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經部第七一册目次

欽定禮記義疏八十二卷首二卷（一）　（清）允祿等撰　清康熙乾隆間内府刻御纂七經本　〇〇一

欽定禮記義疏八十二卷首二卷（一）

（清）允祿等撰

清康熙乾隆間內府刻御纂七經本

欽定禮記義疏八十二卷

乾隆十三年

御定三禮義疏之第三部也。經文四十九篇。釐爲七十七卷。附載圖五卷。其詮釋七例。亦與周官義疏同。三禮以鄭氏爲專門。王肅亦一代通儒。博觀典籍。百計難之。弗勝也。後儒所見。曾不逮肅之棄餘。乃以一知半解。譁然詆鄭氏不聞道。韓愈所謂不自量者。其是類歟。然周官儀禮。皆言禮制。禮記則兼言禮意。禮制非考證不明。禮意則可推求以義理。故宋儒之所闡發。亦往往得別嫌明微之旨。此編廣摭羣言。於郊社樂舞裘冕車旗尊彝圭鬯燕飲饗食以及月令內則諸名物。皆一一辯訂。即諸子軼聞。百家雜說。可以參考古制者。亦詳徵博引。曲證旁通。而辯說則頗採宋儒。以補鄭注所未備。其中庸大學二篇。陳澔集說以朱子編入四書。遂刪除不載。殊爲妄削古經。今仍錄全文。以存舊本。惟章句改從朱子。不立異同。以消門戶之爭。蓋言各有當。義各有取。不拘守於一端。而後見衡鑒之至精也。至於御纂諸經。易不全用程傳本義。而仍以程傳本義居先。書不全用蔡傳。而仍以蔡傳居先。詩不全用朱傳。而仍以朱傳居先。春秋於胡傳尤多所駁正刊除。而尙以胡傳標題。列三傳之次。惟禮記一經。於陳澔集說。僅棄瑕錄瑜。雜列諸儒之中。不以冠首。仰見睿裁精審。務協是非之公。尤足正胡廣等禮記大全依附門牆。隨聲標榜之謬矣。

欽定禮記義疏凡例

一 [illegible]

本朝[illegible]經術周易折中書[illegible]

聖祖御纂[illegible]春秋次第成編茲

特命儒臣纂修三禮

欽定折衷於是五經炳備咸正無缺惟禮記經文既多註釋繁富故簡帙逾舊今勒成七十有七卷圖五卷共八十二卷

一說禮諸家或專尚鄭孔或喜自立說而好排注疏紛紛聚訟茲各虛心體究無所專適惟說之是者從之至於義理之指歸一奉程朱為圭臬云

一三禮同為聖典而戴記旨非一端必博徵羣籍以求[illegible]證故自竹書汲冢周秦諸子帝王世紀及漢著皆在採錄其諸儒由鄭氏而下至本朝儒家專訓戴經外或註他經或在別說義有當引咸採擇以入案中不另標姓氏其宋元以來或勦說舊聞無足發明者皆屏汰不錄

一[illegible]經[illegible]如玉藻王制諸篇有先後錯簡宜更正者止於註內表明之諸家或未詳究則以案語發之而[illegible]舊本無專輒改易用昭遵古之義惟月令樂記章句稍有併合分析為便於訓釋也

一經文字樣間有不同如九齡或作九聆九鈴等並附出本文下

一中庸大學二篇自宋大儒編為四書其後俗本禮記遂有止載其目而不列其文者茲仍曲臺之舊以尊全經以存古本兼輯朱註以示準繩而正義等條概置勿用

一禮經名物度數尤當精審極究辨是非而正異同故[illegible]於郊社樂舞冕車旗尊彝圭邕燕飲饗[illegible]及[illegible]候之物內則[illegible]事之文皆再三考訂

一[illegible]必求至當而九天六天明堂大廟鄭王之殊互[illegible]古之參差或敵或甄要取歸於不惑其有去

古說違類不可以強通者。則從闕疑。

一每經文下。講說諸家。各以時代爲次。代同者則以撰述之先後爲次。所引注疏。間或先孔後鄭者。則[illegible]經文之先後次之。

一每經文下。釋詁辨析。互引旁連。說或兼存。義有總括。先正義。次通論。餘論。次存疑。存異。次辨正。次案。次總論。如案繫辨正。則列在存疑存異後。若但發明經義。則列在存疑存異前。七十七卷。統歸畫一。

一先儒稱鄭氏康成。稱周程張朱子。及稱姓名若某氏某曰等。體例亦歸畫一。

一孔疏。或釋注。或闡經旨。各分大小書之。與周官儀禮賈疏一例。

一[illegible]注疏。或仍其全文。或節其要義。有刪無增。亦[illegible]

一[illegible]疏。每篇目下。必有解題。著所以名篇之意。今自鄭孔外。凡諸家有所論說。皆採取其要。使一篇大綱。開卷即明。

一月令一篇。諸家所論得失不同。今採周書時訓呂[illegible]書淮南子及唐月令。各附於下。而以時憲書所載當時節候。以備參考。

一禮記雖成於漢儒。然微言大義。往往斯在。即以檀弓事或傳疑。明堂位辭多夸越。王制與周官孟子各有牴牾。亦必詳求義訓。不附會。亦不武斷。

一校正字體。點畫無訛。一遵康熙字典。

一古六經皆有圖。蓋左圖右史。所以按驗而便稽考也。茲編既成。復因禮器三禮諸圖之舊。損益爲圖。并加圖說。俾窮經者瞭如指掌。

引用姓氏

周[illegible]

[illegible]氏[illegible]

漢[illegible]

董氏仲舒 寬夫 廣川

毛氏萇 趙郡

司馬氏遷 子長 龍門

孔氏安國 子國 曲阜

戴氏德 延君 梁國

戴氏聖 次君

劉氏向 子政

劉氏歆 子駿

杜氏[illegible]春 緱氏

班氏[illegible] 孟堅 扶風

賈氏[illegible] 景伯

仲長氏統 公理 高平

鄭氏興 少贛

鄭氏眾 仲師

馬氏融 季長 扶風

許氏慎 叔重

服氏虔 子慎

盧氏植 子幹 涿郡

何氏休 邵公 任城

鄭氏[illegible] 康成 高密

趙氏岐 邠卿 一字臺卿

蔡氏邕 伯喈 陳留

高氏誘

應氏劭 仲瑗 一作仲遠 南頓

劉氏熙 成國

[illegible]氏[illegible]

繆氏襲

王氏肅 子邕

孫氏炎 叔然 樂安

[illegible]氏林 孝友 陳留

譙氏周 允南 西充

韋氏昭 弘嗣 雲陽

射氏慈 孝宗

何氏晏 平叔 南陽

晉

杜氏預 元凱 當陽

孫氏毓

郭氏璞 景純 聞喜

范氏甯 武子

傅氏咸 長虞 義渠

賀氏循 彥先 山陰

徐氏邈 仙民 姑幕

劉氏智 子房 高唐

宋

庾氏蔚之 潁川

范氏 蔚宗 順陽

梁

賀氏瑒 德璉 山陰

崔氏靈恩 東武城

何氏 子季 潛江

皇氏侃 一作皇甫 吳郡

北魏

徐氏遵明 子判 華陰

李氏鉉 禾和

袁氏翻

北齊

熊氏安生 植之 阜城

隋

王氏通 仲淹 文中子

唐

陸氏元朗　德明　吳縣
魏氏徵　元成
孔氏穎達　仲達一作沖遠　衡水
賈氏公彥　洺州
顏氏師古　籀　萬年
張氏守節
杜氏佑　君卿　萬年
趙氏匡　伯循　河東

邱氏光庭
韓氏愈　退之　昌黎
柳氏宗元　子厚　河東
成氏伯璵　中山

宋

聶氏崇義　洛陽
孫氏奭　宗古　博平
邢氏昺　叔明

歐陽氏修　永叔　廬陵
曾氏鞏　子固　南豐
劉氏敞　原父　公是
劉氏攽　貢父　公非
司馬氏光　君實　涑水
王氏安石　介甫　臨川
何氏洵直
王氏昭禹　光遠　東嶽

方氏慤　性夫　嚴陵
馬氏睎孟　彥醇
劉氏彝　執中　長樂
李氏格非　文叔　濟南
陸氏佃　農師　山陰
劉氏安世　器之　元城
周子敦頤　茂叔　濂溪
程子顥　伯淳　明道

程子頤 正叔 伊川
張子載 子厚 橫渠
范氏祖禹 淳夫 華陽
蘇氏軾 子瞻 東坡
顏氏臨 子敎
劉氏恕 道原 京兆 一作筠州
黃氏敏求 濱山
黃氏裳 冕仲 延平
周氏諝 希聖 延平
呂氏大臨 與叔 藍田
周氏行己 恭叔 浮沚
呂氏希哲 原明 滎陽
彭氏汝礪 器資 鄱陽
李氏覯 泰伯 盱江
晁氏說之 以道 嵩山
沈氏括 存中 夢溪翁

楊氏時 中立 龜山
陳氏祥道 用之 三山
陳氏暘 晉之
胡氏安國 康侯 崇安
范氏成大 致能 吳郡
葉氏夢得 少蘊 石林
慕容氏彥逢 叔遇 毗陵
胡氏銓 邦衡 廬陵
應氏鏞 子容 金華
高氏閌 抑崇 息齋
程氏迥 可久 沙隨
程氏大昌 泰之 休寧
鄭氏樵 漁仲 夾漈
洪氏适 景伯 鄱陽
洪氏邁 景盧 容齋
王氏蘋 信伯 福清

林氏之奇 少頴 三山
[illegible]氏文虎 會稽
胡氏寅 明仲 致堂
胡氏宏 仁仲 五峯
林氏光朝 謙之 艾軒
張氏栻 敬夫 南軒
呂氏祖謙 伯恭 東萊
朱子熹 元晦 紫陽

陸氏

薛氏季宣 士龍 永嘉
史氏浩 直翁 四明
陸氏九淵 子靜 象山
陳氏傅良 君舉 止齋
王氏炎 晦叔 雙溪
唐氏仲友 與正 金華
葉氏適 正則 水心
項氏安世 平甫 括蒼

黄氏度 文叔 山陰
鄭氏鍔 剛中 三山
李氏舜臣 子思 隆山
黄氏榦 直卿 勉齋
輔氏廣 漢卿 慶源
蔡氏沈 仲默 九峯
楊氏復 信齋 泰溪
楊氏簡 敬仲 慈湖 一作慈溪

姓氏

沈氏清臣 正卿 嘉興
游氏桂 元發 廣安
陳氏駿 叔進 天台
易氏祓 彥祥 一作彥章 山齋
葉氏時 秀發 竹埜
顧氏元常 平甫 新定
陳氏淳 安卿 北溪
林氏椅 奇卿

魏氏 換 晦叔 四明
[illegible]氏 淵 一作囦 萬宗 金華
徐氏 自明 誠甫 永嘉
戴氏 溪 少望 一作肖望 岷隱
倪氏 穆 和父
潘氏 植 子醇 浦城
張氏 造 大隱
莊氏 夏 子禮 永春

晁氏 公武 子止 昭德
趙氏 汝騰 茂實
真氏 德秀 景元 一作希元 西山
魏氏 了翁 華父 鶴山
王氏 與之 次點 東巖
范氏 鍾 仲和 金華
嚴氏 粲 坦叔 華谷
黃氏 仲炎 若晦 永嘉

李氏 治 敬齋
俞氏 湜 正叔 崑山
張氏 虙 四明
陳氏 埴 器之 潛室
劉氏 [illegible]治
饒氏 魯 仲元 雙峯
王氏 應麟 伯厚 深寧叟
熊氏 禾 去非 勿軒

馬氏 廷鸞 翔仲 碧梧
朱氏 申 周翰 建安
林氏 希逸 鬳齋
黃氏 震 東發 慈溪
陳氏 振孫 伯玉 直齋
家氏 鉉翁 則堂 處士

元

馬氏 端臨 貴與 鄱陽

敖氏繼公　君善　長樂
吳氏澄　幼清　臨川
金氏履祥　吉甫　仁山
熊氏朋來　與可
陳氏澔　可大　東匯
程氏復心　婺源
陳氏櫟　定宇　新安
彭氏應龍　翼夫　集齋
戴氏侗　康夫
彭氏
虞氏集　伯生　邵庵
李氏康
彭氏絲　魯叔　魯齋

明

劉氏基　伯溫　青田
王氏褘　子充　金華

汪氏克寬　德輔　環谷
方氏孝孺　希古　正學
邵氏寶　國賢　二泉
邱氏濬　仲深　瓊山
羅氏欽順　允升　整菴
呂氏柟　仲木　涇野
何氏孟春　子元　郴州
魏氏校　子才　莊渠
姚氏舜牧　虞佐　一作虞臣　承庵
徐氏師曾　伯魯　魯庵
季氏本　明德　彭山
王氏應電　昭明　明齋
鄧氏元錫　汝極　潛谷
郝氏敬　仲輿　楚望
呂氏坤　叔簡　新吾
余氏心純　淡明　黃巖

王氏圻 洪州

黃氏乾行 玉巖

張氏怡

楊氏鼎熙 翔菴

芮氏城 巖尹 溧陽

秦氏繼宗

何氏先清 聖徵 吳中

湯氏三才 中立 丹陽

盧氏翰 眉山

孫氏銘

晏氏光

李氏開 去非 小舟

王氏 石渠

吳氏華

陳氏璘

史氏朝孫

丞氏信卿

楊氏君賓

胡氏迥

王氏子墨

董氏瑋

王氏喬桂

董氏師謙

唐氏道傳

董氏鳳陽

孫氏景南

徐氏

李氏

應氏

張氏

彭氏

亞氏

黄氏

以上二十四人未詳世次今附於此

欽定禮記義疏目錄

卷首

聖制

綱領

卷第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

卷第二

曲禮上第一之二

卷第三

曲禮上第一之三

卷第四

曲禮上第一之四

卷第五

曲禮上第一之五

卷第六

曲禮下第二之一

卷第七
曲禮下第二之二
卷第八
曲禮下第二之三
卷第九
檀弓上第三之一
卷第十
檀弓上第三之二
卷第十一
檀弓上第三之三
卷第十二
檀弓下第四之一
卷第十三
檀弓下第四之二
卷第十四
檀弓下第四之三

卷第十五
王制第五之一
卷第十六
王制第五之二
卷第十七
王制第五之三
卷第十八
王制第五之四
卷第十九
王制第五之五
卷第二十
月令第六之一
卷第二十一
月令第六之二
卷第二十二
月令第六之三

卷第二十三
月令第六之四
卷第二十四
月令第六之五
卷第二十五
月令第六之六
卷第二十六
曾子問第七之一
卷第二十七
曾子問第七之二
卷第二十八
文王世子第八之一
卷第二十九
文王世子第八之二
卷第三十
禮運第九之一

卷第三十一
禮運第九之二
卷第三十二
禮運第九之三
卷第三十三
禮運第九之四
卷第三十四
禮器第十之一
卷第三十五
禮器第十之二
卷第三十六
郊特牲第十一之一
卷第三十七
郊特牲第十一之二
卷第三十八
郊特牲第十一之三

卷第三十九
內則第十二之一
卷第四十
內則第十二之二
卷第四十一
玉藻第十三之一
卷第四十二
玉藻第十三之二
卷第四十三
玉藻第十三之三
卷第四十四
明堂位第十四
卷第四十五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卷第四十六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

卷第四十七
大傳第十六
卷第四十八
少儀第十七
卷第四十九
學記第十八
卷第五十
樂記第十九之一
卷第五十一
樂記第十九之二
卷第五十二
樂記第十九之三
卷第五十三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
卷第五十四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

卷第五十五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卷第五十六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卷第五十七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
卷第五十八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
卷第五十九
祭法第二十三
卷第六十
祭義第二十四之一
卷第六十一
祭義第二十四之二
卷第六十二
祭統第二十五

卷第六十三
經解第二十六　哀公問第二十七
卷第六十四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卷第六十五
坊記第三十
卷第六十六
中庸第三十一之一
卷第六十七
中庸第三十一之二
卷第六十八
表記第三十二
卷第六十九
緇衣第三十三
卷第七十

奔喪第三十四　問喪第三十五　服問
第三十六
卷第七十一
閒傳第三十七　三年問第三十八
卷第七十二
深衣第三十九　投壺第四十　儒行第
四十一
卷第七十三

大學第四十二
卷第七十四
冠義第四十三　昏義第四十四
卷第七十五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射義第四十六
卷第七十六
燕義第四十七　聘義第四十八
卷第七十七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卷第七十八
禮記圖一
卷第七十九
禮記圖二
卷第八十
禮記圖三
卷第八十一
禮記圖四
卷第八十二
禮記圖五

欽定禮記義疏卷首

聖制

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四時宣其氣。百昌欣其榮。而於穆不已之理主宰其中者。本至易而無難也。地有山川河嶽。涵負萬類。飛走動息之各安其居。發生長養之各順其序。而安貞順應之德根柢其內者。本至簡而無繁也。樂由天作。其極也如乾之易。禮以地制。其極也如坤之簡。是故行綴兆。興羽籥。作鐘鼓。非所謂易也。而易在其中。几筵升降。酌獻酬酢。非所謂簡也。而簡寓其內。本之於中者和而愛。則聞其樂者。皆知親其親。本之於中者和而敬。則見其禮者。皆知尊其尊。尊尊而親親。易簡之本也。故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爭則由於不簡也。怨則由於不易也。豈所語於聖人之揖讓而治天下者耶。夫不能極禮樂之至。則不能易簡。不能易簡則不能化成天下。彼淫樂慝禮之日與無論矣。即規規於器數儀文之末。而不得其本原。輒曰我能興禮樂也。豈有當哉。

軒轅氏命伶倫取嶰谷之竹。斷兩節而吹之。以為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比黃鐘之宮。而準隔八之法以相生。六律之義所由昉也。六律定而度量衡莫不定焉。六律所以為萬事根本。而黃鐘又六律之根本也。蓋古之聖王。其為民之計至深遠矣。為之食以救其饑。為之衣以禦其寒。處之宮室以去其昏墊。董之學校以化其澆漓。猶恐其相欺也。為之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為之城郭甲兵以衛之。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大司樂以成均之義教王冑子。與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及凡民之俊秀。所以作君作師。既富方穀者也。然其法天時。興地利。導人和。以興作勞息。莫不以六律為之根本。授時以歷。而歷本於律。齊民以政。而政本於律。是故分至寒暑之各應其時。而歲月日時無差也。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各自其十以登於引。則度之長短皆得也。黃鐘之管。容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為一龠。十龠則合。積而至於斛。則量之多寡不忒也。一龠之重十有

曰銖錙之則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則衡之重輕不爽也。黃鐘正。則六律正。六律正。則萬事成。夫天下至大也。萬事至紛也。以一人齊萬事。執此以往。莫之或差也。此古昔聖王所以能一道德同風俗也與。

月令所云來歲之宜。即冢魏所布之政也。先王治民。原不期於朝令而暮改也。宋室行新法。舉周官一歲五歲三十歲皆有變更之法。以附會其說。謬矣。

夫德王道。其本一也。一者何。曰心而已。聖人言王道必本諸一心。然心不可以名象形。不可以言語飾。不可以事功論。不可以鬼神惕。蓋敬鬼神而遠之。鬼神亦吾心中之一物耳。論事功。則唐太宗致治之盛。幾於成康。然於古聖王天德王道一以貫之者。槩乎其未有聞也。至於言語名象。更爲枝蔓。其不可以徵心明矣。故記言王道。亦曰心無爲也。以守至正。

記曰。人情者。聖王之田。蓋生民有欲。無主乃亂。上天眷命。作之君師。君師者。所以裁成輔相而治其情者也。得其道而理之。則其情協。拂其道而壓之。則其情亂。協則天下歸心。亂則兆民背叛。其機甚微。而宗社之安危係焉。故聖王之治人情。猶農夫之治田。聖王小心畏懼。日昃不遑。所以事上帝而畏民碞者。凡以治人情。而無鹵莽滅裂之患。故大順大化。淪肌浹髓。萬世之業本於此焉。夫惟施之也有大第。是以其成功大而遠。彼不以治理爲心。而耽晏安者。是猶棄田而弗治。而霸者假仁仗義以漸速成者。亦猶揠苗助長。均爲惑之甚矣。

神明而陽乾之屬也。鬼時而陰坤之屬也。一陽來復子月天開。先王於是乎行郊祀之禮。以迓微陽。記云。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蓋陽氣方倡。生物伊始也。然禮本於天而成於地。乾德統天。併坤而有之。使其稍有不協。則於陽氣或悖。而不足以發生物之機。是故先王欽若昊天。對越上帝。則風雨節而寒暑時。地且受職。況百神哉。

禮者。敬而已矣。君子敬以直內。如松柏之有心。禮之用和爲貴。君子和以應物。如竹箭之有筠。以竹箭之筠。較松柏

之心心內而錫外也心爲質而錫爲文要之外根於內文本乎質君子之居心卽所以應物也誠敬之至通於神人以之事天饗帝彼徒以威儀玉帛飾諸外者無其心矣遑問錫哉

少儀云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蓋教人主敬之學也夫言主敬敬豈外來哉心與敬二則有時而敬有時而不敬又安能合盈虛有無而一之哉聖人教人常使人反身而誠誠在於身又焉用反此其義正與少儀相發明學者果

能與敬合一則能合盈虛有無而一之不見有敬之可主況有不敬之事乎

鼓無資於五聲五聲不能外鼓以成九奏之諧水無資於五色五色不能離水以成山龍之繪其在於人內而五常外而五倫其相接而爲內外之樞以備具乎一身者莫若五官五官不能自治其治之者曰學學之道奈何亦惟推五常之性以接乎五倫之交俾無不得其宜而已夫五官質也雜乎氣質之餘則理欲半之盡其學之道而恭從明聰睿之德雖聖賢不是過否則外物之交已私之錮有不可勝言者非如五聲無鼓五色無水徒紊其聲敗其色而已也則夫五官之於學豈不較聲之於鼓色之於水而更重哉

學記曰先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君子之學何以異是辨性命之原返昭曠之本湛湛然出之無窮之府引之不竭之淵所以疏其源也遊之乎詩書之圃行之乎仁義之塗沛然其內充而外達也浩然其日引而月長也優游

漸進不舍晝夜而終必至乎大成所以竟其委也雖然孰其源而達其委者又豈有所作爲也哉孟子曰如智者若禹之行水則無惡於智矣君子爲學無躐進之志也無穿鑿之巧也循之以自然而待之以積久至於一旦豁然貫通則達海之勢有莫能禦者矣不然者無萬川之歸又安能不竭於尾閭之洩哉

大禮與天地同節大樂與天地同和禮樂相資而成至道內以淑其身外以化其民皆猶二氣之保合獨陰不生獨

陽不成也。知此則知禮樂不可斯須離矣。

記曰。報者天下之利。夫君子不言利。而天地聖人則以利為四德之一。且以占天下之報者。豈不曰報以天下。則天下之報。即天下之利。以天下之利報天下。天地聖人何容心乎。故物之來者。報之因其自然。而各當其理。各適其性。此利之在我者也。物之去也。報之亦因其自然而各遂其生。各覩其成。此利之在物者也。利在我而無我。利在物而因物。所謂以天下之報者天下之利也。故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天地無心以萬物為心。聖人無情以萬民為情。報者天下之利。蓋如是而已矣。

表記云。君子淡以成。夫有人己內外之見者。不能淡者也。君子內不見我。外不見人。與物無親而無物不親。譬之於水。無不淡也。則無不以淡成也。大而江河。細而溝澮。非水分也。人自分也。有分則人我立。而水之淡終始無分也。故曰君子如水。水惟無己。故以水為水可。以水為醴亦可。醴。水之所成也。小人者。君子之所曲成也。

周之王業雖造於太王王季文武。而閔皇靈承天眷綿寶祚。撫萬邦。實由后稷教民稼穡。肇祀上帝始之。故惟后稷之祀易富。亦惟后稷之祀難。則也難則維何。有后稷之德與誠。則明水之薦可告馨香。無后稷之德與誠。則雖燦陳乎蒼璧黃琮。備列乎鏞鐘賁鼓。吾知神之不享矣。古聖人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未有民不和而神降以福者。后稷之詳稽事以供粢盛。成民者至。即所以事神者誠。豈猶有致憾於未備哉。迨其後周公作禮樂。漸至文盛而大義不和。犧尊疏布鼏樿杓。猶祖述先人之意。即以后稷所以事天者事后稷。記稱武周為達孝。蓋武周之孝。自后稷之祀有以啓之矣。

君子求為己。則不靳人之譽。求實得。則不因有虛名而自止。記曰。貴玉而賤碈。此物此志也。小人之異於君子者有二。庸懦無成者。猶瓦缶之自棄。假名要譽者。猶以碈而亂玉。君子依乎中庸。溫其如玉。人不知而不慍。遯世而無悶。亦如良玉之在璞已耳。孔子欲待價而沽。蓋求而不能待。

則玉已自失其美矣可不愼乎。

欽定禮記義疏卷首

綱領一（此篇論本經源流及本經精蘊）

漢書藝文志曰。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朱子曰。即今儀禮也。）記百三十一篇。（朱子曰。七十子後學所記也。）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朱子曰。古明堂之遺事。）王史氏二十一篇。（朱子曰。七十子後學者。）曲臺后蒼九篇。（如淳曰。行禮射於曲臺。后蒼爲記。故名曰曲臺記。）明堂陰陽記五篇。周官六篇。周官傳四篇。（顏氏師古曰。即今周官禮也。亡冬官。以考工記充之。）

劉氏歆曰。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

北史儒林傳曰。鄭康成爲衆經注解。易詩書禮論語孝經。大行於河北。自魏末大儒徐遵明兼通之。其後三禮並出遵明之門。徐傳業於熊安生。後生能通禮經者。多是安生門人。諸生盡通小戴。大抵南北所爲章句。好尚互有不同。禮則同遵於鄭氏。

隋書經籍志曰。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出於淹中。（蘇氏

林曰淹中里名也。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至宣帝時后蒼最明其業。乃爲曲臺記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從兄之子聖沛人慶普。三家並立後漢惟曹充傳慶氏以授其子褒。漢末鄭康成傳小戴之學。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作注爲鄭氏學。 漢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敘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

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删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删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康成受業於融又爲之注今周官六篇古經十七篇小戴記四十九篇凡三種惟鄭注立於國學其餘並多散亡。又無師說。

孔氏穎達曰禮記之作出自孔氏但正禮殘闕無復能明故范武子不識殽烝趙鞅及魯君謂儀爲禮至孔子沒後。七十二子之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或錄舊禮之義。或錄變禮所由或兼記體履或雜序得失故編而錄之以爲記也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緇衣公孫尼子所撰鄭康成云月令呂不韋所修盧植云王制爲漢文博士所錄其餘衆篇皆如此例但未能盡知所記之人也 六藝論云今禮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戴德傳禮八

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儒林傳云大戴授琅琊徐氏小戴授梁人橋仁字季卿楊榮字子孫仁爲大鴻臚家世傳業

唐元行沖傳曰開元中魏光乘請用類禮（魏徵以小戴禮綜彙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列於經命行沖與諸儒作疏將立之學張說言戴聖所傳向已千載與經並立不可罷帝然之

葉氏夢得曰禮家之學五傳弟子分曹教授蓋小戴最爲後出而今之言禮者惟小戴爲衆所宗此無他六經始

出諸儒講習未精且未有他書以證其是非歷時既久諸儒議論既精而又簡書時出於山崖屋壁之閒可以爲證而學者得以考同異而長短見矣長者出而短者廢自然之理也

鄭氏樵曰孝經疏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禮記說曰正經三百動儀三千禮器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詳此諸文當時制作本有二書其三百篇者記言官府職掌上下之序其三千者皆委曲升

降進退之辭漢世后蒼曲臺雜記數萬言在宣帝時立學官至鄭康成然後訓釋始具至孔穎達賈公彥而後疏始備　孝宣立大小戴禮至平帝時復立逸禮世祖中興易尚書詩禮春秋凡十四博士漢法六經惟立學官然後開弟子員設射策科

朱子曰案禮儀威儀小戴作經禮曲禮而中庸以禮經爲禮儀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服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　大戴禮冗雜其好處小戴採來做禮記了然尚有零碎好處在

陳氏振孫曰漢信都王太傅戴德延君九江太守聖次君皆受禮於后蒼謂大小戴禮者也漢初以來迄於劉向校定中書諸家所記殆數百篇戴德刪其煩重爲八十五篇聖又刪爲四十九篇今行於世而大戴實存四十

篇意其闕者卽聖所刪耶然哀公問投壺二篇與今禮記文不異他亦閒有同者以上辨本禮源流

司馬氏遷曰洋洋美德乎宰制萬物役使羣衆豈人力也哉余至大行禮官索隱曰大行秦官主禮儀漢景帝改曰大鴻臚觀三代損益乃知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其由來尚矣人道經緯萬端規矩無所不貫誘進以仁義束縛以刑罰故德厚者位尊祿重者寵榮所以總一海內而整齊萬民也是以君臣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

飲食嫁娶喪祭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
孔氏穎達曰夫禮者經天緯地本之則太一之初原始要終體之乃人情之欲夫人上資六氣下乘四序賦清濁以醇醨感陰陽而遷變故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喜怒哀樂之志於是乎生動靜愛惡之心於是乎在精粹者雖復凝然不動浮躁者實亦無所不爲是以古聖人鑒其若此欲保之以正直納之以德義故乃上法圓象下參方載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禮者

體也履也人之所生禮爲大也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辨君臣長幼之位是禮之時義大矣哉　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興故左傳稱晏子云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但於時質畧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若羔羊跪乳鴻鴈飛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是三才既判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卽應有君臣治國但年代綿遠無文以言
司馬氏光曰禮之爲用大矣哉用之於身則動靜有法而百行備焉用之於家則内外有別而九族睦焉用之於鄉則長幼有倫而俗化美焉用之於國則君臣有敘而政治成焉用之於天下則諸侯順服而紀綱正焉豈直几席之上戸庭之間得之而不亂哉
曾氏鞏曰夫禮者其本在於養人之性而其用在於言動視聽之間使人之言動視聽一於禮則安有放其邪心而窮於外物哉不放其邪心不窮於外物則禍亂可息而財用可充其立意微其爲法遠矣故設其器制其物

爲其數立其文以待其有事者皆人之起居出入吉凶哀樂之具所謂其用在乎言動視聽之間者也然而古今之變不同而俗之便習亦異則法制度數其久而不能無弊者勢固然也故爲禮者其始莫不宜於當世而其後多失而難遵亦其理然也失則必改制以求其當故羲農以來至於三代禮未嘗同也　蓋上古聖人有爲耒耜者或不爲宮室爲舟車者或不爲棺椁至於後世有爲宮室者不以土處爲不可變也爲棺椁者不以

衷薪爲不可易也。豈好爲相反哉。以爲人之所既病者不可因也。又至於後聖。則有設兩觀而更采椽之斵。玟文梓而易瓦棺之素。豈不能從儉哉。以爲人情之所好者爲之節而不能變也。由是觀之。古今之變不同。而俗之便習亦異。則亦屢變其法以宜之。何必一一以追先王之迹哉。其要在於養民之性。防民之欲者。本末先後能合乎先王之意而已。此制作之方也。故元樽之尚。而薦酒之用。大羹之先。而庶饈之飽。一以爲貴本。一以爲

親用。則知聖人作而爲後世之禮者。必貴俎豆。而今之器用不廢也。先弁冕。而今之衣服不禁也。其推之皆然。然後其所改易更革。不至大拂天下之勢。駭天下之情。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意矣。是以羲農以來至於三代。禮未嘗同。而制作之如此者。未嘗異也。

周子曰。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然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而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張子曰。禮記如中庸大學。出於聖門。無可疑者。某舊多疑儒行。今觀之。亦多善處。書一也。已見與不見耳。

程子曰。禮記雜出於漢儒。然其間傳聖門緒餘。其格言甚多。如樂記學記大學之類無可議者。檀弓表記坊記之類。亦甚有至理。惟知言者擇之。如王制禮運禮器。其書亦多傳古意。若閒居燕居三無五起之說。文字可疑。

禮記除中庸大學。惟樂記最爲近道。學者深思自得之。

禮記之表記。其亦近道矣乎。其言正。　古人自灑掃應

對。以至冠昏喪祭。莫不有禮。今皆廢壞。　禮之本出於民之情。聖人因而導之耳。禮之器出於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耳。聖人復出。必因今之衣服器用而爲之節文。其所謂貴本而親用者。亦隨時更斟酌而損益之耳。

天下無一物無禮樂。且置兩隻椅子。纔不正便無序。無序便乖。乖便不和。

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法。以禮爲本。其宮室衣服車旗械用有等。其冠昏喪祭朝聘射御有儀。飾器以觀理。無非法

象之所寓即文以觀義無非道義之所寓使人思之而知所以敎守之而知所以禁奢者不得騁無度之心儉者不得就苟簡之節奇者不得以亂常衺者不得以害正此上下所以辨而民志所以定也

周氏諝曰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蓋其以欲滅命以人廢天者聖人不庸惟其天秩之所有是乃聖人之所庸者也

鄭氏樵曰禮本於人情情生而禮隨之古者民淳事簡禮

制未有然斯民不能無室家之情則冠昏之禮已萌乎其中不能無交際之情則鄉射之禮已萌乎其中不能無追慕之情則喪祭之禮已萌乎其中自是已還曰趨於文燔黍捭豚足以盡相愛之禮矣必以爲未足積而至於籩豆鼎俎徐行後長足以盡相敬之禮矣必以爲未足積而至於賓主百拜其文非不盛也然即其真情而觀之則籩豆鼎俎未必如燔黍捭豚相愛之厚也賓主百拜未必如徐行後長相親之密也大抵禮有本有

文情者其本也享食之文揖遜拜跪其本則敬而已喪紀之文擗踊哭泣其本則哀而已祭祀之文祼獻酬酢其本則誠而已即其本而觀之日用三牲可以爲養啜菽飲水亦可以爲養襚含絞紟可以爲葬斂手足形亦可以爲葬庭實旅百可以爲享瓠葉兔首亦可以爲享區區之文不患其不該也有其本而無其文尚可以義起有其文而無其本則併與文俱廢矣何謂禮本情而已

朱子曰有許順之者說人謂禮記是漢儒說恐不然漢儒最純者莫如董仲舒仲舒之文最純者莫如三策何嘗有禮記中說話來如樂記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仲舒如何說得到這裏想必古來流傳得此箇文字如此

陳氏澔曰前聖繼天立極之道莫大於禮後聖垂世立敎之書亦莫先於禮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孰非精神心術之所寓故能與天地同其節四代損益世遠經殘其詳

不可得聞矣。儀禮十七篇，戴記四十九篇，先儒表章庸學，遂爲千萬世道學之淵源。其四十七篇之文，雖純駁不同，然義之深淺同異，誠未易言也。以上論本經精蘊

綱領二 此篇論本經義例及讀經方法

仲氏長統曰：周禮之經，禮記之傳，禮記作於漢儒，雖名爲經，其實傳也。

陸氏德明曰：此記二禮之遺闕，故名禮記。

孔氏穎達曰：上自游夏之初，下終秦漢之際，其間岐途詭

說，雖紛然競起，而餘風曩烈，亦時或獨存。於是博物通人，知今温古，考前代之憲章，參當時之得失，是以所見各記舊聞，錯綜鳩聚，以類相附，禮記之目，於是乎在。注者，解書之名，但釋義之人多稱爲傳，傳謂傳述爲義，或親承聖旨，或師儒相傳，故云傳。今謂之注者，謙也，不敢傳授，直注己意而已。若然，則傳之與注，各出己情，是氏以爲自漢以前爲傳，自漢以後爲注。然王肅在鄭之後，何以亦謂之傳？其義非也。

呂氏大臨曰：禮記皆孔子門人所傳授之書，雜收於遺編斷簡者，皆禮之變節也。

胡氏寅曰：禮記出於孔子弟子，必去呂不韋之月令，漢儒之王制，其次則經解、儒行之類，仍博集名儒，擇冠昏喪祭燕射相見之禮典，以類相從，然後可爲一書。若中庸大學，不可附之禮篇，至於樂記、表記、學記、坊記、燕居、緇衣，格言甚多，當爲中庸大學之次。禮運、禮器、玉藻、郊特牲之類，又其次也。

鄭氏樵曰：三禮之學，其所以說異者，其端有[illegible]，有出於前人之所行，而後人更之者，如墨始於晉，髽始於魯，廟有二主，始於齊桓，朝服以縞，始於季康，以至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同爲一代而異制如此。幸而遺說尚存，得以推考因革之故，設其不存，則或同或異，無乃滋後人之疑乎？有出於聖人之門，而傳之各異者，如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小斂之奠，曾子曰於東方，子游曰於西方，異父之服，子游曰爲之大功，子夏曰爲之齊衰，同

師於夫子。而異說如此。況復傳之再弟子之門人。則其失又遠也。從而信之。則矛盾可疑。從而疑之。則其說有師承。此文義不能無乖異也。有後世諸儒損益前代。而自爲一代之典者。如呂不韋作月令。蓋欲爲秦典。故祭祀官名不純於周。漢博士欲爲漢制。故封爵不純於古。後世明知二書出於秦漢。猶且曰月令爲周制。王制爲商制。況三禮之書。所成者非一人。所作者非一時。又烏能使之無乖異也。有專門之學。欲自名家。而妄以臆見

爲先代之訓者。如春秋之末。孰羔孰雁。魯人已不自知。則禮之所存。蓋無幾也。秦世灰滅殆盡。漢世不愛高爵以延儒生。寧棄黃金以訓斷簡。諸儒各述所聞。雜以臆見。而實未見古人全書。故其說以霍山爲南岳。以大尉爲堯官。以商之諸侯爲千八百國。以周之封域爲千里者四十九。以分陝處內爲三公。以大宰大宗大卜大士等爲六官。當時信其古書而無疑。後世以其傳久遠而不敢辨。又安能使之無乖異乎。禮樂之訛。以此後世議

明堂。或以爲五室。或以爲九室。或以爲十二室。議大學或以爲五學。或以爲當如辟雍。或以爲當如膠庠。或以爲當如成均瞽宗。夫明堂一也。而制有三。大學一也。而名有六。此何以使後世無疑哉。　有古文不通。今多緣字以起義者。如禮記謂禮者體也。義者宜也。如此類甚多。有隨方訓釋。取舍不同者。土音不同。而訓詁亦異。是以熊安生本胡人。則多用北音。鄭康成本齊人。則多收齊音。陸德明本吳人。則多從吳音。鄭注經字有不安。有

曰當作當爲之語。有曰讀作讀如之語。而不敢輕改聖賢之字。

朱子曰。禮記是解儀禮。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類。莫不皆然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禮記本秦漢上下諸儒解釋儀禮之書。又有他書附益於其間。今欲定作一書。先以儀禮篇目置於前。而附禮記於其後。如射禮則附以射義。似此類已得二十餘篇。若其餘曲禮少儀。又

自作一項而以類相從。若疏中有說制度處。亦當採取以益之。

問呂祖謙三禮篇次。曰。儀禮附記上篇。士冠禮冠義附。士昏禮昏義附。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飲酒義附。鄉射禮射義附。燕禮燕義附。大射禮。聘禮聘義附。公食大夫禮。覲禮。儀禮附記下篇。喪服喪服小記大傳服問間傳附。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喪大記奔喪問喪曾子問檀弓附。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祭義祭統附。禮記篇次。曲禮。內則。玉藻。少儀。投壺。深衣。六篇為一類。王制。月令。祭法。三篇為一類。文王世子。禮運。禮器。郊特牲。明堂位。大傳。與喪小記誤處多當釐正。樂記。七篇為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儒行。六篇為一類。學記。中庸。表記。緇衣。大學。五篇為一類。以上恐有未安。宰更詳之。

語錄

賀孫因問祭禮附祭義。如說孝許多。如何來得。曰。便是祭禮難附。兼祭義前所說。多是天子禮。若儀禮所存。惟少牢饋食。特牲饋食。是諸侯大夫士禮。兼是只是饋食。若天子祭便合有初間祭腥等事。如所謂建設朝事。燔燎羶薌。意欲將周禮中天子祭禮。逐件作一總

腦。卻以禮記附。如疏中有說天子。皆編出。此書所係甚大。

小戴記之第一篇曲禮。言委曲禮儀之事。所謂曲禮三千者也。其可隨事而見者。已包在經禮三百篇之內矣。此篇乃其雜碎首尾出入諸篇不可隨事而見者。故合而記之。自為一篇。而又多為韻語。使學者得以諷於口而存諸心。蓋曲禮之記也。第十二篇內則。蓋古經也。鄭氏以為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以閨門之內禮儀可則。故曰內則。今案此必古者學校教民之書。宜以次於昏禮。第十八篇學記。言古者學校教人傳道授業之次第。與其得失興廢之所由。蓋兼大小學言之。舊注多失其指。第十七篇少儀。言少者事長之節。注疏以為細小威儀。非也。第三十一篇中庸。程氏以為其書成於子思。其言與大學相發明。熹聞之先君子。常以大學者。此篇之戶庭。而此篇則大學之閫奧也。第四十篇投壺。第記主人與客燕飲投壺之禮。鄭氏以為實曲禮之正篇。其事與射相類。於五禮屬嘉禮。第四十二篇大學

程氏以爲孔氏之遺書也第四十三篇冠義蓋漢儒所造以釋冠禮之義第四十四篇昏義蓋漢儒所造以釋昏禮之義第四十五篇鄉飲酒義四十六篇射義亦漢儒所造燕義邦國禮聘義邦國禮　凡解釋文字竊謂須只似漢儒毛孔之流畧釋訓詁名物及文義理致尤難明者而其易明處更不須貼句相續乃爲得體蓋如此則讀者看註即知其非經外之文却須將註再就經上理會自然思慮歸一功力不分而其玩索之味亦益深長矣

馬氏廷鸞曰記不隨經注疏各爲一書讀者不能遽曉此猶易之彖象文言繫辭各自爲書鄭康成所以欲省學者兩讀而爲今易也朱文公於禮書之離者合之於易書之合者離之是亦學者所當知也

熊氏朋來曰漢儒於禮經輒改某字讀爲某名如投壺二算爲純則純爲全就讀爲全蓋因儀禮鄉射經文亦有二算爲純注曰純猶全也一算爲奇奇猶虧也今讀爲全不聞讀奇爲虧如此類甚多以上論本經義例

荀氏況曰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也故學至於禮而止矣是之謂道德之極

張子曰禮記大抵出於聖門二三子之傳講解各異故辭命不能無害至於禮文不可不信已之言禮未必勝如諸儒如有前後所出不同且闕之記有疑義亦且闕之就有道而正焉

程子曰學禮者考文必先先王之意得意乃可以沿革子厚以禮教學者最善使學者先有所據守

周氏諝曰禮記雜記先王之法言而尚多漢儒附會之疵此學者所宜精擇

陸氏佃曰小禮之不謹大禮之所自亡也

胡氏寅曰禮者其數可陳其義難知非仁且智則不能本人情而酌之於中道也故或先王有之而不宜於今之世或古未之有而可以義起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而已

鄭氏樵曰四十九篇之書雖雜出於諸儒傳記而不能悉

得聖人之旨。然其文繁，其義博，學者觀之，隨其所入，博而約之，亦可弗畔。未可以其言非盡出於夫子而輕議之也。

朱子曰：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修；其文又皆所以綱紀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以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也。禮記須兼儀禮讀，如冠禮、喪禮、鄉飲酒禮之類，儀禮皆載其事，禮記只發明其理。讀禮記而不讀儀禮，許多理皆無安著處。禮記有說宗廟朝廷，說得遠後，不切於日用。若欲觀禮，須就禮記節出切於日用常行者，如玉藻、內則、曲禮、少儀看。學者博學而無以約之，則非學也。何謂約？禮是也。禮者，履也，謂昔之誦而說之者，至是可踐而履之也。然古禮非必有經，蓋先王之世，上自朝廷，下達閭巷，其

儀品有章，動作有節，所謂禮之實者，皆踐而履之矣。則豈必簡策而後傳哉？其後禮廢，儒者惜之，乃始論著為書以傳於世。今禮記四十九篇，則其遺說已。學而求所以約之者，不可以契之習也。易曰：知崇禮卑。禮以極卑為事，故自飲食起居洒掃欬唾之間，皆有儀節，聞之若可厭，行之若瑣碎而不綱。然惟愈卑故愈約，與所謂極崇之知，殆未可以差殊觀也。夫如是，故成性存存，而道義出矣。此造約之極功也。

項氏安世曰：禮記諸篇有相牴牾者，蓋諸家各記其所說，如本朝諸臣之家喪祭之禮，各成一書，亦不能以相似也。世之好禮者，總而集之，以資考證可也。必欲曲為之說，使貫為一家則妄也。如檀弓之言喪，或以為大功，或以為齊衰；或以為當使之喪，或以為不當使之喪；或以為可反，或以為不可反。如此類甚多。惟其各載姓名，故後人不以為疑，而得置議論取舍於其間，未有合為一說而並用之者也。自餘諸篇不載姓名，則遂以為皆古

之成禮也。而一切强解而曲通之可乎。

魏氏了翁曰。人生而莫不有仁義之性存乎其心。經禮三百。曲禮三千。聖人稟諸天道。所以合內外之道。而節文乎仁義者也。學者誠能卽是僅存之禮而推尋之。內反諸心。隨事省察。充而至於動容周旋之會。揖遜征伐之時。則是禮也。將以宅天衷而奠民極。豈形器云乎哉

衛氏湜曰。凌節而求。躐等而議。越見聞以談卓約。後學大患也。矧會禮之家。名爲聚訟。儻牽意以去取。其能息同異之辨。絕將來之譏乎。以上論讀經方法

綱領三 此篇論諸家講疏及後代禮儀

范氏蔚宗曰。漢興。諸儒頗修藝文。東京學者亦各名家。而章句多者。或乃百餘萬言。康成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蕪。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畧知所歸。王父豫章君。李賢注。蔚宗祖父甯。字武子。晉武帝時。爲豫章太守。每考先儒經訓。而長於康成。常以仲尼之門不能過也。及傳授生徒。並專以鄭氏家法云。

孔氏穎達曰。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門。王鄭兩家。同經而異注。爰從晉宋。逮于周隋。其傳禮業者。江左尤盛。其爲義疏者。南人有賀循賀瑒庾蔚崔靈恩沈重宣皇甫侃等。北人有徐遵明李業興李寶鼎侯聰熊安生等。其見於世者。惟皇熊兩家而已。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又欲釋經文。惟聚難義。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旣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皆二家之弊。未爲得也。然以熊比皇。皇氏勝矣。雖體例旣別。不可因循。今奉勅刪理。乃據皇氏以爲本。其有不備。以熊氏補焉。

唐書列傳曰。孔穎達八歲就學。誦記日千餘言。闇記三禮義宗。劉焯名重海內。及請質所疑。遂大畏服。穎達與顏師古王恭等受詔撰五經義疏。凡百餘篇。名曰正義。王恭講三禮。別爲義證。甚精博。

宋史藝文志曰。初禮記月令篇第六。卽鄭注。唐明皇改黜舊文。附益時事。號御刪月令。升爲首篇。集賢院別爲之注。厥後學者傳之。而釋文義疏皆本鄭注。遂有別注小

琥若詞顛阜鄙淳化初李至復請行鄭注秘閣集議請
如至奏
鄭氏樵曰康成用功於六經深矣而後世獨取周禮禮記
毛詩大抵鄭氏學長於禮而深於經制故先注禮而後
箋詩至於訓詁又欲以一一求合於周禮不知詩人一
時之言不可一一牽合也其注禮記以維申及甫為仲
山甫泮宮為頖政教之宮至箋詩則以甫侯為呂侯頖
宮為學宮出於一人而為二説蓋由注禮之時未見毛

詩箋詩之時注禮已行不可追改箋詩之時方悟注禮
之失安知他日不悟箋詩之失乎
朱子曰禮記有王肅注煞好太史公樂書載樂記全文注
家兼存王鄭如陸農師禮象陳用之禮書亦該博陳氏
勝陸氏　鄭康成是個好人考禮名數大有功　王肅
議禮必反康成　魏徵以小戴禮綜彙不倫更作類禮
二十篇數年而成太宗美其書錄置內府今此書不復
見甚可惜也　二程與横渠多是古禮温公則大槩本

儀禮而參以今之可行者要之温本較穩若伊川禮則
祭祀可用昏禮惟温公者好
楊氏復曰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為經及
自述家禮則又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
氏昏禮則參諸司馬程氏喪禮則本之司馬氏後又以
高氏之書為最善及論祔遷則取横渠遺命治喪則以
書儀疏畧而用儀禮祭禮則兼用司馬程氏而先後所
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為法若夫明大

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
繫蓋諸書所未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
晁氏公武曰禮記二十卷漢戴聖纂鄭康成注即所謂小
戴者也禮記正義七十卷唐孔穎達等貞觀中奉詔撰
禮記外傳四卷唐成伯璵撰義例兩卷名數兩卷雖以
禮記為目通以三禮言之劉明素序張幼倫注唐月令
一卷唐明皇刪定李林甫注序謂呂氏定以孟春日在
營室不知氣逐閏移節隨斗建於是重有刪定景祐初

攷從舊文。由是別行。石經禮記二十卷。僞蜀張紹文所書。首之以月令。議者謂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毋不敬一言足以蔽之。故先儒以爲首。肆情變亂。甚無謂也。明道中庸解一卷。程顥撰。楊中立中庸解一卷。楊時撰。晁以道中庸解一卷。游定夫中庸解一卷。芸閣禮記解二十卷。呂與叔撰。與叔禮學甚精博。中庸大學尤所致意也。三禮圖。聶崇義纂集。以鄭康成阮諶等六家圖刊定。建隆二年奏之。賜紫綬犀帶。獎其志學。竇儀爲之序。太常

禮書一百五卷。陳祥道撰。解禮之名物。且繪其象甚精博。丁丑三禮辨。李心傳撰。小戴之書疑者一百九十八。鄭氏注疑者三百七十五。各辨其所以而詳識之

熊氏禾曰。儀禮爲六經之一。大小戴記。如春秋之左氏公穀。乃其傳耳。自安石廢罷儀禮。但以小戴設科。自是學者更不知有禮經。文公晚年爲經傳通解。大綱細目具載。歷門人黃勉齋楊信齋。三世始克成書。

魏氏了翁曰。平江衛氏正叔。自鄭注孔義陸釋。以及百家之所嘗講者。會粹成書。凡一百六十卷。如范甯何晏例。各記其姓名。以聽覽者之自擇。

陳氏振孫曰。呂與叔撰表記冠昏鄉飲酒鄉射燕聘義喪服四制。凡八篇。又有曲禮上下中庸緇衣大學儒行深衣投壺八篇。此朱晦庵所傳本。刻之臨漳射垛書坊。稱芸閣呂氏。即其書也。方慤禮記解二十卷。以王氏父子獨無解義。乃取其所撰三經義及字說申而明之。其所解文義亦明白。馬晞孟禮記解七十卷。亦宗王氏。朱子

曰。方馬之解。合當參考。儘有說得好處。不可以其新學而黜之也。燕山中庸說一卷。郭忠孝撰。中庸集解二卷。會稽石墪集。凡十家之說。晦庵爲之序。大學中庸章句或問各三卷。晦庵撰。復取石子重所集解。刪其繁亂。名以輯畧。曲禮學記口義各二卷。戴溪撰。中庸說。項安世撰。禮象十五卷。陸佃撰。以改舊圖之失。陳祥道禮書百五十卷。論辨詳博。間以繪畫。於唐代諸儒之論。近世聶崇義之圖。或正其失。或補其闕。

衞氏湜曰。漢鄭康成因盧植馬融以禮記融植所考定並爲之注。唐孔穎達先與朱子奢李善信賈公彥柳士宣范義頵張權等。取皇熊二家義疏删定。續與前修疏人及周元達趙君贊王士雄等覆更詳審。爲正義凡七十卷。邱氏光庭書四卷。摭經典訓釋之不同。復以經典證之。中山成氏伯璵爲禮記外傳四卷。吳郡張氏幼倫注凡一百一十條。雖舉禮記爲目。實兼三禮言之。宋臨川王安石有禮記發明一卷。長樂劉彝七經中義一百

七十卷。內禮記四十卷。李氏格非有精義十六卷。隨所見爲之義。橫渠張氏有記說三卷。馬氏睎孟有解七十卷。延平周氏諝解王制。禮運。禮器。郊特牲。玉藻。學記。樂記。祭法。祭義。祭統。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中庸。表記。大學。共十七篇。不見於中興館閣書目。山陰陸氏佃解禮四十卷。又新說四卷。嚴陵方氏慤有解義二十卷。藍田呂氏大臨有禮解十卷。館閣書目止一卷。長樂陳氏祥道有講義二十四卷。禮書百五十卷。禮例詳解十卷。采方馬陸三家。書坊鋟板傳於世。方氏最爲詳悉。有補初學。然雜以字說。且多牽合。大爲一書之累。間有與長樂陳氏講義同者。馬氏陸氏皆畧。馬氏大學解義與藍田呂氏同。朱文公或問以爲呂氏。今從之。陸氏說多可取。間有穿鑿。亦字學誤之也。廬陵胡氏銓有禮記傳十八卷。石林葉氏夢得有解禮記十九篇。其仲子模過庭錄。時有論說。新安朱文公中庸大學章句或問之外。其他說散見於語錄儀禮經傳通解。廣安游氏桂

爲經學十二卷。金華應氏鏞爲纂義二十卷。慶源輔氏廣取注疏及方馬胡陸諸家。倣呂氏讀書記編集。間有己說。金華邵氏淵解曲禮王制樂記中庸大學五篇。以上解義。惟方氏胡氏始末全備。自餘多不過二十篇。或三數篇。或一二篇。或因講說僅十數篇。其他如語錄。如文集。凡有及於禮經。可以開曉後學者。裒輯編次。粗已詳盡。

陳氏澔曰。近世應氏集解於雜記大小記等篇皆闕而不

釋。噫。愼終追遠。其關於人倫世道非細故。而可畧哉。上以論諸家辟異。

班氏固曰。秦燔詩書。陳涉之王也。魯諸儒持孔子禮器往歸之。及高帝圍魯。魯中諸儒尚講習禮。弦歌之音不絶。豈非聖人遺化好學之國哉。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奉常。諸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漢與言禮。則魯高堂生。

范氏蔚宗曰。光武中興。愛好經術。先訪儒雅。於是立五經

博士。各以家法教授。禮大小戴。太常差次總領焉。中元元年。初建三雍。明帝親行其禮。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

歐陽氏修曰。自漢以來。史官所記事物名數降登揖讓拜俛伏興之節。皆有司之事耳。所謂禮之末節也。然用之郊廟朝廷。自搢紳大夫從事其間者。皆莫能曉習。而天下之人。至於老死未嘗見也。況欲識禮樂之盛。曉然諭其意。而被其教化以成俗乎。嗚呼。習其器而不知其意。

忘其本而存其末。又不能備具所謂朝覲聘問射鄉食饗師田學校冠昏喪葬之禮。在者幾何。自梁以來。各立一家之學。唐初卽用隋禮。太宗時。房元齡魏徵等因隋之禮。增以天子上陵朝廟養老大射講武讀時令納皇后皇太子入學太常行陵合朔陳兵太社等。是爲貞觀禮。高宗時。又詔長孫無忌杜正倫李義府李友益劉祥道許圉師許敬宗韋琨等。增之爲一百三十卷。是爲顯慶禮。其文雜以式令。而義府敬宗方得幸。多希旨傅會。

事旣施行。議者皆以爲非。詔復用貞觀禮。由是終高宗世。貞觀顯慶二禮兼行。而有司臨事遠引古義。與二禮參考增損之。無復定制。開元十年。以韋縚爲禮儀使。掌五禮。王嵒琉請删去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付集賢院議。學士張說以爲禮記不刊之書。去聖久遠。不可改易。而貞觀顯慶禮前後不同。宜加折衷。詔徐堅李銳施敬本撰述。未就而銳卒。蕭嵩代銳爲學士。奏王仲邱撰定一百五十卷。是爲開元禮。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而

後世用之雖時小有損益不能過也貞元中王涇爲郊祀録十卷元和中韋公肅又録開元以後禮文損益爲禮閣新儀三十卷王彦威爲曲臺新禮三十卷又採元和以來王公士民昏祭喪葬之禮爲續曲臺禮三十卷嗚呼考其文記可謂備矣以之施於貞觀開元之間亦可謂盛矣而不能至三代之隆者具其文而意不在焉此所謂禮樂爲虚名也哉

宋史禮志曰宋太祖因太常博士聶崇義重集三禮圖詔詹事尹拙等儒學之士詳定之

葉氏夢得曰國初循用唐開元禮舊書一百五十卷開寶初始命劉温叟盧多遜扈蒙三人補緝遺逸通以今事爲開寶通禮二百卷又義纂一百卷以發明其旨嘉祐初歐陽文忠公知太常禮院請續編以姚闢蘇洵掌其事爲太常因革禮一百卷議者病其太簡元豐中蘇子容復議詳定禮文至大觀中始修之鄭達夫主其事然時無知禮者人書成頗多牴牾後亦廢

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治以禮爲本晚周而下先王之制浸以掃地天下學者亦失其傳故臧武子不知穀蒸孟僖子不知相禮范獻子不知問諱曾子不知奠方魯不知尚羔衛不知立市則時之知禮者蓋鮮矣漢興叔孫通之綿蕞禮儀徒規當時之近功而其法失於太卑魯二生之論禮樂必期百年然後興而其言失於太高賈誼有修禮之議而困於絳灌曹褒有定禮之議而沮於酺敏傅咸極論於晉而謂於流俗劉蕡發策於唐而棄於一時蘇漢以來千有餘載禮之道終不明禮之事終不行也

朱子曰六經之道同歸禮樂之用爲急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章廢儀禮而獨存禮記之

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至於其間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議率用耳學臆斷而已

魏氏了翁曰河間獻王二戴馬鄭相與保殘補壞晉宋隋唐諸儒迭爲發揮三禮猶不盡亡自正義既出先儒全書泯不復見自列於科目博士諸生亦不過習其句讀以爲科舉計至金陵王氏又罷儀禮取士僅存周官戴

記之科而士之習於禮者滋鮮就戴記而言如檀弓喪禮諸篇既指爲凶事罕所記省則其所業僅一二十篇耳苟不得其義則又諉曰此漢儒之說也棄不復講所謂解說之詳僅有方馬陸陳諸家然而述王氏之說者也惟關洛諸大儒上接洙泗之傳乃僅與門弟子難疑答問而未及著爲全書嗚呼學殘文闕無所因襲驅一世而冥行焉豈不重可歎哉

明史禮志曰明太祖初定天下開禮樂二局廣徵耆儒分曹究討洪武二年詔諸儒臣修禮書明年告成賜名大明集禮其書準五禮而益以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音樂凡升降儀節制度名數纖悉畢具又屢敕議禮臣李善長傅瓛宋濂詹同陶安劉基魏觀崔亮牛諒陶凱朱升樂韶鳳李原名等編輯成集且詔郡縣舉高潔博雅之士徐一夔梁寅周子諒胡行簡劉宗弼董彝蔡深滕公琰至京同修禮書 以上論後代禮儀

欽定禮記義疏卷首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曲禮者。以其篇記五禮之事。祭祀吉禮也。喪荒去國凶禮也。致貢朝會賓禮也。兵車旌鴻軍禮也。事長敬老執贄納女嘉禮也。此於別錄屬制度。簡策重大。分爲上下。　吳氏澄曰。曲者一偏一曲之謂。中庸言致曲。易大傳言曲成。曲而中。老子言曲則全。王氏通言曲而當。皆同義。

張子曰。物我兩盡自曲禮入。　呂氏大臨曰。禮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中庸云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曲禮者。威儀之謂。布帛有經。經禮象之。今儀禮是也。布帛有緯。曲禮象之。今禮記是也。所載皆孔子門人傳授。雜收於遺編斷簡者。　葉氏夢得曰。經禮。制之凡。曲禮。文之目。先王之時。皆有書與法。藏於有司。官掌之。士習之。有司守之。周官大史大祭祀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小史大祭祀讀禮法。至周衰而二者皆亡。今禮記曲禮非其書與法之正。漢儒雜記其所聞而纂之爾。

【存疑】呂氏大臨曰。今所傳儀禮者。經禮也。其篇末稱記者。記禮之變。則曲禮也。　葉氏夢得曰。經禮其常。曲禮其變。

【辨正】朱子曰。鄭康成等皆曰。經禮即周禮三百六十官。曲禮即今儀禮冠昏吉凶。其中事儀三千。以其有委曲威儀。故有二名。獨臣瓚曰。周禮三百特官名耳。經禮爲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而葉夢得曰。經禮其常制之凡。曲禮其變文之目。愚意禮篇三名。禮器爲勝。諸儒之說。瓚葉爲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非專爲禮設。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至於儀禮。則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爲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今之儀禮存者十七篇。而其逸見於他書。猶有投壺奔喪遷廟釁廟中霤等

禮又古經増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或猶有逸在其閒者大率以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矣所謂曲禮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若專以

經禮爲常曲禮爲變則如冠禮之不醴而醮用酒殺牲而有折俎孤子冠母不在之類皆禮之變而未嘗不在經禮篇中坐如尸立如齊毋放飯毋流歠之類雖在曲禮之中而不得謂之變禮其說誤也　方氏慤曰此篇所記要在尋常日用居處執事接人應物至纖至悉處儀禮固不及載亦非儀禮之所能載也成周盛時禮教洋溢春秋以後日就消亡好禮君子隨所聞見得即錄之名曰曲禮庶乎識小之意云爾

或以爲偏曲一端或以爲細微曲折皆可通

案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焉故曰禮者天地之經也聖人因天地之自然人心之同然者而列其大綱有五曰吉曰凶曰賓曰軍曰嘉於吉之中分爲禋祀實柴槱燎血祭貍沈疈辜肆獻祼饋食祠禴嘗烝則十二於凶之中分爲喪荒弔禬恤於軍之中分爲師均田役封各五於賓之中分爲朝宗覲遇會同問視則八於嘉之中分爲飲食冠昏賓射燕享脤膰

賀慶則六而大目三十有六矣由是節之而冠有三加昏有六禮祭有朝踐饋熟事主事尸繹祭田有蒐苗獮狩師有侵伐治兵振旅喪有復襲小斂大斂殯葬小祥大祥禫除且有天子諸侯大夫士庶之分此經禮之三百猶可得而數者也至於升降出入周旋之威儀則豈特三千已哉其曰三千亦約舉之辭耳曲禮一書不特指其威儀并指出聖人制禮所以委曲周詳之故幷君子行禮所以周旋曲當之源蓋古

人說禮之微言也。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毋音無。陸氏德明曰。女內一畫。禁止意。儼魚檢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主於敬。儼。矜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安定辭。審言語也。上三句可以安民。 孔氏穎達曰。孝經云。禮者敬而已矣。鄭氏云。曲禮之中。體含五禮。行禮皆須敬也。若。如也。思。計慮也。夫人計慮。狀必端慤。矜莊之貌。如人之思也。安定審貌。慮之如言。然後宣之於口。心能肅敬。身乃矜莊。口復審慎。可以安民也。 程子曰。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 又曰。整齊嚴肅則心自一。一則自無非僻之干矣。 又曰。心定者其言安以舒。不定者其辭輕以疾。案程子定字義與安定辭定字別。 眞氏德秀曰。毋不敬。身心內外。不可使有一毫之不敬也。其容貌必端嚴而若思。其言辭必安定而不遽。以此臨民。民有不安者乎。 朱子曰。毋不敬。統言主宰處。儼若思。敬者之貌。安定辭。敬者之言。安民哉。敬者之效也。 徐氏師

曾曰。毋不敬一語。無所不該。而又及言貌者。以其所關尤切也。

通論 范氏祖禹曰。學者必務知要。知要則能守約。守約則足以盡博矣。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亦可以一言蔽之。曰毋不敬。

存疑 孔氏穎達曰。此明人君立治之本。先當肅心謹身慎口之事。下文安民哉。是君上所行。 程子曰。此君德也。君德卽天德也。 劉氏彝曰。毋不敬則動容貌斯遠暴慢矣。儼若思則正顏色斯近信矣。安定辭則出辭氣斯遠鄙倍矣。三者脩身之要。爲政之本。 呂氏大臨曰。敬脩其身。先正其心。敬之謂也。脩身者。正言貌以禮者也。故毋不敬者。正其心也。儼若思者。正其貌也。安定辭者。正其言也。三者正矣。則無所往而非正。

案 敬字是徹上徹下之道。帝王然。士君子亦然。首句本包得下二句。又必著下二句者。以入德言。則存養渾淪。難於著手。且於貌言上用力。所謂制於外所以養其中

也以成德言則至德淵涵處無可形容於貌言上流露處易見所謂有諸中自然形諸外也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敖五報反 長上聲 從縱 遨樂音洛

正義 孔氏穎達曰敖者矜慢在心之名心所貪愛爲欲飲食男女是也在心未見爲志不得自滿六韜云器滿則傾志滿則覆樂者人情所不能已當自抑止不可極爲

馬氏睎孟曰敖欲消而絕之欲欲克而止之志欲損而抑之樂欲約而歸於禮也 方氏慤曰心有所放之謂敖有所慕之謂欲有所之之謂志有所樂之謂樂四者生於心而禮節人心者也 徐氏師曾曰長敖則喪德從欲則敗度志滿則人離樂極則生悲四者皆人情所有而不可過故約之使合於中也

餘論 應氏鏞曰矜己凌物爲敖而其病根則生乎志滿逐物棄己曰欲而其條暢則發於樂極四者蠹心之蠹賊溺身之酖毒學者所宜深戒 黄氏震曰志指其虛大而言樂指其逸樂而言四者敖尤凶德

存疑 毛氏信卿曰敖與欲不能盡無不長之從之足矣蓋強人以所難則人不堪且將蕩然而莫之止故不若即其情而爲之制使行焉自若居焉自安尚何敖欲之有

存異 鄭氏康成曰四者慢遊之道桀紂所以自禍

辨正 胡氏銓曰四者聖賢所同戒鄭意專指人君非也

楊氏鼎熙曰四不可乃深戒之辭故雖一念之矜便是敖一意之貪亦是欲稍有伐善之心仍是滿偶有燕安之習即是極蓋恐積小成大正當省察於所忽也若徒去其太甚而止則非君子克己工夫

案 四者人情所易溺故亟言不可以見克之必力除之務盡檢身之君子亦惟敬以勝之而已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狎戶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狎習也近也心服曰畏凡與人交不

可以己心之愛憎，誣人之善惡。積，謂己有蓄積。見貧窮者，則當能散以賙救之。安安，謂今己安此之安，圖後有害，則當能遷。　孔氏穎達曰：心雖親幸，亦當知其惡；雖憎疾，亦當知其善。安安，上安指心，下安指處。　朱子曰：人之常情，與人親狎則敬弛，有所畏敬則愛衰。惟賢者乃能狎而敬之，是以雖褻而不慢；畏而愛之，是以貌恭而情親也。己之愛憎，或出私心，而人之善惡自有公論。惟賢者存心中正，乃能不以此而廢彼也。　徐氏師曾

曰：愛而知惡，小過則規，大過則絕，不溺愛也。憎而知善，一言不廢，寸長必錄，不偏惡也。財不務自封而吝出，安不圖自便而憚改，六者皆中道。惟賢者主敬功深，故察理精而物不能淆，充養熟而情無所溺耳。　楊氏鼎熙曰：此幾賢者為法，六而字都是轉語。狎乎居親暱之人，畏尊重嚴恪之意。

【通論】孔氏穎達曰：愛而知其惡，若石碏知子厚；憎而知其善，若祁奚知解狐。積而能散，若宋饑樂喜請君及諸大夫貸民粟。安安而能遷，若齊姜語公子懷與安實敗名。　朱子曰：賢者狎而敬之，如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既愛之而又敬之也。畏而愛之，如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之畏，畏中有愛也。　胡氏銓曰：魏徵云：憎者惟見其惡，愛者止知其善，愛憎之間，所宜詳謹。春秋傳：好不廢過，惡不去善。

【存疑】孔氏穎達曰：見賢者附而近之，習其德藝，然朋儕易褻，又當敬之。賢有德行，心所畏服，必當親愛，不可疏

之。　呂氏祖謙曰：須將狎與敬作一字看，畏與愛作一字看，方見得親近賢者氣象。　劉氏彝曰：積其學而能散之政，上也；積其財而能散之民，次也；積而不能散，下矣。國欲安，必防其危而遷其德善，以除其危，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能遷之謂也。　應氏鏞曰：安安者，隨所安而安也。安者仁之順，遷者義之決。　馬氏睎孟曰：積而能散，以財發身也；安安而能遷者，義之與比也。

【辨正】朱子曰。上六句文意大同。皆就賢者二字爲文言。皆衆人所不能。惟賢者乃能之。舊注非是。

【案】經文賢者二字提起。蓋其辨既精。涵養有素。所以接於人者。皆出於大公。處於己者。不膠於一定。末二句。亦只是不私財不懷居之意。朱子雖安安而能徙義。正謂不貪便安。而能徙於義。非謂今安於義而又當日進也。劉應二家。似過求深。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很毋求勝。分毋求多。

難乃旦反很胡懇反分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毋苟得。爲傷廉也。毋苟免。爲傷義也。很。鬩也。謂爭訟也。毋求多。爲傷平也。　孔氏穎達曰。臨財苟得入己。則傷廉隅。難。謂有寇仇。爲人臣子。當致身授命以救之。很謂小小鬩很。當引過歸己。不可求勝。所分之物。人皆貪欲。望多入己。故戒求多。　馬氏睎孟曰。很毋求勝。君子所以懲忿也。分毋求多。君子所以安分也。　朱子曰。很毋求勝。如與人爭鬭。分辨曲直。便令理明。不必求勝在我也。　朱氏申曰。很固有勝負之理。然務求勝。則爲鬭很矣。分固有多寡之數。然必求多。則爲過分矣。　徐氏師曾曰。臨財亦有當得者。苟得則傷義。臨難亦有當免者。苟免則害道。鬭很非禮。且有忘身及親之禍。義利不明。有分外求得之心。故皆戒之。

【餘論】王氏子墨曰。得其所當得。天下不以爲貪。免其所可免。天下不以爲怯。至於非所當得。君子泊然無欲心。非所可免。君子毅然無難色。待小人以君子。何所不容。

彼很也而求勝之。則隘矣。得與窮達之來。我何往而不幾。忘其分而過望之。則戕矣。是二者。其患生於有我。有我故與物爲敵。必至於好勝。有我則不知天。必至於不安分。

【案】四毋字。皆有裁之以義意。上二句。嚴之於大。下二句。謹之於小。

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正義】鄭氏康成曰。質。成也。彼己俱疑。而己成言之。終不

然則傷知。直正也。若不疑則當稱師友而正之。謙也。孔氏穎達曰。人多專固。未知而爲己知。故彼疑來問。若己亦疑。則無得成言之。卽彼疑而我不疑。仍須謙退。勿謂己有此義也。朱子曰。兩句連說爲是。疑事毋質。卽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也。直而勿有。謂陳我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專事強辨。不然則是以身質言語矣。

餘論 徐氏師曾曰。凡人有偏心者。多執己見而不復思。有忌心者。懼形己短而不肯屈。天下事理本非一人意見所能盡。況於疑事。尤不可執己見者乎。

存疑 呂氏大臨曰。可疑而不疑。則道不信。可直而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直吾道而已。故將日與人辨。而不自有也。周氏行己曰。君子有同天下之志。而無善一己之心。故致其大知以釋其疑。使天下之疑者不疑。質其所疑。則天下疑矣。推其大直以直其未直。使天下之不直者直。有其直。則天下不直矣。陳氏櫟曰。己雖正直。不可振而矜之。以己直彰彼曲。勿有其直可也。

案 朱子訓直爲我所見。而諸說以爲直道直名。且欲以我之直化人之直。不可以我之直彰人之曲。俱非確解。鄭孔分上句我亦疑。下句我不疑。甚分明。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夫音扶。齊側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尸。視貌正。如齊。磬且聽也。孔疏。士虞禮祝闔戶牖。如食間。祭義出戶而聽。是主人有聽法。齊謂祭祀時。孔疏。祭前齊於適寢。坐而無立。今謂祭時立於神前。非祭前齊戒之齊。孔氏穎達曰。尸居神位。坐必矜莊。言人雖不爲尸。所在坐法。必當如尸之坐。人之倚立。多慢不恭。故必須磬折屈身。如祭時之齊。吳氏澄曰。祭之日。爲尸者有坐而無立。案古立尸。殷坐尸。周拜安尸。則尸無不坐。故坐以尸爲法。立祭者有立而無坐。故立以祭者之齊爲法。徐氏師曾曰。二者主敬之目。

存異 鄭氏康成曰。若夫言若欲爲丈夫也。春秋傳曰。是謂我非夫。

通論 朱子曰。劉原父云。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曰。孝子

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此成人之善者。未得爲人子之道也。記者取此六字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康成以丈夫解之。繆。

禮從宜。使從俗。 使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事不可常也。　孔氏穎達曰。從宜者。前事不可準定。貴從當時之宜也。使謂臣爲君出聘也。　應氏鏞曰。從宜大而百王百世質文損益之時。小而一事一物泛應酬酢之節。又曰。五方皆有性。千里不同風。所以入國而必問俗也。　呂氏大臨曰。禮有不可行者。必變而從宜。如老者不以筋力爲禮。貧者不以貨財爲禮之類。　陳氏祥道曰。記曰。禮可以義起。從宜之謂也。又曰。入國而問俗。從俗之謂也。　朱子曰。宜謂事之所宜。若男女授受不親爲禮。而祭與喪則相授器之類。俗謂彼國之俗。若魏李彪以吉服弔齊。齊裴昭明以凶服弔魏。莊得此義。　戴氏溪曰。宜者義也。禮與義俱。禮不合宜。是爲非禮之禮。俗非流俗之謂。風俗各有所尚。苟非俗之所安。君子不以爲禮。

【通論】戴氏溪曰。古之君子。其律己甚嚴。而酬酢萬物。不爲崖異怪僻之行。故麻冕純儉。夫子從衆。魯人獵較。夫子亦獵較。今之君子。或好爲異世驚俗之舉。以取惡納侮。是亦不明夫禮之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從宜。若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乃還。春秋善之。孔疏。晉襄公十九年。公羊傳云。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從俗。謂牲幣之屬。從俗所出。禮器曰。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爲禮。　胡氏銓曰。使從俗。役使人必從俗所便。　林氏光朝曰。禮從宜。大夫無遂事。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則爲之。　呂氏大臨曰。敬者禮之常。時者禮之變。坐如尸。立如齊。盡其敬。禮從宜。使從俗。適其時也。體常盡變。則禮達之天下。周旋而無窮也。

【正義】朱子曰。禮從宜。使從俗。當又是一書。案舊本與上節合爲一。今從朱子分之。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夫音扶疏所居反別彼列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往敎一節總明人之所行皆當由禮故以禮爲目。葉氏夢得曰親疏位也嫌疑情也故言定言決同異事也故言別是非理也故言明禮至於明則禮之達也。陳氏祥道曰兩物相似爲疑以此兼彼爲嫌。朱氏申曰親疏定則分不差嫌疑決則情不壅同異別則文不雜是非明則理不蔽。

通論孔氏穎達曰定親疏者五服之內大功以上服麤者爲親小功以下服精者爲疏決嫌疑者若妾爲女君期女君爲妾若報之則大重降之則有舅姑爲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引夫子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別同異者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明是非者得禮爲是失禮爲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裼裘而弔得禮而是曾子襲裘而弔失禮而非但嫌疑同異是非之屬在禮甚衆各舉一事爲証。呂氏大臨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絶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絶於地爲祖父母齊衰期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此所以定親疏也嫂叔不通問嫂叔無服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燕不以公卿爲賓以大夫爲賓此所以別嫌疑也己之子與兄弟之子異矣引而進之同服齊衰期天子至於庶人貴賤異矣而父母之喪衰疏之服饘粥之食無貴賤一也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衆子昆弟昆弟之子降服大功尊同則不降此

所以別同異也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其文是也其義非也君子不行也其義是也其文非也君子行之故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男女不授受禮也嫂溺則援之以手此所以明是非也。馬氏晞孟曰喪期有遠近之殺宗廟有遷毀之制恩之隆者服之三年而不爲厚族之遠者殺於袒免而不爲薄定親疏也宗廟之儀迎牲而不迎尸燕飲之禮宰夫爲獻主而以大夫爲賓所以斷君臣之疑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

親所以別男女之嫌，決嫌疑也。

【案】周禮以吉禮事鬼神，以凶禮哀邦國，以賓禮親邦國，以軍禮同邦國，以嘉禮親萬民，則禮有五，所包甚廣，非特喪禮爲然。孔氏呂氏舉喪禮言之，欲人類推耳。其實泛言禮之用也。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說音悅）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妄說人，爲近佞媚也。君子說之不以其道則不說也。不辭費，爲傷信。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　朱子曰：禮有常度，不爲佞媚以求說於人也。不辭費，辭達則不貴於多。　毛氏信卿曰：禮不能不說人，特不妄說耳。禮不能無辭，但不費辭耳。說之以道，何惡於說。辭達而已，何惡於辭。　應氏鏞曰：皆所以養其正大簡易之心也。　陳氏澔曰：求以說人，已失處心之正，況妄乎。不妄說人，則知禮矣。躁人之辭多，君子之辭達意則止。言者煩，聽者必厭。

【存疑】孔氏穎達曰：禮動不虛。若說人之德，則爵之；問人之寒，則衣之。若無爵無衣，則爲妄說。爲人當言行相副，有言無行爲辭費。　胡氏銓曰：不辭費，禮雖不可輕費，妄用亦不可以煩費爲辭，貴於合禮。　吳氏澄曰：或謂說人與檀弓稅人同，謂以物遺人也。妄說，謂不當說而說之。辭與不辭貧、不辭賤之辭同。妄以說人，而無所撙度，是不當用而用也。辭以費之多而有所吝惜，是當用而不用也。

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好，舊去聲，今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傷敬也。　孔氏穎達曰：禮者所以辨尊卑，別等級，使上不逼下，下不僭上。故云禮不踰越節度也。不侵侮者，禮主於敬，自卑而尊人，故不得侵犯侮慢於人也。賢者當狎而敬之，若直近而習之，不加於敬，則是好狎。　馬氏晞孟曰：喪終三年，不敢過哀也；一獻百拜，不敢過樂也，皆不踰節。　吳氏澄曰：節謂有分限，不踰者不可不及，亦不可過。或嚴而苛，由侵刻而至於凌侮，是剛惡也；或和而流，由歡好而至於褻狎，是柔

惡也二者亦皆非禮　周氏行己曰居下而犯上則踰上之節居上而逼下則踰下之節侵侮者失人好狎者失己君子居上不驕爲下不亂與人不爭處己必敬

【餘論】呂氏大臨曰踰節則長幼貴賤親疏亂矣啓侵之道也好狎則親暱慢易之心生矣啓侮之道也儉者自約而不侵人恭者自下而不侮人

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行下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踐履也言履而行之言道言合於道質猶本也禮爲之文飾耳　孔氏穎達曰忠信仁義爲本禮以爲文飾行脩者忠信之行脩言道者言合於仁義之道則可與禮爲本也　陳氏櫟曰脩身而能踐其言者方謂之善行躬行之行旣脩而所言又合於道此行禮之本也　朱氏申曰脩身故行脩踐言故言合於道　陳氏澔曰人之所以爲人言行而已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故曰禮之質也

【通論】應氏鏞曰曲禮三千以敬爲首故自安民而下歷

陳長敖從欲志滿樂極之戒與夫事賢交衆持己接物之道皆所以脩身善行而爲禮之質也不反之於質而兢兢區區於繁文末節之間亦外焉而已　方氏慤曰樂記以中正無邪爲禮之質蓋惟行脩言道乃能中正無邪曲禮言其始樂記言其終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

【正義】鄭氏康成曰來學不往教尊道藝也　孔氏穎達曰凡學之法當就其師處北面服膺不可以屈師親來就己　朱子曰此與孟子治人治於人食人食於人語意相類取於人者爲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不來而我引取之也禮有取於人所以彼有來學無取人所以我無往教　陳氏櫟曰彼有求道之誠則尊嚴而道可傳我有枉道之教卽褻瀆而道終不可傳也

【餘論】呂氏大臨曰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學者之道也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教者之道也取猶致也致於人者我爲人所致而教之在教者言之則來學者也取人者

我致人以教己在教者言之則往教者也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友不可以有挾況於師乎雖天子不召師況於學者乎

存疑 鄭氏康成曰謂君人者取於人謂高尚其道取人謂制服其身 孔疏熊氏云此謂人君招賢之禮取於人既招致賢人當於身上取其德行用為政教不聞直取賢人授之以位制服而已 朱氏申曰上二句言尊君之禮謂君道當為人取法 楊氏鼎熙曰上以為仕言下以為師言謂皆自重也 胡氏銓曰取於人以身下人舜取於人以為善是也取人謂屈人從己齊王欲見孟子而使之朝是也 戴氏溪曰可以取可以無取之意物所以將禮因物之不至而失禮者有之故行禮者使人取於我不當使我取於人

辨正 語類問此說如何朱子曰據某所見都只就教者身上說取於人者是人來求我我因而教之取人者是我求人以教取於人者便是有朋自遠方來童蒙求我取人者便是好為人師我求童蒙

案 事有兩端故本文兩用禮字提起意只一樣故朱子合言之若鄭謂取人者制服其身則與往教不類朱氏謂君不可取人為法於義尤悖周氏戴氏以取為取財則聖人公溥未必以一人之財給天下之求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正義 孔氏穎達曰道者通物之名德者得理之稱仁是施恩及物義是裁斷合宜言人欲行四事不用禮無由得成 王氏子墨曰仁義之實始於赤子愛親敬兄之際本與生俱生之物率而行之固無非道存而有之固無非德然人之得於天者不能無厚薄昏明之小異苟無禮以節文之則或過或不及將有發而不中節者不足以為仁義道德之至矣 周氏諝曰禮出乎道德仁義而為之節文者也方其出於道德仁義則道德仁義者禮之本故曰仁者人也親親為大義者宜也尊賢為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及其為之節文則道德仁義反有資於禮矣故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徐

氏師曾曰此成己之資於禮也

【餘論】沈氏煥曰道德仁義渾然無偏倚之謂成楊墨之仁義去道德而言之也老子之道德去仁義而言之也二者皆有弊以執一偏不知禮也道德仁義理一而名二體同而用殊各行於其所當行而不偏於一曲非禮不能也

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正義】孔氏穎達曰教謂教人師法訓謂訓説義理以此教訓正其風俗非得其禮不能備具 馬氏晞孟曰周之盛時民之祭祀冠婚飲射皆萃於鄉閭之吏動作起居無一日而不在於禮此教訓正俗所以非禮不備也 黄氏炎曰率之以身而使傚之之謂教諭之以言而使循之之謂訓 吳氏澄曰為其不知不能而使之效之之謂教因其所知所能而使之馴之之謂訓 陳氏澔曰立教於上示訓於下皆所以正民俗然非齊之以禮則或有教訓所不及者故非禮不備 徐氏師曾曰

此教民之資於禮也

分爭辨訟非禮不決

【正義】鄭氏康成曰分辨皆別也 呂氏大臨曰理有可否則爭情有曲直則訟 朱子曰爭見於事而有曲直分爭則曲直不相交訟形於言而有是非辨訟則是非不相敵禮所以正曲直明是非故此二者非禮則不能決 吳氏澄曰以力校之謂爭以言校之謂訟 戴氏溪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典禮者折獄之道其功可至於無訟 徐氏師曾曰此治民之資於禮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意論輕重之序慎別淺深之量此分爭辨訟所以待禮而決也

【案】爭者訟之端訟者爭之成決者即所分所辨而不淆於兩可之謂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

【正義】馬氏晞孟曰君臣上下主於義而不可以無分無分則夷而至於亂父子兄弟出於恩而不可以無敬無

敬則瀆而至於離。此所以待禮而定也。 陳氏櫟曰。禮達則分定。故非禮則其分不定。 吳氏澄曰。國之倫。君臣爲大。上下次之。家之倫。父子爲大。兄弟次之。有分有義。有恩有情。其尊卑厚薄。非禮有一定之制。不能定之。 徐氏師曾曰。上下所包者廣。官民僚屬。在在有之。此正大倫之資於禮也。

【通論】吳氏澄曰。所謂道德者。仁義而已矣。禮本乎仁義而仁義又以禮而成。此仁義之全於己也。教訓之備分辨之決。仁義之及於人也。教訓以導其善。仁也。使之不入於不善。則仁之義。分辨以禁其不善。義也。使之歸於善。則義之仁。定君臣上下而人合之義截然。定父子兄弟而天屬之仁藹然。

宦學事師。非禮不親。宦胡慢反。鄭云學或爲御

【正義】鄭氏康成曰。宦。仕也。孔疏左傳宦輒曰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職事爲宦也。 熊氏安生曰。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學六藝。此二者俱是事師。 呂氏大臨曰。師弟之分不正。則學之意不誠。學之意不誠。則師弟之情不親。而教不行。 戴氏溪曰。禮主於分。分主於嚴。然嶷然有文以相接。乃其所以爲親也。

【存異】吳氏澄曰。宦學猶言游學。離家遠出。臣伏於師。如仕宦然。有事師之禮。然後師友之情親。案宦字不可訓爲

【通論】白虎通云。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故生則敬而親之。此事師之在乎親也。惟有禮則恩義兼盡。所謂無犯無隱。就養無方。於畏敬之中見愛慕之篤。故能傳道授業而解其惑也。

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illegible]

【正義】鄭氏康成曰。班。次也。涖。臨也。 孔氏穎達曰。朝。朝廷也。謂司士正朝儀之位次。治軍謂軍旅卒伍。各正其部分。涖官謂卿大夫士各有職掌。 呂氏大臨曰。班朝者。正朝位也。治軍者。齊軍政也。涖官行法者。聯官府以行法令也。三者皆所以治衆。禮明乎尊卑上下之別。則分無不守。令無不從。 陳氏澔曰。威則人不敢犯。嚴則

人不敢違。徐氏師曾曰。非禮。則上不敬而下玩之。欲其令行禁止不可得矣。故曰威嚴不行。此治衆之資於禮也。

【通論】朱子曰。下以誠對威嚴。則涖官當以威嚴爲本。然恐其太嚴。又當以寬濟之。

【存疑】陳氏澔曰。分職以涖官。謹守以行法。周禮八法。制官府。六曰官法。謂官府所㨿行之法。涖官行法。乃是一事。

【案】禮以明體統飭紀律。脩職業。吳氏澄謂三者皆有其法是也。三者有禮則莊敬。莊敬則威嚴。而易慢之心無自而入。此法之所以行也。非禮則三者之法皆虛矣。故不行。

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禱都討反　供音恭）

【正義】鄭氏康成曰。莊敬也。　孔氏穎達曰。周禮。都宗人禱祠。鄭注云。祠謂報賽。小宗伯注云。求福曰禱。得求曰祠。　戴氏溪曰。禱祠祭祀。行禮之時。供給鬼神。行禮之物。　吳氏澄曰。祭謂祭地祇。祀謂祀天神。通言之。則享人鬼在其中也。禱祠者。因事之祭。祭祀者。常事之祭。皆有牲幣之屬。以供給鬼神。必依於禮。然後其心誠實。其容莊肅。　陳氏澔曰。禱以求爲意。祠以文爲主。祭以養爲事。祀以安爲道。　徐氏師曾曰。此事神之資於禮也。

【通論】葉氏夢得曰。禮自其末推及於其本。則始於道德。自其顯推至於其幽。則終於鬼神。　呂氏祖謙曰。此通前段只是一箇禮字。孝經只是一箇孝字。此類須參求其所以然。　吳氏澄曰。欲成己者。必學而有所事之師。欲治人者。必在朝在軍在官有所行之法。事師而親者。充其父子兄弟之仁也。行法而威嚴者。充其君臣上下之義也。明則脩己治人。幽則事鬼神。於禱祠祭祀而供給鬼神者。仁之至。義之盡也。誠則仁之實於中。莊則義之形於外。凡此皆禮之所爲也。

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撙茲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撙猶趨也。（孔疏。節法度也。言恆趨於法度。）　孔氏穎

達曰。君子有德有爵之通稱。在貌爲恭。在心爲敬。應進而遜曰退。應受而退曰讓。　黃氏炎曰。斂容正色。肅然端莊之外著以爲恭。閑邪主一。凜然敬惕之中存以爲敬。裁抑自居。確守持盈之戒以爲撙。儉約不放。常遵中正之規以爲節。卑以自牧。操無欲上人之心以爲退。推以與人。愼不居其有之念以爲讓。此六者卽上所謂禮也。君子務此。則無往非道德仁義之周流。而敎民以至事神。各得其宜矣。　徐氏師曾曰。此章言禮爲衆事之紀

通論 張子曰。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仁之至也。愛道之極也。

存疑 吳氏澄曰。敬節讓。禮之實也。實諸內者必徵諸外。故於貌之恭而見其敬焉。於事之撙而見其節焉。於步趨之退而見其讓焉。君子務此三者。以明禮也。

案 撙字古訓聚。鄭訓趨。大約是不敢不及之意。故文從尊。如執尊者之器。奉尊者之手。毫不敢忽易也。六字平

分吳氏說太鑿。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惟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鸚厄耕反鵡音武離棃至反猩音生禽獸盧本作走獸麀音憂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聚猶共也。鹿牝曰麀。　孔氏穎達曰。猩猩。人面豕身。能言。爾雅云。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又力小可擒捉謂之禽。力大須圍守乃獲謂之獸。通說。鳥不可曰獸。獸亦可曰禽。周禮以禽作六摯。卿羔大夫鴈。　朱氏申曰。鸚鵡能言而無禮。故不離飛禽之類。猩猩能言而無禮。故不離走獸之類。設使人而無禮。能言其形則人。其心則禽獸也。　黃氏震曰。甚言禮之不可無。聚麀。父子之配無別。　陳氏澔曰。鸚鵡鳥之慧者。隴蜀嶺南皆有之。猩猩出交阯封谿等處。

案 考工記。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臝者。羽者。鱗者。則羽屬鱗屬亦通謂之獸。國語。水虞登川禽。韋注。鼈蜃之屬。是水族亦通謂之禽。但古有散文。有對文。易失前禽

周禮小禽私之及禽作摯俱散文也與飛鳥對文處植本作走獸吳氏澄從之

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別彼列反）

【[illegible]】呂氏大臨曰人之血氣嗜慾視聽食息與禽獸異者幾希特禽獸之言與人異爾然猩猩鸚鵡亦或能之是則所以貴於萬物者蓋有理義存焉聖人因理義之同然而制爲之禮然後父子有親君臣有義男女有別

人道所以立而與天地參也縱恣怠傲滅天理而窮人欲將與馬牛犬彘無辨是果於自棄而不欲齒於人類者乎　馬氏晞孟曰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曰幾希者在去存之間爾故曰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此聖人所以作爲禮以教人使知獨貴於萬物而不失其良心也　陳氏祥道曰禽獸有知而無義有知故能言無義故未嘗有禮於明禮言君子於爲禮言聖人與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同意　徐氏師曾曰此章原禮之所由始　戴氏溪曰夫人爲物最靈聖人待人至重也而曰與禽獸奚擇甚至以爲禽獸之不如聖賢之論迫矣民生之初與禽獸等耳其自知貴重自別異於禽獸者聖人制禮之功也

【存疑】陳氏祥道曰作者爲之始爲者作之繼　朱子曰陸農師點聖人作是句爲禮以教人是一句

【案】於聖人作絕句朱子亦偶有取於陸農師之說耳其

實不必然也樂記一言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一言然後聖人作爲鞉鼓椌楬壎篪可皆於作字絕句乎陳氏分作爲兩訓亦太鑿

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大音泰施以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上帝皇之世其民施而不惟報（孔疏惟思也）其次三王之世禮始興焉　孔氏穎達曰三皇五帝時淳厚不尚往來之禮所貴在德德主施但施而不

希其反務猶事也三王之時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施則望報以爲常事故其禮主尚往來　呂氏大臨曰大上者大道之行天下爲公之時也禮有不答而人不非也後聖有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由是交際之道興焉　陸氏佃曰施報者往來之情往來者施報之迹

陳氏櫟曰聖人因人報施之情而制爲禮尚往來之禮所以使人亹亹不倦於禮之交舉也此往施而彼不來報彼非禮也彼來施而此不往報此亦非禮也

通論 馬氏睎孟曰禮之設所以緣人情也故曰報者天下之利也又曰禮得其報則樂聖人因人情之所樂而制爲往來之禮所以使天下之人亹亹而不倦也夫獻而必有酬酬而必有酢此往來之禮見於燕飲也主人出迎則客固辭客就東階則主人固辭此往來之禮見於際接也服之三年者其報必以期服之期者報亦如之此往來之禮見於喪紀也其往而不來來而不往則禮失其報而爲禮者有時而怠矣

存疑 劉氏彝曰大上者至極之稱猶言大備全德之人也繫其人不繫其時　吳氏澄曰貴德者安而行之德之尚也務施報者利而行之德之次也此聖人因人情之所樂而制爲往來之禮也

案 鄭孔言惟上古大道爲公施者不望報故可不尚往來正見後世務施報而禮之必不可少也劉氏謂大上其次繫其人不繫其時吳氏諸說以貴德爲安而行之務施報爲利而行之或又謂大上是自然之理其次是

勉然之德此仁與恕之分則似反尊大上而卑施報矣

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正義 呂氏大臨曰一人有禮衆思敬之有不安乎一人無禮衆思伐之有不危乎此所以繫人之安危而不可不學者　朱子曰人有施報往來之禮則無忤於物而身安　陳氏櫟曰安生於上下之分定人有禮則分定而安無禮反是此禮所以不可不學也　陳氏澔曰禮者安危之所係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無禮而安者也

【存疑】楊氏鼎熙曰。一說安危俱在心上。心在天理上則安。在人欲上則危。

【[illegible]】朱子曰。古人之所以必由於禮。但爲禮當如此。不得不由。豈爲欲安吾心而後由之也哉。若必爲欲安吾心。然後由禮以接於人。則是皆出於計度利害之私。而非循理之公心矣。 又曰。有禮則安。無禮則危。如云仁則榮。不仁則辱。初無身心本末之辨。

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況富貴乎。夫音扶 販方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負販者。尤輕恌志利。宜若無禮然。 游氏桂曰。負販之人。當勞役之際。宜若簡於禮。猶必有所尊焉。長者先而少者後。壯者重而老者輕。況富貴之人。處可以行禮之地乎。 方氏慤曰。負者惟以力爲事。販者惟以利爲事。案講是任是負。負者未必販。周禮販夫販婦。則販而負者亦多。大意指極貧賤者耳。 黃氏炎曰。禮非有他。自卑而尊人。達此恭敬之心而已。然是心也。人皆有之。雖微如負販。亦必有尊人之心。而況於富貴者乎。

【案】自卑而尊人。實指出禮之爲禮處。蓋讓者禮之實。卽負販者於勞役之時。猶知相讓於路。則盡人當卑己尊人可知矣。此節見禮非高遠難行。無人不可能。亦無人不可學也。

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懾。好呼報反 懾之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懾猶怯惑。 孔氏穎達曰。貧者怯惑。畏人。使心志不遂。知禮者持禮而行之。故志不懾。 呂氏大臨曰。古之君子。不隕穫窮。不長驕樂。苟得其道以節於內。則外物之輕重。足以移其常心矣。故富貴者知其所當敬。則不驕不淫。貧賤者知其所自敬。則志不懾。 馬氏晞孟曰。富貴之所以驕淫。貧賤之所以懾怯者。以內無素定之分。而與物爲輕重也。好禮則有得於內。而在外者莫能奪矣。 方氏慤曰。不驕不淫。以禮能有所節也。志不懾。以禮能有所立也。 徐氏師曾曰。或疑不

愠與自卑相戾曰。能自卑則自反常直。故不愠何戾之有。

案此言人之境遇有殊。而有禮則安一也。好禮卽自卑尊人之謂不驕不淫。乃富貴之安。不愠乃貧賤之安。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冠去聲。艾五蓋反。耆渠夷反。耄莫報反。期讀如字。今從朱子音碁。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名曰幼。時始可學也。內則曰。十年出就外傳。學書計。有室有妻也。妻稱室。艾老也。孔疏。髮蒼白色如艾。朱子曰。艾。養也。馬氏晞孟曰。艾之為物。久而可療疾。五十耆德。可服官政以治人。朱氏申曰。艾。治也。叅老宗之文。從毛從化。艾色蒼白。始欲化也。耆。至也。已至化也。老則毛化之成。若其義則德成而可以養人。可以治人。皆可通。指使。指事使人也。六十不與服戎。不親學。傳謂傳家事任子孫。是為宗子之父。孔疏。庶子年老亦得傳。付了孫而已。惟云宗子者。五宗並是傳祭。故指之。耄惛忘也。春秋傳曰。老將知而耄及之。悼憐愛也。愛幼而尊老。故不加刑。期猶要也。方氏愨曰。人生以百年為期。所期者終於此而已。朱子曰。期。居宜反。周匝之義。謂百年已周也。頤養也。不知衣服食味。孝子要盡養道而已。孔氏穎達曰。檀弓。三月始名。稱幼。十年出就外傳。故以十年為節。冠禮云。棄爾幼志。是十九以前為幼。二十成人。初加冠。體猶未壯。故曰弱。至二十九通名弱。三十氣血已定。故曰壯。三十九以前通曰壯。壯久則強。故四十曰強。一則智慮強。二則氣力強也。四十九以前通曰強。年至五十氣力

已衰。堪為大夫。得專事其官政。耆至也。六十至老之境而未全老。不得執事。但指事使人。七十其老已全。則傳家事付子孫。不復指使也。人或八十而耄。或九十而耄。故並言。陸氏德明曰。或作八十曰耋。九十曰耄。案詩逝者其耋。朱子詩傳八十曰耋。亦聿既耄。朱傳九十曰耄。則古或原有異稱也。悼。未有識慮。可憐愛。年七歲而在九十後者。以其同不加刑。故退而次之。悼可憐愛。耄可尊敬。雖有罪而不加刑。案周禮司刺有三赦。一曰幼弱。二曰老耄。若律令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

集疏據周禮其義甚明而集解乃云九十有七垂死可悼柯尚還云九十上下皆可憐愛之境則悼與耄與字何解百年不復知衣服飲食寒煖氣味故人子用心要求親之意而盡養道也。呂氏大臨曰此備舉自幼至老每十年一變之節未十年非不學也能食教以右手能言教以唯俞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教之男女之別八年教之長幼之序九年教之數日然未就外傳但因事而教之未足名學至十年可以從弟子之職出就外傳乃所謂學也二十始成人則可以勝衣冠故命之以

冠既冠始學禮猶以其弱而未可用也故博學不教內而不出三十曰壯血氣定矣故可以有室室家者夫婦之稱也其壯雖可以給政役其材猶未足以備任用故博學無方遜友視志而已四十曰強強則成材矣志慮定而謀事審氣力完而任事果始可爲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至五十存於其心者已熟關於義理者已多可謂成德更事之人故可命爲大夫以長人與聞邦國之大事也人非無蚤成夙知之才也而必如此者蓋天

下之才至於成就而後用則收功博如不待其成而用之所謂以政學者也害莫大焉六十曰耆耆者稽久之稱詩云耆定爾功稽久則將入於老故六十稱耆筋力既衰不足以任勞事可以使人而不可以使於人故六十不與服戎不親學也七十則筋力倦矣聰明衰矣外則致王事於君內則傳家事於子不可與事者也耄者老而知已衰悼者幼而知未及雖有罪而情不出於故故不加刑焉百年飲食居處動作無所不待於養。戴

氏溪曰聖人制禮以律天下以節人心使人血氣充實志意堅強壯者服其勞老者安其逸未用者無躁進之心當退者無不知足之戒每十年爲一節而人心有定嚮矣二十血氣猶未定然趨向善惡判於此故責以成人之體焉三十有室不至過而失節亦不至曠而失時此古人所以筋力盛壽命長也四十志氣堅定強立不反不奪於利害不怵於禍福可以出仕矣自此以往三十年宣勞於國非若後世強者有時不用少與老者並

用。至於怠惰廢弛而莫之能振也、至於五十更歷世變。
熟知人情。而服官政。則明習故事。詳審和緩。不至於擾
民生事矣。年至六十。幾於老矣。耆之爲言。有老成可敬
之意。於斯時也、有指畫之勞。而無奔走服事之役。七十
謂之老。於此而猶與事接是不知止也。然人每顧戀不
忍去。此聖人所以戒之在得也。禮經養老之禮。鄉飲酒
之義。至九十而止。獨曲禮曰百年曰期頤。王制曰問百
年者就見之。壽至百年、此亦絕無而僅有也、自耋之外。

無他望焉。三代之老、上而天子諸侯養之、下而此安能
養之。孝弟之風、安得不行於天下也。 方氏慤曰數起
於一。止於十。天地奇耦之數。陰陽生成之理。至於是則
必更焉。故其生每於十年則必異其名。至其時則必異
其事也。 王氏炎曰先王於人每十年而異其名。使知
盛衰之候。以定其血氣。異其事。使知脩爲之方。以定其
志氣。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明幼而從學至於成德始終之行。

馬氏睎孟曰。自幼弱壯強至於艾者。言血氣智慮之
變也。人血氣智慮加益。則所學者宜愈深。所任者宜愈
大。古之君子所以求舊臣而貴老成者、以其德備而多
聞也。自幼學而至五十。道固已具矣。加之十年。則可以
爲大臣矣。中庸曰。官盛任使。蓋惟大臣可以指事使人
也。夫勞我以生。佚我以老。天之道也。君子之仕至於七
十。其遺言餘行。可以爲法而傳於後世矣。故曰老而傳。
自耄至於期。老之極無預於事矣。飲食不離寢。膳飲從

於遊。所以致養也。然而三十而有室。非必三十而後娶、
以昏姻之期不可過是。過是則爲失時。四十而仕。非必
四十而後仕。以學而至於四十。足以仕矣。不足以仕則
爲不學。傳曰。貴老爲其近於親。慈幼爲其近於子。悼耄
之不加刑者此也。 陳氏祥道曰。舜未百年而稱耄期。
是期之稱。非特施於百年也。禮之所言。特其大致而已。

【存疑】程子曰。古之生子。能食能言而教之。大學之法。以
知思未有所主。便當以格言正論日陳於前。雖未曉知。

且當饑聒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雖以他言惑之。不能入也。若爲之不豫。及乎稍長。私意偏好生於內。衆口辯言鑠於外。欲其純完不可得也。

【存疑】胡氏銓曰。北史熊安生引古說。堯年耆艾。仲父年艾。皆注云。七十曰艾。義與此違。　朱子語類問七十老而傳。則嫡子嫡孫主祭。如此則廟中神主都用改換。嫡子嫡孫名奉祀。然父母猶在。於心安乎。曰然。此等也難行。且得躬親爾。

【辨正】朱子曰。陸農師點人生十年曰幼作一句。學作一句。下倣此。

【案】以人生二字提起。見人皆形宇宙。當思無忝所生也。孔疏云。七十而傳。祭祀之事。猶親爲之。其視濯溉。則子孫是古之傳。於祭祀未嘗不躬親也。若改題必俟新主入廟。朱子在喪不祭。普同一獻。不必別議稱呼。已有定論矣。

大夫七十而致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七十。致其所掌之事於君而告老。　孔氏穎達曰。七十曰老。在家則傳家事於子孫。在官致所掌職事還君。明朝廷有賢代己。君不使退而自去者。尊賢也。白虎通曰。七十懸車致仕。　徐氏師曾曰。致仕。示知止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有以道去其君而致事。孟子致爲臣而歸是也。有以疾而致事者。如閔子要絰服事。退而致事是也。有以老而致事者。大夫七十而致事是也。致事者。退而家居。士相見禮所謂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

在野則曰草莽之臣是也。君子難進而易退。故七十而致事。

【餘論】劉氏敞曰。古者大夫七十而致事。君曰。是猶足以佐國家社稷也。留之。不可失也。君雖留之。臣曰。不可貪人之榮。不可恩人之朝。不可塞人之路。再拜稽首。反其室。君不強焉義也。毋奪其爵。毋除其祿。毋去其采邑。終其身而已矣。此古者致事之義也。是之謂上下有禮。故

古之爲臣者。不四十不祿。不五十不爵。不七十不致事。古之仕者。爲道也。非爲食也。爲君也。非爲己也。爲國也。非爲家也。是以時進則進。時止則止。

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謝。猶聽也。君必有命勞苦辭謝之。孔疏君若許其罷職必辭謝曰。在朝日久。勉勞歲積。其有德尚壯。則不聽耳。孔疏不得謝是其有德尚壯。留其掌事。几杖婦人安車。所以養其身體也。安車坐乘。若今小車也。孔疏四馬之車立乘。一馬之車坐乘。　孔氏穎達曰。行役若本國巡行役事。婦人能養人。故許自隨。適四方。謂遠聘異國時乘安車。然此養老之具。在國及出。皆得用之。行役婦人。四方安車。則互言之也。　呂氏大臨曰。君優老而尊賢。則有不得謝者矣。既不許其去。則不責筋力以爲禮也。賜之几杖。則雖在君前亦授之。詩云。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是也。雖見君亦杖。案七十見君去杖。君命之則杖。故春子曰。七十授杖。八十輯杖。九十則建杖。　方氏慤曰。几則憑之以安其體。杖則持之以助其力也。行役。外事也。而以婦人焉。欲其雖在外猶在內也。適四方。勞事也。而乘安車焉。欲其雖服勞而不失其逸也。　馬氏晞孟曰。天下之達尊三。大夫兼而有之。君得不致其愛敬乎。於其致事而去。必有以勞之。於其留而自輔。必有以養之。几杖婦人安車者。所以養安其氣體。不敢勞以事也。所以見尚齒貴爵尊德之義。不嫌其爲僭也。

通論　熊氏安生曰。既不聽致事。則祭義云。七十杖於朝。是也。聽致事。則王制云。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是也。

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老夫。老人稱也。春秋傳曰。老夫耄矣。於其國。雖君尊異之。自稱猶若臣。　孔氏穎達曰。自稱爲老夫者。明君貪賢之。故而臣老猶在其朝也。　呂氏大臨曰。大夫老不得謝。與他國士大夫言。則稱老夫。所以優之也。與己國士大夫言。則稱名。父母之邦。不敢以尊老自居也。　馬氏晞孟曰。於其國猶曰自名者。所以

尊君也。陳氏澔曰。己國稱名者。不敢以尊者自居也。

餘論 吕氏大臨曰。衛石碏告陳曰。老夫耄矣。與他國士大夫言也。晉荀罃謂荀偃士匄曰。牽率老夫以至於此。與己國士大夫言也。石碏荀罃雖皆列國之大夫。未知其老而得謝否也。若皆不得謝者。則碏可稱而罃不當稱也。案左傳。桓公立。乃老。則石碏已得謝矣。不得謝尚稱老夫。則得謝更可知也。若荀罃則國偪陽時也。禮。軍容不入國。故在軍。君命有不受。安得以於國稱名例之。

越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鄭國來問。必問於老者。以答之。制法度。孔氏穎達曰。越國猶他國也。若他國來問己國君之政。君雖已達其事。猶宜問於老賢。則稱國之舊制以對他國之問也。應氏鏞曰。一國有賢。衆國所仰。故越國而來問。文獻不足。則言禮無證。故必告之以其制。言舉國之故事以告之也。

通論 馬氏睎孟曰。天子巡狩。先見百年者。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古之人咨於元老。如此其敬。以其

賢而多聞也。則宜有越國而問之矣。必告之以其制者。蓋制出於先王。而非先王者無法。故告之以其制也。

存疑 王氏安石曰。越國。謂老者自有事越在他國。他國問之。張子曰。越國。謂朝中有事。在朝不能謀。則越國而問退居之老臣也。既頼其謀事。須盡語以國之事因本末施爲。始可與之謀也。若不知次序。則如之何而取謀。陳氏櫟曰。苟他國越疆而問此老者以事爲。則必當告老者以其國之制度。詳其本末。始可爲之謀。亦以其老而免其反覆辨難之勞也。

案 越國而問。自是他國來問。如鄭子逆官紀。子產逆黃熊實沈之神。孔子逆汪罔氏之守。及宋蘇公合諸侯之禮。鄭恭伯子男會公之禮是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一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

曲禮上第一之二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長上聲操七刀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猶就也長者問當謝不敏若曾子之爲案孝經孔子問至德要道曾子辟席而對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　孔氏穎達曰操執持也几杖俱是養尊者之物故於謀議之時持就也　呂氏大臨曰問者皆以不能問能以寡問多則少

者當問長者今長者反問之少者不辭讓而對則敬不足也　陳氏澔曰謀於長者謂往就長者而謀議所爲也長者之前當執謙虛不辭讓非事長之禮

【通論】彭氏曰古之養老乞言授几七十杖於朝八十不俟朝欲言政者君就之國家優禮賢者猶爾況少者乎

【餘論】陳氏祥道曰辭者無所受於己讓者有所推於人曾子之謝不敏所謂辭也子路之對率爾非所謂讓也

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在醜夷不爭凊七正反省息井切

【正義】鄭氏康成曰安定其牀衽省問其安否何如醜衆也夷猶儕也四皓曰陛下之等夷孔疏四皓漢時隱人一東園公二綺里季三夏黃公四角里先生高祖令太子擊黥布四皓說建成侯曰諸將皆陛下之等夷莫肯爲用　孔氏穎達曰冬溫夏凊是四時之法昏定晨省一日之法晨旦也應臥當齊整牀衽使親體安定之後退至明旦既隔夜早來視親之安否如何先昏後晨兼示經宿之禮醜夷皆等類之名貴賤相臨則有畏憚朋儕等輩喜爭

勝負故戒之以不爭　方氏慤曰冬則溫之以禦其寒夏則凊之以辟其暑昏則定之以安其居晨則省之以問其安　朱子曰溫凊定省雖有四時一日之異然一日之閒正當隨時隨處省察其或溫或凊之宜也　朱氏申曰於相儕之衆相抗之等猶且不爭則他可知　吳氏澄曰昏定晨省所以養其親在醜夷不爭所以安夫親

【通論】呂氏大臨曰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

爭孝經引此三者此獨云在醜夷不爭者上下驕亂之禍爲少而醜夷之爭多也孝子一出言舉足不敢忘父母苟好勇鬬很以危父母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則所以養親者安在哉

呂氏祖謙曰孝子以親之心爲心故以親之體爲體冬溫則當體其溫之之理如古人置密室之類是也夏凊則當體其凊之之理如古人扇枕之類是也昏時則安其父母晨時則雞鳴而起問其安否在醜夷不爭此又見孝子涵養之熟頃刻不忘大凡人子在父母前固有孝敬之心不在父母前便移易了故起爭心惟養之熟此心常存所以不爭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賜三命也　孔疏公羊云命者何加我服錫者何賜也是命賜相將　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孔疏約周禮大宗伯文宗伯一命受職職則爵也三命受位鄭云始列位於王朝三命受位即受車馬　不敢受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喻於父　孔疏以公侯伯爲三命　案此言其父爲卿而子受車馬則比於父父非卿而子受車馬并喻於父　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於君　孔疏以其父位既尊不得言不敢比喻也　不敢受重賜者心也如此而五者備有焉

周禮二十五家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僚友官同者執友志同者　孔氏穎達曰周禮大宗伯三命受位受位即受車馬人子受三命之尊識卑不敢受車馬不云不受而云不及者心不及於此賜也親指族內戚言族外慈者篤愛之名兄弟内外通稱弟者事長次第之名交遊汎交也本資信合故稱信也

呂氏祖謙曰何故爵與服受車馬不受蓋外而爲卿大夫內而依然是人子爵雖尊在朝廷之上服雖華在祭祀之時用時卻不同惟車馬則偪近父母人子之心所不安也雖然大夫不徒行又不可以私廢公在朝不妨但至門不用　呂氏大臨曰五者之稱不同各以其

所見言之。州閭鄉黨。觀其行者也。見其所以敬親。故稱其孝。兄弟親戚。貴其恩者也。順於父母者。親親之愛必隆。故稱其慈。僚友見其有所讓者也。有遜弟之心。故稱其弟。友者友其德。德莫盛於孝。孝者仁之本。故稱其仁。交游主於信。知其誠心於孝。故稱其信。　朱子曰。左氏傳。叔孫豹聘於王。王賜之路。豹以上卿無路而不敢乘。疑此不及車馬。亦謂受之而不敢用耳。若尊者之賜。又爵秩所當得。豈容獨辭而不受之耶。　陳氏櫟曰。孝爲百行之原。稱其孝者。出乎鄉黨州閭之公論。則孝弟慈信。皆孝者之所兼備。故各隨所見而稱之。

【通論】呂氏大臨曰。三賜有車馬。君之所以寵臣也。三賜不及車馬。子之所以敬親也。受位則有車馬之賜矣。受位而不及車馬者。位在朝廷。而車馬入於私門也。坊記云。父母存。饋獻不及車馬。蓋車馬。家之重器也。親之所無。子不敢以受於人。親之所有。子不敢以予於人。辟親而不敢加。奉親而不敢專。其義一也。事宗子者。不以富貴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事宗子猶舍衆車徒於外。則事親者車馬之盛。宜在所不受也。黨正以飲酒正齒位。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不齒。庶子之正於公族。雖有三命。不踰父兄。其所以敬於族人之長者猶如是。況於父母乎。能如是則事親之意誠矣。

【存疑】胡氏銓曰。賜。與也。三賜。貨財衣服車馬也。鄭謂三賜三命。非也。大宗伯。三命受位。不言受車馬。含文嘉九賜。一曰車馬。則非三命。公羊說九賜之次。則四曰車馬。亦不在三。何由三命受車馬乎。又車馬賜由君命。君子辭位不辭祿。車馬安可辭哉。鄭誤矣。　吳氏澄曰。胡氏蓋謂人之所以與人者有三。輕則貨財。重則衣服。最重者車馬。爲人子者。已仕有祿。而欲以物與人。如貨財衣服。猶可白之父而稱尊者之名以與之。車馬重物。有父在。則人子不敢以之與人也。三賜不及車馬。與坊記饋獻不及車馬同意。

【辨正】王氏炎曰。不敢受重賜者。心也。而五者備有焉。反
此則其失亦多。是以孝子不敢輕受重賜。臨川王氏乃
曰。若謂人子辭讓而不敢受。則百官牛羊倉廩之奉。舜
未當辭。其説不然。禮者。聖人之中制。天下可以通行。堯
之待舜。與舜所受於堯。非可律於天下也。
【案】古者車服所以旌勳庸。非有功弗賜也。君賜之。非更
有命。弗敢卽乘也。所以榮君賜而致其敬也。其平日所
乘。依所當得而自造之耳。玉藻曰。年不順成。大夫不得

造車馬。明常法得自造矣。又曰。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
服。服以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卽乘服也。明常所乘不待
賜矣。若以車馬不可不受。不受則大夫之有車馬者少。
將大夫之車馬皆君之賜乎。亦難爲繼矣。記所云三賜
不及車馬。蓋謂宣力國家。功效應科。於法得賜。而辭讓
弗受。不居其成功。本之於君父。故爲人臣人子之盛節。
而名譽著聞若此耳。諸家之説。似有未盡。

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
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行下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敬父同志如事父。　孔氏穎達曰。父
之執。謂執友與父同志者也。或故往見。或路中相見也。
王氏安石曰。心存於父者。見父之執猶父也。　呂氏
大臨曰。進退問答。不敢專焉。敬之至也。見父之執猶極
其敬。況於父乎。　陳氏澔曰。謂之命之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坊記曰。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又
曰。於父之執。可以乘其車。不可以衣其衣。廣孝也。蓋父

之同類謂之父黨。父之同志謂之父執。見父之黨無容
孝也。此見父之執。廣孝也。
【餘論】呂氏祖謙曰。孝子愛親之心。推原使之廣。涵養使
之厚。若雖知愛親。不能推原涵養。則在親前雖屏氣下
色。供洒掃應對勞而不怨。離父母便驕很傲戾。在親前
時不多。外面驕很多。則違親前亦愈薄。所以孝子必於
親愛之心。推廣之。涵養之。見父之執。退然躬弟子之職。
如此則此心廣大。

夫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夫音扶 告古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面同爾。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有常有業。緣親之意欲知之。　方氏慤曰。出必告者。欲親知其所至之方也。反必面者。欲親知其所至之時也。　陳氏櫟曰。人子事親。出必告以所之。還必見其父母之面。有常。游必有方也。有業。所學必有正業。二者恐貽親之憂虞也。　陳氏澔曰。遊有常。身不他

往也。習有業。心不他用也。

【通論】戴氏溪曰。爲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門倚閭之望。爲人子者。無一念而忘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飲至。事亡如事存也。

恆言不稱老。

【正義】王氏子墨曰。感動親之感也。　黃氏榦曰。教人子對父母常言。須避老字。一則傷父母之心。一則孝子不忍斥言。非謂人子自身稱老也。　陳氏澔曰。恆言。平常言語之間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出必告。反必面。受命於親。而不敢專也。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體親之愛。而不敢貽其憂也。恆言不稱老。廣孝子之慕。而不忍忘也。出入而無所受命。是遺親也。親之愛子至矣。所遊必欲其安。所習必欲其正。苟輕身而不自愛。則非所以養其志也。君子之事親。親雖老而不失乎孺子之慕者。愛親之至也。孟子曰。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故髧彼兩髦。爲孺子之飾。苟常言而稱老。則忘親而非慕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稱老。廣敬。　孔氏穎達曰。老是尊稱。稱老是己自尊大。非孝子卑退之情。　李氏曰。孝子愛日。不以老自稱。如曰天子之老。寡君之老。則稱之不稱於常言而已。　黃氏震曰。不敢自老。恐傷親心也。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長知兩反 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年長以倍。謂年二十於四十者。肩隨

者。與之並行差退。　孔氏穎達曰。此謂鄉里之中。非親
非友。但年長倍己。則以父道事之。即父黨隨行也。十年
以長。謂二十於三十者。半倍故兄事之。則止差退而鴈
行也。若二十於二十五者。肩隨之。則齊於鴈行也。　吳
氏澄曰。此謂道路同行長幼之節。父事之者。王制所謂
父之齒隨行也。謂正當尊者之背。隨其後而行也。兄事
之者。王制所謂兄之齒鴈行也。謂斜出其左右而稍向
後。如飛鴈之行次也。肩隨。王制所謂朋友不相踰也。謂

兩肩相並而差退。不踰越其肩也。　陳氏澔曰。此汎言
長幼之節。
〔通論〕呂氏大臨曰。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敬長。爲其近於
兄也。闕黨童子與先生並行。孔子知其欲速成。疾行先
長者。孟子知其爲不弟。皆不知敬長之義而已。　張子
曰。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又視其雅素如何。若本在兄弟
之列。則止可兄事之而已。　應氏鏞曰。此言貴老敬長
之道。凡年長以倍。則執父禮以事之。不必限以二十也。

若曰二十崇行孝弟。能盡此禮。姑自此而始則可爾。君
子推敬親敬長之心。則凡一日之長於我者。皆吾所當
敬。而年有高下。則敬有等差。不可毫釐之紊。以此反觀
於一身之間。則幼而名。二十冠而字。五十以伯仲。而常
自省焉。以此施於九族之內。則服有齊斬功緦之異制。
居有東西南北之異宮。食有族食世降之異等。而常加
謹焉。近而推之鄉。則五十者立侍。六十者坐。七十者四
豆。而鄉之所敬者各不同。遠而推之國。則五十杖於家。

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而國之所敬亦不一。所以爲
文理密察也。　朱子語類問年長以倍則父事之這也
是同類則可。曰。他也是說得年輩當如此。又問如此。則
不必問德之高下。但一例如此否。曰。德也隱微難見。德
行底人。也自是尊敬他。又問如此。則不必問年之高下。
但有德者皆尊敬之。曰。若是師他則又不同。若朋友中
德行底。也自是較尊敬他。　戴氏溪曰。庸敬在兄斯須
之敬在鄉人。彼固有等差也。　胡氏銓曰。此謂鄉里之

中。父兄之黨也。

[案]此節說行。下節說坐。行坐正自相對。若不在行路上說。則父事兄事。不止斯須之敬。恐說不去。

[餘論]鄭氏康成曰。人年二十弱冠成人。有爲人父之端。今四十於二十者。有子道。內則曰。年二十。惇行孝弟。

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長知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席以四人爲節。因宜有所尊。 孔氏穎達曰。羣。朋友也。謂朋友居處法也。古者地敷橫席。席容四人。則推長者居席端。若有五人。應一人別席。因推長者一人異席也。 陳氏櫟曰。此敬長之義。見於坐席之間者也。 魏氏了翁曰。羣居之席。四人爲節。禮席則異。 吳氏澄曰。居。謂坐也。上文言行而弟長之禮。此言坐而弟長之禮。因是推之。六人則第三人以下共下席。共第一第二人居上席也。七人則第二第三居上席之下半。其第一則居上席之上半也。

[通論]馬氏睎孟曰。徐行後長謂之弟。疾行先長謂之不

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夫孝弟於步趨徐疾之間。而聖人忍道。乃始於此者。蓋達事長之禮。無所往而不爲順也。推其齒而以父兄事之者。謂其愈長而愈加敬也。長之五年。則肩隨者。不敢與先生並行也。其出也。不敢與之並行。則其居也。可以同席乎。蓋五人之羣。當有所長。雖其長者。必異席以敬之。古人敬長如此。則民之犯上而踰禮者。宜鮮矣。

[通論]賓主禮席。皆無同坐法。此羣居蓋飲食講說言之。

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欲當其尊處。室中西南隅謂之奧。道有左右。中門。謂棖闑之中央。 孔氏穎達曰。主。猶坐也。室戶近東南角。則西南隅隱奧無事。故名爲奧。尊者居必主奧。人子不宜處之。一席四人。則席端爲上。獨坐則席中爲尊。尊者宜獨。不與人共。則坐居席中。卑者不得坐也。男女各路。路各有中。尊者常行正路。卑者不得

行也。門中央有闑。兩旁有棖。棖闑之中。尊者所立。故人子不當之而立也。 朱子曰。古人室在東南隅開門。東北隅爲突。西北隅爲屋漏。西南隅爲奧。人纔進便先見東北隅。却到西北隅。然後始到西南隅。此是至深密之地。 徐氏師曾曰。居必別室。坐必偏席。行必近左右。立必倚棖闑。皆自卑以尊其親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謂與父同宮者也。內則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 孔氏穎達曰。四事與父異宮者不禁。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有命既尊。各有臣僕子孫。應敬己故也。

辨正 應氏鏞曰。父子異宮。固各有西南隅之奧。然親在而自主之。亦有不安焉。非特以同宮而避之也。若同宮則父自主之矣。且道路之閒。豈父之所統哉。而行不敢中者。蓋無往而不寓其敬親之意也。

食饗不爲槩。食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槩量也。不制待賓客饌具之所有。

孔氏穎達曰。大夫士或相往來。不制設饗食饌具。由尊者所裁。人子不得輒豫限量多少。 張子曰。凡於父母賓客之奉。必極力營辦。亦不計家之有無。不爲槩量。爲子者。不有其身。不有私財。凡人子爲養。又須使其不知勉強勞苦。苟使見其爲而不易。則亦不安矣。 陳氏澔曰。食饗如奉親延客。及祭祀之類。皆是不爲槩量。順親之心。而不敢自爲槩量也。

存疑 熊氏安生曰。食饗不爲槩。爲傳家事任子孫。若不

傳家事。則子孫無待賓客之事

存疑 游氏桂曰。正義引熊氏說。未妥。蓋傳家正欲省事方爲子孫。裁食饗之量。是須尊者也。大槩爲人子。假如士庶人朋友相往來。苟欲爲之設醴。必先白父母乃可。而設醴之意。又當聽於父母也。 胡氏銓曰。食饗不爲槩。此未傳家事者。臬氏槩而不稅。

祭祀不爲尸。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者之處。爲其失子道。然則尸卜筮

無父者。朱子曰。尸用無父者爲之。　陳氏櫟曰。尸取主人之子行而已。父在而已爲尸。父將北面事之。子所不安。故不爲也。案惟主祭者有北面事尸之禮。餘子孫與祭者俱東階之東西面。其父在與祭之列。卽不爲尸。

餘論 孔氏穎達曰。尸用適而無父者。非其宗廟之祭。則其尸不必同姓。石渠論云。周公祭天用太公爲尸。是用異姓也。白虎通又云。周公祭太山用召公爲尸。蓋天地山川得用公也。

案 尸者。神像也。此尸謂宗廟之尸。外祀之尸可異姓。宗廟之尸必同姓。尸必以昭穆從其類也。必以正適。不敢以賤者馮吾親也。天子尸不以公而以卿。諸侯不以卿而以大夫。明嫌之義也。大夫士尸以無爵者。避君也。又必擇皆無父者爲之。不使父拜其子也。將祭祀。尸服卒者之上服。祝從尸。主人從祝。尸入。卽席東面而坐。祝主西面而立。皆拜妥尸。遂坐而祭焉。則儼然以神道事之矣。故父在不爲尸。亦不敢當尊之意也。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視聽恆若親之將有敎使然。孔疏父母雖無聲無形。然常於心想像。似見形聞聲。謂父母將有敎使己然。　呂氏大臨曰。視聽於無形聲。則誠於事親。專心致志可知也。　方氏愨曰。聽於無聲。則常若親之有所命也。視於無形。則常若親之在其前也。無聲且聽。況聞親之聲乎。則召之無諾可知矣。無形且視。況視親之面乎。則顏之無犯從可知矣。　陳氏澔曰。先意承志也。

通論 眞氏德秀曰。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此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之意乎。蓋孝子之心。惟恐纖芥之差。須臾之失。故其潛觀默察至於如此。非誠於事親者能若是乎。　戴氏溪曰。此孝子之極至也。念念不置。與親爲一。常若親之在吾前。而謦欬於其旁也。記曰。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自其生也。聽於無聲。視於無形。及其沒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念慮之積。非一日矣。　楊氏鼎熙曰。聽不於有聲。於無聲。視不於有形。於無形。分明有潛乎默喻。志意相通意。

【案】或云。孝子心與親融。渾合無閒。必待想像之下。方似見形聞聲。則恐鄰於擬議窺測。然鄭氏所謂恆若。原非擬議窺測也。至眞氏戒愼不睹。恐懼不聞。則君子存養之全功。黃氏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則就祭祀時說。雖理無所不通。然不若鄭氏注之親切有味也。

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孝子不服闇。不登危。懼辱親也。訾音紫。闇烏紺切

【正義】鄭氏康成曰。登高臨深。苟訾苟笑。爲近危辱也。孔疏。危。登高臨深。辱。苟訾苟笑。人之性。不欲見毀訾。不欲見笑。君子樂然後笑。服。事也。闇。冥也。不於闇冥之中從事。爲卒有非常。且嫌失禮也。男女夜行以燭。　孔氏穎達曰。苟。且也。相毀曰訾。不樂而笑爲苟笑。彼雖有是非。而己苟譏毀訾笑之。皆非彼所欲。必反見毀辱也。不服闇者。不行事於暗中。一則爲卒有非常。二則生物嫌。故孝子戒之。　呂氏大臨曰。身也者。親之枝也。履不安以危之。是危親也。行不善以辱之。是辱親也。登高臨深。危道也。苟訾近於

譏。苟笑近於諂。是辱道也。服闇者。欺人所不見也。登危者。行險以僥倖也。孝子之心。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服闇登危。是忘親也。非特忘之。不令之名且將加之。是辱親也。　方氏愨曰。苟訾則爲惡於人矣。愛親者其可惡於人乎。苟笑則爲慢於人矣。敬親者其可慢於人乎。　朱氏申曰。不服闇。不服闇昧之事。不登危。不登危險之地。恐二者爲親之辱。

【通論】陳氏祥道曰。聽於無聲。一傾耳不敢忘父母也。視於無形。一舉目不敢忘父母也。不登高。不臨深。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也。不苟訾。不苟笑。一出言不敢忘父母也。孟子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聽於無聲。視於無形。則善於事親矣。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不服闇。不登危。則善於守身矣。　又曰。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則不苟訾。不苟笑。不服闇。所以全其行。不登高。不臨深。不登危。所以全其體。

【案】不登危。比不登高臨深進一層。高深有形之危也。行

險僥倖。無形之高深也。行未光明。皆屬暗昧。居非坦易。即涉險危。故記者特舉孝子以爲法。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忘親也。死爲報仇讐。 孔氏穎達曰。家事統於尊。財關尊者。故無私財。 戴氏溪曰。髮膚以上皆親之體。豈敢許友以死。粒粟縷絲以上皆親之物。豈敢私有其財。高者輕死。卑者重財。皆非孝也。 陳氏澔曰。親在而以身許人。是有忘親之心。親在而以財

尊己。是有離親之志。

【辨正】呂氏大臨曰。不許友以死者。不敢受其託也。先儒謂許報讎。雖父母沒亦不可也。患難相死。兄弟之道也。詩云。鶺鴒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歎。又曰。兄弟鬩於墻。外禦其侮。每有良朋。烝也無戎。朋友以道義相成。患難之事無相及。故曰無戎也。戰國游俠以氣相許。結私交。報讎怨。流俗尚之。此先王之所必誅。君子謂之不義者也。

【餘論】黃氏震曰。記禮者漢人。雜取後世豪俠之言。人子髮膚以上皆親之有。豈敢私。 林氏光朝曰。父母存。不許友以死。戰國閒傳習之語。不可以爲訓。

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純之準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其有喪象也。純。緣也。玉藻曰。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深衣曰。具父母。衣純以青。 孔氏穎達曰。冠純。謂冠飾。衣純。謂深衣領緣。 呂氏大臨曰。人子之服。必盡乎孺子之飾者。所以說其親也。故髡彼兩髦。飾其首也。衣純以繢以青。飾其身也。冠衣純以素。孤子之服。非所以事親也。

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

【正義】鄭氏康成曰。孤子。謂年未三十者。蚤喪親。雖除喪不忘哀也。三十壯有室。有代親之端。不爲孤也。當室。嫡子也。 孔氏穎達曰。孤子雖除服。猶素然。深衣云。衣純以素。嫡庶皆然。今當室謂嫡子。似庶子不同者。但嫡子內理烝嘗。外交宗族。代親既備。嫌或不同。故特明之。

呂氏大臨曰。深衣云孤子衣純以素。此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者。少而無父者。雖人之窮。然既除喪矣。冠衣猶不改素。則無窮也。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豈可獨遂其無窮之情哉。故惟當室者行之。非當室者不然也。深衣之言畧矣。

通論 馬氏晞孟曰。孟子曰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一樂也。樂於中者必稱於外。冠衣不純素。所以爲文也。孤子當室者謂嫡室也。冠衣不純采者異於諸子也。蓋父之於長子。冠於阼。以著代也。服之三年。以稱情也。則嫡子之於父。其可以不加隆乎。 呂氏大臨曰。當室。謂爲父後者。問喪曰。童子不緦。惟當室緦。亦指爲父後者。所謂不純采者。雖除喪猶純素也。惟當室者行之。非當室者不然也。

案 儀禮。純博寸。純以爲口緣。蓋尊者存。以多飾爲貴。故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若惟具父母。則飾少而純以青。故不純素者。一堂具慶。見天倫之樂事。不純采者。終

身孺慕。見至性之篤誠。

幼子常視毋誑。誑九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視今之示字。小未有所知。常示以正物。以正教之。毋誑欺。 孔氏穎達曰。小兒常效習長者。長者常示以正事。不宜示以欺誑。 劉氏彝曰。幼子之性。純明自天。未有外物生其好惡者。無所學而不可成也。故視之以誠信。則誠信篤於其心矣。視之以詐偽。則詐偽篤於其志矣。故曰幼子常視毋誑。 楊氏時曰。人之生也直。是以君子無所往而不用其直。直則心得其正矣。古人於幼子常示毋誑。所以養其直也。 陳氏澔曰。常示之以不可欺誑。所以習其誠。 徐氏師曾曰。幼子之性。本無不誠。然習於偽。則爲惡易而爲善難。常示毋誑。然後詐偽不滋。而眞純可全矣。

通論 呂氏大臨曰。書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則不義非性矣。然以不義成性。則習有以移之。故習不可不慎也。古之教子者。其始生也。擇諸母之慈良恭敬慎而寡言

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敎之之愼如此況可示之誑乎

餘論 孔氏穎達曰曾子兒啼妻云兒莫啼吾當與汝殺豕兒聞輒止妻後向曾子說之曾子曰勿敎兒欺卽殺豕食兒是不誑也 黃氏裳曰禮云士無故不殺犬豕爲示幼子小信而乎先王大禮哉 呂氏祖謙曰人多謂孟母能示子以信不知買肉以實其信所以爲誑也母當直以前言爲誑而語之乃買肉以成其誑本是一誑卽成兩誑大抵所以陷於小人者多因要實前言蓋實前言三字最是入小人之徑路

案 常視毋誑兩句對說鄭孔得之陳謂示之以不可欺誑其義一也常示則日見日聞不習於一毫之僞則其誠若固有之矣蓋敎止於言而示則以意言有盡意無窮也孟母殺豬事朱子小學亦載入然呂氏駁義亦正故附錄之

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傾聽 衣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裘太溫消陰氣使人不堪苦不衣裘裳便易立必正方不傾聽習其自端正 孔氏穎達曰童子非成人之名衣猶著也童子體熱不宜著裘又應給役著裳則不便故童子並緇布襦袴內則二十則可以衣裘帛立宜正嚮一方不得傾頭屬聽左右 程子曰裘裳成人之服也不衣者不能衣也不帛襦袴不帛則是用布也襦今之襖不衣裘帛則常所衣者襦袴而已 呂氏大臨曰裘裳與冠皆成人之服未成人者服亦有所未備也立必正所向之方或東向西向或南向北向不使之偏有所向也士相見禮云凡燕見於君必辨君之南面若不得則正方不疑君疑君者謂斜嚮之不正方也不傾聽者頭容直

通論 戴氏溪曰常示毋誑所以養其心也不衣裘裳所以養其體也蓋不開其情僞之端以育其正性不傷其陰陽之和以長其壽命此古之成人所以多有德也立必正方不傾聽則敬以直內無傾邪之患矣 方氏慤

曰立必正則坐不至於跛矣聽不傾則聽不至於淫矣後又言毋側聽者側未至於傾此教童子故責之畧後教成人故責之詳蓋不傾則容或側毋側則不傾可知

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咡詔之則掩口而對長知兩反奉芳勇反辟匹亦反咡如至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提攜謂牽將行奉長者之手習其扶持尊者辟咡詔之謂傾頭與言口旁曰咡掩口而對習其向尊者屏氣也 何氏休曰口耳之間曰咡 孔氏

穎達曰非惟教之聽立至於步行亦宜教之謂兒長大當扶持長者因牽行之時教之奉長者之手先使學者令習便也豈但在行在抱時亦須教之長者或若負劍兒之時而與之語當傾頭不正向之令氣不觸兒亦令兒見長者所爲而後習之童子雖未能掩口而對長者亦教其爲之習向尊者屏氣也 呂氏大臨曰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以長者之意不可以不承也負劍辟咡詔之則掩口而對以氣之通人人或惡之也

馬氏睎孟曰就而攜之則奉其手近而詔之則掩口而對者事長之禮蓋自幼穉而已知禮讓矣 劉氏曰長者俯與童子語有負劍之狀非眞負劍也

通論 方氏慤曰少儀言有問焉則辟咡而對者彼言幼者對之之時此言長者詔之之時詔對雖不同其所以辟咡之容則一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負謂置之於背劍謂挾之於旁 胡氏銓曰歐陽子所表劍汝立於旁 劉氏彝曰長者從

童子背後而俯首與之語則童子如負長者然長者以手挾童子於脅下則如帶劍然 黃氏震曰髮兒可置於脅下如帶劍者豈能教之對長者禮是長者或負劍不便屈身但偏就近耳而詔之

案 此童子能行能對則非懷抱之童或負之於背帶之於脅可知而劉謂若童子背負長者與長者手挾童子若帶劍負屬童子劍屬長者則又非也蓋劍長而室堅不可猝拔必推之背左手下持其室邪俯其身右手從

腦旁拔其鞘乃出。今邪俯其身就童子語。形似之。非長者負劍也。又負劍乃拔之勢。黃謂即帶劍。亦非。

【通論】游氏桂曰。古之人。所謂匹夫匹婦。皆有孝弟之行。非皆生而知之。亦由父兄長者教之使有方也。欲其長毋誑欺也。則自其幼而常視毋誑矣。欲其長而知事長洒掃應對進退之節也。則自其幼而使之堪忍勞苦給役使易矣。欲其長而視聽之正也。則自其幼而教之正方不傾聽矣。欲其長而扶持供養也。則自其幼而敎之提攜奉手之禮矣。欲其長而辟咡詔者屏氣也。則自其幼而敎之對長者掩口之禮矣。凡此不獨自其幼而敎之也。父兄長者又以己身而先之焉。常視毋誑。則先以己之無誑示之也。辟咡詔之。則先以己之辟咡敎之也。古之敎人者。苟欲敎人。先正其身。至於敎子。則尤其所當謹者也。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從才用反下並同 拱俱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越路與人言。尊不二也。先生。老人敎學者。拱手。爲有敎使。趨退。爲其不欲與己並行。 孔氏穎達曰。從謂從行時。先生。師也。謂師爲先生者。言彼先己而生。其德多厚也。遭。逢也。疾趨而進就之。又不敢斥問先生所爲。故正立拱手而聽先生之敎。 呂氏大臨曰。弟子之於師。聽敎聽役而已。故正立拱手以待也。與言則對。不與言則退。應對進退不敢專也。 戴氏溪曰。雖無二敬。從先生而越路與人言。則殺有所命。趨進者。俟先生之有敎命也。趨退者。不欲與先生並行也。遜而引避。雖足致敬。而非所以承命也。不與言而隨行不置。亦非所謂承意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先生則他人稱之。長者則無嫌於自稱。 馬氏晞孟曰。先生者。蓋長而有德之稱。古之冠者。見於鄉大夫鄉先生。鄉飲酒之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等爵貴德之義也。

【存疑】胡氏銓曰。前云必辭讓而對。此云則對。畧道路也。

【案】論語問孝。而曰有酒食先生饌。則先生之稱。初惟屬父兄耳。其兼言兄。則由父推之。謂同爲父所生。而其生先於我也。其以稱師。則又由父兄推之。謂敎我比於生我。故自稱亦曰弟子也。其以稱大夫致仕者。則又由師推之。爲古致仕大夫士敎於鄉里也。其以稱鄉人之老者。則又推之。爲其年亦近於父也。然此亦必年與德兼耳。若長者。則但以年而言。 又案相從則步趨不違。所以

專致其敬。相遇則進退必謹。所以曲盡其敬與之言與有所問不同。問我立志。問我所長。故必謙遜乃對。若但與言。則直對而已。無所用謙也。胡氏畧道路之說非。

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上時掌反 鄉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長者所視。爲遠視不察有所問。 孔氏穎達曰。長者東視則東視。西視則西視。 戴氏溪曰。從長者而升高。非以遠覽也。所以承敎也。遂長者所視。則志在覽物。敬長之意失矣。況長者欲有所問乎。

陳氏澔曰。高而有向背者爲丘。平而人可陵者爲陵。鄉長者所視。恐有問則卽所見以對也。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呼火故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指不呼。爲惑人。 陸氏德明曰。呼。號叫也。 方氏慤曰。不指。爲其惑人之見也。不呼。爲其惑人之聞也。言城者。士民之所會。而聞見者衆故也。

【通論】戴氏溪曰。論語曰車中不疾言。不親指。在車上猶不可。況於登城乎。

【案】不指不呼。非特不惑人。亦以自約其不謹也。

將適舍。求毋固。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舍。謂行而就人館。 孔氏穎達曰。舍。謂主人家也。 陳氏櫟曰。將適館舍。有求於主人。不可有固求必得之心。

【存疑】鄭氏康成曰。固。猶常也。求主人物。不可以舊常。或將之無。周禮土訓辨地物。原其生以詔地求其類。 張子曰。將適舍。求毋固。固求休息。有似厭意然。 陳氏櫟

曰一說將欲退而就舍長者或留之不可固求必退吳氏澄曰暮而求舍館一宿而已隨所在而安不敢必求適意之所也

案鄭訓固為常所引周禮亦不類若謂不可以我常如是而求必遂則可耳又經文由適舍而上堂由上堂而入戶由入戶而即席是適舍者乃自外入非從內出也陳氏謂先生長者未許而固求必退則似身在戶內而出就館舍吳氏謂暮而一宿又似旅行投宿恐與下上

堂入戶皆不類

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屨紀具反聞音問又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聲必揚警內人也 陳氏澔曰上堂升主人之堂揚其聲者使內人知之也 徐氏師曾曰複下曰舄單下曰屨古者即席則去屨不以褻踐席 楊氏鼎熙曰言者聲徹曰聞 又曰此必師弟朋友親戚無擯介將命者

存疑張氏安生曰一人之屨在戶內其戶外有二屨則三人也下文云離坐離立無往參焉則知戶內二人不得參之故知戶外二屨當有三人 孔氏穎達曰戶外二屨謂兩人體敵故鄉飲酒賓主皆降脫屨堂下以體敵故也若尊卑不同則長者一人脫屨戶內若內人語聞於戶外則非私事外人乃可入也 陳氏澔曰三人而所言不聞於外必是密謀故不入

存異孔氏穎達曰無非法之私事乃可入 戴氏溪曰

嫌疑者禍之階也故禮者所以別嫌疑而絕於人道之患將上堂聲不揚而默上則人得以疑乎我將入戶言不聞而遽入則我有以窺乎人此二者禍之階也

案此節自是上堂入戶之通禮即由外寢入內寢亦然而上他人之堂入他人之戶更可知孔氏非法戴氏禍階立論不無太過至戶外有二屨自謂二人之屨熊氏謂戶外有二屨一人之屨在戶內則有三人但自外來者不見戶內之屨又烏知其有無乎至熊引離坐離立

無往參以証。則義殊別。蓋雖並也。彼二人並坐並立。我不可出其間。非謂坐與行必不可有三人也。孔引脫屨堂下以証。則事更不同。此偶相過。非賓主行禮。且入室非升堂。或卑幼自來。主人不必出迎。至戶同脫屨入也。

將入戶。視必下。入戶奉扃。視瞻毋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奉上聲扃古螢反闔胡臘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闔則入。視必下。不干掩人之私也。奉扃。敬也。開亦開闔亦闔。不以後來變先。勿遂。示不拒人。 孔氏穎達曰。扃所以關鼎者。關戶之木亦得稱扃。凡當奉扃之時。必兩手向心而奉之。今入戶雖不奉扃。以其手對戶。若奉扃然。言恭敬也。初入時視必下。不得迴轉廣有瞻視也。若戶本開。則今入者不須闔。若戶本闔。則今入者不須開。已先入。後猶有應入者。雖已應闔。當徐作闔勢。以待後入。不得遂闔以拒後人。 方氏慤曰。視以下為敬。上於面則傲。視近而瞻遠。視詳而瞻略。不可回旋。恐其掩人之私也。 陳氏祥道曰。闔之所

以敬其主於內。勿遂。所以敬其人於外。

存疑 姚氏舜牧曰。戶之開闔。皆主人事也。方主迎客而其戶或開。必先舉手以開戶。客亦隨身與開之。既入主或闔其戶。客亦舉手與闔之。皆致不敢當主之意。但恐猶有後入者。則闔之而勿遂耳。

毋踐屨。毋踖席。摳衣趨隅。必慎唯諾。踖在亦反摳苦侯反趨七俱反唯云癸反諾努各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趨隅。升席必由下也。 孔氏穎達曰。踐。蹋也。既並脫屨戶外。其人或多。若後進者。不得蹋先入者屨。踖。猶躐也。席既地鋪。當有上下。將就坐。當從下而升。以就己位。若發初從上。為踖席。摳。提也。趨。猶向也。隅。猶角也。既不踖席。當兩手提裳之前。徐徐向席之下角。從下而升己位也。唯諾。應對也。坐定又謹於應對。 呂氏大臨曰。毋踐屨。毋踖席。敬其物。所以敬其人也。摳衣趨隅。必慎唯諾。不敢為賓。聽命於先生長者。唯所以應也。諾所以許也。 陳氏澔曰。摳衣與論語攝齊同。

徐氏師曾曰。欲便於坐。故摳衣。欲示其讓。故趨隅。此即席之儀也。既坐定。又當謹於應對。無往而非敬也。

【通論】戴氏溪曰。凡升堂者。脫屨於堂下。惟祭則否。凡入戶者。脫屨於戶外。有尊長在則否。就屨取屨納屨遷屨。皆有禮法。即席之禮。由下以序而升。賓客之席。讀書之席。飲食之席。徙坐之席。亦有禮法。不失尺寸。過此則為非禮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愼唯諾者。不先舉。見問乃應。

【存異】孔氏穎達曰。玉藻云。升席不由前為躐席。自是不由席前升。與此別。鄉飲酒云。賓升席自西方。注云。升由下也。升必中席。彼謂近主人為上。故以西為下也。衣裳也。

陳氏澔曰。趨由席角而升坐也。

【辨正】朱子曰。毋踐屨。毋踖席。此是衆人共坐一席。既云當己位上。即須立於席後。乃得當己位上。蓋以前為上。後為下也。正與玉藻義同。鄉飲乃是特設賓席一人之坐。故以西為下。西自席下之中。升而即席。與此異也。

彭氏曰。摳衣則連裳提之。訓衣為裳。非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自從於先生至唯諾。明事師長之禮。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闑右。不踐閾。闑魚列反 閾音域

【正義】鄭氏康成曰。臣統於君。闑。門橛。閾。門限也。　孔氏穎達曰。門以向堂為正。右在東也。主人位在門東。客位在門西。大夫士是臣。皆統於君。不敢自由。故出入君門恒從闑東。踐。履也。出入不得踐履門限。一則自高。二則不淨。並為不敬。　陳氏祥道曰。門以向內為常。由闑右。

則由闑東也。天子適其臣。由阼階。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闑右。蓋天子無適而不為主。大夫士無時而不純臣也。故賓客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東。蓋公事則以公禮入。私事則以臣禮入。　馬氏睎孟曰。由闑右。不敢為賓也。

朱子曰。疏。門中有闑。兩旁有棖。棖如今衮頭相似。闑當中礙門者。今城門有之。古人常揜左扉。人君多出門外見人。當棖闑之間為君位。又曰。只是自外入。右邊門中。乃君出入之所。自內出亦右。　陳氏澔曰。當門之中。

闑東爲右。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大夫士由右者。以臣從君。不敢以賓敵主也。　陳氏櫟曰。闑之右。門之東也。

【存異】饒氏魯曰。大門兩旁之木爲棖。中間兩扉相合處。又有一木常設而不動曰闑。東西兩扉。君出入則皆由左。出以東扉爲左。入以西扉爲左。若大夫士出入君門。則皆由右。出以闑西爲右。入以闑東爲右。避君出入處也。　湯氏道衡曰。君出入皆由左。大夫避君出入。故由右。

【通論】天子五門。郭門謂之臯門。臯門內謂之庫門。庫門內謂之雉門。雉門內謂之應門。應門內謂之路門。諸侯三門。庫門內謂之雉門。雉門內謂之路門。詩曰。乃立臯門。臯門有伉。乃立應門。應門將將。明堂位言魯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言其制如之耳。書言王出在應門之內。春秋書魯雉門災。家語言衛有庫門。諸書皆無言諸侯有臯應二門者。鄭注。諸侯宮門外曰臯門。朝門曰應門。誤矣。至於三朝。內朝在路門內。所謂圖宗人嘉事之朝。每日視朝退。聽事於此。周禮大僕宰夫所謂掌其復逆。論語所謂過位升堂。皆在此也。治朝亦名正朝。在路門外。周禮所謂司士正治朝之位。玉藻所謂天子皮弁以日視朝。諸侯朝服以日視朝者。皆在此也。其左右則爲官府治事之所。天子自此而出。爲應門。爲雉門。諸侯無應門。即雉門矣。故曰魯雉門天子應門也。雉門。天子兩觀。諸侯一觀。魯亦兩觀。僭也。左宗廟右社稷之門。

亦在雉門以內。故禮運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孔氏謂孔子出廟門。往雉門。穀梁傳送女。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范甯謂祭門廟門。闕門兩觀也。自此又出爲庫門。府庫皆在其門內。魯桓僖災。而季桓子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無。曰財可爲也。以府庫與象魏相接也。鄭謂廟門在庫門內。亦似小誤。至於外朝。則天子在庫門外。諸侯在庫門內。而魯一門內外兩向。故曰庫門天子臯門也。詢萬民則在此。周禮所謂朝士

掌斜朝之法。小司寇掌外朝之政是也。鄭謂外朝在雉門外。或就諸侯言則可耳。至門以向堂為正。東為右。西為左。故治朝之位。以東為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右。大僕大右小臣在路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王出入必以右也。諸侯則西一門常掩。謂之賓門。惟客至乃啓。君臣出入皆於東。故曰。臣統於君。不敢自由也。朱子說甚明。陳用之饒雙峯之說皆誤。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大夫士出入君門之法

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為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每門讓。下賓也。敵者迎於大門外。聘禮曰。君迎賓於大門內。為席。猶敷席。雖君亦然。固辭又讓先入。孔疏。聘禮。及廟門。公揖入於中庭。是也。若敵則更出迎。不敵則不出迎。如此得君行一臣行二也。肅。進也。進客為道之。 孔氏穎達曰。言凡者。通貴賤也。每門者。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大夫二門。客敵者。主人出門外迎客。主人遜不先入。自謙下。敬於賓也。此云凡與客入。謂燕也。故下文云至寢門。謂燕在寢也。若相朝饗食皆在廟。寢門。最內門也。主人嚮已應正席。今客至內門。方請先入敷席者。一則自謙。示不敢逆設席以招賢。二則重謹。更宜視之。禮有三辭。初曰禮辭。再曰固辭。三曰終辭。客已再辭。故主人進道客。公食大夫禮。公揖入。賓從。是也。 陳氏櫟曰。肅客而入。俯手揖客而入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聘禮。君使卿歸饔餼于賓。賓迎于門外。及廟門。賓揖俱入。是敵禮。不重出迎者。尊主君之命。不敢當也。聘禮。賓見主國大夫。及廟門。大夫揖入。不出迎者。尊聘君之命。不敢當也。案主尊非貴敵。故主入為內。賓卿從入。主不出迎。此卿與大夫賓主本敵。而皆不出迎。非主自尊。正以尊兩君。不敢用敵禮也。 呂氏大臨曰。每門遜於客者。門不一也。有大門。有廟門。若行禮於廟。則有廟門。敵者則迎於大門之外。士冠士昏聘禮賓皆行於廟。主人迎賓於大門外。是也。敵以下則迎於大門之內。聘禮。公皮弁迎賓於大門內。是也。肅客。謂俯手以揖

之周官大祝九拜所謂肅拜也。春秋傳曰。三肅使者。是也。杜預云。肅。手至地。

【集說】方氏慤曰。寢門在人君則稱路門。主人請爲席。將以行禮也。請。起事也。於主人之將有爲則曰請。辭。止事也。於客之不敢當則曰辭。　陳氏祥道曰。主人於賓。迎之無不拜。每門每曲無不揖。此言迎而不言拜。則拜可知。每門讓而不言每曲揖。則揖可知。　劉氏彝曰。子男以上相爲賓之禮。則如諸公司儀之職。皆以車迎車送。無主人先入爲席之事。此諸侯大夫士相爲賓之禮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入鋪席竟。後更出迎客。

【案】請入爲席。只是請之之辭。客固辭。則卽俯手肅拜而偕入耳。孔疏入鋪席竟。後更出迎客。恐未然。

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復音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就其右。左就其左。降下也。謂大夫於君。孔疏謂他國之大夫也。士於大夫也。不敢輒由其階。卑統於尊。不敢自專也。復就西階。復其正也。　孔氏穎達曰。降等。卑下之客也。不敢亢禮。故就主人階。繼屬於主人。　方氏慤曰。與主共階。則以卑從尊。而於禮爲殺。與主異階。則以此敵彼。而於禮爲亢。客若降等。則爲殺矣。故就主人之階。　陳氏櫟曰。東階在右。西階在左。客降等。則不敢抗禮就西階。而殺禮就主人之階。從主人後以登。卑統於尊。不敢以賓自居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聘禮。公迎賓。賓不就主人階。公食大夫禮。公迎賓。賓入門左。此皆是降等不就主人階者。奉己君之命。不可苟下主人。故從客禮也。若君燕臣。命宰夫爲主人。則主人與賓皆從西階升。與此異。又聘禮。賓面主國大夫。賓亦入門右。見私事。須謙若降等然。　方氏慤曰。就主人之階。與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闑右同義。

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

足。拾音涉上時掌切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拾當爲涉。聲之誤也。級等也。涉等聚足。謂前足躡一等。後足從之併。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重蹉跌也。先右先左。近於相鄉。敬也。 孔氏穎達曰。客主至其階。又各讓。不先升也。讓必以三。三竟而客不從。故主人先登。亦爾客之義。主人前升至第二級。客乃升。中較一級。故云從之。拾級聚足者。上階法也。連步以上者。上上堂也。在級未在堂。後足不相過。故云連步。涉而升堂。故云以上 張子曰。拾級聚足。此等事。但敬事自至如此。非著心安排而到。

通論 孔氏穎達曰。公食大夫禮。公升二等。賓升。是從之也。燕禮大射禮。賓先升者。公以宰夫爲主人。賓尊也。聘禮。君使卿歸饔餼於賓館。卿升一等。賓從者。卿銜主君之命。尊也。至於賓設醴禮卿。賓升一等。卿從升者。以賓作主人。道之也。

存疑 呂氏大臨曰。拾。更也。射者拾發。投壺者拾投。哭踊者拾踊。皆更爲之也。拾級者。左右足更上也。 胡氏銓曰。拾級聚足。拾。掇也。拾物必俯。言躡等級。必俯覷地。若拾物然。 陳氏澔曰。先右先左。各順入門之左右也。

案 拾級若如呂說。則不聚足矣。顯與經文背。胡謂俯覷地。則東西階賓主不相顧。亦非。陳謂順其門。則不應有就東階諸禮。

通論 孔氏穎達曰。凡與客入至左足。明賓與主送迎相讓。及升堂行步之法。

帷薄之外不趨。堂上不趨。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室中不翔。薄平博切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帷薄之外。不見尊者。行自由。不爲容也。入則容。行而張足曰趨。堂上不趨。爲其迫也。堂下則趨。執玉不趨。志重玉也。聘禮曰。上介授賓玉於廟門外。孔疏引此證賓於堂下有執玉蹌不疾趨而爲徐趨武。迹也。迹相接。謂每移足半躡之。中人之迹尺二寸。布武。謂每移足各自成迹。不相躡。行而張拱曰翔。不翔。亦爲其迫也。 孔氏穎達曰。帷

慢也。薄簾也。張足疾趨而行。敬也。貴賤各有臣吏。故其敬處亦有遠近。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卿大夫以簾。士以帷。臣來朝君。至屏而加肅。屏外不趨也。帷薄外不趨。謂大夫士。外不趨。則內可趨。爲敬也。堂上迫狹。故亦不疾趨。下階則趨。故論語云沒階趨。執玉須慎。疾趨則或蹉跌失玉。故不論堂之上下。皆不疾趨也。堂上不疾趨。故迹相接。每進六寸也。 呂氏大臨曰。凡見尊者。以疾行爲敬。然有不必趨者。帷薄之外。非尊者所見。可以紓

其敬也。有不可趨者。堂上地迫不足以容步。執玉之重。或虞於失墜也。 方氏慤曰。趨。足容也。翔。手容也。堂上不趨。則未必不翔。室中不翔。則不趨可知。

[通論]孔氏穎達曰。爾雅。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出廟入廟。不以趨爲文。若迎賓。則趨以采齊。行以肆夏。行。謂大寢之庭至路門。趨。謂路門至應門。 陳氏祥道曰。足在體下曰武。綏在冠下亦曰武。

並坐不橫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肱古橫切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橫肱。爲害旁人。不跪不立。爲煩尊者俛仰受之。 孔氏穎達曰。授立不跪者。謂尊者立之時。卑者以物授尊者。不得跪。煩尊者俯受。若尊者形短。雖卑者得跪以授之。 方氏慤曰。授立不跪者。爲煩尊者之俯也。授坐不立者。爲煩尊者之仰也。 陳氏澔曰。橫肱。則妨並坐者。不跪不立。皆爲不便於受者。 徐氏師曾曰。立與坐。皆謂尊者。不立。謂跪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公食大夫禮。贊者坐取黍。興以授賓。授立不坐也。聘禮。賈人坐取圭。不起而授上介。君子不以爲非禮者。賤不足以爲禮也。 方氏慤曰。少儀言受立授立不坐。則不待授尊者而然。雖受卑者亦然矣。 姚氏舜牧曰。授立不跪。授坐不立。則在受者又可知。

[餘論]並坐不橫肱。謂斂體者。下二句。則皆爲尊者言之。古人跪與坐。皆兩膝著地。而有小異者。反蹠坐其上。而以臀就足謂之坐。伸腰及其股而挺身直起謂之跪。跪以

致敬。而以物授尊者則禮有不同。當尊者立之時。則不必跪。若當尊者坐之時。則又須跪而不可立。皆以便於受者爲禮也。

【案】孔氏穎達曰。此二節。明步趨授受之儀。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

曲禮上第一之三

凡爲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爲去聲糞古本作攩後省帚之手反袂逮世反拘古侯反扱許急反音吸

【正義】鄭氏康成曰。加帚於箕。得兩手奉箕。恭也。謂初執而往時也。弟子職曰。執箕膺擖。厥中有帚。孔疏。弟子職。管子書篇名。擖箕舌也。厥其也。言執箕之禮。以箕舌鄉胸而置帚於箕中也。以袂拘。謂埽時也。以袂擁帚之前。埽而卻行之。扱讀曰吸。謂收糞時也。箕去棄物。以鄉尊者則不恭。　孔氏穎達曰。袂衣袂也。退遷也。當埽時却遷。以一手捉帚。又舉一手衣袂以拘障於帚前。且埽且遷。故云拘而退。扱斂取也。以箕自鄉斂取糞穢。不以箕鄉尊者。　吳氏澄曰。以帚埽地除去塵穢謂之糞。

【餘論】張子曰。古者止是子弟事父母。豈有使人而事者。故至於糞除皆有禮。使父母得以遠厮僕。　呂氏大臨

曰。糞除布席。役之至褻者也。古之童子未冠爲長者役。而其心安焉。蓋古敎養之道。必本諸孝弟。孝弟之心。雖生於惻隱恭敬之端。孝弟之行。常在於洒掃應對執事趨走之際。蓋人之有血氣者。未有安於事人者也。今使知長者之可敬。甘爲僕御之役而不辭。是所以存其良心。折其傲慢之氣。然後可與進於德。 王氏頍曰。學者須是下學而上達。洒掃應對。即是道德性命之理。此章所言糞除之禮。試體究此時此心如何。體究之斯知上達之理。

存疑 呂氏大臨曰。扱讀如尸扱以柶祭羊鉶之扱。謂箕扱於糞。如柶扱於鉶也。

辨正 陳氏澔曰。糞除穢也。少儀曰。埽席前曰拚。義與糞同。呂氏讀扱爲插音。然凡氣之出入。噓則散。吸則聚。今以收斂爲義。則吸音爲是。

案 古人之於幼學。洒掃以習其體。應對以正其辭。進退以肅其儀。循循於出入周旋而不越。使身心內外。常若有所持循。而驕心浮氣由是斂。看爲長者糞之禮一節。其小心敬謹如此。故敎弟子者必從是始。

奉席如橋衡。奉芳勇反 橋居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席橫奉之。令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孔疏。所奉席頭令左昂右低。如橋之衡。衡。橫也。左尊故昂。右卑故垂也。但席舒則有首尾。卷則無首尾。此謂卷席奉之法。故注云如有首尾。 橋。井上桔槔。衡。上低昂。 陳氏櫟曰。少爲長者橫奉其卷席。左昂右低。如桔槔之橫也。

存疑 胡氏銓曰。如橋衡。取中平而兩頭下。 應氏鏞曰。橋。橋梁也。衡。即橫也。或曰平也。橋成於水至平。而橋之橫木尤平。奉席者正平無欹。其狀亦然。 朱氏申曰。衡。權衡也。如橋。言奉席之高。如衡。言奉席之平。

案 古無橋梁名。詩。無逝我梁。在彼淇梁。造舟爲梁。孟子。徒杠輿梁。是梁或名杠。不名橋也。史禹山行乘橋。亦作檋。蓋直轅車。殷紂鉅橋之粟。蓋積粟倉。士昏禮笄加於橋。蓋橫格架。是名橋者。皆非梁也。史記。秦昭王初作河橋。則以梁爲橋。殆自秦始。又衡字與橫字通用。不止權

衡。故衡字有取於平者。如上衡中衡。有但取於橫者。如夏而楅衡。卷席必橫奉之。而微有低昂。則低右昂左。不必正平。亦不能使兩頭屈下。則鄭說爲是。而必改之者。反多誤也。

請席何鄉。請衽何趾。（鄉去聲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順尊者所安也。（孔疏。既奉席來。當隨尊者所欲眠坐也。）坐問鄉。臥問趾。（孔疏。席。坐席。鄉。面也。衽。臥席。趾。足也。）因於陰陽。（孔疏。坐爲陽。故問面欲何所鄉。面亦陽也。臥是陰。故問足欲何所指。足亦陰也。皆從所安也。）

案 士昏禮御衽於奧。媵衽良席在東。皆有枕。北止。古文止作趾。是臥席常北趾也。管子曰。俶衽則請有常則否。則請以何趾者。非常臥之所也。又設衽曰衽。猶藉尊曰尊。布筵曰筵。必有請者。總見弟子致敬而不敢專之意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凡爲長者至爲上。明爲尊者埽除布席之儀。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布席無常。此其順之也。上。謂席端。坐在陽則上左。坐在陰則上右。 孔氏穎達曰。此據平常布席如此。若禮席則不然。案鄉飲酒禮。賓席牖前南面。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介席西階上東面。與此不同。 呂氏大臨曰。南鄉東鄉。皆坐在陰。南鄉以西爲右。東鄉以南爲右。北鄉西鄉。皆坐在陽。北鄉以西爲左。西鄉以南爲左。 應氏鏞曰。古人布席於地。禮畢則斂而收之。四

方異鄉。蓋其堂室之面勢或不同。則酌地宜其方位之旋轉或不同。則順天道順其方之所宜爲其位之所尊

案 下文若非飲食之客。則此乃尋常主客會集之席。而飲食亦在其中。西鄉北鄉。主家之席。南鄉東鄉。則親友異姓之席。

通論 邵氏淵曰。自此至足毋蹶。大率有四。始奉席。次請席。三布席。四就席。奉席則欲順席之理。次請席問其欲坐臥之地。次布席。則平常之席講問之席。各有其儀。至

就席又有就席之儀、賓主之閒、安得不敬乎。

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閒函丈。（函胡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非飲食、謂講問之客也。函、猶容也。講問宜相對。容丈足以指畫也。孔疏、布席中閒相去、使容一丈之地。文王世子云、侍坐於大司成、遠近閒三席。席之制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三席是一丈也。飲食之客、布席於牖前。孔疏、飲食燕饗、則賓位在室外牖前、列筵南鄉、布席不須相對。講說之席不在牖前、或在於室。丈或爲杖。王氏肅曰、古人講說用杖、指畫、故或容杖也。

［存疑］陳氏澔曰、兩席並中閒空地共一丈。　應氏鏞曰、席閒函丈、其地寬則足以揖遜回旋而不至於迫、其分嚴則足以致敬盡禮而不至於褻。非若飲食之客、徒欲便於勸酬以爲懽也。

［案］閒猶容也。函亦容也。鄭注云、容丈足以指畫。注世子云、容三席、則得指畫分明、所謂函丈也。孔疏亦云、中閒相去、使容一丈之地。蓋曰函曰閒、但指中閒空地而言。非幷兩席計之共成一丈也。陳氏改之、非其質矣。

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

辭。客踐席、乃坐。（重直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跪正席者、雖來講問、猶以客禮待之、異於弟子。客跪撫席者、荅主人之親正。徹、去也。去重席、謙也。再辭曰固。客踐席乃坐、客安主人乃敢安也。講問宜坐。　孔氏穎達曰、撫、謂以手案止之、不聽主人之正席也。客徹重席者、禮器云、諸侯三重、大夫再重。又鄉飲酒禮、公三重、大夫再重。是尊者多、卑者少、故主人爲客設多重席。客謙而自徹、主人固辭者、再辭止客之徹也。尊卑有數、而客必徹之者、旣來講說、本以德義相接、不以尊卑爲用、故雖尊猶自徹也。踐、猶履也。主人止客徹席、故客還履席將坐、主人待客坐乃坐也。　呂氏大臨曰、主人敬客、故跪正席。客敬主人、則徹重席。主敬客則客辭、客敬主則主辭。賓主之禮所以荅也。　徐氏師曾曰、此與下節、皆蒙講說之客而言賓主之禮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公食大夫之禮、賓卷加席、而公不辭。大夫相食之禮、賓卷加席、而主人辭。或辭或否、以其敵

與不敢故也。

[疏]燕禮。司空筵賓於戶西。東上。無加席。小臣設公席於阼階上。設加席。大射。小臣設公席於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於戶西南面。有加席。是席以多爲貴也。故主人敬客。則跪正席。客敬主人。則徹重席。賓主各致其辭。而客乃踐席者。踐重席也。

主人不問。客不先舉。

[正義]鄭氏康成曰。客不先舉者。客自外來。宜問其安否無恙及所爲來故。　孔氏穎達曰。舉。亦問也。　陳氏澔曰。席坐既定。主人先問。客乃答之。客不當先舉言也。

將卽席。容毋怍。兩手摳衣去齊尺。衣毋撥。足毋蹶。怍才洛反　摳苦侯反　齊音咨

[正義]鄭氏康成曰。怍。顏色變也。齊。謂裳下緝也。撥。發揚貌。蹶。行遽貌。　孔氏穎達曰。卽。就也。弟子請問。初來就席。顏色宜莊。不得變動。摳。提挈也。衣。謂裳也。將就席時以兩手當裳前提挈使起。令裳下緝去地一尺。恐衣長轉足躡履之。　呂氏大臨曰。怍者。愧赧不安之貌。愧赧不安。失之野也。衣毋撥。收斂之。不使旁有觸。足毋蹶。不怱遽使之蹶。三者謂之行容也。統而言。雖裳亦衣也。

[存疑]劉氏彝曰。將卽席。須詳緩而謹容儀。毋使有失而可愧怍。坐後更須整齊前面衣衽。毋使撥開。又古人以膝坐。久則膝不安。而易以蹶動。坐而足動。亦爲失容。故戒以毋動。管寧坐席歲久。惟兩膝著處皆穿。是足不動故然耳。

[案]朱子謂此古人爲韻語以教小兒。則不必故爲求深。孔氏謂弟子講問初來就席。則亦不得混入賓主之禮也。徐鍇說文。怍。心動作也。小兒心易動。故色易變。將卽席而不摳衣。則坐而下衣必分散。足必如蹶。蹶謂顚仆也。此皆以戒卽席將坐之容。

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

[正義]鄭氏康成曰。在前。謂當行之前。戒勿越。廣敬也。　孔氏穎達曰。策。篇簡也。坐。亦跪也。坐名通跪。跪名不通

坐。呂氏大臨曰。書策琴瑟之爲物。先生之所常御也。物猶加敬。人可知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臣之於君。至於路馬不敢齒。路馬之芻不敢蹙。見几杖則起。遭乘輿則下。子婦之於父母舅姑。至於衾簟枕几不敢傳。杖屨不敢近。弟子之於師。至於書策琴瑟不敢越。皆因其人而敬之故也。於物猶然。則凡所愛之人可知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越。踰也。弟子將行。若遇師諸物或當己前。則跪而遷移之。勿得踰越也。

案 越者。播散之意。坐而遷之。必有次序。不得淩亂。或謂跨之而過。恐無此理。

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毋儳言。盡津忍反 儳蠶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盡後。謙也。盡前。爲汙席。執。猶守也。儳。猶暫也。非類雜也。案周禮注。立而以物求市曰儳。言未及而參錯以進如之。 孔氏穎達曰。凡坐各有法。虛。空也。空謂非飲食坐也。盡後而不敢近前。玉藻云。徒坐不盡席尺是也。食坐謂飲食坐也。古者地鋪席。而俎豆皆陳於席前之地。若坐近後。則濺汙席。玉藻云。食坐盡前是也。凡坐好自搖動。故戒之令必安坐。久坐好異。故戒之宜如鄉者。毋怍顏容。長者正論甲事。未及乙事。少者不得輒以乙事暫然錯雜之。 彭氏汝礪曰。坐久或顏色怠慢。故戒使執爾顏。執有持守之義。

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勦初交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聽先生之言。既說又敬。孔疏方受先生之言。當且己矜莊聽師長之說。宜必恭敬 勦。猶擥也。謂取人之說以爲己說。孔疏謂當稱師友而言。毋得擥取人之說以爲己語 雷之發聲。物無不同時應者。人之言當各由己。不當然也。孟子曰。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孔疏凡爲人之法。當自立心。斷其是非。不得闘他人之語。輒附而同之。若聞而輒同。則似萬物之生。聞雷聲無不同應者。稱先王者。言必有依據。孔疏雖不雷同。又不得專輒。故必法於古昔之正。而所言之事。必稱先王也。 孔氏穎達曰。正。謂矜莊也。顏容適語爾。

陳氏櫟曰。聽長者言必恭敬。雖不當苟同於人。又不當苟異於古也。此一節。言弟子事師長講問之節。 陳氏澔曰。上言毅爾顏。謂顏色無或變異。此言正爾容則正其一身之容貌也。聽必恭亦謂聽長者之言也。 楊氏鼎熙曰。勦說則蹈襲之心勝。而少獨得之見。雷同。則附和之意多。而少折衷之詞。必字正與二毋字相應。

【通論】胡氏銓曰。勦。猶抄也。襄二十五年。崔慶之盟。杜預云。讀書未終。晏子抄答易其辭。是謂勦說。

【餘論】方氏慤曰。言古則不止於昔。言昔則未至於古。若合而言之。古亦可謂之昔。昔亦可謂之古。

【案】是節皆就坐之時說。正爾容者。坐如尸也。聽必恭者。毋側聽也。不勦說以掠美。雷同以徇人。而或好為新奇。藐前哲為不足道。則又不可。故必則法古昔而述先王之實事以證之。

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錯亂尊者之言。 陳氏澔曰。問終而後對。欲盡聞所問之旨。且不敢雜亂尊者之言也。

請業則起。請益則起。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師重道也。起若今抠衣前請也。孔疏漢時受學有抠衣前請之法 業謂篇卷也。益謂受說不了。欲師更明說之。子路問政請益是也。 呂氏大臨曰。業謂所學於先生者。如詩書禮樂之類是也。益謂所問未明。或欲卒學。或欲少進也。有所請必起。敬業也。敬業所以敬師。敬師所以敬道。 陳氏澔曰。請業者。求當習之事。請益者。再問未盡之蘊。起。所以致敬也。

【通論】方氏慤曰。孔子與曾參言。復坐吾語汝。則弟子之於先生。有所請必起可知。

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唯于癸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唯諾皆應辭。唯恭於諾。 孔氏穎達曰。父與先生呼召。稱諾則似寬緩驕慢。 呂氏大臨曰。弟子之事師。猶子事父。父召無諾。則先生召亦無諾。諾者。許而未行也。唯而起。聞召即往也。 玉藻曰。父命呼。唯

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 陳氏祥道曰。諾者應之緩。唯者應之速。以道則唯諾無殊。以禮則緩速有辨。

【通論】陳氏祥道曰。內則應唯敬對。事父之禮也。論語曾子曰唯。事師之禮也。爲人臣者。君命召。在內不俟屨。在外不俟車。亦唯而起之意也。

侍坐於所尊敬。無餘席。見同等不起。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餘席。必盡其所近尊者之端。爲有後來者。見同等不爲私敬。 孔氏穎達曰。先生坐一席。己坐一席。己必坐於近尊者之端。欲得親近先生。似若扶持然。又備擬先生顧問。不可過遠。且擬後人之來。故闕在下空處以待之也。己之同等後來。任其坐在下空處。不爲之起。以尊敬先生。不敢曲爲私敬也。 方氏慤曰。無餘席。欲其近而應對之審也。同等不起。與己無上下之間故也。

【餘論】方氏慤曰。經有曰侍先生。侍所尊敬。侍君子。侍長者。何也。曰先生。以教稱之也。曰所尊敬。以道稱之也。曰君子。以德稱之也。曰長者。以年稱之也。

【存疑】吳氏澄曰。呂氏以所尊敬三字相屬。不若從舊所尊句斷爲是。 彭氏絲曰。一說侍坐於所尊敬者。當坐席之末。不可使席有空餘。

【案】方氏所尊敬爲句。惟吳氏謂惟敬之故近之。以敬字屬下句。然舊實未有此斷句。至彭氏所述別說。則與注疏全背。斷不可從。

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

【正義】鄭氏康成曰。燭至異晝夜。食至爲饌變。上客起。敬尊者。 孔氏穎達曰。上客。謂尊者之上客。尊者見之則起。侍者宜從之起。食與燭至起。則尊者不起。 劉氏彝曰。食至起。不敢妨其食也。 張子曰。非上客則主不起。繼者亦不敢私僭敬。故無二尊也。燭至起。事之變也。始虛坐至設食則起。二者皆變於外也。下欠伸撰杖屨亦變也。故起。

案劉氏謂食至起不敢妨其食。是此侍坐者不待食也。張子謂虛坐盡後。設食則起而盡前。是此侍坐者即侍食也。二者皆應有之。

燭不見跋。見賢遍反 跋蒲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跋。本也。燭盡則去之。嫌若燼多。有厭倦也。孔疏。跋。本把處也。古者未有蠟燭。唯呼火炬爲燭。火炬易盡。則藏所然殘本。若積聚殘本。客見之則知夜深。慮主人厭倦。或欲辭退也。 呂氏大臨曰。燭者童子所執。燭盡則更之。不以殘本示人。使客不敢安也。

存疑劉氏彝曰。燭不見跋。跋趾也。將至跋而退。不致及其更。

案燭不見跋。從鄭說。則主人敬客。夜飲有當惕之禮。從劉說。則客避主人。火繼非卜晝之常。然此燭不見跋爲執燭以侍者言。從鄭爲是。

尊客之前。不叱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於尊客之前不敢倦。叱狗嫌若風去之。孔疏。有尊客而叱狗。則似厭客欲去之也。卑客亦當然。舉尊爲甚。 呂氏大臨

曰。狗。於尊者之前不敢叱者。嫌於客也。 方氏慤曰。不以至賤駭尊者之聽。

案尊客之前。肅容柔聲。安得有此。不叱狗。謂雖狗亦不叱。敬之至也。

讓食不唾。唾湯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唾。嫌有穢惡。 呂氏大臨曰。讓食之際不敢唾者。嫌若嘗主人食。亦不敬也。 楊氏鼎熙曰。讓食。辭讓以食之時。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屨。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欠丘劍反 撰仕轉反 蚤紀兵反 莫與暮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撰。猶持也。請出。以君子有倦意也。孔氏穎達曰。志疲則欠。體疲則伸。君子自執杖在坐者。屨升堂時。杖屨在側。若倦則自起持之。瞻視庭影。望日蚤晚也。禮。卑者賤者請進不請退。退由尊者。今見尊者爲上諸事。皆是欲起之漸。故侍坐者得請出。 呂氏大臨曰。君子示以倦。則請出。不敢勤君子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

【正義】鄭氏康成曰。起對。謂離席而對。敬異事也。君子必令復坐。 孔氏穎達曰。更端。別事也。謂鄉語已畢。更問他事。 呂氏大臨曰。起而對。因事有所變而起敬也。

朱氏申曰。問者異事。則對者異儀。

【通論】陳氏櫟曰。君子更前事而別問一端。則不敢坐對。如曾子侍坐。子問至德要道。曾子避席而對。子命之復坐是也。

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閒。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閒音閑。屏必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白也。言欲須少空閒。有所白也。屏。猶退也。隱也。 孔氏穎達曰。左右避之。不得遠也。 呂氏大臨曰。屏而待。不敢干其私也。閒。謂閒隙。聘禮賓曰俟閒。亦此意也。 方氏慤曰。少閒。願有復。則機事之欲密者也。故左右屏而待焉。既屏而又待者。防君子之有所召。 楊氏鼎熙曰。必待者。以君子未命退也。

【餘論】戴氏溪曰。夫禮。少事長。求進不求退。故必長者有欲退之意。而後少者敢求退焉。大抵少者雖勞不憚。而長者不可使少勞也。少者雖久立無害。而長者不可使久坐也。

【案】此以上雜舉侍坐之禮。蓋子之侍父。弟子之侍師。凡於所尊者。大略同也。

毋側聽。毋噭應。毋淫視。毋怠荒。噭古弔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噭。呼號之聲也。淫視。睇眄也。怠荒。放散身體也。孔疏。噭謂聲高急。應答宜徐徐而和也。淫謂流移也。目當直瞻視。不得邪眄。怠荒謂放縱不自拘斂。 陳氏櫟曰。此言通戒敬身者。當如是也。毋傾側其耳以聽。與不傾聽同。 陳氏澔曰。上言聽必恭。側耳以聽。非恭也。應答之聲宜和平。高急者。悖戾之所發也。淫視。流動邪眄也。怠荒。謂容止縱慢。

【存疑】鄭氏康成曰。側聽。耳屬於垣。嫌探人之私也。孔疏。側聽謂壁聽旁人私言也。 孔氏穎達曰。已下亦侍君子之法。

【案】此數節。謂人容貌之常。皆當敬。而不可教慢邪辟。節

不侍君子亦當然也。鄭以側聽爲耳屬於垣，恐非正義。

遊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寢毋伏。倨音據　跛彼義反，又波我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跛，偏任也。孔疏：跛謂挈舉一足，一足蹋地，立宜如齊。伏，覆也。孔疏：寢，臥也。臥當或側或仰，而不可覆也。　孔氏穎達曰：箕謂舒展兩足，狀如箕舌也。　朱氏申曰：遊，宴遊也。倨，傲也。跛，足不正也。寢毋伏，伏則失仰側之節也。　徐氏師曾曰：行當恭謹，立當整齊，坐必斂足，寢不如尸，皆敬也。案：徐訓遊爲行，良是。揖者行容之飾，遊者行容之佚，遊則易倨，故戒之。

通論　胡氏銓曰：坐毋箕，尉佗箕踞而坐。

斂髮毋髢。髢徒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髢，髲也。毋垂餘髮如髲也。孔疏：古人垂髮，以纚韜之，不使垂如髲。案：纚長六尺，以之韜髮，安得復有垂餘如髲？疑女人以髮多爲美，故加髢而後以纚韜之。男子但取斂髮，不得加髢，嫌爲婦飾也。

冠毋免，勞毋袒，暑毋褰裳。免如字　袒徒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免，去也。孔疏：冠常著在首，不可脫。褰，袪也。皆爲其不敬也。孔疏：雖炎熱，不得褰袪取涼。　孔氏穎達曰：袒，露也。雖有疲勞之事，厭患其衣，而不得袒露身體。

通論　陳氏祥道曰：立毋跛，而魯之有司跛倚者，禮之所棄。坐毋箕，而原壤夷俟，孔子之所非。古之養老則袒而割牲，祭祀則袒而迎牲，喪禮以袒踊爲孝，喪服以袒免爲制，士虞則鉤袒取黍稷，大射則袒決遂執弓。然則袒豈先王之所不爲？以爲無故而袒，則非禮也。蓋先王以人不知服飾之爲禮也，爲之冠以旌其首，爲之屨以重其足，爲之衣以充其身，束則有帶，佩則有玉，深衣毋見膚，絺綌必有表，凡惡其無文而已。

餘論　方氏慤曰：冠固有時而可免，若居喪之類，則冠可免矣。勞固有時乎可袒，若割牲之類，則勞可袒矣。　游氏桂曰：人之所患，在徇其意之所安，而不由於正。人之所安，其病有五：曰傾邪，曰放縱，曰惰偷，曰倨慢，曰輕易。側聽淫視，傾邪者也。怠荒及立而跛，冠而免，勞而袒，暑而褰裳，惰偷者也。噭應，斂髮而髢，輕易者也。遊而倨，坐而箕，寢而伏，放縱倨敖者也。此五者，禮之所禁也。君子

持身未論其他。獨於視聽遊行坐立臥起衣冠之際而自克焉。斯過半矣。

【通論】呂氏大臨曰。頭容欲直。故毋側聽。聲容欲靜。故毋噭應。目容欲端。故毋淫視。氣容欲肅。故毋怠荒。足容欲重。故遊毋倨。立如齊。故毋跛。坐如尸。故毋箕。正其衣冠。故斂髮毋髢。冠毋免。勞毋袒。暑毋褰裳。

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上時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屨賤。空則不陳於尊者之側。不敢當階。爲妨後升者。　孔氏穎達曰。長者在堂。故屨脫於階下。若長者在室。則得著屨上堂。不得入室。解。脫也。解屨綦也。初升時解屨置階側。　呂氏大臨曰。屨云解者。屨有繫也。士禮。夏葛屨。冬白屨。案此句漢疏。緇布冠玄端黑屨。皮弁服白屨。爵弁纁屨。冬則皮屨可也。組綦繫於踵。言有繫也。　胡氏銓曰。不當階。自卑巽也。

【存疑】林氏光朝曰。屨舄綦。屨之有繫。欲足之加斂也。解屨而後登堂。不敢瀆也。古人解屨。則結襪而前。　徐氏

師曾曰。此言初至解屨之法。

【案】古人無所爲襪。詩。邪幅在下。則君亦見其邪幅矣。左傳。帶裳幅舄。昭其度也。褚師聲子以足疾。襪而登席。其君怒之。欲斷其足。則襪非禮服。無疾不用可知。或謂屨字從舟。襪字從韈。皆取載義。韓非子言文王襪繫自結之。漢魏人辭賦中所言襪。皆指女人。似襪薄輕而屨重厚。襪即屨。非今人所謂襪也。林氏解屨則結襪而前。未知何據。

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

【正義】鄭氏康成曰。就屨。謂獨退也。就猶著也。屏亦不敢當階。孔疏。屏退於側。不當階也。　孔氏穎達曰。若獨暫退。則先往階側。跪舉取之。

【案】屏於側。仍不敢當階。與同退鄉長者而屨異。蓋此一人獨退。長者未必視之也。

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屨。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得屏。遷之而已。俯。俛也。納。內也。遷

或爲還。孔疏少者禮畢退去。則就階側跪取屨。移前近。既取。因俯身鄉長者而納足著之。孔氏穎達曰。納屨不跪者。跪則足鄉後不便。故但俯也。雖不並跪。亦坐左納右。坐右納左。 徐氏師曾曰。此終退納屨之法。面鄉長者而著之。恐背尊也。將屨之時。則就階側跪取。稍移近前。欲便著也。方屨之時。則不跪而但俯身納之。亦便著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禮。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故特牲少牢饋食。自主人以至凡執事。皆不脫屨。而尸

坐亦不脫屨。以其侍神。不敢燕惰也。若夫登坐於燕飲。侍坐於長者。無不脫屨。以其盡歡致親。不敢不跣也。故在堂則屨不上於堂。在室則屨不入於戶。排闔脫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有尊長在則否。然則君屨不下於堂。不出於室矣。解屨必屏於側。取屨必隱辟。納屨必鄉長者。還之必跪。納之必俯。脫之必主人先左。賓先右。納之必坐左納右。坐右納左。則屨之脫納皆有儀矣。屨之爲物。有以不脫爲敬。有以脫爲敬。鄉飲鄉射。禮未畢不脫屨。祭祀。尸未謖不脫屨。此以不脫爲敬也。及升堂燕私則脫焉。此以脫爲敬也。昔褚師聲子襪而登席。其君戟手而怒之。此知脫屨而不知跣也。後世人臣脫屨然後升堂。此知致敬而不知非坐不脫屨也。

【餘論】王氏炎曰。解屨取屨。其事甚小。古人至謹如此。敬長之心。誠一舉足而不致忘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鄉長者而屨。謂長者送之也。

【辨正】朱子曰。注云長者送之。恐非是。但謂雖降階出戶。猶鄉長者不敢背耳。案侍坐者屨退。則長者亦自送之。故必鄉長者而屨。不敢背也。

離坐離立。毋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閒。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干人私也。離。兩也。 孔氏穎達曰。見彼或二人併坐。或併立。恐密有所論。己不得輒往參預。二人併立。當已行路。則辟之。不得輒當其中閒出也。

方氏慤曰。兩相麗之謂離。三相成之謂參。彼坐立者兩人。而我一人往焉。則成爲參矣。

【案】兩相麗之謂離。即未必有私。而我往參其閒。亦非愼

以待己謙以待人之道故記戒之。

男女不雜坐。不同椸枷。不同巾櫛。不親授。（椸羊支反枷與架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以下皆為重別防淫亂也。不雜坐。謂男子在堂。女子在房也。椸可以枷衣者。　孔氏穎達曰。不親授者。男女有物不親相授也。內則云。其相授則以篚。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　陳氏櫟曰。施衣其上曰椸。加衣其上曰枷。　朱氏申曰。以拭物而上下通用者謂之巾。以治髮而疏密有節者謂之櫛。　陳氏澔曰。內則注云。植者曰楎。橫者曰椸。枷與架同。置衣服之具也。巾以帨潔。櫛以理髮。此四者皆所以遠私褻之嫌。

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漱悉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通問。謂相稱謝也。諸母。庶母也。漱。澣也。庶母賤。可使漱衣。不可使漱裳。裳賤。尊之者亦所以遠別。　孔氏穎達曰。諸母。謂父之諸妾有子者。　朱氏申曰。不通問。禮問不敢褻也。　陳氏澔曰。不通問。無問遺之往來也。裳賤服。不使漱裳。亦敬父之道也。

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梱苦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言內言。男女之職也。（孔疏。男職在官政。女職在織紝。）不出入者。不以相問也。（孔疏。各有限域。不得濫預。）　陳氏櫟曰。梱。中門限。所以限內外也。外言不入梱。男不言內也。內言不出梱。女不言外也。

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

【正義】鄭氏康成曰。女子許嫁。繫纓。有從人之端也。大故。宮中有災變若疾病。乃後入也。女子有宮者。亦謂由命士以上也。　孔氏穎達曰。女子。婦人通稱也。婦人質弱。不能自固。必有繫屬。故恆繫纓。纓有二時。一是少時常佩香纓。內則云。男女未冠笄衿纓是也。二是許嫁時繫纓。主人入親說婦纓。鄭注。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是也。蓋以五采為之。其制未聞。又內則曰。婦事舅姑衿纓。以此而言。故知有二纓也。大故。謂喪病之屬。女子已許嫁。則有宮門。列為成人。惟有喪病等。乃可入其

門。　胡氏銓曰。縏纓有固束之義。　劉氏彝曰。女子許嫁纓。所以縏屬其心。以著誠於夫氏。起其孝義也。既許嫁。則有姆教之。處於梱內之別室。男子非有疾憂之故。不入其門也。　林氏光朝曰。內則。子生七年。則男女不同席。不共食。於童稚之時而教之。遠嫌也。婦人十五而許嫁。則縏纓。笄。成人之飾。纓。許嫁則縏之。不入其門者。謂許嫁則異宮而處也。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女子十年而不出。嫁及成人。可以出矣。猶不與男子共席而坐。亦遠別也。孔疏兄弟弗與同席而坐者。雖已嫁及成人。猶宜別席。　孔氏穎達曰。女子。謂己之女。男子女子皆是父所生之子。男則單稱子。女則於子之上加女子二字。以別於男子。故云女子子也。熊氏云。兄弟弗與同席同器。未嫁亦然。　陳氏櫟曰。父之姊妹曰姑。己之女兄弟曰姊妹。己之女曰女子子。若已嫁而歸寧還家。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

通論　呂氏大臨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有別也。有別者先於男女。天地之義。人倫之始。內則曰。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婦人居內。深宮固門。閽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所以別於居處者至矣。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授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不雜坐。不通乞假。內言不出。外言不入。所以別於往來者至矣。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御婦人。則進左手。所以別於出入者至矣。外內不共井。不共湢浴。不通寢席。不通衣裳。不同椸枷。不同巾櫛。不敢縣於夫之楎椸。不敢藏於夫之篋笥。所以別於服御器用者至矣。姑姊妹女子子。夫屬也。許嫁則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已嫁而反。則不與同席而坐。同器而食。嫂與諸母。同宮之親也。嫂叔則不通問。諸母則不漱裳。妻之母。婚姻之近屬也。壻見。主婦闔扉立於其內。壻立於門外東面。主婦一拜。壻

答再拜。主婦又拜。壻出。所以別於宗族婚姻者至矣。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取妻不取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則弗與爲友。所以厚別於交際者至矣。男女不雜坐。經雖無文。然喪祭之禮男女之位異矣。男子在堂。則女子在房。男子在堂下。則女子在堂上。男子在東方。則女子在西方。坐亦當然。　陳氏祥道曰。同蔵惟七十可也。親授惟喪

祭可也。通問惟援溺可也。内言不出。而有所謂出。外言不入。而有所謂入。周官内小臣達王后之好事於四方。則内言出於梱矣。内宰以陰禮教六宮。則外言入於梱矣。蓋先王制禮惟嫌疑無別而已。嫌疑有以別。雖内言之出。外言之入。可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父子不同席。異尊卑也。　孔氏穎達曰。不云姪及父。惟云兄弟者。姪父尊卑禮殊。不嫌也。

【辨正】呂氏大臨曰。父子不同席者。此承上女子子已嫁而言。父子之間。雖男子猶不同席。況女子已嫁而反者乎。故因而言之。　陳氏櫟曰。女子子以父親則子也。亦不同席而坐。今人單舉此句施之父子之同筵者。非矣。　姚氏舜牧曰。詩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則出嫁之女。父亦不當與之同席矣。

【案】不言姪者。以父子兄弟親而姪疎。其宜遠嫌猶易見耳。孔疏姪父尊卑禮殊不嫌。全失禮意。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

【正義】鄭氏康成曰。男女有媒往來傳婚姻之言。乃相知姓名。孔疏先須媒氏行傳婚姻之意後乃知名。重別有禮乃相纏固。　孔氏穎達曰。昏禮有六禮。二曰問名。幣謂聘之玄纁束帛。先須禮幣。然後可交親也。　馬氏晞孟曰。非行媒不相知名。以遠嫌也。非受幣不交不親。以致敬也。　王氏炎曰。昏禮納采而後問名。故非行媒不相知名。納吉而後納徵。故受幣而後相親愛。

【通論】方氏慤曰。先王立媒氏以通内外。故謂之行媒。行

者。往來有所通之謂也。非是而相知名則爲褻矣。非受幣不交不親者。周官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於外則以之行禮。於内則以之將意。行禮於外所以交之也。將意於内所以親之也。

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齊側皆反 別彼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禮凡取判妻入子者媒氏書之以告君。孔疏男女須辨故歸來則書取婦之年月日以告國君 昏禮凡受女之禮皆於廟爲神席。以告鬼神 孔疏受六禮並在廟布席告先祖也明女是先祖之遺體不可專輒許人 爲酒食以會賓客也。厚重愼也。 杜氏預曰。禮逆女必先告祖廟而後行。 孔氏穎達曰。齊戒謂嫁女之家而取婦之家。父命子親迎。並自齊潔但在寢不在廟也。夫家若無父母則三月廟見亦是告鬼神。 馬氏晞孟曰。明而尊者莫如君。書日月以詔之。幽而嚴者莫如鬼神。致齊戒以告之。近而親者莫如鄉黨僚友。爲飲食以命之。所以備禮而厚其別也。 邵氏淵曰。日月告君。

以示不失時。齊戒告鬼神。以示不敢專。召鄉黨僚友。以示同其慶。如是而男女之別厚。 方氏慤曰。鄉黨在私而同國者也。僚友在公而同官者也。爲酒食以召之。且以見婚姻之道。合乎公私之議也。 陳氏澔曰。厚其別者。重愼男女之倫也。

案 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乃主合婚姻之官。非記所謂行媒也。行媒者。將合婚姻。必使媒通言。始行納采問名之禮。至納吉後行納徵禮。必有幣純帛無過五兩。五兩用五疋。疋四丈。從兩頭卷之。則五兩爲十端。每端二丈。侈則費不給。簡則禮不備。曰無過。則庶人不必備。大夫不可踰也。而昏禮成。夫然後請期親迎焉。故曰非受幣不交不親。至日月以告君。有位者固然。在士庶則告於官。卽告於君矣。若齊戒以告鬼神。則鄭惟指女父母。謂以先祖遺體許人。不敢專輒。白虎通謂男不告廟。示不必安。然左傳楚圍言告於莊共之廟而來。鄭忽先配後祖。鍼子譏之。儀禮父命子親迎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

則男亦當先告廟矣。記者故謂重厚此男女之別也。

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娶通，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其近禽獸也。妾賤，或時非媵，取之於賤者，世無本繫，故卜之。孔疏：鄭謂妾媵或非媵者，諸侯取一國之女，則二國同姓以姪娣媵。媵，送也。妾送嫡行，則明知姓氏。大夫士取亦各有妾媵，或時非此媵類，取於賤者，不知何姓之後。

朱氏申曰：取同姓，是無別也。　邵氏淵曰：取妻不取同姓，買妾必卜其姓，所以重宗也。

〔通論〕方氏慤曰：昭公之取於吳，是失取妻之禮矣；晉侯之有四姬，是失買妾之禮矣。陳司敗、鄭子產所以譏之也。

〔存疑〕熊氏安生曰：卜者，卜吉凶。既不知其姓，但卜吉則取之。

〔案〕此條鄭注未詳及之，熊氏之說，孔氏采入為疏，後儒因皆本此為說。但上文曰不取同姓，此曰不知其姓，明以辨姓為重也。故卜之者，乃卜其姓之同與否耳。　又案：古天子賜姓，諸侯命氏，然姓必賜於天子，而氏不必皆命於諸侯。如魯孔氏以祖孔父字為氏，而姓子；鄭孔張以祖子孔字為氏，而姓姬；衛之孔圉，則孔氏而姞姓；陳之孔寧，則孔氏而媯姓。氏同而姓異，彰彰也。其餘或以官為氏，如司馬牛，然其兄魋或稱向魋，或稱桓魋，則又以其祖為氏，一家而三氏矣。蓋氏或其人自繫之，或他人舉以目之，不必皆命於諸侯也。故惟門祚最顯者，則姓與氏並著。其側陋之家，有本無姓而或以其祖之字，或以其祖之官，或即所居之地以為氏者；或本有姓，

而式微轉徙，忘其姓，但記其氏者。古人最重婚姻，取妻必世家大族，未有不知其姓者。買妾則不知其姓者有之，故卜之。如有媯之後將育於姜，則亦可因卜而決其與我同姓否也。自熊氏但卜其吉凶之說，而此義晦矣。喪服小記書銘，婦人書姓與伯仲，若不知其姓則書氏，則此時不知其姓必多，故為之權禮如此。

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為友。（見，賢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避嫌也。有見，謂有奇才卓然衆人所

知。孔氏穎達曰。寡婦無夫若其子凡庸。與其來往。則於寡婦有嫌也。陳氏澔曰。非有好德之實。則難以避好色之嫌。故取友者謹之。

【餘論】彭氏絲曰。不與往來豈徒避嫌。亦以礪孤子之德慧術知。禮豈徒然哉。

【存疑】孔氏穎達曰。男女不雜坐至弗與爲友。總明遠嫌之法。

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

【正義】鄭氏康成曰。賀謂不在賓客之中。使人往者。孔疏。禮。親朋友有昏。己有事嫌不得自往。而遣人往也。羞進也。古者謂侯爲進。孔疏。古時謂迎客爲進。漢時謂迎客爲侯。其禮蓋壺酒束脩若犬也。不斥主人。昏禮不賀。孔氏穎達曰。昏禮有嗣代之序。故不賀。此云賀者。聞彼昏而致餽饋。將表厚意。身實不往爲賀。故其辭不稱賀。曰某子使某者。此使者辭也。某子。賀者名。使某使自稱名也。言彼使我來也。聞子。呼取妻者爲子也。不賀。故云聞子有客也。使某羞者。使某將此酒食與子進賓客也。呂氏大臨曰。郊特牲云。昏禮不賀。人之序也。賀者。以物遺人而有所慶也。昏禮。嘉禮也。然著代以爲先祖後。人子之所不得已。故不用樂。卽不賀也。雖曰不賀。然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則問遺不可廢也。故其辭曰。聞子有客。使某羞。舍曰昏禮而謂之有客。則所以羞者。佐其共具之費。以待鄉黨僚友而已。非賀也。言賀。因俗之名。吳氏澄曰。此言爲彼取妻而致餽遺。其辭如此也。

【案】此節因上言昏取而附記之。前章云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卽有客之謂也。惟以供具之助爲問遺之端。使授受皆得其宜。而仍不違於禮之不賀。此古人措辭之善也。

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許儉。不。非無也。年五十始杖。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呂氏大臨曰。君子之於禮。不責人之所不能備。不責人之所不能行。禮者。敬而已矣。心苟

在敬。財力之不足。非禮之咎也。　陳氏祥道曰。禮非貨
財不足以爲文。非筋力不足以爲儀。貧者不足於貨財。
老者不足於筋力。於其不足而責之以爲禮。則不恕矣。
通論 呂氏大臨曰。潢汙行潦。可薦於鬼神。苽葉兎首。不
以微薄廢禮。此不以貨財者也。五十杖於家。至一坐再
至。此不以筋力者也。又有法之所不得爲者。有疾而不
能行者。臨難而不得已者。土地之所不有者。君子亦不
責也。王子爲其母請數月之喪。法之所不得爲者也。喪

禮。禿者不免。傴者不袒。跛者不踊。此有疾而不能行者
也。嫂溺則援之以手。同室有鬭。被髮纓冠而救之。此臨
難而不得已也。居山不以魚鼈爲禮。居川不以鹿豕爲
禮。此土地之所不有也。凡此皆禮之變也。
餘論 陳氏祥道曰。古者凶荒則殺禮。況貧者乎。聘射之
禮。非強有力者不能行。況老者乎。
案 此一節。明用禮之宜。所謂以權制者也。責貧以財。則
禮廢於貧。責老以力。則禮廢於老。如是。在己可以自安。

在人可以不責。

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在常語之中。爲後難諱也。春秋傳
曰。名終將諱之。隱疾。衣中之疾也。謂若黑臀黑肱。孔疏。宣二年。晉使趙穿迎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昭元年。楚公子黑肱。昭三十一年。邾黑肱。疾在外者。雖
不得言。猶可指擿。此則無時可辟。　杜氏預曰。隱痛。疾
患。辟不祥也。　孔氏穎達曰。以國。衛侯晉晉侯周是也。
甲乙丙丁。殷家以爲名。殷質不諱故也。魯僖公名申。蔡

莊公名甲午者。周末不能如禮。山川。魯獻公名具。武公
名敖。此皆不能如禮者也。　陳氏澔曰。常語易及。則避
諱爲難。
通論 李氏曰。魯申繻言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
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蓋諸侯有百官。有祭祀。有器
幣。有牲。庶人名之則可也。　徐氏師曾曰。申繻對魯桓
公曰。名有五。名生爲信。案杜注。若唐叔虞。魯公子友。德命爲義。案杜注。若
文王昌。武王發。類命爲象。案杜注。若仲尼首象尼丘。取於物爲假。案杜注。若伯魚生。君

饋之鯉。取於父爲類。衆杜注。若魯莊公與父同日。又曰。以官則廢職。衆杜注。若晉僖侯改司徒爲中軍。宋武公改司空爲司城。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此可以補曲禮之闕。

通論 呂氏大臨曰。名子者必有所辟。以其終將諱也。國。天子之所封也。日月。天下之達稱也。隱疾者。人之所難言也。山川者。國之望也。名之必可言也。所難言者不可傳於人。故不以隱疾也。名之必將諱之。諱之必將改之。改天子之所封。則不敬上。改天下之達稱。則不同乎俗。

改國之望。則不敬鬼神。春秋之時。名子之禮廢。犯此四禁而莫之恤也。 陳氏祥道曰。名子之禮。世子適子。則名之於君。庶子衆子。則名之於有司。大夫士庶之子。皆名之於父。其名之之禮雖殊。而名之之戒則一。古人之於命物也。猶曰名之必可言也。況名子乎。魏王昶之名子也。以元默沖虛爲稱。欲使顧名思義而已。

存疑 孔氏穎達曰。不以國者。不以本國爲名。他國即得爲名。

案 如孔說。則魯公名宋。衛侯名鄭。皆禮所得爲。而會同大典。相朝於廟。將易其國乎。抑不諱乎。恐亦非是。

男女異長。長知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各自爲伯季也。孔疏。冠禮加字之時。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又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知女子亦自爲叔季者。春秋伯姬歸於紀。叔姬歸於紀。是也。 孔氏穎達曰。文家稱叔。案管叔以下皆稱叔。惟末爲聃季云。質家稱仲。嫡長稱伯。案若衛共伯。庶長稱孟。案若魯孟孫。 黃氏震曰。異長亦示別也。 陳氏澔曰。各爲伯仲。示不相干雜之義也。

男子二十冠而字。冠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冠是成人矣。敬其名。 朱氏申曰。二十曰弱冠。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

父前子名。君前臣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對至尊。無大小皆相名。孔疏。鄢陵之戰。欒書欲載晉侯。鍼曰書退。鍼是書之子。對晉侯而稱名。是於君前臣名其父也。 賈氏公彥曰。名是受於父母爲質。字者受於賓爲文。故君父之前稱名。至於他人稱字。是敬其名也。 陳氏祥道曰。家無二長。故

父前無伯仲之稱。國無二上，故君前無爵位之稱。　呂氏大臨曰：事父者家無二尊，雖母不敢以抗之，故無長幼皆名。不敢致私敬於其長也。事君者國無二尊，雖父不敢以抗之，故無貴賤尊卑皆名。不敢致私敬於所尊也。

通論 胡氏銓曰：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宣十五年申犀謂楚王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襄二十一年欒盈謂王行人曰：陪臣書。皆名其父於君前也。於他國君前亦然。成三年荀罃謂楚王曰：以賜君之外臣首。

餘論 方氏慤曰：字緣名生，固以敬其名。經言廟中不諱，與父前子名同意。又言君所無私諱，與君前臣名同意。

女子許嫁，笄而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女子以許嫁爲成人。　黄氏震曰：字以尊名。男冠女笄，皆成人而字。惟君父之前則名。　陳氏澔曰：許嫁則十五而笄，未許嫁則二十而笄，亦成人之道也。故字之。

餘論 王氏子墨曰：男子伯仲叔季之序，達於四方。女子之長少，不出閨闥。其各爲長宜也。既冠成人，敬其名而字之宜也。而有時乎名之者，君父之前，尊有所伸，則私有所屈也。女子之笄，猶男子之冠。閨門之內亦當敬其名。不言許嫁之年，不可以豫定也。聖人之制禮，未嘗不謹其微也。男女之別，居有堂室之分，衣有椸枷之異，所以爲內外之辨亦至矣，而必異其長，以明其無所不當別異也。

凡進食之禮，左殽右胾，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醬處內，葱渫處末，酒漿處右。以脯脩置者，左朐右末。殽戶交反　胾側吏反　食音嗣　膾古外反　炙張夜反　醯呼奚反　渫以至反　羹子羊反　朐其居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左右，皆便食也。殽，骨體也。胾，切肉也。殽在俎。孔疏：在僖王享士會殽烝下云宴有折俎，少牢特牲禮，皆骨體在俎。胾在豆。孔疏：公食大夫禮，庶羞十六豆，有牛胾羊胾。食飯屬，居人左右，明其近也。孔疏：此饌之設，羹食最近人。外內，殽胾之外內也。孔疏：羹食之外乃有殽胾，故膾炙在殽胾外，醯醬在

殽胾內不得在羹食內也，膾炙皆在豆。醯醬食之主，故近。渫烝葱也。處醯醬之左，言末者，殊加也。孔疏：地道尊右，則末在左，葱渫文繼醯醬之下，故知在醯醬之左。儀禮正饌惟有菹醢，無葱渫，故鄭以葱渫爲殊加也。渫在豆，酒漿處羹之右，言若酒若漿爾。兩有之，則左酒右漿，孔疏：卑客則或酒或漿，若尊客則有酒有漿。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其禮食則宜放公食大夫禮云。左朐右末，亦便食也。屈中曰朐。孔疏：左朐，以中屈處置左也。右末，以末邊際置右也。右手取末際擘食之便。膾脩處酒左，以燥爲陽也。 孔氏穎達曰：熟肉帶骨而臠曰殽，純肉切之曰胾。骨是陽，故在左；

肉是陰，故在右。飯燥爲陽，故左；羹濕是陰，故右。醯字徐作醢，則醢之與醬兩物各別，依昏禮及公食大夫禮，醬在右，醢在左。此醯醬處內，亦當醬右醢左也。案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鄭注：以醯和醬。又周禮醯人共齊菹醯物，則醯醬共爲一物也。今此記文若作醯字，則是一物。醢之與醯，其義皆通，未知孰是。但鄭注葱渫云：處醯醬之左，則醯醬一物爲勝。以脯脩置者，設食竟所須也。脯訓作始，始作即成。脩訓治，脩治之乃

成。鄭注腊人云：薄析曰脯，捶而施薑桂曰腶脩。 朱氏申曰：膾炙異饌，故處外。醯醬食主，故處內。葱渫微物，故處末。酒漿盛禮，故處右。 彭氏絲曰：膾，牛羊魚肉聶而切之爲膾也。炙，燔肉也。處外，處殽胾之外也。此加饌非主也，故在外。醯，醋也。案食禮復設酒漿者，蓋食畢用漿以漱口，用酒以演氣也。

案 呂氏大臨曰：按此章所陳饌與辭遜之節，雖與公食大夫禮少有不同，其大略無甚異，恐此即大夫士與

賓客禮之節也。公食大夫禮三牲之俎在左，庶羞之豆在右，俎實皆殽，殽骨體也。羞豆有胾，胾切肉也。此則左殽右胾矣。公食大夫禮庶羞之豆有膷有炙，設於稻南簋西，則處外矣。公設醯醬於席前，則處內矣。此其所同也。公食大夫禮設黍稷六簋於俎西，設鉶四於豆西，俎豆南，則鉶簋同列矣。簋實食也，鉶實羹也，無左右之別也。公食大夫禮飲酒實於觶，設於豆東，漿飲設於稻西，豆東則左，稻西則右。是左酒右漿不俱在右，又無葱渫

脯脩之品。此其所異也。鄉飲酒之禮。以飲爲主。故先酌酒以行獻酢。食禮以食爲主。故卒食設酒以酳之不獻也。左右內外之設。皆便於食。因以寓陰陽之義也。左氏傳。羹食不鑿。玉藻云。稷食菜羹。皆飯也。醯醬。食之主也。公食大夫禮。賓將食。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卒食。賓取粱與醬以降。貴食之主也。膾炙。庶羞也。庶羞非正食。加饌而已。爲主者在內。加者在外。此所以分內外也。蔥渫亦加品。與膾炙同物。故處末。末與外皆陽也。酒

漿與羹同物。故處右。右陰也。若兩有酒漿。則左酒右漿。酒陽漿陰也。脯脩皆朐。

案彭氏燕食禮圖。其第一行。食左羹右。最近人。其第二行。蔥渫在左。醯醬在蔥渫之右。脯脩又在醯醬之右。脯脩皆有朐。則朐左末右。又酒漿在脯脩之右。則酒左漿右。較脯脩處稍近人。第三行爲殽胾。則殽左胾右。第四行爲膾炙。則炙左膾右。最在外。今據鄭注細玩之。當是食左羹右。醯又在食之左。醬又在羹之右。蔥渫又在醯之左。酒漿又在醬之右。共爲一行。最近人。第二行爲殽胾。三行爲膾炙。

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

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者。辭主人之臨己食。若欲食於堂下然。坐。復坐也。　孔氏穎達曰。降。下等也。謂大夫爲卿之客。其品等卑下也。執。捉也。興。起也。客既卑。故未食先執飯起以辭謝主人。飯爲食主。故特執之。客既興辭。故

主人亦起辭止之。則客從辭而止。乃復坐食也。　呂氏大臨曰。降等。謂大夫於卿。士於大夫也。但執食興辭而不下堂。　陳氏澔曰。不敢當主賓之禮。故食至則執之以起。而致辭於主人。

案凡飲食之禮。臣於君則降食於堂下。公食大夫禮云。賓左擁簠粱。右執湆以降。是也。若賓主相敵。無降理。公食大夫禮云。大夫相食。賓執粱與湆之西序端。是也。惟大夫於卿。則欲降而不降。此記云。客若降等。執食興辭。

是也。凡卑幼食於尊長而尊長賓之。其禮皆然。陳氏所謂不敢當賓主之禮是也。

主人延客祭。祭食。祭所先進。殽之序徧祭之。

食，鄭如字，胡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延。道也。祭。祭先也。孔疏延客祭者，君子得食則種種出少許，置在豆閒之地。以報先代造食之人。君子有事不忘本也。客不降等則先祭。孔疏敵客則得自祭，不須主人之延道也。殽之序徧祭之，謂殽炙膾也。以其本出於牲體也。孔疏雖同出牲體，而祭必次序徧匝祭之。公食大夫禮。魚腊湇醬不祭也。　呂氏大臨曰。延客祭者。客卑於主人。客不敢先。必延之而後祭也。殽。謂骨體。如特牲少牢。尸飯。舉幹舉骼舉肩。皆振祭。是謂徧祭。　朱子曰。古人祭酒於地。祭食於豆閒。有板盛之。卒食徹去。

【通論】陳氏祥道曰。古者於爨則祭先炊。於樂則祭樂祖。將射則祭侯。用火則祭司爟。用龜則祭先卜。養老則祭先老。於馬則祭馬祖馬社。於田則祭先嗇司嗇。於學則祭先聖先師。凡此不忘本也。又況飲食之閒哉。

【存疑】鄭氏康成曰。主人所先進先祭之。所後進後祭之。如其次也。

【辨正】胡氏銓曰。祭食。祭所先進。食飯也。黍稷稻粱之屬。所先進者則祭之。後者不祭。若殽之序則徧祭。徧。皆也。　徐氏師曾曰。此卑客就食之儀。若敵則不必然。夫禮要於中而已矣。

【案】鄭意祭食謂所食之殽。胡以飯與殽對舉。似胡得之。但公食大夫禮。黍稷粱稻皆祭。此非於君故略與。

三飯。主人延客食胾。然後辯殽。

飯，扶晚反，辯音徧，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延客先食胾後食殽。殽尊也。凡食殽辯於肩。食肩則飽也。孔疏食胾竟後。乃始辯殽。辯匝也。主人道客令食至飽。故食殽得匝也。特牲少牢云。初食胾次食殽。次食殽後食肩。辯於肩則飽也。　孔氏穎達曰。三飯謂三飧也。案胡曰夜夕曰飧。此三飯不應以飧言。飧疑餐字之誤。禮食三飧而告飽。須勸乃更食。三飯竟。主人乃道客食胾也。公食大夫禮云。賓三飯以湇醬。鄭云。每飯歠湇。以殽擩醬。食正饌也。是三飯但食醬及他饌。而未食胾也。所以至三飯後乃

食胾者以胾爲加故客三飯前未食之然公食禮三飯竟不云延客食胾與此異案公食大夫君禮也此主賓禮自當有異　賈氏公彥曰公食大夫爲禮食故先食殽此大夫士與客燕食故先食胾　呂氏大臨曰既食胾則徧食之所謂辯殽也徧食如尸嚌之是也先儒以此殽爲膾炙膾炙禮謂之庶羞非殽也案分言之則羊豕魚腊爲正饌膾炙爲加饌統言之則凡列皆謂之殽所謂徧祭者謂徧舉骨體而祭也胾加豆也客既三飯主人延客食加所以盡其勤也　馬氏晞孟曰飲食惟魚腊醬湆不祭以其非物之盛則餘殽莫不徧祭也飲禮三爵而退食禮三飯而止者不盡人之歡非專爲飲食之義也故三飯主人延客食胾然後辯殽盡主人之加禮則義不可辭也

主人未辯客不虛口

【正義】鄭氏康成曰客不虛口俟主人也虛口謂酳也客自敵以上其酳不待主人飽主人不先飽也　孔疏虛口謂食竟飲酒蕩口使清潔及安食也用漿曰漱令口以潔清爲義用酒曰酳酳訓演言食畢以酒演養其氣客雖食殽已匝不得輒酳蓋主人常讓客不自先飽故客待主人辯乃酳　孔氏穎達曰此謂卑客案公食禮雖設酒優賓不得用酳但以漿漱口此是私客故用酒以酳也　呂氏大臨曰降等之客必俟主人徧食殽胾乃敢卒食而酳蓋有所待也

【[illegible]】胡氏銓曰疏謂公食之禮雖設酒爲優賓不得用酳故鄭注彼云但以漿漱口而已則此虛口安知其酳邪或曰客雖已飽而主人未辯客必微有所食若食猶未竟者然

案客降等若士之於大夫既非均敵又不若大夫之於君其等懸殊故介於二者之閒最宜細看進食之序左殽右胾右近人便於食故先胾而後殽又胾純肉爲陰殽帶骨爲陽尊卑先食尊後食也公食大夫酳以漿卑此私客自當以酒以漿以酒皆可謂之虛口亦不必泥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饋求媿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勸長者食耳雖賤不得執食興辭拜

而已。示敬也。不拜，以其禮於己不隆。

通論 呂氏大臨曰：凡稱侍者，少賤之於長者，毋敢視賓客也。若執弟子職而侍之，侍飲侍食侍坐皆然。以賓主之義不全，故無執食與辭之節也。若長者加禮，略中賓主之敬，而親饋之，則拜之而已。若不親饋，則主人之敬不足，亦不必拜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鄉是自爲客法，此明侍從尊長爲客禮也。饋，謂進饌也。己雖侍尊長，而主人若自親饋與己，

己則拜謝之而後食也。　張子曰：從長者而就人食，若主人親饋及己則拜而食。若不親饋，則禮非爲我，不拜而食，不敢當其禮也。與雖貳不辭同義。　徐氏師曾曰：侍長者而爲客，非自爲客也。故雖少無執食與辭之禮。但視主人之施而答之耳。

案 上是降等之客，此侍食於長者，則侍者非客，長者亦未嘗客之也。此長者即是主人。若如孔疏，是侍長者而食於人，非侍食於長者，而長者與主人爲二人矣。張子

徐氏皆從孔疏。案侍食於長者，與後侍飲於長者，句法正同。孔後訓長者賜侍者酒，則此亦長者賜侍者食耳。安得云從長者而爲客乎。鄭云勸長者食，蓋子侍父食，臣侍君食，無不當勸者。看侍字甚明。

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飯扶晚反下放飯飯飯黍竝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飽，謙也。孔疏共食宜謙不數厭飫爲飽 謂共羹飯之大器也。不澤手，爲汙手不潔也。案陸氏釋文汙下半反本或作汙今攷釋挼莎則微汙爲是 澤，謂挼莎也。禮，飯以手。澤或爲擇。孔疏古之禮飯不用

箸但用手與人共飯手宜潔淨不得臨食始挼莎手乃食恐爲人所穢也　呂氏大臨曰：共食者，所食非一品；共飯者，止飯而已。凡與人共者，必先人而後己。厚人而薄己，共食而求飽，非讓道也。古人之飯者以手，與人共飯，摩手而有澤，人將惡之而難言也。

存疑 張子曰：共飯不澤手，必有物以取之，不使濡其手。共飯雖食共一器，必各有器以取之。

案 古人飯皆以手，下言摶飯，其明徵也。惟飯黍用匕耳。此共飯本大槩言之，張子乃以飯黍之匕槩之稻粱，其

說未確。

毋摶飯。毋放飯。毋流歠。摶徒端反上飯如字下飯音反歠川悅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摶飯謂欲致飽。不謙也。孔疏。取飯作摶。則易得多。是欲爭飽。非謙也。流歠。大歠。嫌欲疾也。孔疏謂開口大歠。汁入口如水流。則欲多而速。是傷廉也。 呂氏大臨曰。食言放。羹言流。皆貪肆飲食而無容也。 朱子曰。放飯。大飯。謂食之放肆而無所節。流歠。謂長歠。歠之流行而不知止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孟子曰。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齒決之失小。而流放之過大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放飯。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穢也。 孔氏穎達曰。手就器中取飯。若粘著手。不得拂放本器中。當棄於篚。無篚棄於會。會謂簋蓋也。

案 鄭孔說亦可通。但如此則非不敬之大。與孟子不合。

毋咤食。毋齧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咤涉嫁反齧五結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咤。嫌薄也。齧。謂有聲響不敬。反魚肉。為已歷口。人所穢也。投骨。為其賤飲食之物。固獲。為其不廉也。 孔氏穎達曰。咤。謂以舌口中作聲。齧骨。一則有聲響。二則嫌主人食無肉。三則齧之口唇可憎也。魚肉與人同器。若已齧殘。不得反還器中。高氏愈曰。已取而復反之。病其揀擇。少牢禮。尸所食之餘肉。皆別置於肵俎。投致也。食肉後毋棄其骨與犬。為賤飲食之物。案且恐致犬爭。驚衆亂席也。固獲。謂與人共食。不可專固獨得及爭取也。 呂氏大臨曰。毋咤食。當食叱咤。惡無容也。毋固獲。惡必得也。 陳氏澔曰。毋咤。恐似於氣之怒也。

存異 姚氏舜牧曰。毋反魚肉。謂器中尚有餘。不必以箸反撥而盡食之。案此讀反為翻。古人莊饌。載之有序。無可翻也。 鄭氏康成曰。欲專之曰固。爭取曰獲。

案 反。還也。姚讀為翻。非。是固獲只必得之意。鄭分專屬固。爭屬獲。非。

毋揚飯。飯黍毋以箸。箸直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揚飯。亦嫌欲疾也。 孔氏穎達曰。飯

熱當待冷。若揚去熱氣。則爲貪快傷廉。飯黍當用匕。故少牢廩人溉匕。注云。匕。所以匕黍稷也。彭氏汝礪曰。匕今之匙。呂氏大臨曰。飯黍以箸。惡用非所宜也。　陳氏澔曰。毋以箸。貴其匕之便也。

案黍稷稻粱皆可爲飯。黍極黏。難以手取。故或有用箸者。箸。梜也。羹有菜者可用箸。飯不可用箸。當用匕也。孔疏引溉匕注兼稷言。誤。黍黏稷不黏。不必用匕也。

毋嚃羹。毋絮羹。毋刺齒。毋歠醢。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亨。客歠醢。主人辭以窶。嚃他答反絮敕慮反刺七亦反醢音海亨普彭反窶其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嚃爲不嚼菜。亦嫌欲疾也。孔疏。羹有菜當歠嚼。若含而歠吞之。是欲速而多。又有聲不敬也。絮。猶調也。爲其詳於味也。孔疏。絮謂器中調和鹽梅。是嫌主人味惡也。刺齒。爲其弄口也。口容止。孔疏。口容欲靜止。不得刺弄之。爲不敬。歠醢。爲其淡故。亦嫌詳於味也。孔疏。醢肉醬也。醬宜鹹。客若歠之。則是醬淡也。主人兩辭。優賓也。孔疏。客失禮而絮羹。則主人謝之云。已家不能亨煮。故味不調適。客失禮而歠醢。則主人亦致謝云。作醢淡而無鹽。故可歠。皆以優饒於賓也。　呂氏大臨曰。毋刺齒。取齒間之餘也。醢之味厚。非可歠。而歠之則味薄可知。

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毋嘬炙。濡仁朱反乾音干嘬初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決。猶斷也。孔疏。濡。濕也。濕軟不可用手擘。故用齒斷。乾肉堅。宜用手。孔疏。乾肉。脯肉也。堅肕不可齒斷。故須用手擘。　徐氏師曾曰。各有宜也。嘬炙。爲其貪食甚也。嘬謂一舉盡臠。特牲少牢嚌之加於俎。孔疏。火灼曰炙。若食炙肉。先當以齒齧而反置俎上。嘬者不細齧。一舉而并食之也。

存疑馬氏晞孟曰。君子於觴酒豆肉之間。未嘗不致謙

而養廉也。

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卒子恤反齊將兮反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謙也。自。從也。齊。醬屬也。相者。主人贊饌者。孔疏。相者。謂主人佐助進食者。賓以所徹飯齊授之。公食大夫禮。賓卒食北面取粱與醬以降也。興辭。不聽親徹。　孔氏穎達曰。卒食。食已也。食坐南鄉。客食竟。起從坐前北面。當己坐而跪。自徹己所食飯與齊。以授相者。飯齊食主故也。答主

人初所親饋者也。齊醬菹通名耳。此是卑者侍食之禮。敵者則否。　陳氏櫟曰，飯與齊，皆主人所親設，故客皆親徹，謙也。　呂氏大臨曰，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此與客降等執食興辭之義同，敵者則不親徹也。

存疑 張子曰，此錯簡，當在前章客不虛口之下。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釂，少者不敢飲。少詩照反 釂子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降席拜受，敬也。燕飲之禮，鄉尊。案鄉飲不鄉尊，飲字似誤，疏不明駁，疏例不駁注也。盡爵曰釂。不敢飲，不敢先長者飲也。孔疏須待長者盡爵後少者乃得飲也。燕禮曰，公卒爵而後飲也。孔疏燕禮曰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鄭注不敢先虛爵明惠從尊者來也然此與燕禮今與士相見及玉總進士相見及玉藻皆云卒爵而後授虛爵然後授虛爵二文皆先君卒爵者謂私燕之法也燕飲正禮故不同也。案此賜爵乃與算爵對惟公命所賜者，非與賓獻酬之爵，士相見禮亦略其文。　孔氏穎達曰，明侍尊長飲酒法也。食竟宜飲酒，故次之。長者賜侍者酒，進至侍者前。侍者不敢即飲，起而拜受於尊處。謂陳尊之所，貴賤不同，若諸侯燕禮大射，設尊東楹之

西。自北鄉南陳之。酌者在尊東西鄉，以酌者之左為上尊。尊面有鼻，鼻鄉君，示君專有此惠也。若鄉飲酒及鄉大夫燕，則設尊房戶之閒，東西列尊，尊西鄉南。酌者鄉北，以西為上尊。時主在阼，賓在戶西牖前南鄉，賓主夾尊，示不敢專惠也。今云拜受於尊所，當是燕禮。而燕禮不言拜受，鄉飲亦無此語，疑文不具。近尊鄉長者，故往於尊所，鄉長者而拜。長者辭少者之起，案起當作拜。故少者復反還其席，而飲賜酒也。舉，猶飲也。　王氏安石曰，拜受於尊所，此是初進酒時一拜受耳，不然則已煩矣。

徐氏師曾曰，受爵則聽於長者，飲酒則後於長者，皆敬也。

案 燕禮有賓，賓主禮既成，下大夫媵爵於公，而後公為賓舉旅；再媵爵而後公為卿舉旅，為大夫舉旅；賓媵爵於公，而後公為士舉旅；至無算爵，而後公命賜執媵爵者，賜執散爵者，則雖拜受執之而不敢飲，必公卒爵而後敢飲也。鄭引之以証不敢飲之意，而不與上反席而

飲句違者。蓋所謂反席而飲特將飲未飲。必待長者酹而後敢飲也。

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亢禮也。賤者。僮僕之屬。孔疏。敵者亢而有辭。少者賤者則不敢。故長者之賜宜即受也。　孔氏穎達曰。少謂幼稚。　呂氏大臨曰。辭遜之節。行於賓主之際而已。體不敵。則毋敢視賓客。　徐氏師曾曰。此因上節而幷記之。蓋蒙酒食而言。推之凡賜亦當如是。

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核戶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懷核。嫌棄尊者物也。木實曰果。　呂氏大臨曰。果核當棄。重君賜。故懷之。　徐氏師曾曰。不敢棄於地也。

御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溉古愛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重汙辱君之器也。溉。謂陶梓之器。孔疏。陶是瓦甒之屬。梓是杯杅之屬。不溉。謂萑竹之器也。孔疏。萑。葦也。是織萑為之器。竹是織竹為之器。並是筐筥之屬也。寫者。傳己器中乃食之也。勸侑曰御。　孔氏穎達曰。君賜餘者。謂君食竟。以食殘餘賜御者也。器可滌溉者不畏汙。則於器中食之。食訖則滌以還君也。其餘不可溉滌之器。若不倒寫。則浸汙其器。褻尊者物也。故皆倒寫之。　呂氏大臨曰。二者皆廣敬也。

【通論】戴氏溪曰。果核。餘物也。不敢棄君之餘。器用。微物也。不敢同君之器。所以習臣子恭順之心於人情慢易之際也。

餕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餕子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食人之餘曰餕。　朱子曰。餕餘之物。不可祭先祖。雖父不以祭子。夫不以祭妻。不敢以鬼神之餘復以祭也。　陳氏櫟曰。雖父於子。夫於妻。亦不以餕餘祭之。非特不以薦先也。　徐氏師曾曰。此承上章賜餘而言。蓋受君之賜。當熟以祭。惟是餕餘則不祭。戒褻也。蓋君雖當尊。而祭亦當重。忠孝兩盡之道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餕而不祭。惟此類也。食尊者之餘則

祭盛之。 孔氏穎達曰。凡食人之餘。及日晚食朝饌之餘。皆云餕。凡食餘悉祭。惟父得子餘。夫得妻餘。則不祭。言其卑故也。非此二條悉祭。 熊氏安生曰。父得有子餘者。謂年老致事。傳家事於子孫。子孫有賓客之事。故父得餕其餘。夫餕其妻餘者。謂宗婦與族人婦燕飲有餘。夫得食之。 戴氏溪曰。餕餘不祭。與父不祭子夫不祭妻。義不相屬。父不祭子。夫不祭妻。各使其子主之。示有尊也。案以尊臨卑。死者之靈必有所不安。故當祭則使人攝之也。

辨正 朱子曰。二句承上面餕餘不祭說。如孔子君賜腥。則非餕餘。雖熟之以薦先祖可也。賜食則或為餕餘。但可正席先嘗而已。祭只是祭祀之祭。非飲食必有祭之祭。

案 先儒皆以為飲食之祭。故難說。如廟中餕鬼神之餘皆祭。日中而餕亦祭。故此節斷以朱子說為正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偶坐不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御同。謂侍食於長者。饌具與之同也。貳。謂重殽膳也。辭之。為長者嫌。孔疏。御。謂侍也。侍者雖獲殽膳重。而己不須辭其多也。所以然者。此饌本為長者設耳。若辭之。則嫌當長者也。偶坐盛饌不為己。孔疏。偶。媲也。或彼為客設饌。而召己往媲偶於客共食。此饌本不為己設。故不辭之也。一云。偶。二也。若惟獨有己。主人設饌。己當辭讓。若與他人俱坐。則己不假辭。以主人意不必在己也。

案 馬氏曰。禮者。施報而已。主人之禮在我。不辭非禮也。主人之禮不在我。辭之亦非禮也。

存疑 朱氏申曰。御同於長者。與長者同御食於君。雖貳不辭。貳重膳盛禮也。禮意施於長者而不在己。故不必辭。偶坐。偶然而坐。禮意亦不在己也。

羹之有菜者用梜。其無菜者不用梜。梜古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梜。猶箸也。 孔氏穎達曰。有菜。鉶羹是也。以其有菜交橫。非梜不可。無菜者。謂大羹湆也。直歠之而已。其有肉調者。犬羹兔羹之屬。或當用匕也。

為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為國君者華之。巾以綌。為大夫累之。士疐之。庶人齕之。為去聲。副普偪反。華胡瓜反。累力果反。疐音帝。齕恨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副。析也。既削又四析之。乃橫斷之。而巾覆焉。孔疏。刊其皮而析爲四解。又橫解。而以細葛布覆之而進也。華。中裂之。不四析也。孔疏。諸侯禮降。故破而不四析。亦橫斷之。用纔葛巾覆之而進也。累。倮也。謂不巾覆也。士不中裂。橫斷。去疐而已。庶人不橫斷。 孔氏穎達曰。削。刊也。絺。細葛。綌。纔葛也。爾雅曰。瓜曰華之。疐謂脫華處。庶人。府史之屬。齕。齧也。此削瓜等級。非謂平常之日。當是公庭大會之時。 呂氏大臨曰。削瓜有等。亦以辨上下也。自大夫以上皆削。故曰爲天子爲國君爲大夫。以下不削故曰士疐之庶人齕之。累之如裸裎之裸也。 方氏慤曰。瓜必用巾。以奉尊者。不敢褻其物也。必以絺綌。當暑以凉爲貴也。 湯氏三才曰。此亦槩論食瓜之禮。食瓜之制。先刊皮。次半破。次四析。次橫斷。次巾覆。天子分尊而制獨隆。故五者兼有之。諸侯有四而又降其一。謂纔葛也。大夫有三。不四析。不巾覆。然猶削也。士只有二。不刊皮。不四析。不巾覆。庶人只有一。惟以手齕之而同半破。卽一食瓜。而正名定分之意寓焉。

【存疑】劉氏彝曰。三代之王。於府史胥徒女奚莫不用禮以竭其忠孝之誠也。如內饔之割亨。外饔之刑膴。腥鱻宛脾。熬母珍擣曲盡精微。皆有制度。而況瓜爲時新。必薦寢廟也。大夫已上皆曰爲者。有司爲之也。士庶人不曰爲者。自爲之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

曲禮上第一之四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 櫛側瑟反惰徒禾反又徒臥反矧本又作哂失忍反詈黎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櫛不翔憂不為容也不御憂不在樂不變味憂不在味孔疏猶許食肉但不許多耳變味者少食則味不變多食則口味變也不矧不詈憂在心難變也齒本曰矧大笑則見復故自若常也 呂氏大臨曰孝子之事親也病則致其憂憂在乎心故言動不得如其故也 方氏慤曰言冠者別於童子冠則有時而不櫛可也童子則無冠矣無時而不櫛焉此所以止言冠者不櫛也以憂親之疾而忘其身之飾故也言不惰則以憂勤而不敢惰也琴瑟不御者不以所樂而忘所憂也樂必以琴瑟為言者蓋常御之樂士無故則不去故也物有常味也食肉多品則為變味人有常貌也飲酒過量則或至變貌 徐氏師

曾曰翔張拱也御用也不惰或人問疾或已迎醫言之必詳而不敢惰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儀禮曰疾者齊養者皆齊則自行不翔以至怒不至詈皆齊之事然此亦中人之制孝子之疏節也文王行不能正履不特不翔而已色憂不特言不惰笑不至矧而已一飯亦一再飯亦再不特食肉飲酒不變味變貌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惰憂不在私好惰不正之言 孔氏穎達曰惰者惰訛不正之言謂言語戲劇華飾文辭 陳氏澔曰不惰不及他事也

辨正 姚氏舜牧曰言不惰謂其言急切而不敢怠慢也訓不及他事非訓惰訛不正之言尤非

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側猶特也憂不在接人不布他面席也專猶單也 孔氏穎達曰憂亦謂親有疾也吉時貴賤有重席之禮若父母始喪寢苫無席卒哭後芐翦不

納自齊衰已下始喪而有席並不重降居處也 張子曰有憂者心未安故側席喪已然者坐無容故專席也

陳氏澔曰有憂謂親疾或他禍患

【存疑】呂氏大臨曰側席坐不安也專席不與人共坐也有憂者行不能正履則坐不能安席可知矣喪不二事則不與人共處可知矣居倚廬非喪事不言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皆專席之義也 陳氏澔曰側席謂偏設之變於正席也 姚氏舜牧曰側席是不能正席非獨坐一席也專席是另設一席非單設其席也

【案】側之訓特如北階止一階而謂之側階也蓋設席必相對故有東向西向南向北向之席今以有憂無暇與人相接故席止在一面若謂必斜其席則古人死且必以正豈有憂即改其度乎席必兩而後為一重居喪則單席不重也若謂不與人同坐則喪各有位次其尊卑同疏戚同者安能不與之同坐外人無服者又豈有來此席而同坐者乎

水潦降不獻魚鼈 潦音老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饒多也 孔疏或云水潦降魚鼈豐足不饒益其多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獻遺人物 徐氏師曾曰降下也

凡言獻者皆下施於上之辭

【通論】張氏曰水潦降時魚鼈方孕故不取 彭氏曰水潦暴至恐人因取魚鼈傷生故不獻

【存異】孔氏穎達曰盧植庾蔚並以為天降水潦魚鼈難得 朱氏申曰水深則魚鼈難取 陳氏澔曰水涸魚鼈易得不足貴故不獻

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勿佛也 佛扶弗反監本作拂畜許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佛首為其喙害人也佛戾也 王氏肅曰謂捩轉其首恐其喙害人 陳氏祥道曰獻鳥必視其性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蓋為小竹籠以冒之畜養也養則馴 孔疏馴善也鳥經人養則不喙害人故不用籠 陸氏佃曰佛首以翼佛之若今佛雞翅矣 朱氏申曰勿佛順其性之有所適也

【案】畜飲以籠獻則不然據下執禽左首則不用籠可知

且前籠亦與拂首何涉。

獻車馬者執策綏。綏音雖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操執者。謂手所舉以告者也。設其大者。舉其小者。便也。 孔氏穎達曰。策是馬杖。綏是上車之繩。車馬不上於堂。不可進尊者之前。但執策綏呈之。則知有車馬也。

獻甲者執冑。獻杖者執末。冑直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甲。鎧也。冑。兜鍪也。孔疏。謂鎧爲甲者。言如龜鼈之有甲也。

孔氏穎達曰。鎧大。兜鍪小。小者易舉。執以呈之。末。拄地頭也。不淨。不可向人。故執以自向。 呂氏大臨曰。便於受獻者之執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少儀云。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無以前之。則袒櫜奉冑。

【案】竹木皆有本末。凡吉杖皆下末。惟喪杖下本。故此謂拄地者爲末。

獻民虜者操右袂。袂彌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民虜。軍所獲也。孔疏。謂征伐所獲。操其右袂。制之。孔疏。右袂。右邊袖也。以左手操其右袂。用右手以防其異心。執操互言耳。 胡氏銓曰。民虜俘獲者。截取左而袂操右。各制其強力。

【案】右手有力。操其右袖。示已繫服。且可防變也。

獻粟者執右契。獻米者操量鼓。契苦計反 量音亮

【正義】鄭氏康成曰。契。券要也。孔疏。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 右爲尊。孔疏。以先書爲尊。 量鼓。量器名。 孔氏穎達曰。粟。稻粱之屬。米。六米之等。量是知斗斛之數也。隱義云。東海樂浪人呼容

十二斛者爲鼓。以量米。故云量鼓。獻米者執器以呈之。

呂氏大臨曰。古者以契爲信。居者執左契。出者執右契。蓋予人粟者。執左契以待之。取人粟者。執右契以合之。 朱子曰。右契。契是合同底物。以右爲上。將獻於人。必執其右。自取其左。 陳氏櫟曰。待以右合左而付粟也。 彭氏曰。帶殼曰粟。去殼曰米。 徐氏師曾曰。粟米皆重貨難舉。故但執契鼓以呈之。

【通論】方氏愨曰。趙簡子賦晉國一鼓鐵。釋者謂鈞四謂

之石石四謂之鼓理或然也

[案]荀子曰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盆鼓管子曰釜鼓滿則人槩之王肅注家語曰三十斤爲鈞鈞四爲石石四爲鼓夫五量終於斛而鼓又十二之則量器中鼓爲大

[存疑]孔氏穎達曰米可卽食爲急故獻者執量粟可久儲爲緩故獻者執契

[辨正]姚氏舜牧曰米云量則粟亦量粟云契則米亦契蓋互文耳

獻孰食者操醬齊（齊子兮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孰食葅湆之屬醬齊爲食之主執主來則食可知若見芥醬必知獻魚膾之屬也 呂氏大臨曰醬齊者主人親設客親徹食之主也執食之與醬齊各有所宜所謂不得其醬不食

獻田宅者操書致

[正義]孔氏穎達曰書致謂圖書於板丈尺委曲書之而致之於尊者也已上諸物可動故不云致而田宅著土故板圖書畫以致之故言書又言致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古者田宅悉爲官所賦本不屬民或有重勳爲君上所賜故得有獻 呂氏大臨曰鄭伯假許田春秋譏之此必周衰變禮卽采地授之君公傳之先祖亦非己可擅以予人者一說如郈成子分宅以居之之類其曰獻者假人使如有之也此說則得之

[通論]水潦降已下八節皆獻物之禮首節隨天時次節順物性三節已下唯執末爲致潔操右爲防變餘皆舉要

以見古人有一物必有一物之儀如此

[通論]陳氏祥道曰獻車馬以至於田宅皆有所執則舉其要也

凡遺人弓者張弓尚筋弛弓尚角右手執簫左手承弣尊卑垂帨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弣鄉與客並然後受（遺云季反弛式氏反辟上扶亦反下音避弣音撫鄉音向）

[正義]鄭氏康成曰弓有往來體皆欲令其下曲隤然順

也。遺人無時。已定體則張之。未定體則弛之。孔疏。弓之爲體。以木爲身以角爲面。筋在外面。張之時曲來鄉內。故遺人則使筋在上。弓身曲向其下。其弛之時。反張向外。筋在曲內。角在曲外。今遺人角嚮其上。弓形亦曲嚮下也。弓人云。秋合三材。冬定體則合三材時亦可獻。簫。弭頭也。謂之簫。簫邪也。孔疏。簫。弓頭。頭稍剡差邪似簫。又謂爲弰。弰簫言相似。弣。把中。孔疏。弣謂弓把也。帨佩巾也。磬折則佩垂。授受之儀尊卑一。主人拜。拜受也。辟拜。謙不敢當。由從也。從客之左。右客。尊之也。接下。接客手下也。承弣。卻手。則簫覆手與。孔疏。主人既敬。故自受。拜客既竟。從客左而受之。主人既還在客左與客並。卻左手。接客左手之下而承弣。又覆右手捉弓下頭。必知客主俱卻左手承弣。右手執簫者。蓋主人用右手承弣。則是倒執弓也。鄉與客並。謂於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並授。孔疏。鄉與客並。明既拜客竟還向立處與客俱南面而立。乃受弓。若不敵。則不並授。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授受之宜。敵禮故稱遺。地道貴右。故推客居右。客覆右手執弓下頭。又卻下左手以承弓把。把當中央而高。兩頭頹下。以授主人。主人在左。弓下頭拄地不淨。故自執之。以上頭授人。示敬也。主人將受。當賓前而拜。客謙不欲當主人之拜。故少逡巡以避之。不答拜者。執弓不得拜也。　呂

氏大臨曰。右手執簫。左手承弣者。受者便於執也。少儀云。弓則左手屈韣執弣。授受之儀。尊卑皆稍磬折。故皆垂帨也。由客之左。吉事尚右。以尊賓也。接下承弣。敬受之也。鄉與客並。然後受者。敵相遺。皆南鄉。　胡氏銓曰。尊卑垂帨。獻受皆敬。還辟。猶逡巡也。　陳氏澔曰。還辟之辟。猶闢也。謂離其所立之處。　方氏慤曰。賓主異等。則授受異鄉。此賓主敵。故鄉與客並也。　徐氏師曾曰。接下承弣者。是時客方承弣。不能容手。故先以左手接下。俟客放手而後承弣。次以右手執簫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聘禮賓問主國之卿。卿北面受幣。聘賓南面授幣。敵不並授者。以聘賓銜聘君之命。敬其君命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尊卑。謂賓俱是大夫則爲尊。俱是士則爲卑。　張子曰。尊卑垂帨。至地高下之節也。尊卑者。高下也。尊者。謂賓主。卑者。謂賓主之侍者。尊者磬折。則卑者亦當然。

【辨正】朱子曰。賓主雖或一尊一卑。然皆當磬折垂帨也。

馬氏睎孟曰。主佩垂則臣佩委。明尊卑俯仰之異也。言尊卑垂帨而無上下之異者。蓋賓主授受之禮。非臣主之際也。

【案】此只論賓主雖有尊卑。而其禮一致耳。若如孔氏說。則賓主或一大夫一士。不皆垂帨。顯與經背矣。如張子說。則賓主行禮。安用侍者在旁。摹仿乎。弓張則筋外而角內。弛則角外而筋內。簫亦作削。又曰弭。詩曰。象弭魚

服。爾雅曰。弓無緣者謂之弭。左傳曰。左執鞭弭。是無緣之弓。以骨飾其弭也。然簫之飾。亦有不特以骨者。爾雅曰。以金者謂之銑。以蜃者謂之珧。以玉者謂之珪。蓋射者。男子之所有事。故弓之制。獨詳。而遺人以弓。其饋覩他物為重。故詳其容。然垂帨拜辟並受。卽他物亦當無不然者。接下承弣。孔疏甚明。陳氏澔注。主人卻左手者。謂主人卻客左手。亦以左手承弣也。又覆右手者。謂主人自覆右手。亦以右手執簫也。則客左手先釋弣。而後主承弣。下字反不分明。

進劒者左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左首尊也。孔疏。首。劒拊環也。客在右。主人在左。劒以首為尊。以尊與主人也。

孔氏穎達曰。進。亦遺也。言授與人時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少儀云。刀卻刃授穎。穎。鐶也。春秋傳。叔孫之圉人欲殺公若。偽不解禮而授劒末。杜注。以劒鋒末授之。以鋒為末。則鐶是首也。少儀又云澤劒首。鄭注。澤。弄也。劒刃不容弄。正是劒鐶也。

【案】古之佩劒者必左。唯僕者右帶劒。避君也。少儀曰。劒則啓櫝蓋襲之。加夫襓與劒焉。夫襓。劒衣也。博雅作袪襓。以劒置襓上。示不敢褻也。左首。尊其首也。劒首在左。則主人右手受劒為便也。

進戈者前其鐏。後其刃。鐏在困反又作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銳底曰鐏。孔疏。鐏在尾而鈍。鐏人為敬也。後刃。敬也。孔疏。直刃長八寸。橫刃長六寸。刃下接柄處長四寸。並廣二寸。用以鉤害人也。刃當頭而利。故不持向人也。

孔氏穎達曰。戈。鉤矛戟也。如戟而橫安刃。但頭不向

上爲鉤也。徐氏師曾曰。向主人曰前。自向曰後。不以刃授。示不傷人敬也。

進矛戟者前其鐓。鐓徒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兵鐏鐓雖在下。猶爲首。平底曰鐓。孔疏。戟兩邊皆安橫刃。長六寸。中刃長七寸半。橫刃下接柄處。又長四寸半。並廣寸半。鐓矛戟柄尾。平底如鐓柄下也。以平向人敬也。 孔氏穎達曰。矛如鋋而三廉也。戟今之戟也。亦應並授。不云左右而云前後者。互文也。若相對則前後也。若並授則左右也。 彭氏曰。矛橫安兩刃。而

頭俱鉤向下也。戟橫安兩刃。一向上而一向下也。鐓爲矛戟柄尾。

進几杖者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者所馮依。拂去塵。敬也。 孔氏穎達曰。前云獻杖執末。此云拂之。亦互文也。或云。進几者以彎外授人。亦順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少牢禮。主人左手縮之。以右袂進拂几三。二手橫執几。進授尸於筵前。此進几之儀。案此授尸之禮。

子事父。弟事師。或亦然。若相遇則未必然也。

效馬效羊者右牽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效。猶呈見。用右手。便也。 孔氏穎達曰。此亦是遣人而言效。互文也。 徐氏師曾曰。馬羊豢畜。馴而易制。故右手牽之。

效犬者左牽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犬齧齧人。右手當禁備之。孔疏。犬好齧齧人。故左牽之。而右手防禦也。少儀云。獻犬則右牽之。彼是田犬畜犬。不齧齧人。此是充食之犬。故防之。狗犬通名。分言之。則大者爲犬。小者爲狗。爾雅云。未成豪曰狗。

呂氏大臨曰。犬雖豢畜。然吠非其主。或有噬人之患。故左牽而以右制之。如臣虜之比。

執禽者左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左首尊。孔疏。左。陽也。首。亦陽也。左首謂橫捧之。並授則主人在左。故客以鳥首授之也。 陸氏佃曰。禽。若羔鴈之類。左首向人焉。

案 此執禽與前獻鳥不同。卽周禮所謂以禽作六摯。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鶩。工商雞。是也。故下文繼之云。飾

羔鴈者以繢。士相見禮云。摯冬用雉。夏用腒。左頭奉之。卿執羔左首之謂也。

飾羔鴈者以繢。繢胡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繢畫也。孔疏。飾覆也。畫布爲雲氣以覆羔鴈爲飾。以相見也。 陳氏櫟曰。飾羔鴈者。覆以布而繢畫之。 朱氏申曰。卿執羔。大夫執鴈。以爲摯焉。飾以繢。所以文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諸侯大夫以布。天子大夫以畫。孔疏。士相見禮云。下大夫以鴈。上大夫以羔。飾之以布。不言繢者。彼是諸侯之卿大夫卑。故但用布。此天子之卿大夫尊。故畫之也。

辨正 陸氏佃曰。案士相見禮。下大夫以鴈。飾之以布。言飾則繢可知。未必有天子之大夫諸侯之大夫之異。

受珠玉者以掬。掬九六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珠玉以掬。愼也。掬。手中。孔疏。珠玉若受之。匱在手中。不用袂承之。恐墜落也。 陳氏澔曰。謂以兩手共承之也。 徐氏師曾曰。兩手曰掬。珠玉重寶。受之宜愼。故開匣而以兩手共承之也。

受弓劒者以袂。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弓劒以袂。敬也。孔疏。受弓劒者。不露手取之。用衣袂承接以爲敬也。

存疑 徐氏師曾曰。前言受弓援下承弣。又似不以袂者。豈前專受弓。而此兼受弓劒與。

飲玉爵者弗揮。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其寶而脆。 孔氏穎達曰。玉爵。玉杯也。揮。振去餘也。左傳奉匜沃盥。旣而揮之。是也。 陳氏櫟曰。洗他爵必揮揚之。去其餘水。惟飲玉爵者弗揮揚。玉器宜愼也。

餘論 吳氏澄曰。此因上文受珠玉以掬。而并記之也。

凡以弓劒苞苴簞笥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苴子餘反。簞音單。笥思嗣反。操倉刀反。使色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問猶遺也。苞苴裹魚肉。或以葦。或以茅。簞笥盛飯食者。圜曰簞。方曰笥。如使之容。謂使者。孔疏。苞者。以草包裹魚肉之屬。詩曰。白茅包之。旣夕禮云。葦包長三尺。是也。苴者。以草藉器而貯物。簞圜笥方。俱是

竹器。亦以葦爲之。問人者。謂因問而有物遺之也。或自有事問人。或聞彼有事而問之。恐有物以表其意。使者操持此上諸物。以進受尊者之命。如臣爲君聘使。受君命。先習其威儀進退。令如其至所使之國時之儀容。故云如使之容也。 孔氏穎達曰。凡謂凡此數事皆同。 呂氏大臨曰。書厥包橘柚錫貢。是包兼果實。惟衣裳在笥。是笥或有衣裳。 陳氏櫟曰。苴。藉也。簞以盛飯食。笥以盛衣裳。問。如詩雜佩以問之。左氏問之以弓。 徐氏師曾曰。上言親獻之儀。此言爲使之儀也。使者操持諸物。以進受尊者之命。卽習其威儀進退。如至彼之儀容。則臨時不至失禮。而稱其爲使矣。

通論 呂氏大臨曰。進者。以物共尊者之用。非獻也。效者。致之尊者之前。使之見。非進也。聘禮曰。小聘曰問。問者。久不相見。使人問安否以講好。因有物遺之。義如諸侯之相聘。禮則殺之也。詩云。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如弓劒苞苴簞笥。皆可以問人者也。使者操是物以受尊者之命。如使臣受命於君之容。所以敬命也。 應氏鏞曰。自獻魚鼈至於效犬執禽。皆細別其獻物之宜。而一物必有一儀也。自飾羔鴈至於飲玉爵。又畧敘其飾物之文。而重其物必重其禮也。終則總之曰。凡以弓劒苞苴簞笥問人者。舉其凡。以該上文所列之目也。蓋曰獻曰遺曰進曰效。雖不同。而皆所以爲問也。當其受命主人之時。物雖未至於所遺之家。而其執操有儀。已若與之相爲揖遜周旋。而無愧乎使者之容矣。

餘論 馬氏曰。禮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毋相褻也。相見以贄。爲此也。卿執羔。大夫執鴈。而飾之以繢者。君子交接之禮。以文爲貴。蓋位彌尊而禮彌文也。苞苴簞笥。物之微者也。操而遺人。必習其威儀進退。如使者之容。以禮將之也。故聘義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古之人相厲以禮如此。

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爲，于僞反。使，色吏反。下使者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急君使也。言。謂有故所問也。孔疏。鄭注聘禮。有故謂災患及時事相告。所問。或問其臣。或問他人。 孔氏穎達曰。受命。謂受得

以君命為聘使。受君言宜急去。不得停留宿於家。聘禮。既受命遂行。舍於郊。是也。 呂氏大臨曰。人臣之義。莫大乎敬君。敬君莫大乎敬命。受君命不宿於家。不敢留也。 方氏慤曰。上曰命。蓋主於所使之人。下曰言。蓋主於所問之事。

【通論】陳氏祥道曰。為人臣者無以有已。故將軍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軍誓衆則忘其親。援桴而鼓則忘其身。為君使者豈異是哉。聘禮所以言釋幣遂行。此所以言

不宿於家也。 鄭氏康成曰。聘禮曰。若有言。孔疏。如告糴乞師言汶陽田之類。則以束帛如享禮。孔疏。行享覿畢而又有此言。亦必有物將之。又加束帛也。

【案】聘有以常禮行者。則言不過述歲事之常。有以有故行者。則言如秦伯使西乞術聘魯。且言將伐晉事是也。以其非一定。故聘禮云若有言。鄭引此者。以見人臣急君命不敢留宿之義。

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于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敬君命也。此謂國君問事於其臣。 孔氏穎達曰。君使初至。則出門拜迎君命。辱者。言屈辱尊者之命來也。君之使去。又出拜送門外。則知初至迎亦出門也。

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使人如字。朝音潮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臣有所告請於其君。 孔氏穎達曰。命使者言朝服。則君言至亦朝服受之。互言也。去

不下送。反而下迎者。尊君命也。不出門者。已使卑於君使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況君言至乎。孔子問人於他邦。再拜而送之。況使人於君所乎。言拜辱拜送。則知朝服而命之。亦拜之也。 范氏成大曰。朝受君言。夕舍於郊。非必使事如此。其急也。不敢慢君之命也。使人請命於君。其往則朝服而遣之。其反則下堂而受之。非嚴使人也。嚴君之命也。人君命令所至。

奔走奉承其震動如此是以聖主兢兢業業不敢忽於出令審之而弗輕發守之而弗輕變使天下致敬而取則觀聽不惑而後治功可成也

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識音志行下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敦厚也 陳氏祥道曰博聞強識知也知常患於不讓敦善行行也行常患於怠知矣而能遜行矣而不怠然後謂之君子蓋聞識自外入善行由

中出自外入者易實故處之以虛自中出者易倦故濟之以勤 劉氏彝曰博聞矣強識矣而猶未敢以為能也於是自卑而尊人抑己以崇德日新力行而無厭怠其所以為君子歟 游氏桂曰多能者常失於傲而為善者常失於苟有得焉而止今也居之以讓加之以不怠謂之君子宜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顏子好學而不伐善所謂博聞強識而讓者也三月不違仁所謂敦善行而不怠者也

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歡謂飲食孔疏飲食是會樂之具 忠謂衣服之物 孔氏穎達曰與人交者不宜事事悉受若使彼罄盡則交結之道不全若不竭盡交乃全也 吳氏澄曰飲食之禮所以致其歡樂饋遺之禮所以致其忠誠受其半而辭其半使彼致歡致忠於我之意常有餘而不竭盡不至於使人厭倦而難繼故曰全交謂全其交接之道使可常也

通論 游氏桂曰盡人之歡如虞公求玉於虞叔叔既獻之而又求其寶劍故虞叔遂伐虞公此盡人之歡也楚共王歸知罃而問何以報我知罃不應而楚子責以必報不穀是竭人之忠也就飲食衣服言之若陳敬仲之樂飲而不繼以燭孔子出行不假雨具於子夏亦不盡不竭之一端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孫與祖昭穆同。 張子曰。父於子主於尊嚴。故不抱孫。自有其父。故在祖則可抱。非謂爲尸而可抱也。祭所以有尸者。蓋以示敬。若接鬼神。則室中之事足矣。至於事尸。分明是孫行。反以子道事之。則事親之道可以喻矣。

【通論】朱子曰。神主之位東向。尸在神主之北。古人用尸。本與死者一氣。又以生人精神。去交感他那精神。是會附著歆享。 孔氏穎達曰。天子至士皆有尸。宗廟之祭

皆用同姓之嫡。天子必取孫列之爲卿大夫者。旣酢注云。天子以卿。謂諸侯入爲卿大夫。故云公尸。諸侯亦然。鄭注特牲禮。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言倫。明非已孫。皇用崔義。謂大夫用已孫。非也。天子祭天地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祀。諸侯祭社稷竟內山川。大夫有采地祭五祀。皆有尸。外神不問同異姓。但卜吉則可。祭殤無尸。若新喪虞祭。男女各立尸。故士虞禮云。男男尸。女女尸。至祔祭後。止用男之一尸。祭統云。設同几是也。若祭勝

國之社稷。則士師爲尸。異義公羊說。祭天無尸。左氏說。晉祀夏郊。以董伯爲尸。虞傳云。舜入唐郊。以丹朱爲尸。則祭天亦有尸也。案董伯夏之後。丹朱堯之子。以爲配天者之尸。則天無尸明矣。周禮節服氏郊祀送逆尸。亦后稷之尸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凡稱禮曰者。皆禮舊語也。祭祀必有尸。尸必以孫。子孫行並幼弱。得抱孫爲尸。不得抱子爲尸。曾子問云。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同姓謂五服外。 方氏慤曰。君子指所祭之主。

【案】抱孫不抱子。指平日言。不指當祭言。下兩句是作記者推到後來說。見得孫與子其分固殊也。大凡禮近則有嫌。遠則無嫌。故天子不以公爲尸。而以卿爲尸。諸侯不以卿爲尸。而以大夫爲尸。則不以子爲尸。而以孫爲尸。亦是此義。張子之意。謂君子於生之時。爲祖者抱其孫。而爲父者不抱其子。故死可以孫行爲尸。而不可以子行爲尸。非謂孫他日可爲已之尸而抱之也。孔氏之意。亦謂所祭者之孫可抱爲尸。昭穆同也。子不可抱爲

尸昭穆異也云爾方氏乃以君子爲祭主似祭主抱祭尸不可解矣曾子問篇孫幼則使人抱之使人抱非已抱也蓋大夫士避君尸必取無爵者尸必正適所生必已無父又必無爵求兼此三者而又卜之吉乃用則得其人甚難故或及至幼耳

爲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爲尸者則自下之尸必式乘必以几

【正義】鄭氏康成曰下下車尊尸也尸必式禮之也乘以几尊者愼也　孔氏穎達曰爲君尸謂臣爲君作尸者已被卜吉君許用者也古者致齊各於其家散齊亦猶出在路及祭日之旦俱來入廟故羣臣得於路見君之尸皆下車而敬之君若於散齊之時在路見尸亦自下車敬之式謂俯下頭也古者車箱長四尺四寸而三分之前一後二橫一木下去車牀三尺三寸謂之式於式上二尺二寸橫一木謂之較較去車牀五尺五寸於時立乘若平常則馮較詩云倚重較兮是也若應爲敬則

落手隱下式而頭得俯俛後云式視馬尾是也几上有羃君以羔皮而以虎緣之也　方氏慤曰下謂在車則下之也馮式謂之式猶執杖謂之杖　何氏兆清曰上三句立尸之法爲君尸五句敬尸之道尸必式二句是尸自處之道

【存疑】鄭氏康成曰國君或時幼小不能盡識羣臣有以告者乃下之　孔氏穎達曰廟門之外其尊未伸不敢亢禮不可下車故式爲敬以答君也至廟中禮伸則亢故答拜几案在式之上尊者有所敬事以手據之

【辨正】王氏安石曰鄭注國君幼小有告者則下之君必有告者不必幼也

【案】或疑禮經凡不敢亢禮者有還辟辟拜及三退負序之法今君下尸而尸亦下固疑爲屈若君下尸不下而第以式答之恐亦未順意尸必式句專指大夫士言若尸與君當必有辟之之法至不能辟而相值理應先下及君下車自可以辟退之禮處之豈有待君下車而第

以式答之之理者。攷禮先十日戒尸。先三日卜尸。卜而吉。乃成其為尸。此所謂尸。必在二日以內。成其為尸。則尸尊無下車法矣。王乘必以几。孔謂几在式上。恐式上非置几地。蓋車上設几。以示尊安之意。其實坐然後憑几。非式時可用也。據昏禮婦乘以几注。亦以愼之為說。賈公彥疏。謂登車時也。將上車踐以登。若王后則履石。若尸乘以几之類。則乘字明據。可正孔疏几在式上之失矣。

齊者不樂不弔 齊側皆反樂音洛又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哀樂則失正。散其思也。 呂氏大臨曰。古之有敬事者必齊。齊者專致其精明之德。怳惚以與神明交者也。樂則散。哀則動。皆有害於齊也。故不樂不弔。全其所以齊之志也。

通論 方氏慤曰。致齊不以哀樂易其心。祭則曰樂以迎來。哀以送往。何也。齊之所謂哀樂者。以防外物為主。祭之所謂哀樂者。以盡內志為主。惟能防外物之樂。故能盡內志而樂神之來。惟能防外物之哀。故能盡內志而哀神之往。齊之不哀不樂。乃所以致祭之哀樂也。

存疑 鄭孔讀樂為哀樂之樂。楊氏梧讀如字。攷祭統云。耳不聽樂。故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則楊得之。但樂所以樂。弔所以哀。其義仍一耳。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 瘠秦昔反衰所追反隧音遂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其廢喪事。形謂骨見。隧道也。常若親存。 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居喪之法。毀瘠羸瘦也

許羸瘦。不許骨露見也。阼階主人之階。孝子在喪思慕不忍從父阼階上下。若祔祭則同於吉。得升阼階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記曰。毀不危身。為無後也。又曰。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者。面垢而已。君子執親之喪。其哀慕之至。如不欲生。齊疏之服。饘粥之食。居倚廬寢苫枕塊。所以致毀者。僅不死而已。然先王制禮。毀不滅性。教民無以死傷生。毀瘠形。視聽衰。幾於滅性矣。送

死之大事且將廢而莫之行罪莫大焉此君子所以不敢過也君子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若父存焉而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執人子之禮而不忍廢也士喪禮既啓柩遷於祖主人從升自西階既葬反哭入升自西階此不由阼階之節也雖天子諸侯在喪稱子亦此義也　方氏慤曰居喪之禮雖哭泣無時然不可以過哀而喪其明雖聞樂不樂然不可以過哀而廢其聰視聽衰則不足以當大事雜記言視不明聽不聰君子病

之者以此

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 創初良反瘍音恙勝平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勝任也　孔氏穎達曰不勝喪謂疾不食酒肉創瘍不沐浴毀而滅性者也不留身繼世是不慈也滅性是違親生時之意是不孝也然本心實非爲不孝故言比也　呂氏大臨曰居喪非虞祔練祥無沐浴然頭有創身有瘍必爲之沐浴　朱子曰下不足以傳後故比於不慈上不足以奉先故比於不孝

存疑 呂氏大臨曰況言居喪而不獨父母此所以兼言不慈也

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 衰倉回反處上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致毀以下皆所以養老人五十始衰也　孔氏穎達曰致極也五十居喪許毀而不得極

六十衰甚都不許毀也　方氏慤曰七十則自衰麻之外與平居無以異飲酒食肉則不必有疾處於內則不居門外之倚廬也　陳氏澔曰七十之年去死不遠略其居喪之禮所以全其易盡之期

通論 孔氏穎達曰魯襄公三十一年經書子野卒傳云毀也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

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貶於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與或爲乎。 孔氏穎達曰。士卑屈。故降不如大夫。然惟屈殯日。不屈成服杖日者。成服必在殯後故也。大夫以上。成服及殯皆不數死日也。 陳氏澔曰。成服杖。生者之事也。從死之明日數之爲三日。是三日成服者。乃死之第四日也。

通論 鄭氏康成曰。士喪禮曰。死日而襲。厥明而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則死已三日。而更言三日成服杖。似異

日矣。喪大記曰。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二者相推。其然明矣。孔疏證明士殯與成服不同凡。 呂氏大臨曰。三日成服杖。生者之事也。其三日也。自死之明日數之。故曰生與來日。三日而殯。死者之事也。其三日也。自死之日數之。故曰死與往日。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則生死皆以死之明日數之。與士異矣。士位卑祿寡。不若大夫死事畢而後治生事。故成服杖後於殯一日。然以來日往日數之。皆可以名三

日也。 戴氏溪曰。死者日遠。生者日忘。聖人念之。故三日而殯。死者事也。以往日數。三日而食。生者事也。以來日數。其情哀矣。聖人察於人情之故。而致意於一日二日之間。以此教民。而猶有朝祥暮歌者。

存疑 陸氏佃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鄭氏謂士禮貶於大夫。非是。然則喪大記云。士之喪二日而殯。左氏曰。士踰月外姻至。何也。曰。士卑。故主生者之月日言之。不嫌也。若大夫以上言來日。嫌於已蹙。此立言之法。故君

之喪曰五日既殯。大夫之喪言三日之朝既殯。言既殯。非殯之日也。亦猶言五日而殯。不言朝。言朝嫌於已蹙。

案 此二句。乃以起下文言生者之相與在來日。故必弔之以慰其生。死者之相與在往日。今則已矣。故必傷之以痛其死也。若計殯杖之日。則注疏說自不可易。鄭氏所謂異日。謂殯之明日也。喪大記士之喪二日而殯者。核時刻言之。若按日則仍是第三朝也。成服杖後於殯日。算來是第四日也。從來日數起。亦恰得三日。此士禮

也大夫以上皆以來曰歎者所謂死事畢而後治生事也惠無貴賤蓋統論生者不容自已之恩至於位祿則士與大夫固有不能一概者不必拘陸氏說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正義】鄭氏康成曰人恩各施於所知也弔傷皆謂致命辭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弔傷之法若存之與亡並識則弔辭傷辭兼行若但識生而不識亡則惟遣設弔辭

而無傷辭若但識亡惟施傷辭而無弔辭也此皆不自往而遣使致己之命然弔辭乃使口致命若傷辭當書之於板使者讀之而奠致殯前也　方氏慤曰不知生而弔之近諂不知死而傷之近偽　應氏鏞曰弔者禮之恤乎外傷者情之痛於中

【通論】鄭氏康成曰雜記曰諸侯使人弔辭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此施於生者也傷者有弔辭云皇天降災子遭罹之如何不淑此施於死者辭畢退皆哭　孔疏雜記行弔之後致含襚賵畢乃臨若不致含襚賵則弔訖乃臨故鄭云弔傷辭畢皆哭　馬氏晞孟曰子張死曾子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然則傷弔之禮所施固異也　案白虎通引檀弓有此文鄭所見檀弓已逸也

弔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館不問其所舍　賻音附費芳味反遺於季反舍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為傷恩也　案傷謂無恩之實　不問其所欲已物或非其所欲將不與也　案不與則虛此問矣　見人見行人也

館舍也　王氏安石曰不問者辭口惠而實不至也　呂氏大臨曰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所問不由於誠不如勿問之　陳氏澔曰以貨財助喪事曰賻此三事不能則皆不問者以徒問為可愧也

【通論】方氏慤曰表記言有客不能館不問其所舍則知人謂行人耳儒行言孔子至舍哀公館之者以此

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

【正義】王氏安石曰為人養廉也　呂氏大臨曰來取人

之所難取也。所欲人之所難言也。賜之而難取，問之而難言，非所以惠人之道也。　陳氏澔曰：賜者君子，與者小人。

【集說】賜君子而曰來取，非所以重君子也，君子寧去之而不來矣。與小人而問其欲，彼欲易厭乎，是啓其貪矣。

適墓不登壟，助葬必執紼。壟，力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壟，冢也。墓，塋域。登壟為其不敬也。葬，喪之大事。紼，引車索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君側一節，雜記吉凶舉動威儀之事。繩屬棺曰紼，屬車曰引，引紼亦通名。助葬本非為客，正助事耳，故宜執紼。　呂氏大臨曰：壟非所登也。助葬執紼，必有事也。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通論】呂氏大臨曰：諸侯之禮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則助葬者雖諸侯亦執紼。

臨喪不笑。

【正義】鄭氏康成曰：臨喪宜有哀色。　呂氏大臨曰：臨喪

非笑也。　陳氏祥道曰：臨喪不笑，與望柩不歌、入臨不翔、當食不歎，皆所以言哀樂喜慍之情不相雜也。

揖人必違其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以變為敬。　孔氏穎達曰：位謂己之位。於位而見己所當敬者，則當離己位而向彼遙揖。燕禮君降階爾卿大夫，注：爾，近也。揖而移近之，明雖君臣皆須違位而揖也。

望柩不歌，入臨不翔，當食不歎。嘆音歎

【正義】鄭氏康成曰：望柩入臨，哀傷之，無容樂也。食或以樂，非歎所也。　孔氏穎達曰：入臨，人之喪，不得趨翔為容。　陳氏澔曰：不歌與不笑義同。惟食忘憂，非歎所也。

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舂，書容反。相，去聲。殯，必刃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相，謂送杵聲。不相、不巷歌，所以助哀也。

【餘論】呂氏大臨曰：無服之喪，至誠惻怛，當與天下同之，況鄰里乎。　陳氏澔曰：五家為鄰。相者，以聲音相勸。相，

蓋舂人歌以助舂也。二十五家為里。巷歌，歌於巷也。

方氏慤曰。除喪而後祥。故未祥之前。通謂之有喪。啓殯而後葬。故未葬之前。通謂之有殯。於鄰言有喪舂不相。則有殯更可知。於里言有殯不巷歌。則容或相舂矣。鄰近而里遠。喪期遠而殯期近。故哀不能無輕重淺深之別焉。

存疑 胡氏銓曰。孫卿書多言成相。漢藝文志有成相雜詞十一篇。樂記云。治亂以相。鄭云。即拊也。又非送杵聲

矣。蘇氏云。謳謠名。案本文明言舂不相。是送杵聲也。不必汨而亂之。

適墓不歌。哭日不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墓非樂所。哭日哀未忘。故皆不歌。孔氏穎達曰。哭日。謂弔人日也。論語云。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送喪不由徑。送葬不辟塗潦。臨喪則必有哀色。執紼不笑。辟音避 紼音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由徑。不辟塗潦。所哀在此也。臨喪執紼。及下介冑諸事。其貌皆宜與事相配。 楊氏簡曰。送喪為生者。送葬為死者。不由徑。謂從喪而送。不由徑道而會也。不辟塗潦。謂柩車涉塗潦。送死者哀情重。從之無所辟也。 陳氏祥道曰。情者色之實。色者情之文。情之得失存乎內。則色之得失見於外。故喪必有哀色。則哀之情可知。執紼不笑。則憂之情可知。

臨樂不歎。

正義 馬氏晞孟曰。傳曰。所樂而憂。猶有憂而樂。君子之憂樂各有所當。故臨樂不歎。 陳氏澔曰。亦為非歎所

也。

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介。甲也。 孔氏穎達曰。介冑則戎容暨暨。使形勢高岸有不可犯之色。以稱其服也。 馬氏晞孟曰。兵革以威克愛也。

故君子戒慎不失色於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色厲內荏。貌恭心很。非情者也。 孔

氏穎達曰。此句幷結前義。故者。承上起下之辭。君子接人。凡所施用。並使心色如一。不得色違於心。案鄭注別義。不如孔疏爲確。 呂氏大臨曰。色必稱其服。情必稱其色。內外相顧。所謂不失色於人也。 陳氏祥道曰。君子之顏色。無所苟而已矣。惟無所苟。故爲色不同。而莫不中禮。斯不失色於人矣。宜君子於此戒愼而不敢忽也。 方氏慤曰。色之得失在己。乃云於人何也。蓋色則己與人相通。故必以人爲言焉。

[總論] 此章是悉數君子動必以禮也。禮無不敬。故以戒愼二字作總結。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式。士下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撫。猶據也。據式。小俛崇敬也。乘車必正立。孔疏。乘車。駟馬之車。皆並立乘。故爲敬時俯俛據式。 孔氏穎達曰。謂君臣俱行。君式宗廟。則臣宜下車。言大夫。則士可知。若士爲大夫之臣。亦如大夫於君也。 呂氏大臨曰。下之敬重於式。所敬。皆降一等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官輿人言高三尺三寸爲式。高五尺五寸爲較。馮較則言其常。撫式則致其敬。國君大夫士名位不同。則禮亦差等矣。

禮不下庶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遽於事。且不能備物也。 張氏逸曰。非是庶人都不行禮。以其遽務。不能備之。故不著於禮文。有事則假士禮行之。 孔氏穎達曰。禮。謂酬酢諸禮。不及庶人。勉民使至於士也。 游氏桂曰。庶人不廟祭。則宗廟之禮所不及也。庶人徒行。則車乘之禮所不及也。庶人見君子不爲容。則朝廷之禮所不及也。不下者。謂其不下及也。案孔止以酬酢言。不如此說該備。

[存疑] 陳氏澔曰。或云。此謂相遇於塗。君撫式以禮大夫。則大夫下車。大夫撫式以禮士。則士下車。庶人則否。故云禮不下庶人也。 黃氏震曰。謂大夫士所乘。皆天子命車。乘車之禮。不爲庶人而下。若國君見黃髮庶人而撫式。則大夫士不必下之。皆式之而已。

[案]孔疏引白虎通。禮爲有知制。刑爲無知設。則文法自與刑不上大夫句相對。陳黃二氏牽上文下字。非正解。而黃尤誤。大夫士與君並式可乎。

刑不上大夫。上時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與賢者以犯法。孔疏。與猶許也。許賢者犯法則非進賢之道。其犯法則在八議。孔疏。周禮。一議親。二議故。三議賢。四議能。五議功。六議貴。七議勤。八議賓。輕重不在刑書。　孔氏穎達曰。五刑三千之科條。不設大夫犯罪之目。以大夫必用有德。若逆設其刑。則

是君不知賢也。　呂氏大臨曰。庶人。愚且賤者也。不可以待君子之事責之。大夫。賢且貴者也。不可以待小人之法辱之。大夫有罪。八議所不赦。則刑於隱。周官掌囚。所謂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是也。

[通論]方氏慤曰。周官司寇有議貴之辟。宗伯不以象示民。亦此意也。然周官以禮俗馭其民。則禮非不下庶人也。要之以治貴者爲主。有甸師氏。則刑非不上大夫也。要之以治賤者爲主。在大夫之下庶人之上者。則士而已。王制言禮樂造士。則禮及乎士矣。舜典言朴作教刑。則刑加乎士矣。

刑人不在君側。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怨恨爲害也。春秋傳曰。近刑人則輕死之道。孔疏。春秋襄二十九年。閽弒吳子餘祭。公羊傳。閽者何。刑人也。　呂氏大臨曰。古者刑人皆遠之。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刖者使守囿。髠者使守積。刑人而在君側。輕身之道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刑人不在君側。禮也。公家不畜刑人。非禮也。周禮掌戮墨劓宮刖等非不畜也。不近之而已。畜之者仁也。不近之者智也。世衰禮廢。而防患之道不謹。此吳子餘祭所以見殺於閽。齊莊公所以見閒於賈舉也。

[餘論]刑人不可在側。兼二說。一以杜邪佞之門。一以防禍患之伏也。而防患意較多。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

曲禮上第一之五

兵車不式武車綏旌德車結旌。綏耳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兵車尚威武。不崇敬。武車亦兵車。綏旌。盡飾也。綏謂垂舒之也。德車。乘車。結旌。不盡飾也。結謂收斂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德車兵車旌旗之異。兵車武車皆革車也。取其建戈刃。即云兵車。取其威猛。即云武車。旌謂車上旗旛也。尚威武。故舒散旗旛。若垂綏然。德車謂玉路金路象路木路。四路不用兵。故曰德車。德美在內。不尚赫奕。故結纏其旒。著於竿也。　游氏桂曰。古之制禮者。有屈伸之義。君子於己德之美。常隱常謙。而於人也。無往而不敬焉。德車結旌。所以為謙也。盛服而襲。所以為晦也。此禮樂之至文所從而生也。此以屈為禮也。若夫用兵禦侮之事。獨異於此。衆車皆式。兵車獨不式。衆車皆結其旌。兵車獨垂綏其旌。服他服皆有溫然之容。而介冑獨有不可犯之色。常人以拜為敬。

而介冑以不拜為敬。此以伸為敬也。

【通論】方氏慤曰。兵車言武之器。戎車言武之事。革車言武之飾。廣車言武之備。其為武車則一也。路車言德之美。齊車言德之和。道車言德之辨。旂車言德之純。其為德車則一也。周官道車載旞。旂車載旌。此則武車德車並言旌。猶司常通謂之九旗也。　陳氏祥道曰。武欲有為以顯仁。故綏旌。德欲無為以藏用。故結旌。考之於詩。車攻曰。悠悠旆旌。六月曰。白旆央央。長發曰。武王載旆。兵車之所建皆曰旆。以其綏旌故也。庭燎曰。言觀其旂。采菽曰。其旂淠淠。泮水曰。其旂茷茷。載見曰。龍旂陽陽。閟宮曰。龍旂承祀。德車之所建不曰旆。以其結旌故也。春秋傳曰。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旆之。是武車之旌。以綏為主也。周官王乘以朝謂之道車。而此謂之德車。是朝祀賓封之車。以德為主故也。

史載筆。士載言。

【正義】鄭氏康成曰。史士從於會同。各持其職。以待事也。

筆謂書具之屬，言謂會同盟要之辭。 孔氏穎達曰：自此盡各司其局，明君以軍行之禮。史謂國史，書錄王事者。王若舉動，史必書之。王若行往，則史載書具而從之。不言簡牘而言筆者，筆是書之主，則餘載可知。士謂司盟之士，言謂舊事也。 崔氏靈恩曰：士必載盟會之辭者，或尋舊盟，或用舊會之禮，應須知之，故載自隨也。 呂氏大臨曰：史，國史，掌爲辭命者。士，史之有司也。國史撰述，故載筆以書其辭命；有司藏書，故載言以備其討論。二者皆以職從君者也。

前有水則載青旌 載舊讀戴明如字今從鄭

正義 鄭氏康成曰：載謂舉於旌首，以警衆也。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前驅舉此，則士衆知所有所舉各以其類象。青，青雀，水鳥。 孔氏穎達曰：王行宜警衛，善惡必先知之。又軍陳卒伍，行則並銜枚無喧聲，若有非常，不能傳道，且衆人廣遠，難以周遍，故前有變異，則舉類示之。左傳云"前茅慮無"是也。青旌，謂畫爲青雀旌上，舉示之，軍士望見則知前值水也。 呂氏大臨曰：師行號令，非可以言傳也。使衆易聞者莫如金鼓，使衆易見者莫如旌旗。師行之前，必遠爲斥堠，以備不虞，故爲物色旌旗之上，舉而示衆，使爲之戒。自青旌而下，皆以物色之類表其事也。木色青，青雀，水之所生也，故有水則以青旌象之。

辨正 胡氏銓曰：載謂戴旆，舊並音戴，非也。

存疑 方氏慤曰：載謂建之於車，而警衆於後也。周官言析羽爲旌，此言青旌，則以青雀之羽爲之，下之鳴鳶飛鴻皆析羽爲之也。案析羽謂析羽而注於竿旌之首亦於謂以羽爲旌也此言青舉其色下之鳴言飛皆其形亦互文也或青亦飛而鳶旌旛旌向與

前有塵埃則載鳴鳶 埃烏來反 鳶悅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鳶鳴則將風。 孔氏穎達曰：鳶，今時鴟也。云鳴鳶者，鳶鳴則風生，風生則塵埃起；不鳴則風不生，故畫作開口如鳴時。下飛鴻亦作飛象。不言旌，從可知也。

前有車騎則載飛鴻騎其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鴻取飛有行列也　孔氏穎達曰鴈飛有行列與車騎相似畫飛鴻於旌首而載之使衆見而為防也古人不騎馬經典無言騎者今言騎是周末時禮

通論陸氏佃曰古稱黃帝以車戰蚩尤以騎戰又齊魯相遇以鞍為几則單之有騎尚矣

案春秋傳昭公二十五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單騎也此騎馬之漸見於經傳者

前有士師則載虎皮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師謂兵衆虎取其有威勇也　孔氏穎達曰虎亦兵衆之象若前有兵衆則舉虎皮於竿首　方氏慤曰士貴而卒賤師衆而旅寡言士則舉貴以該賤言師則舉衆以兼寡

案所過之地或當蒐狩城築師衆聚焉或他國兵旅假道於此古者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則凡君卿出行亦未嘗無師旅之從也陳澔謂士師非所當警備或者禁止暴横之意是以士師為刑官也誤矣

前有摯獸則載貔貅摯音至貔婢支反貅許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貔貅亦摯獸也書曰如虎如貔尚書牧誓文　孔疏孔氏穎達曰摯獸猛而能擊謂虎狼之屬貔貅是一獸亦有威猛若前有猛獸則舉此貔貅欲使衆見以為防也或謂與虎皮並畫作皮於旌也一云並載其皮貔一名豹虎類也爾雅云貔白狐也

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繕鄭讀勁調如字今從明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此四獸為軍陳又畫招搖星於旌上象天也　孔氏穎達曰前明軍行逢值之禮此明軍行象天文而作陳法也前南後北左東右西也朱雀玄武青龍白虎四方宿名也軍前宜捷故用雀軍後宜殿故用玄武玄武龜也龜有甲能禦侮也左為陽陽能發生象龍變生也右為陰陰沈能殺虎沈殺也軍之左右

生殺變應如龍虎也軍行畫此四獸於旌旗以標前後左右之軍陳崔靈恩云龍旂九旒雀七旒虎六旒龜蛇四旒招搖北斗第七星也北斗一天樞二旋三機四權此四星爲魁五衡六開陽七搖光此三星爲杓招搖即搖光也獨云招搖舉指者爲主　馬氏晞孟曰先王之征伐非私怒也致天討而已故繪四方之星所以見奉天討之義也　朱子曰龍者陽之中而能變者故能潛而能飛虎者陰之中而能化者故能伏而能躍鳥者陽之極故能飛而不能潛龜者陰之極故能伏而不能躍此所以名四方之宿也招搖者冬夏寒暑以其所建而後成然非所以成寒暑冬夏也有冬有夏其以日月之行乎軍旅者所以飾怒也故招搖在上以繕其怒而已王建日月之大常軍師所以爲疾徐進退之節而武功所由成也先王爲天吏致天討故行前朱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以應乎天然其得天下也以民故又以交龍爲旂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

以順乎人聖人之兵應天順人而已矣　陸氏佃曰急繕謂急之繕之夫怒所以威衆急或易竭無以繕之後將不繼

【通論】呂氏大臨曰青龍在左左東方也壽星大火析木之分主之白虎在右右西方也降婁大梁實沈之分主之朱雀在前前南方也鶉首鶉火鶉尾之分主之玄武在後後北方也星紀玄枵娵訾之分主之以是四物畫之於旗立於軍之左右前後以象天體之周旋也周官司常掌九旗之物名所謂交龍爲旂象青龍也熊虎爲旗象白虎也鳥隼爲旟象朱雀也龜蛇爲旐象玄武也四方之旗九旗之遺象也置招搖於旗首以象斗之回旋旗之所指則伐之如天之怒也急迫之也繕僃也言作而致其怒也　胡氏銓曰繕完也春秋傳云征繕又鄢陵戰云繕甲兵急完師以出不喪其威孔疏急堅也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繕讀曰勁

【案】東七宿有龍形南七宿有鳥形西七宿有獸形北七

宿有龜蛇形。故各畫其象。而配以方色。以爲前後左右軍之標識。詩所謂織旟旐斯。旂旐央央。旟前朱雀。旐後玄武。旂左青龍。詩言旐不言旗。豈王者之兵以守爲重。不以殺爲尚歟。鄭讀繕爲勁。於他書無據。如胡陸二說讀本字可也。

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度謂伐與步數。孔疏。牧誓。武王誓衆云。不愆於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四伐五伐乃止齊焉。一擊一刺爲一伐。鄭注尚書云。伐謂擊刺也。始前就敵。六步七步。當止齊正行

列。及兵相接。少者四伐。多者五伐。又當止齊正行列也。局部分也。孔疏。軍之左右。各有部分。軍行須監領。故主帥各有所司部分也。 呂氏大臨曰。各司其局。離局姦也。

通論 馬氏睎孟曰。進退有度。以一衆也。書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荀子曰。將死鼓。御死轡。士大夫死行列。則可謂有局矣。君子有不戰。戰必勝。凡以此也。

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父者子之天。殺己之天。與共戴天。非孝子也。必求殺之乃止。兄弟之讎。恆執殺之備。交遊之讎。不吾避則殺之。交遊或爲朋友。 游氏桂曰。不共戴天。則暴者不敢害人之父母矣。不反兵。則暴者不敢害人之兄弟矣。不同國。則暴者不敢害人之交遊矣。聖人之意。以爲無故而殺人者。君誅之。君誅之不得。則子報之。子報之不得。則兄弟報之。兄弟報之不得。則交遊報之。古者於五典之中而爲之朋友。非苟然也。反兵。謂反

家取兵。不反兵者。謂志在復讎。須臾不忘。常執兵自隨以爲備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論親疏復讎之法。天在上。故曰戴。言不可與共處於天下也。檀弓云。父母之讎。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鬬。是矣。而調人云。父之讎。辟諸海外者。謂孝子之心。不許共讎人戴天。必殺之乃止。調人謂逢遇赦宥。王法辟諸海外。孝子[illegible]往殺。力所不能也。檀弓云。兄弟之讎。仕弗與共國。

而此云兄弟不反兵者蓋父母不反兵於普天之下兄弟則不同乎國而已而亦不反兵者則以同體重之也而調人云辟諸千里之外者亦謂會遇赦之法檀弓又云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鬬雖同不反兵與父母之讎異矣朋友亦報讎不同國者謂不共五等一國之中也

呂氏大臨曰殺人者死古今之通刑也殺之而義則殺之者無罪故令勿讎讎之則死調人之職是也殺之而不義則殺之者當死宜告於有司而殺之士師之職是也二者皆無事乎復讎也然復讎之文雜見於經傳考其所以得復者必讎人之勢甚盛殺之則不能及故遇即殺之不暇告於有司也亦有法之所已赦或罪不麗於法有司莫得而辟者仁人孝子不得已而行王法亦不得不從而許也然調人猶和之而使避弗避然後執之不失法之信且伸仁人孝子之義報父之讎誓不與讎同生死所以弗共戴天也寢苫不仕以喪禮自處也手不捨兵雖寢不忘故枕戈也雖市朝不避故不反

兵而鬬也居兄弟之讎則殺於父矣仕而不共國則猶可以仕也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鬬猶有所避也所與居父讎同者不反兵而已居從父兄之讎則又殺於兄弟矣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主人者其子也從主人而殺之不爲戎首也復讎輕重之義不越是三等而已此皆天屬之讎若以義推之則君之讎眡父師長之讎眡兄弟主友之讎眡從父兄弟而已主者大夫之臣稱其君也友者吾同志也此篇所稱交遊之讎蓋友也言交遊而不言從父兄弟互文也

顧氏元常曰二禮載復讎事向頗疑之治平盛世井井有綱紀安有私相報讎之事然天下事亦不可知四海至廣事變萬端豈可以一律論成周所以存此一條亦是治人之情如父母出於道或被強寇刦盜殺害其子豈容但已在旁必力鬬與之俱死不在旁必尋探殺之而後已此乃人子之至痛追思殆不欲生縱彼在窮荒絕域亦必欲尋殺之以雪父母之冤故不與共戴天也然又看輕重

如何讎亦非一端。如父因事被人擠陷。爲人子者亦當平心自反不可專以報復爲心。或被人挾王命以矯殺。雖人子之至恨。然城狐社鼠不可搖動。又當爲之飲恨。而不容以必報爲心也。倘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否。各挾復讎之義以相搆害。是亂也。

【案】古周禮說復讎不過五世。所以止殺也。公羊復百世之讎。就人子而原其心之痛也。蓋謂父母之讎。歷久難忘。要當存此必報之意耳。非果百世也。

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壘力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壘。軍壁也。數見侵伐則多壘。荒。穢也。

孔氏穎達曰。明食祿宜任其事也。四郊者。王城四面皆有郊。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諸侯亦各有四面之郊。里數隨地廣狹。故云四郊。卿大夫任當軍帥。若有威德。則無敢見侵。尸祿素餐。寇戎充斥。郊坰故多軍壘。罪各有歸。故爲卿大夫之恥辱。地。釆地。士邑宰。爲君邑宰。必宜地民相得。若使地廣而荒廢。民散而流移。亦邑宰之恥辱也。

陳氏祥道曰。不言國君之辱者。蓋主危臣辱。主辱臣死。言國君之辱。則臣之罪不特辱而已。

【通論】馬氏晞孟曰。先王之時。賢者使之出長。而國之謀議繫焉。能者使之入治。而民之事功繫焉。卿大夫之辱。以不能折衝禦侮故也。士之辱。以不能使之樂事勸功故也。昔衛發在衛。社稷不辱。季梁在隨。楚兵不加。子罕在宋。晉覘知其不可伐。莊子在卞。齊人忌而不敢過。蓋

賢者之在人國也。有智以先人。仁以感人。勇以服人。鄰國之兵自不敢至。四郊豈其多壘乎。郎之戰。公叔禺人曰。君子不能爲謀。士不能死。則四郊多壘。亦士之辱。蓋掩爲政於楚。盡土田井衍沃。子產爲政於鄭。民歌之曰。我有田疇。子產闢之。則地荒不治。亦卿大夫之辱。記所言。特其所主者而已。

臨祭不惰。惰徒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惰爲無神也。朱子曰。無禮謂神不在也。 孔氏穎

達曰。臨祭須敬。鬼神饗德。怠惰則神不歆。

【通論】馬氏晞孟曰。孔子於齊則愼。周之諸侯在廟肅肅。則不惰可知。

祭服敝則焚之。祭器敝則埋之。龜筴敝則埋之。牲死則埋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焚之。必已不用。孔疏。服是身著之物。故焚之。 埋之。不知神之所為。孔疏。牲器之類。並為鬼神所用。雖敗不知鬼神用與不用。故埋之。 皆不欲人褻之也。孔疏。埋之猶在。焚之則消。所以異也。若不焚埋。人或用之。是褻慢鬼神之物也。

呂氏大臨曰。祭服。人之所御。則焚之。陽也。牲器龜筴。鬼神所用。則埋之。陰也。

【餘論】馬氏晞孟曰。君子雖貧。不鬻祭器。雖寒。不衣祭服。則焚之埋之可知矣。

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於公。助祭於君也。 呂氏大臨曰。執臣子之敬。無敢衆賓客。故自徹其俎以出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祭於公。謂士助君祭。若大夫以上。則君使人歸其俎。若大夫以下自祭其廟。則使人歸賓俎。故曾子問云。攝主不歸俎。明正主則歸也。 馬氏晞孟曰。特牲饋食禮。賓出之後。佐食徹阼俎。堂下俎畢出。康成謂兄弟及衆賓自徹俎而出。惟賓俎有司徹歸之。夫衆賓祭於士。猶自徹其俎。則大夫士祭於公。其自徹可知。大夫士祭於公自徹。則大夫祭於大夫。不必自徹也。 陸氏佃曰。言凡。則豈特士而已。蓋大夫亦自徹俎以歸。則主人使歸之。據大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曰賓館。則主人之辭。

卒哭乃諱。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

【正義】鄭氏康成曰。諱。避也。生者不相避名。衛侯名惡。大夫有石惡。君臣同名。春秋不非。卒哭乃諱。敬鬼神之名也。嫌名。謂音聲相近。若雨與禹。丘與蓲也。偏。謂二名不一一諱。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問諱一節。論諱與不諱之事。古人生不諱。故卒哭前。猶以生事之。至卒哭後。服已受變。神

靈爽顧乃神事之。且言之則感動孝子。故諱其名也。劉氏彝曰。死而不諱。則安忍而忘親。二名而均諱。則易犯而難避。聖人知其然。爲之諱名之禮。使之卒哭而諱。所以盡愛敬之心。二名不偏諱。所以適言語之便。

【通論】馬氏晞孟曰。禮不諱嫌名。若曾子不以諱晳。而不稱昔者楊裘之類是也。

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逮音代。一音大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逮。及也。謂幼孤不及識父母。恩不至於祖名。孝子聞名心瞿。諱之由心。此謂庶人。適士以上廟事祖。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　庾氏蔚之曰。諱王父母正應由父。所以連言母者。婦事舅姑同事父母。且配夫爲體。諱敬不殊。故幼無父而識母者。則可以諱王父母也。　孔氏穎達曰。王父母。謂祖父母也。若及事父母。則諱祖也。若幼少不及識父母。則不諱祖父母也。　方氏慤曰。父母之言。則子之所當從者也。逮事父母。則親聞父母之言矣。故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聞父母之言焉。故不諱王父母。

【通論】呂氏大臨曰。父之所諱。子亦諱之。雜記曰。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與父同諱。是也。

【存疑】張子曰。言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此尤非義。如先君以獻武諱兩山。雖數世祖猶諱也。是難於盡信書。

【案】聞名而心瞿者。哀心感。故父母之名必諱也。其餘諱皆由父母生也。故曰子與父同諱。母之諱。不舉諸其側。不諱王父母。惟庶人無廟則然。身事其廟。而可不重其名乎。故天子諸侯於始祖亦諱。爲吾逮事其廟。則敬心生也。

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私諱。謂臣言於君前。不避家諱。尊無二也。大夫之所。則避君諱也。大夫之諱　孔疏。孔氏穎達曰。玉藻云。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此承上君所無私諱。

故畧之。　方氏慤曰。公所無私諱。私之尊不伸於公也。私所有公諱。公之尊無往而不伸也。

【通論】胡氏銓曰。君所無私諱。欒鍼於晉君之前。名其父書是也。　陳氏祥道曰。玉藻云。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名士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則大夫之名。亦有衆所當諱者。亦公諱也。言公諱。則君與大夫凡所當諱者。皆在其中。

【案】公諱固謂君諱。然大夫易名之典出之於君。則亦君所諱矣。故大夫之祖父而非大夫則不諱。大夫之祖父當爲大夫而君賜諡者。則於君前亦稱諡。去位未諡而君字誄之。則後於君前亦可稱其字。諸侯之大夫雖有諡而稱於天子則亦名。如欒盈之稱陪臣書。以天子未當諡之也。陳氏補義甚圓。

詩書不諱。臨文不諱。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諱。謂其失事正。　呂氏大臨曰。教學必以詩書。有所諱則學者終有惑也。文字所以示於衆。有所諱。則失事之實。必有害也。

【通論】李氏格非曰。詩云駿發爾私。箕子爲武王陳洪範云而邦其昌。是文武之名。詩書不諱也。

廟中不諱。

【正義】鄭氏康成曰。廟中。爲有事於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尊無二也。於下則諱上。　孔氏穎達曰。謂祝嘏辭說有事於禰。則諱祖以上。　呂氏大臨曰。廟中不諱。父前子名也。

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婦諱不出門。大功小功不諱。

【正義】鄭氏康成曰。臣於夫人之家。恩遠則不諱。質猶對也。婦親遠。於宮中言則避之。　孔氏穎達曰。夫人。君之妻。夫人本家所諱。臣雖對君前言語。不爲諱也。婦諱。謂婦家之諱。但於婦宮中不言耳。門。謂婦宮門。若於宮外則不諱。故臣對君前則不諱也。　呂氏大臨曰。大功小功不諱者。恩輕也。　陳氏澔曰。夫人之諱。與婦之諱。皆

謂其家先世。

通論　田氏瓊曰。雜記。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此婦諱與母諱同者。雜記分尊卑。此據不出門大略言之耳。

存異　馬氏睎孟曰。曲禮言王父母。則於己爲祖者也。雜記言王父母。則於父爲祖者也。於父爲祖。則於己爲曾祖。而其服則小功。於父爲世父叔父姑。則於己爲從祖祖姑。而其服亦小功。於父爲姊妹。則於己爲姑。而其服

則期與大功。凡此以父爲之諱而諱之。是大功小功有所謂諱也。大功小功不諱。言其不與父同諱者而已。

案　禮爲曾祖父齊衰三月。其齊衰尊尊也。小功緦旁親之服。不可施於高曾。馬說誤矣。

入竟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問禁問俗問諱。皆爲敬主人也。禁謂政教。俗謂常所行與所惡也。　孔氏穎達曰。竟。界首也。禁謂國中政教所忌。國如今國門內也。門。主人之門也。主人祖先君名。宣先知之。欲爲辟之也。　王氏安石曰。邑國皆有竟。竟內各有禁。俗禁於國。國殊則有異俗。國非特城中而已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禁若孟子言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是也。俗謂其國之禮俗。有與他國不同者也。問諱。賓爲主人諱也。私諱不出門。門之內。雖賓亦得諱之。所以敬主人也。　方氏慤曰。范獻子聘於魯。而不知先君之諱。則入門可以不問其諱乎。

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剛日。順其出爲陽也。出郊爲外事。春秋甲午祠兵。以柔日。順其居內爲陰。孔疏。公羊莊公八年。甲午祠兵。鄭引周禮駁以治爲祠之誤。此直取甲午証用剛日事耳。　崔氏靈恩曰。外事。用兵之事。內事。宗廟之祭。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踐之。明卜筮及用日之法。甲丙戊庚壬五奇爲剛。乙丁己辛癸五偶爲柔。　馬氏睎孟曰。師田外祭之類。外事也。冠昏內祭之類。內事也。

存疑 陳氏澔曰：外事，巡守朝聘盟會之類。內事，如宗廟之祭冠昏之禮。

存異 孔氏穎達曰：外事，郊外之事。內事，郊內之事。郊天在國外，應剛日，而郊特牲云郊之用辛。又社稷是郊內，應用柔日，而郊特牲云祀社日用甲者，郊社尊，不敢同外內之義。自郊社之外，皆用之。祭社用甲，而召誥用戊者，召誥是告祭，非常禮也。郊之用辛，唯夏正郊天及雩大享明堂。若圜丘自用冬至，五時迎氣各用其初朔之日。案月令則以四立之日，不以朔日。

胡氏銓曰：春秋郊皆用辛，故郊特牲云郊用辛。春秋之變禮，非古法也。社用甲，剛日。召誥用戊，亦剛日，即此剛日之謂。又春秋升陘之戰用丁未，泓之戰用己巳，而武王癸亥陳於商郊，則非剛也。

案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天子有事於文武，祀也。論語：季氏將有事於顓臾，戎也。故鄭氏惟以祠兵釋外事，其曰出郊，即我出我車於彼郊矣之意。崔氏亦惟以用兵為外事，祭宗廟為內事，是也。孔氏所謂，已非鄭意，而胡氏又謂郊社外事，春秋郊用辛，變禮非古法。馬氏補師田皆外事，冠昏亦內事，猶近之。至陳氏又增巡守朝聘會盟皆外事，則更遠矣。蓋治兵之用剛日，唯在出兵。所謂宜於社而後出也。田獵亦以習兵，故詩曰：吉日維戊，吉日庚午。若布陳合戰，則不能拘，故武王癸亥次於商郊也。內祭用柔日，惟四時之祭為然。特牲禮所謂日用丁巳也。若有特告則亦不拘，故成王戊辰烝告周公其後。至祭天地日月，在二至二分，所值在陰陽之始，陰陽之中，不必復以日之剛柔辨陰陽。周郊之用辛，則以武王克殷辛亥日告於天宗上帝，遂以為一代之制，所謂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而祈穀大雩皆用之，並非春秋變禮。若特告則亦不拘，故周公營洛丁巳郊，戊午社也。巡守之出，傳無明文，朝聘會盟則左傳所載剛柔日皆有之，未聞以為外事而必用剛日也。

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

【正義】鄭氏康成曰。旬。十日也。先遠日者。孝子之心。喪事。葬與練祥也。孔疏。葬與二祥是奪哀之義。非孝子之所欲。但制不獲已。故先卜遠日。示不宜急。微申孝心也。宣八年。左傳。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杜註。懷。思也。辟不思親也。此尊卑同。雖士亦先卜來月下旬。吉事。祭祀冠取之屬也。孔疏。少牢云。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 孔氏穎達曰。卜筮日者。若大事則先筮後卜。周禮筮人云。卽事之漸也。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晉卜納襄王。哀公九年。晉卜伐宋。皆先卜後筮。春秋亂世不能如禮。尚書先言龜從。以尊卑言之。故先龜也。

【案】喪事奪哀。故先遠日。示不忍迫也。吉事主敬。故先近日。示不敢緩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周禮大卜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筮人掌九筮之名。一筮更。二筮咸。三筮式。四筮目。五筮易。六筮比。七筮祠。八筮參。九筮環。案注詳見周禮。鄭注周禮。古用三代筮龜。三筮並凶則止不卜。若有一吉。猶得卜之。 張子曰。儀禮筮日只是二筮。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諏日。用下旬遠日。蓋三筮足以致聽命鬼神之意。而祀則不可廢。

【存疑】孔氏穎達曰。大事卜筮兼用。次事唯卜不筮。故表記云天子無筮。又曰旬之外曰遠某日者。案少牢大夫禮。今月下旬筮來月上旬。是旬之外日也。主人告筮者欲用遠某日。此謂大夫禮。旬之內曰近某日者。案特牲士禮云不諏日。注云。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祭。則筮其日。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諏日。是士於旬初卽筮旬

內之日。是旬之內日也。主人告筮者曰用近某日。此謂士禮。鄭注云。謂征伐出師。若巡守。天子至尊。大事皆用卜也。小事無卜。唯筮。筮人掌九筮之名。鄭注。古人不卜而徒筮者。則用九筮。是也。天子既爾。諸侯亦然。大夫則大事卜。小事筮。

【通論】呂氏大臨曰。天子無筮。指爲次事。無所據。

【案】表記言天子無筮。又言天子道以筮。彼注道有小事則用筮。此疏乃以次事言之。攷九筮。一筮更。注謂遷都

邑。夫遷都豈小事乎。盤庚篇言卜稽。未嘗言筮也。七筮祠注謂筮牲與日。則言卜日卜牲者又多矣。故其爲大事小事亦大槩言之。初不必指定其爲何事。卜筮或一用。或兼用。亦在其人耳。古人用兵亦有言不疑何卜。而不卜者。亦有龜焦大凶而反勝者。要在心明乎理。而以義斷之。必拘拘焉謂此當用卜。此當用筮。不亦末乎。又案此文第以吉凶分遠近。並不以遠近分貴賤。少牢特牲雖有士大夫之分。祭則猶是吉事耳。若以少牢爲先

遠日。豈大夫吉事反用凶禮耶。此說亦不知何據。

曰。爲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命龜筮辭。龜筮於吉凶有常。大事卜。小事筮。　孔氏穎達曰。卜擇吉日。故云爲日。假。因也。爾。汝也。指蓍龜也。泰。大也。欲褒美此龜筮。故謂爲泰。　馬氏晞孟曰。布席謂之爲席。擇日謂之爲日。以其有所爲故也。曰泰者。猶羲曰太羲。尊曰泰尊。皆以其有所尊也。事之萬變不一。理之是非不一。卜筮而禮吉則吉。禮咎則咎。故曰有常。

通論 孔氏穎達曰。白虎通稱禮三正記。天子龜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龜陰。故其數耦。說文云。天子蓍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蓍陽。故其數奇。大夫以上命龜有三。涖卜之官。以主人所卜事命卜史曰事命。一也。卜史得命。序述涖卜所陳之辭。曰述命。二也。卜人卽席。命龜云假爾泰龜云云。三也。命筮有二。一事命。主人以所爲事命筮史。一也。一述命。筮史得

命遂述以筮。二也。士命龜二。命筮一。　呂氏大臨曰。命龜者。周官大卜主之。命筮。人君未聞。必筮人主之。大夫則筮史命之。少牢禮是也。

案 卜之法。天子南面。冢宰宗伯北面受命。卜於廟內。冢宰宗伯涖卜。門東西面以命大史曰事命。龜人奉龜闑外。席上西首。肆師詔相。大史大卜卜師各執事。門西東面行立。大史以告大卜。大卜告卜人曰述命。卜人作龜。復命之曰命龜。此則命龜之辭也。諸侯無再述命。大夫

無筮命士則親命卜人卜人命龜而已若君親卜則君北面筮之法大略與卜同筮人卽北面命筮

卜筮不過三

正義 鄭氏康成曰求吉不過三魯四卜郊春秋譏之 孔氏穎達曰一卜不吉而凶又卜以至於三三若不吉則止筮亦然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不過三如洛誥曰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

是也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

存疑 崔氏靈恩曰謂不過三用若大事龜筮並用者先用三王筮次用三王龜如是一也三如是乃爲三也初始之時三筮三龜皆凶則止或逆多從少或從多逆少如此者皆至於三也單卜單筮其法惟一用而已 吳氏澄曰一卜不吉雖可再卜再卜不吉雖可三卜然須俟他日然後再卜三卜不可於一卜再卜之日而相因重復以卜蓋誠不專且瀆神也筮亦然

案 金縢乃卜三龜是每卜必用三龜筮亦用連山歸藏周易三者皆不吉則止不過三者如卜上丁不吉則卜仲丁不可四卜上丁也但士筮上丁不吉卽於此日筮仲丁大夫至上丁日乃筮仲丁若卜尤重於筮三龜皆吉皆凶不再卜兩吉亦可用不再卜惟一吉則改期再卜若如崔氏說則一日卜六龜九龜矣恐非不過三之義如吳氏說則止大夫禮耳士則不然

卜筮不相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卜不吉又筮筮不吉又卜是瀆龜筮也晉獻公卜取驪姬不吉公曰筮之是也 孔氏穎達曰襲因也重也襲有二義大事則卜小事則筮一也前卜不吉則止不得因而更筮前筮不吉則止不得因而更卜二也若相因不止則神不告

存異 方氏慤曰卜筮不過三三卜之矣而又卜之是卜與卜相襲也三筮之矣而又筮之是筮與筮相襲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凡常事卜不吉則不筮筮不吉則不

卜。大事則先筮而後卜。洪範。汝則有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民。謀及卜筮。故有龜從筮從。或龜從筮逆。是龜筮並用也。晉卜納襄王。得黃帝戰於阪泉之兆。又筮之。遇大有之睽。亦龜筮並用也。故知不相襲者。非大事也。 陸氏佃曰。書曰。三龜一習吉。又曰。卜不習吉。據此龜襲龜可也。若大事先筮後卜。筮不吉。雖卜可也。非所謂襲。襲謂若卜筮不吉。又卜筮之

[案]二句相似而義別。此謂三卜皆吉皆凶。不得復筮。三筮皆吉皆凶。不得復卜也。若筮有一吉。猶得用卜。若小事則既筮不可卜。大事若先卜。亦不再用筮也。

龜為卜。筴為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與也。故曰。疑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與音預。踐鄭讀善。王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弗非。無非之者。日。所卜筮之吉日也。

王氏肅曰。踐。履也。卜得可行之日。必履而行之。 孔氏穎達曰。龜為卜。筴為筮。解所用也。使民信時日者。解所以須卜筮之義也。先聖王者。明造制卜筮。必聖位兼并也。時者四時。日者甲乙之屬。法。典則也。令。教訓也。猶與者。說文云。皆獸名。猶玃屬。與象屬。二獸進退多疑。人多疑者似之。故謂之猶與。故曰以下。引舊語以結之。言卜筮以定是非。有疑而筮之。則人無非之。不言卜。從可知。 邵氏囦曰。卜筮之事。忽之者以為不足信。泥之者以為不可不信。記禮者慮人之泥之也。則曰不過三。不相襲。又慮人之忽之也。則曰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是又戒其忽也。 吳氏澄曰。卜筮之用有二。占日與占事也。用之以占日。使民信時日。用之以占事。使民決嫌疑。

[illegible]呂氏大臨曰。周官龜人掌取龜攻龜。入於龜室。發之以時用。凡卜。龜人奉龜以往。大卜涖卜。眡高命龜。菙氏以明火爇燋。遂龡其焌契。以授卜師。卜師揚火作龜。致其墨。以示卜人。卜人占之。其占視其兆。大卜掌三兆之法。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此

龜為卜也筴蓍也古者以蓍為筮而揲卦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掛一而揲之以四歸奇於扐是為一變三變成爻以四揲之數七八九六以辨陰陽老少十有八變而成卦凡筮筮人左執筴右抽上韇兼執之受命於主人擊筮述命立筮卦者坐卦以木卒筮書卦於木示主人乃退此所異者不述命坐筮而已其占視其卦大卜掌三易之法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此筴為筮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踐讀為善 孔疏言卜得吉而行事必善也

[案]表記一言不違龜筮則王氏讀如字為長

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

[正義]鄭氏康成曰監駕且為馬行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乘車顧式僕御謹敬之事君車君所乘之車也將駕謂始欲駕行時也僕即御車者周禮諸僕皆用大夫士策馬杖也別有人牽馬駕車僕執杖監駕立馬前恐馬奔逸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僕御君車之節有五將駕一也已駕二也驅之五步三也君出就車四也車至大門五也

[案]周禮地官保氏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御雖一技而道寓焉況身為君御可不謹乎以下六節自將駕至就道不特可以安君躬抑且可以養君德僕御需正人信哉

已駕僕展軨效駕 軨歷丁反一音領

[正義]鄭氏康成曰展軨具視效駕白已駕也 孔氏穎

達曰已駕駕竟也展軨也軨謂轄頭轄也車行由轄故具視之效白也僕監視駕竟而入白君也 張子曰展軨謂周視一車百物無廢而軨者任重之要故為展視之主焉至尊將乘慎重當然僕之禮也

[存疑]胡氏銓曰軨車欄也楚辭九辯云倚結軨兮長太息又宣帝紀軨獵車注前有曲軨盧氏云車欄之斧不作車邊楚辭云倚軨若非欄何可倚乎推此則轄頭幷欄皆曰軨也

[案]轡不須展。此以轄轄為正。

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上，時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奮，振去塵也。貳，副也。跪乘，未敢立，敬也。　孔氏穎達曰：由，從也。僕入白駕竟，先出就車，於車後自振其衣去塵，從右邊升上。必從右者，君位在左，故辟君空位也。綏，登車索。綏有二：一是正綏，擬君之升；一是副綏，擬僕右之升。故僕振衣畢，取副綏而升也。跪乘者，僕先試車時，君未出，未敢依常而立，故跪乘以為敬。

[通論]方氏慤曰：正綏，少儀所謂良綏；貳綏，少儀所謂散綏。

[存疑]胡氏銓曰：案春秋傳，左并轡，則此亦當在於左，而右手授綏，轉身向後，引君登也。

[案]將中軍，則將居中，御居左；君自將，則君居中，以懸鼓必於中，執枹鼓之者必於中，以為司命也。上軍、下軍，將亦居左。凡乘車皆主左而御中，以六轡皆御兩手分執之，不居中則不調也。胡氏引郤克以例君，殊誤。

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轡，悲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調試之。　孔氏穎達曰：轡，御馬索也。車一轅而四馬駕之，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馬，兩邊名騑馬，亦曰驂馬。詩云「兩服上襄，兩驂鴈行」，鴈行者，言與中服相次序也。每一馬有兩轡，四馬八轡，以驂馬內二轡繫於軾前，其驂馬外轡并兩服馬各二轡，分置兩手，故詩云「六轡在手」也。今右手執杖，以三轡置空手中，以三轡置杖手中，故云執策分轡也。驅之者，試驅行之也。

五步而立者，跪而驅馬以行五步，即止而倚立，以待君出。蓋跪以見敬，而立則調試之也。

君出就車，則僕并轡授綏，左右攘辟。（攘，如羊反，又音讓。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并轡授綏者，車上僕所主也。左右，謂羣臣陪位侍駕者。攘，卻也。或謂攘，古讓字。　孔氏穎達曰：君出就車，則僕并六轡及策置右手中，左手取正綏，轉身向後引君上也。辟，遠也。君已上車，車欲進行，故左右侍駕陪位諸臣皆遷卻以避君，使不妨車行也。

車驅而騶至於大門。君撫僕之手。而顧命車右就車。門閭溝渠必步。騶舊仕舊反音驟又七須反音趨今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車右。勇力之士。備制非常者。君行則陪乘。君式則下步行。　孔氏穎達曰。左右已辟。故驅車而進。則左右從者疾趨從車行也。大門。君之外門。撫。按止也。僕手執轡。車行由僕。欲命駐車。故抑止僕手也。車右。勇士也。車上君在左。僕人中央。勇士在右。既至大門。出履險阻。恐有非常。故回頭命車右上車。至門閭溝渠而必下車者。一則君子不誣于室。過門閭必式。君式則臣當下也。二則溝渠險阻。恐有傾覆。故勇士亦須下扶持之也。僕不下者。車行由僕。僕下則車無御故也。　王氏炎曰。驅車則行疾。步馬則行緩。門閭必步。恐有衝突也。溝渠必步。恐有傾仆也。

【通論】方氏慤曰。車右。即周官之司右是矣。蓋人之手足。左不如右強。故車右置勇力之士。

【案】至大門而車右就車矣。但君駕尊嚴。必待命而後就之。人臣之禮然也。　鄭氏對就車訓步為右下車。王氏對車驅謂步為馬緩行。夫君式右下。時馬亦未有不緩行者。幾或兼之。又左傳程鄭為乘馬御。羣騶屬焉。使訓羣騶知禮。則騶為君之從車甚明。而舊必改讀為驟與趨。既不可解。國中不馳而驅之使驟乎。大夫不徒行。而從君者必旁車而趨乎。

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綏。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

【正義】鄭氏康成曰。僕與己同爵則不受。　孔氏穎達曰。僕人謂為一切僕。非但為君僕時也。車上僕為主。故為人僕必授綏於所升之人也。降等謂士與大夫。大夫與卿御也。僕既卑降。則主人受取綏。不然。僕者敵體。則主人宜謙不受也。

若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不然則自下拘之。拘古侯反又音俱

【正義】鄭氏康成曰。撫。小止之。謙也。自下拘之。由僕手下

取之也僕與己同爵則不受　孔氏穎達曰僕者雖卑而受其綏不謙猶當撫止其手若不聽自授然後乃受也不降等者既敵不受而僕必授則當卻手從僕手下自拘取之示不用僕授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夫禮有六藝御居一焉故司徒以之教萬民保氏以之教國子詩以執轡如組爲賢孔子以執御爲能而周官大馭戎僕田僕齊僕之官皆大夫上士爲之則御非賤者之事故有以同等爲僕者有以降

等爲僕者有以弟子爲師之僕者禮曰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此同等降等者爲之僕也論語冉有僕樊遲御此弟子爲師之僕也

客車不入大門婦人不立乘犬馬不上於堂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入大門謙也婦人不立乘異於男子犬馬非贄幣也　孔氏穎達曰客車不入大門者案公食大夫禮云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注云賓車不入門廣敬也立倚也婦人質弱不倚乘異男子也男子倚乘婦人坐乘犬馬者賓主相見用充庭實而已非問聘之贄幣故不上堂贄謂羔鴈錦玉之屬乃上堂也

呂氏大臨曰客車不入大門敬主人也婦人不立乘從安也犬馬不上於堂賤畜也　方氏慤曰大門爲最外之正門坐乘則安婦人所乘謂之安車者以此

【通論】馬氏晞孟曰客車不入大門所以敬主主人出大門迎之所以敬客故覲禮偏駕不入王門墨車龍旂以朝以犬馬獻人則執緤靮而已以馬合幣則達圭而已

奉馬而覲則授人而已皆不上堂之謂也

【存疑】馬氏晞孟曰若諸侯不以客禮見則墨車龍旂可以入大門

【案】覲禮侯氏乘墨車載龍旂注謂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蓋諸侯金路象路等並與天子同所謂偏駕也入天子之國則當降等用墨車注以天子之國言則所謂偏駕不入王門者國門非大門也若以爲大門則偏駕固不入墨車亦何嘗可入彼經無墨車入門之文疏

又謂墨車至門外是墨車至門外不入門之明証也況客禮尊於臣禮豈有容禮則不入不以客禮見者反可入之理

故君子式黃髮下卿位入國不馳入里必式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式黃髮敬老也下卿位尊賢也卿位卿之朝位也君出過之而上車入未至而下車入國不馳愛人也馳善躪人也孔疏何胤云躪蹍也車馳則好行刺人 入里必式不誣十室孔疏論語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雜敬禮也君子謂人君也人初老則髮白太老則髮黃故見而式敬也人君尚爾則大夫士可知卿位路門之內門東北面位也國中人多馳車則害人二十五家為里里有門必式禮之為敬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迎賓客則樂師注云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或下卿位是諸侯禮樂師是天子禮 方氏愨曰黃髮則老之尤者詩所謂黃髮兒齒是矣 馬氏晞孟曰能敬老然後能敬賢能敬賢然後能敬人民昔禹見耕者則式過十室之邑則下孔子見負版凶服者則式見楚狂接輿則下武王式商容之閭魏文侯式段干木之門君子凡在所敬者奚嘗不式且下哉記之所言特其大率而已

餘論 馬氏晞孟曰傳曰及相進見御座為起乘輿為下此下卿位之意詩曰維桑與梓必恭敬止此入里必式之意石慶入里門不下車而其父責之張湛望里門則步君子多之則入里必式者父母國之道也

存疑 呂氏大臨曰車之所過闕門外之朝位也卿立於位以俟君君過之則下非卿之虛位也

存異 呂氏大臨曰入里必式先人之所在焉也

案 聘享行於廟廟在雉門內則迎賓宜於雉門燕禮行於寢則迎賓宜於路門孔疏此卿位據燕禮君南鄉過卿是卿位在路門內之東也呂氏則謂門外之朝位不知所指何門若三槐九棘之位則在詢萬民之朝其內乃闕門臣猶得以車過而身下之君未至闕早下乎疑

是路門外正朝之位。其左右皆卿大夫曰治事之所。故君出過此乃升車。入至此卽下車以爲敬也。若內朝之位。則宗人嘉事也。朝臣有復逆。乃入不下卿曰朝之位。而下卿不常入之位乎。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 御依注五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御當爲迓。迓迎也。君雖使賤人來。必自出迎之。尊君命也。

通論 鄭氏康成曰。春秋傳曰。跛者御跛者。眇者御眇者。皆迓也。世人亂之。

餘論 馬氏晞孟曰。春秋洮之盟。尊王人。雞澤之盟。尊單子。平丘召陵之盟。尊劉子。鄄之盟。尊單伯。蓋朝服雖敝。必加於上。弁冕雖舊。必加於首。王人雖微。必先諸侯。所以尊王命也。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其意亦若是而已矣。

存異 張子曰。御謂御車也。奉君命而召。雖所召者賤。使者當自御之。　方氏慤曰。自御。爲之僕也。故僕人之禮。前經有降等者以此。

案 詩百兩御之。儀禮媵御沃盥。御字並詁迓字。鄭注自不可易。竟作御車解。非。方氏証以降等之說。更舛。降等者。謂士降於大夫一等。大夫降於卿一等。亦非謂貴者自降也。

介者不拜。爲其拜而蓌拜。 爲于僞反。朱子如字。蓌子臥反。又側嫁反。孔疏。蓌。挫也。戎容暨暨。著甲而拜。則挫損其威。

正義 鄭氏康成曰。蓌則失容節。

案 朱子曰。蓌猶言有所枝拄。不利屈伸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鄢陵之戰。郤至不拜楚使。崤之役。蹇叔之子不拜其父。細柳之屯。周亞夫不拜其君。可謂知此矣。　又曰。古者介冑有不可犯之色。故介者不拜。兵法曰。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軍容入國則民德廢。國容入軍則民德弱。兵車不式。危事不齒。介者不拜。不以國容入軍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蓌猶詐也。　孔氏穎達曰。著鎧而拜。形儀不足。似詐也。

【案】鄭讀爲去聲。而訓斐爲挫。言所以不拜者。爲拜則損其威也。如此則不拜矣。下拜字何解。朱子讀爲平聲。言介者之不拜。非全不拜也。特其所爲拜者。直其身。亦不俯其首。若有枝拄而不得屈下者。然則爲字拜字俱有著落。左傳三肅使者。則此斐拜。即肅拜也。注疏又以似詐爲說。則幷非挫損義矣。

祥車曠左。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

【正義】鄭氏康成曰。祥車。葬之乘車。空神位也。乘君之乘車。君存。惡空其位也。孔氏穎達曰。祥。猶吉也。吉車謂生時所乘。葬時用爲魂車。車上貴左。僕在右。空左以擬神也。王者五路。玉金象木革。王自乘一。餘四路從行。臣乘此車。不敢空左。空左則似祥車凶也。案。御者卻居左而虛中。會同王乘金路。猶以革路行。案。會同必田獵。車攻篇是也。戎右職云。會同充革車。注。充之謂居左也。左必式者。不敢自安。故恆憑式。乘車君皆在左。若兵戎革路則君在中。案。革路而虛中。又似革路之祥車。故反使右居左。蓋御者執御。雖左不嫌。右居左。與擊刺之事。則有嫌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乘車之禮。君處左。車右處右。僕處中。故若車者。必慎於左。考工記所謂終日馳騁左不楗也。器物不敢措之於左。月令所謂載耒耜於參保介之御閒是也。後世虛左以迎。皆古之遺制耳。此乘車爲然。兵車則御者在左。戎右在右。將帥居中。昔晉伐齊。郤克將中軍。解張御。鄭緩爲右。解張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傷手而血殷左輪。則御在車左矣。此將帥所乘也。士卒所乘。則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故貴戒左不攻於左。右不攻於右。御非其馬之正。言左右而又言御。則御在中可知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言左右下。則御在中不下可知也。宣公十二年。楚樂伯曰。致師者左射以菆。是左人執弓也。成公十六年。欒鍼爲晉侯右。曰寡君使鍼持矛焉。哀公二年。衛太子爲簡子右。禱曰。蒯聵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是右人持矛也。蓋御無定位。右有常處。故將帥車則御在左。士卒車則御居中。右人之持矛。雖

將帥士卒之車不同而所居常在右所職常持矛也此三人乘車之法也

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

[正義]鄭氏康成曰遠嫌也　孔氏穎達曰僕在中央婦人在左進左手持轡使形微相背若進右手則近相嚮故後右手以遠嫌也

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手而俯

[正義]鄭氏康成曰敬也　孔氏穎達曰御國君則禮以相向為敬故進右手既御不得常式故但俯俛而為敬也

國君不乘奇車車上不廣欬不妄指（奇居宜反　欬開代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入必正也奇車獵衣之屬（孔疏獵車之形今之鉤車是也衣車如鼈而長漢桓帝時禁臣下乘之）廣猶弘也廣欬為若自矜　孔氏穎達曰國君不可乘奇邪不正之車車已高在上而聲大欬似自驕矜又驚衆也妄虛也車上無事虛以手指揮四方並為惑衆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先王之時車不中度不粥於市蓋造車之法軫方以象地蓋圓以象天輪輻以象日月蓋弓以象星圓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權橫者中衡玉路以象德之美金路以象義之和象路以象義之辨革路以象義之制木路以象仁之質凡欲人君俯仰而觀之則思合天地之德周旋而眡之則思合日月星辰之明出入與蹌於規矩權衡言動不離於道德仁義然後奇邪之志不萌於心而中正之行可律於下所謂器以藏禮禮以出信也非禮之奇車其可乘哉

[餘論]胡氏銓曰自五路之外皆奇異之車如漢宣乘輜獵車也

立視五嶲式視馬尾顧不過轂（嶲惠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平視也（案雖婦人不立乘男子皆立故以立之所視為平　陸德明曰嶲又作巂）嶲猶規也謂輪轉之度嶲或為綮又作綮　式視馬尾小俛也顧不過轂為掩在後　孔氏穎達曰車輪一周為一規乘車之輪高六尺六寸徑一圍三得一丈九尺

八寸五規爲九十九尺六尺爲步總爲十六步半。在車上所視。則前十六步半也。馬引車。其尾近車闌前車上憑式下頭時不得遠矚。但瞻視馬尾。轂車轂也。若轉頭不得過轂。過轂則掩後人私也。論語云車中不內顧是也。 方氏慤曰。立視五巂則不至於逾遠。式視馬尾則不至於偪下。顧不過轂則不至於掩後。 陳氏澔曰。立謂立於車上。

通論 馬氏晞孟曰。周官道右詔王之車儀。不廣欬口之儀也。不妄指手之儀也。立視五巂式視馬尾目之儀也。顧不過轂首之儀也。立欲平。故視五巂。式欲俯。故視馬尾。

存疑 胡氏銓曰。子巂鳥名。車上平視不過五巂。猶云不過百雉也。雉飛不過三丈。則五巂當亦取其飛之遠近爲喻。孔氏以巂爲規。案巂音攜。不近規也。恐非。

案 周禮考工記。匠人有五雉七雉九雉之制。又左傳。都城不過百雉。杜注。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故取以名。子規之飛遠近無定。斷以車輪之周爲是。不得援爾雅巂周陸璣云巂周子規也爲証。

國中以策彗卹勿驅塵不出軌。彗音遂徐雖醉反卹勿舊讀寧沒今如字

正義 朱子曰。策彗疑謂策之彗。若今時鞭末韋帶耳。 孔氏穎達曰。軌車轍也。 姚氏舜牧曰。彗掃也。卹恤也。彗掃而加存恤焉。勿急策以驅前。

存疑 鄭氏康成曰。彗竹帚。卹勿搔摩也。 孔氏穎達曰。入國不馳。故不用鞭策。取竹帚帶葉者爲杖。形如掃帚。故云策彗。云卹勿者。以策微近馬體。不欲令疾也。但僕搔摩之時。其形狀卹勿然。車行遲。故塵埃不起不飛。

通論 吳氏澄曰。彗卹謂掃拂之。勿驅謂勿以策策馬令疾行也。彗卹句。勿驅二字句。兩轍中閒相去之度爲軌。馬行不疾。則車塵不遠。故不出軌也。

案 舊說以卹勿釋搔摩。欠妥。草廬吳氏以勿驅二字爲句。較是。

國君下齊牛。式宗廟。大夫士下公門。式路馬。齊側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廣敬也。路馬。君之馬。　賈氏公彥曰。路。大也。故人君路門路馬之等皆稱大。　方氏慤曰。齊牛。祭牲也。歲時必齊戒以朝之。故謂之齊牛。

【辨正】孔氏穎達曰。案齊右職云。凡有牲事則前馬。注云。王見牲。則拱而式。又引曲禮云。國君下宗廟。式齊牛。鄭注周官與此文異。熊氏云。此文誤。當以周禮注下宗廟式齊牛為正。路馬。君之馬也。敬君故至門下車。重君物故式路馬。

【案】以下二句準之。當以周禮齊右注所引為是。

乘路馬。必朝服。載鞭策。不敢授綏。左必式。

【正義】鄭氏康成曰。載鞭策。不敢執也。　孔氏穎達曰。乘路馬。謂臣習儀獨行時也。路馬。君之車馬。臣雖得乘之。猶不可慢。故必朝服而自御。載鞭策者。又不敢執杖。杖馬。故但載杖以行也。不敢授綏者。君在則僕人授綏。今習儀者身既居左自馭而乘。雖有車右。而不敢授綏與己也。左必式者。既不曠左。故亦居左。式而敬之。

步路馬。必中道。以足蹙路馬芻。有誅。齒路馬。有誅。蹙本又作蹴徐采六反又子六反芻初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齒。數年也。誅。罰也。　孔氏穎達曰。步。猶行也。謂單牽君馬行時。必在中道。正路為敬也。芻。食馬草也。蹙。謂以足蹴蹋之。及論量君馬歲數。皆為不敬。亦被責罰也。　馬氏睎孟曰。載鞭策。不敢授綏。行必中道。敎其敬君物也。蹙路馬有誅。齒路馬有誅。戒其慢君物也。先王制禮。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凡以止邪於未形而已。

【通論】馬氏睎孟曰。周官大宰八柄言誅。內史八枋言殺。此誅所以為殺也。宰夫治不以時舉者。禁殺戮。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以告而誅之。皆所以為責也。然則蹙芻齒馬之誅。蓋亦責之而已。少儀曰。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君子尚然。況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

曲禮下第二之一

【總論】孔氏穎達曰。案義與前篇同。簡策重多。分為上下。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奉本亦作捧同芳勇反提徒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高下之節。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則襲一節。論臣所奉持及俯仰裼襲之節。物有宜奉持者。有宜提挈者。奉者仰手當心。提者屈臂當帶。帶有二。朝服之帶高於心。深衣之帶下於脅。此謂深衣之帶。以古人恒著深衣故也。　呂氏大臨曰。奉者承之以兩手。提者挈之以一手。

【通論】馬氏晞孟曰。古人以一威儀之當慢。為利害之所召。一執玉之俯仰。為禍福之所係。則凡見於奉提操執行立屈伸之末者。其可忽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子貢以為驕。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君子以為禮者。執主器以高為貴。執己器以下為敬也。詩曰奉璋峩峩。是奉者必

高故言當心禮曰長者與之提攜是提者必下故言當帶。

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士則提之 綏依注音妥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衡謂與心平上衡謂高於心彌敬也。綏讀曰妥妥之謂下於心。 孔氏穎達曰此又明臣為君上提奉之禮執持也上高也衡平也凡衡有二大夫衡視則面為衡此衡謂心也人之拱手當心天子至尊器不宜下故臣為擎奉皆高於心國君降於天子故臣為奉持器與心齊大夫又降於諸侯故其臣奉器下於心士卑故提之又在綏之下即上提者當帶 方氏慤曰器因人而為貴賤自天子至於士貴賤各有等差故人愈貴而執器者愈恭焉。

存疑 孔氏穎達曰凡常提物尚得當帶今為士提物更在帶下者士卑故厭降在下也。

存異 陸氏佃曰衡高七尺七寸中人八尺則所謂平衡

與眉齊矣上衡又少高焉若今奉御食器上眉是也

案 衡平也心與手齊之謂朱子以上如揖下如授為平衡則衡之以心為準明矣陸以眉言未確鄭謂綏下於心則提下於綏當帶也孔謂更下於當帶亦未確。

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君也克勝也如不克重慎之也操幣圭璧尤重慎之尚左手尊左也車輪謂行不絕地 孔氏穎達曰此明奉持及手足之儀禮大夫稱主此言主上通天子諸侯下含大夫為君者士則不然尊者之器其臣執之宜謹器雖輕小恆如重而不勝故孔子執圭如不勝上介執玉如重是也圭璧瑞玉也尚上也謂執持君器及幣玉則右手在下左手在上曳拽也踵腳後也執器行時不得舉足但起前拽後使踵如車輪曳地行也。

通論 方氏慤曰玉藻曰執龜玉舉前曳踵士相見禮曰。

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與此同意。

存疑 方氏慤曰。左手不如右強。尚左手則下右手可知。尚左手所以爲容。下右手所以致力。　呂氏大臨曰。人手利於用右。以利用者在下。防失墜也。車輪曳地。行步之愼也。

案 吉事尚左手。凶事尚右手。操幣圭璧皆吉事。故尚左。如方呂說則當言必用右手。非正義也。

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臣俯仰之節。倚謂附於身。小俛則垂。大俛則委於地。　孔氏穎達曰。此明授受時禮。立倚也。佩。玉佩也。帶佩於兩邊。臣身宜僂折如磬之背。故云磬折也。身既僂折。則所帶之佩從兩邊出懸垂於前也。君若直立而佩倚於身。則臣宜曲折。故佩垂於前。君若折身而佩垂。則臣身當彌曲。故佩委於地。然必待君僂而後臣曲者。亦授立不跪之義也。　呂氏大臨曰。凡授受者尊卑皆磬折。故垂佩也。然臣當加恭於君。故有佩倚佩垂佩委之差。

通論 馬氏睎孟曰。玉藻曰。足容重。手容恭。立容德。又曰。立容辨卑毋讇。曲禮曰。立如齊。則自奉者當心以至尚左手者。手容恭也。行不舉足。車輪曳踵者。足容重也。磬折垂佩者。立容德而辨卑如齊也。案手容恭足容重者君子之常。儻則尤重僕之。立容德亦君子之常。此又觀君以爲節。所謂立容辨也。馬說微混。

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藉在夜反　裼星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裼襲文質相變耳。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孔疏云。圭璋特以下。明賓主各自爲裼襲。謂朝聘時用圭璋特。賓主俱襲。行享時用璧琮加束帛。賓主俱裼。　孔氏穎達曰。凡衣近體有袍襗之屬。其外有裘。夏則衣葛。其上有裼衣。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服之屬也。掩而不開謂之襲。若開此皮弁服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裼。　賈氏公彥曰。凡服四時不同。冬襯身襌衫。又有襦袴。襦之上有裘。裘有裼衣。裼衣之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見裼

衣者謂袒衣前上服見裼衣也。 劉氏彝曰此直謂朝聘時耳圭璋璧琮琥璜皆玉也執璧琮琥璜則與帛錦繡黼同升所謂有藉則裼禮差輕尚文也執圭璋則特達所謂無藉則襲禮方敬尚質也 陸氏佃曰藉若璧藉以帛琮藉以錦云爾非繅藉也大行人曰公繅藉九寸侯伯繅藉七寸若此者繅藉也小行人曰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若此者藉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藉藻也有藻爲文裼見美亦文無藻

爲質襲充美亦質 孔氏穎達曰凡執玉時必有其藻以承於玉若見美之時必垂藻兩端執玉之人去體上外服以見在內裼衣充美之時承玉之藻不使下垂屈而在手執玉之人掩其上服襲蓋裼衣又曰上公享王圭以馬享后璋以皮皮馬不上堂惟特有圭璋圭璋是寶物不可露見必以物覆襲之故云圭璋特而襲侯伯子男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既有帛錦承玉上唯用輕細之物蒙覆以裼之故云璧琮加束帛而裼云亦是褻非但人有裼襲玉亦有裼襲之義此皇氏說藉玉之藻鄭註覲禮以韋衣木廣袤如其玉之大小天子以五采畫之諸侯三采子男二采其卿大夫亦二采既畫韋衣於板上又有五采組繩以爲繫其組上玄爲天下黃爲地長尺無事但繫玉有事則垂之以爲飾若板之藻藉則常有今言無者據垂之也其垂藻之時則須裼屈藻之時則須襲又曰凡享時其玉皆無藉藻故崔靈恩曰初享圭璋特故有藻餘則束帛加璧既有束帛不

須藻

辨正朱子曰鄭說兩義詞太簡畧指不分明疏家所引皇氏熊氏說始以屈垂言之但所云今言無者據垂之也乃與經文及所說上下文俱相反疑據字下脫一不字至於圭璋璧琮之義則皇氏爲失又所引崔靈恩云璧琮既有束帛則不須藻似亦牴牾疑璧琮雖有藻而屈之當爲無藉特以加於束帛故從有藉之列而執者裼耳其陸氏但取注後說亦似有理

案有藉無藉之說有三圭璋特束帛加璧一也屈繅垂繅二也以物覆襲三也圭璋特之說又有二朝聘天子以圭后以璋一也享時六幣圭以馬璋以皮二也以物覆襲之非朱子已詳之矣據朱子以璧琮屈繅爲無藉因加帛而從有藉之列是仍不計繅之垂屈而計帛之有無也況據聘禮賈人取圭授宰宰取圭授上介使者執圭反命俱曰垂繅而不闔其裼宰執圭授使者上介受圭出授賈人執圭授賓執璋反命俱曰屈繅而不闔其襲若以上介不襲註疏禮不在己之說解之則使者反命垂繅不裼豈亦得委之疏禮不在己耶故陸氏取鄭後說朱子是之至朝聘及享用圭璋者則當襲享用璧琮者則當裼以聘禮準之自明也　又裼襲之說孔謂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皮弁服之類賈謂裼衣上有皮弁服之類疑賈得之蓋弁服祭服皆直領領之內有左右二衽各屈其衽於內則露裼衣爲見美衽左右交則不見裼衣爲充美耳若另有一襲衣則由裼而襲必先釋禮衣加一襲衣復加禮衣由襲而裼亦必先釋禮衣去此襲衣仍反禮衣設一更衣之次乃可而禮無文也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長妾。姪大節反字林丈一反娣大計反相息亮反長丁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貴於其國家猶有所尊也卿老上卿也世臣父時老臣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總明稱謂之事世婦謂兩媵次於夫人而貴於諸妾諸侯雖貴猶宜有所敬不得呼卿老世婦之名姪妻之兄女娣妻之妹從妻來爲妾也大夫不得呼世臣及貴妾名也家相謂助知家事者長妾妾之有子者士不得呼此二等人名也　熊氏安生曰士有一妻二妾言長妾者當謂娣也　應氏鏞曰古者立國必有世家大族且有世臣大老人君常寵異而尊禮之所以存忠厚養恭敬也國之卿老家之世臣士之家相尊卑不同而輔贊則一敬之而不名所以示外之有所統也若夫內助之賢而晢者

如世婦姪娣長妾，雖其分不敵於女君，其貴實隆於諸御，敬之而不名。所以示內之有所統也。內外有所敬而不名，則受其所敬者，莫不竭其忠而盡心；覩其可敬者，莫不知所畏而稟命。然後國政家事有所統一，而緩急有所倚重矣。

【通論】呂氏大臨曰：古者幼名，男子冠而字，女子笄而字，所以別長幼也。君之於臣妾，雖冠笄亦名，惟臣妾之長者不名，所以別貴賤也。卿老，世臣家相，皆其貴臣也。世婦姪娣長妾，皆其貴妾也。均臣妾也，特異其貴者，以禮敬之，不敢慢也。卿老者，卽上大夫卿也。自天子至於士，其臣之貴者皆稱老。記曰：五官之長曰伯，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列國之大夫使於諸侯，自稱曰寡君之老。又諸侯使卿弔於他國，辭曰一介老某相執紼。此天子諸侯之臣稱老者也。

【[illegible]】孔氏穎達曰：大夫不世爵，此有世臣者，子襲父爵者也。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不敢與世子同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大夫，天子大夫有土地者。不敢稱曰余小子，辟天子之子未除喪之名。大夫士之子亦辟其君之子未除喪之名。呂氏大臨曰：君大夫，爲天子大夫有土地者，其說雖不經見，然此章立文之意義當然也。蓋辟嗣天子者必天子大夫之子，辟嗣諸侯者必諸侯大夫之子也。不與世子同名，辟僭傚也。其先之生，則亦不改。孔疏：案穀梁昭七年傳云：何爲君臣同名？君子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由來也。是臣先名，君後名同之，臣不改也。又案雜記云：與君之諱同則稱字，若先生與世子同名，亦當然。

孔氏穎達曰：此已下明孝子在喪擯者接對賓客之辭。大夫士之子，諸侯之大夫士之子也。世子，謂諸侯之適子也。

【通論】馬氏睎孟曰：詩曰嬛嬛小子，書曰眇眇予末小子，皆天子未除喪之稱也。蓋天子域中之大，故必謙以小子。諸侯有繼世之禮，故必命以嗣。此在下者所以必辟之也。禮，諸侯在凶服曰適子孤。春秋傳曰：在喪，公侯曰子。儀禮士喪服曰哀子某，是國君與士之所自稱者。如

此而已。然則春秋之例，踰年稱公何耶，蓋以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踰年稱公。以孝子之心。三年不忍當。故三年稱子。衛宣公未葬而嗣子稱侯。非禮也。晉有小子侯。僭禮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熊氏問案春秋。君在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無言嗣子某者。又大夫之子當何稱。張逸答曰。此避子某耳。大夫之子稱未聞。案稱嗣子某或殷禮也。素殷禮稱嗣子某。未確。　王氏安石曰。君大夫之子。國君及大夫之子也。

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射者所以觀德。惟有疾可以辭也。孔疏。士既升朝。必宜有德。若不能。則是素餐之辱。兼辱君不知人。誤用已也。　使士射。謂以備耦也。孔疏。大射。君與賓耦。卿大夫自相耦。又有士御於大夫。又司射誓耦。卑者與尊者爲耦。不異侯。是士得備預爲耦。憂或爲疾。　孔氏穎達曰。某有負薪之憂。此稱疾之辭也。某。士名也。負。擔也。大樵曰薪。詩云。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庶人子負薪。今士云者。謙辭。　黃氏震曰。憂。言有疾而憂。無力擔薪。

通論　呂氏大臨曰。男子生。桑弧蓬矢以射天地四方。言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不能射者。男子恥之。可以疾爲辭。而不可以不能辭也。　馬氏睎孟曰。先王之時。相尚以射如此。庸詎有士不能乎。所謂不能者。非不能也。不善於此而已。

案　大射比耦。告之命之。皆由司射。士耦於大夫。亦司射命之。其得與於比。即君使之也。

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尚謙也。不顧望。若子路率爾而對。　孔氏穎達曰。謂多人侍而君子有問。若指問一人。則一人直對。若問多人。則侍者當先顧望坐中。或有勝己者。宜讓而已。不得率爾先對也。　呂氏大臨曰。不顧望而對。則如恐人之先己。若有所爭然。　方氏慤曰。顧。於後有所省。望。於前有所瞻。　應氏鏞曰。顧望者。從容詳審。有察言觀色之意。言不輕發。必當其可。非但謙遜而

已。

【集說】不顧望而對。則未見顏色而言矣。疑所重在君子。而同侍者次之。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求猶務也。不務變其故俗。重本也。謂去先祖之國居他國者。其法。謂其先祖之制度。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臣去本國行禮之事。俗者。本國禮法所行。不務變之從新也。　張子曰。行禮不求變俗。於新國。舊俗之法雖未盡善。不遽矯變之也。蓋懷舊君之恩義。不變父母邦之舊法也。

【通論】熊氏曰。王制云。修其教。不易其俗。又左傳定四年。封晉國商奄之人。封康叔於殷墟。啟以商政。封唐叔於夏墟。啟以夏政。皆因其舊俗也。蓋人君務在化民。因其舊俗。往之新國。不須改也。　孔氏穎達曰。祭祀之禮不變。即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及先求陰陽。犧牲騂

黑之屬也。居喪之服。如殷雖尊貴。猶服旁親。周則以尊降服。哭泣之位。如殷不重適。以班高處上。周世貴正嫡。孫居其首。皆如其國之故。謂故俗也。舉此三條。餘冠昏之屬從可知。　馬氏睎孟曰。從俗。禮也。變俗。亦禮也。求變俗。非禮也。君子之於俗。可則從。否則變。宜從而變。則為亂常。宜變而從。則為泥俗。周禮本俗六以安萬民。易在革則去故。在鼎則取新。豈故拂民以求變俗哉。凡因彼而已。君子之不求變俗多矣。特言祭祀居喪哭泣之位者。以人情於此尤不忍變故也。

【案】不求變俗矣。又曰謹修而審行。則其不忘本國中。仍自有道處之。與生今反古者不同。夫是之謂君子。

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興之日。從新國之法。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世自祖至孫。踰久可以忘故俗。而猶不變者。爵祿有列於朝。君不絕其祖祀。復立其族。若

臧紇奔邾。立臧爲矣。詔告也。謂與卿大夫吉凶往來相赴告也。若兄弟宗族猶存。謂無列無詔者。反告。亦謂吉凶也。宗後宗子也。興謂起爲卿大夫。從新國之法。謂故國與己無恩。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在他國而得變俗。嘗去國謂被黜。兄弟宗族。謂本國之親。宗後大宗之後也。已於本國無列無詔。然未仕新國。宗族猶存。兄弟尚在。已有吉凶。當反還告宗適。不忘本也。若本國無列無詔。而今始仕新國者。所行禮悉改從新也。　方氏慤

曰。以傳統而爲後。故謂之宗後。夫於朝猶有列。於國猶有詔。於家猶有宗與族。則彼所以待我者。恩好猶未絕也。如之何其遽絕之。反告之宜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故國猶有列詔者。雖仕新國。猶行故俗。若無列無詔而不仕新國者。猶不得從新矣。　方氏慤曰。無列無詔。則宗族待我亦可知矣。如之何其反告之哉。　游氏桂曰。古之爲天下者。以家道爲之。天子有其宗族以保天下。諸侯有其宗族以保其國。卿大夫士

有其宗族以保其家。故其禮皆以宗族之存亡爲之輕重也。若爵祿無列於朝。則君無恩於己矣。出入無詔於國。則宗族無恩於己矣。若此者。當變猶不遽變也。於其興起爲卿大夫之日。然後從新國之法焉。皆所以重其本之道也。

案 孔子相衛司徒敬子之喪。用殷禮。子游問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夫子變俗乎。子曰。非也。喪事吾從其質而已。則此上二句。似謂君子適他國而行禮。固不變他國

之俗。如所謂禮從宜。使從俗。禹袒而入裸國者然。喪祭之禮。猶必脩故國之法。而特審以行之。不敢忘本。亦不敢與彼國大戾也。鄭孔以爲本國之故俗。熊以爲彼國之舊俗。似熊得之。至孔謂故國有列詔。雖仕新國。猶行故俗。恐既起家爲彼卿大夫。而不從彼國之禮法。於君臣之義有未安。又案無列無詔。而兄弟宗族猶存。則猶反告於族。禮未盡變也。若興則從新。不以兄弟宗族猶存而泥舊法矣。此中有輕重差等之分焉。總以明君子

去國之禮厚之至也若吳氏澄於出入有詔於國下入謂脩其法而審行之句於出入無詔於國下補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句方謂無列無詔即併無宗族游氏以出入無詔爲宗族薄己恐皆未然

君子已孤不更名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爲于僞反謚音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更名亦重本暴貴不爲父作謚子事父無貴賤　孔氏穎達曰名是父所作父死作新名似遺棄其父也謚者列平生德行而爲作美號若父昔賤己今暴貴忽爲造謚似鄙薄父賤不宜爲貴人之父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已孤不更名有所不忍也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有所不敢也不忍變也不敢敬也愛敬盡於事親而已古者子生三月妻以子見而父名之斯名也父之所命也親存而有所稟命猶可更也已孤更之輕廢父命孝子之所不忍也父之爵卑不當謚而已之爵當謚以己當謚而作其父謚是以己爵加其父欲尊其親而反卑之非所以敬親也然則周之追王大王王季何也周之王迹基於大王王季文王世世脩德至武王而有天下武王周公追述其功義起斯禮非後世追王之比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暴貴謂非一等之位若本爲士庶今起爲諸侯者也　馬氏晞孟曰名雖不可更以字行可也今律有所避忌則行字者聽是也謚雖不可作德盛者可也武王周公追謚大王王季文王是也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禮各於其時　孔氏穎達曰居喪居父母之喪也喪禮謂朝夕奠下室朔望奠殯宮及葬等禮也祭禮謂虞卒哭祔小祥大祥之禮也復常謂大祥除服之後也樂章樂書之篇章謂詩也此上三節並須預習故皆許讀之

通論 張子曰禮在平日豈不常學如祭禮樂章豈必喪

務乃學。此言者蓋爲切於用。故至其時又復講求。居喪者他書不可觀。惟喪祭禮可讀。若觀他書。却似都忘。

陳氏祥道曰。非喪而讀喪禮。則非人子之情。居喪而不讀喪禮。不失之過。則失之不及。未葬而讀祭禮。則非孝子之情。既葬而不讀祭禮。不失之蹟。則失之怠。喪未除而讀樂章。則哀不足。喪復常而不讀樂章。則樂必崩。宰予欲短喪。孔子以爲不仁。閔子騫子夏援琴而哀樂各異。孔子皆以爲君子。則喪復常讀樂章。先王之中制也。

居喪不言樂。祭祀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

正義 鄭氏康成曰。非其時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及議。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夫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況大於此而可言樂乎。古者易服而葬。周官蜡氏。凡大祭祀。禁凶服。祭義。郊之祭。喪者不敢哭。以爲交於神明者。不可以凶也。又況祭祀可言凶乎。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內言不出。外言不入。凡欲無相瀆而已。又況公庭可言婦女乎。

振書端書於君前。有誅。倒筴側龜於君前。有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臣不豫事不敬也。振去塵也。端正也。倒顛倒也。側反側也。皆謂甫省視之。孔疏甫者始也不豫整理今於君前始正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臣當豫事。書簿領也。不豫拂整龜筴。君之卜筮所須也。不豫周正。皆宜誅責也。 方氏慤曰。筴有本末。故曰倒。龜有背面。故曰側。倒筴側龜與振書其過非大。然皆有誅。蓋以羣臣之衆而奉一人

之尊。不可不謹也。抑所以防其漸歟。

龜筴。几杖。席蓋。重素。袗絺綌。不入公門。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重直龍反袗之忍反苞白表反扱初洽反衽而審反厭於涉反衰七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龜筴嫌問國家吉凶。几杖嫌自長老。孔疏若尸乘以几至廟門及八十杖於朝則几杖得入公門也。席蓋。載喪車也。孔疏喪車蓋也臣有死於公宮可許將柩出門不得將喪車凶物入也車比棺爲縗宜停外。雜記曰。士輤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孔疏舉士爲例卿大夫喪車亦不得入。重素。衣

裳皆素喪服也。孔疏。臣待放則重素。既待放自不得入。此謂其私服。袗單也。孔子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爲其形褻也。孔疏。上無衣表則肉露見爲不敬。苞藨也。齊衰藨蒯之菲也。問喪曰。親始死。扱上衽。厭猶伏也。喪冠厭伏。孔疏。厭帖與梁纚。爲五服喪所著也。苞或爲菲。此皆凶服也。孔疏。服問。唯公門有稅齊衰。鄭注。此不杖齊衰。五服入公門與否。各有差降。熊氏云。父之喪。唯扱上衽不入。冠絰衰屨皆得入。杖齊衰則屨不得入。不杖齊衰。衰又不得入。大功。絰又不得入。小功。冠又不得入。此屨冠。謂小功以下之冠。大功已上宜得入也。方板也。士喪禮曰。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孔疏。送死者之物。通曰賵。若九若七等。書板行列之數。多則九行。少則七行五行也。凶器。明器也。此謂喪在內不得不入。當先告君耳。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臣物不得入公門者。書。謂條錄送死物件數目多少。百字以上。用方板書之。故云書方。衰。孝子喪服也。凶器。棺材及棺中服器也。臣在公宮而死。君許其在內殯及將葬之禮。故有明器書方。須告乃入。

呂氏大臨曰。几。所以馮。杖。所以扶。袗絺綌。所以袢暑。皆燕安之具。入公門而用之。近不恭也。君子不奪人之喪。雖入公門無所辟也。臣子之義。嫌於不祥。故舉其

重而辟之。衰。五服之衰也。書方衰凶器三者。皆爲臣妾有死於宮者。君亦許之殯而成喪。然必告君乃得入也。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明死於公宮者得成喪也。

通論　馬氏睎孟曰。先王之時。掌蓍龜有官。賜几杖有等。周官。若有祭事。則龜人奉龜。凡國事。筮人共筮。龜筮非君命而入公門。則是掌筴龜者。可以擅卜筮也。几杖非尸與七十者而入公門。則是人臣可以自長老也。周官。閽人掌王宮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檀弓曰。士唯公門說齊衰。與此同義。然閽人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少儀曰。太白兵車不入廟門。玉藻曰。非列采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則公門之禁多矣。曲禮之所言。特其大畧而已。　胡氏銓曰。龜筴嫌有異謀。若南蒯將叛枚筮是也。

存疑　呂氏大臨曰。席。所以坐。蓋。所以禦日與雨。　陸氏佃曰。先儒謂扱衽於擗踴爲妨。則扱衽蓋成服之服。

[疏]鄭說席蓋與重素爲類是也呂分爲二則路門外九室爲卿大夫治事之所豈能不席而坐郭門以內兩日皆不敲乎凡親始死固無衰故扱上衽成服則齊斬矣如陸說豈扱齊斬之衽乎

公事不私議

[正義]鄭氏康成曰嫌若姦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公事而私議則是弱遠者可以後言也然季孫使冉有訪田賦於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何也聖人之於人可與言未嘗不言不可與言未嘗失言季孫之用田賦固非孔子之所能正其私於冉有豈得已哉

[案]公事私議若季氏專魯國政不與同列議於公朝而與家臣謀於私室耳若君大夫來訪則直告之非私議也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廄庫爲次居室爲後

凡家造祭器爲先犧賦爲次養器爲後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爲祭服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爲宮室不斬於丘木 廄九又反犧許宜反粥音育衣於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廟爲先重先祖及國之用大夫稱家謂家始造事犧賦以稅出牲祭器可假祭服宜自有 孔疏人形參差衣服有大小不可假借故先造而祭器之品量同官同可以共有故在後 粥賣也丘壟也不粥不衣不斬廣敬也 孔氏穎達曰崇敬祖禰故祭器爲先諸侯大夫少牢此言犧謂牛郎

是天子之大夫祭祀賦斂邑民供出牲牢故曰犧賦養器供養人之飲食器也自體爲私宜後造然諸侯言宗廟大夫言祭器諸侯言廄庫居室大夫言犧賦養器者互言也無田祿者但爲祭服有地大夫祭器祭服俱造則先造祭服乃造祭器上言祭器爲先者對犧賦養器爲先其實在祭服後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大夫及士有田祿者乃得造器猶不具唯天子大夫四命以上者得備具若諸侯大夫非四

命無田祿則不得造故禮運云大夫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據諸侯大夫言之也熊氏以禮運據天子大夫得造不得具非

存疑 馬氏晞孟曰大王之遷豳也作廟翼翼然後百堵皆興宣王之考室也嗣續妣祖然後築室百堵見古人之營宮室豈嘗不先宗廟哉檀弓曰喪不慮居爲無廟也記以士之臣爲家相則士亦可稱家周官載師有士田則士之有田祿者亦可以設祭器也　胡氏銓曰家謂人家鄭云大夫稱家非也若止謂大夫造祭器則下祭器不踰竟何以兼士乎犧牛也鄭云天子之大夫祭祀賦斂邑民共牲牢故曰犧賦然據禮及孟子惟諸侯得有犧牲大夫豈得有乎禮言諸侯大夫少牢亦不言天子大夫大牢也要之犧賦總言牲耳案詩言以我犧羊是羊亦可言犧

案 宗廟祭器之先後自天子至士當無不然蓋適士二廟官師一廟有廟則得祭而祭器可造矣鄭注以國君及大夫分之孔疏又以互言爲說馬氏增士則備矣胡謂人家非也惟士無田則亦不祭即庶士無廟亦不祭也安得盡人造祭器乎又據此記大夫以索牛儀禮大夫止少牢禮則鄭謂用牛者天子之大夫止用羊者諸侯之大夫亦是也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用君祿所作取以出竟恐辱親也寓寄也與得用者言寄覬己復還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人臣去國之禮踰越也既放出故祭器不得自隨越竟無德而出若猶濫用其器是辱親也物不被用則生蟲蠹既不將去故寄於同僚令彼得用不使毀敗冀還復用大夫士義皆然也　方氏慤曰祭器不踰竟不敢以君祿所造之器用之他人之國也又不欲使爲無用之物故各寄於得用之家

通論 馬氏晞孟曰君之於臣也在竟則有賜環之禮在

他國則有幣召之禮。故孔子在陳，未嘗不思歸魯。孟子去齊，未嘗不思反。子夫豈悻悻然若小丈夫，示其必不復哉。此祭器所以寓也。昔微子去殷，抱祭器而之周者，抱君之祭器也。抱己之祭器不可也。抱己之祭器猶不可，況春秋之時，有載祏而行者，有載寶而歸者，甚至有以己邑自隨者，此君子之所疾也。傳曰：臣之祿，君實有之。義合則進，否則奉身而退。若孔悝、南宮敬叔、孫林父之徒，豈知此哉。

大夫士去國，踰竟，為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素幦，乘髦馬，不蚤鬋，不祭食，不說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 鄉，許亮反。鞮，丁兮反。幦本又作幭，莫歷反。髦音毛。蚤音爪。鬋，子淺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以喪禮自處也。臣無君，猶無天也。壇位，除地為位也。案書、三壇同墠。禮、去壇為墠。是築土為壇，除地為墠，二者異也。但壇字與墠字俱諧聲，是壇字原有二音。鄭訓除地，則壇與墠通。徐氏壇音善，以此。徹猶去也。鞮屨，無絇之菲也。幦，覆笭也。髦馬，不鬊落也。蚤讀為爪。鬋，鬋鬢

也。不自說於人以無罪，嫌惡其君也。御，接見也。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遂去也。幦或為幂。 孔氏穎達曰：此大夫士三諫不從，出在竟上。大夫則待放，三年，得環則還，得玦便去。士則不待放，臨去皆行此禮。 又曰：去父母之邦，有桑梓之戀，故為壇位，鄉國而哭。衣裳冠皆素，為凶飾也。緣，中衣緣也。吉時用采緣，凶喪故徹緣而純素。屨以絇為飾，凶故無絇也。屨又隨裳色，今素裳，則屨白色也。素幦，白狗皮為幦也。吉則翦剔馬尾為飾，凶則不翦而乘之。蚤，治手足爪也。鬋，剔治鬚髮也。吉則治鬚髮為飾，凶故不翦也。祭，祭先也。食盛饌則祭食之先，喪凶故不祭也。不說人以無罪者，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今雖放逐，猶不得向人說己無罪也。吉時婦人以次侍御，今喪禮自貶，故不御也。自貶三月，然後事事反還如吉禮而遂去也。三月為一時，天氣一變，則人情亦宜易也。王度記云：大夫俟放於郊三年。此云三月，不同者，得玦之後，從郊至竟，三月之內行此禮也。 呂氏大臨曰：大夫士

去其墳墓，拚其宗廟。無祿以祭，故必以喪禮處也。大夫以道去而猶未絕者，皆服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今去其君，雖非喪也，然重絕君臣之義，故以心喪自處，而期以三月，故曰三月而復服也。

【游氏】游氏桂曰：古之以凶禮自處者三，而喪事不與焉。戰勝以喪禮處之，凶災以喪禮處之，去國以喪禮處之。戰勝以喪禮，重用兵也；凶災以喪禮，重天災也；去國以喪禮，重去本也。且非特以喪禮自處也，人將以喪禮弔

之焉。去國則弔之，凶災則弔之，故去國古人之所大憂也。棄其君者，棄其位，棄其宗廟，棄其父母之邦，此其可悲也明矣。　馬氏晞孟曰：凡此特自貶而已，又不必絕之以凶禮也。古之去國者，其仁至於斷國而哭，其義至於不說人以無罪。子鮮之去衛，不斷衛而坐，非所謂仁；元咺之奔晉，則訟其君以求勝，非所謂義也。案元咺可貶，子鮮未可貶。

【存疑】王氏安石曰：孔氏云：大夫三年待放，竟上。士不待放，恐無此禮。孔子屢仕屢去，豈常行待放之禮乎。案三年待放說本公羊，似不可駁。

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勞，力報反。辟，婢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見君既拜矣，而後見勞也。聘禮曰：君勞使者及介，君皆答拜。迎拜，謂君迎而先拜之。還辟，不敢答拜，嫌與君亢賓主之禮。聘禮曰：大夫入門再拜，君拜其辱。　孔氏穎達曰：還辟，逡巡也。聘禮行聘享私

覿禮畢，賓出，主君送至大門內，主君問聘君，問大夫，竟，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勞介，介再拜稽首，公答拜。並勞者，主君又別慰勞己在道路之勤，故逡巡而還避也。聘禮無還辟之文者，文不備也。君若迎拜，謂聘賓初至大門外，主君迎而拜之，賓是使臣，不敢當禮，則逡巡不敢答主君之拜，故聘禮云：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不答拜是也。大聘使卿，大夫為介；小聘大夫為賓，士為介。此大夫中含卿也。　呂氏大臨曰：還辟，再拜稽首，以君

臣之禮見他國之君也迎拜則還辟他國之君以賓主之禮接已而已不敢亢也 吳氏澄曰還辟謂身旋轉而開闢以遜避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禮莫盛於再拜拜莫重於稽首儀禮周官凡賓主君臣之接也皆以再拜爲節特鄉飲禮則主人三拜衆賓一拜而已士相見聘禮至於禮之殺者亦一拜而已再拜所以爲盛禮也周官九拜先稽首記曰稽首服之甚孟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知武

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此稽首所以爲禮之重也所謂大夫者聘禮之賓也所謂士者聘禮之介也總而言之皆謂之客故周官司儀君勞客客再拜稽首是也然聘禮賓之受几受幣私覿郊勞與歸饔餼皆稽首則記所言稽首一端而已聘禮卿勞賓於郊賓再拜勞者不答拜歸饔餼賓再拜大夫不答拜記所言不答拜亦一端而已

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賢也 孔氏穎達曰惟賢是敬不計賓主貴賤雖爲大夫而德劣亦先拜有德之士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相見貴於相下相下貴於相先士相見禮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則先見之然則拜之禮蓋亦若此故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也燕禮賓升自西階主人先拜至聘禮賓入大門主君先拜迎則先拜之禮不特大夫士而已

記之所言亦一端也

【案】先儒以聘燕之禮言究則凡相見之禮當無不然者朱子采入士相見禮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謂使臣行禮受勞已竟次見彼國卿大夫也異國則是同國則否

【辨正】朱子曰此未有以見同國異國之辨更詳之下放此

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大夫見於國

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男女相答拜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尚往來喪賓不答拜不自賓客也。國君見士不答其拜士賤也自外來而拜拜見也自內來而拜拜辱也非其臣則答拜不臣人之臣也大夫答其臣之拜辟正君也男女嫌遠別不相答拜故以明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臣男女相答拜之法禮尚往來。己雖賢德而必皆相答拜凡拜而不答拜者唯弔喪與士見己君二條耳弔賓本來助執喪事非行賓主之禮。士喪禮有賓則拜之賓不答拜是也君不答士拜謂士見己君君尊不答也聘禮士介四人君皆答拜者以其他國之士故也大夫見於國君謂見他國君也故聘禮云公在門左拜是拜其辱也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者聘禮賓朝服問卿卿迎於廟門外再拜是也同國始

相見主人拜其辱者前是異國此明同國則主人必先拜辱也大夫爲君宜辟正君故不辨己臣貴賤皆答拜也男女宜別或嫌其不相答故明雖別必宜答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弔喪者主人拜賓賓不答少儀曰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適公卿之喪曰聽役於司徒諸侯使人相弔辭云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則凡弔者非以賓客來獨主拜賓之辱而已賓不敢申其敬也。

【存異】胡氏詮曰左傳哀十二年仲尼弔季孫放絰而拜則喪賓亦拜矣。

【案】孔子以季孫當服臣爲小君之服故以禮往弔季氏既不服喪孔子亦從主釋服去絰而拜明己非喪賓也胡氏喪賓亦拜非也

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麛卵。麛音迷卵力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生乳之時重傷其類。 孔氏穎達曰。

此明貴賤田獵不同國君諸侯也春時萬物產孕不欲多傷殺故不合圍繞取也夏亦當然不掩羣者羣謂禽獸共聚也羣聚則多不可掩取之麛鹿子凡獸子亦得通稱卵鳥卵也春方乳長故不得取　劉氏彝曰春夏蟄蟲孳生雛稚未成雖保息之禮必行而恤物之心猶在　方氏慤曰用大者取愈廣位卑者禁愈嚴圍澤掩羣固四時之田所同禁特以春言之者方孕乳之時尤在所禁故也以其從天子故稱諸侯而已以與其臣故稱國君焉

通論馬氏晞孟曰王制曰禽獸不中殺不粥於市殺梁曰不成禽不獻則士不取麛卵可知矣王制又曰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與此不同何也蓋諸侯在國則南面以全君道而與天子同來朝則北面以存臣道而與天子異則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諸侯會王田獵之禮也國君不合圍大夫不掩羣諸侯在國田獵之禮也

李氏格非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故春田不圍澤不麛不卵是故物得其養故春蒐有一發五豝之多冬狩有辰牡孔碩之美而人得以盡其奉上之誠於參乎左右之際先王之田蓋如此也　陳氏祥道曰春秋傳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是天子諸侯有四時田獵之禮大夫士不與焉故鄭豐卷將祭請田而子產止之也

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登成也君大夫士皆自爲貶損憂民也禮食殺牲則祭先有虞氏以首夏后氏以心殷人以肝周人以肺不祭肺則不殺也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大牢孔疏周禮膳夫王日一舉大牢鄭注玉藻言日少牢者以此言君兼諸侯也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除治也不治道爲妨民取蔬食也縣樂器鐘磬之屬粱加食也不樂去琴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凶荒人君憂民自貶退禮也歲凶水旱災害也歲食必祭周人重肺故食必祭肺歲凶饑不殺牲也年豐

則馬食穀馳道如今御路君馳走車馬之處不除謂不治其草萊也凶年雖祭而不作樂樂有縣鐘磬因曰縣也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後乃設稻粱是以粱為加故凶年去之士平常飲酒奏樂今凶年猶許飲酒但不奏樂也君大夫士各舉一邊而言其實互而相通君尊舉大者而言大夫士卑舉小者言耳

通論 孔氏穎達曰穀梁傳曰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為饑三穀不升為饉四穀不升為荒五穀不升為大

祲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歲凶大祲也不祭肺食不兼味也不縣禱而不祀也白虎通一穀不升徹鶉鷃二穀不升徹鳧雁三穀不升徹雉兔四穀不升損囿獸五穀不升不備三牲　馬氏睎孟曰大司徒於荒政言弛力眚禮蕃樂則馳道不除弛力也膳不祭肺馬不食穀大夫不食粱眚禮也祭事不縣士飲酒不樂蕃樂也大司樂大凶令弛縣則不縣不特祭事而已於祭事言不縣則膳

可知也雜記凶年祀以下牲則祭不特不縣而已言縣則牲可知也司服言大荒則素服玉藻言年不順成君衣布則君不特不祭肺而已言膳則衣可知也大夫以粱為加食君膳不祭肺故大夫不敢食粱士無故不去琴瑟君弛縣故士不敢飲酒以樂凡此皆去備也先王之於凶荒也有珍圭以恤之有委積以待之於關市則無征於刑罰則有赦大至於移民通財糾守小至於舍禁多昏殺禮猶以為未也故膳不祭肺不食粱不樂而

損於自養馬不食穀馳道不除而損於自奉凡欲與民同患而已司徒荒政索鬼神大祝天裁彌祀社稷禱祠祭法雩禜祭水旱詩之雲漢靡神不舉則歲凶莫不祭也司巫大旱則舞雩女巫大裁歌哭而請則祭莫不有樂也然祭則有禱而無祀樂則有歌舞而無縣有禱而無祀郊特牲所謂年不順成八蜡不通穀梁所謂禱而不祀是也有歌舞而無縣曲禮所謂祭事不縣大司樂所謂凡國之大裁令弛縣是也蓋樂雖所以薦鬼神亦

所以崇己德凶年不祭失德之效也安取於樂乎記曰
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

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

[正義]鄭氏康成曰憂樂不相干也故謂災患喪病　孔氏穎達曰此明無災者也君謂諸侯也玉謂佩也君子於玉比德故恒佩玉徹去也無災變則不去樂也此士謂不命之士若命士則特縣也自士以上皆有玉佩上

云君無故不去玉則知下通於士也下言士不徹琴瑟亦上通於君也但比德為重故以君上明之又大夫言縣士言琴瑟亦互言耳但縣勝故大夫言之

[通論]呂氏大臨曰君子致禮以治躬致樂以治心養其血氣志慮無所不在於和使放心邪氣不得接焉此樂所以無故而不舍也災患喪病方在所憂故不可參以樂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故不去身非特為飾亦有玉聲鏘鳴中於五音近於樂也　方氏慤曰公侯山玄大夫水蒼士瓀玟則玉固上下之所通佩也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則縣亦上下之所通用也詩言我有嘉賓鼓瑟鼓琴又言琴瑟擊鼓以御田祖則琴瑟亦上下之所通御也經之所言亦隨其輕重而繫之耳

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后對

[正義]鄭氏康成曰再拜稽首起敬也　孔氏穎達曰此

一節論大夫士饋獻之事有獻者謂士有物奉貢於君他日別日也安取彼問何處得前所獻之物士卑德薄嫌其無有也不即問而俟他日者士有貢獻乃自致於外而不敢見恐君答己拜故別日乃見君君得問之也對謂對得物所由也　呂氏大臨曰君之於臣雖名位有等而所以上下相交不問於貴賤故雖士亦有獻於君焉皆所以達臣子之誠心而不可卻也　陳氏祥道曰尊者之賜卑者不敢問問則失於不恭卑者之獻尊

者不可不問不問則恐其取之不義。

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君勞之則拜問其行拜而後對。

[正義]鄭氏康成曰必請必告臣不敢自專也私行謂以己事也士言告者不必有獻也告反而已君勞問必拜亦起敬也問行謂道中無恙及所經過。 孔氏穎達曰大夫私行謂非爲君行也疆界也既非公事故宜必請也然大夫無外交而此有私行出界或是新來大夫姻婭猶在本國故有私行往來但不得執交於外耳大夫有德必能招人餽遺故還必有獻士德劣故不必有獻但告反而已行還而君若慰勞己之勞苦則己拜之若問其行拜竟而起對大夫士通如此先拜後答急謝見問之恩也 方氏慤曰臣之事君猶子之事親子之事親出必告反必面故臣之事君出必請反必告焉 陳氏祥道曰古之爲臣也無私行出疆之禮告於君而後可也。

[案]大夫私行出疆若季友如陳葬原仲亦是

[通論]陳氏祥道曰聘禮使者歸若有獻則告曰某君之賜也則大夫有獻不特施於私行而已聘禮君使宰賜使者幣則君於大夫之獻不特受之而已聘禮君答拜此不言者君於大夫無所不答拜於士爲介則答拜於行則不答。

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制。

[正義]鄭氏康成曰奈何去社稷宗廟墳墓皆臣民殷勤之言國君死其所受於天子謂見侵伐也春秋傳曰國滅君死之正也大夫士死其所受於君衆謂軍師制謂君教令所使爲之 熊氏安生曰大夫士不言死宗廟墳墓以宗廟墳墓己私有之爲臣事君不可爲私事死也君死社稷則其死宗廟墳墓可知但社稷受於天子故特舉焉 孔氏穎達曰奈何猶言如何也大夫士去

國皆謂三諫不從及以罪見黜者大夫無社稷故云宗廟士雖無臣民而屬吏止之也士亦有廟降大夫故言墳墓亦與大夫互言也國君以社稷為主若有寇難則以死衛之大夫當國有寇難必率衆禦之以死為度士雖不得率師若君命使之則唯致死　呂氏大臨曰臣民各止其君使勿去忠厚之至也以社稷宗廟墳墓為言者皆指其所本也先王之建國必為之置社稷使其君守之為土地人民之主此有國者所以以社稷為言

也大夫之有宗廟士之保其墳墓義亦猶是大夫士則有以道去其君諸侯有國受之於天子有死而無去也然此去者國滅君死正也苟社稷無隕先君有後則雖有不安其國致位而去特一身去就而已是亦有可去之義禮所以有寄公也人臣受命於君有死無二而已君之有社稷受命於天子者也大夫之衆士之制受命於其君者也故人臣敬君莫先於敬命棄命不死不敬莫大焉　方氏慤曰止其去者存乎私情死其事者存乎公義宗廟墳墓身之所自出特在乎私情而已獨國君一以社稷為言者以有國之尊無適而不以公故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禮運云君死社稷無去國之義孝經云士守其祭祀今不云祭祀者明雖去此之彼猶得祭祀但墳墓不隨耳　陳氏祥道曰孟子謂滕文公效死勿去此重去社稷之義也春秋傳曰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去宗廟此重去宗廟之義也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此重去墳墓之義也去則以

私止之仁也死則以公責之義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大王遷邠知君亦有去國之義

【案】去國者遷國以圖存非去國也若死社稷者窮於無可遷不得不以身徇之不得據大王遂謂君有去國之義

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予一人皆擯者辭也天下謂外

及四海也覲禮曰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稱謂之事天下謂七千里外也稱者稱天子以四海難伏宜尊名以威臨之也父天母地是上天之子又為天所命子養下民此尊名也授政謂授所縣象魏之法於諸侯也任功謂使人專掌委任之功若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也不假威稱但自謂予一人言我是人中之一人自謙損也臣下謂之一人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耳　呂氏大臨

曰一人之身而名有異者內外尊卑人神死生之際不可以無別也君天下曰天子言天下者外薄四海兼夷狄之稱也天子者繼天而王者也予一人猶言孤與寡人也書所稱予一人大抵皆告諸侯之言分職授政任功則凡所以命諸侯命諸臣者莫不然也　劉氏彝曰蠻夷之君朝貢於王而擯者稱天子以對之以其不知禮義之所尊而戴者獨天耳朝諸侯謂分土為九州以封五等之國四時各以其職來朝於王六年而後徧也

分職謂設六官以法天地四時各專其職以考天下之教而黜陟幽明也授政謂分禮樂之成法致中和於庶民也任功謂建邦之六典以任天下之才而興功立事也凡此三者天子所以役中國之賢才措生民於皇極者也乃尊尚其德而謙抑自卑是以自稱曰予一人也　方氏慤曰職欲各有所尊故曰分政欲一其所出故曰授功欲能有所勝故曰任分職然後可以授政授政然後可以任功故其序如此蓋所以朝諸侯之事不過是而已

通論　鄭氏康成曰今漢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帝　崔氏靈恩曰夷狄不識王化故不稱王不識皇極故不稱皇唯知畏天故舉天子威之　孔氏穎達曰孟京易說周人五號帝大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典戚行異四也大人聖人德備五也許慎左傳說施於夷狄稱天子於諸夏稱天王於京師稱王杜預謂天子王者之通稱據成公八年天子使召伯來錫公

命莊公元年王使榮伯來錫公命無義例　呂氏大臨曰古者於中國稱天王於夷狄稱天子夷狄非王法所能治故不稱天王

案王者父天母地故謂之天子天子者天之子也詩曰天位殷適書曰有王雖小元子哉諸子皆子而父爲後之子惟一人天子者天之元子適子惟此一人故自稱亦曰予一人也孝經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告哀公曰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然則君天下而曰天子其量弘其意遠矣豈區區以威臨四裔之謂哉

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臨諸侯畛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 畛之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祝辭也唯宗廟稱孝畛致也鬼神謂百辟卿士也祝告致於鬼神辭也曰有天王某甫某甫且字也不名者不親往也周禮大會同過山川則大祝用事焉畛或爲祇　孔氏穎達曰踐履也阼主人階也天子祭祀升阼階內事宗廟是事親事親宜言孝故祝辭云孝王某某爲天子名也外事郊社也天地尊遠不敢同親云孝故云嗣王某言此王繼嗣前王而立也至若巡狩偏於方嶽臨視諸侯凡所過山川恐不親往使祝致辭故不稱名而曰某甫云某是天子之字甫是男子美稱猶尼父類也　呂氏大臨曰畛於鬼神者接於鬼神也畛畦畛之相接然與交際之際同義也　又曰鬼神之在諸侯境內者天子不親祀也曰有天王某甫有司不敢名君而告神又不可以無字也

案父在子不由阼階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故三年喪畢乃曰踐阼天下所歸往謂之王典禮命討皆奉天故曰天王以此稱於侯國之鬼神見幽明無所不統也內事王必稱孝者孝經云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故惟孝乃成其爲王也稱孝王不稱孝子者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奉始祖以臨之不敢私其父且繼世而王

者不必皆子也故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不曰父祖曾高廟其所繼者不必皆父祖曾高也若祖父在殯宮則虞以前稱哀子哀孫卒哭而祔稱孝子孝孫專祭其廟則亦可曰孝子詩曰綏予孝子是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天地社稷祭之郊內而曰嗣王不敢同外內也　孔氏穎達曰鄭謂不敢同外內者若宗廟內事祭辭稱孝山川嶽瀆祭之在外而辭稱嗣今天地社稷既尊祭之在內而用外辭不敢同外內之常例也

【辨正】吳氏澄曰宗廟所祭者一家之親內神也故曰內事郊社及山川之屬所祭者天下一國之神皆外神也故曰外事鄭氏以祭於郊內者為內事祭於郊外者為外事非也

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告喪曰天王登假措之廟立之主曰帝 假音遐措七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王崩史書策辭也天子復矣始死時呼魂辭也不呼名臣不名君也諸侯呼字告赴也登上也立主曰帝同之天神孔疏天神曰帝今號此主同於天神若文帝武帝之類也

孔氏穎達曰自天墜下曰崩王者死如從天墜下故曰崩也復招魂復魄也精氣為魂身形為魄人命終畢精氣離形臣子罔極猶望更生故使人升屋北面招呼死者之魂令還復身中故曰復也男子呼名婦人呼字令魂識知其名字而還王者不呼名字者一則臣子不可名君二則普天率土一人而已故止呼天子復也告喪謂天王崩遣使報天下萬國王葬後卒哭竟祔於廟

立主使神依之也五經異義云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尺　崔氏靈恩曰古者帝王生死同稱生稱帝者死亦稱帝生稱王者死亦稱王今廟主曰帝蓋是為記時有主入廟稱帝之義記者錄以為法也　方氏慤曰天王崩者史之所書而以尊大稱之　胡氏銓曰遐遠也竹書紀年帝王沒皆曰陟陟亦登也　吳氏澄曰尊之不敢言其死但言其升陟於遐遠之處猶言其登天也

【衍義】鄭氏康成曰假已也上已者若儀去云耳

【案】三王無帝名司馬遷作夏商本紀俱加帝字惟周本紀不言帝謂後世貶之其說不經呂氏謂遷據世本世本亦從帝乙之名而傅會二代未嘗盡稱帝也此言帝者崔氏謂始於作記之時其說誠然登假假讀遐爲是上僊乃異氏語非典訓也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謙未敢稱一人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曰小子王 孔疏嗣王既呼爲小子若於喪中而死亦諡爲小子王喪質故不發其稱也

孔氏穎達曰適嗣於初喪未忍即受天王之稱云予小子者言我德狹小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春秋傳曰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 孔疏鄭引春秋文九年公羊傳文證天子三年之內稱予小子也 晉有小子侯是僭取於天子號也 吳氏澄曰春秋景王崩悼王未踰年入於王城不稱天王而稱王猛所謂生名之也死不稱天王崩而稱王子猛卒所謂死亦名之也

【存疑】呂氏大臨曰天子未除喪而沒則其祔也不曰帝而曰小子如晉有小子侯之類蓋其喪當稱子故也予衍文也詩書所載予小子之稱不必未除喪之稱此又承措廟立主曰帝之文而言也則非自稱之辭故知無予字也生死皆名之曰小子王不稱帝不立諡未成爲君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

曲禮下第二之二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

【正義】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曰享總論立男官女官之事。后後也。言其後於天子。亦以廣後嗣也。夫扶也。言扶持於王也。婦服也。言其進以服事君子也。以其猶貴。故加以世言之。亦廣世嗣也。嬪婦人之美稱。可賓敬也。妻之言齊也。得與夫敵體也。妾之言接也。以得接見於君子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后以配天子。夫人視三公。其名與諸侯之妃同。世婦視大夫。其名與大夫妻同。九嬪於昏義視九卿。位在世婦上。此在世婦下者。異代之制也。　馬氏睎孟曰。昏義言後宮之治。故兼天子后言之。以備六宮之數。而妾不預焉。曲禮言後宮之位。故止言天子。而備六宮之名。則雖以后之尊。亦曰有后。而妾之賤。亦預焉。

【存疑】鄭氏康成曰。妻八十一御妻。周禮謂之女御。以其御序於王之燕寢。妾賤者。　孔氏穎達曰。周禮嬪在世婦上。又無妾之文。今此所陳。與周禮雜而不次者。或記者雜夏殷而言之。　胡氏銓曰。隋唐以後。皇后而下。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則夫人也。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則九嬪也。婕妤美人才人各九。合二十七。是代世婦。寶林御女采女各二十七。是代御妻。六尚分典乘輿服御。則妾也。大抵踵周官之制。

【案】此節當在後天子之妃曰后節下。公侯有夫人節上。脫簡在此耳。妻者齊也。敵體之義。天子六宮。惟后與君齊德。諸侯三宮。惟夫人與君齊德。故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孟子述初命曰。毋以妾為妻。是左右媵即不得有妻名。況女御乎。周禮女御不言數。鄭注以昏義之八十一御妻實之。不知昏禮御妻妻字。乃御女之譌文。而八十一之數。亦遂以三倍加之。非確也。且鄭注昏義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似夏制。三夫人九

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是周制。取其數相應。豈周公將設此制。誇周女寵之盛。與夏多士相配耶。況周禮惟九嬪。言九世婦女御不言數。鄭何所據而以八十一妻爲周制乎。蓋此經文義謂天子有后夫人嬪婦。諸侯有夫人世婦。以備內官名分甚嚴。天子惟后爲妻。公侯惟夫人爲妻。餘皆妾耳。非謂天子世婦嬪之下又有八十一妻。公侯夫人之下又有三婦九妻也。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典。法也。 陳氏澔曰。以其所掌重於他職。故曰先。 孔氏穎達曰。大宰一卿。以象天時。大宰既尊。故先列之。大宰既法於天。故同受大名。云六大也。上典是守典之典。下典是典法之典。 葉氏夢得曰。六者皆有書。故謂之六典。六典所以奉天道也。天道主之以天官。

案 公卿轄掌之臣。皆寅亮天職。故統謂之天官。非周禮之天官。六大皆奉天之事。大宰。即周官之冢宰。於職無所不統。大宗。即周官之宗伯。亦謂之天官者。典禮皆天秩天敘也。大史。於周官掌六典八法八則。而月令掌天日月星辰之行。大祝。周禮掌六祝六祈以接神。大士。周禮無之。而此在卜祝之閒。故鄭疑爲以神仕者。大卜。周禮掌三易三兆以占吉凶。四者皆屬宗伯。而皆以爲天官者。蓋鬼神去人遠而與天通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蓋殷時制也。周大宰爲天官。大宗曰宗伯。宗伯爲春官。大史以下屬焉。孔疏此生文似夏六卿后從周者殷宗司馬作士共工此所言上非夏法下異周典故疑殷制也 大士以神仕者。亦不知於司士及士師鄉士之等者以下別有司士司寇此與卜祝相連也 呂氏大臨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大宗以下。皆事鬼神奉天時之官。故總謂之天官。

案 鄭氏以爲殷制者。以周制既未合。姑以此擬之。非謂實有可據也。蓋者。疑辭。則亦以疑存之可耳。又此特約舉官制。言天子設官有掌天事者。則大宰大宗大史大

祝大士大卜也。有掌民事者。則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也。有掌物用者。則六府六工也。天事尊。故曰典。民事禁。故曰衆。司徒掌敎。司馬掌兵。司空掌役。司士掌爵祿以賞善。司寇掌刑罰以懲姦。而衆無不治矣。

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

【正義】葉氏夢得曰。司徒所奉者地道。所掌者邦敎。有敎不可無政。故次以司馬。有政不可無事。故次以司空。有

政事則財用足。人輕於從善。而恥於犯法。故次以司士。正羣臣之版。以詔爵祿。終以司寇。詰邦國之禁。以刑暴亂。五官各率其屬而治。所以奉地道也。

【案】天子設官之意。莫大乎敬天而勤民。上一節。首舉治天事者。此一節。乃舉治民事者。五衆者。司徒養之則曰民。司馬治之則曰兵。司空用之則曰役。司士升之則曰士。司寇治之則曰隸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周官司士則夏官之屬。此別爲一官者。司士掌羣臣之版。及卿大夫士庶子之數。則所統者衆。與司馬司徒司空司寇畧等矣。所以並立爲五官也。司徒之衆。則六鄉六遂之屬是也。司馬之衆。則六軍之屬是也。司空之衆。則百工是也。司寇之衆。則士師司隸之屬是也。故曰典司五衆。　吳氏澄曰。以郯子所言少昊氏之官名。則曰祝鳩氏司徒也。鴡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名與曲禮五官同。

【存疑】鄭氏康成曰。衆謂羣臣。此亦殷時制也。（云蓋知非天下衆人者。以經云五衆。明官各有所衆。如周六官之屬也。）周則司士屬司馬。大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爲六官。　孔氏穎達曰。立六大以象天之六氣。又置五官以象地之五行。與司五衆者言用此五官。使各守其所掌上之羣衆。然此五官亦各有所領羣衆。如大宰領大宗以下也。而不條出其人者。畧也。六典五衆者。互言也。天尊故云典。地卑故云衆。

【案】周禮。惟司徒爲地官。餘以四官分四時。不可以地概

之。且五行生於天而成於地。不當專屬之地也。

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

【正義】鄭氏康成曰。六府。主藏六物之稅者。司土。土均也。司木。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貨。丱人也。孔疏。司土。於周爲土均。主均平地稅之政令。司木。於周爲山虞。虞。度也。主量度山之大小所生之物。司水。於周爲川衡。衡。平也。掌巡行川澤。平其禁令。司草。於周爲稻人。掌稼穡下地。及除草萊。司器。於周爲角人。掌以時徵齒角於山澤之農。供爲器用。司貨。於周爲丱人。掌金玉錫石之地。爲之守禁。以時取之。以供器械。金玉曰貨。故稱貨人。立此六官。使各主其所掌職。　案若玉府之屬。金玉玩好兵器。非器械。而專舉一角人。若四監之收秩薪槀。掌葛掌荼掌蜃等。亦非草。而專舉一稻人乎。孔亦順鄭爲說耳。　呂氏大臨曰。農以耕事貢九穀。則司土受之。山虞以山事貢木材。則司木受之。澤虞以澤事貢水物。則司水受之。圃以樹事貢薪芻疏材。則司草受之。工以飭材事貢器物。則司器受之。商以市事貢貨賄。則司貨受之。周官司土則廩人倉人之職。司木則山虞林衡之職。司水則澤虞川衡之職。司草則委人之職。司器司貨則玉府內府之職。

所入者。乃農圃虞衡工商之民所貢。故曰典司六職。王氏安石曰。司徒至司土。主地事之官也。府者。物之所聚也。　陳氏祥道曰。大宰。理天道者也。司徒以下。理人道者也。司土以下。職地物者也。土工以下。飭地財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徒。　孔氏穎達曰。殷既法天地立官。又爲萬物立府。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正義】鄭氏康成曰。土工。陶旊也。金工。築冶鳧㮚段桃也。石工。玉人磬人也。木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獸工。函鮑韗韋裘也。惟草工職亡。蓋謂作萑葦之器也。孔疏。考工記陶人爲甗。旊人爲簋。即土工也。築氏掌爲削。削謂書刀。冶謂消煎金石。冶氏掌爲戈戟。故因呼煎金爲冶。鳧氏世能爲鐘。以供樂器。㮚氏世能爲量器。謂豆區鬴鍾之屬。段氏主作鎛鋤田器。桃氏爲刃。刃。刀劍之屬。此即金工也。玉人作圭璧。磬人作磬。玉及磬出於石。故謂石工也。輪。謂車輪。輿。謂車輿。車不能一人獨成。各有所善。故輪輿不同。弓。能作弓者。廬。能作戈戟柲者。匠。能作宮室之屬。車。謂能作大車及羊車。梓謂杯勺筍虡之屬。此七物竝用木。故曰木工也。函。謂能作甲鎧。鮑。謂能治皮作甲。韗。謂考工記韗人爲皋陶鼓木。謂能以皮冒鼓者。韋。熟皮爲

衣及鞸韐畚蒉。謂帶毛狐裘之屬。考工記韋裘二職存。此物並用獸皮，即獸工也。

孔氏穎達曰：既有六府之物，宜立六工以作爲器物。工，能也，言能作器物者也。草工，謂以萑葦作盛食之器及葦席之屬也。立此六工，使興制六府之財物。　葉氏夢得曰：六者造之於人則曰工，見之於用則曰材。治天下至於各成其材，此先王所以裁成輔相以左右民而治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空。　陸氏佃曰：考工記曰：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摶埴之工二。土工，蓋摶埴之工。金工，蓋攻金之工。石工，蓋刮摩之工。木工，蓋攻木之工。獸工，蓋攻皮之工。草工，蓋設色之工。若以藍爲青，以蒨爲紅，以茨爲黄之類是也。或曰：草，讀如字。今俗作皂，非正也。殷人尚質，故設色之工謂之草工。

案　六材皆當歸之府。今六府有土木草而無金石獸，六工有土木草而無水器貨者，水無藉於人工，金獸之材，於器貨中兼之也。　又案：先六大，立五官，以天下之賢立天下之政，而不尸其功。設六府，考六工，以天下之材供天下之用，而不私其有。則此數節雖未及建官之詳，而所爲治天治人治物者，已提其要。百王損益雖殊，而大指要莫外此矣。

五官致貢曰享。享，許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貢，功也。享，獻也。致其歲終之功於王，謂之獻也。周禮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　葉氏夢得曰：功非不進於上，則下之情不通；黜陟不行於下，則上之權不立。故五官各致其貢以通於王。六職所分者內事，則獻事；六大所職者邦治，則攷治；五官所職者衆，則獻功；六府所職者物，則獻業。王於是攷其貢而加之黜陟。此所以道揆於上、法守於下，爲治之所以成終成始也。故曰五官致貢曰享。貢言其造於下而有所進，享言其通於上而有所舍。

存疑 熊氏安生曰五官五等諸侯 孔氏穎達曰五官后一天官二地官三六府四六工五歲終王后之屬致諸職之功天官以下各獻其職之功

辨正 孔氏穎達曰五官致貢謂上天子之五官司徒以下故下云五官之長曰伯大宰總攝羣職總受五官之貢故不入其數若以五官爲后以下則下云五官之長豈有長於后乎熊氏以爲五等諸侯亦非也

案 此結上四節六大不言貢天事無可貢也六府六工

不言貢治物原以爲民總不越民事中也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 長竹丈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五官之長謂爲三公者周禮九命作伯 孔疏即三公加一命出爲分陝二伯者也 職主也是伯分主東西者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是或爲氏曰天子之吏擯者辭也 孔疏擯謂天子接賓之人天子之吏亦當言名記者畧之 春秋傳曰王命委之三吏謂三公也 孔疏鄭引之證外三公竝爲吏之義也 稱之以父與舅親親之辭也外自其私土之外天子畿內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曰孤總論二伯及州牧諸侯稱謂畿外之大莫大於二伯故此先言之五官即司徒以下五官也云長者三公無職故不在五官之中伯長也言此二伯爲內外官之長是職方者言二伯於是職主當方之事也若擯者傳辭於天子則

稱此二伯爲天子之吏若三公與王同姓者王呼爲伯父伯者長大之名父乃同姓重親之稱也伯舅異族重親之名也異族無父稱故呼爲伯舅二伯若與九州及四夷之諸侯言則自謂天子之老係於天子感遠國也外者其私土采地之外也而猶在王畿之內如周公食邑於周謂國外之人其自稱曰公也其國采地內也與采地內臣民言則自稱曰君既主分陝又在王朝嫌不正爲采地君故明之也 案於外曰公諸侯之國稱之如宰周公也於國曰君其臣民稱

之。皆曰我君。非其自稱也。方氏慤曰。二伯之尊。於天子有賓道。故傳辭於天子。而其人謂之擯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擯呼在朝三公為天子之吏。然玉藻伯曰天子之力臣者。謂介傳命。稱天子力臣。擯者受辭傳於天子。則曰天子之吏。案晉文公為二伯。左傳僖二十八年王曰叔父。不稱伯者。以州牧之禮命之也。昭九年云。伯父惠公。又云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以晉為州牧。又為二伯也。周公分陝為二伯。詩稱王曰叔父者。成王以本親命之也。晉文侯仇為伯。而尚書云父義和。不云伯者。親之也。

【存疑】朱氏申曰。五官。即五等諸侯。伯。其長也。

【案】二伯為六官長。記不言六官。而言五官者。大宰尊。即為長不待言。五官中又命一人為二伯也。蓋三公即六卿之兼官。而二伯即三公之分職。顧命召六卿而召公畢公毛公即三公。畢公率東方諸侯。召公率西方諸侯。即二伯。不必三公止論道。不分職。亦不必一公處內。二

公處外。亦不以東伯尊。西伯次也。朱氏申以五官為諸侯。誤。

【通論】游氏桂曰。古者封建。有官。有爵。有同姓異姓之親。曰牧曰伯。官也。曰公曰子。爵也。曰伯父伯舅叔父叔舅。親也。天子之三公及二王之後稱公。餘則以國大小。列為侯伯子男。在四夷有子男而無侯伯。此其為爵之法。九州各建其牧。九牧之職。各治其州之諸侯。二伯之職。分治九州之牧。書曰以倡九牧是也。九州之牧。各擇其賢侯為之。而二伯則三公為之。此其分職之法也。方三代封建之始。其所封者。非王之父兄子弟。則其婚姻也。非婚姻則謂之庶姓。庶者。卑之也。其言庶方小侯。猶庶姓也。國大而爵尊。則以伯稱之。為二伯者是也。國差小而爵差卑。則以侯稱之。為九州之牧者是也。因其國與爵與為伯叔之稱。所以皆稱父者。假以成王言之。當時諸侯。所謂文之昭也。則其諸父也。齊王舅也。於周世為婚姻。稱父云者。皆本其始封而言。稱舅云者。本其婚姻

而言。此親親之等也。古者君臣之際。有親親之道焉。有賓主之道焉。有君臣之道焉。三者竝行。所謂至文也。後世君臣之際尊卑相臨。親親之道喪。而君臣之恩乖。賓主之道喪。而君臣之禮廢。恩禮交亡。所恃者溥。而專從事於法矣。

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

【正義】鄭氏康成曰。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為之牧也。孔疏殷禮取賢侯一人。加命使主一州為牧。周禮曰。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牧尊於大國之君。而謂之叔父。辟二伯也。亦以此為尊體。或損之而益。謂此類也。二王之後不為牧、外。自其國之外。九州之中。曰侯者。本爵也。　孔氏穎達曰。殷曰伯。此曰牧。據周禮也。若入天子之國。則自稱曰牧。牧養也。言其養一州之人。周禮八命作牧是也。伯不言入天子之國者。伯不出。故不言入耳。此不云擯於天子者。記者畧之也。自稱曰侯。若與國內臣民言。猶自稱

為君也。朱為牧者必侯。故他國稱曰侯。其本國。各君其國。故其臣民稱之皆曰君。亦非自稱也。

朱氏申曰。九州之長。九州各有其長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牧者。九州諸侯之長也。各有所封之國。所謂其國者。所封之國也。於外者。非所封之國也。曰公曰侯者。以爵稱。臣民之辭也。曰君者。以事稱。父與舅。以姓同異而別也。伯與叔。以位尊卑而別也。必謂之父與舅。尊之親之之辭也。覲禮曰。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則天子所以待天下諸侯。大國之禮視三公。小邦之禮視九牧也。　黃氏震曰。叔父叔舅。次於內之伯也。

【案】郊特牲云。天子無客禮。又曰。諸侯不敢祖天子。故雖同體。屬在昆弟之稱者。一以同姓異姓始封之稱稱之。曰伯父叔父。曰伯舅叔舅。而於同姓國之卿大夫。但稱伯氏叔氏。不稱父。於異姓國之卿。但稱舅氏。不稱伯叔。明殺也。此正前所謂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之義。

存疑 孔氏穎達曰。二王之後不爲牧者。以其先祖常爲天子。統領海內。恐爲牧有專權之心。

案 此以私心度先王也。二王之後始皆公。不以公爲牧。尊之也。王會稱夏公殷公杞後自降侯伯耳。

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穀。於外自稱曰王老。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九州之外長也。天子亦選其諸侯之賢者。以爲之子。子猶牧也。入天子之國曰子。天子亦謂之子。雖有侯伯之地。本爵亦不過子。是以同名曰子。不穀。與民言之謙辭。穀。善也。稱王老。威遠國也。外。亦其戎狄之中。 孔氏穎達曰。選賢者爲子。不知幾國立一人。卑不得名爲牧。又不得謂爲父舅。其本爵不過子男。若本爵是男。亦謂爲子。舉其高者言之也。或有多功益土。雖加侯伯之地。而爵不得進。終守子男。以卑遠故也。不言入天子國。不云擯者之。四夷之君去王遠。由有歸往之義。賢始得爲長。故以王老爲稱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治六鄉以天子六卿。治九州以諸侯九牧。以强其幹。九州之外。疆域雖大。爵不過子。小者入天子國。止曰人。以弱其枝。 葉氏夢得曰。四海之外。先王所主者畧。故曰。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使之自長其類而已。夷蠻戎狄能自養其類。則皆通曰子。子言其道足以養人。此吳楚雖大。亦稱子也。

存異 陸氏佃曰。公羊傳曰。名不若字。字不若子。

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戎狄子男君也。男者於外亦曰子。舉尊言之。 孔氏穎達曰。庶。衆也。小侯。四夷之君非爲牧者也。以其賤。故曰衆方也。若入王國自稱曰某人。若牟人介人也。六服之內。但舉伯之與牧。不顯其餘諸侯。九州之外。既舉大國之子。又舉其餘小國者。以六服諸侯下文別更具顯。 方氏慤曰。庶方小侯。亦九州之外也。以其非長。故曰庶方。以其非大。故曰小。雖大不過子。

而小乃謂之侯者。蓋五等之爵。通謂之諸侯。入天子之國則曰某人。則不以其爵稱。且賤而畧之也。於外曰子。則稱之以爵矣。以入內則屈。出外則伸故也。小侯亦有男。特舉子以槩之耳。於外曰子。而不言自稱。則人稱之故也。自稱曰孤。而不曰內外。則通內外可知。

【通論】呂氏大臨曰。自稱曰孤。又下於王老也。春秋楚子稱不穀。從其稱也。齊桓公對楚屈完稱不穀。以自卑之辭答楚也。晉弔宋災。宋閔公稱孤。傳曰。列國有凶稱孤禮也。亦自貶之稱也。

【辨正】黃氏震曰。葉氏以小侯爲附庸。恐非。蓋附庸不自達於天子。亦無子男之爵。

【通論】邵氏囦曰。五官致貢曰享以下至此。皆因其人而定其所稱之名。蓋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聖人所以汲汲於此者。非敢輕重於一言一字之閒也。

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依本作扆同於豈反見賢

遍反宁徐珍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侯春見曰朝。受贄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孔疏。此內朝卽路門外朝。對皐門內三槐九棘之外朝。故稱內也。若對路寢。又爲外朝。則以宮。是也。諸侯入廟門。更故文王世子云朝於外朝則以官是也。諸侯入廟門。更服朝服執贄入應門而行禮。故王當宁以待諸侯次第而進。故曰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孔疏。其宿受位次在廟門外。至上擯進之。乃於位次第而入。故云序入也。王南面立於依宁而受焉。孔疏。當依當宁王皆南面也。夏宗依春。冬遇依秋。孔疏。陰陽同各相依也。覲禮今存。朝宗遇禮亡。

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四時朝覲宗遇之法。依狀如屏風。以絳爲質。高八尺。東西當戶牖之閒。繡爲斧文。亦曰斧依。故覲禮云。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閒。鄭注如今綈素屏風。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爾雅云。戶牖之閒謂之扆。設依於廟堂戶牖之閒。當依而立。是秋於廟受覲禮也。諸侯來朝。至近郊。王使大行人皮弁用璧迎勞。諸侯亦皮弁從使者入受舍聽命。朝之日。廟門外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質明。諸侯裨冕。先釋幣於

齊車之行圭。天子袞冕在廟。當依前南面而立。不迎賓。諸侯自廟門外位。天子使上擯進諸侯。諸侯入廟門右。坐奠圭玉而再拜。所以奠圭玉者。卑見於尊。奠贄不授也。擯者命升西階親授。諸侯於是坐取圭玉升堂。王受玉。是當依而立之時也。王既受玉。諸侯降階並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使升成拜。是北面曰覲。所以同北面者。覲遇秋冬陰殺之時。其氣質斂。故并於一處受之。不布散也。當宁而立。此爲春夏受朝時也。宁者。爾雅云。門屛之閒謂之宁。屛在路門外近應門。郭注云。人君視朝所宁立處。王既立宁。諸侯次第而進。諸公在西。諸侯在東。而朝王。陽氣文舒而布散。故分於兩處也。地道尊右。故諸公在西。受朝竟。然後入廟受享也。 項氏安世曰。朝以行禮。覲以獻功。行禮則異等威。辨儀物。盛朝會之禮。以示衆庶。故君於外而立。臣分班而見也。獻功則南面而聽治。北面致之。故受之於內。而一其向也。朝者正禮之名。覲主於見而已。

案天子巡守之明歲。侯服來朝。二歲甸服來。三歲男服來。四歲采服來。五歲衛服來。六歲要服來。此諸侯述職之事。不期而自來者也。春朝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此天子有命。諸侯乃來者也。其諸侯之自來者。大約東諸侯多於春。南諸侯多於夏。西秋北冬也。周分九服而朝止六服者。邦畿之內諸侯即公卿。無論任六官者朝夕在廷。即無官者亦時有事焉。不可以歲計也。外諸侯至衛服已曰賓。不享其贄矣。至要服則來不拒。去不追。故周官曰六服。又曰五服也。今周禮盡亡。所存止覲禮一篇。恐亦不可專指秋覲。

通論呂氏大臨曰。自此至曰盟。言朝覲會同聘問盟誓之所以名也。古者謂相見曰朝。相問曰聘。臣見於君。子見於親。賤見於貴。皆謂之朝。以朝暮別之。則朝見曰朝。暮見曰夕。以春秋別之。則春見曰朝。秋見曰覲。然考之

舜典二月東巡守肆覲東后則春亦曰覲蓋朝覲互名。至周始以春秋別之。又有夏宗冬遇。以備四時之朝。又曰春朝以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則四者非獨時異事亦異矣。此章天子之立有當依當宁之別。其朝位有諸侯北面。及諸公東面諸侯西面之別。則朝覲之禮非獨事異。儀亦異矣。　陳氏祥道曰。古者門皆有屏。天子設之於外。諸侯設之於內。禮臺門而旅樹。旅道也。當道而設

屏此外門之屏也。治朝在路門之外。天子當宁而立。宁在門屏之間。此路門之屏也。國語曰。王背屏而立。夫人向屏。此寢門內之屏也。曾廟疏屏。天子之廟飾。此廟門之屏也。月令天子田獵整設於屏外。此田獵之屏也

案諸侯分東西面立。以通姓名。謂之朝。既朝。天子乃入廟受覲。蓋廟在應門之外。雉門之內。舊說廟門之內小誤觀禮。諸侯前朝。受舍於朝。注謂舍在文王廟外。即此地也。是朝亦兼覲。覲亦兼朝。特春以朝為重。秋以覲為重耳。若屏之制。有築土為之者。郭璞所謂小牆當門中。即今照牆。此不可移徙者也。有刻木為之者。鄭氏謂刻為雲氣蟲獸。孔謂今之罘罳。即今屏櫚。此可移徙。有事設之。無事去之者。如田獵之屏亦是也。若越王將入吳。背屏而立以訣夫人。夫人向屏以送王。即諸侯路寢門之內屏。陳分路門寢門為二。亦小誤

存疑陳氏祥道曰。周禮司几筵。凡大朝覲。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覲禮天子袞冕負斧依。明堂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則天子於朝覲。未嘗有當宁之禮。司士正朝儀之位。王南鄉。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明堂位。三公北面。諸侯西面。諸伯東面。諸子東北面。諸男西北面。射人掌羣臣見王之位。諸侯北面焉。則諸侯之於朝覲。未嘗有北面之禮。記之所言。非周制也。

案陳據司几筵及覲禮說。謂朝覲未嘗當宁。似矣。但天

子當宁以待諸侯之至。故路門之外，外屏之內，謂之宁。宁，待也。及諸侯至，則出外屏之外，負扆以受朝，則周禮儀禮說為受朝之位。此記為待諸侯之位。此注特依文為訓。故未及依耳。不應執一說為定論也。至所引明堂位子男皆北面，射人諸侯又北面，覲禮亦數言北面，胡謂諸侯未嘗北面，而以記為非周制耶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郤地曰會。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約信曰誓，涖牲曰盟。郤郤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及，至也。郤，閒也。涖，臨也。坎用牲，臨而讀其盟書。孔疏：盟之為法，先鑿地為方坎，殺牲於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槃，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為盟書，成乃歃血而讀書。知坎血加書者，見僖二十五年左傳。又襄二十六年，坎用牲加書，是也。知用耳者，戎右云：贊牛耳。知用左者，以殺用左耳也。知珠槃玉敦者，戎右以玉敦辟盟，又玉府共珠槃玉敦，是也。知口歃血者，襄九年左傳云：新與楚盟，口血未乾，是也。戎右云：贊牛耳。又左傳云：諸侯盟誰執牛耳。然則人君盟當以牛也。

聘禮今存，遇會誓盟禮亡。誓之辭，尚書見有六篇。孔疏：六篇，甘誓、湯誓、泰誓、牧誓、費誓、秦誓。

孔氏穎達曰：未至前所期之日及所期之地，而忽相見，則並用遇禮相接，故曰遇，謂禮易畧也。既及期，又至所期之地，則其禮閑暇，故曰會。聘，問也。謂遣大夫往相存問。若用言約束以相見，則用誓禮。約，言語之約束也。以不能自和好，用言辭共相約束以為信，故曰誓。若約束而臨牲，則用盟禮。盟者，殺牲歃血誓於神也。誓與盟亦諸侯事。

通論　呂氏大臨曰：會遇聘問誓盟，皆諸侯之禮也。古者諸侯無事則相朝，不相朝則相會，不相會則聘。有大事則天子方伯誓之，皆所以講信修睦，以交四鄰者也。盟詛之事，其起於衰世乎。周官雖有司盟之官，疑非治世之事。此詩所以非屢盟，春秋之書盟，所以多譏也。時有緩速，則儀有詳畧。故會禮詳而遇禮畧也。問有大小，則文有隆殺。故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小聘曰問也。誓有輕重，則約有淺深。故誓約之淺，盟約之深也。期而相見曰會，日有期，地有所也。郤地者，竟上之地也。其時緩，則禮宜詳也。不期而相見曰遇，如邂逅適相遇然，日

無期地。無所。其時遠則宜畧也。公羊傳。齊景公之唁魯昭公。以人為菑。以幦為席。以鞍為几。以遇禮相見。遇禮非皆然也。其畧有如此者。久無事曰聘。聘。大禮也。小聘曰問。禮有殺也。約信曰誓。古者舉大事以齊衆。皆有誓。舜征有苗。禹誓于師。啟伐有扈。以誓于師。湯誓泰誓費誓秦誓皆有書。周官則祭祀師役莫不誓也。

【辨正】方氏慤曰。遇者。見而非約。故未及期相見曰遇。而與周官冬見之遇異矣。會者。衆之所聚。故相見於郤地曰會。而與周官時見之會異矣。聘言有所與。故使大夫問曰聘。而與王制比年之聘異矣。蓋冬見之遇。時見之會。比年之聘。諸侯之所以事天子也。未及期之遇。與郤地之會。使大夫之聘。諸侯之所以交鄰國也。此其所以為異。

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臣某侯某。嗇夫承命告天子辭也。孔疏。蓋覲禮文。嗇夫司空屬。爲末擯。承命於侯氏末介。傳而上。上擯以告於天子也。音義隱云。嗇夫。主諸侯所齎幣帛皮圭之禮。奉以白於天子也。自稱曰寡人。謙也。於臣亦然。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寡君之老。明諸侯及臣稱謂之法。諸侯謂五等諸侯。見天子而擯者將命之辭。某侯某。若言齊侯衛侯。下某是名。若伯子男則云曹伯許男某也。方氏慤曰。某侯。所以別其國也。繼某侯而又曰某。所以別其人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其為州牧。則曰天子之老臣某侯某。孔疏。州牧既尊。擯者加天子之老四字。

【案】此當在九州之長節下。統說中國諸侯在州牧之下者。前明言五官之長曰伯。擯於天子曰天子之吏。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牧卑於伯。豈有擯於天子。反稱天子之老者。鄭孔並誤。

其在凶服曰適子孤。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適音的

【正義】鄭氏康成曰。凶服亦謂未除喪。祭祀稱國者。遠辟

天子孔疏。天子外事言嗣王某。謂能繼天德而立也。諸侯不得稱嗣侯。但稱曾孫。謂是祖父重孫耳。

方氏慤曰。適子孤者。以幼而無父自稱之也。然亦或稱嗣子某。故前言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也。天子於內事曰孝王。則以國所尊者稱之也。諸侯於內事曰孝子。則以家所卑者稱之也。

案諸侯之子。必誓於天子。乃稱世子。而嗣位則以子繼世者恆多。故曰孝子某侯某。祭義曰祭稱孝子孝孫。以其義稱也。諸侯亦有非子而嗣位者。如桓之繼隱。僖之繼閔。先君之主亦必入於考廟。則不稱孝子。故遷廟禮但曰孝嗣侯某。敢用嘉幣告於皇考某侯。蓋考者。成也。成其爲君。與成其爲父同。且祫則上臨之以太祖。亦不得私其所親。而諸侯亦未必世世父子相繼。故諸侯五廟。亦不以父祖曾高名之也。祭義曰稱曾孫某。謂國家也。爲今之守此土。猶以祖之功德。故武王伐紂。告所過名山大川。曰有道曾孫。大田甫田諸詩。祭方社田祖。皆曰曾孫者。天子之卿大夫有采地視諸侯也。

正義孔氏穎達曰。適子孤者。擯者告賓之辭。雜記云相告曰孤某須矣。彼不云適子。此不云名。皆文不具也。稱孤稱名者。皆謂父死未葬之前。故雜記云孤某須矣。下則云有葦席既葬蒲席。明孤某是未葬也。凡諸侯在喪之稱。公羊未葬稱子某者。莊三十二年子般卒。襄三十一年子野卒是也。既葬稱子者。文公十八年子惡卒。經書子卒是也。踰年稱君者。則僖公十年里克殺其君卓。及文公元年公卽位是踰年稱君。謂臣子稱君也。若其君自稱猶曰子。故公羊傳文九年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是也。案昭十一年楚滅蔡執世子有。其時蔡君已死。仍稱世子者。何休云不許楚之滅蔡。猶若君存然。文十四年齊商人弒其君舍。成舍爲君。正商人之弒也。襄二十九年吳子使季札來聘。先君未踰年。吳稱子者。賢季子。故錄之。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先君既葬而尚稱名者。何休云直以喪降稱名。無餘罪致貶。凡以王事出會。未踰年皆稱子。僖九年會於葵丘。宋襄公稱子。僖二

十八年會於踐土陳共公稱子定四年會召陵陳懷公稱子皆未踰年會王事而稱子也若未踰年非王事而稱爵者皆譏耳成四年鄭伯伐許是也以上皆公羊之義也其左氏之義君薨未葬未行即位之禮前稱子某子般子野是也其出會諸侯未葬之前稱子故僖九年左氏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葵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踐土之會陳共公稱子是也葬雖未踰年則稱君則晉里克弒其君卓齊商人弒其君舍是也文十八

年子惡卒先君葬後稱子者杜預云時史畏襄仲不敢稱君故云子也其王事出會則稱爵成四年鄭伯伐許是也案桓十三年經書衛惠公稱侯成十三年經書宋公衛侯此並先君未葬而稱爵者賈服注譏其不稱子杜預云非禮也僖二十五年會衛子莒慶盟于洮時先君已葬衛成公猶稱子者杜預云善其成父之志故上繫於父而稱子服虔亦云明不失子道成十年晉侯伐鄭時厲公父景公患未薨而厲公出會稱爵譏其生代

父位不子也此皆左氏之義公羊以奚齊傳九年死卓子十年死以卓子踰年故稱君左氏卓子亦九年死但赴告在十年以葬後故稱君左氏公羊二傳不同也公羊以成四年鄭伯伐許非王事未踰年而稱爵譏之也左氏則以鄭伯伐許爲王事雖未踰年得稱爵當與公羊異鄭駁異義從公羊義以鄭伯伐許爲非禮及公羊未踰年爲王事皆稱子卽宋襄公稱子陳共公稱子是也左氏未踰年爲王事皆稱爵鄭駁異義引宋襄公稱

子從公羊說以爲稱子禮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外事謂社稷山川在封內者也案外事謂五祀之類皆是不但社稷山川

死曰薨復曰某甫復矣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謚曰類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死曰薨亦史書策辭孔疏若異國史書之則但云薨若告於諸侯則辭當謙退故雜記曰寡君不祿某甫且字孔疏天子曰天子復諸侯不可云諸侯復故且以字曰某甫也既葬見天子曰類代父受國類猶象也執皮

帛。象諸侯之禮見也。孔疏。春秋之義。三年除喪之後乃見。而今云既葬者。謂天子巡守至竟。亦得見。故未執玉帛。但執皮帛。象諸侯也。若未葬。未正君臣。故雖天子巡守亦不見。 言謚者。序其行及謚所宜。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孔疏。謚以表德。必由尊者所裁。故將葬之前。使人請於天子。若檀弓云。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是也。請謚使大夫。不得曰聘而曰類。言此類聘問之禮而行也。 其禮俱亡。 王氏肅曰。請謚必以其實爲謚。類於平生之行也。 何氏胤曰。類其德而稱之。如經天緯地曰文也。

存疑 陳氏祥道曰。夏后氏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凡以全父子至恩而已。然有父子之至恩。亦必有君臣之至義。以至恩廢至義。君子之所不敢。春秋之時。晉襄公既祥。將伐衛。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請朝王。臣從師。且居以在喪而不朝王爲尤。則在喪而朝王。其爲禮可知也。方其朝王也。其禮蓋下於先君。以皮帛繼子男之君。其服蓋皆吉服。特不免絰而已。以皮帛繼子男。以周禮與命推之。可知也。吉服。以書之顧命天子麻冕推之。可知也。不免絰。以記之服問推之。可知

也。類者象也。有事於上帝。而非事天之常禮。曰類於上帝。有事於社稷宗廟。而非祭享之常禮。曰類於社稷宗廟。則嗣君之朝王。大夫之言謚。非朝聘之常禮。謂之類宜矣。 呂氏大臨曰。赴於諸侯則曰寡君不祿。謙辭。某甫。字也。復稱字。與卿大夫士異矣。臣不名君也。不稱爵。與天子異矣。有所降也。

諸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使。色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繫於君以爲尊也。此謂諸侯之卿上大夫。 孔氏穎達曰。玉藻云。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此稱自云曰寡君之老。則上大夫擯者傳辭及自稱於他國。亦曰寡君之老。稱於己君。則玉藻云下臣某。 呂氏大臨曰。三公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諸侯之卿自稱於諸侯曰寡君之老。士大夫家宰亦曰老。老。長稱也。自稱天子之老。寡君之老。比於家臣之長。亦謙辭也。 陳氏澔曰。寡君之

老。惟上大夫可稱。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蹌蹌。庶人僬僬。濟子禮反蹌本又作鶬或作鏘同七良反僬子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行容止之貌也。聘禮曰。賓入門。皇。孔疏。引以證皇是容儀。又曰。皇且行。孔疏。又證皇是行時儀容。又曰衆介北面鏘鏘焉。案今本作蹌焉。凡行容尊者體盤。卑者體蹙。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至庶人行容之貌。穆穆。威儀多也。皇皇。莊盛也。濟濟。徐行有節。蹌蹌者。容貌舒揚。僬僬。卑盡之

貌。庶人無容儀。並自直行而已。

【通論】呂氏大臨曰。北幽曰。穆則穆穆者。雍容深厚之貌。孔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則濟濟者修飾齊一之貌。書曰。笙鏞以閒。鳥獸蹌蹌。則蹌蹌者。翔舉舒揚之貌。僬僬雖無可考。大抵庶人趨走促數。不為容止之貌也。尊者容重。卑者容輕。尊者容舒。卑者容遫。濟濟之齊一。不如皇皇之莊盛。皇皇之莊盛。不如穆穆之深厚。則知尊者重且舒也。濟濟之修飾。不為蹌蹌之舒揚。蹌蹌之舒揚。不為僬僬之促數。則知卑者輕且遫也。 崔氏靈恩曰。凡容。下不得兼上。上得兼下。故詩有濟濟文王。其言穆穆魯侯者。詩人頌美舉盛以言。 陳氏祥道曰。詩曰穆穆魯侯。則穆穆不特天子而已。聘禮曰。賓入門。皇。又曰皇且行。則皇皇不特諸侯而已。書曰。濟濟有衆。則濟濟不特大夫而已。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則天子至士。亦莫不然。蓋其儀各有所當。非一端也。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

婦人。庶人曰妻。妃芳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后之言後也。夫之言扶。孺之言屬。婦之言服。妻之言齊。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曰某一節。論天子以下妃妾及臣子稱謂之法。妃。配也。諸侯以下通有妃義。故以妃字冠之。特牲少牢是大夫士禮。皆云某妃配某氏。尊卑通稱也。后。君也。明配至尊。為海內小君。天下尊之。故繼其王言之曰王后也。夫人之名。惟諸侯得稱。論語云。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是也。孺言

其為親屬。婦言服事其夫。婦號亦上下通稱。故春秋逆婦姜於齊。是諸侯亦呼婦也。穀梁傳云。言婦。有姑之辭。服事舅姑。故通名婦。庶人賤。無別稱。判合齊體而已。通言之。則上下通曰妻。詩曰刑于寡妻。是天子亦曰妻也。

呂氏大臨曰。天子之妻。所以稱后者。有繼後之辭。合二姓之好。以繼聖人之後。以為天地社稷宗廟之主。則有繼者也。夫人。帥人之稱也。夫人帥其嬪婦以事君。故諸侯之妃曰夫人。若邦人稱之。則曰君夫人。言君之夫

人也。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喪大記卿之妻曰內子。春秋傳趙盾以叔隗為內子。是也。大夫妻曰世婦。士則止曰士之妻而已。未聞有孺人婦人之稱。況婦人者已嫁之達稱。非特士妻之名。或古有之。考於經傳未之有也。庶人曰妻。妻者貴賤同稱。貴者尚文。故其名異。賤者尚質。無所改也。

劉氏彝曰。后者。後也。德配於天子。齊其嗣息。以為之後也。周南之序曰。關雎。后妃之德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然則樂得淑女者。其德也。參揣不妬忌者。其行也。無思犯禮者。其化也。躬儉憂勤者。其志也。故能風天下而正夫婦也。

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子於父母。則自名也。此上脫前天子有后一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侯殷於天子。無后與嬪。去上中也。自稱於天子。謂畿內諸侯之夫人助祭。若時事見也。自

稱於諸侯。謂饗來朝諸侯之時也。孔疏畿內諸侯之夫人助祭於后得接見天子。故得自稱老婦。言老而服事也。時事見謂若獻繭之屬。畿外諸侯夫人無見天子之禮。小童。若云未成人也。子。名父母所為也。言子。通男女。

孔氏穎達曰。言公侯舉其上者。餘從可知。下於天子。不得立后。故以敵體一人正者為夫人。自稱於諸侯。謂他國君也。君之妻曰小君。而云寡者。從君謙也。其與夫言。自謙稱為小童。言無所知也。世婦以下降於夫人。故並自稱婢子。謙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自稱於天子曰老婦。婦事舅姑者也。諸侯事天子。猶子事父。則夫人必稱婦也。寡小君。臣下稱諸異邦之辭。猶稱其君為寡君也。小童之稱。不見於經傳。秦夫人告秦伯曰。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雖夫人亦稱婢子。自貶而就下也。子之名。父母所命。敬親之命。不敢有他稱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婢之言卑也。於其君稱此。以接見體敵。嫌其當也。孔疏。接見之時。容有體敵。嫌若當夫人然。 孔氏穎達曰。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坊記云。陽侯殺繆侯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知前有夫人饗法也。

存異 孔氏穎達曰。世婦者。謂夫人之姪娣。其數二人。妻謂二媵及姪娣也。凡六人。妾者謂九二之外。別有其妾。知者。以上文云天子八十一御妻之外。更有妾。鄭注云。妾賤者。不入百二十人數也。

案 諸侯之夫人。必命於天子。子男之妻。則命為世婦。然於其國號曰夫人。優之也。猶諸侯於國皆曰君。死皆曰公也。孔謂夫人之姪娣稱世婦。何據乎。至謂二媵及娣姪六人為妻。尤繆。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可稱此六人皆曰夫人乎。何以二媵之娣姪皆稱夫人。而適夫人娣姪稱世婦乎。蓋孔亦知諸侯一娶九女。天子不過十二女。而必附鄭氏八十一御妻之說。謂諸侯六御妻也。夫天子諸侯之降殺。如天子六卿。諸侯三卿。天子六宮。諸侯三宮。一殺七十五御妻何說耶。又案論語。稱諸異邦曰寡小君。則此自稱於諸侯。亦必擯使將命

之辭。非必與他國君口稱。必以相饗實之。亦泥。公侯之妻命為夫人。見天子則自稱老婦。伯子男妻命為世婦。見天子則自稱婢子。禮之等也。鄭氏以體敵嫌其當。又從御妻妻字生義。豈有御女而與君體敵者。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使色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列國大夫。亦謂諸侯之卿也。三命以

下。於天子爲士。陪重也。使者謂使人於諸侯也。某名也。

孔氏穎達曰。某士擯者辭也。列國五等諸侯也。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五等之臣。唯公國一孤四命耳。自卿大夫從三命而下。其命等於王之士。故入天子之國。則擯者稱爲某國之士也。陪臣者。其君已爲王臣。已今又爲己君之臣。故自稱對王曰重臣也。

通論 鄭氏康成曰。某士者。若晉韓起聘於周。擯者曰晉士起是也。子有德之稱。魯春秋曰齊高子來盟。 孔氏穎達曰。於外曰子。亦擯者辭。外謂在他國時也。擯者則稱其姓而曰子。若此卿爲使在他國與彼君語則稱名。知者。玉藻上下大夫於他國擯皆稱名之事。玉藻又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注云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晉韓穿來言汶陽之田。彼以私事使故稱名。與此相當。故知使謂使人於諸侯也。 呂氏大臨曰。此言諸侯大夫之異稱也。曰某士某者。國名也。自稱曰陪臣。如管仲平戎於王。云陪臣敢辭是也。 胡氏銓曰。老謂老成人也。王朝則有國老。五官之長曰天子之老是也。諸侯則有卿老。國君不名卿老及此是也。卿大夫則有家老。語云趙魏老是也。

存疑 呂氏大臨曰。臣子與異邦稱其君曰寡君。故自稱寡君之老。此云於其邦者。蒙於外之辭。亦謂異邦也。 方氏慤曰。使者自稱曰某。則特名之也。以其爲陪臣之使。故所稱如此。若夫爲諸侯之使。則亦曰寡君之老。

案 已上所載諸稱謂。有見於他經他傳者。有經傳別無正文者。或異或同。或合或否。皆由傳聞異辭。各記所見。以理推之可矣。不必強爲之說。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子之言出。諸侯之生名。皆有大惡。君子所遠。出名以絕之。春秋傳曰。天王出居於鄭。衛侯朔入於衛。是也。 孔疏。僖二十四年。襄王出居於鄭。公羊傳曰。不能乎母。謂不能以孝事母也。莊六年。衛侯朔入于衛。公羊傳曰。犯命也。謂朔未爲君時。與母譖構世子伋及爲君。被逐出奔齊。王立公子黔牟。

朔自齊入。逐黔牟。是犯王命。失地滅同姓名。亦絕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諸侯有罪書出名之事。天子以天下為家。不得言出。諸侯南面之尊。不可稱名。君子。謂策書。君子若孔子書經。見天子諸侯大惡。書出書名以絕之。君子不親此惡人。故書以罪之也。皆據公羊傳義。失地名。若春秋莊十年。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是也。滅同姓名。若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是也。 呂氏大臨曰。天子無外。安得而言出。然而言出者。德不足以君天下。而

位號存焉耳。天下之達尊者皆敬之而不名。故或稱爵或稱字。貴之也。非此族則名之。賤之也。故古之諸侯不生名。惟死而告終。然後名之。然有生名者。德不足以君一國。而位號存焉耳。故失地名。滅同姓名。皆以小人待之也。 方氏慤曰。凡此皆謂史之所書也。諸侯言其所以名之惡。天子不言所以出之惡者。至尊不敢斥也。陳氏澔曰。諸侯義莫大於保國。仁莫大於親親。不能保國而至於失地。不能親親而至於滅同姓。其名之也宜矣。

案 陳氏祥道曰。春秋書天王居於某地者二。而不言出。諸侯失地而奔者十五。滅同姓者三。而有不生名者。或出居而事有異同。或失地滅同姓而罪有輕重故也。

存疑 胡氏銓曰。春秋衛侯燬名。是時天王居鄭。衛侯不顧天王在難而滅邢。故生名之。諸侯出奔為失地。名者罪之。然文公十二年。郕伯奔不名。別有指。春秋晉滅虢滅虞。齊滅紀。楚滅夔。是皆滅同姓。皆不名。則衛燬之名。非因滅同姓。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八

曲禮下第二之三

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 號戶刀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顯諫爲奪美也 孔疏奪君美也 顯明也謂明言其君惡不幾微也逃去也君臣有義則合無義則離子於親至親無去志在感動之 孔氏穎達曰君臣有離合之義則待放而去父子天然理不可逃雖不聽

則當號泣而隨之冀有悟而改也不云幾諫者略耳

方氏慤曰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義有所不爲仁有所不忍臣之於君三諫不聽尚復留是固位也固位者義所不爲子之於親三諫不聽苟遂絕則傷恩矣傷恩者仁所不爲逃之以全其身義之盡也隨之以感其心仁之至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莊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公羊傳云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何休云諫有五一曰諷諫孔子是也 案定十二年公羊傳云孔子以季氏之強謂季孫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季孫聞之墮費邑 二曰順諫曹羈是也 案此即上諫曹君無以敵戎事 三曰直諫子家駒是也 案昭二十五年公羊傳云昭公將弒季氏子家駒諫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是不辟君借而言之 四曰爭諫子反請歸是也 案宣十五年公羊傳云楚莊王圍宋子反華元乘堙相對語華元謂子反云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子反謂華元吾軍有七日之糧子反勸楚王赦宋而歸頻諫不聽乃引師去楚王亦歸 五曰戇諫百里子蹇叔子是也 案僖三十三年公羊傳云秦穆公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穆公不從百里子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 凡諫

諷諫爲上戇諫爲下又曰檀弓云事君有犯故此論其微事親無犯故此論其犯亦互言耳

存疑 陳氏祥道曰諫不至於三而去則爲屑去過三而不逃則爲屑就然孔子之於魯百里奚之於虞未嘗諫而去龍逢之於夏比干之於殷則死於諫而不去何也蓋事有輕重勢有可否君子以禮爲守以義爲衡迹雖不同其道一也

存異 李氏格非曰爲人臣之禮無顯諫而洩冶以諫死

故書曰陳殺其大夫洩冶稱陳國以殺有罪也洩冶之罪何顯諫也三諫不聽則逃之可也

【案】此一節記君親有過臣子處之之異朱子綱目於死諫者例書爵與之以洩冶爲有罪而書殺非春秋之旨微子懿親無可去之道其去以存宗祀亦不可據以爲三諫而去正法也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

【正義】鄭氏康成曰嘗度其所堪不服其藥慎物齊也

孔氏穎達曰父子相承至三世是慎物調齊矣

【通論】呂氏大臨曰孔子之所慎齊戰疾疾者危事也危而不謹取禍之道也況君親之疾乎藥不瞑眩厥疾弗瘳則攻疾之藥未嘗無毒好惡或失其性齊量或失其宜寒熱補瀉或反其用小則益病甚則至於喪身爲人臣子者不嘗試而用之不忠不孝莫大焉此許世子止以不嘗藥被弑君之名也醫至三世治人多矣用物熟矣功已試而無疑然後服之亦謹疾之道也 方氏慤曰君於平居無事之時其膳也膳夫品嘗之太子親視之亦曰致其謹而已則於有疾之時尤所不可忽也醫之爲術苟非祖父子孫傳業則術無自而精術之不精可服其藥乎周官司徒以世事教能者良以此也雖然經之所言亦道其常而已若夫非傳業而或自得於心者未及三世固在所取也故周官醫師以十全爲上或傳之非其人雖三世亦所不取也故孔子言無恒之人不可以作巫醫

儗人必於其倫 儗魚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儗猶比也倫猶類也比大夫當於大夫比士當於士不以其類則有所褻

【通論】方氏慤曰禹稷顏回時不同矣孔子俱以爲賢者爲其道之倫而儗之也夷惠伊尹迹不同矣孟子俱以爲聖者爲其心之倫而儗之也子夏以有若似孔子徒儗之以貌而已不知聖賢之德不倫也公孫丑以管仲

比孟子從儗之以位而已。不知王霸之業不倫也。

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子既不敢言年。又不敢斥至尊所能。孔疏。齒路馬有誅而至尊雖貴故臣不可輕言君年。及形長短與才技所堪故依違而對但云聞之謙不敢言是也。國君以下皆言其能則長幼可知。謁請也。謂能儐贊出入以事請告也。禮四十強而仕。五十命爲大夫。孔疏引此釋所以不問大夫士庶人之身。而問其子之義。　孔氏穎達曰。遠方異域人來。不知王年大小。問朝廷之臣。答之必有禮法。古者謂數爲若干。故儀禮數射算云若干純。若。如也。干。求也。言事不定。常如此求之也。國君幼少新立。而他人問其臣。不言闕之及衣。辟天子也。國保宗廟社稷。故以所保答

之。問大夫之子者。亦他國人問於大夫之臣也。天子諸侯繼世象賢。其年不定。故問其年。大夫五十乃爵。故不問大夫而問其子。舉其所能。則長幼可知。問士之子。問士之屬吏也。士賤無臣。但以子自典告也。案天子元士受地。當亦有臣。儀禮特牲家有司是也。此云無臣。蓋指未受地者言。庶人。謂府史之屬。　熊氏安生曰。庶人年無長幼。亦問其子者。順上大夫士言之。　陳氏澔曰。若。如也。干字從一從十。凡數未定者。或如一。或如十。顏注食貨志。干。箇也。當如此箇數。意亦近之。

又曰。御。謂御車也。御者六藝之一。幼則未能。

通論　呂氏大臨曰。少儀問國君之子。幼則曰能御未能御。此章則以能御未能御爲大夫之子長幼。蓋射御之學。無貴賤之異也。少儀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此章言御不言樂者。樂舞射御皆在所學。少儀以國君之子言御。故於大夫之子言樂。互文也。士有隸子弟。則士之子將命典謁。其職也。　方氏慤曰。若干者。干猶數也。數

其多少。故曰干。約其數。故曰若。則與投壺所言同義。自國君而下。貴賤雖各不同。莫不有爲以用事。此重輕尊卑勞逸之別也。 陳氏祥道曰。社稷之事。德也。御。才也。典謁。事也。負薪。力也。德不足則至於才。才不足則至於事。事不足則又至於力。上下之勢然也。叔孫穆子問庚宗婦人之姓。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然則於庶人之子。對之以力。亦若此也。 胡氏銓曰。春秋傳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生。亦是問君之年。

存疑 鄭氏康成曰。御。猶主也。書曰越乃御事。謂主事者。孔疏。官有世功。子學父業。故有御事之因。 孔氏穎達曰。少儀云。問士之子長幼。長曰能耕。幼曰未能負薪。謂士祿薄。子以農事爲業。與此不同者。亦有田無田之異。此所言是有田者。故言典謁。案記者各據所見聞。故彼此互異。不必強爲之說也。 葉氏夢得曰。國君之有土地人民。其道主於忠孝。故以宗廟社稷爲對。大夫非有土地人民。而其職則歸人而尊上。故以能御爲對。士則無往而不事人。故言主典謁。庶人則無時而不爲人役。故言主負薪。此禮意存於稱謂之間也。

辨正 孔氏穎達曰。人君十五而養子。是十五以上爲長。十四以下爲幼。大夫子卑。長幼以二十爲限。

案 鄭訓御事爲主事。陳氏澔訓御六藝之一。駁陳者謂御雖藝之一。而執役尤卑。士子且典謁。而大夫子但執御乎。且少儀問國君之子長幼。長曰能從社稷之事。幼曰能御未能御。豈國君之子乃執御乎。駁鄭者又謂君爲政。臣從政。從猶隨人。主則專斷。豈長則能從事。幼則

能主事耶。蓋君之車惟御最親。君不在車不敢曠左。則御居君位。而式晉公路。常以卿大夫適子爲之。後世凡君所近用。皆謂之御。則君子之能御。大約是可副貳於君。大夫子之能御。大約是可任用於君也。禮。王及羣后之子皆入學。其教不外六德六行六藝。可謂國君之子不當執御耶。況據駁鄭者說。少儀幼者能御。理不當以主事言。則陳說是也。鄭說附存以備一義。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

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數地數畜之數色主反

鄭氏康成曰皆在其所制以多少對宰邑士也食力謂民之賦稅　孔氏穎達曰問謂問其臣也云富者非問其多金帛問最所優饒者也不問天子率土之物莫非王有也諸侯止一國故問之數地謂數土地廣狹山澤所出謂魚鹽蜃蛤金銀錫石之屬隱有而對也有宰明有采地食力謂食下民租稅之力祭器衣服不假

謂四命大夫也衣服祭服也四命大夫得自造祭器衣服若三命以下有田者造而不備士有地不多亦無邑宰故以車數對畜謂雞豚之屬閻師云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

通論 應氏鏞曰天子富有四海固不必問其富國君受封於上有常制取賦於下有常奉亦不必言惟山澤所產無常其寶藏興廢原乎天其封殖浚導資乎人故數其所出以對既見其寶藏不窮且示其不求多於常賦之外也大夫有家臣受采地曰有宰則見其不親猥務曰食力則見其不爭民利祭器衣服不假則見其不侈於奉已而厚於奉先也士以車數見其命賜之厚庶人數畜見其畜牧之勤君子不苟於求富故財不妄取不驕於居富故財不濫用問對之閒蓋有深意寓焉　游氏桂曰書五福二曰富後世學者以爲五福不言貴貴非福也不知先王之制貴者必富賤者必貧富貴貧賤離而爲四後世不能制祿之失也古者制公侯伯子男

之爵則有公侯伯子男之地之富制大夫之爵則有大夫之地之富制士之爵則有士之車馬之數之富庶人無爵而有田則有雞豚狗彘之富所謂因爵以制其祿以驗其富也後世不然有封君之富而無一級之爵有公侯之貴而或乘牛車者皆失所以制祿之說也此經或受國則以地對或受官則以官對或受器則以器對或有車則以車對有田則以畜對若此者各視其爵以知其祿視其祿以知其富視其富以知其禮古人所以

冢天下正一統者。用此道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士三命得賜車馬。副車隨命。中士乘棧車。無副車。

【案】副車隨命說不見所據。巾車職雖有士乘棧車說。而無中士明文。又彼疏謂士無貳車。與此疏同。然據儀禮既夕記云。貳車白狗攝服。是士有貳車之明證也。彼疏謂在喪故用之。而未能明其所以用之之故。或自爲曲護之辭也。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句芒在東。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詩云。來方禋祀。孔疏。引詩論成王年豐報祭。招來四方之神。禋潔祭祀。證四方之義也。方祀者。各祭其方之官而已。五祀。戶竈中霤門行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告於宗子。論天子以下祭祀尊卑不同。幷神有廢置之事。天地有覆載大功。天子主有四海。故得總祭天地以報其功。 呂氏大臨曰。自天子達於庶人。皆得祭其先。惟於士言者。舉輕以明重。且言士有不得祭者也。

【案】此統言祭祀之禮。上可以該乎下。下不可以僭乎上也。天子自天地至其先。無不祭也。諸侯則不敢祭天地。幷四方山川亦不全。惟其方與國之山川。大夫不及山川。士則五祀幷有不全者矣。

【通論】孔氏穎達曰。祭山川者。周禮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也。祭五祀者。春祭戶。夏祭竈。季夏祭中霤。秋祭門。冬祭行也。諸侯既不得祭天地。又不總祭五方之神。惟祀當方。故云方祀。祭山川者。王制云。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是也。大夫不得方祀及山川。直祭五祀而已。五祀見月令。大宗伯五祀以爲五官者。以其在五嶽之上。此五祀在山川之下。又與大夫同祭。故知是戶竈等。士祭其先。不言歲徧者。以士祭先祖歲有四

時更無餘神故也。陳氏祥道曰。先王之禮。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大者與宜小者別。則曲禮天子祭天地。至於士祭其先。王制天子祭天地。至於大夫祭五祀。皆所以適其尊卑小大之宜也。四方。周禮所謂以羽舞舞四方之祭祀。以疈辜祭四方百物是也。山川。周禮所謂以血祭祭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王制所謂名山大川。是也。諸侯方祀。春秋傳所謂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是也。山川。王制所謂名山大川在其竟內是也。於天子言天

地。則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之類舉矣。於天子言四方。諸侯言方祀。則社稷之類舉矣。言山川。則林澤丘陵墳衍之類舉矣。於士言祭先。則天子之先王。諸侯之先公。大夫之先祖舉矣。儀禮言士禱五祀。則士祭五祀矣。此不言者。以大夫主於五祀。士主於祭先故也。方氏慤曰。天子言祭天地。則知諸侯之祭社稷。天子言祭四方。則知諸侯之方祀為一方。天子言祭山川於四方之下。則知四方之山川也。諸侯言祭山川於方祀之

下。則亦一方之山川而已。大夫言祭五祀。則不及山川可知。士言祭其先。則又不及於五祀可知。祭天地則天下之事。故於天子言之。方祀則一國之事。故於諸侯言之。五祀則一家之事。故於大夫言之。祭先則一身之事。故於士言之。蓋德有隆殺。故所祭之神有大小。業有廣狹。故所祭之神有遠近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蓋殷時制也。祭法曰。天子立七祀。諸侯立五祀。大夫立三祀。士立二祀。謂周制也。孔疏天子諸侯大夫同云祭五祀。既無等差。故疑殷制。王制大夫祭五祀。既有尊卑等級。疑是周禮。故引祭法五祀解之。與此不同。是有地大夫祭五祀。無地大夫祭三祀也。

應氏鏞曰。他書論五祀之禮。自天子至士。大略皆同。獨祭法謂天子增至於七。而大夫止於二。故儒者疑焉。然此篇亦謂士祭其先。而不及五祀。要之當時之士有上中下。亦未可槩言。由中以及乎上。其力可為。則禮必備。士喪禮之所禱是也。在下而未及乎中。其力未裕。而其禮或闕。曲禮與祭法之所言是也。其曰士祭其先。與王制之所謂庶人祭於寢者等

耳。亦自天子之至貴等而下之。以至下士之至微者歟

存異 孔氏穎達曰。天神有六祭之一歲有九。昊天上帝。冬至祭之。一也。蒼帝靈威仰。立春之日祭之於東郊。二也。赤帝赤熛怒。立夏祭之於南郊。三也。黃帝含樞紐。季夏六月土王祭之於南郊。四也。白帝白招拒。立秋祭之於西郊。五也。黑帝汁光紀。立冬祭之於北郊。六也。王者各稟五帝之精氣而王天下。於夏正之月祭於南郊。七也。四月龍星見而雩。總祭五帝於南郊。八也。季秋大饗

五帝於明堂。九也。四時迎氣祭五天帝於四郊。各以當方人帝配之。月令春曰其帝大昊。夏曰其帝炎帝。季夏曰其帝黃帝。秋曰其帝少昊。冬曰其帝顓頊。明爲配天及告朔而言之。其雩祭亦然。故月令孟夏云大雩帝。命祀百辟卿士。既云祀百辟卿士。則五方人帝。天子亦雩祀之。其夏正郊感生之帝。周以后稷配之。其於明堂總享五帝。以文王武王配之。此謂祭天配以人帝也。地神有二。歲有二祭。夏至之日。祭崑崙之神於方澤。一也。夏正之月。祭神州地祇於北郊。二也。案括地象云。地中央曰崑崙。其東南方五千里曰神州。以此言之。崑崙在西北。別統四方九州。其神州者。是崑崙東南一州耳。於神州中更分爲九州。則禹貢九州是也。其配地之神。孝經緯既云后稷爲天地之主。則后稷配天南郊。又配地北郊。則周人以嚳配圜丘。亦當配方澤也。歲徧者。謂五方之帝。迎氣雩祀明堂及郊。雖有重者。諸神總也。

辨正 程子曰。六天之說。起於讖書。帝者氣之主也。豈有

上帝而別有五帝之理。此因周禮言祀昊天上帝。而後又言祀五帝亦如之。故諸儒附此說。正與今人說六子。乾坤之外。甚底是六子。譬如人之四肢。只是一體耳。學者大惑也。 楊氏復曰。天帝一也。以一字言。則祀天饗帝之類。以二字言。則格於皇天。殷薦上帝之類。以四字言。則惟皇上帝。昊天上帝之類。以氣之所主言。則隨時隨方而立名。如青帝赤帝黃帝白帝黑帝之類。其實則一天也。前乎鄭康成。如鄭衆如孔安國注書。並無六

天之說鄭康成後出分爲六天又皆以星象名之謂昊天上帝者北辰也謂五帝者大微宮五帝座是也夫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草木非地則星象非天天固不可以象求也以象求天是何異於知人之有形色貌象而不知有心君之尊也況又附以緯書如北辰曜魄寶之類尤爲不經且鄭注周禮昊天上帝謂卽天皇大帝又析月令皇天爲北辰曜魄寶上帝爲大微五帝前後乖違是以王肅羣儒引經傳以排之然以五人帝爲五帝則

非也夫有天地則有五行四時有五行四時則有五帝帝者氣之主也易所謂帝出乎震是也果以五人帝爲五帝則五人帝之前其無司四時者乎鄭則失矣王亦未爲得也夫祀天祀五帝皆聖人制禮之條目非分而爲六也天猶性也帝猶心也五帝猶仁義禮智信之心隨感而應者也其實則一天也　又曰四方注疏此一條謂五官之神祭法一條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舞師一條謂四望之神大宗伯一條謂蜡祭四方百物之神

月令一條謂四方五行之神大司馬一條謂祭四方之神詳考諸說惟舞師帥而舞四方之祭祀謂四望也其說爲近蓋四方卽四望而又有不同四望者郊之屬是也四方者四時山川之祀而望祭之如左氏曰望郊之屬是也四方者四時各望祭於其方如天子祭四方歲徧是也通而言之則同時合祭四方謂之望如舜卽位同時告祭曰望於山川歲二月東巡狩亦曰望秩於山川是也諸侯方祀亦云歲徧何也諸侯之國雖居一方

然國內又各有東西南北亦隨四時望祭於其方也望祭四方則五官之神五行之神山林川澤之神皆在其中矣固不可又分而爲四也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亦謂之四方何耶案以血祭祭五嶽以疈辜祭四方百物禮固不同所謂祭四方百物言祭四方之內百物之神耳鼓人鼓兵舞帗舞疏云百物之小神是也非祭四方也

圜祭天有九冬至南郊季秋大饗明堂二者大祭南郊

古制。明堂古亦有之。但神農曰天府。黃帝曰合宮。以合祀天神。其在季秋宗祀文王以配上帝。則周公以義起耳。孟春祈穀。仲夏雩祀。孟冬祈年。及卽位而類。出征而類。巡狩而柴。大故而旅。皆因事而舉。非常祭也。南郊北郊。天地分祭。卽位出征巡狩。天地合祭。蓋王者之事天地。與事父母同。父母殯宮。異尸異几。忌日亦分祭。廟祭則同尸同几。天地以覆載生成論則分。故圜丘方澤牲玉皆異。以天統地。地承天而論則合。故凡告祭則同。其

從祀則南郊主日配月。北郊主社配稷。祈年祈穀及風雨星辰。大社及五岳四瀆山川、王社止圻內山川、大饗大旅止及五帝、不及地祇、其配位、則圜丘虞夏以黃帝配。殷以帝嚳配。周初亦以嚳配、周公定禮乃定以始祖配。祈穀祈年以后稷配也。祭地有五。北郊亦通名社。以祭全載之地。當祭之時。主社配稷而社不置稷。大社祭九州之地。王社祭畿內之地。皆置稷以爲民祈報也。祭地大祭一。北郊方澤也。變祭一。大災類社稷也。此皆與

稷同祭。若大封而告於大社。出征宜於社。歸獻俘於社。大會同宜於社。反釋奠於社。日食伐鼓於社。不及稷矣。巡狩出征、與天同告。又告社載社主以行。大蜡祈禳兼大社王社。耕耤止及王社。以諸侯亦耕助及其國社也。方祀有六。迎春東郊。迎夏南郊。夏季祀中央土。迎秋西郊。迎冬北郊。五者皆分祭。秋祭四方。報成萬物。則合祭也。大會同而祀方明。則非常祭矣。迎氣之祭。祭天太皞等五帝。而以伏羲配木。神農配火。軒轅配土。金天配金。

高陽配水。祭天句芒五神。而以重配句芒。黎配祝融。句龍配后土。該配蓐收。修與熙配玄冥。言侯迎氣則止及五神五臣。不及天帝也。鄭氏分南北郊與圜丘方澤爲二。不如王肅南郊卽圜丘北郊卽方澤之說爲確。而祖緯書多立之名。宜後儒譏其繆妄。然如王子雍有五人帝五人臣。無天五帝五神。亦非篤論。蓋有日月卽有日月之神。有山川卽有山川之神。烏得謂四時五行獨無四時五行之神乎。楊氏謂社卽地。並無北郊。亦不確。蓋

中國九州因地而全舉之則九州之外皆地此茫茫大地非王者主其祭而誰主之析言之則大社王社因地而州社里社亦地蓋天尊地親父尊母親父爲後之子止一人而庶子亦母其母天非天子不敢祭地則里社里正亦得率里人祀之也注疏五帝及崑崙神州諸說先儒辨之詳矣此疏皆本鄭氏周禮注說言之於大雩明堂諸祭盡舍昊天而祀五帝又造爲帝嚳配圜丘武王配明堂之說俱於古制不符至感生帝之說兩漢以

前未聞有此自周禮注創爲此說六朝而下歷世遵行祀法大壞爲崇義號稱知禮猶以宋符火德當祀赤帝爲說其他又無論矣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其瀆神也廢舉謂若殷廢農祀棄後不可復廢棄祀農也後有德者繼之不嫌也孔疏農即柱也有農功故曰農棄即后稷也爲稷官故曰稷　淫祀無福謂妄祭神不饗　孔氏穎達曰此明祭有常典不可輒擅廢興

[通論]方氏慤曰可以廢而廢之可以舉而舉之者存乎義因所廢而莫敢舉因所舉而莫敢廢者存乎禮蓋禮有經義有權故也孔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在人則爲諂於禮則爲淫　葉氏夢得曰舉廢皆當於法後因不可改使有不當其可姑仍其失而不之正乎農之功必有不若棄者則農固不得不廢若柱之爲社世未有能過之者則雖欲遷而不可故湯特爲之作夏社以曉天下此禮所以言有其舉之有其廢之者謂各有名而

非苟作者也不然如魯人之祀爰居臧僖公何以書於春秋使後有作者能以禮正之孔子豈不許乎　呂氏祖謙曰淫祀不止叢祠及祀典非正者凡非所當祀如諸侯祭天季氏旅泰山之類皆淫祀也古人初不以福自嫌自後世有徼福之心者多故看得福爲可徼耳　呂氏大臨曰廢之莫敢舉如已毀之宗廟已變置之社稷不可復祀也舉之莫敢廢如已修之墠壇而輒毀已

正之昭穆而輒變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如法不得祭與不當祭而祭之者也。魯立武宮立煬宮。是舉其廢也。躋僖公。是廢其舉也。魯之郊禘與祀文王祀爰居。祭非其所祭也。淫過也。以過事神。神弗享也。故無福。福者百順之名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周官大宰祭祀以馭其神。大祝禁督逆祀命者。禮記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夫逆

祀命而有所舉。則在所禁。逆祀命而有所廢。則在所督。不敬者在所削。不孝者在所絀。此人臣所以謹常祀而無瀆禮也。春秋傳曰。不可以閒成王周公之命祀。蓋以此也。

【案】有舉有廢。乃先聖王釐正祀典。其去取爲萬不可易之法。故不敢妄爲舉廢。兩有字中有經制一定之義。非漫然廢舉之謂。

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家。索所百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犧純毛也。肥養於滌也。索求得而用之。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皆上兼下。下不得僭上。左傳云。聖王致力於神。奉牲曰博碩肥腯。是天子得以肥也。又公羊。帝牲必在滌三月。稷牛惟具。稷牛有災。故臨時得別求之。是天子諸侯得有索牛也。此大夫士謂天子大夫士也。若諸侯大夫即用少牢。士則用特牲。其喪祭大夫

亦得用牛。士亦用羊豕。故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是也。據此諸侯不得用犧牛。祭義云。天子諸侯有養獸之官。犧牷祭牲必於是取之。蓋諸侯對卿大夫亦得用犧。若對天子則稱肥耳。其大夫牲體完全。亦有犧牲之稱。故上云大夫犧賦爲次。但不毛色純耳。案楚語觀射父云。大者牛羊必在滌三月。小者犬豕不過十日。此大夫索牛士羊豕。既不在滌三月。當十日以上。但

不知其日數耳。 方氏慤曰。天子以犧牛。則雖肥而或傷。案傷則諸侯亦不用。疑當作瘠亦在所不用矣。諸侯但取其肥而已。不必犧也。大夫但取其具而已。又不必肥也。至於士雖索牛亦不得用。惟羊豕可也。祭義言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故得有犧肥之牛也。於大夫言索者。以無養獸之官。必索而後得之故也。

【案】天子諸侯大牢禮。牛羊豕具。大夫少牢禮。有羊兼有豕。士特牲禮。則惟豕耳。然天子亦有止用一牛者。郊特牲及犆礿也。諸侯亦有時止用少牢者。易所謂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也。

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自專。謂宗子有故。支子當攝而祭者也。五宗皆然。 孔氏穎達曰。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而庶子賤。不敢輒祭之。若濫祭亦是淫祀。支子雖不得祭。若宗子有疾。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宜告宗子然後祭。

【通論】呂氏大臨曰。古者有大宗。有小宗。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百世不遷者。大宗也。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五世則遷者。小宗也。宗子上繼於祖禰。族人兄弟皆宗之。其所以主祭祀。治宗事。如有國有家之重。冠笄取妻必告。死必赴。況於祭乎。所宗乎宗子者。皆支子也。支子不敢祭。如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尊者之祭。非卑者所敢尸也。故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則支子雖貴。可以用其祿。而不敢專其事也。宗子去在他國。則支子攝主以祭。其禮有殺焉。不厭祭。不旅。不假之類是也。其辭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此所謂必告於宗子。言告而後敢行事也。 程子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於齊戒致其誠意。則與主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為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

足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已也。

存疑 呂氏大臨曰宗子既祭其祖禰則支子不得別祭。所以嚴宗廟合族屬。故曰庶子不祭祖與禰。明其宗也。若己爲宗子而弟有子。其子欲祭其父。必從祖祔食。祭於宗子之家乎。將就其宮而祭。使其子自主之乎。從祖祔食。祭於宗子之家。止謂殤與無後。見曾子問及小記。蓋殤與無後。必宗子主之。則是子有不得事其父矣。傳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兄弟生而異宮。所以遂

人子之私養。及其沒也。反不得主其祭。於義可乎。蓋異宮者。必祭於其宮。使其子主祭。其祭必告於宗子而後行。不得而專。亦所以明其宗也。宗子有祭。必先與焉。卒祭而後祭其父。故曰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　方氏愨曰。言支則知宗之爲本。言宗則知支之爲庶。支子不祭。公祭也。祭必告於宗子。私祭也。謂祭其先也。凡此所以明其宗重其本而已。

案 宗法之正本乎廟。廟禮之正視其祭。五宗既立。族衆屬之一尊。支子而祭。則宗亂矣。故禮首禁之。既云不祭矣。而又有祭必告於宗子之說。故鄭以爲攝爾。方呂私祭之說。非不深體人子至情。不知宗子之弟即別子。其適子即別子之宗。所謂繼禰者爲小宗。而其兄弟宗之也。并於繼祖之宗有不必告矣。若高曾祖。則自有繼高之宗。繼曾之宗。繼禰之宗。豈有宗子存而妄爲私祭者。況祭有常期。物有常品。宗子因時告孝。牲醴有制。支子助祭其旁。亦足申其愛慕。朱子云支子私祭上及高曾。非所以嚴大宗之正。

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腯肥。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雉曰疏趾。兔曰明視。脯曰尹祭。槁魚曰商祭。鮮魚曰脡祭。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黍曰薌合。粱曰薌萁。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豐本。鹽曰鹹鹺。玉曰嘉玉。幣曰量幣。鬣力輒反腯徒忽反翰戶旦反槁苦老反脡他頂反薌音香萁音姬韭音久鹹音咸鹺才何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號牲物者。異於人用也。元。頭也。武。迹也。腯亦肥也。春秋傳作腯。腯。充貌也。翰。長也。尹。正也。商猶量也。脡直也。稻菰蔬之屬也。豐茂也。大鹹曰鹺。今河東云。幣帛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祭廟牲幣告神之法。凡祭。謂貴賤悉然。牛肥則脚迹痕大。豕肥則毛鬣剛大。羊肥則毛細而柔弱。雞肥則其鳴聲長。雉肥則兩足開張。趾相去疏也。兔肥則目開而視明也。自牛至兔八物。惟牛云一頭。豕以下不云數者。皆從其所用而言。並宜云若干也。尹祭者。裁截方正而用之。一云。正謂自作之。論語云。市脯不食。言不正也。稾。乾也。商。量也。乾魚商度燥濕得中而用之。脡。直也。鮮魚煮熟則脡直。若餒則敗碎不直也。清滌者。古祭用水。謂之玄酒。言其甚清皎潔也。清酌者。此酒甚清可斟酌也。穀秫者曰黍。秫既軟而相合。氣息又香。故曰薌合。薌萁者。粱謂白粱黃粱。明粢者。稷粟也。明。白也。此等諸號。若一祭並有。則舉其大者。牲牢酒齊而言。不應諸事皆道。故少牢禮稱敢用柔

毛剛鬣嘉薦普淖是也。或惟雞犬。或惟魚兔。及水酒韭鹽之祭。則各舉其美號。故士虞禮祝辭云。尹祭也。　成氏伯璵曰。尊鬼神之用。故異其名。　陳氏祥道曰。凡祭宗廟之禮。鼎俎籩豆簠簋所薦。必美其名者。謂聖人饗祖先之遺芳。體天地之大德。作為政教。以和陰陽。用正性命。萬物各遂其生。享其豐厚。不敢忘本。是以祭祀之禮。物美其名。以昭盛德。犬曰羹獻者。犬博則清膏可以充鉶以為獻也。粱曰薌萁者。白粱黃粱。非獨米之香烈可以充君薦神。至於萁梗亦有芳薌也。嘉蔬者。畦畛而種。待水以生。著皆曰蔬。而稻惟其善也。量幣者。幣帛以將其誠。不敢過也。不敢不及也。　胡氏銓曰。古者葱韭皆曰本。漢使曰百本韲。五十本葱。量度量。　項氏安世曰。牛豕豚羊雞雉兔。皆以其形聲之美者爲號。獨犬曰羹獻者。其形聲不足言也。羹之而獻其味耳。薌合。以其實之升於豐者言。薌萁。以其稈之登於場者言。嘉蔬。以其苗之植於地者言。明粢。以其飯之盛於器者言。然古

本無稷曰明粢一句。或與黍同號耳。穎大者言其實。穎細者言其穗。各取其盛者言之。脯曰尹祭。左朐右末。橫陳之也。槀魚曰商祭。槀者不必佳。必擇而用之也。鮮魚曰脡祭。濡魚進尾。右鰭左腴。陳之也。　易氏祓曰。易其常名以爲美稱。其致美於牲盛。乃所以致敬於鬼神示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羹獻。食人之餘也。其語辭。　孔氏穎達曰。羹獻者。人將所食羹餘。以與犬食之。肥則可獻祭鬼神也。　呂氏大臨曰。醴酒皆有清有糟。糟未泲者也。旣泲爲清。酒之精者也。謂之酌。

案　周禮春官大祝辨六號。曰神號。曰鬼號。曰示號。曰牲號。曰齍號。曰幣號。牲齍幣與鬼神示之號並列。則其號重矣。雞必振翼乃鳴。故曰翰音。易翰音登於天是也。凡飛鳥趾間皆無幕。故棲於樹。雉不樹宿而趾特疏。故名之。黍稷皆今小米。黍粒圓而大。色黃。性最黏。故曰薌合。稷似黍差小。性硬色白。鑿之深白。故曰明粢。粱幹高於黍。味最美。氣最香。故曰薌萁。粱陸稻。稻水稻。蔬疏也。稻之行列宜疏。以透風也。犬食人之餘。不可謂之美名。其爲語辭。說亦未當。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在牀曰尸。在棺曰柩。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異死名者。爲人褻其無知。若猶不同然也。自上顚壞曰崩。薨。顚壞之聲。卒。終也。不祿。不終其祿。死之言澌也。精神澌盡也。尸。陳也。言形體在也。柩之言究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短折不祿一節。論死後稱謂尊卑不同之事。生時尊卑著見可識。死。隂爲野土。嫌若輕褻。故爲制尊卑之名。明其猶有貴賤之異也。崩者。聲若天形墜壓。四海必覩。王者登假。率土咸知。故曰崩。薨者。崩之餘聲。聲遠劣於形壓。諸侯之死。知者亦局也。卒。畢竟也。大夫是有德之位。仕能至此。亦是畢了平生。故曰卒也。仕祿以代耕。而今遂死。是不終其祿。澌是消盡無餘之目。庶人生無令譽。死絕餘芳。精氣一去。身

名俱盡故曰死。凡人初生在地。病困而氣未絕之時。下置於地。復其初生。兾脫死重生。若其氣絕。更還牀上。既未殯斂。陳列在牀。故曰尸。白虎通云。失氣亡神。形體獨陳。是也。三日不生。斂之在棺。死事究竟於此。故曰柩。劉氏彝曰。崩。如天之崩。則萬物失其所覆也。薨。陷也。如地之陷。則一國失其所載也。卒。終也。施德立義。由此而終也。祿。所以崇道而育德。而身既亡。是不祿也。死者。澌也。如冰之消而復爲水。如雲之盡而復爲氣。無窮已也。

人則亡矣。其爲德猶存也。故立等降以稱其實。則事亡猶事存也。　呂氏大臨曰。柩。久也。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故在棺欲其久也。

〔通論〕胡氏銓曰。春秋書天子諸侯大夫之死曰崩薨卒。舜陟方乃死。天子亦曰死。　呂氏大臨曰。尊卑之死。其名不可以無別。敬之至也。天子居崇高之位。如山如陵。故曰崩。詩云山冢崒崩。卒。終也。君子曰終。終者。全而歸之之義也。大夫君子也。故曰卒。不祿。傷其不幸之辭也。至

庶人則窮矣。不可有異名。曰死。自諸侯至於士。皆其臣民之稱者。若諸侯之薨。訃於他國。則曰寡君不祿。自卑之辭也。書於他國之史。則曰某侯某卒。內外異辭也。大夫死。訃於同國他國之大夫士。皆曰死。亦尊卑內外異辭也。尸者。未大斂。柩者。已大斂之稱也。故喪禮未殯奠於尸。已殯奠於柩。書名亦曰某之柩。所以別也。　陳氏祥道曰。書於堯舜禹湯曰殂。曰落。曰死。曰沒而已。至周乃曰崩。則崩薨卒之稱。周制也。大夫謂之卒。而春秋外

諸侯亦謂之卒者。略於外故也。士云不祿。而禮諸侯薨訃於諸侯。亦謂之不祿者。謙於外故也。夫有始則有終。此性命自然之理也。君子曰終。與卒同義。一草木之槁曰死。一禽獸之斃亦曰死。小人曰死。則與萬物同類而已。

羽鳥曰降。四足曰漬。死寇曰兵。降戶江反　漬辭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降。落也。漬。謂相瀸汙而死。異於人也。春秋傳曰。大災者何。大漬也。死寇異於凡人。當饗祿其

後。孔氏穎達曰。羽鳥飛翔之物。今云降落。是死也。四足。牛馬之屬。若一箇死。則餘者更相染漬而死。故曰漬。此鳥獸死異名也。死寇曰兵。謂父祖死君之寇而子孫爲名也。兵器仗之名。言其爲器仗之用也。故君恒祿恤其子孫。春饗孤子是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兵者死於寇難之稱也。有兵死而可褒者。如童汪踦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勇於死難者也。有兵死而可貶者。如冢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戰陳無勇者也。

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妣必履反　辟婢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更設稱號。尊神異於人也。皇。君也。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媲也。媲於考也。辟。法也。妻所取法也。孔氏穎達曰。王父。祖父也。王母。祖母也。

〔案〕呂氏大臨曰。宗廟祭祀。尊而神之。有君道焉。故皆曰皇也。君亦曰辟。則臣之所取法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詩曰皇皇后帝。又曰皇王維辟。天王稱而臣子加之以帝。尊之與天同也。祖父死而子孫加之以皇。夫死而妻加之以辟。尊之與君同也。周官大祝所謂鬼號。此也。喪禮未卒哭。則以生事之。既卒哭。則以鬼事之。則其稱皇祖考皇祖妣。以至曰妣曰嬪。皆卒哭之禮也。

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

〔正義〕鄭氏康成曰。嬪。婦人有法度者之稱也。曰卒。曰不祿。謂有德行可任爲大夫士而不爲者。老而死。從大夫之稱。少而死。從士之稱。

〔通論〕鄭氏康成曰。周禮九嬪掌婦學之法。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孔氏穎達曰。父母妻生時所稱。不言祖及夫者。以生時無別稱也。考妣嬪。謂非祭時所稱也。前言宗廟之祭。加其尊稱。故父母並曰皇也。此生死異稱。出爾雅文。言其別於生時。若通而言之。亦通也。尚書

云。大傷厥考心。又云聰聽祖考之彝訓。倉頡篇云。考妣延年。又云嬪於虞。詩云曰嬪於京。周禮九嬪。並非生死異稱矣。 張子曰。妣者比也。所以配先考之德。妻死曰嬪。夫死曰辟。嬪者婦人之美稱。不特施之祭祀而已。陳氏祥道曰。生曰父曰母曰妻。親之也。死曰考曰妣曰嬪。敬之也。生則主親。死則主敬。生而敬之以考妣嬪之稱。亦不害其為親之也。 呂氏大臨曰。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與大夫曰卒士曰不祿之文異者。彼論其爵。此論其德也。 方氏慤曰。壽。言數之有所延。考。言德之有所成。蚤死謂之短。中絕謂之折。

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國君綏視。大夫衡視。士視五步。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上時掌反袷依注音妥他果反敖五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袷。交領也。天子至尊。臣視之目不過此。綏讀為妥。妥視。謂視上於袷。視國君彌高也。衡。平也。平視。謂視面。視大夫又彌高也。士視得旁遊目五步之中也。視大夫以上。上下遊目不得旁也。凡視。敖則仰。憂則低。傾或為側。辟頭旁視。心不正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以下。其臣視君尊卑有異之事。袷。謂朝祭服之曲領。臣視天子過袷則慢。供奉至尊須承候顏色。又不得下過於帶。國君。諸侯也。臣視君不得平看於面。當視面下袷上也。若大夫之臣視大夫平看其面也。士之屬吏視士。亦不得高面下帶。而得旁視左右五步也。傾。欹側也。若視尊者而欹側旁視。流目東西。則似有姦惡之意也。庾氏曰。國君綏視。妥頹下之貌。謂執器以心為平。故以下為妥。此視以面為平。故妥下於面。則上於袷也。

[案]張子曰。視有高下。視高則氣亢。視下則心柔。柔其心則聽言敬且信。 劉氏彝曰。臣之事君。敬盡其心。則五事罔有弗正。然於視聽苟無等降。在禮為愆矣。故視於天子諸侯大夫士各不同焉。 朱氏申曰。教者。陽之所作。憂者。陰之所伏。姦者。邪之所生。

[通論]孔氏穎達曰。凡視過高則敖。定十五年。邾子執玉

高。其容仰。高仰驕也。視過下則似有憂。定十五年。魯公受玉卑。其容俯。卑俯替也。　呂氏大臨曰。執器有上衡平衡。蓋奉者主於當心。故以當心爲衡。視者主於視面。故以視面爲衡。執器以高爲敬。故卑者彌下。視以下爲敬。故尊者彌下。義各有所當也。士相見禮。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無改。此衡視也。大人卽大夫。若父則遊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事親主愛。察其色不純以敬。故異於君也。上於面者其氣驕。知其不能以下人

矣。下於帶者其神奪。知其憂在乎心矣。視流則容側。必有不正之心存於胸中矣。此君子之所以謹也。

存疑　陸氏佃曰。不敢言視天子。恭也。國君大夫放此。綏視。以所視綏之遠近爲節。衡視。以所視衡之遠近爲節。綏視遊目。適於袷矣。衡視遊目。又遠於綏矣。直言士視五步耳。與上相備也。然則天子國君大夫遊目亦不過此。

案　先儒僅以人視天子視國君爲說。但不知視天子者

諸侯耶。大夫耶。士庶耶。豈視君者臣民貴賤一節耶。玩本文。先以天子視國君視大夫視士視分言之。後以凡視總言之。疑謂天子之視。端凝平正。上不上於人之袷。下不下於人之帶。妥下也。國君稍俯。下於天子。止及心之上。大夫又俯。上止及心。士更俯。上及心之下。所見之地亦止五步。俯仰雖殊。而總之不上於面。不下於帶。則一也。蓋袷之高及耳。又上則上於面而敖矣。視五步極俯。更下則下於帶而憂矣。

君命。大夫與士肄。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肄以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肄。習也。君有命。大夫則與士展習其事。謂欲有所發爲也。官謂版圖文書之處。府謂寶藏貨賄之處。庫謂車馬兵甲之處。朝謂君臣謀政事之處。惟君命所在。就展習之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以禮一節。論臣事君所在皆當謹習其事。君命。謂君有教命。有所營爲也。言。猶議也。　呂氏大臨曰。先時豫慮。思不出

其位。皆所以虔君命也。居是位也。不敢以佼他事。治是事也。不敢以有他慮。此所以志無所分。政無不舉也。

存異 劉氏彝曰。凡君有命。將興作於大事也。則大夫與士豫習其所宜。以俟旨任。期不辱命也。故在官者豫治其官言緝版圖文書以待興作也。在府者豫治其府言考寶藏賄貨以待匪頒也。在庫者豫治其庫言治車馬兵甲以待徵令也。在朝者豫慮於朝言極其謨謀政要也。經曰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從之。否則孰慮而從之。 陳氏祥道曰。官者聽治之所。在府庫者財器之所藏。朝者政事之所出。周禮大府泉府玉府之屬。皆言府。特大府曰萬民之貢以充府庫。蓋以藏其文書財物則謂之府。以其貯車械則謂之庫。故天文東壁爲文府。西奎爲武庫。此府與庫之辨也。

案 官者。卿大夫日治事之所。在路門外兩旁。所謂外有九室。九卿朝焉者是也。六官之政。大率於此行之。而劉氏專以緝版圖文書供興作言之。固矣。府庫藏物之所。在庫門內兩旁。周禮有大府玉府內府外府之職。而無庫名。本篇六府不言庫。月令言審五庫之量。不言司庫何官。是府卽庫。府以藏物爲名。庫卽其藏之之地也。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入。則何所不入。頒財以法式授之。則何所不出。玉府掌王金玉玩好兵器。內府掌受貨賄良兵良器。凡好賜予則共之。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供財用之幣齎賜予之財用。是文武之器用。未嘗分貯。且記文亦止據現在者言。而劉謂在府豫治其寶藏貨賄以待匪頒。在庫豫治其車馬甲兵以待徵令。陳氏謂府藏文書財物爲文庫。貯車械爲武。又固矣。蓋在官謂治事之時。則大臣爲要。在府謂計其出入會要之時。在庫則入其物出其物之時。乃有司之職。非大臣之事也。在朝則復逆之時。謨謀匡弼。皆於是乎在。大約在治朝及內朝。居多若外朝則閒一舉耳。

朝言不及犬馬。輟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

故輟朝而顧。君子謂之固。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輟竹劣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輟猶止也。輟朝而顧，心不正，志不在君也。固謂不達於禮也。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謂於朝廷言無所不用禮。　孔氏穎達曰。異事，非常也。臣於朝矜莊嚴恪。視不流目。若忽止朝回顧，此非見異事，則心有異慮也。若無異事異慮，忽止朝而顧，君子謂此爲固陋不達禮也。　呂氏大臨曰。非所治者，皆異事也。非所謀者，皆異慮也。二者非姦則野也。故君子謂之固。固，野陋也。君子不逆人以姦也。　沈氏煥曰。朝廷之上，不言功名之大小，則問官爵之崇卑、利祿之厚薄，此何等風俗哉。今公卿大夫在朝之士，所言者皆禮，問者以是，對者亦以是，可見禮樂明於上，風俗厚矣。　吳氏澄曰。謂在朝議禮，問此一禮則對以此一禮也。

[案]人臣宜守禮以昭在朝之節。在朝所言道揆法守皆是。言犬馬則失之鄙。鄙非禮也。天威不違顏咫尺，安敢他顧。他顧亦非禮也。爲言爲問爲答，一以禮爲歸，則無非禮之失矣。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

[正義]鄭氏康成曰。富之言備也。備而已，勿多於禮也。　孔氏穎達曰。禮數有常，不得豐饒，使之過禮。　方氏愨曰。大饗，謂王饗諸侯。

[通論]陳氏祥道曰。饗之禮有小大。春秋之饗孤子，諸侯之饗聘卿與大夫士之相饗，非大饗也。明堂之饗帝，宗廟之享先王，王饗諸侯，兩君相見，然後謂之大饗。先王之於帝也，親之與祖考同，故均謂之大饗。其於賓也，敬之與人鬼同，故亦謂之饗。饗賓之禮，所乘則齊車，所卸則宗廟所用，則祭器，不蠲則除之，凶服則禁之，祼以鬱鬯，尚以玄酒，設以庭燎，樂則肆夏，牲則房烝。故大司樂之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禮。春秋傳曰。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則饗賓謂之大饗宜矣。周官大宰祀五帝，祀大神示，享先王，皆前期十日而卜日。又大宗伯凡祀大神，

欽定禮記義疏　卷八　曲禮下三

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春秋書卜郊卜牛。而記曰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又曰。明王祀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則祭祀無不用卜矣。然則不問卜者。特饗賓之禮也。考之大射燕親之禮。前期有戒而已。則饗不問卜可知。饗禮。凡設而不倚。爵盈而不飲。殽乾而不得食。凡以訓恭儉而已。則不饒富可知。然則饗之爲儀。其他皆如祭祀之禮。而不問卜者。如祭祀。享日之事也。不問卜。前期之事也。享之備物。至於昌歜形鹽

莫不具焉。謂之不饒富者。非不富也。不饒而已。 方氏慤曰。大饗。經之所言者凡十有一。而其別則有五。徧祭五帝。一也。祫祭先王。二也。天子饗諸侯。三也。兩君相見。四也。凡饗賓客。五也。若月令季秋言大饗帝。禮器郊特牲言大享。腥。所謂徧祭五帝之大饗也。禮器又言大饗其王事。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所謂祫祭先王之大饗也。郊特牲又言大饗尚腶脩。所謂天子饗諸侯之大饗也。郊特牲又言大饗君三重席而酢。仲尼燕居言大饗

有四。坊記言大饗廢夫人之禮。所謂兩君之大饗也。雜記言大饗卷三牲之俎。所謂凡饗賓客之大饗也。此所言大饗不問卜。卽天子饗諸侯之大饗而已。蓋先王之於祭祀。無所不問卜。在天者則卜日。在人者則卜尸。在物者則卜牲。且謂以人交神。幽明異道。非致一以通之。則或吉或凶。無自而知矣。若夫以人交人。何卜之有。天子饗諸侯不問卜。則兩君相見之大饗與凡饗賓客之大饗。從可知矣。 陸氏佃曰。問卜。謂若嘗之日。涖卜來

歲之芟。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

存異 鄭氏康成曰。祭五帝於明堂。莫適卜也。 孔氏穎達曰。此大饗。總祭五帝。其神非一。若一一卜。其牲曰恐吉凶不同。總一卜而已。若祫之大饗。則周禮宗伯享大鬼。皆卜。不得云不問卜。故鄭知祭五帝於明堂。與月令季秋大享帝同也。然雩總祭五帝。問卜者。以雩爲百穀求雨。非一帝之功。故每帝適卜也。至於大饗之時。歲功總畢。配以文武。祭報其功。不須每帝皆卜。故惟一卜。

呂氏大臨曰。大饗。冬日至祀天。夏日至祭地也。因天地陰陽之至。日月素定。故不問卜。若季秋大饗。旣無素定之日。如冬夏至之比。又不問卜。是以私褻事上帝。不敬莫大焉。至敬不壇。掃地而祭。牲用犢。酌用陶匏。席用槀秸。視天下之物無以稱其德。以少爲貴焉。故不饒富。

案 陳以此大饗爲兩君相饗。方氏謂王享諸侯則得之。鄭以此大饗爲祀五帝。呂氏改爲冬至祭天夏至祭地。皆非也。考之周禮。天地名禋祀。五帝名大旅。孔子言大饗不足以大旅。大旅不足以饗帝。明分爲三等。祭五帝。大旅也。饗帝。祭天地也。則鄭以大旅爲大饗。呂以饗帝爲大饗。其誤明矣。周禮大例。天神曰祀。地示曰祭。人鬼曰饗。故祠禴烝嘗皆曰以享先王。四時之閒祀追享朝享。皆宗廟之名也。餘惟季秋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大饗。蓋以其祀於明堂之大廟。故被以宗廟之名。王饗諸侯。諸侯相饗。皆於大廟。皆用祭器。故亦被以宗廟之名。然惟禮重而物備。始名大饗。郊以特牲。物不備

矣。所貴在誠。故曰。惟聖人爲能饗帝。易曰。聖人亨以饗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故祭天可名饗。不可名大饗也。若聘禮之饗。養老之饗。孤子之饗。則對燕禮食禮而言。與此更相去遠矣。

凡摯。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摯匹。童子委摯而退。野外軍中無摯。以纓拾矢可也。婦人之摯。椇榛脯脩棗栗。鬯勑亮反。匹依注作鶩。音木。鴨也。椇俱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摯之言至也。天子無客禮。以鬯爲摯者。惟用告神爲至也。童子委摯而退。不與成人爲禮也。說者以匹爲鶩。野外軍中。非爲禮之處。用時物相禮而已。纓。馬繁纓也。拾謂射韝。婦人無外事。見以羞物也。椇。枳也。有實。今邳郯之東食之。榛。木名。案羅氏願曰。崔豹古今注云。枳椇子。一名木蜜。一名木餳。實形卷曲。核在實外。人君燕食庶羞有椇。語云。枳椇來巢。言其味甘。故飛鳥慕而巢之。又以其形鉤曲。故四代之俎。商以椇。一作枸。詩云。南山有枸。對下楰是若楸。則枸是甘果也。榛實似栗而小。 孔氏穎達曰。鬯者。釀黑黍爲酒。其氣芬芳調

鬯故因謂爲鬯也天子弔臨適諸侯必舍其祖廟以鬯禮於廟神以表天子之至故鄭注鬯人亦然也諸侯謂公侯伯也公侯伯用圭子男則用璧以朝王及相朝聘表於至也不言璧略也羔小羊取其羣而不黨鴈取其候時而行飛有行列雉取牲耿介惟敵是赴羔鴈生執雉則死持亦表見危致命也士摯冬雉夏腒也野鴨曰鳧家鴨曰鶩鶩不能飛騰如庶人但守耕稼而已童子見先生或尊朋友既未成人不敢與主人相授受拜伉

之儀但奠委其摯於地而自退辟之然童子摯悉用束脩故論語云自行束脩以上謂童子也凡用牲爲摯主人皆食之故司士云膳其摯不直云軍中而云野外者若軍在都邑宜依舊禮若非軍中而在野外亦申時物或纓或拾或矢隨所有也舉一隅耳土地無正稀則時物皆可也婦人惟初嫁有摯以見舅姑椇即今之白石李形如珊瑚味甜美脯搏肉無骨而曝之脩取肉鍛治而加薑桂乾之如脯所以用此六物者椇法也榛至也脯始也脩治也棗早也栗肅也婦人有法始至脩身蚤起肅敬也故后夫人以下皆以棗栗爲摯取其蚤起戰栗自正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白虎通云雉取其不可誘之以食懾之以威死不可畜士行威介守節死義不當移案莊二十四年左傳云女摯榛栗棗脩以告虔是榛爲虔義又棗昏禮婦見舅以棗栗見姑以腶脩其榛椇所用無文

【案】呂氏大臨曰賤當事貴少當事長不肖當事賢事之

必有養贄用禽者所以致其養也孤執皮帛諸侯執圭璧孤與諸侯臣之貴者摯亦以禽則偪於下矣皮帛可制以爲衣裘圭璧則寶貨因以比德焉所以異於諸臣而爲之等也天子惟告於鬼神用鬯以爲摯詩云秬鬯一卣告於文人是也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虞書輯五瑞此諸侯之摯獨云用圭者言其略也圭璧既受必反之貴德而賤貨也書云頒瑞於羣后是也宗伯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虞書亦云三帛二生一死摯此孤

卿大夫士庶人之摯也羔鴈雉鶩雞皆可膳之物然先王因之以寓其義卿委蛇委蛇退食自公羔羊之義也大夫陳力就列道合則從不可則去鴈之義也羔鴈以生者卿大夫以道去就不若士死以服事也士執雉者耿介不回以死服事者也　陳氏祥道曰禮云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無相褻也又云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也故貴至於邦君賤至於庶人以至婦人童子相見不依摯不足以為禮摯而不稱德不足以為義此玉帛禽獸榛栗棗脩之用所以不一也儀禮士於士無辭贄有還贄大夫於士無還贄終辭贄君於其臣則受之於外臣則使擯還之大夫於嘗為臣者亦然士贄授受於庭貴者授受於堂大夫士於君將於身則奠贄士嘗臣於大夫亦奠贄童子於所奠則委贄此禮之殺也周官膳夫祭祀致福者受而膳之以贄見者亦如之則受之所以納其德也膳之所以用其德也若玉帛則非膳夫所受聘禮賓見主君以圭璋不以贄訝者

訝賓不以贄及賓即館訝將公命乃見之以其贄賓既將公事復見訝以其贄　又曰天子無客禮於天下而有贄禮於鬼神周禮鬯人凡王弔臨共介鬯則天子之鬯以介致之而已天子宗廟之灌以圭瓚巡守之灌以大璋中璋邊璋其執鎮圭以朝日猶諸侯執圭璧以朝君皆贄瑞也士相見禮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先儒謂飾以繢天子之卿大夫飾以布諸侯之卿大夫昔魯侯會晉師於瓦范宣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尚羔蓋魯禮之失至此乃復正也士相見冬用雉夏用腒雉不飾以布以士卑也不維以索以用死也用死與士死制同意夏用腒與夏宜腒鱐同意周禮庶人執鶩工商執雞此言庶人匹鶩之為物有馴擾而無散遷謂之匹可也士相見禮庶人見於君不為容進退走孟子曰庶人不傳贄為臣則庶人見君無贄鶩之為贄特施於下其君者也工商亦然士冠然後奠贄於君遂以贄見於鄉大夫

鄉先生。是未冠不預乎禮也。然或賢與多聞。不可不進以成人之事。故又有童子之贄焉。其制與成人同。所以優其德。其委與成人異。所以卑其年。周官掌客在野在外殺禮。君子之爲禮。不以在野在軍而或廢。亦不以物不足而求備。故以纓拾矢。各適其宜而已。然不若備物之爲善。故曰以纓拾矢可也。昏禮婦見舅姑執笲棗栗。棗栗取其赤心。榛栗取其堅實。腶脩取其正治。士昏禮不言椇榛。特牲少牢大夫士之祭。亦棗栗而已。特饋人有棗栗。又有榛實。葢具椇榛棗栗者。盛禮也。 葉氏夢得曰。王有璧有圭。圭則銳而象天。用璧則圓而象天體。子男亦君人者也。有君之體而不足於用。故執璧。公侯則德位盛大。非不足於用也。故執圭。羔鴈則物而已矣。不可以無飾。故飾之以繢布。布言其道有以被人。而繢言居位之有文章也。雉則文明之物。故無所用飾。庶人質野。則無所事於文也。童子則始學者也。束脩以見師長。委摯而退。野外軍中無贄。則無所行也。纓拾矢而相

見。不謂之簡。委之而退。辟與成人爲禮也。不謂之簡禮以趨時爲大也。若夫婦人。則其道主於事人。其職專於中饋。故摯以椇榛腶脩棗栗。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埽灑。

【正義】鄭氏康成曰。姓之言生也。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廣子姓也。酒漿埽灑。賤婦人之職。 孔氏穎達曰。言備王之后妃以下生廣子姓。故云百姓也。致女於諸侯爲辭轉卑。詩云惟酒食是議是也。埽灑不敢同諸侯。彌賤也。惟及大夫不及士。士卑故也。 馬氏晞孟曰。納女者。嫁女之家謙辭也。備百姓者。以嗣續爲重。備酒漿者以祭祀爲重。備埽灑者。以賓客爲重。

【通論】呂氏大臨曰。納女之辭。女氏昏辭也。不敢以伉儷自期。備妾媵之數而已。自卑之義也。古者因生以賜姓。凡賜姓者。皆天子之別子。其族貴盛。堯典所謂平章百姓。郊特牲云。大廟之命。戒百姓是也。皆所以廣繼嗣。此

納女於天子。所以謂之備百姓也。周官酒人漿人之屬。有女酒三十人。女漿十有五人。呂公納女於高祖曰。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古之遺語也。 方氏慤曰。酒漿者。奉祭祀之物。不如是不足以配國君。故曰備酒漿。埽灑者。有家之事。不如是不足以配大夫。故曰備埽灑。凡此皆主人之謙辭耳。故每言備。備者。所以備其乏也。 陸氏佃曰。備百姓。則百斯男。太姒之事也。曰備酒漿。諸侯宜有禮樂之事焉。曰備埽灑。下於夫人。有事人之道而已。

存疑 鄭氏康成曰。納女。致女也。壻不親迎。則女之家遣人致之。此其辭也。 孔氏穎達曰。壻不親迎。則女之家三月廟見。使人致之。

案 昏禮之正。皆以男下女。故六禮。一曰納采。二曰問名。必先納其采擇之禮。而後問女爲誰氏出。及其長幼。將以加諸卜筮也。主人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於天子則曰。備百姓之數。於國君則曰。備酒漿之數。於大夫則曰。備埽灑之數。此主人答問名之辭。而鄭孔以爲既嫁三月之致女。說未確。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八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九

檀弓上第三之一

正義 陸氏德明曰。檀弓魯人。

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名檀弓者。以其善於禮。故著姓名顯之。今山陽有檀氏。此檀弓在六國之時。以此篇載仲梁子。故知是六國時人也。

案 此篇雜出傳聞。多不可信。檀弓名篇者。因其在篇端耳。篇中檀弓不再見。未必因其善禮著之也。劉氏彝曰。篇首言子游。及篇內多言之。疑是其門人所記。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

免音問 舍音捨下皆同 居音姬 腯徒本反 衍以善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儀蓋魯同姓。孔疏。案史記魯相公儀休。此子服伯子是魯人。故疑同姓也。周禮。適子死。立適孫為後。仲子所立非也。居。讀為姬。齊魯閒語助也。檀弓去賓位。案賓入門左。入以西為左也。今不左而右。故曰去賓位。就主人兄弟之賢者問之。孔疏。案賓位隨主人變。小斂之前。主人未忍在主位。有事在西階下。賓亦入門西。而於西階士喪禮君使人襚。主人拜送拜賓。即位西階下東面。是也。小斂後。尸出堂。然後有飾。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面。賓於東階下弔。士喪禮小斂訖。男女奉尸侇於堂。主人降自西階即位。踊襲絰於序東。是也。檀弓之來。當在小斂前。知者。仲子初喪即正適庶之位故也。子。蓋魯大夫仲孫蔑之玄孫子服景伯也。孔疏。案世本。獻子蔑生孝

伯。孝伯生惠伯。惠伯生昭伯。昭伯生景伯。此云子服伯子者。景是諡伯是字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仲子廢適立庶。為檀弓所譏之事。亦猶行古之道者。言餘人有行古之道。仲子亦如餘人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先王貴適賤庶。使名分正而不亂。爭奪息而不作。故子生。則冢子接以大牢。庶子少牢。冢子未食而見。庶子已食而見。冠則適子於阼階。庶子於房外。死。適子斬。庶子期。其禮之重輕隆殺如此。以其傳重不傳輕故也。史曰。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

世家此適庶之分，不可不辨也。春秋之時，宋宣公舍子與夷，立弟穆公，穆公又舍子馮，立與夷，而與夷卒見殺。莒紀公黜太子僕，愛季佗，而卒召禍。晉獻公殺世子申生，立奚齊，而卒亂晉。齊靈公廢太子光，立公子牙，而卒亂齊。不察乎此，每每趣禍，良可悼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故為非禮，以非仲子也。禮，朋友在他邦乃袒免。案舊注士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為之，如今之著幓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髻也。文王立武王，權也。胡氏銓曰：武王之立以功。陳氏澔曰：或以德不以長，如大王傳位季歷之意與。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案湯崩，不立太甲，而立外丙、仲壬，其後又多以弟弱立，故鄭據之為殷禮。

駁證　伯子為親者隱耳。

方氏慤曰：檀弓之免，非所服而服之也。服非所服之服，所以譏立非所立之意耳。

馬氏晞孟曰：檀弓之免，子游之麻衰，有朋友之道，欲正而不可得者，故重為之服，所以覘其親，言惟親則有可正之恩；就臣之位，所以視其臣，言惟臣則有可正之義。

案　檀弓於仲子，據喪服記不應免，鄭氏因有廢適之文，

謂弓為非禮譏之。適庶廢立非細事，弓既知當日為救正，至以弔服譏之，所謂成事不可說者矣。乃始問廢立之故，何耶？蓋本文玩之弓之來弔，似未知仲子之舍孫，故怪問其事，趨而就子服伯子問也。所以免者，蓋以弔服友之禮從厚耳。如子游之弔裼裘，曾子襲裘，同母異父昆弟，或齊衰或大功，從母之夫、舅之妻，或云無服，或云同爨緦。此等禮文，當時都無一定。子游之麻衰，檀弓之免，似如此。喪服記朋友在他邦袒免，檀弓免耳，未說用他邦無主之禮。譏弔之說不足據也。史記周本紀不載伯邑考，逸周書武王克商，自大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告，似伯邑考早卒矣。微子世家無腯名，此記所云，不可考。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左右，徐讀佐佑，錄如字。養，以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隱，謂不稱揚其過失。無犯，謂不犯顏而諫。論語曰：事父母幾諫。孔疏：此指尋常之過。若有大惡，亦當犯顏。孝經：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是也。左右，謂扶持之。方，猶常也。子則然，無常人。孔疏：凡言左右者，據僕從之臣，立有左右之官位。此但是子，左右扶持之，不常違一人在左、一人在右，故云無常人。勤勞辱之事。致，謂戚容稱其服。此以恩為制也。有犯無隱，謂既諫，人有問其國政者，可以語其得失，若齊晏子為晉叔向言之。孔疏：昭三年左傳，景公謂晏子曰：子近市，何貴何賤？時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屨賤。後聘晉，與叔向言齊國之政將歸陳氏，是既諫得言君之過也。孔子不仕昭公，諱取同姓而稱丘也過者，聖人含受歸過己，非實事也。若史策書理則不一，良史直筆不隱，非孤占過為是也。忠順臣則諱君之惡，春秋諱國惡之類是也。就養有方，不可侵官也。孔疏：成十六年晉楚戰於鄢陵，時欒書將中軍，欒鍼為晉侯車右，晉侯陷於淖，欒書將載晉侯，鍼門書退，侵官，冒也，故云數此。謂平常小事，若君有危難，當致死輸誠，能致其身是也。方喪，資於事父，此以義為制也。心喪，戚容如父而無服，此以恩義之間為制也。孔氏穎達曰：此論事親及事君師之法，臣子著服之義。致之言至也。哀情至極而居喪禮也。方喪，比方父喪也。事師無犯，同親之恩；無隱，同君之義。　饒氏魯曰：子之於

親，不分職守，事事皆當理會，無可推託。事師如事父，故皆無方。臣之事君，當各盡職守，故曰有方。

【通論】方氏慤曰：養言左右，則養無不至；勤言至死，則勤無時已。君親與師，相須而後成我之身者，喪之雖各不同，所以盡三年之隆一也。欒共子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其序先親而後君者，內外之分；先君而後師者，貴賤之等。　馬氏晞孟曰：無犯者，事親之仁也；及其變，以義終之，則不能無犯。無隱者，事君之義也；及其變，以仁終之，則不能無隱。若夫師者，所受教而非教之者也，故無犯則不全君臣之義，親其賢，愛其道，有故而合，非天性者也，故無隱則不全父子之仁。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武子，魯公子季友之曾孫季孫夙。孔疏

世本、公子友生齊仲。齊仲生無逸。無逸生行父。行父生夙。自見夷人冢墓以爲寢。欲文過。孔疏。武子云。合葬非古法。從周公以來始有。我成寢時。謂此冢墓不須合葬。故夷平之。是文飾其過也。

孔氏穎達曰。聽之葬。是許其大哭。是細也。先儒皆以杜氏喪從外來。就武子之寢合葬。與孔子合葬於防同。又案晏子春秋。景公成路寢之臺。逢於何。案古本晏子春秋作盆成括。後喪。並得附葬景公寢中。與此同。

通論 馬氏睎孟曰。聖人盡人道以送死。夫婦合葬。所以從生者之志。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蓋生雖有禮以限內外之別。死未嘗不同所歸。葬則同穴。附則同壙。祭則同几。體魄既降。魂氣在上。先王設爲喪祭之禮。聚其散。附其離而同之者。所以合鬼神。立至教也。　劉氏彝曰。成寢而夷人之墓。不仁也。不改葬而又請合焉。非孝也。許其合而命之哭。矯僞以文過也。寢者所以安其家。乃處其家於人之冢上。墓者所以安其先。乃處其先於人之階下。皆不近人情。非禮明矣。　方氏慤曰。周官墓大夫之職。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當是時。豈有夷人之墓以成寢者哉。而季氏乃有是事者。由周官之法壞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記此者。善其不奪人之恩。

存異 陸氏佃曰。杜氏請遷於外而合葬之。　張子曰。杜氏必是殯。故取其柩以歸合葬也。自伯禽至武子之世。多歷年。豈容城中有墓。

辨正 胡氏銓曰。謂善其不奪人之恩。非也。譏其夷人之墓。故爲是瑣瑣耳。

案 如張子說。宜記曰杜氏之殯。周法殯於西階。夏殷於阼於兩楹。此外別無殯法。禮。士庶人踰月葬。小記云。未葬主人不釋服。此有故必不得已者。若停柩。衰世之法耳。古無此事。然如陸氏請遷之說。則成寢之先宜遷矣。奈何聽其夷耶。此事晏子春秋自可徵。不必疑也。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

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伋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喪如字 伋音急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上。孔子曾孫。子思伋之子。名白。其母出。禮。為出母期。父卒。為父後者不服耳。孔疏。喪服傳云。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汙。猶殺也。有隆有殺。進退如禮。自子思始。記禮所由廢。非之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子上不喪出母之事。子思既在。子上當為出母有服。故門人疑而問

之。道隆則從而隆。謂父在為出母宜加隆厚。為之著服。汙。猶殺也。謂父卒子為父後。禮當減殺。不為著服。陳氏祥道曰。夫於妻有出之禮。子於母無絕之道。故不為父也妻。不可謂不為子也母。為子也母。故必喪。不為父也妻。故止於期。喪之者恩。期年者義。

【存疑】孔氏穎達曰。先君子。謂孔子。伯魚之母被出。死。期而猶哭。是喪出母也。案說在本篇。此先君子。泛言孔氏以下耳。

【存異】張子曰。出妻不當使子喪之。禮也。子於母則不可忘。父不使之喪。固不可違父。當默持心喪。若父使之喪而喪之。聖人處權。子思惟循禮而已。朱子曰。出母得罪於祖。不得入祖廟。不喪出母是正禮。孔子卻是變禮也。又曰。子思所答。與儀禮都不相應。禮。為人後者。為出母無服。只合以此答之。吳氏澄曰。子上父在。不得為出母服者。子思兄死時。使其子續伯父主祖與曾祖之繼。既主尊者之祭。則不敢服其私親。不為伯父後而接續主祭者。禮。大宗無子。不立後。而但奉宗也。何以知子

思之有兄。曰。子思哭嫂。

【案】喪服傳。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張子朱子皆據之。斷子上不喪出母為合禮。考孔氏疏。為後。指父沒適子承重主祭者。孔知指承重主祭言者。小記云。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此孔說之確有所據者。子上既父在。無廢祭之嫌。有服明矣。朱子又云。出母得罪於祖。不得入祖廟。故無服。而以孔子使服出母為變禮。是又不分父在父沒。適子眾子。俱不當服矣。喪服齊衰杖

期竟有出妻之子為母者何耶。母出雖得罪於祖，然於子猶為親者屬，既不當制服，則繼母嫁者，從，為之服報。繼父同居者，為服不杖期，皆不可通也。史記孔子世家，伯魚八傳至鮒，始有弟子襄以上俱單傳，哭嫂之說，不可據。即如其說，既不為伯父後，而但藉口主祭，逃出母之服，於義安耶。吳氏蓋求其說不得，而為之辭者也。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頎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顙素黨反頎徐回反頎音懇又音懇 案家語孔子曰上有子柔有父之喪公明儀相問稽顙下孔子曰七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頹，順也。先拜賓，順於事也。頎，至也。先觸地無容，哀之至。　孔氏穎達曰，此論喪拜之異。拜者，主人孝子拜賓也。拜為賓，稽顙為己。前賓後己，頹然而順序也。頎惻隱貌。先觸地無容，後乃拜賓，為親痛深惻隱之至也。　朱子曰，拜而后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叩地。稽顙而后拜，開兩手，先以首叩地，卻交手如常。　姚氏舜牧曰，順亦從哀中出。但先拜猶知禮賓。不若先稽顙自致其哀耳。故孔子從其至。

通論 孔氏穎達曰。下檀弓云，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不拜。示不為後也。重耳在周時，知先稽顙後拜者。士喪禮，周禮也。云拜稽顙者，謂拜之時先稽顙，喪大記云。拜稽顙，與士喪禮同。　陳氏祥道曰。孔子之時。禮壞滋久，天下不知先稽顙之為重，而或以輕為重，是猶不知拜下之為禮，而或以泰為禮。故孔子救拜之弊，則曰吾從其至。救泰之弊則曰吾從下。　吳氏澄曰。拜而后稽顙。九拜中此名吉拜，輕喪之拜用此。先作稽首一拜。後作空手一拜。稽顙而后拜。九拜中此名凶拜，重喪之拜用此。

存疑 鄭氏康成曰。拜而后稽顙，此殷之喪拜。稽顙而后拜，此周之喪拜。從其至者，重者尚哀戚。自期如殷可。孔疏，如殷周之喪拜者孔子所論每殷周相對　吳氏澄曰。周官九拜，今約之為三。一曰拜，先跪兩膝著地，次拱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不至於地，周官謂之空首。凡經傳記單言拜字者皆謂此。

故得𢷎拜之名。二曰頓首。先兩膝著地。次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於手。此拜之加重者。三曰稽首。兩膝著地。兩手到地。乃俯其首至於地。在手之前。此拜之最重者。稽顙卽稽首。以其爲凶禮。故易首爲顙。以別於吉。凡喪之再拜者。先作空手一拜。後作稽首一拜。

案 大祝九拜注云。空首者。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疏云。空首時引頭至地。首頓地卽舉。故名頓首。其至地稽留多時。則爲稽首。三者之別如此。吳氏以此拜爲大祝之空首是矣。但以首不至地爲空首。首下至手爲頓首。不已戾乎。稽首與稽顙固似無別。然據賈公彥以稽顙爲觸地無容。則與稽首別矣。烏得以稽首卽稽顙耶。至先空手後稽首之說。則又不免武斷矣。

辨正 馬氏晞孟曰。三年之喪。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案非三年之喪者。大祝注所謂齊衰不杖以下也。 鄭氏以爲殷拜周拜。於經無見。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識式志反 泫胡犬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既得者。少孤不知其墓也。墓謂兆域。今之封塋也。土之高者曰墳。東西南北。居無常處也。 孔疏。謂不恆在鄉。若久乃還歸。不知葬之處所。故不可不封墳以識其處。聚土曰封。先反。當脩虞事也。後。待封也。不應。以其非禮也。三言之者。以孔子不聞。脩。猶治也。 陸氏德明曰。防墓。防地之墓也。

陳氏澔曰。封土爲壟曰墳。一恐人不知而誤犯。一恐己或忘而難尋。泫然流涕者。自傷不能謹之於封築之時。以致傾圮。且言古人所以不脩墓者。敬謹之至。無事於脩也。

通論 鄭氏康成曰。古。謂殷時。聚土封之。周禮也。周禮曰。以爵等爲丘封之度。高四尺。蓋周之士制。 孔疏。天子之墓一丈。諸侯八尺。其次降殺以兩。知高四尺周之士制者。叔梁紇雖爲大夫。周禮公侯伯之大夫。再命。與天子中士同。云周

之士制者。謂天子之士也。

【存疑】虞氏蔚之曰。防墓崩者。防守其墓。備擬其崩也。

孔氏穎達曰。注然流涕者。自傷脩墓違古致令崩壞重脩也。

【案】如孔說。是悔其封矣。不如陳義爲確。孔子明言脩墓。虞說不可通。若以爲防守。則何爲不懲。至三言之乃泫然出涕耶。周官冢人疏引春秋緯。天子墳高三仞。諸侯半之。大夫八尺。士四尺。孔氏謂天子一丈。諸侯八尺。其

次降殺以兩。則大夫六尺。士亦四尺。二說不同。周之四尺。當今營造尺二尺五寸。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旣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使色吏反　覆芳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寢中庭也。拜弔者。爲之主也。使者。自衛來赴者。故謂死之意狀。醢之者。示欲啗食以怖衆。覆棄之不忍食。　孔氏穎達曰。此論師資之恩。兼明子路死之意狀。　陸氏佃曰。哭以師友之間。進之也。　吳氏澄曰。哭師於寢。哭朋友於寢門外。中庭在寢之外。寢門之內。故謂之師友之間。

【通論】陳氏祥道曰。顏淵之死。正命也。子路之死。非正命也。孔子哭顏淵。哭其正命之短。哭子路。哭其非正命之終。哭之則同。其所以哭之則異。孔子哭於中庭。視之猶子也。有人弔焉。而夫子拜之。自視猶父也。遂命覆醢者。非特不忍食之。又不忍見之也。　游氏桂曰。出公雖大

惡。而子路學於孔子之門。有古義焉。子路之失。失於執古義而不知變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與哭師同。親之也。孔疏。下云師吾哭諸寢。今哭於中庭。故云與哭師同。　王氏安石曰。孔子哭子路與師同。或者哭弟子之禮當如師。猶服之有報者。時衛世子蒯聵篡輒而立。子路死之。衛事在哀公十五年左傳。　游氏桂曰。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宗魯死於公孟。與子路死於出公。一也。宗魯死。孔子以爲不足弔。子路死。孔子哭之如此其哀。爲

子路賢也。

【案】春秋哀公二年。晉趙鞅納蒯聵於戚。十六年。蒯聵自戚入於衛。中間皆輒拒父之年。公穀兩傳。皆有不受父命以尊王父命之說。考左氏。蒯聵出奔。靈公嘗欲立公子郢。郢固辭。靈公卒。夫人曰。立郢。君命也。又固辭。且曰。有亡人之子輒在。遂立輒。是輒立無靈公之命也。天下無無父之子。卽蒯聵有命當廢。輒卽有命當立。父可拒乎。鄭氏謂蒯聵篡輒而立。此就當時輒立爲義耳。臣子負

滅君父謂之篡。若以篡加之父、且加之久爲子拒之父。於理於名。恐俱不順。春秋誅亂賊。於蒯聵出奔反國皆書衛世子。不絕蒯聵於衛者。正深著輒之惡也。若蒯聵爲篡。而書法如此。則春秋之例亂矣。孔悝執國政。助拒父之子。子路爲悝宰。不能救。及於難死之。誠好勇無所取材者。朱子云。子路仕衛之失。前輩論之多矣。然子路卻見不到。非知其非義而苟爲者。其論甚明。游氏以宗魯爲比。亦似未協。宗魯由齊豹事公孟縶。齊豹與公孟縶交惡。既語宗魯將殺之。反許豹行事。知難不告。以二心事縶。成齊豹之惡。此於義兩無所可者。故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子路似不可以此比。孔子哭之問故。又親醢。自師弟之情如此。然輒拒父。而孔子受其公養。且歷數年。蓋聖人體道之大權。又別有義。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宿草。謂陳根也。爲師心喪三年。於朋友期可。

孔氏穎達曰。曾子。孔子弟子。姓曾。案鄫子之後。以邑爲

氏。去邑爲曾。名參。字子輿。魯人也。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期而猶哭者。非在家立哭位以終期年。張敷云。於一歲之內。聞朋友之喪。或經過朋友之墓。則哭。期外則不哭也。

方氏慤曰。師猶父。朋友相親猶兄弟。以喪父之義喪師。則以喪兄弟之義喪朋友。墓有宿草。則期年矣。是以兄弟之義喪之也。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

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為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亡鄭如字絕句王極字絕句亡作忘向下讀孫依鄭作亡而加王分句今從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三日三月。欲其盡心脩備之。附於身。謂衣衾。附於棺。謂明器之屬。孔疏。棺中物少。三日可辦。棺外物多。三月可就。故言日月。欲見宜慎也。案既夕禮。明器之外。有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杅盤匜。燕樂器。甲冑干笮。杖笠翣等。故云之屬。應氏鏞曰。附棺若卜其宅兆丘壟封樹之事。不獨明器之屬也。終身之憂。念其親也。忌日不樂。謂死日不用舉吉事。 孔氏穎達曰。此論

喪之初死。及葬送終之具。須盡孝子之情。及思念父母不忘之事也。三日殯。三月葬。據大夫士禮。 陳氏祥道曰。君子於親。有終制之喪。三年是也。有終身之喪。忌日是也。

【通論】方氏慤曰。經曰。緦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閒。三年以為隆。故三年之喪。所以為喪之極也。亡則弗之忘矣者。死者之形雖亡。而生者之心未嘗忘之也。忌日不樂。蓋終身之憂有見於此。 胡氏銓曰。終身之憂。永慕也。內則云。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忌日不樂。有戚容。忌舉吉事。 馬氏晞孟曰。君子事親。無所不用誠信。至明器。則備物不可用。亦誠信乎。蓋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明器之用。仁知之道。誠信之至者也。知此則可以無悔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無一朝之患。毀不滅性也。孔疏。終身念親。是不忘之事。不得有一朝滅性之患。故惟忌日不樂。他日則否。恐其常毀也。 陳氏澔曰。冢宅崩毀。出於不意。所謂一朝之患。或曰。殯葬皆一時事。於

此不謹。則有悔。惟其誠信。故無此患。

【案】此明孝子之孝。久而不忘。言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使有悔於三日焉耳矣。附於棺者。必誠必信。亦勿使有悔於三月焉耳矣。即服喪之誠信。亦三年以為極。而君子有亡則弗之忘者。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也。終身之憂。戰戰兢兢。如臨如履。一息尚存。憂未釋也。無一朝之患。非仁無為。非禮無行。不以小不誠信或致患也。語意與孟子正同。但孟子以存心言。此專以

孝言耳。祭義亦云。終身之憂。忌日之謂。以經證經。明白易曉。而鄭乃謂無一朝之患。毀不滅性。孔謂恐其常毀。故惟忌日不樂。則以忌日不樂申無一朝之患。與祭義違。改故爲惟。幷與本經違矣。夫毀之滅性。恆在初喪。未有以此慮之三年後者。至陳氏冢宅崩毀。則葬時誠信足矣。豈終身之憂。只憂冢宅之崩毀乎。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愼也。蓋殯也。問於郰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父音甫。衢求于反。愼依鄭注作引。聊子讀如字。郰鄹同。側留反。曼音萬。胡氏銓曰。此一經說在孔子既得合葬於防之前。

辨正　陳氏澔曰。家語。孔子生三歲而叔梁紇死。少孤。及顏氏死。夫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爲之乎。馬遷爲野合之誣。謂顏氏諱而不告。鄭注因之。以滋後世之惑。且如虞舜瞽瞍之事。世俗不勝異論。非孟子辭而闢之。後世謂何。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孟子曰。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爲孔子。愚亦謂終身不知父墓。何以爲孔子。此非細故。不得不辨。

存疑　鄭氏康成曰。孔子之父郰叔梁紇與顏氏之女徵在。野合而生孔子。徵在恥焉。不告。孔疏。野合。不備於禮也。案家語叔梁紇七十無妻。顏父謂三女曰。郰大夫身長七尺。武力絕倫。誰能與之爲妻。二女莫對。徵在進曰。從父所制。將何問焉。父曰。即爾能矣。遂以妻之。生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七十之男。始取徵在。灼然不能備禮。亦名野合。若論語野人野哉之類。非謂草野而合也。但徵在恥其與夫不備禮爲妻。見孔子知禮。故不告。五父衢名。方氏慤曰。左氏傳謂詛諸五父之衢。是衢四達之道也。殯於家。則知之者無由啓已。欲發問端也。愼當爲引。禮家讀然聲之誤也。殯引飾棺以輴。葬引飾棺以柳翣。孔疏。葬引柩之時。飾棺以柳翣。其殯引之禮。以輴。案雜記。諸侯行而死於道。其輴有裧。緇布裳帷。鞔爲赤色。大夫布裳帷。士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大夫以下雖無輴。取諸侯輴同名。喪大記云。君龍帷。黼荒。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大夫畫帷畫荒。黻翣二。畫翣二。士布帷布荒畫翣二。在上曰荒。在旁曰帷。總謂之柳。故云飾棺以柳翣。孔子是時以殯引。不以葬引。

孔氏穎達曰。此論孔子訪父墓之事。言不知父墓者。

謂不委曲適知墓之所在。不是全不知去處。其或出辭入吿。總望本處而拜。今將合葬。須正知處所也。殯不應在外。故稱蓋爲不定之辭。　張子曰。孔子殯母於五父之衢。以在衢。故其殯周密。有如葬然。故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實是殯之周愼。故曰。其愼也。蓋殯也。其愼也屬下讀之。則意明。　馬氏晞孟曰。叔梁紇。宋人。喪葬之制。蓋從古墓而不墳。此孔子少孤所以不知墓也。

案孔叢子。此說生於魏臣李由之對魏王。當時孔子順

已斥其造謗誣聖。不足據也。

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喪冠不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緌。去飾。　陳氏澔曰。冠必有笄以貫之。以紘繫笄。順頤而下結之曰纓。垂其餘於前者謂之緌。

案喪服斬衰冠繩纓。齊衰以下冠布纓。皆不言緌。是去飾之事。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翣。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

堲古作𡎺子栗反翣所甲反長丁丈反殤式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虞氏上陶。孔疏。考工記。陶人造瓦器。引之。證瓦棺也。始不用薪也。孔疏。易下繫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今虞氏既造瓦器。故云始不用也。火熟曰堲。燒土冶以周於棺也。孔疏。堲土爲陶冶之形。大小得容棺也。　陳氏澔曰。冶土爲甎四周於棺之狀也。或謂之土周。案曾子問。下殤土周葬于園。弟子職曰。右手折堲。孔疏。管子弟子職篇云。左手秉燭。右手折堲。引之者。證火熟曰堲之義。殷人上梓。孔疏。

考工記文。引之以證梓也。椁。大也。以木爲之。言椁於棺也。牆。柳衣也。孔疏。喪大記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帷荒所以衣柳。則以帷荒之內木材爲柳。其實帷荒及木材等總名曰柳。故縫人云。衣翣柳之材。注云。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是帷荒總名柳也。　案後孔子之喪章。鄭注。飾棺牆。置翣云。牆。柳衣也。孔氏曰。對下設披設崇設旐之事皆委曲言之。故亦委曲解之。其實牆即柳也。周人牆置翣之云。牆。柳衣者。文無所對。故直云柳也。雜記不毀牆之下注云。牆。帷裳也。皆望經爲義。故二注不同。據此則當時孔本此經注。牆。柳也。無衣字。孔此經疏亦引縫人解。鄭不注衣之義。今有衣字誤也。凡此言後王之制文。孔疏。虞瓦棺。夏瓦棺之外加堲周。殷梓棺替瓦棺。又有木爲椁替堲周。周又於椁旁置柳置翣。是漸文也。周葬殤以下不同。略未成人也。　孔氏穎達曰。此

論棺椁所起。及用棺椁之差。 陸氏德明曰。十六至十九為長殤。十二至十五為中殤。八歲至十一為下殤。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生未三日不為殤。 方氏慤曰。椁之於棺。如城之有郭也。牆以帷柩。而周圍如牆。翣以飾柩。而翼蔽如羽。世愈久。禮愈備也。長殤而下。死者愈少。則禮愈殺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棺椁以比化。牆置翣以為觀美。皆所以盡孝子之心。無使惡於死而已。葬殤有異於成人之禮。故皆以少長制之。而不為貴賤之等。何者。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騵。牲用騂。驪力知反 徐郎兮反 翰又作鵫胡旦反 又音寒 騵音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夏建寅之月為正。物生色黑。大事。喪事也。昏時亦黑。戎。兵也。馬黑色曰驪。爾雅曰。騋牝驪牡玄。孔疏。庾人云。八尺以上為龍。七尺以上為騋。六尺以上為馬。凡馬皆牝驪牡玄。獨言騋者。舉中見上下也。玄。黑類也。殷建丑之月為正。物牙色白。日中時亦白。翰。白色馬也。易曰。白馬翰如。孔疏。賁卦六四文。 周建子之月為正。物萌色赤。孔疏。萌是牙之微細。皆據一種之草大汎而言。建子始動。建寅乃出。若薺麥以秋而生。月令仲冬荔挺出。不在此例。日出時亦赤。騵。騮馬白腹。孔疏。詩駉駉彭彭傳云。上周下殷。故周人戎事乘之。若其餘事。則明堂位云。周人黃馬蕃鬣是也。 王氏安石曰。此似見詩有駟騵彭彭。遂有乘騵乘翰之說。馬以共戎事。若皆以一物。則可以翰戎者雖衆矣。或者止以此物供貴者。則理有可通。 孔氏穎達曰。此論三代正朔所尚之色不同。書傳畧說云。

天有三統。物有三變。故正朔有三。三正記云。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鄭意舜以十一月為正尚赤。堯以十二月正尚白。高辛以十三月正尚黑。高陽十一月正尚赤。少皞十二月正尚白。黃帝十三月正尚黑。神農十一月正尚赤。女媧十二月正尚白。伏羲以上。未有聞焉。以子月陽氣始生。物得陽氣微稍變動。故為天統。丑月物已吐芽。雖在地中含養。故為地統。寅月物出於地。人功當須脩理。故為人統。統者本也。天地人之本也。必以此三

月爲正者。以此月物生微細。又是歲之始生。王者繼天理物。天地人三者所繼不同。故正朔不相襲也。若孔安國則改正朔惟殷周二代。故注尚書湯承堯舜禪代之後革命創制。改正易服。是從湯始改正朔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春秋書大事於大廟。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祭義曰。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是以子路之與祭。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以爲知禮。則大事用日出者。祭以朝之質明也。

祭以朝之質明。斂亦如之。故曰大事斂用日出。　方氏慤曰。喪事。凶禮也。戎事。軍禮也。祀事。吉禮也。不及賓嘉者。以非大事故也。

存疑 陳氏澔曰。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尚水之色。湯以征伐。故尚金之色。周之尚赤。取火勝金也。　應氏鏞曰。周。木德也。而尚赤。豈取木所生之色乎。

案 夏道近人而忠。故尚黑。黑最卑下近人者也。殷道嚴肅。故尚白。白最清潔。亦色之本也。周道文。故尚赤。赤者文明之至也。史記云。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義如是矣。漢書律歷志。三代各據一統。天統始施於子半。日萌色赤。地統受之於丑初。日肇化而黄。至丑半。日牙化而白。人統受之於寅初。日孽成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青。天始復於子。地化自丑畢於辰。人生自寅成於申。故天統以甲子。地統以甲辰。人統以甲申。此論與孔氏相發。其所謂赤而黄而白而黑而青。似五行相生爲說。陳氏應氏又以五行相勝爲說。又由三統而推五行。不足據也。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縿幕。魯也。齊音咨本又作齋　饘本又作飦之然反　粥之六反　幕本又作冪音莫徐音覓　縿音綃徐音蕭

正義 鄭氏康成曰。穆公。魯哀公之曾孫。孔疏。案世本。哀公蔣生悼公寧。寧生元公嘉。嘉生穆公不衍。是曾孫也。　問居喪之禮。曾子。曾參之子。名申。字子西。　縿或爲綃。　孔氏穎達曰。此論尊卑之喪有異

同之事。有聲之哭。無聲之泣。並爲哀也。齊爲母。斬爲父
情同。故云情。厚曰饘。希曰粥。朝夕食一溢米。故曰食也。
自天子達者。父母之喪。貴賤不殊。　馬氏晞孟曰。哭泣
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乃所以自致者。由庶人達於
天子。無所加損。至於幕帟之飾。末而已矣。而得以隆殺
焉。此魯衛所以有繆布之辨也。　李氏格非曰。先王之
制。小斂殯葬。所以爲死者之禮。故自天子以至於庶人
有等。哭泣齊斬饘粥。所以盡生者之情。故天子達於庶

人一也。由前所以立禮。由後所以立仁。齊斬所以稱情
而爲之也。故曰齊斬之情。
存疑 鄭氏康成曰。繆縿也。讀如綃。衛諸侯禮。魯天子禮。
兩言之者。僭已久也。孔疏。周公一人得用天子禮。後代僭用之。故曾申舉衛與魯俱是諸
侯。後代不宜異。謂魯之諸公。不宜與衛異也。案周禮。幕
人掌帷幕幄帟綬。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帷幕皆以布
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之帳也。帟。小幕。幄帟皆
以繒爲之。今云天子用綃幕者。下文加斧於椁上。畢塗
屋。注云。以刺繡於縿幕。加椁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
之。是綃幕加斧文者。覆棺之幕。在塗之內以覆棺椁也。
若其塗上之帟。則大夫以上有之。故掌次云。凡
喪。王則張帟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　方氏

懋曰。衛所存者。殷禮。故用布幕之質。魯所存者周禮。故
用繆幕之文。　陸氏佃曰。繆。讀如字。以繆記帛。蓋衛幕
用布。魯用帛。爾雅。縿帛繆。　游氏桂曰。穆公苟欲行禮。
所謂貴賤一者。固當一也。所謂天子諸侯異者。固當異
也。禮文之制。曾申獨舉幕。而不舉其他。則其他推是而
可知。晉文公請隧於王。隧。天子葬禮。文公於葬獨請隧。
則其他亦從是而可知也。此襄王所以不許。以幕而殯。
則殯禮視幕而相從者。皆可知也。此曾申所以獨舉其

一以見其餘也。
案 繆幕云天子之禮者。鄭於下加斧於椁上注云。用繆
幕刺斧文覆棺。故據之耳。孔氏申其恐亦用鄭此注以
爲在塗內者。其實刺覆棺之衣爲斧文。未見其爲繆幕。
而諸侯覆棺幕用布。經亦無文。於義疑也。方氏亦想當
然言之耳。孟注。曾西。曾子之孫。誤。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
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

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為共世子也。重，直龍反。蓋，依注作盍，戶臘反。弑本又作殺，音試。少，詩照反。難，乃旦反。共音恭。

正義 鄭氏康成曰：驪姬，獻公伐驪戎所獲女。事在莊公二十八年。

中生之母早卒，驪姬嬖焉，獻公信驪姬之譖。重耳欲使世子言見譖之意。孔疏：案僖四年左傳云：姬謂太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太子祭于曲沃，歸胙於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太子。是驪姬譖申生之事也。蓋當為盍。何不也。重耳，申生異母弟，後立為文公。孔疏：獻公烝於齊姜，生太子申生。大戎狐姬生公子重耳，是異母弟也。傷公之心者，言其意則驪姬必誅也。豈有無父之國者，言人有父則皆惡欲弑父者。辭，猶告也。狐突，申生之傅，舅犯之父也。前此獻公使申生伐東山皐落氏。事在閔公二年。狐突謂申生欲使之行。今言此者，謝之也。伯氏，狐突別氏。孔疏：狐是總氏，伯仲是兄弟之字。字伯者謂之伯氏，字仲者謂之仲氏。故傳云：叔氏其忘諸乎。又此下云：叔氏專以禮許人。是一人之兄字則別為氏也。子，驪姬之子奚齊。不出者，自皐落氏反後，突懼稱疾。賜，猶惠也。既告狐突，乃雉經。孔疏：雉，牛鼻繩也。或謂雉，鳥耿介，為人獲必自屈折其頸而死。漢書載趙貫高自絕亢死，申生當亦然。可以為恭，於孝則未之有。孔疏：春秋左傳云：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父不義也。孝子不陷親於不義，申生不能自理，遂陷父有殺子之惡，雖心存孝而於理終非，故不曰孝，但謚為恭。以其順於事父而已。謚法：敬順事上曰恭。

餘論 陳氏祥道曰：申生於親可言，而懼傷公之心。於義可逃，而謂天下豈有無父之國。以至忘其躬之不閱，而卹國家之多難。不顧生死之大節，而謹再拜之末儀。是恭而已，非孝也。雖然，春秋之時，如衛輒拒父，楚商臣弑君，則申生之行，蓋可哀而恕之。故禮不以申生為不孝，而以為恭。猶詩不以伋壽為不孝，而以為不瑕也。吳氏澄曰：孝子之事親，如仁人之事天，豈敢私有其身而避禍逃死哉。申生必殺而後奚齊可立。設使申生出奔，獻公必謂其結援鄰國，以圖他日納己。非如鄭之使盜

殺子臧。必如晉之以帶鉤欒盈。則負不孝之罪大矣。但一出奔。即是彰父之惡。不待身殺而後爲陷父於惡也。予嘗謂屈原之忠。申生之孝。其行雖未合乎中庸。其心則純然天理之公。畧無人欲之私。申生但知順父之爲孝。屈原但知憂國之爲忠。而一身之生死不計。世之議者。其何足以知申生之心哉。

存疑 姚氏舜牧曰。申生所處。地位極難。晨牝先杜其諫路。有必不可言者。女戎先絕其去路。有必不可逃者。事出不得已而從容就義。此人子之至難

存疑 胡氏銓曰。案春秋自閔二年至僖二十三年。狐突事晉未嘗去。此云不出。記禮者誤。

案 先儒論申生。惟吳氏澄爲當。蓋但知舜愛若父絕不爲已身有計較商量之想者也。如姚氏說。似只揣無去路而死者耳。非申生之本心。於經文語氣亦不合也。又案晉語。敗翟稷桑。讒言益起。狐突杜門不出。是伯氏不出有明徵。胡氏偶失攷耳。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已夫音扶絕句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路笑其爲樂速。夫子爲時如此人行三年喪者希。抑子路以善彼。又復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大祥除衰杖之日。不得即歌之事。祥謂二十五月大祥。歌哭不同日。故仲由笑之。夫助語也。孔子抑子路善彼人。既不當實禮。恐學者致惑。待子路出後。更以正

禮言之。　陳氏澔曰。朝祥。旦行祥祭之禮也。朝祥莫歌。固爲非禮。特以禮教衰廢之時。而此人獨能行三年之喪。故夫子抑子路之笑。然終非正禮。恐學者致疑。故俟子路出。乃正言之。其意若曰。名爲三年之喪。實則二十五月。今已至二十四月矣。此去可歌之日。又豈多有日月乎哉。但更踰月而歌。則爲善矣。蓋聖人於此。雖不責之以備禮。亦未嘗許之以變禮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不譏彈

琴而識歌者，琴以手，笙歌以氣，手在外而遠，氣在內而近也。陳氏祥道曰：琴自外作，歌由中出也。

【存疑】陳氏祥道曰：喪，凶禮也；祭，吉禮也。畢凶禮之喪，猶爲吉祭之禫，未全乎吉也。祥歌同日，失之太速；子路笑之，失之太嚴。孔子所以恕魯人而抑子路之責人無已也。

【案】祥之日，鼓素琴，此自節哀順變之禮，豈有於此日歌者。夫子云踰月則善，正禮也。陳氏謂子路之笑，失之太嚴，似非本指。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誄之。士之有誄，自此始也。乘繩證反。縣音玄。賁音奔。父音甫。隊直類反。綏息佳反。誄力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縣、卜，皆氏也。右，謂車右，勇力者爲之。馬驚敗績，驚奔失列也。戎車之貳曰佐。孔疏：周禮戎僕掌貳車之政，田僕掌佐車之政，則戎車之貳曰佐，此云佐者，周禮相對爲文，散言則田獵兵戎皆武事，同稱佐車。少儀注戎獵之副曰佐，是也。圉人，掌養馬者。孔疏：昭七年左傳云：牛有牧，馬有圉。是圉人掌馬也。白肉，股裏肉也。孔疏：股裏白，故謂之白肉，非謂肉色白也。流矢中馬，非御與右之罪。士有誄自此始，記禮所由失也。謝氏枋得曰：莊公以義起而誄之，後世因之不改，則非，故記其始。　孔氏穎達曰：此論魯莊公與士爲謚之事。乘丘，魯地。莊公十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次於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　朱氏申曰：公責卜國，賁父自責。馬之馳驟在御，不在右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末之，猶微哉，言卜國無勇也。死之，二人赴敵而死也。孔疏：知二人俱死者，卜國被責，縣賁自稱無勇，既序二人於上，即陳遂死於下，明俱死也。誄，誄其赴敵之功以爲謚。周雖以士爲爵，猶無謚也。殷大夫已上爲爵。孔疏：知周以士爲爵者，案掌云：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饔餼，以其爵等爲之牢禮。凡介行人皆士也，而云爵等，是士有爵也。故鄭注大行人云：命者五，公侯伯子男；爵者四，孤卿大夫士。知猶無謚者，以此言誄自此始故也。知殷大夫已上爲爵者，案士冠禮，古者生無爵，死無謚，於士

冠之下記此，是據士也。士冠是周禮，而云古者，故知是殷已上。 陳氏祥道曰：馬驚在御，不在右。莊公末卜而不末縣，記稱縣死而不言卜死，何耶？莊公之末卜，責其輕者，以見其重者；記稱縣死，即其責之所不及者，以見其責所及者也。 又曰：莊公乘丘之戰，非義也；流矢中馬而敗績，非其罪而罪之，非智也；以成德之誄而加之未成德之士，使與士喪同，非禮也。非義與智，貽害於一時，其罪小；非禮，亂法於萬世，其罪大。記者即其罪大者記之，故曰士之有誄自此始也。

【辨正】呂氏曰：釋文作馬驚敗，而無績字。案乘丘之戰，魯勝也，無敗績之事，當時止是馬驚敗耳，初不預軍之勝負也。 吳氏澄曰：誄者，述其功行以哀之之辭，如後世祭文之類，非謚也。

【案】古者戰必有卜，周官大卜作龜之八命，一曰征是也。末，無也。是時公子偃竊出，公遂從之，故不及卜。公因車敗而悔其不卜，賁父恥車敗，以死赴敵，而魯遂因而勝也。馬驚，御者之事，公何以舍御而責右？且古無以姓呼

臣者。又本經縣賁父死耳，鄭兼指二人，而孔附會之，未免曲說。禮有誄而不謚者，如下哀公之誄尼父是也；有誄而謚者，如下謚貞惠文子是也。謚必兼誄，而誄不必謚。鄭謂誄其功以為謚，似未必然。殷士不為爵之說，鄭注三禮多言之，然不見確據。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睆，華版反。簀，責音。與，音餘。瞿，紀具反。革，音急。斃，音弊。）

【正義】鄭氏康成曰：病，謂疾困。子春，曾參弟子。元、申，曾參之子。隅坐，不與成人並也。華，畫也。（孔疏：凡繪畫五色，必有光華，故云畫。）簀，

謂牀第也。孔疏。爾雅釋器。簀謂之第。睆。說者謂刮其節目。字或為刮。

孔疏。刮削節目曰。睆睆然好。禮記本有作華而刮者。 案春官司几筵。掌五几五席。筵國賓于牖前。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儀禮公食記。上大夫蒲筵。加萑席。賈氏曰。國賓謂筵孤也。筵孤用莞筵繅席。卿大夫用蒲筵萑席。此孤與卿大夫坐席不同。則大夫與士不同可知。若卧席經無其文。或謂士大夫席制不殊。則曾子何必乘疾革易之。然不可攷矣。爾雅簀為牀第。郭景純以第為牀版。牀板未嘗顯露。童子何由知。喪大記設牀襢第。蓋設牀冰上。故單其第以達冰氣。若版則無隙氣不能達。非版可知。毛鄭以簀為積。朱傳以簀為牀棧。第聚於牀。說易第當并易牀。記但言易簀。則非編木之第也。張子疑為簀席。陳氏直斷為簟。史記范雎傳云。卷以簀置廁中。司馬貞索隱。以簀為葦荻之薄。蕭織葦為之。席編蒲或竹為之。是凡可卷俱謂之簀。而蒲席不能華睆。舊說刮其節目。則竹席近之。今各存其說。以備參攷。

止。陳氏澔曰。使童子勿言。以病困不可動也。呼。虛憊之聲。未之能易。已病故也。革。急也。變。動也。幸覲也。彼童子也。以德。謂成己之德。息。猶安也。言苟容取安。斃。仆也。舉扶而易之。言病雖困。猶勤於禮。 孔氏穎達曰。此論曾子臨死守禮不變之事。 張子曰。簀必簟席之類。以其可易華而睆。必陳之在上顯露也。 程子曰。曾子易簀。須要如此乃安。人不能如此者。只為不見實理。實見得是。實見得非。必不肯安於此。 朱子曰。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為非禮。或者因仍習俗。嘗有其事。而未能正耳。但及其疾病不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是切要處。正在此毫釐頃刻之間。

辨正 孔氏穎達曰。韓詩外傳云。曾子仕於莒。得粟三秉。方是之時。曾子重其祿而輕其身。親沒之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方是之時。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祿。既言輕其祿。是未為大夫。禮。男子不死於婦人之

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故春秋魯僖公薨於小寢。譏即安也。成公薨於路寢。傳曰。言道也。已不為大夫。當依禮不得寢大夫之簀也。 朱子曰。易簀結纓。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之變易其所守如此。 陳氏祥道曰。童子以其非禮而發問。事師以義也。曾元知其非禮而不忍易。事父以恩也。小恩不如大義之愈。孟子言曾元養口體。不易簀。其養體之事與。

存疑 楊氏慎曰。尸子。紂棄黎老之言。而用姑息之語。注。

姑，婦女也。息，小兒也。案姑息猶言姑婦，所謂婦人之仁也。鄭訓苟容取安，亦通。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瞿音句　慨古愛反　廓苦郭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憂悼在心之貌也。求，猶索物。　孔氏穎達曰：記人因前有死事，遂廣說孝子容節也。事盡理屈為窮。言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之，心形充屈，如急行道極，無所復去也。既殯，心形稍緩矣，瞿瞿，眼目速瞻之貌，如有所失而求覓之不得也。既葬，又漸緩矣，皇皇，猶棲棲也，葬後親歸草土，孝子心形栖栖皇皇，無所依託，如望彼人來而人不至也。練則轉緩也，至小祥，但歎慨日月若馳之速也。至大祥，而寥廓情意不樂而已。

通論　方氏慤曰：下篇述顏丁之居喪，則皇皇於始死，慨焉於既葬，問喪則皇皇於反哭，所言不同者，蓋君子有終身之喪，思親之心豈有隆殺哉，先王制禮，略為之節而已，故其所言不必同。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魯婦人之髽而弔也，自敗於臺駘始也。婁力俱反　陘音形　髽側瓜反　臺音胡　駘音台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戰於升陘，魯僖二十二年秋也。時師雖勝，孔疏：傳云我師敗績，邾人獲公冑，縣諸魚門，是也。死傷亦甚，無衣可以招魂。敗於臺駘，魯襄四年秋也。孔疏：案傳，冬十月，邾人伐鄫，臧紇救鄫，侵邾，敗于狐駘。此云秋，舉其初也。臺當為壺，字之誤也，春秋傳作狐駘。案誤狐為壺，聲之似；又誤壺為臺，形之似也。時家家有喪，髽而相弔。去纚而紒曰髽。孔疏：案士冠禮，纚廣終幅，長六尺，所以韜髮，今以凶事故去之，但露紒而已。禮，婦人弔服，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與，皆吉笄，無首，素總。孔疏：喪服傳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是大夫之妻弔服錫衰也。士妻弔服無文，故鄭云疑衰與。周禮司服，有錫衰、緦衰、疑衰。喪服注云，士之弔服疑衰，則知士妻亦疑衰也。吉笄，無首，素總，大戴禮文。　孔氏穎達曰：此論二國失禮之事。復必用矢者，時邾人志在勝敵，矢是心之所好，故用所好招魂，冀其復反也。

陳氏澔曰：升陘，魯地。釋云：邾人呼邾聲曰婁，故曰邾婁。

方氏慤曰：矢所以施於射，非所以施於復，髽所以施於喪，非所以施於弔，因之而不改，則非矣。

〔餘論〕游氏桂曰。先王之世。雖用兵臨軍之際。未有不由禮者。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兩軍交戰殺人要有所止。未有若後世之僵尸百萬流血千里。而後已者也。故死者之家喪弔之禮。猶得行乎其閒。升陘以前。未嘗無戰死者。得復以衣而不以矢。臺駘以前。未嘗無戰死而相弔者。得弔以衰而不以髽。則是殺人之甚。必自升陘臺駘始。記禮者記其失禮之甚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因兵而死。身首斷絕。不生者應無復法。若身首不殊。因傷致死。復有可生之理。則用矢招魂。

陳氏澔曰。夫以盡愛之道。禱祠之心。孝子不能自已。兾其復生也。疾而死。行之可也。兵刃之下。肝腦塗地。豈有再生之理。復之用矢。不亦誣乎。

〔案〕復招其魂。盡愛之道也。死不同。而生者不忍其魂之散則一。豈以肝腦塗地而廢之。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縚吐刀反。毋音無。從音總。扈音戶。榛側巾反。長直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南宮縚。孟僖子之子南宮閱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誨。教。爾。汝也。從從。謂大高。扈扈。謂大廣。孔疏。楚辭招隱云。山氣巃嵸兮石嵯峨。則從從是高之貌。扈扈猶廣也。爾雅釋山云。卑而大扈。爾語助。總束髮垂爲飾。齊衰之總八寸。　孔氏穎達曰。此論婦人爲舅姑服髽與笄總之法。喪服傳云。總長六寸。謂斬衰也。此齊衰長八寸。以二寸爲差也。以下無文。亦當然。喪服箭笄長一尺。吉笄長尺二寸。此榛笄亦長尺。是斬衰齊衰笄同一尺。降吉笄二寸也。齊大功以下笄無文。賈氏公彥曰。容

差降。但惡笄或用櫛或用榛。故稱蓋以疑之。義喪服傳。惡笄者櫛笄也。櫛非木名。以櫛之木爲笄耳。王肅云。沐櫛用樿櫛。髮晞用象櫛。是也。樿白理無文。櫛笄宜用樿。無樿則榛可。故曰蓋榛以爲笄。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縣音玄。禫大感反。比必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孔疏。襄五年經書仲孫蔑會吳于善道。傳云。孟獻子是也。仲稱孟者。慶父之後。鄭注論語云。慶父轢稱死時人爲之諱。故云孟氏。杜預謂

慶父是莊公長庶兄，庶長故稱孟。可以御婦人矣。尚不復寢，加猶踰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獻子除喪得禮之宜也。依禮二十八月始作樂，吉祭復寢。當時人禫祭之後則作樂，未至吉祭而復寢。今孟獻子既禫，暫縣省樂而不作，比可以御婦人而不入寢。雖於禮是常，而特異餘人，故夫子善之，云獻子加於人一等，不謂加於禮一等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祥禫之月，先儒不同。王肅以二十五月大祥，其月禫，二十六月作樂。下云是月禫，徙月樂，士虞禮中月而禫，是祥月之中也。鄭康成則二十七月禫，二十八月作樂復常。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夫子五日彈琴，并此獻子禫縣之屬，皆據省樂忘哀，非正樂也。其八音之樂，工人所奏，必待二十八月。三年問云，二十五月而畢者，據喪事終，除衰去杖，其餘哀未盡，故更延兩月，非喪之正也。大記，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謂禫後方將作樂，以釋內無哭者之義，非謂即作樂也。大記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間傳云，大祥居復寢者，去堊室

復殯宮之寢耳。又大記云，禫而從御，謂禫後得御婦人，必待吉祭然後復寢也。　馬氏晞孟曰，三年之喪，人子之所自盡，而不可以死傷生，故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祥則禫，吉祭有即吉之漸也。大祥之祭，可以從吉之時，而為人子者，不忍一朝之間，釋衰絰而被玄黃，故又有禫以延之。雖然，祥禫之制，施於三年之喪，則其月同，施於期之喪，則其月異。士虞禮曰，二十五月大祥，中月而禫，此三年之喪者也。父在為母期，則哀戚不得致於三年之中，故祥禫異月。蓋三年所以為極，而致於二十五月者，其禮不可過，以三年之愛而斷以期者，其情猶可伸也。夫三年之喪，既禫而從月，可以作樂，故魯人朝祥莫歌，而孔子曰，踰月則其善也。至於孟獻子既禫而不樂，則孔子以為加於人一等矣。雜記曰，親喪外除，故笙歌之樂，不作於未禫之前，然則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言十日者，蓋亦從月之閒也。

朱子曰，喪禮只是二十五月，祥便是禫，當如王說。　又

曰。今既定制二十七月。卽此等細瑣處不須尋詰自致其哀足矣。

存疑 陳氏祥道曰。記曰。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又曰。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由此觀之。孟獻子過於禮。孔子反稱之者。非以爲得禮也。特稱其加諸人一等而已。

案 漢儒鄭氏主二十七月。據服問中月而禫。援中年考校證之。謂中月。中間一月也。魏儒王肅主二十五月。據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且援文王受命唯中身。謂中月

卽在此月之中也。唐儒王元感謂三年之喪必三十六月乃畢。據喪服四制三年而祥之文也。考之竹書。則唐虞以上實是三年。以書陟書元中隔三甲子。孟子云三年之喪畢其明證也。以書考之。則商二十五月。張東之議引書可徵。周確是二十五月。蓋所謂三年者。由期而倍之。曰三年者。首尾必越三年也。鄭以父在爲母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月而禫爲據。不知母本三年也。厭其正服。故期而小祥。爲此餘服使行大祥三年之

正服伸矣。不得援此復爲餘服。故本文是月卽指祥也。而朱子亦謂祥卽是禫也。但父母之喪至痛無已。古人二十五月而畢。亦謂先王制禮不敢過耳。今自唐以來久矣。二十七月爲定。於人子之心獨無悏乎。則朱子所謂自致其哀者。尤不可不深長思也。戴德變除禮。今已無其書。夫親喪外除。二十五月免喪。二十七月復常。卽在周時。亦原無過禮。蓋免喪而縣而比御。亦賢者之俯而就矣。而猶必以不樂不入責其過禮何耶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成聲。哀未忘也。十日則踰月且異旬也。五日彈琴。十日笙歌。除由外也。琴以手。笙歌以氣

孔氏穎達曰。此論孔子除喪作樂之限。祥是凶事。用遠日。故十日得踰月。若其卜遠不吉。則用近日。雖祥後十日。亦不成笙歌。以其未踰月也。 陳氏祥道曰。祥之日可以鼓素琴。君子所以與人同。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君子所以與人異。彈之者。禮之不可廢也。不成聲者。仁

之所不忍也。

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組音祖

正義 鄭氏康成曰譏其早也禮既祥白屨無絇。孔疏士冠禮冬皮屨夏用葛矣云絲屨者此蓋以絲為飾如絇繶純之屬士冠禮白屨緇絇繶純纁屨黑絇繶純鄭注屨人云絇屨頭飾繶是縫中紃純緣也此縞冠素紕孔疏既祥素紕當用素為纓未用組今用素組為纓乃禫後之服玉藻云玄冠綦組纓如此非綦組纓者綦組為纓當玄色為冠既祥玄冠失禮之甚不應直譏組纓也有子孔子弟子有若。 孔氏穎達曰此明除喪失禮之事。 方氏慤曰以絲為屨之絇以組為冠之纓服之吉者也有子服之於既祥則失之早矣。然則既祥之屨如之何微絇而已既祥之纓如之何用素而已。 陳氏澔曰此二者皆譏其變吉之速然蓋者疑辭恐記者亦得之傳聞故疑其辭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厭於甲反溺奴狄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畏謂人或以非罪攻己不能有以說之而死之者厭謂行止危險之下溺謂不乘橋船。不弔以其輕身忘孝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非理橫死不合弔哭之事。 方氏慤曰戰陳無勇非孝也其有畏而死者乎孝子舟而不游其有溺而死者乎君子不立巖牆之下其有厭而死者乎三者皆非正命故先王制禮在所不弔。 胡氏銓曰畏謂畏避不能死難而終不免於死者。 陳氏澔曰先儒言明理可以治懼見理不明者畏懼不知所出多自經於溝瀆此眞為死於畏矣。

通論 王氏肅曰孔子畏匡德能自全也設使聖人卒罹不幸何得不痛悼而罪之乎。 陳氏祥道曰怖畏而死則非勇厭溺而死則非智是以戰死而葬者不以翣失伍而死者不入兆域垂堂之坐巖牆之立動而徼病行而招死凡此君子之所不弔者不特此而已宗魯賊於孟縶及其死也琴張不敢弔季氏專政於魯及其死也曾皙倚門而歌君子之行無他生不為人之所不敬死不為人之所不弔而已。 應氏鏞曰為國而死於兵亦無不弔之理齊莊公於杞梁之妻未嘗不弔也。

存疑 游氏桂曰古之君子欲正人之過失不專恃乎刑

罰而已，使生者有所愧，死者有所慽，皆所以誅罰之也。生有所愧，若異其衣冠之類，死有所慽，若死而不弔之類。使人勸勉愧恥，不麗於過惡，其爲道寬而不迫，亦後世所不能及也。

存異 張子曰：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厭溺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且如何不淑之辭，無所施焉，哀有餘而不暇於文也。

案 三者之不弔，以其死非正命也。若因情厚薄，因人賢否，以致哀戚，亦非禮之所禁。張子謂哀死者甚，故不弔生者以異之，恐無此理。禮，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蓋因情生哀，自合如是，哭泣之痛，豈能施於不知之人？此謂之無從也。若謂哀死者甚，而於生者反漠然，豈人情耶。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正義 孔氏穎達曰：庾氏蔚之云：子路因姊妹無主後，猶可得反服，推己寡兄弟，亦有申其本服之理，故於降制已遠而猶不除，非在室之姊妹欲申服過期也。蓋子路已事仲尼，始服姊喪，明姊已出嫁，非在室也。

通論 游氏桂曰：伯魚母死，期而猶哭，孔子曰：嘻，其甚也。與此同意。人有賢不肖，賢者過，不肖者不及，循其過而爲之禮，則子路伯魚不知其所務，約其不及而爲之禮，則原壤宰予不可以爲訓，故禮者通乎賢不肖而爲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行道，猶行仁義。

案 行道之人，與孟子行道之人，弗受同義。家語載其說曰：行道之人皆弗忍，先王制禮，過者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

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大音泰，樂樂並音岳，一讀下五教反，又音洛。首，手又反。

通論　孔氏穎達曰。禮之與樂。皆是重本。若舜能紹堯。即名大韶。禹治水廣大中國。則名大夏。王業由質而興。則禮尚質。由文而興。則禮尚文也。反葬於周。亦重本之意。周官冢人云。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後。各以其族。周公封魯。其子孫不反葬於周者。以有次子在周。世守其采地。春秋周公是也。鄭作詩譜云。元子伯禽封魯。次子君陳世守采地。

胡氏銓曰。禮樂皆以報本爲重。舜舉思父母之長養。是樂其所自生。烝畀祖妣。以洽百禮。不忘本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齊大公受封。留爲大師。死葬於周。子孫生焉。不忍離也。孔疏。子孫是大公所生。故不忍離其先祖。非謂于孫生在於周也。五世之後。乃葬於齊。齊曰營丘。孔疏。觀經及注。則大公之外爲五世。便是玄孫之子。服盡亦反者。其實反葬止四世。如者案世本。大公望生丁公伋。伋生乙公得。得生瘠公慈母。慈母生哀公不臣。齊世家。哀公荒淫。紀侯譖之周。周夷王烹哀公。亦葬周也。哀公是大公玄孫。哀公死。弟胡公靖立。靖死。獻公山立。山死。武公壽立。若以祖生爲五世。則武公以上皆反葬於周。若以爲君五世。則獻公以上反葬於周。未知孰是。營丘。臨淄縣。以水營遶。故曰營丘。案瘠公。齊世家作癸公。不臣。齊世家作不辰。君五世反葬。當自胡公以上。孔云獻公以上。誤。

君子言其反葬。似禮樂之義。正丘首。正首丘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忠臣不欲離王室之事。大公死。反葬於鎬。陪文武之墓。其子孫比及五世。雖死於齊。以大公在周。故皆自齊反歸周而葬之。

案　皇覽。呂尚冢在臨淄縣南十里。似大公不葬於周矣。然大公周公冢。現在咸陽文武成康陵附近。臨淄或其子孫葬衣冠。或後人傳會。未可以皇覽爲據。五世反葬之說。鄭孔亦意爲解之。無確據。如謂君五世反葬。則當

自胡公以上。據齊世家。哀公同母弟山怨胡公。與其黨率營丘人襲攻殺之而自立。則胡公不死於周。水經淄水篇。今胡公陵在廣固。是不反葬於周也。若生五世。則武公以上。愈無可考。周官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二曰族墳墓。又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爲之蹕。均其禁。則諸侯子孫得族葬。禮有明文。而以史記及皇覽諸書攷之。則五世反葬。又無的據。於事疑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

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期音基 與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伯魚孔子子也名鯉猶尚也嘻悲恨之聲 孔氏穎達曰此論過哀之事期而猶哭則是祥後禫前祥外無哭伯魚在祥外哭故夫子怪其甚也 張子云為母期而猶哭夫子怪鯉何也禮期至練必別有殷服練則不哭時伯魚不除且哭故夫子怪之伯魚既聞之遂除其服而不哭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伯魚父在為出母應十三月祥十五月禫或曰為出母無禫期後全不合哭

【案】家語本姓篇孔子年十九娶宋亓官氏明年生子鯉素王事記年六十六亓官夫人卒無出妻之文據禮伯魚為母父在降服期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禮祥而外無哭者既期猶哭故夫子歎其甚未見其為出母也舊說似誤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梧音吾 祔音父）

【辨正】胡氏銓曰考經傳舜但二妃蓋堯二女也事見於書甚明孟子亦云二女果秦博士對始皇帝云湘君者堯二女舜妃也劉向鄭氏亦以湘君為二妃而離騷九歌有湘君湘夫人王逸解云湘君水神湘夫人二妃也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疑二女者帝舜之后不當降小君謂其夫人因以二女為天帝之女韓子曰璞與逸俱失也夫娥皇為舜正妃女英自宜降曰

夫人也故九歌辭謂娥皇為君謂女英為帝子各以其盛者推言之則知舜無三妃也明矣鄭氏乃謂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若然曷不見於書傳鄭解湘君又何不云三妃而云二妃也 吳氏澄曰堯薦舜攝位巡守等事皆舜代行舜薦禹攝位後當亦然也故溫公司馬氏詩云虞舜既倦勤薦禹為天子安得復南巡迢迢渡湘水然則謂舜南巡守而死者妄也

【通論】姚氏舜牧曰季武子常云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

來未之有改此云周公蓋祔者祔自周公始定其制武子前言以文己之過耳此所云乃禮之正記者並載之正著其前日文過之罪

存疑 鄭氏康成曰舜征有苗而死因留葬焉書說舜陟方乃死蒼梧於周南越之地今為郡帝嚳立四妃孔疏知立四妃者大戴禮帝繫篇云長妃有邰氏之女曰姜嫄生稷次妃有娀氏之女曰簡狄生契次妃陳豐氏之女曰慶都生堯次妃陬氏之女曰常宜生摯此注用帝繫之文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為正妃餘三小者為次妃孔疏孝經援神契云辰極橫后妃四星縱曲相扶祭法云帝嚳

能序星辰以著衆明象星立妃也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謂之三夫人離騷所歌湘夫人舜妃也孔疏帝王世紀云舜三妃長妃娥皇無子次女英生商均次癸比生二女宵明燭光案山海經以為二女此云三者當以紀為正山海經不可用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取十二即夏制也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則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又三二十七為八十一人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人其位后也夫人也嬪也世婦也女御也五者相參以定

尊卑 觀氏穆曰檀弓云舜葬於蒼梧之野習鑿齒云虞舜葬零陵元和郡縣誌亦云九疑舜之葬也案太史公曰舜南巡行死於蒼梧之野歸葬於江南之九疑山海經云舜之所葬在今道州零陵縣界蒼梧九疑當是兩處後人誤引舜死之地以為舜葬之所耳 陳氏澔曰天子以四海為家南巡而崩故遂葬蒼梧之野三妃後皆不從舜之葬此記者言合葬之事古人未有因引季武子之言謂自周公以來始祔葬也書陟方乃死蔡

氏曰史記舜崩於蒼梧之野孟子言卒於鳴條未知孰是今零陵九疑有舜冢云

案 孟子舜卒於鳴條今安邑有鳴條陌陳留平丘有鳴條亭與此記蒼梧之說皆不合史記云舜崩蒼梧之野葬九疑山則蒼梧在南越矣今淮安海州實有蒼梧山呂覽云舜葬於紀九疑山下有紀邑海州蒼梧山近莒之紀城然九疑距安邑陳留皆數千里海州距陳留亦千餘里豈孟子之謂耶史記云舜南巡崩祭法云舜勤

民事而野死。淮南子則云征三苗死。墨子則云西教七戎道死南已之市。皆說之不可解者。然書亦有陟方乃死之文先儒以爲如登遐殂落云耳。亦似未確。山海經載帝王之冢皆重見互出。郭璞云。聖人久於其位。仁化廣及至於殂亡。四海若喪考妣。故絶域殊俗之人聞天子崩。各自祭醊哭泣。起土爲冢。是以所在有焉。理或如此。要其確可信者。孟子一語耳。帝堯四妃無可考。郎世紀所載。但稱取散宜氏耳。若舜取堯二女。書有明文。未

聞三妃。孔氏引世紀爲據。而以山海經二女之說不可用。攷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此中山經之文也。其海內北經云。舜妻登比氏。生宵明燭光。處河大澤。又曰登北氏。此世紀之說所出。但癸比登比登北小異耳。古事荒闕。不可意度。大率如此。至虞夏殷周妃嬪之數。則鄭氏所據之書殊不足信。況如殷增三九之說。出於臆度乎。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九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

檀弓上第三之二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爨七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死浴於適室。孔疏。士喪禮。死於適室。下云甸人掘坎於階間。爲垼於西牆下。新盆槃瓶造於西階下。乃浴於適室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曾子見曾元之辭易簀。矯之以謙儉也。孔疏。於爨室是謙。無掘坎爲垼之事是儉。案。上反席未安而沒。焉得有浴爨室遺語。然反席之前。足可有言。記文不備耳。曾子達禮之人。應浴正寢。今乃浴於爨室。明知意有所爲。故鄭云矯之也。 孔氏穎

達曰。此論曾子故爲非禮以正其子也。

辨正 王氏安石曰。此自元申失禮於記。曾子無遺言。鄭何以知其矯之以謙儉也。 陳氏澔曰。士喪禮浴於適室。無浴於爨室之文。舊說曾子以曾元辭易簀矯之以謙儉。然反席未安而沒。未必有言及此。使果曾子之命爲人子者亦豈忍從非禮而賤其親乎。此難以臆說斷之。當闕之以俟知者。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誦許其口習也。孔氏穎達曰：此論遭喪廢業之事。業謂所學習業，則身有外營，思慮他事，恐有忘哀，故廢業也。誦則在身所爲，其事稍靜，不慮忘哀，故許其口習。或曰者，以其事疑，然亦恐有或人之言也。陳氏澔曰：業者，身所習，如學舞、學射、學琴瑟之類，廢之者，恐其忘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爲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大功廢業而誦可，則大功而上不特廢業，而誦亦不可；大功而下不特誦可，而業亦不廢也。康誥於父子則不戒之以弗念天顯，於弟則戒之以其天性之厚者無待於戒，天性之將薄者不可不戒也。禮不曰哀期廢業，而曰大功廢業，其意如此而已。游氏桂曰：古謂習樂者爲業。春秋甯武子曰：臣以爲肄業及之。晉屠蒯曰：辰在子卯，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皆以歌詩言。古者國子教以歌舞，歌者，雅頌之詩；舞者，因歌而舞之也。肄而習業於此，故謂之業。舍業者，舍歌舞之業，以爲哀也。或曰：徒可口誦其詩而已。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語，魚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申祥，子張子。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今曰申祥，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孔疏：二國人言申與顓相近，故曰未聞孰是。案：或曰顓孫合聲爲申。死之言澌也，事卒爲終，消盡爲澌。孔氏穎達曰：此論子張將終，戒勗其子之事。庶，幸也。言平生以善自脩，今日將死，庶幾爲君子。陳氏澔曰：君子行成德立，有始有卒，故曰終。小人與群物同朽腐，故曰死。疾沒世而名不稱，謂是也。子張至此，亦自信其近於君子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曲禮：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與此同意。書於舜言死，春秋於無道之大夫皆曰卒者，蓋以君子對小人，則小人爲死；通而言之，雖君子謂之死可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子張欲使申祥執喪成己志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子張自以庶幾於君子之終。而不爲小人之死。蓋使申祥覩其行以自勵而已。孰謂欲使執喪成己志哉。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奠田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容改新也。閣。庋藏食物。孔疏。閣。架橙之屬。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寢。恐忽須無常。故並將近置室裏閣上也。若死。仍用閣之餘奠者。爲時切促。急令奠酵。不容方始改新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始死奠之所用。鬼神所依於飲食。故必有祭酹。但始死未容改異。故以生時庋閣

上脯醢以爲奠也。士喪禮復魄畢。以脯醢升自阼階奠於尸東。此之謂也。案記卽牀而奠。當腢。用吉器。鄭氏曰。腢。肩頭也。孔氏曰。就尸牀而設之。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肩頭也。未忍異於生。故用吉器。至小斂奠。則用籩豆之等爲變矣。　方氏慤曰。人之始死。以禮則未暇從其新。以情則未忍易其舊。故其奠也。以閣之餘物。

【存異】陸氏佃曰。閣其餘者。幸其更生。若有待焉耳。大夫七十而後有閣。如舊說。則死而無閣者。何物奠之。

【案】分言之。則大夫曰閣。士曰坫。通言之。則凡庋飲食之板。皆謂之閣。土坫之上。未嘗不用一板也。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嫂悉早反。倡昌尚反。踊音勇

【正義】鄭氏康成曰。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爲。鄙之也。爲位。以親疏敘列哭也。稱子思爲位。善之也。禮。嫂叔無服。有服者娣姒婦小功。孔疏。鄭注喪服小功章。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穉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謂據婦年之長幼。則不據夫年之大小。成十一年左傳云。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

妾爲姒。穆姜。魯宣公夫人。聲伯之母。魯宣公弟叔肸之妻。是弟妻爲姒。又昭二十八年左傳。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子容之母。伯華之妻也。長叔姒。是伯華之弟叔肸之妻。亦謂弟妻爲姒。皆不從夫身長幼也。倡。先也。說者云。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往。獨哭不爲位。　孔氏穎達曰。此論無服爲位哭之禮。時有不爲位者。旣言其失。乃引得禮之人以證之。子思婦與子思之嫂爲娣姒。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乃隨之而哭。　陸氏佃曰。婦人倡之而後踊。遠嫌。　張子曰。小功情疏。疏則容爲位而後哭。情重

者始聞喪而哭不服爲位哀甚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蓋無服者。所以遠男女近似之嫌。而爲位者。所以篤兄弟内喪之親。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以婦人相爲娣姒之義。而不敢以己之無服先之也。至於申祥之哭言思。亦如子思者。蓋非禮矣。嫂爲内喪。故可以正哭位。婦人有相爲娣姒之道。故可以倡踊。妻之兄弟。外喪也。而既無服。則不可爲哭位之主矣。記曰。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由是言之。則哭妻之昆弟。以子爲主。異於叔嫂之喪也。以子爲主。則婦人不當倡踊矣。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子思哭嫂。是孔子之孫。以兄先死。故有嫂也。皇氏以爲原憲字子思。若然。鄭無容不注。鄭旣不注。皇氏非也。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史記所說亦同。或其兄早死。故得有嫂。且雜說不與經合。不一也。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縮所六反縫音逢又扶用反衡注音横華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縮。從也。今禮制。衡讀爲横。今冠横縫。辟積多也。反吉非古者。解時人之惑也。喪冠縮縫。古冠耳。　孔氏穎達曰。殷質。吉凶冠皆直縫。辟積攝少。周吉冠文。多積攝而横縫之。若喪冠猶疏辟而直縫。是與吉冠相反。時人因謂古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非古也。周世如此耳。古者吉凶冠同從縫。　陳氏祥道曰。一幅之材。順經爲辟積。則少而質。順緯爲辟積。則多而文。順經爲縮縫。順緯爲横縫。

[存疑]黄氏敏求曰。作記之人。謂喪冠直縫。吉冠横縫。爲周公之古禮。而衰世喪冠亦皆横縫。失禮無別。故嘆曰。喪冠之反吉。非古。注義反患喪冠與吉冠異製。誤也。

[案]縫横縫。此泛舉冠制耳。古冠質。喪吉皆縮縫。周制喪吉冠多辟積横縫。故喪冠反吉縮縫以別之。非古制如此也。鄭孔之說本無與。黄氏以此節專論喪冠。而謂反吉爲復古。似與經文語氣不合。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伋音急俯音甫跂丘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思以曾子爲難繼。故以禮抑之。 孔氏穎達曰。言先王制禮。使後人依而行之。三日尚以杖扶而起。則曾子之言。後人難爲繼也。 陳氏澔曰。三日中制也。七日則幾於滅性矣。有扶而起者。有杖而起者。有面垢而已者。 秦氏繼宗曰。曾子篤實純孝。不自覺其過中。子思弟也。事師無隱。故以正對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曾子言己以疾時禮之不如。孔疏謂己居喪能行禮。以疾時人不如己也。 案曾子自述居喪已事語子思耳。未見其夸己以疾人之不如也。鄭孔於此似深文矣。

【通論】陳氏祥道曰。先王制爲喪親之禮。其服衰止於三年。其哭泣止於三月。其水漿不入口止於三日。使過之

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也。若夫以親之恩爲罔極。吾之情爲無窮。徇其情而不節之以禮。則在己者不可傳。在人者不可繼。是戕賊天下之人而禍於孝。此曾子所以不爲子思取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稅他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大功以上則然。小功輕不服。遠兄弟謂相離遠者。聞之恒晚。終無服而可乎。以己恩怪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曾子疑禮小功不著稅服之事。曾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爲薄。故怪之。此據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鄭義若限內聞喪。則追全服。王肅祇服殘日。非也。

【存疑】韓氏愈曰。曾子稱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鄭注云。以情責情。今之士人遂引此不追服小功。小功服最多。親則叔[illegible]下殤。與適孫之下殤。與

昆弟之下殤尊則外祖父母常服則從祖祖父母禮洽人情其不可不服也明矣古之人行役不踰時各相與處一國其不追服雖不可猶至少也今之人男出仕女出嫁或千里之外家貧訃告不及時則是不服小功者恆多而服小功者恆鮮矣君子之於骨肉死則悲哀而爲之服者豈牽於外哉聞其死則悲哀豈有間於新故死哉今特以訃告不及時聞死出其月數則不服其可乎僉常怪此近出弔人見其顏色慼慼類有喪者而其服則吉問之則云小功不稅者也禮文殘闕師道不傳不識禮之所謂不稅果不追服乎無乃别有所指而傳注者失其宗乎

辨正 劉氏敞曰至親之恩以期斷其殺止於大功兄弟之恩以小功止其殺止於緦外親之服以緦窮其殺止於袒免聖人之制禮豈苟言情哉亦著其文而已矣大功稅小功不稅其文止於是也兄弟之服不過小功外親之服不過緦其情止於是也因其情而爲之文親疎

之殺見矣故禮大功以上不謂之兄弟兄弟有加而大功無加無加者親親也有加者報之也親親者稅不親親者不稅是亦其情也且禮專爲情乎抑爲文乎如專爲情也則至親不可以期斷小功不可以不稅如爲文也則至親之期斷小功之不稅一也曾子韓子隆於情而不及文失禮之指而疑其說雖然韓子疑之是也小功雖不稅亦不吉服而已矣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之則袒免哭之成踊夫若是奚其吉哉然則袒免成踊則已矣乎降而無服者麻不稅是亦降而無服矣哀之以其麻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其亦愈乎吉也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使色吏反 乘繩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伯高死時在衞未聞何國人使者謂賻賵者冉子孔子弟子冉有攝猶貸也 項氏安世曰孔氏之賻賵未至

冉有爲之代出束帛乘馬也。徒。猶空也。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
禮何傳乎。孔疏。何傳。言不可傳行也。忠信在心。禮在外貌。內無忠信。禮何所施。案。傳。一作傳。
孔氏穎達曰。此論禮所以副忠信之事。代弔非孔子本
意。是虛有弔禮也。若重遣人更弔。彌爲不可。故嘆之。
陸氏德明曰。四馬曰乘。 陳氏澔曰。十箇爲束。每束五
兩。以四十尺帛從兩頭各卷至中。每卷二丈爲一箇。束
帛。是十箇二丈。今之五匹也。伯高不知何人。意必與孔
子厚者。冉子知以財行禮。不知聖人之心則於誠不於

物也。雖若自責之心。而實則深責冉子矣。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
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
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
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
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
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赴訃同。惡音烏。夫音扶。爲知字爲於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赴。告也。方氏愨曰。凡有所赴者。必疾趨之。告喪不可緩也。故亦謂

之赴。凡有舊恩者。則使人告之。惡乎哭。以其交會尚新也。
哭兄弟父友不同處。別親疏也。孔疏。兄弟親。父友疏。兄弟是先祖子孫。故哭諸
廟。父之友。與父同志。非先祖之親。故在門外也。哭師友所知不同處。別輕重也。
孔疏。師友爲重。所知爲輕。寢。己之所居。師成就己。故哭之在此。已。猶太也。哭於子貢寢
門之外。本於恩也。命子貢爲主。明恩所由也。知伯高者
勿拜。異於正主也。孔疏。凡喪之正主。知生知死來者悉拜。今於伯高相知而來者不拜。故云異於正主。 陳氏祥道曰。禮生於人情之所安。義起於禮之
所未有。君子制義以稱情。隆禮以循義。則先王於禮之

所未有者。皆可適於人情而制之也。伯高見由賜。故哭
諸賜氏。爲子貢而來。知生者也。爲伯高而來。知死者也。
知生者弔而不傷。故拜之。知死者傷而不弔。故勿拜之。
哭於賜氏。義也。教子貢之拜不拜。禮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哭兄弟於廟。哭師於寢。此殷禮。若周
禮。則雜記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諸側室。若無殯。當
哭諸正寢。奔喪之師。哭諸廟門外是也。所知哭諸野。依
禮而哭也。若不依此禮則不可。故下云惡野哭者。以違

禮爲野哭也。　馬氏晞孟曰。兄弟出於祖。內所親者。故哭之廟。父友聯於父。外所親者。故哭之廟門外。師以成己之德。其親視父。故哭諸寢。友以輔仁。親視兄弟。故哭諸寢門之外。至於所知。非朋友之比。志不必同方。道不必同術。故有相趨者。有相揖者。有相問者。有相見者。凡此皆泛愛以交之者也。故哭諸野。君子行禮。其審詳於哭泣之位如此者。是其所以表微者與。

餘論 吳氏澄曰。兄弟之喪。周之禮哭諸寢。而此云哭諸

廟。師之喪。周之禮哭諸廟門外。而此云哭諸寢。蓋孔子所定也。孔疏皆指爲殷禮。孔子惡野哭者。而此云所知哭諸野。彼之野。蓋謂國門外之郊野。此之野。蓋謂稍遠於寢門外空閒之地。無室屋處。非郊野之野也。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滋音咨。薑居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草木之滋。謂增以香味。爲其疾不嗜食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居喪有疾飲食之事。　方氏慤曰。薑者草之滋。桂者木之滋。酒肉之外。又有草木之滋。亦慮其不勝喪而已。

存疑 鄭氏康成曰。以爲薑桂之謂者。爲記者正曾子所云草木滋者。謂薑桂也。　陳氏澔曰。以爲薑桂之謂一句。乃記者釋草木之滋。亦或曾子稱禮書之言而自釋之與。案末句。鄭陳二氏各自爲說。並存疑以備參。

案 周官膳夫疏云。加薑桂鍛治者爲脩。不加薑桂以鹽乾之爲脯。是肉原有不加薑桂者。此爲有疾而設。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而喪息浪反。下喪明、喪爾明同。女音汝。下

同洙音殊 泗音四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目精也。朋友喪明則哭之。痛之也。子夏曰天乎。怨天罰無罪也。洙泗。魯二水名。西河。龍門至華陰之地也。爾罪一。言其有師而不稱師。罪二。言居親喪無異稱。罪三。言隆於妻子也。吾過矣。謝之且服罪也。羣。謂同門朋友也。索。猶散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子夏恩隆於子之事。子夏喪子。曾子已弔。今為喪明往弔。故曾子先哭。子夏始哭。云疑女於夫子者。既不稱其師。自為談說。辯慧聰睿。絕異於人。使西河之民疑女道德與夫子相似也。子夏魏人。故居西河之上。

通論 張子曰。子夏喪明。必是親喪之時尚強壯。其子之喪。血氣漸衰。故喪明。然曾子之責。安得辭也。　游氏桂曰。古之人所以多君子者。以教法之備。而內外交脩之也。其居室則父兄教之。其居學則師教之。而平居則朋友教之。惟其教之備也。故其人寡過。而德易以成。曾子之責子夏。稱其名。女其人。若父師焉。曾子不以為嫌。子夏安受其責。蓋曾子正己以律人。愛人以德。而不以姑息。君子之道。固如此也。　姚氏舜牧曰。子夏喪明。曾子責之。事之有無未可知。但據曾子直辭以正過。子夏傾心以受責。猶是古意。蓋今世之所無者。

案 王充論衡已辨子夏無失明事。而鍾惺亦謂辭氣絕不似子與。大抵此篇多屬傳聞。其事原不甚確。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晝知又反 齊側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晝居內似有疾。夜居外似有喪。大故。謂喪憂也。孔疏。兼言憂者。周禮每云國有大故。皆據寇戎災禍。故兼言憂。既憂禍難。或與臣下在外圖謀。亦不輒入內也。內。正寢之中。孔疏。知非燕寢者。經云非致齊不居於內。致齊在正寢。疾容或在內寢。若危篤亦在正寢。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子居處當合於禮。禮斬衰及期喪喪皆中門外爲廬。是有喪居門外也。尋常無事之時。晝或入內。夜或出外。惟致齊與疾。無問晝夜。恆居於內也。此齊在內。祭統云。君致齊於外。夫人

致齋於內者，對夫人之寢爲外內耳。晝居於內，問其疾，不問其齋者，齋是爲祭之事，衆所共知，不須問也。　方氏慤曰：晝爲陽，夜爲陰。君子順陽而動，故晝出而接物於外；順陰而靜，故夜入而安身於內。此禮之常。晝有時居內者，則以齋疾致愼，而於物不敢接故也；夜有時居外者，則以大故致憂，而於身不敢安故也。

【通論】李氏格非曰：春秋傳曰：君子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夜宿於外，非所以入燕息也；晝居於內，非所以自強也。

【案】君子動靜有常，有故則反常。如大故及齋疾，雖非常，猶之常耳。非此，則問且弔矣，可不謹哉。

高子皋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見，賢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皋，孔子弟子，名柴。案史記弟子傳：高柴，鄭人。泣血，言泣無聲，如血出。孔疏：凡人涕淚必因悲聲而出，若血出則不由聲。今子皋悲無聲，其涕亦出，故云泣血。　吳氏澄曰：子皋雖不當哭時，然思其親，目亦有淚，如血之出也。未嘗見齒，言笑之微。孔疏：凡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露齒，微笑則不見齒。既云泣血三年，得有微笑者，凡人之情，有哀有樂，哀至則泣血，樂至則微笑也。君子以爲難，言人不能然也。

【通論】方氏慤曰：經於喪有曰居，有曰執，有曰爲，何也？蓋以身言之則曰居，以禮言之則曰執，以事言之則曰爲，其實一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論子皋居喪過禮之事。方氏慤曰：君子於此固不以爲是，然亦不可以爲非，特以爲難而已。　吳氏澄曰：未嘗見齒，言其未嘗微笑也。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衰，七雷反，下同。當，丁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當物，謂精粗廣狹不應法制。惡其亂禮也。不邊坐，服勤，爲褻喪服。邊，偏倚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衰裳升數形制必須依禮，及著服不得爲褻之事。衰不當物，此語通於五服。衰，喪服也。當，猶應也。衰以表情，若失禮，不如無也。喪服宜敬，坐起必正，不可著衰而偏倚也。言齊衰則斬衰可知。大功雖輕，然亦不可著

衰服為勤勞之容也。齊衰不邊坐。大功可也。大功不勤。則齊衰固不可。而小功可也。

【通論】陸氏佃曰。物若周禮所謂朝服八十物。七十物是已。據此布之精粗。非獨升數之不同。縷數亦不同矣。故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黃氏幹曰。服齊衰而心貌無哀戚之實。寧如不服也。左傳載晉平公有卿佐之喪。而奏樂飲宴。膳夫屠蒯入諫曰。服以將禮。禮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以此驗之。哀戚者喪禮之實也。齊衰制度者。外飾之容也。若但有制度

法則於身而無哀戚。豈得合禮而為孝哉。

【存疑】張子曰。齊衰不以邊坐。有喪者專席而坐也。

【案】張子以專席坐解不邊之義。理似可通。考雜記。齊衰皆居堊室。三年之喪。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喪大記。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注云。居。即坐也。據此齊衰無與人共坐之理。鄭義似穩。先王制服。升之多少。幅之廣狹。制之長短。皆有法度。此云不當物。似非但言其心也。孔氏

云衰以表情。黃說亦在其中。如舊解固兩義兼到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說音脫。驂七南反。鄉許亮反。涕音體。

【正義】鄭氏康成曰。舊館人。前日君所使舍己者。孔疏。知非舊所經為主人者。左傳云東道主。又云昔吾主於趙氏。當云舊主人。此云館人。是君所使舍館舍於己者。賻。助

喪用也。騑馬曰驂。孔疏。說文驂旁馬也。在服馬之旁。　言說驂太重。比於門人恩為偏頗也。遇。見也。言舊館人恩雖輕。我入哭見主人為我盡一哀。是以厚恩待我。我為出涕。恩重宜有施惠。小子行之者。客行無他物可易。使遂以往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孔子示人行禮副忠信之事。

【通論】孔氏穎達曰。王度記云。天子駕六馬。諸侯四。大夫三。士二。古毛詩云。天子至大夫皆駕四。孔子既為大夫。若依王度記。則有一驂馬。若依毛詩說。則有二驂馬。類

淵死。子哭之慟。比出涕爲甚。而說驂於舊館。惜車於顏淵者。顏淵之死。必嘗以物予之。顏路無厭。故却之耳。輔氏廣曰。義之所可。則說驂以贈舊館人而不吝。義所不可。則顏路請車而不從。於此可見聖人處事之權衡。

餘論 張子曰。夫子於舊館人之喪。遇主人哀而出涕。於司徒敬子之喪。主人不哀而哭不盡聲。爲生者哭也。哭固有勉強者。喪事不敢不勉。哀甚不騁。則幾於吝。此夫子稱情之事。可以爲後世法。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識式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速疾也。哀戚本也。祭祀末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喪禮以哀戚爲本之事。父母在前。嬰兒在後。恐不及之。故常啼呼而隨之。今親喪在前。孝子在後。亦恐不及。故如嬰兒之慕也。凡人意有所疑。則彷徨不進。今孝子哀親在外。不知神之來否。故如不欲還然。故如疑也。子貢之意。葬既已竟。神靈須安。豈如速反虞祭安神乎。但哀親在彼。是痛切之本情。反而安神。是祭祀之末禮。故夫子不許。 黃氏震曰。我未能行。抑己以賓彼之可法也。 胡氏銓曰。善其哀甚。虞祭雖遲不害也。 陳氏澔曰。往如慕。反如疑。孝子不死其親之至情也。子貢以爲如疑則反遲。不若速反而行虞祭之禮。是知

其禮之常而不察其情之至矣。夫子申言小子識之。且曰。我未之能行。則此豈易言哉。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饋其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饋。遺也。彈琴以散哀也。 陳氏澔曰。彈琴而後食者。蓋以和平之聲。散感傷之情也。

存疑 程子曰。受祥肉彈琴。殆非聖人舉動。使其哀未忘。則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不飲酒食肉。以全哀。況彈琴乎。

使其哀已忘。何必彈琴。　吳氏澄曰。顏淵之死已兩期。孔氏彈琴。其常事。此彈琴。適在受此祥肉之後。故記者云然。而鄭氏以散哀釋之。其實孔子不爲散哀而彈琴也。

案 鄭氏士虞禮小祥注。引此文。似此是期之小祥。攷禮經小祥祝辭曰。薦此常事。大祥則曰祥事。是十三月不得正謂之祥。故以小言之。凡禮於小祥無單言祥者。然以孔子之於顏淵。不論大祥小祥而此祭肉來饋。便從可感彈琴散哀。未爲非也。程子說似拘。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拱恭勇反　嗜市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二三子亦皆尚右。傚孔子也。嗜。貪也。尚左。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孔疏。案特牲少牢吉祭皆載右胖者。地道尊右。士虞凶祭載左胖者。反吉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拱手之禮。　張子曰。拱而尚右。以右手在上也。姊喪餞哦不忘。以是知聖人之能敬。　陸氏佃曰。二三子纖悉務學聖人如此。蓋有不應學而學之者。未有應學而不學者也。

存疑 張子曰。此禮恐非三代所有。直孔子自爲之。

案 鄭氏常引古奔喪。凡拜。凶喪尚右手。吉喪則尚左手。注。凶喪大功以上。吉喪小功以下。禮。姊妹在室期。旣嫁降服大功。則孔子之尚右。禮之正也。張子失考耳。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旣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頹。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

蓋寢疾七日而沒。蚤音早曳羊世反一作拖消搖又作逍遙頹徒回反萎與委同於危反放方兩反阼才故反楹音盈夾又作俠古洽反謝氏坊得云劉尚書吳家藏禮記梁木其壞下有則吾將安仗五字今案家語及高麗本皆有此五字應從之

[illegible] 鄭氏康成曰：作，起也。泰山，衆山所仰；梁木，衆木所放。孔疏：衆木榱桷之屬，依放梁乃能存立。放，依也。哲人，亦衆人所仰放也。以上二句喻之。陳氏祥道曰：泰山比德，梁木比材。萎，病也。詩云：無木不萎。子貢覺孔子歌意，遂趨而入。子言賜來何遲，蓋坐則望之也。又以三王之禮占己夢。疇，發聲；昔，猶前也。陸氏佃曰：疇昔猶言誰昔。爾雅云：誰昔，昔也。兩楹之間，南面鄉明，人君聽治正坐之處。孔疏：覲禮天子負斧依南面。顧命云：牖間南鄉。是天子兩楹治事之處也。每日視朝雖在路門外，退坐當路寢兩楹也。諸侯視朝亦南面。知者，諸侯一國之尊。論語云：雍也可使南面。夢坐兩楹之間而見饋食，是我殷家奠殯之象，以此自知將死。聖人知命也。

孔氏穎達曰：此孔子自言將死之意。狀夏與周並言猶者，死既無所知識，孝子不忍，猶以生禮待之，尚在阼而為主，在西階猶為賓也。庾蔚云：東階、西階，平生所行禮之處，故云猶。兩楹間無此禮，故不云猶。然禮賓主敵者授受於兩楹之間，兩楹又是南面聽朝之處。庾云生無此禮，於義疑也。蓋夫子夢在兩楹饋食，因無南面聽朝之事，不得云則猶尊之也。以有賓主二事，故云與賓主夾之而已。時夫子不夢凶奠，但奠禮既死未葬，柩仍在地，未立尸主，惟奠停飲食，故云奠也。

陳氏澔曰：孔子湯後，故自謂殷人。殷禮殯兩楹間，孔子以殷人而享殷禮，故知將死也。自今觀之，萬世王祀，亦其應矣。

[illegible] 孔氏穎達曰：莊子言聖人無夢。聖人異人者神明，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焉得無夢？故文王有九齡之夢，武王有夢協之言。

[illegible] 鄭氏康成曰：負手曳杖，消搖，欲人之怪己也。孔疏：曳杖於後，示不復用；消搖寬縱，示不能以禮自持。皆是特異尋常。蚤坐，急見人也。孔疏：君子尋常不自當戶，歌而入，卽當戶坐，故云蚤坐。坐不在隱處，是急欲見人。宗，尊也。今無明王，誰能尊我為人君。

[illegible] 胡氏銓曰：孔子傷時無明王，而道不行以死也。孰能宗予，謂孰能宗師其道。夫子云：無臣而有臣，為欺天。

豈肯自謂尊我以爲君也。　吳氏澄曰。聖人德容。至死不變。今負手曳杖消搖於門。周旋中禮者當不如是。聖人樂天知命。視死生如晝夜。豈自爲歌辭以悲其死。且以哲人爲稱。泰山梁木爲比。自稱若是。聖人清明在躬。志氣如神。生死固所自知。又豈待占夢而後知將死。蓋是周末七十子以後之人。將以尊聖人。而不知適以卑之也。

案孔子嘗以不夢周公卜其衰。此以夢卜其死。亦事之容有者。禮賓主敵者授受兩楹閒。據此。則宗夫子者。自是宗師其道。如武王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鄉道書之言耳。若如鄭氏但分主爲一國之君。則與賓主之禮不相應。何宗之有。此記雜出傳聞。誠難盡信。天生德。文在茲。聖人當危疑死生之交。未嘗不舉以自任。若此歌辭似洩露。與聖人不類。負手曳杖消搖。亦非終始以禮自持之正道。攷曲禮君子之居恆當戶。鄭氏以爲急欲見人。故改坐於此。則亦誤也。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疑所服者。以無喪師之禮也。無服。不爲衰也。弔服加麻。心喪三年。孔疏。喪服朋友麻。知師亦麻也。麻謂首絰要帶。皆以麻爲之。案弔服詳小記諸侯弔異國條。　孔氏穎達曰。此論弟子爲師喪制之禮。依禮喪師無服。然夫子聖人。與凡師不等。當特加喪禮。故疑所服也。

通論邱氏濬曰。若喪父而無服。所謂心喪三年也。心喪者。身無衰麻之服。心有哀戚之忱。三年之閒。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內。時至而哀。哀至而哭。充充瞿瞿。至慨然廓然。無以異於倚廬之下。几筵之側也。

案此章及前章心喪三年。似師無服矣。下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既絰而出。何云無服。鄭義既主無服。又恐礙絰出之文。指爲弔服加麻。而疏家遂有弔服不得稱服之說。以求合前章無服之義。但天子弔服三

等錫衰緦衰疑衰緦衰即緦麻也大夫以上無緦服服止於四士以緦爲一服而服五賈氏喪服朋友麻疏云雜記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與士緦麻三月同則大夫以上弔服即爲無服而士弔服加麻三月即爲有服也或云師當齊衰三月齊衰分之尊三月友之例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 置知吏反 翣所甲反 披彼義反 綢吐刀反 又直留反 旐直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西赤孔子弟子字子華志謂章識牆柳衣也牆之障柩猶垣牆障家翣以布衣木如攝與 孔疏翣漢禮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雲氣柄長五尺如扇漢謂扇爲攝也 披柩行夾引棺者 孔疏喪大記國君纁披鄭云設之於旁所以備傾虧也 崇牙旌旗飾也 孔疏旌旗之旁刻繒爲崇牙殷湯以武受命恆以牙爲飾也 綢練以練綢旌之杠此旌葬乘車所建也 孔疏既夕禮陳車門內右北面乘車載旃道車載朝服稾車載蓑笠故知此旌乘車所建也凡送葬之旌經文不具既夕士禮有二旌一是銘旌初死書名於上曰某氏某之柩葬則入壙二是乘車之旌則既夕禮乘車載旜亦在柩前至柩入壙乃斂乘車之旌及道車稾車之服載於柩車而還言送形而往迎精而返也天子三旌一銘旌司常云大喪共銘旌與士禮同一廞車之旌止則建於遣車之上行則執之以從遣車至壙從明器納之壙中宋士禮既有乘車載旜則天子亦當有乘車載太常至壙仍載之而歸但禮文不具耳此其三旌也諸侯大夫無文熊氏以爲大夫以上有遣車即有廞旌並有三旌也 旌之旐緇布廣充幅長尋曰旐 孔疏古代尚質有虞但注旌竿首末有緇帛夏漸文素錦綢杠又垂八尺之旐周文物大備旂有九等垂之以縿繫之以旃 爾雅說旌旗曰素錦綢杠夫子雖殷人兼用三王禮以尊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孔子之喪送葬以素爲褚褚外加牆車邊

置翣恐柩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法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繒爲崇牙之飾此則殷法又韜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設長尋之旐此則夏禮也蓋兼用三代之飾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夫子聖人弟子尊之故葬兼三代之禮宋士喪禮既非聖人亦用夏祝商祝者彼謂祝習夏禮商禮總是周禮也與夫子用三代之禮其義不同夫子用三代之禮不爲僭者用其大夫之禮耳必用三代

者。聖人德備三代文物故也。　陳氏祥道曰。門人以孔子有人所不可及之道。故報之以人所不可行之禮。是雖禮兼三代。蓋亦稱情以爲文而已。故子貢六年於其墓。孟子不以爲非。門人三代之厚葬。君子不以爲過。

案喪大記。大夫有畫帷畫荒。素錦褚。纁紐玄紐。黻翣畫翣披。士喪禮既夕記云。乘車載旜。則此飾棺三者。大夫士皆用之。曰夏殷周者。特記者推其制所自出。以見其制之合古。非必以此示其盛也。鄭云用三王者。謂用三

王時所制之禮。非謂用三代王者之禮也。孔謂用三代大夫之禮。亦想當然耳。

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　褚張呂反幕音莫蟻魚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丹布幕爲褚。葬覆棺。不牆不翣。畫褚之四角。其文如蟻行往來相交錯。蟻。蚍蜉也。殷之蟻結。似今蛇文畫。子張學於孔子。傚殷禮。　孔氏穎達曰。此論孔子弟子送葬車飾。學孔子行殷禮之事。公明儀子張弟子。亦爲曾子弟子。褚。覆棺之物。大夫以上。其形似幄。士則無褚。今公明儀尊敬其師。故特爲褚。但以幕形。而以丹質之布爲之。所以不牆不翣者。用殷禮也。畫蟻者。殷士葬之飾也。公明儀雖尊其師。祇用殷法。不牆不翣。特加褚幕而已。

通論陳氏祥道曰。殷禮質。周禮文。質則厚。文則薄。子張之時。既甚文矣。故門人從質以救其弊。此易小過用過乎儉。孔子欲從先進之意也。記曰。掘中霤而浴。毁竈以綴足。及葬。毁宗躐行。殷道也。學者行之。則喪禮從殷。孔門之所尚也。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鬭。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鬭。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仇音求苫始占反枕之鴆反朝直遙反銜音咸使色使反從如字又才用反魁苦回反陪步回

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居父母之仇。雖除喪居處猶若喪也。干。盾也。弗與共天下。不可與並生也。不反兵。謂雖適市朝不釋兵也。昆弟之仇。銜君命則不鬬。爲負而廢君命也。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爲首。杓爲末。執兵陪其後。爲其負當成之。孔疏。負謂鬬而不勝。　孔氏穎達曰。此論親疎報仇之法。

通論 孔氏穎達曰。兵器不入公門。今得持兵者。閽人掌中門之禁。兵器但不得入中門耳。其大詢衆庶。在皐門之內。則得入也。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以上。不必要是矛戟也。曲禮云。兄弟之仇不反兵。此父母之仇云不反兵者。父母與兄弟之仇皆不反兵。此兄弟之仇。據身仕爲君命出使不鬬。二文相互乃足。從父昆弟既不爲報仇魁首。若主人能自報之。則執兵陪其後也。　方氏慤曰。市朝非戰鬬之處。猶不反兵。則無所往而不執兵矣。銜君命而使。遇之不鬬。則不敢以私仇妨公事。曲禮言交遊之仇。而不及從父昆弟。此言從父昆弟之仇。而不及交遊者。蓋交遊之仇。猶不同國。則從父昆弟可知矣。於從父昆弟且不爲魁。則於交遊不爲魁可知。其言互相備也。

案 柳氏宗元駁復仇議云。所謂仇者。寃抑沈痛而號無告也。非所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仇。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仇之。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父受誅。子復仇。此推刃之道。復仇不除害。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此議正與經相足。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羣居則絰。出則否。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師也。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服。子夏曰。吾離羣而索居。出謂有所之適。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　姚氏舜牧曰。皆絰而出。是初喪孔

子時所服。羣居則經。出則否。是初喪以後時所服。陳氏澔曰。弔服加麻者。出則變之。今出外而不免經。所以隆師也。羣者。諸弟子相爲朋友之服也。儀禮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經帶。亦弔服也。故出則免之。

【存疑】陸氏佃曰。二三子。蓋謂七十子知師之深者也。孔子之徒三千。不在七十子之列。羣者也。張子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喪常師之禮也。經而出。特厚於孔子也。

【通論】家語。子夏曰。入宜經而居。出則不經。子游曰。吾聞諸夫子。朋友居則經。出則否。喪所尊。則經而出可也。文尤明備。則羣謂朋友。鄭注甚明。吳澄謂羣字斷句。未安。失攷耳。

易墓。非古也。易以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易謂芟治草木。孔氏穎達曰。此論墓內不合芟治之事。墓謂冢旁之地。易謂芟草木。不使荒穢。不易者。使有草木如丘陵然。古者。殷以前墓而不墳。是不易治也。

【存異】姚氏舜牧曰。易墓。移易其墓之謂。古人立墓。惟求安親之體魄。後世惑於堪輿家之說。有思移易其墓者。故記禮者特嚴爲之防耳。

【案】易脩治也。卽古不脩墓之意。姚疑惑於堪輿之說。戒其遷徙。則古從無遷墓者。杜氏之葬在季氏寢階下。猶不敢遷。堪輿家言始於晉郭璞之葬經。不特周人無此事。漢人亦不知有此語也。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主哀。祭主敬。孔氏穎達曰。喪禮有餘。謂明器衣衾之屬多也。祭禮有餘。謂俎豆牲牢之屬多也。陳氏澔曰。有其禮而無其財。則禮或有所不足。哀敬則可自盡也。此夫子反本之論。亦寧儉寧戚之意。吳氏澄曰。哀敬言其心。禮之本也。禮言其物。禮之

文也禮有本有文本固爲重然謂之與其謂之不若此
矯世救弊之辭爾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旣祖塡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戸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卽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推昌隹反又吐回反柩其久反從才用反與音餘夫音扶飯煩晩反牖羊久反斂力驗反阼才故反塡依注作奠徹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負夏衛地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也推柩而返於載處榮曾子弔欲更始也塡池當爲奠徹聲之誤也奠徹謂徹遣奠設祖奠禮旣祖而婦人降今旣反柩婦人辟之復升堂矣孔疏旣夕禮文以旣祖柩車南出階間旣窆故婦人得降立階間今柩車反還階間故婦人辟之升堂婦人旣已升堂柩車未迴南出則婦人未合降也今乃降之者以曾子賢人欲矜誇賓於此婦人也 柩無反而反之而又降婦人

蓋欲矜賓於此婦人皆非也從者怪之且未定之辭
孔氏穎達曰此論負夏氏葬禮所失之事案旣夕禮啓殯之後柩遷於祖重先奠從柩從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鄭注云是時柩北首設奠於柩西此奠謂啓殯之奠也質明徹去啓奠乃設遷祖之奠於柩西至日側乃卻下柩載於階間乘蜃車載訖降下遷祖之奠設於柩車西當前束時柩猶北首乃飾柩設披屬引徹去遷祖之奠遷柩鄉外而爲行始謂之祖也婦人降卽位於階間乃設祖奠於柩西至厥明徹祖奠又設遣奠於柩車之西然後徹之苞牲取下體以載之遂行此是啓殯之後至柩車出之節也曾子因主人榮己不欲指其錯失旣聞子游之答自知己說之非故善服子游多猶勝也言子游所說出祖之事勝於我所說也 方氏慤曰殯以攢於外祖以祭於行葬以藏於野自飯至葬斷而愈遠以義斷恩故有進而無退負夏之喪旣祖而塡池矣以曾子之弔遂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後行禮此從者

所以疑其非禮也。夫祖固有且意以發於行始。方來有禮故耳。而曾子遂以爲可以反宿則非也。自飯於牖下至葬於墓。與坊記所言皆同。　陳氏澔曰。從者疑曾子之言。故又請問於子游也。飯於牖下者。尸沐浴之後。以米及貝實尸之口中也。時尸在室中牖下南首也。士喪禮。小斂衣十九稱。大斂三十稱。斂者包裹斂藏之也。小斂在戶之內、大斂出在東階。未忍離其爲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斂於棺。則在西階矣。掘肂於西階之上。肂陳也。謂陳尸於坎也。置棺於肂中而塗之謂之殯。及啓而將葬。則設祖奠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行。自牖下而戶內而阼而客位而庭而墓。皆一節遠於一節。此謂有進而往。無退而還也。豈可推柩而反之乎。多猶勝也。曾子聞之。方悟己說之非。乃言子游所說出祖之事。勝於我之所說出祖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曾子來弔正當主人祖祭之明旦。既徹祖奠設遣奠之時。主人榮曾子之來。乃徹去遣奠。更

設祖奠。推柩少退而反之。鄉北。又遣婦人升堂。至明旦。婦人從堂更降。而後行遣車禮。案遣車無所謂禮。行遣車禮車字疑奠之訛。

胡氏銓曰。池以竹爲之。衣以青布。喪行之飾。所謂池視重霤是也。塡與縣同。魚以實之。謂將行也。鄭改塡池爲奠徹。未詳。　陸氏佃曰。池殯坎也。既祖則塡之。故曰主人既塡池。孔叢子曰。埋柩謂之肂。肂坎謂之池。是也。

【案】注又降婦人說本承上婦人復升堂言之。謂柩反階閒。婦人避之升堂。而主人又令之降耳。孔氏前後說俱明。此獨判升降爲二時。又誤以曾子行弔禮爲遣車禮。不但非鄭注義。且與降婦人說悖矣。又諸經無以殯肂爲池者。此在既祖之後。尤不應言塡池也。陸氏好爲異說。此亦其一耳。又飾柩一池在祖奠前。胡氏移之既祖後。亦非。且塡亦不可訓爲縣也。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

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裼星歷反

夫夫上音扶下如字 袒徒旱反括古活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曾子蓋知臨喪無飾。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子游於時名爲習禮。故曾子疑之。子游於主人變乃變。曾子遂服。是善子游言。 孔氏穎達曰。此論弔禮得失之事。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此裼衣而弔是也。主人既變。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又掩其上服。若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

帶經而入是也。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但加經於武。 方氏慤曰。掩而襲衣謂之襲裘。露而裼衣謂之裼裘。以裘在二衣之內。故皆曰裘也。

餘論 張子曰。曾子子游同弔異服。必是去有先後。各守所聞而往。竊疑曾子子游分契與常人殊。一人失禮。必面相告。豈有私指示人而不告之者。曾子有子言游輩。一時行禮猶有不同。蓋時已禮壞樂崩。故至後世文獻不足。尤難行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弔者吉服。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上服。以露裼衣。

案 鄭注謂士弔服疑衰素裳。當事亦弁經。庶人弔服素委貌。或曰。士弔素委貌加朝服。鄭非之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而孔言羔裘玄冠緇衣。何邪。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

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見賢遍反予羊汝反和音禾或胡卧反忘音亡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見謂見於孔子。作。起也。樂由人心。二者雖情異。善同。俱順禮也。 孔氏穎達曰。此言子夏子張除喪順禮之事。 吳氏澄曰。和之謂調弦。樂由人心。琴者樂事也。聖人之禮。以中爲度。二子各能損益其情而順於禮。善矣。

通論 方氏慤曰。四制曰。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先

王制禮如此。故二三子除喪而見孔子各予之琴。胡氏銓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夫子善之。又夫子旣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則除喪如子夏可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案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弦。衎衎而樂。閔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弦。切切而哀。與此不同。疑彼爲正。蓋子夏喪親無異聞。閔子騫至孝。孔子善之也。

案 子夏篤信其情摯。子張務外其情淳。此記於二賢頗肖。至閔子切切而哀。理固有之。若子夏則當以此記爲正。喪爾親使民未有聞之說。不可據也。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絰。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爲並于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也。生虎者。孔疏。世本。靈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爲司寇氏。彌牟。木之字也。惠子廢適立庶。子游爲之重服以譏之。孔疏。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升經。於弔服而云重服以譏之者。蓋牡麻絰爲重也。弔服弁絰。大如緦之絰。一股而環之。今用牡麻絞絰。與齊衰絰同。也。麻衰以吉服之布爲衰也。孔疏。詩云。麻衣如雪。又閒傳云。大祥素縞麻衣皆吉服之布也。案弔服錫衰十五升。去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升。陸氏佃曰。錫衰加麻。師之

服也。麻衰加麻。朋友之服也。文子辭曰。辱與弟游。謝其存時也。致辭。止之服也。子游名習禮。文子亦以爲當然。未覺其所譏。子游趨就臣位。深譏之也。大夫之家臣。位在賓後。孔疏。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近北。大夫之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鄉。故鄭注謂在賓後也。文子又辭。止之在臣位也。子游再不從命。文子方覺所譏。親扶適子虎而辭。敬子游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北面明矣。子游趨就客位。所譏行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子游譏司寇惠子廢適立庶得行之事。 方氏愨曰。牡麻。

即雄麻所謂臬也。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涕他計反洟音夷中竹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文子之子簡子瑕也。深衣練冠，凶服變也。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孔疏以死者遷入于廟今待弔于廟就死者。案士喪禮始死爲君命出小斂以後爲大夫出是受弔迎賓也今以除服受弔故不迎或曰此非己君之命以皦禮待之故不迎也。中，禮之變。陸氏德明曰：自目曰涕，自鼻曰洟。孔氏穎達曰：此論居喪得中禮之變。越人，遠國之人。深衣，是既祥之麻衣，制如深衣。練冠，未祥之練冠，不用既祥之縞冠，以始來弔也。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子游言文氏之子庶幾能行無文之禮，其舉動中於禮之變節也。陳氏祥道曰：文子於其非喪非無喪之時，能處之以非喪非無喪之禮。中乎有於禮者之禮，未足以爲善；中乎亡於禮者之禮，則善矣。陳氏澔曰：將軍文子，即彌牟也。主人，文子之子也。禮無弔人於除喪之後者，亦無除喪後受人之弔者。深衣吉凶可以通用，小祥練服之冠不純吉亦不純凶。廟者，神主之所在。待而不迎，受弔之禮也。不哭而垂涕洟，哭之時已過，而哀之情未忘也。庶幾，近也。子游善其處禮之變，故曰文氏之子其近於禮乎。雖無此禮而爲之禮，其舉動皆中節矣。

通論 孔氏穎達曰：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曰長衣，緣之以采曰深衣。雜記云：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注云：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此謂曾來弔，祥後爲喪事更來者，故縞冠。衛將軍文子之子，則於始來者，故練冠也。姚氏舜牧曰：夫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識得亡於禮者之禮，便知有於禮者有時乎其不必拘，故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爲。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經也者，實

也，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躐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冠古亂反 掘求月反又求勿反 霤力救反 綴竹力反又竹衛反 躐良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經所以表哀戚。掘中霤、毀竈、毀宗，明不復有事於此。周人浴不掘中霤，葬不毀宗躐行。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學於孔子者行之，效殷禮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殷周禮異之事。人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年二十有為人父之道，同等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年至五十，耆艾轉尊，又舍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別之。至死而加謚。士冠禮已有伯某甫仲叔季者，彼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至五十直呼伯仲爾。此皆周道，殷以上生號仍為死稱，更無別謚，堯舜禹湯是也。中霤，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一則言此室於死者無用，二則以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水入坎中也。毀竈綴足者，一則示死無復飲食，二則恐死人冷彊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之甓連綴其足，令直可著屨也。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出毀廟門西邊墻而出於大門。所以然者，一則明此廟於死者無事，故毀之。方氏愨曰：示不復祭享於此。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西邊，當所毀宗之外，若生時出行，則為壇幣告行神，告竟，車躐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今柩行向毀宗處出，仍得躐此行壇，如生時也。　方氏愨曰：經之所用，男子重首，婦人重腰，皆用其所重，非徒為虛名而已。故曰經也者，實也。

【通論】葉氏夢得曰：子生三月，父名之；至冠，字而不名，所以尊名也。五十為大夫，有位於朝，但曰伯仲而不字，所以尊字也。禮固有次第，士冠禮既冠而字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伯仲皆在上，所以為字者在下，如伯牛、仲弓、叔肸、季友之類是也。至於五十為大夫，但言伯仲而冠之以氏，伯仲皆在下，如召伯、南仲、榮叔、南季之類是也。孔子諸弟子相字，未有以伯仲在下者，蓋皆不為大夫也。孔子雖為大夫，但稱仲尼，哀公誄之曰尼父，仲

山甫尹吉甫皆周之卿士。而山甫吉甫猶通稱。或者亦以爲質與。　陸氏佃曰。內則曰。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五十以伯仲。宜爲大夫矣。故此以大夫之法記之。大夫死謚。周道也。

【存疑】方氏慤曰。生以文爲尚。故名字之制。學禮者行周道。死以質爲尚。故喪葬之制。學禮者行殷道。

【存疑】賈氏公彥曰。殷質。二十爲字之時。兼伯仲叔季呼之。周文。二十爲字之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

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是呼伯仲之時。兼二十爲字而言。若孔子生於周代。從周禮。呼尼父。至五十去甫。以尼配仲。而呼之曰仲尼是也。若二十以後死。雖未滿五十。卽呼伯仲。如慶父乃莊公之弟。桓六年莊公生。閔二年慶父死。時未五十。號曰共仲。是死時雖未五十。得呼仲叔季也。

【案】朱子曰。古者初冠而字。便曰伯某父仲某父。五十稱伯仲。除下兩字。猶今人不敢斥尊者。呼爲幾丈之類。今看儀禮賈公彥疏卻云。旣冠之時。權以此三字加之。實未嘗稱。到五十方始稱此三字。某初疑其不然。取禮記看孔疏中正如前說。疑孔疏是。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旣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碩音石。粥又作鬻音育。

【正義】鄭氏康成曰。具。葬之器用也。何以哉。言無其財也。粥謂嫁之。妾賤。取之曰買。子柳不從。忠恕也。賻布謂古者以錢爲泉布。所以通布貨財。孔疏。言其流通如水泉。不家於喪。惡因死者以爲利也。班諸貧者。以分死者所矜也。緣多則與鄰里鄉黨。　孔氏穎達曰。此論不粥人之母。及因死爲利之事。　陳氏澔曰。不粥庶弟之母者。義也。班兄弟之貧者。仁也。夫粥庶母以治喪。則乏財可知。而不家於喪之言。確然不易。古人之安貧守禮蓋如此。

【通論】方氏慤曰，無財不可以為悅，豈責弱人之母以葬其親乎。無田祿者不設祭器，豈宜以賻布之餘具之乎。此子柳所以不從子碩之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碩兄。孔疏：下叔仲皮之子子柳，故知子柳是叔仲皮之子。子碩請粥庶弟之母，故知子碩兄也。

【案】此注與疏不確，子柳是其字，後叔仲皮學子柳，非皮之子名柳也。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正義】陳氏祥道曰，主危臣辱，主辱臣死，故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社稷存則與存，社稷亡則與亡，故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思其敗之死，則無輕軍師；思其危之亡，則無輕邦邑。　應氏鏞曰，衆死而義不忍獨生，焉得而不死。國危而身不可獨存，焉得而不亡。

【存疑】鄭氏康成曰，利己亡衆，非忠也。言亡之者，雖辟賢，非義退也。　吳氏澄曰，亡，去也，謂去其位也。國亡則臣

身當與俱亡。今方危，則它人固有能安之者，去位足矣。

【案】則死則亡，語意責重人臣，非以尚可亡去，開人偷生幸免法也。朱子曰，君子見危授命，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則謀人之邦邑而至於危，可以一避位塞責邪。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蘧又作璩，其魚反。從，才用反，又如字。樂音洛，下同。瑗，于眷反，又于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子，衛大夫。文子，獻公之孫，名拔。孔疏：案世本，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為公叔氏。瑗，伯玉名。請前，刺其欲害人良田也。　方氏慤曰，葬之為禮，蓋生者之所送終，非死者之所擇。擇之且不可，又況徇己之樂而忘人之害乎。此蘧伯玉有請前之譏也。

【存疑】吳氏澄曰，前猶云豫先也。請前，請為豫定其所，若徇其意，實譏非之，所謂巽與之言也。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

有節。弁皮彥反孺而注反傳直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孺子泣言聲無節。陳氏澔曰。其聲無長短高下之節。案言當作有。難繼。失禮中也。孔疏。謂此哀之深後人無能繼學之者。陳氏澔曰。弁地名。案卽魯之卞邑。

通論 孔氏穎達曰。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與此違者。曾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懣。未可為節。此之所言。在襲斂之後。可以禮制也。

案 孺慕發於心。而先王必以禮節之者。恐毀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耳。學者守禮。仍有惻怛肫摯之意寓於其閒。則善矣。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句 出戶袒。古本兩出戶陳澔從馮氏改上戶為尸非是 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武叔。公子牙之六世孫。名州仇。孔疏。世本桓公生僖叔牙。牙生戴伯茲。茲生莊叔得臣。臣生穆叔豹。豹生昭子婼。婼生成子不敢。敢生武叔州仇。是公子牙六世孫也。毀孔子者。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孔疏。士喪禮卒斂徹帷。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括髮袒。下云士舉男女奉尸侇于堂。喪大記亦云。卒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下云奉尸侇于堂。是小斂在括髮之後。奉尸侇于堂之前。主人為欲奉尸。故袒而括髮。今武叔於奉尸侇之後。乃投冠括髮。故云失哀節。冠素委貌。孔疏。雜記云。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注云。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武叔是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故云冠素委貌。子游曰知禮。嗤之也。孔疏。子游是習禮之人。見武叔失禮。反謂之知禮。故知嗤之也。

案 上出戶。謂舉尸者下出戶。謂武叔袒括髮。以奉尸也。斂者舉尸出戶。而武叔猶冠。隨以出戶。急思括髮。乃投其冠。匆遽失節之甚。武叔平日好臧否人。故子游反言以嗤之。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卜依注音僕

正義 鄭氏康成曰。扶君。謂君疾時也。孔疏。知君疾時者。以下言君薨以是舉。故知也。卜當為僕。聲之誤也。孔疏。知當為僕者。以卜人無正君之事。案周禮大僕職掌正王之服位。射人職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及王舉動。悉隨王。故知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薨以是舉。不忍變也。周禮射人大

喪與僕人遷尸。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薨遷尸之人。陸氏德明曰。師長也。謂大僕也。或無師字者非也。　方氏慤曰。扶君舉尸。固非二人之所能。而二官各以下大夫二人爲之。且有小臣上下之士非一。故以師言之。

通論　游氏桂曰。傳曰。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春秋書人君不薨于路寢。則爲死不以道。故君之疾也。以在寢在朝之正服位而從君者扶持之。薨則外廷之人共治其喪。疾則外廷之人共治其疾。所以防微杜漸。致謹於疾

病之際。以正其死道也。然此非一日之故。蓋古者之制。婦官序於內。而人君哀樂之事得其節。僕人射人舉職於外。而人君起居之節得其宜。故九嬪世婦之屬。掌以時御敘於王所宮中之治。總以大宰。參以六卿。人君出入起居。常從事於禮。故疾病死喪。內之人不得與焉。此非承先王禮教之隆。有不能然者。

餘論　朱子曰。後世僕射官名。用此義也。或以射音夜。誤。

存疑　應氏鏞曰。王前巫後史。卜筮皆在左右。則卜人師扶右。乃其切近之職。所當然。似不必改。

案　卜筮雖在左右。而周禮遷尸。只有僕人射人。當以周禮爲是。士喪禮云。士舉男女奉尸侇于堂。則舉者不獨二人。陸氏以師爲長。方氏以師爲衆。君薨必長執其事。而衆助之。若大夫以下。則長但涖之。而衆執其事也。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緦。從才用反。夫人之夫音扶。爨七亂反

正義　吳氏澄曰。禮爲從母服小功五月。而從母之夫則

無服。爲舅服緦麻三月。而舅之妻則無服。時有妻之姊妹之子。依從母家同居者。又有夫之甥。依舅家同居者。念其鞠育之恩。故一爲從母之夫服。一爲舅之妻服。二夫人。謂妻之姊妹之子。與從母之夫也。謂夫之甥與舅之妻也。見其二家有此二人者相爲服。然禮之所無。故曰君子未之言也。又記或人之言。以爲有同居而食之恩。則雖禮之所無。而可以義起此服也。陳氏澔曰。有喪而無文可據。於是爲同爨緦之說以處之。亦原其情之不可已。而極禮之變焉耳。

存異 鄭氏康成曰。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孔疏。知同居者。以下云同爨緦。死相爲服者。孔疏。此相爲服何服。以爲弔服加麻。如朋友然。非也。凡弔服不得稱服。故上云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此據緦麻正喪。非弔服也。甥居外家而非之。孔疏。以言從母及舅。皆是外甥稱謂之辭。故知甥也。來居在外姓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非之。

辨正 張子曰。甥自幼居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爲此服也。非異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乃甥爲二人者服也。

案 不言從母之夫與從母姊妹之子。舅之妻與舅女兄弟之子。避文冗也。相爲服。報服也。禮。舅之妻。從母之夫。皆無服。唐貞觀中加舅服小功。開元中又加舅妻服緦。堂姨舅袒免。五代又加姨舅大功。宋又加甥婦緦報。朱子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嫁大功。姊妹雖嫁不降。故從母重於舅。又曰。外祖父母止小功。則舅與從母宜緦。魏徵反加舅服。過矣。案。父黨之服。由父而推。故伯叔重於姑。母黨之服由母而推。故從母重於舅。各有義焉。無可加損也。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猶爾。縱依注音總。折大兮反。騷素刀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縱讀如總領之總。總總。趨事貌。折折。安舒貌。詩云。好人提提。陵。躐也。止。立俟事時也。怠。惰也。騷騷。謂大疾。鼎鼎。謂大舒。猶猶。疾舒之中。 孔氏穎達曰。此論吉凶趨容之事。凶事欲疾。吉事欲舒。但喪事雖促遽。亦當有常。不得陵越喪禮之節。吉事雖有止住之時。然不當怠惰寬慢。故喪事騷騷過爲急疾。則如田野之人。急切無禮。吉事鼎鼎不自嚴敬。則如小人形體寬慢。君子之人。於喪事得疾之中。於吉事得舒之中。蓋行禮之時。明閑法則。志意猶猶然。猶猶。曉達之貌。

[illegible] 胡氏銓曰。縱縱。不脩飾貌。有遑意。折折。爾雅。詳貌。有止意。

[illegible] 黃氏震曰。縱縱。戒其遽而放之舒也。折折。懲其緩而約之疾也。

【[illegible]】喪事迫易至陵節吉事舒故易怠緩般般則直而密折折則曲而當猶猶則隨其緩急而無不與事物相肖也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具棺衣之屬恥具辟不懷也孔疏宣八年左傳云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謂不思念其親今送死日物未即辦具是辟不思親之辭也一二日可爲謂絞紟衾冒　孔氏穎達曰此論孝子備喪

具之事喪具棺則預造衣亦漸制但不一時頓具故王制云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紟衾冒死而後制是也　陳氏澔曰恥於早爲之而畢具嫌其不以久生期其親也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遠于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或引或推重親遠別也姑姊妹大功夫爲妻期欲其一心於厚之者蔡氏繼宗曰婦人既嫁從夫無貳乃心亦是此義

何氏晏曰男女相爲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叔嫂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故推使無服也　孔氏穎達曰兄弟之子期姑姊妹出適大功皆喪服經文嫂叔無服喪服傳文己子服期兄弟之子當降服大功今乃服期蓋牽引進之同於己子也昆弟相爲服期其妻應降服大功今乃無服是推使疏遠之也姑姊妹未嫁時爲之厚出嫁後爲之薄者蓋有夫壻受我之厚而重親之也

【[illegible]】魏氏徵曰制服緣恩之厚薄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語哉當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諭生而共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議請小功五月彭氏絲曰魏氏所舉正與韓愈自幼育於嫂相合　程子曰嫂叔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爲無屬其

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已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古者所以無服。以義理推不去也。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朱子曰。守禮經固好。然亦有是宜有服。因婦道母道無可安排。故推而遠之。便若果鞠育於嫂。他心自不能已。如何無服得。蓋言推而遠之。吳氏澄曰。人有嫂之喪者。其父母爲之服大功小功。其妻爲之服小功。其子爲之服齊衰不杖期。豈有已身立於父母妻子之閒。而獨同於無喪之人者哉。雖曰無服。亦如弟子爲師。若喪父而無服。孔子爲顏淵。若喪子而無服爾。又如父在爲母雖期。而釋服猶申心喪至於再期。嫂叔無屬不制服。當弔服加麻。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如弟子爲師父在爲母之例。其父母妻子之服既除。然後吉服如無喪之人也。推而遠之者。文雖殺而情未嘗不隆。魏鄭公所議。不明古聖人情文隆殺之深意。程子以爲無屬是矣。而又謂同居豈可無服。則亦未免於徇俗

也。薄猶輕也。厚猶重也。姑姊妹未嫁皆服齊衰不杖期。既嫁則降服大功。蓋以既嫁有夫。則彼夫爲妻齊衰杖期。與父在爲母之服同。是厚之也。既有厚之者。則在我骨肉之恩可以減殺。故薄輕其服而降爲大功也。

案儀禮正經無叔嫂服。其記言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是古報服大功矣。宋初增嫂叔爲大功。後復降小功。黃氏榦脩儀禮通纂。則併儀禮記刪之。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一

檀弓上第三之三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應氏鏞曰：食字上疑脫孔子二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助哀戚也。

【通論】游氏桂曰：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蓋古禮有是，而夫子能行之耳。所謂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子於是日哭則不歌，皆禮之常，非聖人創為之也。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徒謂客之旅。以為不可發凶於人之館，故出哭於巷。次，舍也。陳氏澔曰：謂其人所寓之館舍也。禮館人使專之，若其自有然。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論館客使如其已有之事。禮，喪主西面。今曾子北面弔者，案士喪禮，主人西面，其賓亦在門東北面。此謂同國之賓也。今曾子既許其反哭於次

舍之處，故以同國賓禮北面弔焉。

【存疑】陳氏澔曰：徒，門弟子也。

【案】徒當從注。出哭者，以館舍統於尊者，不敢以己喪驚也。爾次，徒之室。不於客之正室，客非喪主，亦避尊也。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簨虡。其曰明器，神明之也。知音智味

依注音沫亡曷反　靧呼內反　竽音于　和胡臥反　簨息允反　虡音巨

【正義】鄭氏康成曰：之，往也。死之、生之，謂無知與有知也。為，猶行也。成，猶善也。胡氏銓曰：謂完備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縢。孔疏：謂竹器邊無縢緣也。味當作沫。沫，靧也。孔疏：靧面證沫有光澤，瓦不善，沫瓦器無光澤也。不平不和，謂無宮商之調。無簨虡，不縣之也。孔疏：不用格器。栒橫曰簨，直曰虡。神明之者，言神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何氏胤曰：不仁不知之閒，聖人之所難言。若全無知，則不應用；若全有知，則亦不應不

成。故有器不成付之不測之境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生人於死者。不可致死致生之事。聖人爲教使人子不死於亡者。不便謂無知。不生於死者。不便謂有知。故制明器。以神明求之器用並不精善也。　劉氏曰。之往也。之死。謂以禮往送於死者也。往於死者而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爲不仁。故不可行也。往於死者而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爲不知。故亦不可行也。此所以先王爲明器以送死者。竹器則無縢緣。

而不成其用。瓦器則麤質。而不成其黑光之沬。木器則樸。而不成其雕斲之文。琴瑟則雖張絃而不平。不可彈也。竽笙雖備具而不和。不可吹也。雖有鐘磬而無縣挂之簨虡。不可擊也。凡此皆不致死亦不致生。而以有知無知之間待死者。故備物而不可用也。備物則不致死。不可用則亦不致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之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不曰神明之器。特曰明器者。以神之幽不可不明故也。周官凡施於神者皆曰明。故水曰明水。火曰明火。以至明齍明燭明竁者。皆神明之也。蓋其有竹瓦木之所用。琴瑟竽笙鐘磬之所樂者。明之也。所用非所用。所樂非所樂。神之也。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豈知此哉。

案　事死如事生者。人子之至情也。而神道或異於人道。始死之奠。猶近於人。及葬則近於神。故凡所以事死皆在人與神之間。又以致敬而不敢褻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槨。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

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問喪問戚作聞喪息浪反朽許久反爲子僞反朝直遥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夫子卒後門此。庶有異聞也。喪謂仕失位。魯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何稱。孔疏。引公羊證失位者稱喪也。昭公孫於齊。次於陽州。齊侯唁公於野井。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有子以貧朽非人所欲。故以曾子所答爲非君子之言。桓司馬。宋向戌之孫名魋。孔疏。世本。戌生東鄉叔子超。超生左師眇。眇即向巢也。魋是巢之弟。故云向戌孫也。靡侈也。敬叔。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位去魯。得反。載其寶來朝於君。案家語。敬叔以富得罪於定公。奔衛。衛侯請復之。載其寶以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富而不好禮。殃也。敬叔以富喪矣。而又弗改。吾懼其有後患也。敬叔聞之。驚懼。謝過。循禮施散。中都。魯邑名。案中都地。後入於齊。名平陸。孔子嘗爲之宰。爲民作制。孔子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司寇。將之荆。將應聘於楚。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言汲汲於仕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喪不欲速貧。死不欲速朽之事。有子唯問喪不問死。曾子以喪死俱爲惡事。貧朽又事類相似。故遂言之。　陳氏澔曰。將適楚而先使二子繼往者。蓋欲觀楚之可仕與否也。

辨正 孔氏穎達曰。孔子世家。定公九年。孔子年五十。爲

中都宰。由中都爲司空。由司空爲司寇。定公十年。會於夾谷。攝行相事。此云司寇者。崔靈恩云。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三卿之下。則五小卿爲五大夫。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司馬之下以其事省。立一人爲小司馬。兼宗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空。今夫子爲司空。乃小司空。從小司空爲小司寇也。案魯有孟叔季三卿爲政。又有臧氏爲司寇。似崔解可依也。世家。魯定公十四年。齊人歸女樂。孔

子去魯適衛。從衛之陳。又反於衛。過曹。適宋。適鄭。適陳。又適衛。不見用。將西見趙簡子。至河。又反於衛。復行如陳。時哀公三年。孔子年六十。明年自陳遷於蔡。楚使人聘孔子。陳蔡圍之。絶糧。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將封之。子西諫而止。是歲昭王卒。孔子自楚反於衛。年六十三。時哀公六年。以此言之。失司寇距之楚歲月甚遠。非謂失司寇之年即之荆。謂失司寇之後。將往之荆爾。　方氏慤曰。仕非欲富。爲行道也。棺椁非欲不朽。爲廣孝也。　何氏孟春曰。孔子欲仕。爲行道。若謂欲富而賂。且趨焉以求利於蠻夷之國。非孔子所爲。檀弓所載。亦傳聞之繆。

案 南宮敬叔載寶事。未必確然。如家語所載。一聞聖言。惕懼謝過。循禮施散。正可見古人改過之勇。從義之力。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

勿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繆音木竟音境焉於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無哭鄰國大夫之禮。陳莊子。齊大夫陳恆之孫。名伯。孔疏世本成子常生襄子班班生莊子伯 安得哭之。以其不外交也。時君弱臣強。政在大夫。專盟會以交接。不得不哭。言哭有二道。以權微勸之也。哭諸異姓之廟。明不當哭。　孔氏穎達曰。此論哭鄰國臣之法。　陳氏澔曰。大夫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齊強魯弱。不容畧其赴。縣子名知禮。故召問之。脩脯也。十脡爲束。問遺也。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故雖束脩微禮。亦不以出竟。交政於中國。言當時大夫專盟會之事。以與國君相交接也。此變禮之由也。愛之哭。出於不能已。畏之哭。出於不得已。　方氏慤曰。哭諸異姓之廟者。以哭其非所當哭之人。故哭於非所當哭之廟也。必哭

諸縣氏。以其禮之所由起故耳。

【通論】陳氏澔曰。哭伯高於賜氏。義之所在也。吳莊子於縣氏。勢之所迫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

【正義】鄭氏康成曰。仲憲。孔子弟子原憲。案原憲名憲字思。古無加仲於名者。或仲氏而名憲與。示民無知。所謂致死之。有知。所謂致生之。兼用。言使民疑於無知與有知。曾子連言其不然乎。非其說之非也。蓋仲憲之言。三者皆非。此或用鬼器。或用人器。孔氏穎達曰。此論不可致意於死人爲死爲生之事。殷不別作明器。而即用祭祀之器。曾子謂夏代文。以鬼與人異。故純用鬼器。非爲無知。殷世質。以鬼雖與人異。亦應恭敬。故用祭器貯食送之。非爲有知。周家極文。故兼用之。然周惟大夫以上兼用。士惟用鬼器。不用

人器也。又言古人雖質。何容死其親乎。若示無知。則是死之義也。憲言三事皆非。而曾子獨譏無知者。以夏代尤古。譏其一。則餘從可知也。陳氏澔曰。爲其無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爲其有知。故以祭器之可用者送之。疑者。不以爲有知。亦不以爲無知也。然周禮惟大夫以上得兼用二器。士惟用鬼器也。曾子以明器祭器。皆是人鬼之不同。夏殷所用不同者。各是時王之制。文質之變耳。非謂有知無知也。若如憲言。則夏后氏何爲而忍以無知待其親乎。王氏曰。仲憲之言皆非。曾子非之。末獨譏其說夏后明器。蓋舉其失之甚者也。

【存疑】張子曰。明器而兼用祭器。周之末禮也。周禮惟言廞。方氏愨曰。明器祭器。三代之所兼用。蓋處以死生之間而已。

【案】周禮惟言廞。先鄭訓陳。後鄭訓藏。夫器必先陳之。後藏之。張子據以爲周初不用祭器。何也。至三代皆兼二器。方說更無據。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木依注作朱案古本齊衰下有三月二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木當爲朱春秋作戍衛公叔文子之子定公十四年奔魯孔疏世本衛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故知木當爲朱也其大功乎疑所服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爲同母異父昆弟死者著服得失之事爲同母異父昆弟之服疑服無文乎疑辭也不云自狄儀始者庾蔚云狄儀之前魯人先已行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親者屬大功是 孔氏穎達曰同父同母服期今但同母宜降一等服大功王肅乃云其子降繼父齊衰一等故服大功是以繼父齊衰爲期服也

張子曰同母異父之昆弟狄儀服之齊衰是與親兄弟之服同如此則無分別無分別則禽獸之道也是知母而不知父齊衰三月高曾正服無緣加之異姓或以爲大功者亦似太過以小功服之可也

案 家語邾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因顏克問於孔子子曰同居繼父則從爲之服不同居繼父且無服況其子乎是聖人固有定論矣何游夏不聞而各以臆說邪魏高堂崇曰聖人制禮外親不過緦殊異內外之明理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舅緦而已同母異父之昆弟異族無屬於禮不當有服卽同居亦當

從同爨緦之例無緣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也鄭謂親者屬王肅難之言親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其子極當然王肅謂繼父服齊衰子降一等故大功又非也馬昭駁王言繼父昆弟恩由於母不由繼父張融駁王言繼父同居有子爲齊衰三月乃爲其子大功非服之差合此數說觀之則以孔子言無服爲正

子思之母死於衞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愼諸子思曰吾何愼

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愼哉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思孔子孫伯魚之子伯魚卒其妻嫁於衛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齊衰期孔疏嫁母之服喪服無文案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則親母可知故鄭約云齊衰期也有禮無財謂時可行而財不足以備禮有禮有財無時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者子思謂時所止則止時所行則行無所疑也喪之禮如子贈襚之屬不踰主人孔疏若嫁母之家主人貧乏雖有財不得過於主人故鄭謂財謂贈襚不踰主人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爲出母之喪行禮之事譙周袁準並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絶遺子雖主祭猶宜服期而喪服爲出母期嫁母與出母俱是絶族故知與出母同也

【通論】姚氏舜牧曰喪母有其禮矣致喪有其財矣然時乎出嫁則與從父而終者異矣此雖有禮與財而亦有不可行者他日子上之母死子思曰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則此之所謂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其意斷可識矣

【存疑】游氏桂曰爲嫁母服此後世之禮非先王之正也古之君子嚴於父母男女之別以爲禽犢懷母不懷父君子惡之故父在爲母期以厭降於父母出嫁而其禮之行有所不備以爲母絶於天其尊統於父所以致謹於父之尊也若厚於嫁母而於父不親此禽犢之道謹於禮者之所畏也案嫁母亦有出於不得已而再適者則嫁母之罪不重於出母爲出母期禮有明文矣游氏持論亦似太過

【辨正】史氏澄曰禮父在爲嫁母齊衰期父沒爲父後者則不服其時子思父伯魚久沒祖仲尼亦沒而其已嫁之母死於衛子思將爲之服柳若戒以愼禮母或厚於情而踰於禮時母嫁之家蓋貧子思雖欲備禮而不可踰喪主故其心歉然謂吾方恨其不及於禮何事須愼防其過於禮乎馬氏胡氏皆不曉柳若與子思所言愼字之意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

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瑣息果反滕徒登反爲于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古。謂殷時也。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伯文。殷時滕君也。爵爲伯。名文。　孔氏穎達曰。此論古者著服不降之義。瑣。縣子名。據所聞而言也。周禮以貴降賤。以嫡降庶。唯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己尊降之。猶各隨本族之親輕重而服之。

孟虎乃滕伯之叔父。而滕伯又孟皮之叔父。言滕伯上爲叔父。下爲兄弟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　應氏鏞曰。上下。猶尊卑。正尊屬禮猶不降。則知所明者當尊也。鄭恐尊名亂於正尊。故變文言遠也。

通論 朱子曰。夏殷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家。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

案 畧爵而專稱孟虎孟皮者。明非諸侯大夫尊同者也。殷道重親。故通遠與卑均服之。記兩舉上下以盡其義。馬氏睎孟謂滕伯爲二孟叔父。吳氏澄謂二孟爲滕伯叔父。各執一邊。古者不降二句。都無著落。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易以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后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孔疏。世本孝公生惠伯革。其後爲厚氏。世本云革。此云鞏。世本云厚。此云后。其字異耳。但惠伯子孫無名木者。故注直云其後。買棺外內易。此孝子之事。非所託。孔疏。此是孝子所爲之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識后木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屬子以死事非禮之事。孝子居喪。必深長慮。買棺之時。當令精好。斵削內外。使之平易。后木述縣子之言以語其子。　鴻氏曰。此條重在不可不深長思一句。買棺之時。內外皆要精好。此是孝子當爲之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而曰我死則亦然。記

禮者議失言也。方氏慤曰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此喪所以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亦其一端耳。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帷意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斂者動搖尸帷堂爲人褻之言方亂非也仲梁子魯人。孔疏左傳定公五年魯有仲梁懷故知魯人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末失也論小斂失禮之事 陳氏澔曰始死去死衣用斂衾覆之以俟浴既復之後楔齒綴足畢具脯醢之奠事雖小定然尸猶未襲斂也故曰未設飾於是設帷於堂者不欲人褻之也故小斂畢乃徹帷仲梁子謂夫婦方亂者以哭位未定也二子各言禮意言方亂非也 方氏慤曰人死斯惡之矣以未設飾故帷堂蓋以防人之所惡也小斂則既設飾矣故徹帷焉若是則帷堂之禮爲死者爾豈爲生者哉而仲梁子以爲夫

婦方亂故帷堂則失禮之意遠矣。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曾子以俗說非又大斂奠於堂孔疏大斂之奠設於室今鄭云堂傳寫誤乃有席末失謂末世失禮之爲也 孔氏穎達曰案士喪禮小斂之奠設於尸東無席魯之衰末小斂之奠設於西方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此將謂爲禮故云小斂於西方其斂之時於此席上而設奠矣故記者正之云是魯人行禮末世失其法也 方氏慤曰小斂之奠於東方則孝子未忍死其親之意也

案 小斂畢奉尸侇於堂乃奠於尸東當尸右手如其能食也將大斂徹小斂奠設於序西南當西榮如設於堂不忍使親須臾無所憑然於西漸神之也大斂既殯乃設席於奧而奠彌神之也曾子謂於西方而又言斂斯席謂此小斂即設席於西皆因末俗之失也秦繼宗謂斂斯席矣是記者語未然

縣子曰。綌衰繐裳非古也。綌去逆反 繐音歲

[正義]鄭氏康成曰，非時尚輕凉慢禮。　孔氏穎達曰，綌葛也。繐布疏者。時有喪者不服麤衰，但以疏葛為衰，繐布為裳，故云非古。古謂周初制禮時也。　陸氏德明曰，綌，粗葛。布細而疏曰繐。　方氏慤曰，古之五服自斬至緦，一以麻，而各有升數。若以綌為衰，以繐為裳，則取其輕凉而已。故曰非古也。

[案]儀禮喪服布衰裳，牡麻絰，卽葛五月，又既葬卽除之

服。有繐衰裳，繐布細而疏，五服不用。小功雖輕，必待三月變麻，始改衰而就葛絰帶，而五月。今概用綌繐，則非禮甚矣。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皋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滅，蓋子蒲名。惟復呼名。孔疏，皐其子闕名而反 皋，孔子弟子高柴。野哉，非之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哭者呼名非禮之事。野，不達禮也。哭則敬鬼神，不復呼名。此家哭呼名，子皋非之，乃改也。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相息亮反 沽音古

[正義]鄭氏康成曰，沽猶略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喪須立相導之事。禮，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杜橋家母死，宮中不立相侍，故時人謂其於禮為粗略。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易音亦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吉服弔喪。　孔氏穎達曰，此論

始死易服，小斂後不得吉服弔之事。羔裘者，朝服。羔裘玄冠，卽朝服也。始死，則易去朝服，著深衣。記時有不易者，又有小斂後羔裘弔者。記人引孔子身行之禮，以譏當時多失禮也。　方氏慤曰，吉服可以養疾，而不可以居喪。故始死則易之。不特喪者易之，弔者亦不服也。

[存疑]馬氏睎孟曰，弔者在小斂之前，猶當服羔裘玄冠。以主人未成服，弔者麻絰不敢先也。故子游裼裘而弔，小斂乃襲裘帶絰而入。若夫子之羔裘玄冠不以弔者，

是言小斂之後也

【通論】家語季桓子死魯大夫朝服而弔子游問而夫子答之雖始死主人未成服而曰易之則必非羔裘玄冠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稱尺證反亡音無惡音烏毋音無斂力驗反還音旋縣音元封依注作窆

【正義】鄭氏康成曰惡乎齊問豐省之比也形體也還葬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縣棺謂不設碑繂不備禮也封當爲窆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堋人豈有非之不責於人所不能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送終所須喪具也稱猶隨也亡無也夫子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蓋禮有節限設若富家有正禮可依不得過之貧家既無財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不令露見而已斂竟便葬但手縣棺而下之同於庶人也 陳氏澔曰喪具送終之儀物也惡乎齊言何以爲厚薄之劑量也毋過禮不可以富而踰禮厚葬也還葬謂斂畢即葬不待日月之期不設碑繂人不非之者以無財則不可備禮也 姚氏舜牧曰稱便是中道便是禮

【存疑】王氏安石曰凡禮言封者復土以閉壙之名爾何用改爲窆乎王制庶人不封不樹易以不封不樹爲古則周有封樹之制不必下逮庶人

【案】古冢封字有圭從之土會意即窆字也有圭從土丰諧聲亦作玒乃訓高也後混爲一鄭氏始改讀窆以別之孔子葬於防封之崇四尺門人葬孔子三斬板而已封彼封指築墳言古葬者不封謂不築土也周文故有封樹此言縣棺則封自當作窆指下棺言王說非也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 賁音奔人名汰又作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失之也子游當言禮然言諾非也叔氏子游氏 孔氏穎達曰此論不可以禮許人之事襲皆在牀當時失禮襲在於地故司士賁告子游子游

不據禮荅之。專輒許諾。如禮出於己。故縣子譏之。汰。自矜大也。 陳氏祥道曰。君子之於言。必則古昔稱先王。則古昔。所以本其時。稱先王。所以本其人。如此則有所受、無所專也。司士問襲牀之禮。而子游諾之。以其不知有所受無所專也。 陳氏澔曰。禮。始死廢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牀。襲者。斂之以衣也。沐浴之後。商祝襲祭服禒衣。蓋布於牀上也。飯含之後。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襲於牀者禮也。後世禮失而襲於地。則襲矣。司士知禮而請於子游、子游不稱禮而荅之以諾、所以起縣子之譏也。汰、矜大也、言凡有咨問禮事者、當據禮荅之。子游專輒許諾。則如禮自己出矣、是自矜大也。

馬氏晞孟曰。魂氣歸於天。體魄歸於地。人之所以死也。故始死廢牀。欲其近於地。不復。然後襲於牀。

案 楊復儀禮圖云。喪大記有疾病廢牀之文。儀禮則無。然本記云。乃卒。主人啼。兄弟哭。設牀第當牖。夫既設牀第於乃卒之後。則知疾病時廢牀。與喪大記合。然據檀

弓曾子易簀反席而歿。則不廢牀也。記所謂設牀。卽喪大記所謂含一牀。襲一牀。與小斂牀第等。皆非常寢之牀也。古謂廢牀寢地。冀其受氣以生。夫人將死。斷無藉地氣復生之理。且地氣沁侵。速之斃耳。喪大記所云。古卽有之。亦不可用。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醯呼兮反 醢音海 甕烏弄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名之爲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 陳氏澔曰。夏專用明器。而實其半。虛其半。殷人全用祭器。亦實其半。周人兼用二器。則實人器而虛鬼器。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論宋襄公失禮之事。案春秋宋襄公卒在僖公二十三年。至文公十六年。猶有襄夫人在。今得云宋襄葬其夫人者。蓋襄公初取夫人爾。既曰神明之器。則當虛也。案既夕禮。陳明器後云無祭器。鄭云。士禮畧。大夫以上兼用鬼器與人器。人鬼兼用。則空鬼

而實人士旣無人器則亦實明器故旣夕禮云甕三醯醢屑又云甒二醴酒也若夏后氏專用明器則分半以實之殷人全用祭器則亦分半以虛之周人兼用則亦實人而空鬼也

存疑 馬氏睎孟曰此譏其多於禮可也以爲明器而不當實之則非矣豈曾子言殷人之禮有祭器而不必實明器與

案 旣夕士禮此爲諸侯禮有祭器又有明器孔氏實人

空鬼之說自不可易襄公百甕當是旣實祭器并明器俱實故曾子譏之馬氏非之過矣且殷人全用祭器何明器之可言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獻子魯大夫仲孫蔑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時人皆貪夫子善其能廉 孔氏穎達曰此論喪不貪利之事孟氏家臣司徒敬子稟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布之餘蓋四方賻泉布本助喪用今旣有餘故歸還之熊氏謂此司徒獻子家臣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鬷戾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

存疑 吳氏澄曰家臣之賤應無稱司徒司馬者熊氏說非皇氏謂歸之君而君使司徒歸之者亦非但如鄭注云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是矣案周官諸大夫之喪宰夫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宰夫者冢宰之下大夫也季孫爲魯上卿實兼冢宰之職司徒乃季

孫之下大夫故其旅得爲孟獻子之家治喪也

案 少牢大夫禮也而有司馬刲羊之文則大夫家有司徒司馬可知吳氏論官制固允而謂季孫之下大夫爲孟孫治喪則未必然

讀賵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喪禮祖而讀賵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史又讀賵所以存錄之曾子言非禮 吳氏澄曰案士喪禮下篇祖奠畢公賵賓賵其時賵者已致命於柩凡

所賵之物書之於方。及次日遣奠畢、包牲行器之後。主人之史讀賵。若欲使人一一知之。前既致命。今又讀之。是再告於神也。蓋古者但有賵時致命之禮。無後來再讀之理。故曾子以爲非古。 陳氏澔曰。車馬曰賵。所以助主人之送葬也。既受則書其人名與其物於方版。葬時柩將行、主人之史請讀此方版所書之賵。蓋於柩東當前束西面而讀之。古者奠之而不讀。周則既奠而又讀焉。故曾子以爲再告也。

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遺於季反又如字革紀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成子高。齊大夫國成伯高父也。孔疏。齊有國子。世本。懿伯生貞孟。貞孟生成伯高父。慶遺入請。觀其意也。革。急也。遺。慶封之族。不食。謂不墾耕。蔡氏繼宗曰。謂地不可種五穀以供民食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臨死不忘儉之事。國氏也。齊有國子高。吳氏澄曰。入請。入臥內請其遺命也。子高自謂生不能利澤於人。是無益於人也。若死而葬人所耕墾之地。以妨五穀。是有害於人矣。故擇不可耕墾之地而葬焉。其意慊然不自足。其言依於謙儉。可謂賢矣。 陳氏澔曰。子高謚成。革。亟也。大病。死也。諱之之辭。

通論 方氏慤曰。子高之愛人可知矣。觀公叔文子樂瑕丘而欲葬。則子高之所得不亦多乎。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衎苦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衎爾。自得貌。爲小君、惻隱不能至。孔氏穎達曰。此論臣服小君儀容之事。居處以下。是夫子答辭。不云子曰者。記人略也。 陳氏澔曰。君母君妻雖皆小君。皆服齊衰不杖期。然恩義則淺矣。故居其喪則自處如此。衎爾。和適之貌。

存異 陸氏佃曰。喪雖輕。惻隱不至則有之。未有居之而

樂者也子夏失問夫子是以不答

案家語居處上有如之何子曰五字衍爾下有在喪所則稱其服而已九字文義甚明當從之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正義鄭氏康成曰仁者不厄人　方氏慤曰此言賓客論語言朋友互相備也　應氏鏞曰朋友以義合謂之賓客者自遠方而至也

案家語至無所館下有死無所殯四字此亦闕文記者約記夫子生平言他國客至有無所館者則夫子曰於我乎館有死無所殯者則夫子曰於我乎殯不忍其無歸覆載生成之心也或曰其至爲夫子至也生旣館之死亦殯之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椁周於棺土周於椁反壤樹之哉壤而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皆所以爲深邃難人發見之也國子高成子高也成謚也反覆也怪不如太古也孔疏唐虞以上謂之太古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不樹今既封樹故曰怪不如太古而反封樹之意在於儉非周禮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重古非今之事子高之意人死可惡故備以衣衾棺椁欲其深邃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壤爲墳而種樹以標之哉言不當封壤種樹也　方氏慤曰壤言封土以爲墳樹言種樹以爲表

通論馬氏睎孟曰古於死者衣之以薪葬諸中野而後世聖人特嚴愼終之禮故爲棺椁周爲不足易之以棺椁無使土侵膚被之以柳翣無使人惡於死凡此皆藏之弗得見者也周官冢人以爵等爲之丘封之度與其樹數使知位秩之高下命數之多寡所以遺後世子孫之識非以爲觀美者也封之崇四尺孔子之所不廢而國子高非之亦異於禮矣

案子高自葬不食之地而其言葬也又第以藏爲說覸

周末文勝之習遠矣。或子高懲當時有石椁三年。醯醢
百甕。大害於禮者。故作此語。與死欲速朽同意與。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
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
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
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
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
子之志乎哉。燕烏田反。與鄰如字。今作平聲。坊音防。鬣力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封。築土為壟。堂形四方而高。坊形旁
殺平上而長。覆。謂茨瓦也。夏屋。今之門廡。孔疏。夏家之屋唯兩下而已。無四阿。如漢之門廡。 其形旁廣而卑。斧形旁殺刃上而長。孔子
以為刃上難登。狹又易為功。故從若斧者焉。馬鬣。俗閒
名。孔疏。恐燕人不識。故舉俗稱以語之。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板蓋廣二尺。長六
尺。斬板。謂斷其縮也。三斷止之。孔疏。築墳之法。安板側於兩邊。用繩約板令立。納土板中築之。令土與板平。斬所約繩。更置於見築土上。又載土其中。三徧如此。其墳乃成。 旁殺。蓋
高四尺。其廣袤未聞也。詩云。縮板以載。尚庶幾也。 王
氏肅曰。言若聖人葬人與。則人庶有異。關得來觀者。若
人之葬聖人。與凡人何異。而子何觀之有。故下備述夫
子所言四封之異。以慰燕人遠觀之心。使以為法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葬夫子封墳之法。舍。住也。燕國
人來住子夏家也。子夏歷述孔子之言。又引今會古言
今孔子墳。止用一日之功。儉約如此者。是庶幾慕行於
孔子平生所志也。孫毓云。孔子墓魯城北門外西墳四
方。前高後下。形似臥斧。高八九尺。記似誤者。孫所見或
後人增益。不與原葬同與。 陳氏澔曰。延陵季子之葬
其子。夫子尚往觀之。今孔子之葬。燕人來觀。亦其宜也。
然子夏之意。以為聖人葬人。則事皆合禮。人之葬聖人
則未必皆合禮也。故語之曰。子以為聖人之葬人乎。乃
人之葬聖人也。又何觀焉。蓋謙辭也。 馬氏睎孟曰。古
之人封之若堂者。四方而高。難為功而易為虧。故變之
為若坊。易為功矣。然上平猶不免於虧。故變之為若覆
夏屋。旁廣而卑。則難虧矣。然必從若斧者。功愈易而虧

愈難。此所貴於儉者也。卹封以爵等為度。而如此異者。不失高下之制而已矣。

[通論]陳氏祥道曰。孔子以時人之封過泰也。故欲從其殺者而已。門人以夫子之志於儉也。故一日三斬板以行夫子之志而已。門人於封則儉。於披崇練旐則不儉者。儉則行夫子之志。不儉則行門人之志。行夫子之志。所以救時。行門人之志。所以尊師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與。及也。　孔氏穎達曰。子夏謂燕人

云。若聖人葬人。及人葬聖人。皆用一禮。而子夏來何所觀乎。

[案]與當如王說作平聲。鄭注不合語意。

婦人不葛帶。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絰而已。（孔疏。絰。首絰也。婦人輕首重要故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齊斬婦人帶要絰也。葬後卒哭。變麻易葛。婦人重要。不變所重。故不葛帶。至期除之。卒哭直變絰而已。大功以下輕。至

卒哭並變為葛。與男子同。　陳氏澔曰。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絰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絰。易去首之麻絰。而麻帶不變。所謂不葛帶也。既練。則男子除絰。婦人除帶。

有薦新。如朔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重新物。為之殷奠。　孔氏穎達曰。薦新。謂未葬中間。得新味而薦亡者。如朔奠者。謂未葬前。月朔大奠於殯宮。大奠則牲饌豐也。朔禮視大斂。士則

特豚三鼎。今若有新物。及五穀始熟。薦於亡者。則其禮牲物如朔之奠也。大夫以上。則朔望大奠。士但朔而不望。　應氏鏞曰。薦新於廟。死者已遠。則感傷或淺。薦新於殯。其痛尚新。則感傷必重。朔祭謂之大奠。其禮視大斂。薦新亦如之。

[存疑]應氏鏞曰。如者。謂男女各即位。內外各從事。而奠哭之儀如一也。是禮之同。非其物之同。注謂殷奠。恐未然。蓋經曰如朔奠。非為之也。

【案】士喪禮既殯，有朝夕奠，有朔奠，及月半奠。朝夕奠脯醢，朔奠用特豚三鼎，視朝夕奠為盛，故曰殷。朔望有定期，薦新無定期。薦新事若微，然月令按候載之，蓋孝子因時悽愴之懷，恃此以申，故重其禮如此。注說未可輕議也。況據士喪朝夕奠，敘主賓男女之位甚詳，朔奠不及哭位，其如朝夕哭位可知。若第以如朔奠為男女之位等，則朝夕奠亦然，何必曰如朔奠。

既葬，各以其服除。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孔疏：男女各隨所服而變）服。或有除者，不視主人。（孔疏：或若三月之葬有十數年思除者，謂葬竟各不除不得十人卒哭之變也。陳氏澔曰：葬而虞，虞而卒哭。）孔氏穎達曰：既葬，謂三月葬竟後至卒哭。

【案】此既葬統天子諸侯大夫士庶，非必大夫三月而葬也。除謂變除之節，蓋受服亦必去前服，故統曰除也。鄭注本該，孔疏特舉其一耳。

【餘論】張子曰：今人多歷年所而葬者，亦當以改葬之服

除。蓋古者未葬則主人不除，今既除之矣，則猶當從改葬服。禮改葬服緦，久不葬者，似難為虞祭，以其無几筵也。三日而省墓可也。

池視重霤。重，直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屋之有承霤也。承霤以木為之，用行水。（孔疏：屋霤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霤於地，故此木為重霤。）亦宮之飾也。柳宮象也。（孔疏：生時既屋有重霤以行水，死時柳車亦象宮室。）以竹為池，衣以青布。（孔疏：於車覆鼈甲之下，牆帷之上，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以承鼈甲。）縣銅魚焉。今宮中有承霤，以銅為之。　孔氏穎達曰：池者，柳車之池也。重霤，屋承霤也。天子則四注，四面皆有重霤；諸侯去後，餘三；大夫唯餘前後二；士則唯一在前。名之為池，以象重霤，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霤。

【案】孝子不忍死其親，故喪器以生時之具奉之。帷荒既象屋，故必設池以象重霤。

君即位而為椑，歲一漆之，藏焉。椑，蒲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椑，謂杝棺親尸者。椑，堅著之言也。孔疏

謂漆之堅強甓甓然也。天子椑內又有水兕革棺。歲一漆之。若未成然。藏焉。虛之不合。陸氏德明曰。合本又作合。　孔氏穎達曰。此論人君尊。即位得爲棺之事。君。諸侯也。言諸侯則王可知。人君無少長。體尊備物。故即位而造棺。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不欲令人見。故藏焉。

存疑　孔氏穎達曰。鄭注不合。一作不令。令。善也。言虛之則不善。故藏物於其中。一作不合。謂不以蓋合覆其上。

案言棺之藏。但虛之不合。不以蓋合覆其上。非謂必藏物棺中也。作令字非。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父兄命赴者。楔息節反　綴竹劣反又竹衛反　飯煩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設飾。謂遷尸又加新衣。　孔氏穎達曰。此論始死之事。復。招魂也。楔。柱也。招魂後。用角柶柱亡人之齒。令開。使含時不閉也。綴足者。用燕几拘亡人之足。令直。使著屨時不辟戾也。飯。含也。設飾。謂襲斂遷尸之時。又加著新衣也。作。起爲也。自復以下諸事並起也。赴亦復後之事。死者生時有親識之人。今死。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也。　陳氏澔曰。帷堂。堂上設帷也。六事一時並起。故曰並作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父兄命赴。謂大夫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孔疏。士喪禮。孝子自命赴者。　孔氏穎達曰。帷堂。謂小斂時也。

案士喪禮曰。乃赴於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此赴君之禮也。餘無主人命赴之文。蓋始死時。孝子悲痛迷惛。故諸父諸兄代爲命赴。君尊。故親命而拜送之也。鄭誤以士喪禮命赴爲凡赴皆然。而因以爲士大夫尊卑之別。非也。　又案士喪禮始死設奠。即曰帷堂。不待小斂。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嘗有事。　孔氏穎達曰。此明人君禮備。復處多也。君。王侯也。周禮夏采以冕服復於太廟。其小廟。則祭僕復之。小寢大寢。則隸僕復之。四郊。夏采復之。諸侯則小臣復。　馬氏晞孟曰。寢。所居處之地。祖。所有事之地。門。所出入之地。郊。

所營至之地。君復必於此者。蓋魂氣之往。亦未離生時熟習之地也。觀此則死生之說可知矣。陳氏澔曰。天子之郭門曰臯門。明堂位言魯之庫門。即天子臯門。是庫門者郭門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前曰廟。後曰寢。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而有室曰寢。小寢謂高祖以下之寢。大寢謂天子始祖諸侯大祖之寢也。

【案】寢。君寢也。春秋公薨於小寢。周官六寢。注云。王之大

寢一。小寢六。宮寢爲人君居處之地。故復始於此。士喪禮所謂復者升自東榮中屋是也。由宮寢至於廟。由廟至於門。由門至於郊。先近後遠。其序如此。鄭注周禮隸僕掌五寢埽除糞洒。誤爲廟寢。此疏本其說言之。豈有舍其現在居處之六寢。於廟又先寢後廟之理。當以馬氏說爲是。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剝邦角反 與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剝。猶倮也。有牲肉則巾之。孔疏。士喪禮。小斂。陳一鼎。既斂。奠於尸東。祝受巾巾之。是牲肉巾之也。爲其久設。塵埃加也。脯醢之奠不巾。孔疏。始死。脯醢醴酒。奠於尸東。無巾。又殯後。朝夕乃奠醴酒脯醢。如初設。不巾。是脯醢不巾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祭肉不可露見之事。與。是語辭。謂喪不倮露奠者。爲有祭肉也。無祭肉即得倮露。

【案】或云剝者。微之疾也。祭肉之微。以疾爲敬。故詩曰。諸宰君婦。廢徹不遲。惟喪之奠則藉以依神。故朝奠至夕乃徹。夕奠至朝乃徹。言此喪之不徹奠者。孝子不死其親。如待其食而猶未食之至情也。與寧比。以神道事者

之祭肉。以疾徹爲敬也。與。玩文似當如此解。其說與注別。存之以備一義。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正義】鄭氏康成曰。木工宜乾腊。且豫成。材。椁材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葬禮須豫暴之事。布。班也。殯後十日班布告下。見椁材。及送葬明器之材。士喪禮。筮宅吉。左還椁。獻明器之材於殯門外。是也。王氏安石曰。布。陳也。陳氏澔曰。布者。分列而暴乾之也。

【案】士喪禮有獻材獻素獻成三節在筮宅後以已成者言此殯後十日則庀材之始布字三說不同然亦彼此相足蓋惟告下覓材乃能陳布暴乾之也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逮音代或大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陰陽交接庶幾遇之（吳氏澄曰陰闇陽明出者由闇而明陰交接陽也及日將入由明而闇陽交接陰也奠者所以聚死者之神死而神混於天地陰陽之中故於天地陰陽交接之際求之）　方氏慤曰逮日者及日也於日未沒之時爲及日矣朝奠以象朝時之食夕奠以象夕時之食

孝子事死如事生也

【案】此二語當在喪不剝奠上士喪禮朝哭先徹宿奠乃設朝奠設奠時有燭者以奠設室中雖日出猶闇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謂旣練反必有祭　孔氏穎達曰禮哭無時有三種一是初喪未殯之前哭不絕聲二是殯後除朝夕哭之外廬中思憶則哭三是小祥之後哀至而哭或一日二日而無復朝夕之時也此謂小祥後

君使之還家當必設祭告親之神令知其反亦出必告反必面之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或時爲君服金革之事

【辨正】孔氏穎達曰禮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則期外可使也而曾子問云卒哭服金革之事無辟此魯侯有爲爲之也卒哭而使非正禮也

練練衣黃裏縓緣葛要絰繩屨無絇角瑱鹿裘衡長袪袪裼之可也（縓七絹反緣悅絹反要一遙反絰大結反絇其俱反瑱吐練反）

（衡依注作橫華彭反袪起魚反一音丘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黃之色卑於纁縓纁之類明外除也瑱充耳也吉時以玉人君有瑱衡當爲橫字之誤也袪謂褎緣袂口也練而爲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爲袪則先時狹短無袪可知裼表裘也有袪而裼之備飾也吉時麛裘玉藻曰麛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鹿裘亦用絞乎　孔氏穎達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衣者練爲中衣黃裏者黃爲中衣裏也正服不

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爲之黄袷裹也縓緣者縓爲淺絳色纁是赤色其色華美黄是正色質卑於纁爾雅一染謂之縓三染謂之纁故鄭言纁類也緣謂中衣領及褎緣也裏用黄而領緣用縓者領緣外也明其外除故飾見外也葛要絰者小祥男子去首絰唯餘要葛也繩屨者父母喪菅屨卒哭受齊衰蒯藨屨至小祥受大功繩麻屨也絇屨頭飾也吉有喪無角瑱者初喪無瑱小祥微飾以角爲之冬時吉凶衣裏皆有裘吉時則貴賤有異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爲之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袪小祥稍飾故更橫廣又長之且爲袪如此三法也裼謂裘上又加衣也爲吉轉文故加裼之可也明小祥時外有衰衰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裼衣裼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斬疏繐大功小功緦錫皆曰衰喪正服也練麻皆曰衣喪變服也至親以期斷加隆而三年故加隆之服者正服當除有所不忍故爲之變服以至

於再期也斬衰之冠鍛而勿灰錫則緦而加灰錫則事布而不事縷服雖輕而衰在內竊意練衣之升當如功衰加灰事布當如錫有緣與裏當如衣衰則無緣與裏故比功衰則輕功衰卒哭所受比麻衣則重大祥麻衣麻衣吉服也情文之殺義當然也諸侯之喪慈母公子爲其母皆無服使不可純凶而占筮除喪不當受弔昔之人皆變用練冠以從事則練冠者非正服明矣惟鄭氏功衰爲旣練之後功衰自是卒哭所受六升之服正服大功七升則六升成布所可爲功不可皆爲練服（案大功降服七升正八升義九升爲父旣練衰七升故曰功衰若葬卒哭止受以成布六升不得名功衰）首絰除矣七升之冠六升之衰皆易而練矣屨而繩矣所不變者要絰與杖而已蓋天地已易四時已變哀亦不可無節故從而多變也　馬氏晞孟曰哀痛至甚則耳無聞目無見也而哀殺則能有聞矣故又爲角瑱以充之

餘論 朱子曰菅屨疏屨今不可考今畧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麻鞋今卒伍所著者

吳氏澄曰衣自肩上直垂至下爲從袖自衣側旁達左右爲橫居喪之衰其橫袖短則左右盡處不露見於外練後漸文則橫長其袖與吉衰同前衰雖有裼但裼衣之正身而不至袖練後則裼衣掩至袖口可也

[案]裘以輕爲美鹿大麛小是鹿裘粗而麛裘精也雖居喪冬必鹿裘禦寒以保身也至練就此稍加飾焉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緦必往親骨肉也雖鄰不往疏無親也就其家弔之成恩舊也　皇氏侃曰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此別更起文不連有殯之事　孔氏穎達曰此論哭弔之事所識謂非兄弟又非疏外平生知識往來今若身死其兄弟雖不同居亦就往弔之以死者與我有恩舊也兄弟不同居尚往弔之則死者子孫就弔可知舉疏以見親也　方氏慤曰緦最服之輕者服之輕猶必往況其重者乎同姓之恩隆也鄰最居之近者居之近猶不往況其遠者乎異姓之恩殺也

[存異]皇氏侃曰所識者謂識其死者之兄弟是小功以下之親既識兄弟雖不同居者皆一一就弔之

[案]三年之喪不弔正謂不弔鄰鄰非兄弟之喪亦不往也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此經云雖緦必往正謂服其緦而往也又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曰我弔也與哉蓋謂哭死而非弔生也則有殯不可弔所識之喪矣當以皇氏不連有殯爲是至所識當指死者皇氏謂識死者之兄弟則未然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柏椁以端長六尺重直龍反被皮寄反厚胡豆反杝羊支反梓音子衽而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尚深邃也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孔疏天子四重上公三重去水牛餘兕杝屬大棺侯伯子男再重又去兕餘杝屬大棺大夫一重又去杝餘屬大棺也士不重又去屬惟單用大棺也　水兕革棺謂以水牛

兕牛之革爲棺被。革各厚三寸。孔疏。水兕二皮，並不能厚三寸，故合被之，令厚
三寸，合六寸也。此爲一重。杝棺，所謂椑棺也。爾雅曰椵杝
也。孔疏。此爲二重。梓棺二，謂屬與大棺也。孔疏。屬三重，大棺四重，凡五物。周帀
也。凡棺用能濕之物。衡亦當爲橫，衽今小要衽或作漆。
或作髹。孔疏。小要其形兩頭廣中央小，曰如今之鈒，則子不言何物，其亦木乎。陳氏澔 以端。
題湊其方蓋一尺。孔疏。天子椁材每段長六尺而方一尺。天子以下庶人以上，鄭注喪大記
具之，知其方一尺者，以庶人四寸之棺，五寸之椁，椁厚於棺一寸。君大棺八寸，君謂諸侯，則天子之棺或當九
寸，其椁厚一尺也。椁材並皆從下壘至上，始爲題湊。湊，鄉也。言木之頭相鄉而作四阿也。孔氏穎

達曰。此論天子以下棺椁厚薄長短之事。天子大棺厚
八寸，屬六寸，椑四寸，又二皮六寸，合二尺四寸。上公去
水牛之三寸，合二尺一寸。諸侯又去兕牛之三寸，合一
尺八寸。列國上卿又除椑之四寸，合一尺四寸。大夫大
棺六寸，屬四寸，合一尺。士則不重，但大棺六寸。故庶人
四寸矣。二皮能濕，故最在裏近尸。杝亦能濕，故次皮。諸
侯無革，則杝親尸。杝棺之外又有屬，屬棺之外又有
大棺。大棺與屬棺並用梓，故云梓棺二也。四者皆周者，

謂四重之棺。上下四方皆周帀也。惟椁不周，下有茵，上
有抗席。故也。古棺木無釘，故用皮束合之。縱束者用二
行，橫束者三行。衽每束一者。棺不用釘，先鑿棺邊及兩
頭合際處作坎形，以小要連之令固。棺束並相對，每束
之處，以一行之衽連之。若豎束之處，則豎著其衽以連
棺蓋及底木，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固也。天子椁用柏，諸
侯松。大夫柏，士雜木。鄭注方相瓛云，天子椁柏黃腸爲
裹。胡氏銓曰。以柏木黃心累於棺外，謂之黃腸。而表以石焉。端猶頭也。積柏

材作椁，並葺材頭，故曰以端。陳氏澔曰。衣之縫合處
曰衽。以小要連合棺與蓋之際，故亦名衽。陸氏佃曰。
此不數椁，故曰四重。
案 椁材，天子大夫同，而諸侯異者，於近則嫌也。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紂衣。或曰使有司哭
之。爲之不以樂食。紂一作緇，一作純，同側其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子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爲變也。
胡氏銓曰。諸侯薨在國，天子遙哭之，故服士服。周禮王弔諸侯弁絰緦衰。天子

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麻不加於采。此言經。衍字也。時人聞有弁經。因云之爾。使有司哭之。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不以樂食。蓋在殯斂之閒。孔疏。鄭以意斷不用樂之期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哭諸侯之事。遙哭之故不服緦衰。而服爵弁紂衣。爲之不以樂食。此是記者之言。非復或人之說也。天子食有樂。今哭諸侯。故食不復奏樂。 陳氏澔曰。諸侯薨而赴於天子。天子哭之。 方氏慤曰。爵弁。其色如爵。紂衣音緇。以其色如之。

通論 陸氏佃曰。禮記無韋弁。周官無爵弁。韋弁。卽爵弁也。周官無綦弁。尚書無皮弁。綦弁卽皮弁也。綦弁爵弁言色。韋弁皮弁言物。

案 春官司服。天子爲諸侯緦服。此記以爲爵弁紂衣。先儒皆以遙哭言之。豈臨喪則弔服。遙哭不弔服邪。五服之國。天子多不能臨喪。則爲諸侯緦衰服於何時乎。蓋純。絲也。緦言細如絲。則紂服卽緦衰也。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則天子爲諸侯緦衰以居。出亦如之矣。特當事弁經。不當事。但弁而不經耳。春秋王室卑。則時且有弁而哭者。故記者因記之。又春官司服疏。君爲臣弔服。既葬除之。諸侯五月而葬。王使人會葬。則未葬以前。皆不以樂食也。春秋諸侯之葬。或渴或慢。則葬期未可必。故鄭注殯斂之閒。言蓋以疑之。孔謂鄭以意斷。則未確可知已。

天子之殯也。菆塗龍輴以椁。加斧於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菆才官反 輴勑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菆木以周龍輴。如椁而塗之。天子殯以輴車。畫轅爲龍。斧謂之黼。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縿幕加椁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菆塗爲古天子殯法也。菆。叢也。謂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故云菆塗龍輴。殯時用輴車載柩。而畫轅爲龍也。以椁者。題湊菆木象椁之形也。斧謂繡覆棺之衣爲斧文也。先菆四面爲椁。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也。以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於椁上也。畢。盡也。斧覆既竟。

又四注爲屋以覆於上而下四面盡塗之。 陳氏澔曰寀菆塗龍輴是輴車亦在殯中非既去輴車而殯棺也　吳氏澄曰菆木以周龍輴卽所謂椁也鄭氏謂之如椁者釋此椁字所以名爲椁之義蓋椁猶郭也外城周於內城者爲郭故外棺周於內棺者亦名爲椁其義如外城之郭也

案此節以菆塗龍輴以椁爲句以如也葬時有椁此殯時叢木亦如之下又詳其法言四旁叢木與棺平乃於

棺上加斧幬覆於棺上叢木皆題湊中高四周卑如此既畢而後塗之則成屋之四注矣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別彼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從而爲位別於朝覲來時。朝覲爵同同位。(孔疏朝覲爵同同位則不分別同姓異姓然觀禮諸侯受舍於廟同姓西面異姓東面者覲禮先公而後侯先侯而後伯是亦爵同同位但就同姓之中先爵尊爾)　孔氏穎達曰此論哭天子之事鄭注周禮云異姓謂王昏姻甥舅庶姓謂與王無親者

案周之宗盟異姓爲後故哭同姓先異姓後庶姓則尤後也若諸侯則子入卿大夫序入而哭不分同異姓矣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誄力軌反耆巨支反相息亮反父音甫)

正義 鄭氏康成曰誄其行以爲謚也莫無也相佐也言孔子死無佐助我處位者　孔氏穎達曰此論哀公誄孔子之事孔子以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天不遺耆老以下誄辭也遺置也耆老謂孔子也嗚呼哀哉傷

痛之辭也父字也丈夫之美稱也　陸氏佃曰據左傳所錄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不脩春秋之辭也今記脩之如此　朱子曰誄者哀死而述其行之辭　陳氏澔曰稱孔丘者君臣之辭　姚氏舜牧曰生不能宗其道於其死也誄之其亦所謂虛辭也與

存疑 鄭氏康成曰尼父因其字以爲之謚　孔氏穎達曰尼謚也(案說見戴表郎且謚法無尼)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厭於葉反　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軍敗失地。以喪歸也。厭冠。今喪冠。其服未聞。后土。社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人君爲國致變之事。公。孤也。國旣失地。是諸侯無德所招。故諸臣皆著喪冠。而哭於君之大廟三日。失地爲先祖所哀。故在廟也。臣旣於廟三日哭。故君亦三日不舉樂。又有或者言亦舉樂而自於社中哭之。社主土故也。　庾氏蔚之曰。

舉謂舉饌。周禮膳夫王日一舉。案王制云天子食日舉以樂。

【補正】應氏鏞曰。哭於大廟者。傷祖宗基業之虧損。哭於后土者。傷土地封疆之朘削也。不舉。自貶損也。曰君舉者。非也。

【案】周禮大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鄭注。厭。喪冠也。左傳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則哭之服其素服與。

孔子惡野哭者。惡烏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其變衆。周禮銜枚氏掌禁野叫呼歎

嗚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　張子曰。有服者之喪。不哭諸家而哭於野。是惡凶事也。所知自當哭於野。又若奔喪者。安得不哭於道。

【存疑】孔氏穎達曰。哭非其地謂之野。　方氏慤曰。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皋曰。若是野哉。孔子之所惡者。以其如此。故家語之文連言之。

【辨正】陳氏澔曰。哭所知於野。必設位而帷之以成禮。此或郊野之際。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且倉卒行之。使人

疑駭。故惡之也。孔氏方氏說恐未然。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稅始銳反　又吐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專家財也。稅。謂遺於人。　孔氏穎達曰。此論人子之法。稅人謂已仕者也。雖得遺人。亦必當稱父兄以將之。　陳氏澔曰。未仕者身未尊顯。故內則不可專家財。外則不可私恩惠也。或有情義之所不得已而當遺者。則稱尊者之命而行之。案孔陳二說。對舉乃備。故並存

之。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備。猶盡也。國君之喪。嫌主人哭入則踊。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喪羣臣朝夕哭踊之事。嗣君雖先入即位哭。必待諸臣皆入。列位畢後。乃俱踊也。士卑最後。故舉士入爲畢也。所入有前後。孝子哀深。故前入踊必相視以爲節。故俟齊也

【案】士喪禮朝夕哭門外。主人後即位。而先入門哭。然後賓以次入。其踊。則又以徹者奠者之升降爲節。是士入後然後徹與奠。以爲踊節也。

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縞古老反。禫大感反。樂音岳

【正義】鄭氏康成曰。縞冠素紕也。徙月樂。言禫明月可以用樂。 孔氏穎達曰。祥。大祥也。縞冠素紕。大祥日著之。故雜記云。除成喪者。其祭朝服縞冠。既禫。徙月而樂作。禮之正也。 方氏慤曰。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是月禫。徙月樂者。魯人朝祥而莫歌。孔子以爲踰月則其善者。以此。

君於士有賜帟。帟音亦

【正義】鄭氏康成曰。帟。幕之小者。所以承塵。賜之。則張於殯上。大夫以上。幕人職供焉。 孔氏穎達曰。賜。恩賜也。士惟有君恩賜之。乃得有帟也。

【案】天官幕人。大喪共帷幕幄帟綬。鄭謂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帟在幕及幄中坐上承塵。幄帟皆以繒爲之。大喪王禮。故帷幕帟具供。若士則第有帷。喪大記所謂塗上帷之是也。帟則惟賜而後有之。蓋與夷槃賜冰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一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二

檀弓下第四之一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適丁歷反長竹丈反殤式羊反乘繩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言公卑遠之。孔疏君對臣之名有地大夫皆有君號公則五等之上又同三公就尊從以卑遠於庶子也。実適長君之正體故特言君庶長皆公子故言公。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

案殤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大功中從上小功中從下。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及卿大夫之子送葬遣車之數遣車之形甚小葬柩朝廟畢將行設遣奠竟取所奠牲體臂臑折之爲段用此車載之以遣送亡者使人以次舉之如墓置於椁中之四隅雜記云遣車視牢具置於四隅但遣車之數貴賤不同若生有爵命車馬之賜則死有遣車送之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後有明文鄭謂降殺宜兩則天子九乘士三乘也殤未成人未有爵命車馬之賜而得遣車者言其父有之得與子也天子九乘若適子成人則應七乘在長殤而死則五乘中殤從上亦五乘下殤三乘也若庶子成人則應五乘長殤中殤三乘下殤一乘也諸侯七乘則適子成人五乘長殤三乘中殤從上下殤則一乘也公亦諸侯也適長殤既一乘庶子成人乃三乘長殤則一乘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無大夫五乘適子成人三乘長殤降兩故一乘中殤從上亦一乘若下殤及庶殤皆無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案下注云人臣賜車馬乃有遣車三命始賜車馬諸侯大夫再命不合有遣車今大夫適子長殤得有遣車一乘以其身爲大夫德位既重雖未三命得有遣車鄭注雜記云士無遣車禮天子上士三命得有車馬之賜而云士無遣車者謂諸侯之士及天子中士下士也但喪禮質畧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命數雖殊喪禮不異故鄭云大夫已上乃有遣車文主天子大夫其實兼諸侯大夫也鄭以士無遣車者文主諸侯

其實亦兼天子中士下士也。熊氏云，人臣得車馬賜者遣車得及子，不得車馬賜者遣車不得及子，非也。

【案】鄭氏周官注謂士無貳車，而儀禮士喪明云貳車，鄭又以喪禮攝盛爲解。引雜記注士無遣車，蓋因士喪禮不言遣車爲說。此疏云天子上士有遣車，則不得謂士無遣車矣。又云以諸侯之士言之，則又非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命數雖殊，喪禮不異矣。又引雜記遣車視牢具，周禮大行人牢禮之數，非以命數而何。且天子之大夫士與諸侯之大夫士命數迥殊，而謂喪禮無異，諸侯之臣不異天子之臣，不可信也。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長上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達官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於君，則不服斬。孔疏：不達於君，謂府史之屬，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若近臣閽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服斬。喪服傳不以杖卽位。案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爲君杖法。公者，五等諸侯也。諸者，非一之辭。達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此對不達者，故云長。若遭君喪，則備服衰杖。不云衰，從可知也。若大夫之臣得爲大夫君服斬與杖，衆臣降其帶屨，所謂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也。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宮，殯宮也。出謂柩已在路。三命引之，凡移九步。朝，喪朝廟也。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孝子至此而哀。陳氏澔曰：或出大門至平日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哀而暫停柩車，則亦如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弔臣之禮。君於大夫之喪，將至葬時，必親往弔孝子於殯宮，及其柩出殯宮之門，君命遣引之。引者三步則止。君又命引之，引者三步又止。君又命引之，引者又三步而止。君又命引之，柩車遂行，君爲退去。君或來弔，參差早晚，不必皆在殯宮，或朝廟當發之時，或柩已出大門至平生待賓次舍之處，君命引之使行，如上來之事。　姚氏舜牧曰：命引之三步則止者，君念大夫平日效勞國家，一旦捐館舍出，不可不爲之助力，故於柩行命引之，以致其隆重之禮，而猶不忍

其行之遠也。姑三步則止。如是者三焉。以致其不忍之情。是則君之所以禮大夫者耳。

[案]禮。弔於葬者必執引。君尊不親執。故命人代爲之。以三爲度。此又君禮之別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以義奪孝子也。三步則止。不忍頓奪孝子之情也。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疆居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氣力始衰。　孔氏穎達曰。此論衰老

不許徒行遠弔之事。越疆則道路遙遠。弔人又悲感哀戚。恐增衰惡也。　方氏慤曰。五十始衰而老者不以筋力爲禮也。

[案]此指庶人之五十者言。若仕則已爲大夫。當有車也。

季武子寢疾。蟜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蟜居表反。說他活反。一作稅。見賢遍反。點一作箴。多忝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宋一作宿。也。強且專政。國人事之如君。蟜固能守禮。不畏之。矯失俗也。道猶禮也。武子無如之何。佯若善之。表猶明也。點。字皙。曾參父。倚門而歌。明己不與也。孔疏。明己不與武子。故無哀戚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季武子強僭。蟜固正之之事。時人畏武子。入其門皆說齊衰。蟜固不說齊衰入見。且謂之曰。著衰入大夫之門。其道將亡絕矣。將亡者。未絕之辭。蓋其時猶餘大夫之門。猶有著齊衰者。武子謂失禮顯者。凡人皆

知。今說衰失禮之微。唯汝君子之人。乃能表明之也。

陳氏澔曰。武子寢疾之時。蟜固適有齊衰之服。遂衣凶服而問疾。武子執政。人所尊畏。固之爲此。欲以易時人之觀瞻。據禮而行。武子雖憾。不得而罪之也。若倚門而歌。則非矣。記者蓋善蟜固之存禮。譏曾點之廢禮也。

[案]季氏僭禮。至於說衰私門。其橫極矣。蟜固當其疾時。以齊衰見之。以東匯陳氏說爲確。長樂陳氏謂示之凶而欲其死。豈無服而故爲此服以來乎。孔疏以微爲失

禮之微正見夙之橫處考武子卒在昭公七年孔子方十七歳曾晳少於子路時止六七齡耳未必有倚門而歌事此亦出於傳聞陳氏譏其廢禮亦據記文言之耳又案三家專魯祿去公室自季武子始作軍城費取卞自封襄公欲適諸侯以避其害其平日作爲一一皆無君之事而容一嬌固以示不敢自同於公門吾誰欺欺天乎有王者作夙也不勝誅矣杜氏基地據爲己宮又許葬命哭明己之不惑於妖祥而待人忠厚記中所載二事其爲徂詐如此世所稱姦人之尤者其夙也夫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爲大夫出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論弔哭之禮大夫尊來弔士則孝子應出下堂迎之若當主人有大小斂殯之事則遣人辭告之以有事不得出也出謂出於庭若未斂以前唯君命出不爲大夫出始喪哀戚甚也若正當小斂而大夫來弔則辭之以有事斂畢當踊之時延大夫入絶踊而拜之若當斂後踊時來則亦絶踊而拜之尊大夫不待事已也大夫退則出送於門外若士來弔雖當斂不告以有事事畢踊後而引士入然後拜之

案 士喪禮大夫有視斂之禮記所謂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是也此云辭者彼大夫先事而至者已會出拜位在階下升視斂此則當事而至不及視斂故辭之事畢乃入士喪禮旣殯乃拜大夫之後至者蓋兼有當事至者在也

弔於人是日不樂 日人一反樂音岳又音洛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子哀樂不同日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通論 是日終竟一日也旣弔不樂哀則不樂也未弔不樂樂則不弔也故曰哀樂不同日

婦人不越疆而弔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通於外 孔氏穎達曰婦人無外

事也。陳氏祥道曰。婦人見兄弟可以及闕而不可以踰閾。送迎可以及門而不可以出門。弔人可以出門而不可以越疆。許穆夫人歸唁於衛而不可得。則越疆而弔人如之何而可。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全哀也。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引音胤壙苦晃反又音曠紼音弗

【正義】鄭氏康成曰。示助之以力。車曰引。孔疏引長遠之名車行遠也棺曰紼。孔疏紼撥舉之義棺惟撥舉不長遠也從柩贏者。孔疏贏餘也謂數外之人

孔氏穎達曰。弔葬本爲助執事。故必相助引柩車也。執引用人貴賤有數。何東山云。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士五十人。案雜記諸侯執紼五百人周禮大司徒疏謂王喪大司徒帥六鄉之衆。取千人屬其六引。其三百人已下。不見所據。亦降殺然與若其數足。贏餘之人皆散行從柩。至壙下棺窆時。則不限人數。皆悉執紼也。

方氏慤曰。引在前。屬之於車。以道柩也。紼在旁。屬之於棺。以翊柩也。道柩者。唯在路用之而已。翊柩者。至下棺亦用焉。故雖不執引。而或從柩及壙。亦皆執紼也。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臨如字徐音力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者往謝之也。雖朋友州里舍人。謂無主後者。承言亦爲執事來。陳氏澔曰寡君承事言來承助喪事此君語擯者傳命以入之辭臨。言君辱臨其喪也。孔氏穎達曰。諸侯臣之喪。公來親弔。或遣人來弔。喪家雖無主後。必以次疏親往拜以謝其恩。疏親亦無。雖死者朋友及同州同里及喪家典舍之人。往拜亦可也。若有主後。則主人自當親拜。是以既夕禮云。主人乘惡車。鄭注云。拜君命也。弔曰寡君承事。是君來語擯者使傳命之辭。弔爲助事。故雖君尊亦曰承事也。稱寡君。應是弔他國之臣。承公弔之下。則己國之臣以欲供喪事謙也。曰臨者。主人辭謝之語。言君屈辱降臨某之喪。若弔士則直稱君。故士喪禮。君使某弔如何不淑是也。

案喪大記有無後無無主則弔必有拜者明矣拜當合弔時及往拜謝言注特指其一耳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於臣民有父母之恩 孔氏穎達曰君於其臣當特弔於家故喪大記於大夫及士皆親弔之又禮譏賁尚受弔及杞梁之妻不受野弔是也其或卑小之臣及庶人之等君不豫知其喪造次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也 胡氏銓曰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若齊侯哭敞無存之類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賤者爲有爵者主 孔氏穎達曰不受弔不爲主人也適子主喪受弔拜賓若適子或有他故不在則雖庶子不敢受弔明己卑避適也士之庶子得受弔

案無適子則庶子之長者受弔適子不在雖同母之弟亦不受弔知生者弔或有與庶子相識而弔之者亦不敢受使人辭之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

免音問

正義鄭氏康成曰哭之適室以其正也子爲主親者主之也夫入門右北面辟正主也狎相習知者父在哭於妻之室不以私喪干尊也 孔氏穎達曰此下論哭無服者之事適室正寢也禮女子適人者爲昆弟爲父後者不降以其正故也故姊妹之夫爲之哭於適室之中庭子爲主者甥服舅緦故命己子爲主受弔拜賓也冠尊不居肉袒之上必先去冠而加免故凡哭哀必踊踊必先袒袒必先免故袒免哭踊也夫入門右者夫謂此子之父即哭妻兄弟者也據妻之爲喪故言夫子既爲主位東階之下西鄉父入門右近南而北鄉哭也父不爲主若又西鄉便似二主入門右北面示辟爲主之處

據申詳之哭言思婦人倡踊則夫入門右亦哭踊也門內有哭則鄉里聞之必來相弔故使人立於門外告語來弔者述所哭之由明爲主在子不關已也若弔者與此亡者曾經相識狎習則當入與共哭此夫若父在則適室由父故但於妻室之前哭之奔喪禮妻之黨哭諸寢蓋寢是大名適室及妻室異室總皆曰寢　吳氏澄曰其夫爲妻之兄弟雖無服然亦爲之哭已無服故不爲主而使子有服者爲主也　陳氏澔曰此聞妻兄弟之喪而未往哭時禮也父在已之父也爲父後妻之父也　方氏慤曰哭諸異室者以其別於適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哭於側室嫌哭殯也哭於門內之右近南者爲之變位　孔疏以其殯常爲主當在阼階東西面今稱門內之右故知近南爲之變位猶西面也　同國往哭喪無外事也　孔氏穎達曰哭於門內之右謂庶人無側室者遠兄弟謂異國也若同國則往哭之異國則否以已有喪殯不得獨他國也

通論陳氏澔曰側室者燕寢之旁室也門內大門之內也上言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其亦謂同國與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

正義鄭氏康成曰或人以其無服非之曾子言於朋友哀痛甚而往哭之非若凡弔　陳氏澔曰以母喪之服而哭朋友之喪踰禮已甚故或人止之曾子之意但以友義隆厚不容不往哭之又不可釋服而往但往哭而不行弔禮耳故曰我弔也與哉

辨正黃氏震曰齊衰者曾子爲母服非爲弔子張而服也往哭者友朋哀痛之情特就因其服而往非以此服行弔禮也諸家乃以曾子爲文過夫曾子豈文過者哉

通論門人於孔子若喪父孔子於顏回若喪子曾子於子張非若兄弟不容不往哭而又不可釋服而往故卽以母服往哭之然哭以傷之非弔也禮知生者弔知死者

傷。故曾子曰我弔也與哉。使察其意耳。孔氏以曾子爲失禮過矣。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悼音道

【正義】鄭氏康成曰悼公魯哀公之子。

【存疑】鄭氏康成曰擯相侑喪禮者喪禮廢亡時人以爲此儀當如詔辭而皆由右相是善子游正之孝經說曰以身擯侑。 孔氏穎達曰此論擯相之法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大宗伯注云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少儀

曰詔辭自右鄭云爲君出命也立者尊右偶君之詔辭爲尊則宜處右若於喪事則惟賓主居右而已自居左子游如此是知禮也 方氏慤曰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子游爲擯而由左則尚右故也

【案】此是君弔於臣之禮君弔於臣升降皆自阼階臣不敢有其室也擯爲主人導君以入也由左自阼階也鄭以贊幣自左詔辭自右推之已誤孔以賓主論之云賓主居右而已自居左更誤有氏可以君爲賓乎衞湜本改云推賓居右而已自居左則子游自居於主推悼公爲賓更繆方氏吉尚左凶尚右之說尤無涉豈吉事之擯皆由右乎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 穀音告又古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穀當爲告聲之誤也王姬周女齊襄公之夫人春秋周女由魯嫁卒則服之如內女服姊妹

是也天子爲之無服 孔疏天子無服以尊卑不敵故也 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爲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爲王姬著服之事案莊二年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爲之主者卒之案元年秋築王姬館於外下云王姬歸於齊是由魯嫁也君爲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著大功之服王姬既比之內女故服大功也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

人聞之亡國恆於斯得國恆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以致

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重直龍反儼魚檢反喪息浪反孺如樹反與音預稽音啟顙桑黨反顯依注作韅呼遍反夫音扶下同遠于萬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獻公殺其世子申生重耳辟難出奔是時在翟秦穆公使人就弔之於斯謂在喪代之際也喪謂亡失位孺稚也勸其反國意欲納之舅犯重耳之舅狐偃字子犯寶謂善道可守者又因以爲利謂欲反國求爲後是利父死也說猶解也他志謂私心子顯使者公子縶也盧氏云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韅 孔氏穎達曰此論公子重耳不因父喪以取國之事使者弔重耳既畢又致穆公之命以勸重耳故言且曰者非特弔兼有餘事也得國失國其幾恆在喪禍交代之際求之則得不求則失雖儼然端靜在憂戚喪服之中然身喪在外不可久得國之時亦不可失欲重耳圖之重耳入告舅犯舅犯言父死是何等事豈得又因以爲己利

天下聞之其誰解說我以爲無罪公子重耳出而對客旣敘其弔意謝其欲納之恩又道不可之意言豈復敢於悲哀之外別有他志以辱君之義也穆公本勸重耳反國重耳若欲爲後則當拜謝其恩今不受其勸故不拜穆公以其不拜故云未爲後也所以稽顙者自爲父喪哀號也凡喪禮先稽顙而後拜乃成今直稽顙而不拜故云不成拜也旣聞父死勸其反國哀慟而起是其愛父也旣起而不私與使者言必無心反國是遠利也

陳氏澔曰。公子既聞使者之言入以告之子犯。犯言當辭而不受可也。父死是凶禍大事。豈可因此以爲反國之利。所以不當受其相勉反國之命也。爲後者成拜所以謝弔禮之重。今公子以未爲後。故不成拜也。愛父猶言哀痛其父也。愛父遠利皆仁者之事。故稱之曰仁夫公子重耳。

存異 鄭氏康成曰。仁親親行仁義。案大學鄭注亦云親愛仁道。不如朱子訓仁愛其親爲正。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穆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敬姜穆伯妻。文伯歜之母也。禮朝夕哭不帷。 張氏逸曰。敬姜早寡。晝哭以辟嫌。帷殯或亦辟嫌。表夫之遠色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哭殯不合帷殯之事。孝子思念其親。朝夕哭時。褰徹其帷。今敬姜之哭穆伯。以辟嫌之故。遂朝夕哭不徹帷。下文云穆伯之喪敬姜晝哭與此同也。 陳氏澔曰。敬姜辟嫌而不褰帷。自此已後人皆倣之故記者曰非古。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始猶生也。念父母生已。不欲傷其性。 孔氏穎達曰。此下總論孝子遭喪所爲哭踊復魄飯含重主殯葬反哭虞祔等事。居父母喪是哀戚之至極也。既爲至極。恐其傷性。故辟踊有節。以裁節其哀。欲順孝子悲哀使之漸變。所以然。君子思念父母之生已。恐其傷生也。

案 節減也。減與除異。減從重而輕。除從有而無。將變有爲無。先變重爲輕。斯其變也順而易。如三月變食粥爲疏食。變四升三升爲六升之受服。期年又變爲菜果。爲功衰。大祥而食醯醬。服纖縞。如是而後復常。三月而變。小祥而又變。至於三年而除。則所待除者無多。故亦勉而爲之。故曰順變。謂順其性而遞變之。亦若漸積引導。使之不自覺者。先王制禮。不敢不及。亦不敢過。節使之

然也。哀本於天性。先王即以天性制之。故曰君子念始之者是也。曰頫變則非奪其情可知。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謂招魂。鬼神處幽暗。望其從鬼神所來。北面鄉其所從來也。禮復者升屋北面。　孔氏穎達曰。始死招魂復魄。盡此孝子愛親之道也。　方氏愨曰。孝子之事親。固有愛之道。及其死也。猶復以冀其復

生。故曰盡愛之道也。冀其復生。所以有禱祠之心。幽者鬼神之道。望其魂氣自幽而反。故曰望反諸幽。北為陰。有幽之義。故曰北面求諸幽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分禱五祀。庶幾其精氣之反。案行禱五祀。在未卒前。與復無與。鄭合言之。誤也。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隱。痛也。稽顙者。觸地無容。　孔氏穎達曰。孝子拜賓之時。先稽顙而後拜者。哀戚之至痛也。

就拜與稽顙二事之中。稽顙尤為痛之甚也。

【案】三年之喪。稽顙而後拜。稽顙者。因賓之來弔而痛已親也。拜者。因痛已親而感賓之來弔也。拜與稽顙皆哀戚之至。哀謂哀聲。戚謂憂容。所以聲容之戚且哀者。以其心之愴痛也。拜也。稽顙也。莫不痛心。而稽顙之痛較拜為尤甚。蓋惟喪有稽顙。常行見君惟稽首。平敵惟頓首耳。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飯扶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之也。食道褻。米貝美。孔疏。食道謂飲食之道。飲食人所造作為褻。米貝天性自然為美。　陳氏澔曰。實米與貝於死者口中。不忍其口之虛也。此不是用飲食之道。但用此美潔之物以實之焉爾。

【通論】孔氏穎達曰。貝。水物。古以為貨。天子飯用黍。諸侯以粱。大夫以稷。士以稻。天子之士亦以粱。其含。周禮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注。含玉如璧形而小。是天子用璧。又飯玉。碎玉以雜米也。雜記。含者執璧將命。是諸侯以

璧。卿大夫無文。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夢贈瓊瑰。注云。食珠玉含象。則卿大夫用珠也。士喪禮貝三。依雜記則大夫當五。諸侯七。天子九。何休注公羊云。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

【存疑】孔氏穎達曰。士喪禮。飯用沐米。

【案】士喪禮。祝淅米於堂。南面用盆。管人受潘。煮於垼。用重鬲。此沐米也。又曰。祝盛米於敦。奠於貝北。此飯米也。孔氏謂飯用沐米。誤。

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銘音名 旌音精 別彼列反 識式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旌。神明之旌也。不可別。謂形貌不見。愛之。敬之。謂重與奠。 孔氏穎達曰。孝子思念其親。追愛之道。故爲重以存錄其神。又設奠以盡其孝養之道。然亦得緫爲明旌之義。 方氏慤曰。凡銘皆所以爲名。明旌謂之銘。故男子書名焉。夫愛之則不忍忘。故爲旌以錄死者之名。敬之則不敢遺。送死之道所以爲盡也。 彭氏曰。明旌者。神明之也。有旌則可識。可識則可別。故曰。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 陳氏澔曰。士喪禮。銘曰某氏某之柩。初置於簷下西階上。及爲重畢。則置於重。殯而卒塗。始樹於肂坎之東。

【通論】孔氏穎達曰。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又司常云。大喪共銘旌。注。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則銘旌亦然。但以尺寸易之。士喪禮。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 陳氏澔曰。不命之士。則以緇長半幅。赬末長終幅。廣三寸。半幅一尺也。終幅二尺也。是緫長三尺。

【案】鄭以愛敬爲重與奠。孔意屬上明旌。蓋此二語實承上起下。明旌錄之。而重亦錄之。明旌有敬道。而奠尤盡其道也。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重直容反 綴竹劣反又竹衛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春秋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綴猶聯也。殷人作主。而聯其重。以縣諸廟。去顯考乃埋之。周人作主。徹重埋之。孔疏。殷人始殯。置重於廟庭。作虞主訖。則綴重縣於新死者之廟。顯考謂高祖也。死者世世遞遷。至為顯考。其重恆在。離顯考乃埋其重。以既遷無廟也。周人作主則埋重。既夕禮注。埋重於門外道左是也。若虞主既練亦埋於祖廟門外之道左。　孔氏穎達曰。人始死作重。猶若木主。主者吉祭所以依神。在喪重亦所以依神。故曰重主道也。　方氏慤曰。重設於始死之時。主立於既虞之後。重非主也。有主之道爾。殷雖作主矣。猶綴重亦縣於廟。不忍棄之也。周既作主矣。重遂徹而埋於土。不敢瀆之也。夫重與主。皆所以依神而已。或曰重。或曰主何也。始死而未葬。則有柩矣。有柩而又設重。所以為重也。既有廟矣。有廟而必立主。是為主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主一而已。不可二也。然則所謂重者安所用哉。始死之際。未有主。以神明為不可一日無所依。故作重。見人子求神之至焉。殷綴之於廟。必待親盡

廟祧而除之。蓋有所不忍。然不若周主重徹焉。作主則埋之。孔子謂殷已慤。吾從周。此皆慤而不文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惟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齊側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　孔氏穎達曰。奠謂始死至葬之祭名。以其時無尸。置奠於地。故謂之奠。奠用素器。所以表主人有哀素之心也。遂論虞及卒哭練祥之祭。哀則以素。謂葬前。敬則以飾。謂虞後。故士虞禮不用素器。云此等祭祀之禮。既見親終。主人自盡致孝養之道焉爾。豈知神之所饗。須設此祭。所以設之者。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馬氏晞孟曰。素器若士喪禮有素俎。士虞禮有素几也。哀素者。哀而不文。

【存疑】吳氏澄曰。虞以前。親喪未久。奠而不謂之祭。其哀特甚。無心於飾。故用素器。虞以後。親喪漸久。卒祔練祥。

雖猶在喪制之中。然已是祭祀之禮。敬心加隆。非如初喪之素器也。其盡禮而漸文。豈爲死者眞能來饗而然。亦自盡其禮以致敬覩之心焉爾。

案 豈知二字。正不敢自必而盡其齊敬十六字。當作一句讀。所謂以其恍惚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也。若以神未必果饗釋之。疎矣。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 辟婢亦反踊音勇算素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算數也。 孔氏穎達曰。撫心爲辟。跳踊爲踊。孝子喪親。哀慕至懣。男踊女辟。是哀痛之極至也。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爲準節文章。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爲一節。士三日而殯。凡有三踊。初死日襲。襲而踊。明日小斂踊。又明日大斂踊。凡三日爲三踊也。大夫四日而殯。初死日一踊。明日襲又一踊。至三日小斂朝一踊。小斂時又一踊。至四日大斂朝不踊。當大斂時又一踊。凡四日爲五踊。諸侯六日而殯。初死日一。明日襲一。至三日小斂朝一。當小斂時又一。四日無

事一。五日一。至六日朝不踊。當大斂時又一。凡六日七踊。周禮王八日而殯。死日一。明日襲一。其閒二日爲二。至五日小斂爲二。其閒二日又二。至八日大斂朝不踊。大斂時又一。凡八日九踊。故云爲之節文也。故雜記云。公七踊。大夫五踊。士三踊。鄭注云。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是也。 方氏慤曰。有算則有節。有節則文。無節則質。故謂之節文。

案 哀之至者。不自知其哀之至而辟踊。先王於不可算者而爲之算。要以示哀之有度而無甚過焉耳。非欲孝子且辟且記。且踊且數。亦非令相者祝者爲之握算而推之抑之也。

袒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括觀闊反慍紆運反去羌呂反

正義 孔氏穎達曰。袒衣括髮。孝子形貌之變。悲哀慍恚。孝子哀情之變。去其吉時服飾。是去其華美也。去飾雖

有多塗袒括髮最為甚也孝子悲哀理應常袒何以有所袒有所襲時者表明哀之限節也哀甚則袒哀輕則襲。方氏慤曰袒則去其衣括髮則投其冠故曰袒括髮變也發於聲音見於衣服而生於陰者此哀之常也及有感而慍而至於辟踊者陽作之也此其變與故曰慍哀之變也。吳氏澄曰此條是釋辟踊及袒括髮之義以哀之至釋辟踊以變釋袒括髮慍又申釋辟踊哀之變則轉釋慍之義也去飾又申釋括袒髮去美則轉

釋去飾之義也有其言辟踊之節有所袒有所襲言袒括髮之節辟踊之節言之於始袒括髮之節言之於末者錯亂以為文也。

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冔況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絰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雜記曰凡弁絰其衰侈袂踰時哀衰而敬生敬則服有飾

大夫士三月而葬未踰時周弁殷冔俱象祭冠而素禮同也。孔疏居喪著喪冠麻絰身服衰裳是純凶也尋常弁絰以麻為環絰今葬素弁環絰用葛不以麻接神不可純凶也鄭知天子諸侯者以下云有敬心焉日月踰時敬心乃生也素弁謂素帛為弁以葛與弁絰連文故云葛環絰然則要帶仍用麻也天子諸侯既虞大夫士卒哭乃受服蓋大夫已上卒哭與虞其月不同士虞與卒哭同在一月也引雜記者證既服弁絰其衰亦改喪服袂二尺三寸祛尺二寸則葬時既制其衰袂三尺三寸祛尺八寸是改喪服之衰也王制云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弁而祭故鄭知俱象祭冠也士冠禮周弁殷冔夏收

通論 方氏慤曰與神交之道則心主乎敬夫麻冠麻絰

居喪之禮也至於葬則以弁易冠以葛易麻者示敬故也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比至於葬則即遠之至矣故以神道交之。

存疑 陸氏佃曰弁絰葛在下則葛帶也絰仍用麻弁絰葛而葬卿大夫已上禮知然者以下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知之也喪致哀而已葬則有敬心焉弁而葬冔而葬則其敬心益隆。陳氏澔曰敬山川之神不敢以

純凶之服交神也。

疏 上記葛要經疏云小祥男子去首經惟餘要葛是變必由首經始此弁經葛當如孔說首經用葛而要帶仍用麻陸謂易要帶而首經不易非也鄭以天子七月而葬已踰兩時諸侯五月而葬亦踰一時故曰哀衰而敬生若大夫三月士踰月則哀心方重故士喪無弁經葛之文陸改爲卿大夫已上禮似大夫亦然矣又此敬字鄭正從哀字推出謂非其忘哀也與神交謂吾父母未

葬奠而不祭以人道待之至葬日虞乃以神道待之耳。陳氏謂山川之神大繆下有司釋奠於道左主人已先歸矣孝子何嘗以弁經葛祭山川之神。

歠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 歠昌悅反 又書悅反 爲於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者奪人易也歠歠粥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尊者奪孝子情之法歠者親喪三日之後歠粥之時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妻室老家之長相此三人並是大夫之家貴者爲其歠粥病困故君命食疏食喪大記主婦食疏食謂既殯之後此主婦歠者謂未殯前。

通論 陸氏佃曰謂親喪三日之後君命以粥歠焉故曰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據問喪云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案士喪君不命故鄰里食之此言君命食之謂大夫已上。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

所養也。 養羊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堂親所行禮之處室親所饋食之處 孔氏穎達曰葬窆訖反哭於廟升堂是親平生祭祀行禮之地主婦入於室是於親所饋食供養之處也此謂在廟也下始云遂適殯宮故知初反哭在廟也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 窆彼驗反 慤苦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哀痛甚也。封。當爲窆。窆。下棺。愨者得哀之始。未見其甚也。　孔氏穎達曰。在廟思想其親而不見。故悲哀爲甚。壙者非親存所在之處。今柩至此。弔者於此而來。哀情質愨。故云愨也。　方氏愨曰。人之始死也。則哀其死。既葬也。則哀其亡。其亡則哀爲甚矣。故反哭之時。有弔禮焉。問喪曰。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既封而弔者。受弔於壙也。反哭而弔

者。受弔於家也。夫弔也者。所以弔其哀而已。窆雖爲哀。然不若反哭之哀爲甚。此孔子所以謂殷爲已愨。周人弔於家。示民不偝也。子曰。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其言蓋本諸此。　陳氏澔曰。賓之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當此之時。亡矣。失矣。不可復見吾親矣。哀痛於是爲甚也。親之在土。固爲可哀。不若求親於平生居止之所而不得。其哀爲尤甚也。故弔於墓者。不如弔於家者之情文爲兼盡。故欲從周也。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首。手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北方。國北也。　孔氏穎達曰。之幽言葬於國北及北首者。鬼神尚幽闇。往詣幽冥故也。殯時仍南首者。孝子猶若其生。不忍以神待之。　方氏愨曰。三代之禮。雖有文質之變。至於葬之北方北首。則通而行之者。皆所以順死者之反乎幽故也。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封讀曰窆

【正義】鄭氏康成曰。贈以幣送死者於壙也。虞。喪祭也。

孔氏穎達曰。既封。謂葬已下棺。主人以幣贈之時。祝先歸宿戒虞尸。案既夕禮。主人贈用制幣玄纁束帛也。士虞禮記云。男男尸。女女尸。是虞有尸也。　方氏愨曰。宿。亦戒也。以事戒之曰戒。以期戒之曰宿。祭統言宮宰宿夫人。與此言宿同義。　吳氏澄曰。此條言葬後虞祭之事。虞不筮尸。擇可爲尸者宿之。　陳氏澔曰。柩行至墓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既窆。則用此玄纁贈死者於墓。虞。猶安也。葬畢迎精而反。日中祭之於殯宮。以安之也。

尸之爲言主也。不見親之形容。心無所依。故立尸而使著死者之服。所以使孝子之心主於此也。禫祭已前。男女異尸異几。祭於廟。則無女尸。而几亦同矣。少牢禮云。某妃配。是男女共尸。

【案】虞禮注。骨肉歸土。魂氣無所不之。孝子謂其徬徨。三祭以安之。葬矣亡矣。魂氣之徬徨者。沓不可卽矣。祭以安之。使神依乎主。而儼然在上。斯離者不離矣。

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舍音釋

【正義】鄭氏康成曰。視虞牲。謂日中將虞。省其牲也。舍奠墓左。以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　孔氏穎達曰。此既窆之後事。有司。脩虞之有司也。舍。釋也。奠。置也。墓道向南。以東爲左。孝子先反脩虞。故有司以几筵及祭饌。置於墓左。以禮地神也。反。謂所使奠墓左有司歸也。必用日中者。是日時之正也。士虞禮注云。君子舉事必用辰正。再虞三虞皆用質明。蓋周人尚赤。大事用日出。故朝葬也。　吳氏澄曰。既窆。土則主人迎精而反。反哭於廟及殯宮。反哭送賓畢。主人沐浴。畢。與有司同省視虞祭所用之牲。墓所之有司。當主人迎精而反之後。代爲主人舍奠於墓左。以禮地神。禮畢乃歸。未葬已前。每日朝夕哭。有奠無祭。雖殷奠有盛饌。亦不謂之祭也。及葬後而虞。則有司始謂之祭也。　陳氏澔曰。士之禮。虞牲特豕。几所以依神。筵坐神之席也。席敷陳曰筵。

【案】本文兩言有司。或佐主人視牲。或爲主人釋奠。各有所司。未必待釋奠之有司反而後虞。當是謂主人之反因日中而虞。必用是日之正故也。日中以辰正之說爲確。故曰是日不出此葬之日。或有故如日食之待變者與。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離力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弗忍其無所歸也。　方氏慤曰。弗忍一日離其親。故不待明日而後虞也。

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易音亦

【正義】鄭氏康成曰：虞後卒哭而祭，其辭蓋曰哀薦成事。孔疏：士虞禮無文，稱蓋以疑之。成祭事也。祭以吉為成。 孔氏穎達曰：虞祭尚凶，祭禮未成。今既卒無時之哭，唯有朝夕二哭，漸就於吉，故云成事。其虞與卒哭尊卑不同。雜記：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約此，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雜記又云：諸侯七虞，大夫五，士三，則天子九也。虞皆用柔日，陰取其靜。最後一虞用剛日，陽取其動，謂動而將祔也。故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士三虞卒哭同在一月，假令丁日葬，葬日而虞，則己日二虞，後虞改用剛，則庚日三虞也。三虞與卒哭相接，則壬日卒哭也。士之三虞用四日，則大夫五虞當八日，諸侯七虞當十二日，天子九虞當十六日。大夫已上卒哭去虞校兩月，則虞祭既終，不得與卒哭相接，其虞後卒哭之前剛日雖多，不須設祭，以正禮既成故也。 陳氏澔曰：始死小

斂、大斂、朝夕、月朔、朝祖、賵遣之類，皆喪奠也。此日以虞祭代去喪奠，故曰以虞易奠。 敖氏繼公曰：卒哭，卒殯宮之哭也。蓋未葬，朝夕哭皆於殯宮，卒哭之後雖存朝夕之節，然於次而不於宮，故曰卒殯宮之哭也。

【案】士虞禮別無卒哭之文。雜記云：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故先儒疑卒哭即三虞也。然雜記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是異牲異祭，且異月也。士三月而葬，是月卒哭。士三虞止四日，孔疏明言士三虞卒哭同在一月。又云士虞與卒哭相接，如庚日三虞，壬日卒哭，則卒哭之去末虞中間越一日，安得以三虞即為卒哭乎？儀禮記虞卒哭他用剛日，鄭謂自三虞至卒哭中間有他祭，亦用剛日，謂之他者，假設言之，其義甚明。鄭又言他，謂不及時而葬者，蓋以不及時而葬，中間更不止越日，有祭總謂之他耳，非以不及時釋他字義也。或疑卒虞後至祔，每剛日必祭，則太數；祔前兩月不祭，又太疏。不知中有月朔、月半及薦新之奠，皆所謂他也。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祔音附）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哭吉祭也祔于祖父祭告於其祖之廟也　孔氏穎達曰士虞禮云卒哭之明日祔于祖父　司馬氏光曰始虞祝辭云適爾皇祖某甫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故還祔於卒哭之來日　胡氏銓曰既夕禮曰卒哭明日以其班祔蓋周禮也祔猶屬也屬昭穆之次　吳氏澄曰是日卒哭之日虞祭猶是喪祭卒哭始是吉祭故曰是日以吉祭易喪祭明日卒哭之

次日祖父謂死者之祖考孫祔於祖昭穆同也　陳氏澔曰祔之爲言附也祔祭者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也卒哭時告於新主曰哀子某來日隮祔爾於爾皇祖某甫及時則奉新主入祖之廟而并告之曰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孫必祔祖者所謂以其班也畢事虞主復於寢三年喪畢遇四時之吉祭而後奉新主入廟也虞祭閒一日而卒哭與祔則不閒日

【案】是日之祭爲吉祭非復前此之喪祭也初虞以漸趨吉至三虞則全吉矣吉祭重敬不似喪祭倉卒簡畧一任悲哀已也三虞之明日祔於祖父有所祔斯有所歸必三虞而後祔者初虞再虞尚惝怳無憑至三虞則魂氣已安故用剛日以成之也孫必祔於祖方氏謂或祔於祖或祔於父誤

【通論】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祭於殯宮則哭於何處古者

君薨三年喪畢吉禘然後祔因其祫祧主藏於夾室新主遂自殯宮入於廟國語言日祭月享禮中豈有日祭之禮此正謂在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於祔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祔也

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比必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末無也日有所用接之　李氏格非

曰以生者之情則不忍一日離窮死者之理則不忍一日末有所歸言之接祭所以致情也故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言之

存疑 孔氏穎達曰上虞卒哭及祔皆據得正禮者耳其變而之吉祭者謂不得正禮變常禮也所以有變者或時有迫促故事有忌諱未及葬期死而卽葬者卽喪服小記所云赴葬者赴虞者三月而后卒哭彼據士禮而言速葬速虞之後卒哭之前其日尚賒不可無祭謂之

爲變也之往也謂旣虞往至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接者謂三虞卒哭之間剛日則連接其祭蓋以孝子不忍親一日無所依歸也此經亦據士若大夫已上赴葬赴虞之後爲接祭至當葬之月終虞之祭日乃止其祝亦稱哀薦成事虞禮他用剛日此經謂之變者虞禮謂之他其義一也鄭注虞禮云他謂不及時而葬者

案 吳氏澄曰變亦易也接相連不間也變而之吉卽上文所謂以吉祭易喪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卽上文所謂明日祔於祖父也言喪祭變而趨吉祭自卒哭始相比逮及祔祭必於此卒哭之日相連接而不間斷者不忍使親之神一日無所歸也蓋卒哭之末有餞禮送神適祖廟矣冀早急宜就祖廟迎奉其神若用虞祭之例相隔一日而始祔祭則卒哭後祔祭前此一日親之神無所依歸孝子不忍故祔祭必與卒哭之日相連接而不間日也蓋以神魂離殯宮適祖廟不可使之一日無歸也注疏以變爲非常禮之祭謂速葬速虞

者於卒哭前再有非常之祭考之經傳未見明據 敖氏繼公曰他者變易之辭不用柔日而別用剛日故曰他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孔子善殷蓋期而神之人情也 吳氏澄曰殷練而祔者練之次日乃祔於祖廟周人雖於卒哭之後祔祖然祔後練前有朝夕哭仍就殯宮蓋朝夕哭者孝子哀親之不存而哭非謂其神之在此而哭

也。陳氏澔曰孝經曰爲之宗廟以鬼享之。孔子善殷之祔者。以不急於鬼其親也。

〔存疑〕呂氏大臨曰禮之祔祭各以昭穆之班祔於其祖。旣除喪而後主遷於新廟。故謂之祔。左氏傳云君薨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周人未葬奠於殯虞則立尸有几筵。卒哭而祔祔始作主至除喪然後主遷新廟以時而烝嘗禘焉。不立主者其祔亦然士虞禮及雜記所載祔祭皆是殷人練而祔則未練已前猶祭於寢。有未忍遽改之心。此孔子所以善殷

〔辨正〕朱子曰孔子之言萬世不可易矣。況期而神之之意揆之人情。亦爲允愜。但其節文次第今不可考。而儀禮之書自始死以至祥禫其節文度數詳焉。故溫公書儀亦從之。鄭氏說凡祔已反於寢練而後遷廟。左氏亦有特祀於主之文則古人之祔因非遂徹几筵也。開元禮高氏旣非之。然如其自爲說大祥徹靈座明日祔廟中間一夕旣無所歸矣。恐不若且從儀禮也。又曰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安知非練遷舊主。三年納新主耶。 又曰必先遷高祖之主於夾室。然後可改塗其廟而納祖主。必遷祖之主於高廟。然後可改塗其廟而納新祔主。

〔案〕殷周之禮。當以孔子所善爲主。漢唐諸說當以朱子所論爲宗。今由夫子所論而參之諸經通之諸說。記言喪者不祭。左氏言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周禮言王有大故則宗伯攝祭。王制言禴祫禘祫嘗祫烝。蓋三年

喪殯宮之祭王自主之。故言特祀於主。宗廟三祫皆宗伯攝之。故言烝嘗禘於廟。及喪者不祭。且春不祫則無從遷廟。猶特祀於主。必至烝嘗禘之祫乃遷故烝嘗禘乃言於廟也。穀梁言練而壞廟。是王小祥奉新主祔於祖。祔祭竟仍還殯宮。宗伯於後第一祫告當遷於奉祖。因留高祖之主於夾室。旣遷壞高祖廟復新之。以待祖主之入第二祫。因遷祖之主入於高廟。旣遷壞祖廟復新之。以待新主之入。若諸侯則夏禘一犆一祫。其年止

二祫耳。至三年喪畢。乃奉新主入於禰廟。然亦必因夏之大禘。冬之大烝。始與羣祖合食、蓋主之必遷者義之公。故臨之以大祖。而行之以攝祭之宗伯。祔者仁之道。故祔於祖、而行之以嗣位之孝王、且因祫而遷、則昭穆主皆入大祖之室。而因酉當遷之高祖、隨諸祧主入於夾室。則遷之有禮、而無迫促之嫌、而後壞廟新廟、以次遞遷、皆有節文。而無急猝之失、新主既入廟、乃除靈座。自不至一日未有所歸、故服虔云、三年已前不得遷廟、

三年喪畢。則遭烝嘗行祭而遷廟也。若三年喪畢而當春禘。則新主未可遽入、俟夏祫始行之、則靈座雖禫未可除。故徐邈云。三時皆可祫。而服終無常。喪畢則隨烝嘗禘之時以祫、而杜預遂以爲祫禘爲遷主之祭。范甯謂三年喪畢。致新死之主於廟曰禘。許愼謂三年喪畢。則禘於大廟。以致新死者。杜佑謂禫祭後乃祫。來年禘於羣廟。諸說所自來也。夫祔之節次如此。則練而祔。正得其中。而周人之卒哭而祔、太早矣。孔子善殷。其從殷

哉。如此則虞祭不用適爾皇祖之文。必至練祭乃用之也。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茢音列又音劍惡烏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桃鬼所惡。茢萑苕可埽不祥。爲有凶邪之氣也。生人則無凶邪。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臨臣喪之禮。君臨臣喪。則以巫執桃、祝執茢。又使小臣執戈

若往臨生者、但有執戈、無巫祝桃茢之事。故云異於生也。案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君往。巫止於門外。祝先入。又士喪禮。大斂而往。巫止於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此皆大斂之時。小斂及殯更無文。明與大斂同也。直言巫止無桃茢之文。則去桃茢可知也。喪大記、雜記、諸侯禮。明天子亦然。然人之喪有死散之道。人之所惡。故難言也。又曰。天子臨臣喪、未襲。巫祝桃茢執戈三者具。諸侯臨臣喪未襲。巫止祝執茢。小臣執

戈。既襲之後。斂殯以來。天子諸侯同巫止祝代之。無桃茢。士未襲以前。君不親弔。大斂君來亦止巫去桃茢。

陳氏澔曰。君使臣以禮。死而惡之。豈禮也哉。然人死斯惡之矣。故喪禮實有惡死之道焉。先王之所不忍言也。

【存疑】劉氏敞曰。君臨臣喪。以桃茢先。非禮也。周之末造也。事之斯為臣焉。使之斯為君焉。君臣之義非虛加之也。寄社稷宗廟人民焉爾。故君有慶臣亦有慶。君有戚臣亦有戚。君於其臣亦然。故臣疾君親問之。臣死君親哭之。所以致忠愛也。若生而用。死而棄。生而厚。死而薄。生而愛。死而惡。是教之背死也。苟背死而忘生。則不足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施之於人者不變於存亡。然後人之視其亡猶存矣。則夫桃茢胡為乎諸臣之廟哉。

【辨正】姚氏舜牧曰。死與生自不同。惡生於所畏。故為之祓除。

【案】人死斯惡之。非惡此死者。惡其凶穢之氣也。姚氏惡生於所畏一語甚精。桃茢執戈。正釋人疑畏之心。而使

君得盡愛盡禮於臣也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謂遷柩於廟。　孔氏穎達曰。此論殷周死者朝廟之事。喪之朝也。謂將葬以柩朝廟也。夫為人子之禮。出必告。反必面。今將葬以車載柩而朝於廟。是順死者之孝心也。又死者神靈悲哀棄離其室。故至於祖考之廟辭而後行。

【通論】孔氏穎達曰。殷人尚質。敬鬼神而遠之。死則為神。故朝而殯於祖廟。周則尚文。親雖亡殁。猶若存在。不忍便以神事之。故殯於路寢。及朝遂葬。

【案】殷殯於廟。故未殯先朝。周殯於寢。故朝而後葬。此神道人道之別。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

殉辭俊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神與人異道則不相傷殺人以衛死者曰殉殆幾也用其器者漸幾於用人也 孔氏穎達曰此錄孔子善古非殷周之事謂夏爲明器知死喪之道焉以孝子之事親不可闕故備其器物若似生存鬼神異於人故物不可用孔子旣論夏家之是又言殷代之非謂用生者之祭器而供死者近於用生人而殉死人也 方氏慤曰喪之爲道所以致之於死生之間明

器者若前經所謂竹不成用瓦不成味之類是已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 芻初拘反 俑音勇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器所以神明死者異於生人也芻靈束茅爲人馬謂之靈者神之類俑偶人也有面目機發有似於生人孔子善古而非周 孔氏穎達曰旣言殷代又將言周用偶人非禮故先言塗車芻靈自古帝王制而有之此不可爲用故云明器之道也重言孔子前言用殉是已死之人形貌不動與器物相似故言用殉此言用人謂生人入壙今俑者形貌發動有類生人故云用人周初卽用偶人故冢人職言鸞車象人象人謂以芻爲人鄭注引此謂爲俑者不仁是象人卽俑人也 王氏安石曰生者之器用器非祭器也 黃氏震曰明器備而不可用芻靈似而不爲人後世明器改而用生者之器芻靈改而用木偶之人故流而至於用生

人殉死者之葬孔子推其漸而哀之 孫氏奭曰埤蒼云木人送葬設關而能踊跳故名之曰俑象人而用故後有秦穆以子車氏三子爲殉 陳氏澔曰塗車以泥爲車也

案 孔謂殷用生器周用俑亦無據觀鄭司農注冢人職象人猶以芻靈釋之可見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三

檀弓下第四之二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為舊君於偽反與音餘膝音悉隊又作墜直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舊君反服謂仕焉而已者穆公魯

哀公之曾孫孔疏世本哀公生悼公寧寧生元公嘉嘉生穆公不衍 案穆公名顯益不衍即顯字二合聲也子思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為兵主來攻伐曰戎首 孔氏穎達曰此論不為舊君著服之事反服實亦兼三諫未絕及有故出在他國者故下子思云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是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喪服齊衰三月章為舊君凡三條其一云為舊君及君之母妻傳曰仕焉而已者也注云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兼服其母妻其二大夫在外其妻及長子為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傳云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此則大夫不為服惟妻與長子為舊君耳其三為舊君注云大夫待放未去者傳曰大夫去君掃其宗廟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注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已絕則不服也鄭注此言仕焉而已者止取喪服第一條為正耳然則去仕他國已絕之後不服舊君而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則違諸侯之諸侯

得為舊君服者蓋謂不便其居或辟寇讎不得在國者如孟子對齊宣王為舊君反服正與雜記同也鄭注放逐之臣放則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父於衛是也逐者春秋諸侯大夫言出奔是也 陳氏祥道曰義起於情之所及而不起於情之所不及禮生於義之所加而不生於義之所不加故因情以為義而義所以行情因義以為禮而禮所以行義人臣之去國有為舊君之服者有不為舊君之服者凡視情與義何如耳 姚氏舜

牧曰。戎首寇讎之意。子思孟子皆有激乎言之。欲其君之反悟也。君使臣以禮。進退之間。誠不可不盡其道。

案 儀禮喪服。為舊君齊衰三月。此疏所引以道去君而未絕。說即子夏傳也。曰以道去。曰未絕。則此外原有不為之服者。但非為臣者所可藉口也。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為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為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瘠在益反 夫音扶 食食上如字下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昭子。康子曾孫。名強。敬子。武伯之子。名捷。敬子言鄰國皆知吾等不能居公室。以臣禮事君也。三臣。謂仲孫叔孫季孫氏。存時不盡忠。喪又不盡禮。非也。孔子曰。喪事不敢不勉。 胡氏銓曰。勉而為瘠。言中心無哀戚之實。而外貌勉強為毀瘠也。情。實也。 陳氏澔曰。敬子言我三家不能居公室。以臣禮事君。四方

皆知之矣。勉強食粥。為毀瘠之貌。我雖能之。然豈不使人疑我非以哀戚之眞情而處此瘠乎。不若違禮而食食也。 吳氏澄曰。禮父母之喪。三日後食粥。卒哭始疏食。事君方喪三年。蓋言與喪父母同。故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食食不食粥。非也。禮小祥則飯素食。

案 敬子此語。似深憤季氏平日之不臣。而其言之悖抑甚矣。宜曾子以出辭氣斯遠鄙倍深戒之哉。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絰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絰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絰。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徒。官氏。奚官以官為氏也 公子許之後。皆以朋友之禮往。而二人異。 孔氏穎達曰。此論朋友相弔。必俟主人改服乃絰之事。知是朋友者。凡弔者。主人成服。則客乃服弔絰。今主人始小斂。未成服。而已便出著絰。故知有緦之恩。隨主人變。如五服親。又與前子游裼裘弔朋友同也。凡弔笄絰環絰之屬。此雖不云帶。凡

單云絰則知有帶也如爲師二三子皆絰而出及朋友
羣居則絰皆是包帶之文 陳氏澔曰主人未小斂則
弔者未改服子夏絰而往非也子游則中於禮矣
[案]士喪禮小斂奉尸俟於堂主人即位踊襲絰於序東
是小斂改服也弔者以之爲節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
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
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

知禮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
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遣弃戰反乘繩證反个古賀反焉知焉於虔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者敬而已矣有若以其大儉逼下
非之及墓而反言其既窆則歸 孔疏知既窆者晏子雖爲儉約不應柩未入壙
則歸故云既窆也 不留賓客有事也 孔疏既夕禮乃窆主人哭踊無算襲贈用制幣拜稽
顙踊如初卒袒拜賓賓出則拜送藏器加見藏以苞筲
加抗席抗木實土主人拜鄉人乃反哭今晏子既窆贈
幣拜稽顙踊訖則還不復拜賓及送賓之事此皆是儉失禮 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
遣車 孔疏案士喪禮無遣車諸侯之士一命而由禮云三賜不及車馬故諸侯之士無遣車 个謂
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雜記曰遣車視牢具曾子言時
齊方奢矯之是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晏子故爲非禮
以矯齊之事狐裘貴在輕新而晏子一裘三十年其父
晏桓子是大夫諸侯之大夫雖未三命以其位尊得有
遣車五乘而晏子止以一乘葬其父有子更舉國君大
夫正禮以譏之七个五个謂以牲體折爲七段五段以
七乘五乘遣車載之也 葉氏夢得曰君子言行應乎
時猶權衡之應物也齊之奢久矣晏子示以儉蓋應時

也 吳氏澄曰大夫遣車五乘者所藏多費時久實土
晚則反哭遲今晏子止用遣車一乘及墓藏之其禮簡
費時不多實土早則反哭早也又曰曾子言禮之本故
以其恭敬而謂之知禮有子言禮之文故以其儉不中
禮而謂之焉知禮二子之言皆是也然曾子前云恭敬
則許其知禮後云示儉則不許其爲禮曾子之言未嘗
偏也 陳氏澔曰曾子以禮以恭敬爲本有若以狐裘
三十年儉於己也遣車一乘儉其親也禮窆後有拜賓

送賓等禮。窆訖卽歸。儉於賓也。三者皆儉而失禮。大夫以上皆大牢。士少牢。个。包也。凡包牲皆取下體。每一牲取三體。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少牢二牲。則六體分爲三个。大牢三牲。則九體。大夫九體分爲十五段。三段爲一包。凡五包。諸侯分爲二十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爲二十七段。凡九包。每遣車一乘。則載一包也。案孔疏謂諸侯七包每包七个以九體分四十九段大夫五包每包五个以九體分二十一段與此說異但據本文七个七乘五个五乘似應鄭以包爲个得之或包中分段如孔說耳曾子主檀有子主經。是以二端之論不合。

【存疑】鄭氏康成曰。遣車之差。大夫五。諸侯七。則天子九。諸侯不以命數。喪數略也。 孔氏穎達曰。案大行人。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今總云五乘。故云喪數略。

【案】遣車之數。服虔云天子十二。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各如命數。鄭云喪禮質略。不以命數。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諸侯之大夫士與天子之大夫士同。案喪禮。復之人。襲之衣。皆以命數。且雜記明言遣車視牢具。周禮餼饔牢腥牢飪牢。皆以命數。遣車視此。非以命數而何。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噫。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爲賓焉。主爲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相息亮反鄉許亮反噫一作意同于其反毋音無斯音賜沾依注音覘勑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昭子。齊大夫。夫子。孔子也。西鄉東鄉。夾羨道爲位也。噫。不寤之聲。毋。禁止辭。孔疏昭子不悟禮全非止子張斯盡也。沾讀曰覘。覘。視也。國昭子自謂齊之大家。有事人盡視之。孔疏昭子言當更別爲禮。欲人觀之。法其所爲也。專。猶同也。案專訓同雖不若陳說之自然亦得備一義並存之時子張相。同西鄉。非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葬之在壙。男女面位之事。 方氏慤曰。禮之辨異。尤重於男女之際。雖喪紀憂遽之中。亦莫不各正其位焉。故自始死以至於葬。男子則西鄉而位乎東。婦人則東鄉而位乎西。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爲相。

同當行之矣。而國昭子徒爲賓主之辨。曾無男女之別。則其失禮也不已甚乎。　陳氏澔曰。昭子葬其母。以子張相禮。故問之。禮。主人男子皆西鄉。婦人皆東鄉。而男賓在衆主人之南。女賓在衆婦之南。禮也。昭子聞子張之言。歎息而止之。言我爲大夫齊之顯家。今行喪禮。人必盡來覘視。當有所更改以示人。豈宜一循舊禮。毋當專主其事。使賓自爲賓。主自爲主可也。於是昭子家婦人既與男子同居主位而西鄉。而女賓亦與男賓同居賓位而東鄉矣。此記禮之變。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夫音扶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喪夫不夜哭。嫌私情勝也。以爲賢人。蓋見其有才藝也。未嘗就公室。言未嘗與到公室觀其行也。季氏。魯之宗卿。敬姜有會見之禮。內人。妻妾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喪夫不夜哭。幷母知子賢愚之事。曠。猶疏薄也。言此子平生。必疏薄於朋友賓客。故未有感戀出涕者。上云晝夜哭。此不哭者。謂暫時也。家語云。文伯歜卒。其妻妾皆行哭失聲。敬姜戒之曰。吾聞好外者士死之。好內者女死之。今吾子早夭。吾惡其以好內聞也。二三婦供祭祀者。無加服。孔子聞之曰。女智莫若婦。公父氏之婦知禮矣。　方氏慤曰。經曰。寡婦不夜哭。遠嫌之道不得不然。曠。言虛其道而不行。行哭者。行哭泣之時也。　陳氏澔曰。哭夫以禮。哭子以情。皆中節矣。故孔子美之。

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爲陳於斯。命徹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褻衣非上服。陳之。將以斂也。敬姜言四方之賓。嚴於舅姑。敬姜者。康子從祖母。孔疏案世本。悼子紇生卒

子意如。意如生桓子斯。斯生康子肥。世本又云悼子紇生穆伯靖。靖與意如是親兄弟。意如是康子祖。穆伯是康子祖之兄弟。敬姜是穆伯之妻。故云康子從祖母也。 秦氏繼宗曰。陳褻衣。蓋未襲斂之時。不飾。謂衣褻衣也。婦人生時。必飾而後見舅姑。今喪則有四方之賓來。安可以褻衣見。故命徹之

案 士喪襲斂陳衣。椽衣散衣。俱非上服。此褻衣當在椽衣散衣之外。禮所不當陳者。故敬姜斥之耳。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

其是也夫。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慍。慍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蔞翣。為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為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去羌呂反。徑古定反。陶徒刀反。咏音詠。猶依注作搖音遙。慍紆運反。辟婢亦反。惡烏路反。倍音佩。絞戶交反。衾音欽。蔞音柳。翣所甲反。食音嗣。舍音捨。訾似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喪之踊。猶孺子之號慕也。微情。謂節哭踊。以故興物。謂衰絰之制。直情徑行。謂哭踊無節。衣服無制也。禮道與夷狄異。陶。鬱陶也。案鬱陶。喜之甚而氣不得伸。此注誤。盎陶。和樂之貌。詩。君子陶陶。咏。謳也。猶當為搖。謂身動搖。秦人猶搖聲相近。舞。手舞之。慍。猶怒也。戚。憤恚也。歎。吟息也。辟。拊心。踊。躍也。舞踊皆有節。乃成禮。無能。心謂之無所復

能也。絞衾。尸之飾。蔞翣。棺之飾。周禮蔞作柳。將行。將葬也。葬有遣奠。食。反虞之祭也。舍。猶廢也。訾。病也。 孔氏穎達曰。此子游言制禮有節之事。有子言我尋壹不知夫喪之踊也。欲去此踊節。直似孺子慕者足矣。言孝子之情於此即是。何須用哭踊之節。微情者。微。殺也。言賢者喪親。必致滅性。故制使三日而食。哭踊有數。以殺其內情。使之俯就也。以故興物者。興。起也。不肖者無哀情。故為衰絰。使其覩服思哀。起情企及也。若直肆己情而

徑行之。無哭踊節制。乃是夷狄之道。中國禮道不如是也。人喜則斯陶以下。極言哀樂之本。外境會心之謂喜。斯語助也。陶。心初悅而未暢之意。情暢則口歌咏之。歌咏不足。漸至搖動身體。乃至起舞足蹈手揚。樂之極也。外境違心之謂慍。慍斯戚者。慼來觸心。故憤恚起也。憤恚轉深。因發吟息。歎息不泄。故至撫心。撫心不泄。乃至跳踊奮擊。哀之極也。今若品節此二塗。使踊舞有數。則能久長。故云此之謂禮。品。階格也。節。制斷也。上明辟踊

之節。此明飾喪及奠祭之事。人身既死。形體腐敗。以其恐惡之。故制絞衾設蔞翣以飾之。欲使人勿惡也。以其恐倍之。故始死設脯醢之奠。至於葬將行。又設遣奠而送之。既葬反哭。設虞祭以食之。未曾見死者饗食之。然自上世以來。未有舍此而不爲者。爲使人勿倍其親。故也。故子之所識。制於禮有踊節者。亦非禮之病害也。初有若止識踊節。子游既言生者節哀。遂說死者加飾。備言禮之節制。與夷狄不同也。 吳氏澄曰。孺子慕。與前

之孺子泣同。謂眞情而無節文也。有子以人之哭踊。皆其哀慕之眞。如其情可也。有子質厚而禮學疏。子游精於禮學。故詳言聖人制禮之意以告之。過而不爲之限節以減殺之。俾直伸其情。則或甚哀而至毀滅。不及而不示之形跡以興起之。俾徑捷而行。則或全不哀而反歡嬉。此乃戎狄之道也。聖人制禮之道則不如此。 陳氏澔曰。壹猶常也。有子言喪禮之有踊。我常不知其何爲而然。我久欲除去之矣。今見孺子之號慕若此。則哀情之在於此踊。亦如此孺子之慕也。夫先王制禮。使賢

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慮賢者之過於情也。故立爲哭踊之節。所以殺其情。故曰禮有微情者。微猶殺也。慮不肖者之不及情也。故爲之興起衰絰之物。使之睹服思哀。故曰有以故興物者。此二者。皆制禮者酌人情而爲之也。若直肆己情。徑率行之。或哀或不哀。漫無制節。則是戎狄之道矣。中國禮義之道則不如是也。太古無禮。或以其死而惡之。以其無能而倍之。聖人制禮

之初意。止為使人勿惡勿倍而已。絞衾以飾其體。蔞翣以飾其棺。則不見死者之可惡矣。始死即為脯醢之奠。將葬則有包裹牲體之遣。既葬則有虞祭之食。何嘗見死者享之。然報本反始之思。自不能已。豈復有倍之之意乎。先王制禮深意如此。 秦氏繼宗曰。有子之言。乃賢者過之之事。子游則禮之中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如鄭此禮本。凡有九句。首末各四。正明哀樂相對。中央舞斯慍一句。是哀樂相生。若舞無節。

形疲厭倦。事與心違。所以怒生。故曲禮云樂不可極。夫喜而不節。自陶至舞。俄頃而慍生。怒而不節。從戚至踊。踊極則笑。故夷狄無禮。朝殯夕歌。童子任情。倏啼欻笑。而鄭諸本亦有無舞斯慍一句者。鄭又一本云舞斯蹈。蹈斯慍。凡十句。盧本亦有舞斯慍句。王本又云。人喜則斯循。循斯陶。與盧鄭不同。 陸氏德明曰。舞斯慍一句。并注皆衍文。 劉氏敞曰。案人舞宜樂。不宜更慍。又不當漸至辟踊。此中閒有遺文矣。蓋本曰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蹈矣。人悲則斯慍。慍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自喜而下。五變而至蹈。自悲而下。亦五變而至踊也。 胡氏銓曰。猶。若所謂君子蓋猶猶之謂。

【辨正】陳氏澔曰。舞斯慍一句。終是可疑。今且據疏。劉氏欲於猶斯舞之下增一矣字。而刪舞斯慍三字。今亦未敢從。

【案】本文是論喪之宜有踊。而以喜之舞蹈形之。斷以悲

喜兩開為是。舞斯慍句中。脫蹈矣人悲則五字耳。況鄭他本。又有舞斯蹈無舞斯慍為據乎。若謂中間一句哀樂相生。則此孺子之慕。豈因舞蹈之過而來。下言絞衾蔞翣。豈歌舞羽籥之變必用此邪。孔疏添踊則笑相對更支。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大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大宰嚭曰。古

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敝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還音旋竟音境大音泰嚭普彼反使色吏反夫差夫音扶差初佳反盍戶臘反與音餘　案洪氏說。則兩大宰嚭當作行人儀。行人儀當作大宰嚭。

【正義】鄭氏康成曰。吳侵陳。以魯哀元年秋。孔疏。左傳。吳子光伐楚。使召陳懷公。逢滑曰。楚未可棄。吳未可從。懷公不從吳召。哀公元年。吳克越。乃修先君之怨。祀。神位有屋樹者。厲。疫病也。大宰行人。官名也。孔疏。周禮有大宰卿一人。又有大小行人。案春秋。吳宋有大宰。他國無。夫差。吳子光之子。盍何不也。胥猶試也。夫差脩舊怨。庶幾其師有善名也。獲謂獲厲之二毛。鬢髮班白。欲微切之。孔疏。謂譏切斬祀殺厲。故其言似若不審然。止言殺厲。重人也。孔疏。若不殺但拘囚之則輕。子。謂所獲民臣。矜而赦之。又微勸之。終其意。孔疏。微切之。欲吳哀矜。又言反地歸子。豈無有善名乎。是終竟其欲哀矜之意也。吳楚僭號稱王。　吳氏澄曰。夫差內行惡事而外欲得善名。故令大宰嚭問陳行人。謂衆人稱我此行之師。其名謂何。名之以殺厲之師者。欲吳人恥其名

之惡而改悔也。吳大宰果有反地歸子之言。則陳行人乘其好名之心。而甘言誘勸之也。　陳氏澔曰。陳善於辭令。故能救敗亡之禍。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大宰嚭與吳大宰嚭名號同而人異也。

【辨正】洪氏邁曰。案嚭乃吳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正用行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簡策差互。故更錯其名。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大宰嚭問之。乃善。忠宣公作春秋詩。引斯事。亦嘗辨正云。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

【正義】鄭氏康成曰。顏丁。魯人。從隨也。慨。憊貌。　孔氏穎達曰。此論孝子居喪哀殺有漸之事。皇皇猶彷徨。如所求物不得。上檀弓云。始死。充充如有窮。謂形貌窮屈。亦彷徨求而不得之心。彼此各舉其一。殯後容貌望望焉

如有從逐人後行而不及之上檀弓云既殯瞿瞿如有求而不得與此亦同但始死據內心所求殯後據外貌所求也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者上殯後云從而不及似有可及之理此謂既葬之後中心悲慨如不復可及所以文異也上檀弓云既葬皇皇如有望而不至此謂既葬慨焉如不及亦同也始死皇皇者是皇皇之甚故云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是輕故云望而不至此既葬則止上檀弓葬後更說練祥故云練而慨然祥而廓然但親之死亡哀悼在心初則爲甚已後漸輕皆有求而不得望而不及但所據有淺深耳殯後雖據外貌亦由哀在內心但稍輕耳故鄭注上檀弓云皆哀悼在心之貌 方氏慤曰皇皇言心無所依望望言身無所跂此淺深之別也反而息言葬反而亡於是爲甚心與形俱息也 陳氏澔曰始死形可見也既殯柩可見也葬則無所見矣如有從而弗及似有可及之處也葬後則不復如有所從矣故但言如不及其反又云而息

者息猶待也不忍決忘其親猶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也蓋葬者往而不反然孝子於迎精而反之時猶如有所疑也 彭氏絲曰望望則舒於皇皇慨焉又舒於望望

【案】如不及其反而息似當作一句讀謂既葬而歸在途猶如望親之偕反不及其反而欲息以待之所謂其反也如疑之意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諸仲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人君無行三年之喪禮者子張問有此與怪之也讙喜悅也言乃喜悅則民臣望其長久冢宰天官卿貳王事者三年之喪使之聽朝 孔氏穎達曰此論世子遭喪冢宰聽政之事無逸作言乃雍雍讙字相近義得兩通 方氏慤曰天子之適子曰太子於天子亦稱世子者則以世天下言之耳故稱王以別

之。陳氏澔曰。言乃讙者。命令所布。人心喜悅也。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爲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知音智 李調左傳作外嬖嬖叔 調如字 蕢苦怪反 飲於鴆反 曩乃黨反 樂如字 爲於僞反 匕必季反 共音供 與音預 防音房 觶之豉反 字林音支

正義 鄭氏康成曰。悼子。晉大夫荀盈。案陳澔集說作荀罃。誤。罃。知武子。非悼子也。 晉昭公九年卒。平公。晉侯彪也。侍。與君飲也。鼓鐘。樂作也。杜蕢或作屠蒯。安在。怪之也。杜蕢三酌。皆罰。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孔疏。尚書云。甲子昧爽。至於殷郊。又史記云。兵敗。紂自焚死。是紂甲子死也。左傳。昭十八年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二者同誅。昆吾既乙卯亡。明桀亦乙卯被放也。 案亡亡因也。陳澔以爲死亦非也。 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爲吉事。所以自戒懼。雜記曰。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人臣喪重於疾日。大師典奏樂。詔告也。近臣當規君疾憂。爲一飲一食言。調貪飲食。褻。嬖也。防。禁放溢也。平公聞義則服。揚觶。舉爵於君也。毋廢斯爵。欲後世以爲戒。此爵遂因杜蕢爲名。 皇氏侃曰。非刀匕是共。非。不也。杜蕢言各憂其事。宰夫不以刀匕是共。乃又敢與諫爭。越官侵職。是以飲也。至于今。爲記之時。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有大臣之喪。不得有作樂飲酒之事。鼓。猶奏也。調是嬖褻之臣。唯貪求一飲一食。忘君違禮之疾而不諫。是以飲之也。謂之杜舉。表明此爵。爲杜蕢所舉也。案左傳昭公九

年文與此小異。　蔡氏崇義曰。三升曰觶。　陳氏澔曰。桀紂異代之君。悼子同體之臣。故以爲大於子卯。詔告也。罰其不告之罪也。至今晉國行燕禮之終。必舉此觶。

秦氏繼宗曰。坐跪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先王制爲喪臣之禮。於服則衰絰。於膳則不舉。於樂則弛縣。以至與斂往弔。莫不盡禮。是以叔弓之卒。隱公不與斂。仲遂之卒。宣公猶繹而萬入。君子非之。然則悼子之未葬。平公飲酒至於鼓鐘。其可乎。此杜蕢所以升酌而譏之也。非杜蕢不能改平公之過於羣臣不言之際。非平公不能彰杜蕢之善於後世。皆禮之所與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飲酒。與羣臣飲也。燕禮記曰。請旅侍臣。燕禮。賓入門。奏肆夏。既獻而樂闋。獻君亦如之。在寢謂燕於寢。孔疏。賓初入門奏肆夏也。燕禮記云。燕朝服於寢。故知燕於寢。禮揚作媵。揚舉也。媵送也。揚近得之。孔疏。燕禮。獻君之後。行酬之初。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於薦南。是舉實於君也。揚媵義得兩通。遂獻。獻君與賓也。

【案】此特偶然飲酒。注疏以燕禮言非也。燕飲羣臣。無二人獨侍之理。燕禮。賓主獻酢後。小臣請媵爵者。公命長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此燕禮之正。非因杜蕢揚觶而後有。此只晉國君常燕之終耳。不必以燕禮附合。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衞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衞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衞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衞國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衞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粥音祝。難乃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文子。衞獻公之孫。名拔。或作發。案世本。衞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左傳作公叔發。故字音之似。今論語注作公孫枝。又拔字之訛也。謚者。行之迹。有時。猶言有數也。大夫士三月而葬。君靈公也。衞國有難。謂魯昭公二十年。盜殺衞侯之兄縶也。時齊豹作亂。公如死鳥。班制。謂尊卑之差也。後不言貞惠者。文足以兼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請君誅臣之謚法。生存

之日。君呼其名。今死將葬。故請所以誄行爲之作諡易代其名者。案諡法。愛民好與曰惠。外內用情曰貞。道德博聞曰文。既有道德。則能惠能貞。故鄭云文足以兼之

方氏慤曰。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非博聞者不能。故曰不亦文乎。班制者。班言上下之序。制言多寡之節。脩其班制。故可以與四鄰交。衛之社稷得以不辱。班制。古所有也。文子特因其壞而脩之耳　陳氏澔曰。據先後則惠在前。論大小則貞爲重。故不曰惠貞而曰貞惠

秦氏繼宗曰。脩其班制。脩內之政也。與四鄰交。脩外之政也。社稷不辱。總承上二項。班者。列國往來盟會尊卑之班次也。以侯國之爵言。制者。列國用物行禮多寡之數也。以朝聘之幣言。脩班制。何等國體燦然。交四鄰。何等儀則詳明。皆由他心中經緯發出來。故曰文。

【餘論】胡氏銓曰。春秋書歸粟。譏人臣私惠作福。文子不佐其君賑窮而私爲粥。不可也。以死衛君。於經傳不見。據史鰌勸文子執臣禮。則文子嘗不臣矣。文子欲葬瑕邱。恐不能脩班制。

【案】古無二諡。論語公叔文子。子言可以爲文。未嘗諡貞惠。春秋左傳無以二字諡者。戰國時。周乃有威烈王。慎靚王。楚有頃襄王。秦有孝文王。莊襄王。一字不足。加以二字。周之末失也。不應此時有以三字諡者。又考公子荆。字南楚。死烏之難。荆衛公以肩受矢。後諡曰貞。或易名同一時。而記者得之傳聞。并以屬之文子。與文子實無以死衛君事也。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也。駘大來反　適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駘仲。衛大夫石碏之族。六人。莫適立。故卜爲後者。沐浴佩玉則兆。言齋潔則得吉兆。兆。兆域。卜之人謂之也。石祁子心正且知禮。案祁子。衛靖公時人。左傳。公與石祁子玦。曰。以此贊國。謚法。治典不殺曰祁。　孔氏穎達曰。此論兆龜知賢知之事。所以

有卜者。昭公二十六年左傳云。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居親之喪。必衰絰憔悴。安有沐浴佩玉者乎。言不可。 方氏慤曰。曲禮曰。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是非有創瘍不可沐浴。玉藻曰。凡帶必有佩玉。惟喪否。是非去喪不可佩玉矣。沐浴佩玉。是忘親忘禮也。惟石祁子不忍爲之。卜者以求吉爲主。故經以兆言吉也。 陳氏祥道曰。五人者有意於得而不兆。祁子無意於得而兆。故衛人以龜爲有知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於是弗果用。亢音剛又苦浪反 養羊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車齊大夫。孔疏左傳昭二十六年齊師戰於炊鼻。齊人將擊子車。子亢子車弟。孔子弟子。下謂地下。子亢庶諫之不能止。以斯言拒之。已猶止也。果決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殉葬非禮之事。子亢既云殉葬非禮也。又云妻宰最親。當須侍養。若得休已。不須侍養。吾意欲休已。若必須爲殉葬。則吾欲以妻與宰二子爲之。 陳氏澔曰。宰。即家大夫也。但言非禮。未必能止之。今以當養者爲當殉。則不期止而自止矣。 方氏慤曰。以生者而從之於死。則不仁。於死者而養之以生。則不知。非君子之所當爲也。子亢以義拒之。不亦宜乎。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

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啜昌劣反 斂力驗反 還[illegible]

正義 鄭氏康成曰。還猶疾也。謂不及其日月。 孔氏穎達曰。此論孝子事親稱家有無之事。啜菽。以菽爲粥而啜之。吳氏澄曰。至貧之家。以菽一掬。米一二十粒。煮湯一盂。謂之啜菽。 飲水。更無餘物也。速葬無槨材。但以衣冠斂首及足。形體不露。此之謂禮。 陳氏祥道曰。君子之於親。養在志不在體。葬在誠不在物。苟養在體不在志。則雖三牲。不足以爲孝。在物

不在誠。則雖醯醢百甕。不足以爲禮。　方氏慤曰。子路於生曰養。於死曰禮。則知所謂禮者。喪葬之禮。孔子變養言孝。主盡其歡言之也。盡其歡者存乎情。故以孝言。稱其財者存乎物。故以禮言。

衞獻公出奔。反於衞。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後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靮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毋乃不可乎。弗果班。從才用反。羈音基。靮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獻公以魯襄公十四年出奔齊。二十六年復歸於衞。孔疏。事並見左傳。　欲賞從者以懼居者。柳莊言從守若一。有私則生怨。靮。韁也。孔疏。左傳云。獻公使人責太叔儀。故鄭知以懼居者。

孔氏穎達曰。此論衞君歸國。不合私賞從者之事。

方氏慤曰。羈以絡馬。靮以控馬。從君而奔。故以執羈靮言之。

【通論】陳氏祥道曰。楚昭王賞從亡。而及於屠羊說。晉文公賞從亡。而辭見守藏者。衞獻公厚從亡。而及郊將班邑。是皆徇於私而不知公。蔽於邇而不知遠也。蓋居者守君之社稷。行者執君之羈靮。勞逸雖殊。而功之所施則一。其可厚此而薄彼哉。此柳莊所以諫獻公也。

衞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襚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革本又作亟。紀力反。襚音遂。縣音玄。潘普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革。急也。請於尸。急弔賢者也。脫祭服以襚臣。親賢也。所以以此襚之者。以其不用襲也。孔疏。士喪禮。君襚衣不用襲。爲近尸事褻也。　凡襚以斂。孔疏。庶襚以小斂。君襚以大斂。與之邑與縣。所以厚賢也。裘。縣。潘。邑名。孔疏。裘氏及縣潘氏二邑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急弔臣之事。柳莊寢疾。其家以告。公報之曰。若疾急。雖我祭。必須告也。其後柳莊果當公祭之時。卒而來告。公祭事雖了。與尸爲禮未畢。故再拜稽首請於尸也。按禮。君入廟門。全爲臣。請尸得言寡人者。是作

記者之言也。按士喪禮。君使人襚不云祭服。今得以祭服襚者。諸侯玄冕祭於廟。大夫自玄冕以下。以俱是玄冕。故得襚也。　黃氏震曰。當祭而告疾急。則失之遽。不釋服而往襚。則近乎褻。獻公爲之。君子不以爲非者。想其有尊賢之心也。

餘論 吳氏澄曰。柳莊惟有諫班邑於從者一事可取。他無事實。不見其賢否何如。其爲獻公所親厚。安知非以從亡之私愛而然與　陳氏澔曰。此雖見國君尊賢之

意。然棄祭事而不終。以諸侯之命服而襚大夫。書封邑之劵而納諸棺。皆非禮矣。

案 曾子問。大夫之祭廢者九。外喪自齊衰以下皆行。以準君禮。則臣既無服。其視外喪齊衰何如。乃廢祭而往乎。據孔疏云。祭事已了。與尸爲禮未畢。則繹祭也。正祭後又有繹祭。繹而賓尸。則尊與尸爲禮。孔云祭事已了。豈繹祭畢而賓尸。故稱寡人。且可徹之而往乎。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如我死。則必大爲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况又同棺乎。弗果殺。乾音干　屬之玉反　夾古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婢子。妾也。尊己。不陷父於不義。記者善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人病時失禮也。尊己。乾昔子名。兄弟言屬。子云命。輕重之義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成子高寢疾。擇不食之地以自葬。孟僖子將死。明仲尼之道以教子。曾子將死。稱君子之道以教人。皆治命也。魏顆之病。欲以妾爲殉。陳乾昔之病欲以婢夾己。此亂命也。乾昔之子。終不從其亂命。過秦

康公遠矣。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繹音亦　去羌呂反　籥羊灼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春秋在宣八年。仲遂。魯莊公之子東門襄仲。先日辛巳有事於大廟。而仲遂卒。明日而繹。非也。萬入去籥。傳曰。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孔疏。去其籥舞以吹

籥有聲也。廢，置也。留萬舞而不去，以萬舞無聲也。鄭引宣八年公羊傳文。左氏傳曰：有事於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公羊傳曰：繹者，祭之明日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存其心焉爾。知其不可而為之，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卿卒重於繹祭之事。呂氏祖謙曰：萬舞，文武二舞之總名。籥舞，文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蓋文舞吹籥秉翟也。萬入去籥者，文武二舞俱入，於二舞中去吹籥者。方氏慤曰：正祭之明日又祭謂之繹。繹者，如繹絲不絕故也。祭禮為吉，卿卒為凶。正祭不可廢，故卿卒不繹而已。陳氏澔曰：垂，齊地名。

周謂之繹，殷謂之肜。言壬午，則正祭辛巳日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春秋之法，當祭而卿卒，則祭之日不可以用樂，祭之明日不可以繹。故叔弓之卒，昭公去樂卒事，君子以為禮；仲遂之卒，宣公猶繹而萬入去籥，君子以為非禮。李氏廉曰：遂之生，不當賜氏而賜氏；遂之卒，不當繹而繹。或進或退，一則謹世臣之始，一則重大臣之終，並行不悖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萬，干舞也。籥，籥舞也。

【辨正】朱子曰：萬者，舞之總名。武用干戚，文用羽籥。

【案】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先儒謂婦人之廟，不宜獨用武舞，是萬兼文武矣。左傳：楚子元欲蠱文夫人，振萬。夫人泣曰：先君以是舞習戎備也。則萬舞又似專為武舞者。按諸經言萬，惟楚言振萬，或楚去羽用干，惟有發揚蹈厲之意，故加振字以別之，而文夫人亦以戎備為說乎。據簡兮詩，言萬舞，言執籥秉翟，則萬舞兼文舞可知。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般音班。封斂，驗反。碑，彼皮反。噫，於其反。以，鄭作已，陳如字。其母，鄭讀無其，陳如字。又鄭以字句絕，吳得字句絕，陳通為一句。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輸若，匠師。方小，言年尚幼，未知禮也。斂，謂下棺於槨。般，若之族，多技巧者。見若掌斂事而年尚幼，請代之而欲嘗其技巧也。時人服般之巧。魯有初，初謂故事也。豐碑，斲大木為之，形如石碑，於槨前後

四角樹之。孔疏。四碑於椁前後及兩旁樹之。角落相望。非在椁四角也。穿中閒爲鹿盧。孔疏。鑿木使空中著鹿盧。下棺以繞繂。孔疏。繂即紼也。以一頭繫棺緘。一頭繞鹿盧。旣。人各背碑負紼末頭聽鼓聲以漸却行而下棺。天子六繂四碑。孔疏。周禮大喪屬其六引。大記君四繂二碑。故知天子六繂四碑。前後各重鹿盧也。孔疏。以六繂與碑知。有一碑兩繂。必上下重加鹿盧。知惟前後。以南北數長。前後用力深也。言視豐碑者。時公室僭天子也。三家前僭諸侯。諸侯下天子。斲之形如大楹耳。孔疏。不似碑形。故云如大楹。通而言亦謂之碑。故喪大記云。諸侯大夫二碑也。四植謂之桓。孔疏。說文。桓。亭郵表木。今橋旁表柱也。諸侯二碑。兩楹爲一碑而施鹿盧。又雙植謂之桓。諸侯四繂二碑。碑如桓矣。大夫二繂二碑。士二繂無碑。以與已字本同。孔疏。以已二字本同。故得假借而用。後世二字之義始異。毋。無也。噫。不寤之聲。孔疏。言般不曉禮意。

孔氏穎達曰。此論非禮當巧不從之事。公輸若之族人公輸般。請爲轉動機關。窆而下棺。人將從之。時公肩假止而不許。曰。魯有初始舊禮。凡言視者。不正相當比擬之辭。王制視公侯。視伯。視子男是也。豐。大也。按禮。廟庭有碑。故祭義云。牲入麗於碑。儀禮每云當碑揖。按春秋。天子有隧。以羨道下棺。所以用碑者。凡天子之葬掘地以爲方壙。漢書謂之方中。先累椁於其方中南畔爲羨道。龍輴從羨道而入至方中。乃屬紼於棺之緘。從上而下。棺入於椁之中。於此之時用碑繂也。嘗。試也。言般欲以人母嘗試己巧事。誰有強逼於汝而爲此乎。豈不得休已者哉。又語之曰。其母以人母嘗試己巧。則於汝病者乎。言不得嘗巧。豈於汝有病。公肩假乃更噫而傷歎。於是衆人遂止。皇氏云。僭濫之事。於禮猶有所似。作機巧非也。

存疑 吳氏澄曰。得字句絕。上二句責般。謂以人之母試巧。則爾工人之心。豈不快足而自得。下二句謂季孫謂其母以試爾之巧者。彼孝子之心。其亦有鬱歎而病者矣。二者字下俱有乎字。疑惑之辭而不質言也。案吳說得字斷。其母起得下以字無著。

陳氏澔曰。一說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作一句。言爾以他人母試巧。而廢其當用之禮。則亦豈不得自以己母試巧而不用禮乎。則於爾心亦有所病而不安乎。蓋使之反諸心。以己度人而知其

不可也。

【案】墨子及國策則般乃戰國時人，不應康子時已能機封。大約此亦傳聞之辭也。或曰豐碑，文王廟碑；桓楹，桓宫廟柱。

戰于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爲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踦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重汪踦，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禺音遇，又音務。重皆當作童。字誤也。汪烏黄反。踦魚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郎，魯近邑。哀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是也。禺人，昭公之子。春秋傳曰公叔務人。（孔疏：公叔務人，卽公爲。）遇，見也。保，縣邑小城。見走辟齊師將入保，罷倦加其杖頸上，兩手掖之休息者。使，謂時徭役；任，謂時賦稅。君子，謂卿大夫。魯政既惡，復無謀臣，士又不能死難，禺人恥之，欲敵齊師，踐其言。鄰，鄰里也。重，皆當爲童。童，未冠者之稱。姓汪名踦。鄰，或爲談。（案：左傳作嬖僮。此談字疑有誤。）春秋傳曰：童汪踦。魯人見其死君事，有士行，欲以成人之喪治之。言魯人者，死君事，國爲斂葬，仲尼善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童子死難之事。公叔禺人逢國人走辟齊師，困而止息。禺人言以徭役使人，病困；以賦稅責民，煩重。若上能竭心盡力，憂恤在下，猶無以負愧。今卿大夫不能爲謀，士又不能致死，是自全其身，不愛民庶，於理不可。禺人欲自爲致死之事，我則既言之矣，乃踐其言，與鄰之童子汪踦往赴齊師而死。依禮童子爲殤，魯人見其死寇，欲勿殤，以成人之喪治之，意以爲疑，問於仲尼。仲尼報之言，其可不爲殤也。

陳氏澔曰：禺人遇魯人之辟齊師而入保城邑者，疲倦之餘，負其杖而息於塗。禺人乃歎之曰：徭役之煩，雖不能堪也；稅斂之數，雖過於厚也；若上之人協心以禦寇難，猶可塞責也。今卿大夫不能畫謀策，士不能捐身以死難，豈人臣事君之道哉？甚不可也。我既出此言矣，可不思踐吾言乎？於是與其鄰之

童子汪踦者皆往鬬而死於敵魯人以踦有成人之行欲以成人之喪禮葬之而孔子善其權禮之當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使之病任之重則無以安民君子不能爲謀士不能死則無以禦敵此公叔禺人所以歎息而言之也君子之於人視其人不視其年年雖壯而無成處之以童可也鄭忽之狡童昭公之童心是也年雖稚而有成處之以成人可也汪踦之勿殤是也

【案】哀公時政在季氏二子離心冉有一子守二子從公

之議已不行迨冉子帥師孟氏佐之似乎一室敵車僕矣然踰溝者樊遲用矛者冉有執干戈衛社稷者公爲及踦而三家之徒無與焉者公爲之死殉國也汪踦之死亦以衛社稷也而或謂踦無干戈之責輕身赴敵論過刻矣考左傳戰於郊非郎也孔疏戰郊戰郎爲一事是郊頭郎邑也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贈送也無君事主於孝哭哀去也展省視之處猶安也居者主於敬 孔氏穎達曰此論禮敬祀墓之事過墓謂他家墳壟祀謂神位有屋樹者居無事主於恭敬故或式或下也他墓且式則己墓當下 方氏愨曰去則哭墓反則展墓所以存乎愛行者之禮過墓則式過祀則下所以存乎敬居者之禮行故曰

贈居故曰處 陳氏澔曰哭墓哀墓之無主也不忍邱壟之無主則必有返國之期故爲行者言之墓與祀人所易忽也而能加之敬則無往而不用吾敬故爲居者言之 秦氏繼宗曰所哭之墓謂祖考之墓也所過之墓祀則謂古帝王聖賢忠臣孝子之墓祀及國家之正祀耳古人重別其以孝敬相勉也如此

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吳師及之陳弃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

之斃一人，韔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射，食亦反。斃，亦作獘，婢世反。韔，勑亮反。朝，直遙反。與，音預。

【正義】鄭氏康成曰：工尹，楚官名。孔疏：楚皆以尹為官名。弃疾，楚公子弃疾也。孔疏：楚共王之子，後立為平王。昭八年帥師滅陳，縣之。楚人善之，因號焉。孔疏：左傳並以為陳公，若至惡不作，人皆為之，因號為陳弃疾。十二年，楚子狩於州來，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

尹喜圍徐以懼吳。於時有吳師。陳或作陵，楚人聲也。商陽仁，不忍殺人，弃疾以王事勸之。斃，仆也。韔，韜也。韔弓不忍復射也。揜其目，不忍視之也。不坐不與，然則商陽與御者皆士也。兵車參乘，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曰有禮，善之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殺人有禮之事。

陳氏澔曰：子手弓而可，使之執弓也。手弓，商陽之弓在手也。謂之，再告之也。揜目而不忍視，止御而不忍驅，有惻隱之心焉。商陽自言位卑禮薄，如此亦可以稱塞矣。孔子謂其有禮，以敗北之師本易窮追，而商陽乃能節制其縱殺之心也。

【案】事載家語。後尚有子路怫然進曰：人臣之節，當君大事，惟力所及，死而後已。夫子何善此乎？孔子曰：吾取其有不忍殺人之心而已。視此較明。

【通論】孔氏穎達曰：鄭注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此謂凡戎士也。若是元帥，則在中央鼓下，御者在左，戈盾亦在右。若天子諸侯親將，亦居鼓下，故戎右云贊王

鼓。成二年，齊侯親鼓之，是也。若非元帥，則皆在左，御者在中。若非兵車參乘，則尊者在左。故曲禮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鄭注云：君存，惡空其位。又月令載耒耜於御與車右之閒，君在左也。　陳氏祥道曰：大夫於朝則坐，於燕則與，故其責重；士於朝則立，於燕則不與，故其責輕。商陽所殺止於三人者，姑以成禮而已。

【存疑】鄭氏康成曰：朝，燕於寢，大夫坐於上，士立於下。孔疏：朝之與燕，皆在乎寢。若路門外正朝，則大夫以下皆立。若其燕朝在於路寢，則大夫坐於上。如孔子攝齊升堂

是也。升堂則坐矣。燕亦在寢。故燕禮云燕朝服於寢。又燕禮獻卿大夫之後。西階上獻士。無升堂之文。是士立於下也。

【案】朝雖大夫無坐理。周官三朝之儀。可攷而知也。惟三公有坐論之理。故商陽言之。鄭氏第以朝爲燕。孔氏又以孔子升堂爲坐。亦曲說。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含。使之襲。襄公朝于荊。康王卒。荊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荊人強之。巫先拂柩。荊人悔之。相依注作荊含胡闇反強其丈反拂芳勿反柩其久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魯成十三年。曹伯廬卒於師。蓋宣言桓聲之誤也。請含。以朋友有相啖食之道。使之襲。非也。襲。賤者之事。朝荊在魯襄公二十八年。康王。楚子昭也。楚言荊者。州言之。荊請襲。欲使襄公衣之。荊人欲尊康王。故強之。巫祝桃茢。君臨臣喪之禮。　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失禮之事。荊。楚之本號。魯莊之世。告命皆稱荊。至僖元年始稱楚。故杜預云。荊始改號曰楚。　吳氏澄曰。其時晉霸。屬公主兵。使諸侯行襲事。蓋出於霸令也。悔者。悔以臣禮強魯君使襲。遂致魯君以君禮臨其喪。荊自尊而卑魯。魯亦自尊而卑荊以報之。荊恥於爲魯所卑。故悔其召辱由己也。　陳氏祥道曰。荊人以人臣之事待襄公。襄公則以人君之事臨荊人。豈非自尊而卑人者。人必卑之。自貴而賤人者。人必賤之邪。秦王屈趙王以缶。而有鼓瑟之辱。夫差屈句踐於會稽。而有姑蘇之恥。亦其類也。

【存疑】胡氏銓曰。春秋書楚子。此稱王。記禮者誤也。又曲禮云。夷狄雖大曰子。此乃稱王。首尾矛盾。案禮記非一人所作。其矛盾甚多。況此篇尤屬傳聞。人曰康王。則記康王而已。左傳自楚武王以後。無不稱王者。述事與書法原不同也。

【案】士喪禮。將大斂。棺始入。此襲時有柩。或疑君禮之異。非也。古人既葬。來弔尚請含請襚。蓋此時楚子已大斂入棺。楚人以襲禮最賤。故使魯君行襲禮。非真尚未襲而使魯君襲。遂疑君禮之有異也。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爲

介及郊。爲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介音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成公喪在魯昭三年。子叔敬叔。魯宣公弟叔肸之曾孫叔弓也。孔疏。世本。叔肸生聲伯嬰齊。嬰齊生叔老。叔老生叔弓。進書奉君弔書也。惠伯。慶父玄孫之子。名椒。孔疏。世本。慶父生穆伯敖。敖生文伯穀。穀生獻子蔑。案蔑乃慶父曾孫。惠伯是蔑之孫。是慶父玄孫之子也。蔑生莊子速及懿伯。則爲子服氏。疑惠伯椒莊子速之子。介。副也。郊。滕之近郊。懿伯。惠伯之叔父。春秋傳曰。敬叔不入。政君命所爲。故惠伯強之。乃入。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爲叔父。孔疏。此從人得稱之說。當云以惠伯爲叔父。敬叔是桓公七世孫。惠伯是桓公六世孫。則敬叔呼惠伯爲叔父。呼懿伯爲五從祖。

孔氏穎達曰。此論不可以私廢公之事。

存疑 鄭氏康成曰。忌。怨也。敬叔有怨於懿伯。難惠伯也。孔疏。敬叔殺懿伯。被殺懿伯家所怨。恐惠伯殺己。故難惠伯。不敢入也。然同在君朝。今奉使滕國。相隨在路。不相畏難。入滕始難。雖有怨讎。恆爲防備。今入滕國。是由主人。防備不復在己。故難之。惠伯知其難己。遂開釋之。今既君命。政令奉使滕■。不可以叔父私怨。遂欲報仇。不行公事也。

孔氏穎達曰。叔是氏。子者。男子通稱。故以子冠叔也。

方氏愨曰。昔孔子對子夏問居昆弟之仇。則曰。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鬭。夫叔父之親。與昆弟等耳。惠伯處之以此。豈不宜哉。

辨正 劉氏敞曰。左傳注云。忌。怨也。敬叔先有怨於懿伯。故不欲入滕。以惠伯之言而入。傳言叔弓之有禮。按左傳云。及郊。遇懿伯之忌。先言及郊。而後言忌。可見是及郊方遇忌也。忌字只是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此日。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變之曰。公事有公利。無私忌。乃先入。而叔弓亦遂入焉。

案 自鄭以忌爲怨。亦止言敬叔有怨於懿伯。未嘗言殺也。孔疏竟言敬叔殺懿伯。何所據乎。故斷以劉氏忌日之說爲確。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三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四

檀弓下第四之三

哀公使人弔蕢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於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蕢苦怪反辟音避又婢亦反畫音獲杞音起奪當作隧徒外反肆音四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哀公。魯君也。蕢尚。魯人也。畫宮。畫地為宮象。曾子言行弔禮於野。非也。魯襄二十三年。齊侯襲莒。春秋傳曰。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隧奪聲相近。或為兌。

陳氏澔曰。梁即殖也。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士以下於市。執。拘也。無所辱命。辭不受也。春秋傳曰。齊侯弔諸其室。

孔氏穎達曰。此論蕢尚不如婦人得禮之事。

方氏慤曰。弔人於道路之閒。禮苟從簡。事苟從便。蓋非禮之禮。君子固不以加於人。亦未嘗受之於人。此曾子所以言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　陳氏澔曰。辟。讀闢。除闢道路。畫宮室之位以受弔。

通論孔氏穎達曰。周禮鄉士職云。協日刑殺。肆之三日。是陳尸曰肆。鄭注謂諸侯大夫士也。故襄二十二年楚殺令尹子南。尸諸朝。大夫既於朝。士則於市。其天子臣。則有爵者皆適甸師氏。不在朝。故周禮掌囚職云。凡有爵者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掌戮云。有爵者殺之於甸師氏是也。天子士宜在朝。與諸侯大夫同。　陳氏澔曰。妻妾執。拘執其妻妾也。

孺子䵒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輴而椁幬。諸侯輴而設幬。為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輴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䵒吐孫反撥半末反椁音郭幬大報反沈又作瀋昌審反中竹仲反又如字學如字或又戶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䵒。魯哀公之少子。三臣。孟孫叔孫季

孫氏。猶尚也。有若以臣況子也。輴殯車也。天子畫轅為龍。輴覆也。殯以椁覆棺而塗之。所謂菆塗龍輴以椁也。諸侯輴不畫龍。孔疏。天子之殯。載柩于龍輴。累材作椁。而題湊其木。椁覆棺上而後塗之。輴形庳下不似龍。惟轅與龍相類。故鄭知畫轅為龍也。諸侯以輴載柩。不畫為龍。亦累木為椁。設木於上以幬之。不為題湊。直橫木覆之。亦泥塗其上。 為榆沈。謂以水澆榆白皮之汁以播地。於引輴滑也。廢去也。殯禮。大夫菆置西序。士掘肂見衽。孔疏。喪大記文。 頹柳止其學非禮也。 孔氏穎達曰。此諫哀公不得學僭禮之事。頹柳以有若對非其實。恐哀公從之。故以正禮而言。 方氏愨曰。為輴之重也。故為榆沈以滑之。欲榆沈之散也。故設撥以發之。撥以手撥榆沈而灑於道也。 徐氏師曾曰。設撥設置撥榆沈之人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撥可撥引輴車。所謂紼也。紼繫於輴。三臣於禮去輴。今有紼。是用輴僭禮也。孔疏。喪大記。大夫二綍二碑。是大夫有綍。綍。即紼也。又注既夕禮云。大夫以上。始有四周謂之輴。是有輴也。此云用輴僭禮者。此據殯時。大記及既夕禮謂朝廟及下棺時。大夫以柩朝廟時用輴紼。殯時用輁軸。不得用輴紼。 案喪大記。大夫葬用輴。注輴當作輇。與既夕異。 陸氏佃曰。禮言天子龍輴以椁。則諸侯無

椁可知。疏謂亦累木為椁。非也。榆性堅忍。所謂不剝不沐。十年成轂者。然性沈難轉。亦所載沈也。故設撥以撥輴可知。鄭謂撥謂紼。亦非也。 吳氏澄曰。天子之殯。外加椁而又有幬。諸侯外無椁而亦有幬。榆為輴車之輪轂。木性本重。所載又重。為難轉移動。故須設撥以撥其輪。大夫殯用輁軸。其轉動甚易。既不用輴。則撥無所施。徒為虛器。無所用也。

案 葬用椁。殯不用椁。殯欑木周之如椁耳。天子象屋四注。諸侯不四注。以為差。陸謂諸侯無椁。非。至於榆沈。陸吳謂以榆木為轂。木性沈重。本文言榆不言轂。何據而知此。未可以為必然。設撥。鄭謂即紼。夫棺無不用紼者。去紼棺何以行。陸吳謂設撥以撥輪。夫輪圓轉易行。何待撥。

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齊音咨。衰七回反。為于偽反。與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悼公母。哀公之妾。妾之貴者爲之緦。有若譏而問之。哀公言國人皆名之爲我妻。重服嬖妾文過。非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哀公爲妾著服非禮之事。天子諸侯絶旁期。於妾無服。唯大夫貴妾緦。哀公文過。謂魯人以我無夫人。皆以爲我妻。不得不服也。　秦氏繼宗曰。哀公欲以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與廟。其宗廟。及有若譏之。猶爲此文過之辭。則其失國非不幸也。

季子皐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皐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庚古衡反　長竹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子皐。孔子弟子高柴。孟氏成邑宰。或氏季。孔疏。以字爲氏。若子游稱叔氏。子路稱季路。　犯。躐也。申祥。子張子。庚。償也。　孔氏穎達曰。高柴字子皐。論語作子羔。古字通用。子皐見申祥請償。故拒之。云孟氏不以是犯禾之事罪責於我。朋友不以是犯禾之事離棄於我。以其小失非大故也。斯。此也。以吾爲邑長於此成邑。乃買道而葬。清儉大過。難繼也。

【通論】秦氏繼宗曰。買道則沽名。後必難繼。鄭造漸臺。百姓怨之。子産執朴而督工。亦是此意。

【存異】鄭氏康成曰。皐恃寵虐民。非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高柴非禮之事。　方氏慤曰。子皐所謂順非而澤也。

【辨正】劉氏曰。觀家語所稱。及此經所記泣血三年。及成人爲衰之事。賢可知矣。葬妻犯禾。亦爲成宰時事。有無固不可知。然犯禾之失小。而買道之害大。此亦愚而過慮之一端。然出於誠心。非文飾也。鄭方之說過矣。

【案】爲政在大體。不在小惠。若一犯禾而必償之。是煦煦之仁也。且使民將責償於君。亦傷忠敬之俗。子皐此語深達大體。亦先王以道立民之意。蓋曉而見道。非復前此質美未學矣。觀子路治蒲。豈弟施德。夫子責之。孔子之馬傷禾。使子貢辭焉。亦不償也。可見申祥請庚之陋。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

而君薨，弗爲服也。饋其位反　使色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違，去也。以其恩輕也。　孔氏穎達曰：違謂三諫不從，以禮去者。若已有祿，雖去仕他國，而所仕者斂，則猶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惟在朝時乃服。若放出他國而故君薨，所仕雖斂，亦不反服也。　陳氏祥道曰：孟子曰：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方其學焉，則賓之而弗臣，此所謂仕而未有祿者也。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魯，孟子之仕齊是也。違而君薨，弗服，則在國而君薨，爲之服矣。

【通論】李氏格非曰：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官定食，所謂仕而未有祿者也。賓之，故有獻而無賜；不臣，故有聘而無召。蓋不如是，不足以有爲也。故玉府之職曰：掌王之獻玉。是王有獻賢之禮也。酒誥曰：爾事服休服采。諸侯之於賢，猶不可以不事，況得而臣之乎。

【存疑】鄭氏康成曰：見在臣位，與有祿同也。君有饋有饋於君也。　孔氏穎達曰：臣雖仕未得祿，而有物饋君，及出使他國所稱，則並與得祿者同也。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於庫門。鐸大各反　舍音捨

【正義】鄭氏康成曰：諱，辟其名也。鬼事始，謂不復饋食於下室，而鬼神祭之。孔疏：下室謂內寢，生時飲食有事處也。未葬以脯醢奠于殯，又於下室饋設黍稷。謝氏云：下室之饋，器物几杖如平生，是又謂虞則不復饋食下室，於理有疑，卒哭之時乃不復饋食於下室也。已，語辭也。舍，謂高祖之父當遷者也。庫門，宮外門。百官所在。明堂位曰：庫門，天子皋門。　孔氏穎達曰：此論葬後當以鬼神事之禮。未葬猶生事之，故未有尸。既葬，親形已藏，故立尸以繫孝子之心。未葬，殯宮雖有脯醢之奠，不立几筵。大斂之奠，但有席而已，亦無几也。至虞祭，更立筵與几相配，故士虞禮云：祝免，澡葛絰帶，布席於室中，東面右几，是也。此謂士大夫禮，若天子諸侯，則葬前有几，故周禮司几筵云：凡喪事素几。鄭注謂殯奠

時也。既虞卒哭則生事畢鬼神之事方為始也。既執木鐸以命宮中。又出宮從寢門至於庫門。寢門路門。庫門魯之外門也。百官及宗廟所在之次咸使知之也。魯三門。故至庫門耳。若天子則至皋門也。凡諸侯則皋應路。案諸侯三門庫雉路無皋應。陳氏澔曰，周禮大喪小喪宰夫掌其戒令。故卒哭後使宰夫執金口木舌之鐸振之以命舍於宮也。其命之辭曰，舍故而諱新。諱多則難避，故使之舍舊諱而諱新死者之名也。以其親盡故可不諱。

【存疑】鄭氏康成曰，易說曰，易之帝乙為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孔疏，湯六世孫名祖乙，酒誥帝乙謂紂父。天之錫命，疏可同名。

【案】鄭據緯謂至六世則孫可與祖同名，故不必諱。不知湯名履，祖乙名滕，小乙名斂，武乙名瞿，紂父帝乙名羨，其甲乙皆以生日為字非名也。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正義】鄭氏康成曰，偁舉也。雜記曰，妻之諱不舉諸其側。孔氏穎達曰，此論不偏諱之事。　陳氏澔曰，二名，二字為名也。此記避諱之禮。　方氏慤曰，夫子曰不在顓臾。此言在不稱徵也。又曰杞不足徵。此言徵不稱在也。

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赴車不載櫜韔。

櫜音羔　韔勑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憂謂為敵所敗也。素服者縞冠也。赴謂還告於國，以告喪之辭言之也。孔疏，左氏傳謂櫜韔作櫜鞬。櫜甲衣，韔弓衣，兵不戢，孔疏，甲不以櫜戢，弓不以韔藏也。示當報也。陳氏澔曰，甲不入櫜，弓不入韔，示再用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軍敗當報之事。

方氏慤曰，戰勝而還謂之凱，則其敗謂之憂，亦宜矣。素服哭於庫門之外，則以喪禮處之也。必於庫門之外者，以近廟門故也。蓋師之出也受命於祖，及其無功，則於祖命不能無辱矣，故近廟門則哭之。案廟在雉門內，仲尼與于蜡賓事畢，出遊于兩觀之上。孔氏曰，孔子出廟門往雉門。是庫門與廟猶遠。

【通論】陳氏祥道曰，兵法曰，若師不勝，取過在己。周官大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臣之取過在己也。禮記

素服哭於庫門之外君之取過在己也秦穆公之敗於殽素服郊次向師而哭蓋其遺禮歟必曰赴車若告喪也赴車不載櫜韔示不忘戰也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曰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火燒其宗廟哭者哀精神之有所傷火人火也孔疏左傳云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新宮火在魯成三年 孔氏穎達曰此論哀先人宗廟毀傷之事公羊傳曰新

宮者何宣公之宮也 李氏格非曰言新宮不言宣宮不忍言也春秋書新宮災謂天災也謂人火則不恭大矣故內火皆書災然實人火也 陳氏澔曰先人之室宗廟也魯成公三年災宣公之廟神主初入故曰新宮春秋書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注云書其得禮此言故曰者謂春秋文也

案 公穀二傳皆謂宣主已入其哭為得禮胡傳宣主未入其哭為失禮考宣公薨己二十八月二年冬大烝己入廟公穀是也此經不見譏失禮意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重直用反苛音何亦作荷識申志反又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夫子怪其哀甚故式而聽之而猶乃也孔疏而曰然哭畢乃答之夫之父曰舅 孔氏穎達曰此論苛政

駭于猛虎之事壹者決定之辭 陳氏澔曰聞其哭式而聽之與見齊衰者雖狎必變之意同聖人敬心之所發蓋有不期然而然者 方氏慤曰虎之害人也人能逃之政之害人也無可逃之地此所以寧遭虎之累傷而不忍咎其政之無苛也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摯請見之而曰不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

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摯音志夫音符涖音利又音類解佳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摯禽摯也。諸侯而用禽摯。降尊就卑之義下賢也。周豐曰不可辭君以尊見卑也。士禮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已止也。重強變賢也。時公與三桓

始有惡懼將不安。故使人問焉。周豐言民見悲哀之處則悲哀。見莊敬之處則莊敬。非必有使之者。墟毀滅無後之地也。孔疏凡舊居皆曰墟故左傳有莘氏之墟有昆吾之墟皆毀滅無後者 會謂盟也。孔疏左傳有事而會不協而盟盟與會別此以下云而民始疑司盟云邦國有疑則盟詛之故以會爲盟也。盟誓所以結衆以信其後。外恃衆而信不由中則民畔疑之。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涖臨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之臨臣民當以禮義忠信爲本之事。哀公言虞夏施何政教而得如此敬信於民。豐言民之從君在君身所行。不在言也。若身之不行言亦無益。故殷周作誓作會而民始疑畔。苟誠也。人君之身。誠無禮義忠信誠實質慤之心以臨化之。雖以言辭誓令堅固結之。民其不解散離貳乎。周豐此言。欲哀公身行誠信而已。

【通論】孔氏穎達曰。尚書夏啓作甘誓。左傳云。夏啓有塗山之會。又禹會塗山。而此言殷周者。據身無誠信徒作盟誓而民始離畔者耳。非謂殷周作誓會也。若啓作甘

誓禹會塗山。皆身有誠信於事善也。又穀梁傳云。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者。五帝三王身行德義。不專用誥誓盟詛。故云不及。與此不同。 陳氏祥道曰。誓生於不信。會生於不敬。不信而誓之使信。則民始畔。不敬而會之使敬。則民始疑。 馬氏晞孟曰。先王之制法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有不聽者可以棄矣。而猶有誓以致其戒。故大司徒之制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有犯命者。可以刑矣。而猶有盟以聽其政。故司盟曰。盟萬民犯命

詛不信者。是以殷周盛時。以禮義道民。其民始於無犯非禮。而終於無思犯禮。以忠信遇民。其民始於不敢欺。而終於不忍欺。盟誓之助於教。豈小補哉。及其末也。無善政以使之遠刑罰。而徒作誓。故曰民始畔。無德教以使之畏鬼神。而徒作會。故曰民始疑。蓋誓之以禮義。盟之以忠信。末也。不脩其本而一之於末。民其有不解乎。

案 民畔民疑。當指殷周末季言。若二代盛時。正所謂以禮義忠信誠慤之心涖之者。何以有此。

喪不慮居。毁不危身。喪不慮居。爲無廟也。毁不危身。爲無後也。爲于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危身。謂憔悴將滅性。 方氏慤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居室爲後。毁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黄氏震曰。不慮居。謂以廟爲慮。不以居室爲慮。不危身。謂恐親之無後。不敢以死傷生。毁不滅性也。 秦氏繼宗曰。慮居者。愚不肖之不及。危身者。賢智之過。禮貴得中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慮居。謂賣舍宅以奉喪。

案 鄭注以慮居爲賣宅舍。未是。古者五畝之宅。受之於君。非己所得賣也。或曰。慮居。謂謀寢處之安。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閒。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

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長竹丈反嬴音盈深式鴆反廣古曠反揜又作掩於檢反隱於刃反號戶高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季子。名札。魯昭二十七年。吳公子札聘于上國。是也。季子讓國居延陵。因號焉。孔疏。延陵。一名延州來。杜預左傳注。季子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 案 左傳楚子狩于州來以偪吳。則延陵非州來。 嬴博。齊地。今泰山縣是也。孔子往弔之。坎不至泉。以生恕死也。孔疏。以生時不欲近泉。故死亦不至於泉。以生時之意以恕於死者。斂以行時之服。不敢

制節也孔疏斂服不更制造差其節也輪從也隱據也封可手據謂高四尺所示節也孔疏人長八尺低而據之半為四尺所所是不定之辭 右還還圍也號哭且言也命猶性也行去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仲尼言季子葬子得禮之事案鄭注覲禮云凡以禮事者左袒若請罪待刑則右袒喪禮直云袒不云左右今季子長子之喪而左袒者達死生之命以自寬慰也左袒訖乃右而圍繞其封繞墳三匝號哭且言曰骨肉歸復於土乃自然之性若魂氣則無不之適毋言之者愍

傷離訣之意 方氏慤曰坎不至泉不至太深斂以時服不至太厚廣輪揜坎不至太大其高可隱不至太高左為陽故祖之變吉右為陰故還焉以示凶骨肉為陰則降而聚故言歸復於土魂氣為陽則升而散故言無不之孔子始言習聞其學禮而已終見其能行禮焉故曰合也 陳氏澔曰橫曰廣直曰輪骨肉歸復於土為命者此精氣為物之有盡魂氣則無不之者此游魂為變之無方不惟適旅葬之節而又且通幽明之故宜夫子之善之也然為疑辭而不為決辭者蓋季子乃隨時處中之道稱其有無而不盡拘乎禮者也

辨正 吳氏澄曰人之骨肉資坤而成既生之後漸漸長大及其死也歸而藏焉復反於土漸漸朽腐與土為一若其魂氣資乾而始死則游散混於天氣之中無所不之也季子其時奉君命出使而有私喪不敢將其尸柩以歸只得葬於齊地故言死而骨肉歸土乃天命之常人情雖有繫戀不容不葬之土中父子一體死者葬齊

生者還吳兩相離訣永不親近深可愍傷然其魂氣則無不之父子一氣能相感通父在於吳則子之魂氣亦在於吳實不疏遠也聊以自寬慰耳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八字為句是記圍繞之匝數非記其號哭之聲數也季子於子之喪自初死至葬時甚促亦經旬日初死之時哭必盡哀又有再哭三哭朝哭夕哭其哭不止一次矣非但有此既葬還封之一哭也惡得以此而譏其哀之不足哉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婁力俱反。含胡闇反。易以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爲定。弔含。弔且含也。容居欲親含。非也。含不使賤者。君行則親含。大夫歸含耳。孔疏。上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含。是親含也。雜記諸侯之喪。使人弔含賵襚。是歸含。言侯玉者。時徐僭稱王。自比天子。使大夫敵諸侯。有刲拒之。易謂臣禮。于謂君禮。孔疏。臣來則行臣簡易之禮。君來則行君廣大之禮。雜者。容居以臣欲行君禮也。容居言我祖與今君於諸侯初如是。孔疏。言我祖駒王與今日徐君稱謂于諸侯。自初以來如是稱王。非始今日。不聞義則服。駒王。徐先君僭號。容居。其子孫也。濟。渡也。西討渡河。廣大其國。魯。魯鈍也。言魯鈍者。自明不妄。孔氏

穎達曰。此論徐國僭禮之事。容居致其君命。云寡君使容居親坐行含。進侯玉於邾君。此是使致詞也。其使容居以含者。此是記人錄語。錄謂錄容居所自言。凡行含禮。未斂之前。以玉實口。士則主人親含。大夫以上則使人含。若既斂已後至殯葬。其有含者。親自致璧於柩及殯上者。謂之親含。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主人受之。謂之不親含。徐自比於天子。以邾君爲己之諸侯。言進侯氏以玉。故云進侯玉。又言我從先君駒王以來。於諸侯無不稱王。我若是曉利之人。或妄稱先祖之善。自言魯鈍朴實。不解虛詐。惟知不敢忘其祖也。王氏曰。坐當訓跪。陳氏澔曰。容居言事君者不敢忘其君。我奉命如此。今不能行。是忘吾君也。爲人子孫。當守先世之訓。故亦不敢遺吾祖也。居蓋徐之公族耳。且言昔者我之先君駒王濟河而西討。無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自言其疆土廣大。久已行王者之禮也。又自言我非譎詐者。乃魯鈍之人。是以不敢忘吾祖。欲邾人之信其言也。此著徐國

君臣之僭且明邾有司不能終正當時之僭也。

【案】鄭注考或爲定以考公在春秋後春秋魯昭公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久失國而爲寓公尙能行王禮於諸侯乎定公在魯文宣時或有此耳孔氏謂春秋後徐復與強大稱王無據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

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思之母嫁母也門人弟子也嫁母與廟絕族 方氏愨曰他室異室也以有別於正故謂之他以義起之而已 陳氏澔曰伯魚卒其妻嫁於衛之庶氏嫁母與廟絕族故不得哭之於廟

【存疑】鄭氏康成曰子思之母姓庶氏

【辨正】王氏安石曰似嫁庶氏而鄭云母姓氏非也

【案】伯魚年五十而卒其妻猶改適乎此等事恐屬傳聞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椁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刎其人 祝之六反 刎勿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佐含斂故先服官長大夫士也國中男女庶人也天下服諸侯之大夫也虞人掌山澤之官百祀畿內百縣之祀也爲棺椁作棺椁也斬伐也 崔氏靈恩曰此據朝廷之士也四制則邑宰之士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崩尊卑服杖及葬備椁材之事祝

謂大祝商祝也服服杖也祝先服故先杖子亦三日而杖大夫士服在祝後故五日亦服杖也庶人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謂齊衰三月必待七日者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諸侯之大夫爲王繐衰既葬而除之近者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爲言耳然四條皆云服何以知其或杖或衰案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大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四制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則知三日五日是服杖明矣其七日及三

月者。惟服而已。無杖。百祀者。王畿內諸臣采地之祀也。既殯。旬而布材。故虞人斬百祀之木。可以爲周棺之槨者。送之也。　方氏慤曰。喪人之冠帶衣裳杖屨。通謂之服。此所謂服。特指杖爾。夫杖所以扶病也。視先服者。力勞而先病故也。言視先服。則子可知。官長對視言。則力有勞逸。對子言。則恩有重輕。故五日而後服杖也。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言各服其所服之服。非謂杖矣。蓋不特以恩有重輕。故服有先後。亦以地有遠近。而聞訃有早晚故也。剡。亦刓也。自吻下刑之故也。　吳氏澄曰。廢其祀。剡其人。蓋設此辭而令之。以見王喪尤重於神祀也。如誓師而曰無敢不供。汝則有大刑。是也。非果必廢之剡之也。蓋祀木者。神祇所主。豈可斬伐。惟爲天子采槨木。則雖祀木亦斬。無或敢占吝者。若或占吝不以其木至。是不供王喪爲大不敬。故設廢祀剡人之辭。使人不敢慢令也。　陳氏澔曰。禮制若此。未詳其說。一云。必命虞人致木。不用命者。然後國有常刑。虞人非

一。未必盡命之也。

[案]士喪禮。三日成服杖。則服與杖同日也。視官長國中天下。有有服有杖者。有有服無杖者。故記第以服言之。蓋言杖不足以槩國中天下。言服則四者皆在其中也。舊說未發明此義。故說禮者多非之。要之其義本不可易也。

[辨正]黃氏震曰。天子棺槨。未必待遠取諸百祀。不至豈神之罪。而廢其祀。雖人之罪。亦何至於死。苟其行此。民將不勝擾。豈所謂死無害於人者耶。

齊大饑。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惟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饑居宜反。黔其廉反。而食音嗣。下奉食同。袂彌世反。輯側立反。貿亡救反。又音茂。又音牟。奉芳勇反。與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蒙袂。不欲見人也。輯。斂也。斂屨。力憊

不能屨也。貿貿目不明之貌。嗟來食。雖閔而呼之。非敬辭。從猶就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餓者狂狷之事。餓者聞黔敖嗟己。無敬己之心。於是發怒。揚舉其目而視之。曰。予惟不食嗟來無禮之食。以至於此困病。曾子言初時無禮之嗟也。可怒之而去。其終有禮之謝也。可返迴而食。 方氏慤曰。饑。主歲言之。餓。主人言之。 吳氏澄曰。曾子之言。君子之中。餓者之操。賢者之過也 陳氏澔曰。微與猶言細故末節。謂嗟來之言雖不敬。然亦非大過。故其嗟雖可去。而謝焉則可食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微猶無也。無與。止其狂狷之辭。 姚氏舜牧曰。凡人所重者。生死也。而要準於道義。就食本為生也。而彼其嗟來則可以無生。不可以失節。不食嗟來本以重節也。而彼既致謝。則又不可以輕生。此其間道理極微。故曾子曰。微與。其嗟也則可去耳。一致謝則可以復食矣。惜其人未識此而終守小諒焉。以致死也。

邾婁定公之時。有弒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弒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弒父。凡在宮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后舉爵。弒式志反 瞿紀具反 斷丁亂反 殺如字 壞音怪 洿音烏 豬音誅

【正義】鄭氏康成曰。定公。貜且也。魯文十四年即位。民之無禮。不教之罪。故曰寡人之罪也。弒君弒父。其罪無赦。諸臣子孫。孔疏。案子孫。當指族姓之卑幼在子孫行者。皆得殺之。孔疏。臣之弒君。凡在官之人。無問貴賤。皆得殺此弒君之人。子之弒父。凡在宮者。無問尊卑。皆得殺此弒父之人。壞其室。

洿其宮而豬焉。明其大逆。不欲使人復處之。豬。都也。南方謂都為豬。孔疏。都。聚也。掘洿其宮。使水聚積。 踰月舉爵。自貶損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誅弒父之事。 陳氏澔曰。瞿然驚怪之貌。天下之惡。無大於此者。是以人皆得以誅之。無赦之之理。君不舉爵。以人倫大變。亦教化不明所致。故傷悼而自貶耳。

【通論】彭氏汝礪曰。春秋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討之。不必皆士師也。故隱四年。書衛人殺州吁于濮。公羊傳

曰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何休注曰明國中人人得討之

【存異】陸氏佃曰凡在官者殺無赦謂弒君者同一官府亦坐焉爾弒父故此鄭氏謂弒父者凡在宮子孫皆得殺之是父子兄弟相殺務無已時也

【辨正】吳氏澄曰凡在官凡在宮謂被弒者之羣臣子孫非謂行弒者之羣臣子孫也無赦謂毋令縱逸也宋萬弒閔公縱令出奔陳君子以爲宋無臣子也陸農師謂同一官府之人亦坐弒君之罪若不知謀而一府一宮之人皆連坐不亦濫乎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奐音渙本亦作煥要一遙反京音原禱丁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文子趙武也作室成晉君獻之謂賀也（胡氏銓曰君於臣不當言獻恐趙武諡獻文 案春秋時無二諡本文原無君字第當云人皆往賀諸大夫亦往耳）諸大夫亦發禮以往輪輪囷言高大奐言衆多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言祭祀死喪燕會於此足矣欲防其後復爲此張老心識其奢也全要領者免於刑誅也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京蓋字之誤當爲原（孔疏爾雅釋高曰京廣平曰原京非葬處 案詩于胥斯原乃覯于京同一地也則言其高曰京言其平廣則曰原耳）善頌謂張老之言善禱謂文子之言禱求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文子成室相頌禱之事張老心識文子宮室飾麗故佯爲美之歌謂祭祀奏樂哭謂居喪哭泣聚國族謂燕聚國賓及會宗族也始終永足切勿更造作文子覺識故稽首謝過受諫也北面在堂禮故鄉飲酒賓主皆北面領頸也古者罪重要斬罪輕刭刑先大夫謂文子父祖以其世爲大夫故稱父祖爲先大夫也案墓大夫云令國民族葬注云族葬各從其親是卿大夫墓地同在一處 秦氏繼宗曰張老之言善於頌文子所答善於禱也古人達生知命善始要終故頌禱之言切實如此

通論 方氏慤曰發謂以禮落成之也若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是矣蓋發與落皆有始意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為埋馬也敝蓋不棄為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路馬死埋之以帷 畜許六反又許又反為于偽反埋亡皆反封依注作窆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畜狗馴守封當為窆陷謂沒於土路馬君所乘者其他狗馬不能以帷蓋 方氏慤曰家語言仲尼將行雨而無蓋則貧而無蓋可知陷謂沒於土特以首為言者以衆體之所貫也路馬死埋之以帷故魯昭公乘馬塹而死乃以帷裹之 葉氏夢得曰帷蓋近於身以為障蔽者犬馬畜於家以為代勞者障蔽者敝不敢棄而代勞者死用以埋之所謂仁之至義之盡也 陳氏澔曰狗馬皆有力於人故特示恩君之乘馬死則特以帷埋之不用敝帷也

案 家語末句亦孔子語或曰以其類附記之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閽人為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廄而脩容焉子貢先入閽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閽人辟之涉內霤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閽音昏為去聲內音納廄久又反鄉許亮反辟音避霤力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閽人守門者脩容更莊飾也子貢先入閽人既不敢止以言下之故曰鄉者已告矣閽人見兩賢相隨彌益恭故辟之也公降等揖禮之也 孔氏穎達曰案喪大記君臨大夫之喪君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所謂辟位者蓋少西逡巡而東面不當北面之位也然君在大夫不得私為二子辟位或是公始入升堂之後卿大夫猶在庭中北面辟位者謂辟中庭少近東耳 陳氏澔曰鄉者已告言先已告於主人矣內霤門屋後簷也行者遠猶言感動之大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二子初時不具衣服。則閽人拒之。二子退而脩容。閽人雖愚。猶知敬畏。二子涉至內霤。卿大夫皆逡巡辟位。公於堂上降階一等。揖而禮之。君子遂美之云。凡人盡其容飾。行之可長遠矣。

〔存疑〕彭氏汝礪曰。此段恐記者之過。弔有一定之容服。若曰脩容。則其初二子乃不脩容乎。　姚氏舜牧曰。二子弔於季孫。適值君在。自當待命而入。斯時致肅敬比致弔有加。亦臣禮合如此。第當時俗人不知者謂為脩

容。其君子亦當時之號為君子者。非知禮之君子也。

〔案〕士喪禮。君視斂。出。主人拜送。襲。拜大夫之後至者。賈疏以後至為不得與前卿大夫同時從君入者。則君弔時。後至者自不得入。安有脩容而入之事。此記者傳聞傳會說也。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覘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罕呼旱反。覘勑廉反。說音悅。扶服並如字。又扶音蒲。服蒲北反。又作匍匐。音同。當丁郎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陽門。宋國門名。介夫。甲衛士。宋以武公諱司空為司城。子罕。戴公子樂甫術之後。樂喜也。孔疏。世本。戴公生樂甫術。術生石甫願繹。繹生夷甫須。須生東鄉克。克生西鄉士曹。曹生子罕喜。覘。窺視也。孔子善覘國者之知微也。救猶助也。微猶非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善覘國之事。民心皆喜悅。若有人伐民

必致死。故云殆不可伐。詩邶谷風之篇。言雖非晉之強。天下更有強於晉者。誰能當之。　陳氏澔曰。孔子善之。以其識治體也。扶服。致力之義。孰能當之。甚言人心之足恃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吳起吮一人之疽。而鄰敵莫抗。段熲裹一人之瘡。而西羌頓平。然則司城子罕哭一介夫而民說。其可伺隙抵巇而伐之哉。覘者所以知微也。

〔案〕哀不哀有節焉。子罕身為大臣。一介夫死而哭之哀。

凡處尊親僚友之喪將何以加之違禮矯情以干國人之說臣之姦者爲之賢者必不爾子罕賢者也覘國云云亦非夫子之言寃子罕與向戌同時向戌往來晉楚成弭兵之盟而晉宋尤睦晉何事欲伐宋乎覘宋之說妄矣宋皇國父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諫不聽築者謳曰澤門之皙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面黑故云爾於是子罕親執扑以抶其人而謳者止焉人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其正直知大體如是觀此一事介夫之誣可不辨而雪也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絰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閔公吉服不與虞卒哭羣臣畢虞卒哭亦除喪也麻猶絰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禮變所由也莊公閔公父也莊公薨太子般即位慶父賊子般於黨氏閔公年八歲絰葛絰也諸侯弁絰葛而葬猶有三門庫雉路庫門最在外以從外來故至庫門去絰絰不入衰亦不入可知君身絰用葛士大夫絰用麻亦不入庫門　彭氏汝礪曰國亂臣强遂使君臣之閒不敢盡禮如此　陳氏澔曰記禍亂恐迫禮所由廢

【通論】方氏慤曰君以葬爲節臣以卒哭爲節者君先除而後臣敢除也此皆不能三年失禮之甚　吳氏澄曰莊公薨歷十一月始葬時閔公幼弱莊夫人外淫慶父謀篡立不君生君因亦不天死君故不令閔公服父喪三年至閔二年五月距莊公之薨二十二月遂行吉禘後年八月慶父弒閔公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時子般弒慶父作亂閔公不敢居喪葬已吉服而反正君臣欲以防遏之微弱之至也　孔氏穎達曰閔公既葬須即位正君臣故既葬而除羣臣須行虞卒哭之祭故卒哭乃除之

【案】閔公止八歲其絰不入慶父使之也閔公何知即位以正君臣而防遏慶父哉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

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貍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也故者毋失其爲故也壤如丈反貍力知反女如字又音汝卷音權又作拳從才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沐治也木槨材也託寄也謂叩木以作音爲弗聞也而過之佯不知也已猶止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孔子無大故不遺故舊之事原壤謂吾適毋

喪以來日月久矣不得託寄此木以爲音聲於是叩木作音而歌非禮之甚從者見其無禮止夫子不須爲治槨夫子謂朋友無大故不相遺棄丘聞之與骨肉親者雖有非禮無失其爲親之道尚得與之和睦故舊者雖有非禮無失其爲故之道尚得往來何以絕之　劉氏曰貍首之斑言木文之華執女手之拳言沐槨之滑膩

葉氏夢得曰方周之末世有妻死鼓盆而歌自以爲達如莊周者友死臨尸而歌自以爲禮如子皮琴張者蓋將以矯世未必出其誠心然如此則人道且絕豈止違禮已哉

【存疑】鄭氏康成曰斑然卷然說人辭也　孔氏穎達曰歌言槨材文采似貍之首夫子手執斤斧如女手拳然柔弱以此歡悅仲尼　陸氏佃曰此其貍首之詩歟所謂大小莫處御於君所其詩中閒之詞歟執女手之卷然蓋上之所以接下御於君所蓋下之所以事上

【辨正】吳氏澄曰蓋古歌詞而壤歌之耳非當時自作此

歌也孔疏批繆又與曾孫侯氏詩體製各異陸氏合爲一篇亦非

【案】晉阮籍母卒飲酒一號嘔血哀毀骨立時稱爲死孝想原壤亦是此種故爲放誕而至性卻過人夫子平日與之遊母死又助之沐槨其情義非淺登木一歌殊出意外夫子若爲弗聞於此見覆載生成氣象然未到聖人此等人且須遠之恐厭惡禮法四字浸淫及我使喪所守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譽音預 父音甫 行如字又下孟反 并必正反 植直吏反又時力反 知音智 退依注作妥 他果反 勝音升 吶如悅反又奴劣反 屬音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叔譽。叔向也。孔疏。案叔譽之為叔向。春秋傳無考。鄭注據韓詩外傳言之。 案肸嚮蟲相應聲。左傳嚮省為向。而此又嚮譌為譽也。 晉羊舌大夫之孫。名肸。孔疏。羊舌邑名。羊舌大夫生職。職生肸。 案列女傳。鄭有攘羊者。以首餉之。大夫妻受而埋之。後攘羊事敗。及大夫則舌尚在。人因號之羊舌大夫。 作。起也。陽處父。襄公之太傅。并。專也。孔疏。并他事為己有。是專權之事。 謂剛而專己。為狐射姑所殺。孔疏。左傳。文公六年。晉蒐於夷。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改蒐於董。易其班。射姑使人殺處父。

終也。植。或為特。舅犯。久與文公辟難。至將反國。無安君之心。及河投璧。詐請亡。要君以利。是也。孔疏。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重耳反國。及河。子犯請亡。武子。士會也。食邑於隨。范。字季。晉人謂文子知人。蓋見其所善於前。則知其來所舉也。中身也。鄉射記曰。弓二寸以為侯中。退。柔和貌。退或為妥。吶吶。舒小貌。管庫之士。府史以下官長所置也。舉之於君。以為大夫士也。孔疏。案是士。大夫之總稱。管。鍵也。孔疏。別言之。則鍵是鎖須。管是鑰匙。散文則一。庫。物所藏。生不交利。廉也。死不屬其子。潔也。 孔氏穎達

曰。此論趙文子知人之事。文子謂先世大夫死者甚衆。假令生而可作起。吾於衆大夫誰可以與歸也。凡人利君者。多性行偏特。不顧其身。謀身者多遺棄故舊。武子德行弘廣。內外周備。故左傳云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則利君也。家事治。則不忘其身也。文子退然柔和。如不勝衣。言形貌卑退也。其發言舒小吶吶。如不出諸口。謂言語卑下也。 方氏慤曰。退言其弱也。進為強。退為弱。如不勝衣。則其弱可知矣。管庫之士。蓋守藏

之吏也。 陳氏祥道曰。太剛則易屈。太植則易折。植者。剛直而自立者也。處父并爲之。其智不足稱矣。懷利者有己。懷仁者有君。舅犯見利而不顧君。其仁不足稱矣。隨武子則利其君。仁也。不忘其身。與謀其身。智也。不遺其友。義也。 陳氏澔曰。管庫之士。賤職也。知其賢而舉之。卽不遺友之實。雖有舉用之恩於其人。而生則不與之交利。將死亦不以其子屬託之。廉潔之至。 秦氏繼宗曰。管庫之士。舉一以類其餘。承上文知人而言。文子

身雖謙退。言雖遲鈍。而實有知人之明。得大臣舉賢援能之體。且無市恩之意於所舉之人。廉潔之至也。

通論 吳氏澄曰。士會在秦。不見先蔑。正是謀身不遺友之一事。蓋晉使先蔑士會迎公子雍於秦。旣而背之。儻士會數見先蔑。似若有謀。秦必生疑。於身於友俱有禍害。故在秦不見之。及士會還晉。若見先蔑。秦必疑先蔑與知士會逃歸之情。亦將累及先蔑。故還晉亦不見之。蓋惟恐因己之見。使秦疑先蔑而後受禍害也。并植二字。未詳。姑從鄭注。并。猶專也。如子路之兼人。植。謂剛直挺立如木之植。國語作廉直。疑并蓋廉字缺損。植蓋直字增多也。

餘論 陳氏祥道曰。君子之尚友。以一鄉爲未足。則友一國。以一國爲未足。則友天下。以天下爲未足。則尚論古之人。此文子叔譽所以論死者之可作。

存疑 孔氏穎達曰。不屬其子。謂不屬其子於君及朝廷也。案孔說太遠。與生不交利語不稱。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絰。叔仲衍以告。請繐衰而環絰。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繐衰而環絰。學戶教反 衣依注作齊音咨 衰七雷反 繆依注作樛居糾反 衍以善反 繐音歲 喪如字 末莫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叔仲皮。魯叔孫氏之族。孔疏。僖叔牙生武仲休。休生惠伯彭。彭生皮。爲叔仲氏。學。敎也。子柳。仲皮之子。衣衰而繆絰。衣當爲齊。繆讀爲不樛垂之樛。士妻爲舅姑之服也。孔疏。知爲士者。以叔仲爲氏。則非庶人。經傳無文。則非卿大夫也。言其妻雖魯鈍。其於禮勝

學。叔仲衍。蓋皮之弟。告子柳言此非也。繐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環絰。弔服之絰。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衍既不知禮之本。子柳亦以爲然。而請於衍。使其妻爲舅服繐衰而環絰。衍答子柳。言姑姊妹在室齊衰。與婦爲舅姑同。末。無也。言無禁我。欲其言行也。婦以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之衰。弔服之絰服其舅。非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子柳失禮之事。叔仲皮教訓其子。子柳受父教而不知禮。叔仲皮死。子柳之妻雖魯鈍。猶知爲舅

姑身著齊衰首服繆絰。謂兩股相交也。五服之絰皆然。惟弔服環絰不繆耳。衍。子柳之叔。見當時婦人好尚輕細。告子柳汝妻何以著非禮之服。子柳亦以妻非禮。遂請於衍。欲令其妻身著繐衰首服環絰。衍答子柳云。吾喪姑姊妹亦如斯。謂如此繐衰環絰。無人於吾而相禁者。子柳得衍言。乃退使其妻著繐衰而環絰。子柳不肯謂庶弟之母。非是下愚。而不知其非禮。明當時皆著輕細者也。

案或謂昔者以下語意。似即請者之辭。蓋衍告子柳以齊衰之服。因請改齊爲繐。而因自以昔者証之。其說較爲直截。或謂皮衍柳。俱叔仲彭生子。鄭以子柳爲皮子。誤。並存疑。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皋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緌。兄則死而子皋爲之衰。成或作郕音成蠶七南反蟹戶買反緌耳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嗤兄死者言其衰之不爲兄死。如蟹有匡。不爲蠶之績。蟬有緌。不爲范之冠也。范。蜂也。孔疏。蜂頭上有物似冠。蟬。蜩也。緌。謂蜩喙長在腹下。孔疏。似冠之緌。　孔氏穎達曰。此論成人無禮之事。成。孟氏所食采地。即前犯禾之邑也。此邑中民有兄死而弟不爲兄制服者。聞子皋至孝。來爲成宰。恐其罪己。乃制衰服。故成人譏之。言此服是子皋爲之。非爲兄施也。　宋氏申曰。絲之績者。必由乎匡之所盛。然蟹之有匡。非爲蠶之績也。爲背而已。

首之冠者。必資乎緌之所飾。然蟬之有緌。非爲范之冠也。爲喙而已。兄死者必爲之服衰。然成人之服衰。非爲兄之死也。爲子皋而已。蓋以上二句喻下句也。

【通論】應氏鏞曰。仲尼相而無欽羊縱婁之民。楊綰相而有減騶省樂之效。風化之機。繫於人焉耳。蠶績范冠之譏。雖以戲夫民之爲服者。未必出於誠。必實以喜子皋之孝足以感不友不悌之俗。故周公之告康叔。不以弟之大不克恭者爲怨。而以克敬典者爲急。分正東郊之

責。亦以孝友之君陳感悟之。其機固不在多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惡音烏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春。曾子弟子。勉強過禮。惡乎。猶於何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孝子遭喪過哀之事。禮。不食三日。子春悔不以實情。勉強至五日。言自吾母死而不得吾之實情而勉強爲之。更於何處用吾之實情乎。

【存疑】黃氏敏求曰。曾子喪親。不食七日。故子春心慕師道。執親之喪。五日而後食。既而告人曰。吾母之喪。不盡得吾哀痛之情。以報其罔極之恩。更於何處盡用吾哀痛之情乎。乃悔不及七日之謂也。記者載之以旌孝行。

陸氏佃曰。曾子水漿不入口者七日。而不以爲悔。非勉強故也。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

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爲之徙市。不亦可乎。旱音汗　縣音懸　暴步卜反　尫烏光反　與音餘　徙音死　爲于僞反　可乎可或作善

【正義】鄭氏康成曰。然之言焉也。凡穆或作繆。奚若。何如也。暴尫。覬天哀而雨之。錮疾人之所哀。暴之是虐也。巫能接神。亦覬天哀而雨之。已。猶甚也。春秋傳說巫曰。在女曰巫。在男曰覡。周禮。女巫旱暵則舞雩。孔疏。楚語。觀射父對昭王絕地通天之問云。民之精爽不攜貳者。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此經云愚婦人。據末世之巫也。徙

市者。庶人之喪禮。今徙市。是憂戚於旱若喪。孔疏。天子諸侯之喪。庶人憂戚。無復求覓財利。要有急須之物。不得不求。故於邑里之內而爲巷市。今徙市。若居天子諸侯之喪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旱變之事。　陳氏澔曰。尫者瘠病之人。此言酷虐之事。非所以感天。已疏。言甚迂闊也。言徙市。又言巷市者。謂徙交易之物於巷也。欲徙市。行居喪之禮以自責也。縣子以其求諸己而不求諸人。故可其說。然豈不聞僖公以大旱欲焚巫尫。聞臧文仲之言而止。案事見僖公二十一年。縣子不能舉其說以對穆公。而謂徙市爲可。則亦已疏矣。　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於旱也。內則責諸己。外則求諸神。責諸己。則有成湯之事。宣王之行。求諸神。則巫以女巫。舞以皇舞。祭以雩禮。以牲牷。責諸己者本也。求諸神則以爲文而已。穆公不能責諸己。又不知求諸神。而欲暴尫與巫。豈不惑哉。市。陰也。雨。陰中之陽也。徙市所以助發陰中之陽。與周官皇舞女巫同意。　姚氏舜牧曰。讀雲漢之詩。則知君之所以爲民請命者。當以誠不以文矣。文尚不可。而況虐尫與巫之

甚者乎。甚矣後世之君之昏於感格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尫者面鄉天。覬天哀而雨之。

【辨正】姚氏舜牧曰。暴尫者暴此人於日中。見其已瘠病若此之可哀。祈天一見憫而降澤耳。注。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云云。未確。

【案】董仲舒請雨書有徙市之說。蓋旱爲陽。而市主陰。故王后主立市。徙市者。謂鼓動陰氣以勝陽。使之致雨云耳。在春秋時或已有此法。故穆公問其如何。不亦可乎。縣子本意原不以爲極當。故作僅可之辭耳。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祔音附。夫音扶。

【正義】鄭氏康成曰。祔。猶合葬也。離之。有以閒其槨中。善夫。善魯人也。祔葬當合。　孔氏穎達曰。此論魯衛得失。衛人離之。謂合葬猶生時。男女須隔居處。魯人則合並兩棺置槨中。言異生不須復隔。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故善魯之祔也。　朱子曰。古者槨合衆材爲之。故大

小斂人所爲。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爲椁。故合葬者只同穴而各用椁也。　萬氏繼宗曰。祔葬卽合葬。一椁而兩棺共之也。然又有離合之分。衛人以別物隔判。故曰離。魯人不用物隔。故曰合。離之別男女也。合之同生死也。合之者。於人子之情爲盡。故善魯。

【存異】陳氏祥道曰。衛之俗有存於殷。魯之俗一之於周。殷之所尚者尊尊。故凡昭穆之祔於廟者。離之而不親。周之所尚者親親。故凡昭穆之祔於廟者。合之而不尊。

離之則義。合之則仁。孔子皆善之。

【辨正】諸說俱以此祔爲合葬。獨陳以爲祔廟。又以爲昭穆之離合。殊不可解。宗廟昭從昭。穆從穆。穆不混昭。昭不混穆。魯衛一也。安所據以別魯衛。而以爲孔子皆善之乎。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四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五

王制第五之一

【正義】盧氏植曰。漢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篇。　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名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此於別錄屬制度。鄭答臨碩云。孟子當周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　葉氏適曰。文帝初賈誼言當改正朔。定官名。色用黃。數用五而已。中年誼已死。新垣平得用。始有作王制巡守封禪之

說。　項氏安世曰。王制之言爵祿。取於孟子。言巡守取虞書。歲三田及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三官。取公羊。朝聘取左傳。其餘必皆有所授。蓋文帝令漢初今文博士之傳。斟酌增損。共爲一書。將以與王制致太平。其書自應與古文諸書不合。鄭氏康成無策以通之。強爲之說曰殷制。豈非遁辭哉。

【通論】高氏文虎曰。孟子言周室班爵祿。諸侯惡害己而去其籍。知天下莫先於此。王制所以冠之於首。文

曰。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知天下莫急於此。王制所以冀之於終。　彭氏絲曰。此篇前言爵命田祿。中散言六官。末言養老。三者為經。而中間錯出數節為緯。篇末自註前段義。　葉氏夢得曰。自王者之制祿爵。至千里之內以為御。分田制祿為詳。所以正經界也。經界正則穀祿平。而封地所以制祿。所封有小大。而守土之臣必以小大相屬。故自千里之外設方伯。至下大夫一命。言建侯設官尤備。所以次之封地也。建

侯設官才不可不辨。故自凡官民材。至不及以政。皆擇人之法。所以次之設官也。設官以守乎外。天子專治於內。勢恐不相及。故自比年一小聘。至一德以尊於天子。皆巡守朝聘之制。所以次之擇人也。巡守以考績。明則陟。幽則黜。黜不足則加以兵。故自賜諸侯樂。至出征執有罪。皆黜陟之法。所以次之巡守也。兵不可以無備。田獵以習兵。故自無事則歲三田。至不覆巢。所以次之出征也。財所以聚人。用財不可無節。

故自冢宰制國用。至日舉以樂。皆用財之節。財用足可以行禮。而禮莫大於喪祭。故自七日而殯。至寢不踰廟。皆喪祭之禮。所以次之財用足也。征稅則取財。未及於生財。居四民。時地利。所以生財也。故自司空度地。至樂事勸功。皆生財之道。所以次之征稅也。冢宰所職者邦治。而治所以平邦國。司空所職者邦事。而事所以富邦國。既富之斯教之。故自司徒脩六禮。及樂正立四教。皆教之大成。所以次之生財也。司徒

樂正教以成其材。未及辨其材。故自司馬辨論官材。至不與士齒。皆論辨之道。所以次之教也。司馬所投者邦政。而刑所以輔政之不及。故自司寇正刑明辟。至四誅不以聽。所以次之政也。刑懲其已然。禁止其未然。故自圭璋不粥。至禁異服識異言。皆於未然止之。所以次刑也。至此治道備。事功成矣。百官於歲終程功緒而考其廢置。故自天子受諫。至百官受質。皆在於廢置。所以次之刑禁也。天子受諫於上。則有道

撥百官受質於下。則有法守。而道德一於天下。治之所終也。然而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則王道之始。經界正。穀祿平。則仁政之始。故自休老勞農下。於養老恤孤分田制祿。詳言之。所以成始也。王制所論。其序如此。

孫氏景南曰。統諸侯之權。自五國有屬長。十國有連帥。三十國有卒正。至二百一十國有州伯。豈後世維持郡國者所暇及也。舉賢之法。論於鄉爲秀士。升於學爲俊士。論於大樂正爲造士。論於司馬乃爲進士。豈後世選用人才者所暇及也。一聽獄也。史以獄成告。正聽之。司寇又聽之。王又命三公參聽之。王猶三宥然後制刑。何謹之至也。一受質也。司會以其成質天子。而冢宰受以退。三官又以質天子。而百官受以退。何審之詳也。非三代之法。其孰能與於此。有不免牴牾者。如祝史射御醫卜。周禮列於六官之屬。而射尤最重。自天子至士皆有事焉。以爲不與士齒。何耶。

案作此書者。必儀禮已行。周禮未出。故以鄉相見列諸七教。六官無宗伯。而司馬亦不言掌兵。要其大旨。言公田籍而不稅。關市譏而不征。山澤入而不禁。言圭田。言養老恤窮民無告者。言省刑罰。言設學校。多根柢孟子。而言班爵則取孟子全文。其不言天子一位。則以漢承秦後。天子甚尊。不敢復與公侯伯子男並列爲五等。其質成之法。獨歸重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則因漢法以此爲三公。欲稍變古以宜今也。雖於古聖人制作之精意未必盡當。而規模亦整飭可觀。且文帝本以新垣平言識巡守封禪。而本篇言巡守。絕無一言及封禪。其學識過叔孫通司馬相如輩遠甚。厥後文帝謙讓卒莫之行。而此書亦成虛說矣。輯禮者取入記中。以其去古未遠也。而後人徒以其與周禮孟子不合。銖銖而稱。寸寸而度。曾不察其本末。豈通儒之論哉。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

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正義】穀梁氏曰。仁義歸往曰王。孔疏身有仁義人所歸往也。 鄭氏康成曰。祿所受食。爵秩次也。上大夫曰卿。 班氏固曰。祿錄也。所以收錄人才。爵盡也。盡其才而用之也。 孔氏穎達曰。鄭注司祿云。祿之言穀。年穀豐乃後制祿。周禮大司徒以賢制爵。以庸制祿。祿在爵後。此祿在爵前者。祿是田財之物。班布在下。最國之重事。須裁節。王者制度重之。故在於先。 又曰。元命苞云。公之為言平也。

公平正直。侯者候也。候王順逆。伯之為言白也。明白於德。子者。奉恩宣德。男者。任功立業。大夫者。達人。謂扶進於人。士者事也。皇熊皆云。為任職事。士既命同。而分為三等者。士職卑德薄。義取漸進。卿大夫位高德顯。不須細分也。卿大夫士不以王朝之臣。但取君臣相對也。 陳氏祥道曰。田不分不可以制祿。祿不制不可以定爵。先王量財以制用。視祿以制爵。然後無有餘不足之患。故以祿爵為序。 徐氏師曾曰。首句乃一篇之綱領。故特揭之。 葉氏夢得曰。祿以詔功。爵以詔德。皆王者之事。故制其等。則自公至於下士。爵之名也。自天子之田方千里。至庶人在官者。祿之差也。公近天子而爵盛大。故必以無私為德。侯伯遠天子而蕃扞於外。欲其有所屈。故稱侯伯。侯伯長也。言其德足以長人。子。養也。言其道足以養人。男。任也。言其道足以安人。五等者。臣於天子者也。諸侯有國。亦人君也。有君莫不有臣。故近諸侯欲其承上。羣而不黨。而知進退。則曰卿。上以忠扶君。下

以智帥人。則曰大夫。志有所尚。仕有所事。則曰士。王。譬則天也。其臣之數。則有公侯伯子男。有卿大夫士。諸侯譬則地也。其臣止於卿大夫士。附庸雖附於大國。不得臣之。以地統於天也。地統於天。則雖其卿大夫士。猶不能純臣於諸侯。天則統地。故雖諸侯為君。亦必純臣於天子。 熊氏安生曰。上五等。制爵通於天下。下五等。施於一國。 郝氏敬曰。王制說宗孟子。而有異者。不以天子列於五等。尊王也。不以國君列於六等。尊君也。

【疏】孔氏穎達曰周禮設官分職官者管也以管領爲名指其所主則謂之職尚書唐虞建官惟百外有州牧侯伯是州牧侯伯亦名官也若細而言之則諸侯非有偏主故學記云大德不官注謂天子諸侯也諸侯亦稱職朝於天子曰述職也殷以前大夫以上有爵故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諡周則士亦有爵故鄭注周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諡　馬氏端臨曰周制非二王後不爲公故周公太公爵皆爲侯詩曰穆穆魯侯齊侯之子

是也而春秋有虞公虢公或常爲三公子孫因其號歟故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其出封各加一命三公加爲方伯九命卿加侯伯七命大夫加子男五命元士出爲附庸四命大夫以上德盛爵命並加士德未周進命不進爵故附庸猶稱命也子弟及異姓封爵不過侯而有大功德則進地故齊魯皆以侯而受上公五百里之地若列土侯伯有功德加一命爲牧故春官云八命作牧上公之孤四

命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次國無孤卿大夫士同小國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周禮爵及命士故云一命受爵有爵命者有職故周禮云一命受職再命受服受服於君不自爲然則一命者其服自爲之也三命受車馬諸侯伯之卿父在則不受故曲禮云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三命之卿有命於天子之禮故周禮云三命受位皆有列位於王朝則小國之卿再命未有列位也三命始受車馬則再命以下車馬自爲之若君特賜者不在此例四命受器謂公之孤卿受祭器於公若三命以下皆自爲之故記曰有田祿者先爲祭器

也

【疏】孔氏穎達曰白虎通云卿之言嚮也爲人所歸嚮

【案】周禮六官之屬止有中大夫下大夫是天子之卿卽上大夫也諸侯之國無中大夫止有下大夫五人是諸侯之上大夫卽卿也諸侯三卿者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左傳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

爲司空。其明據。下大夫五人者。崔氏靈恩云。司徒之下置小宰小司徒。司空之下置小司寇小司空。司馬事省。但置小司馬也。然魯有夏父弗忌爲宗伯。豈有禮事卽轉小司馬爲宗伯。如燕射之轉司馬爲司正歟。又攷白虎通。鄉之爲言章。善明理也。大夫之爲言大扶。進人也。故傳曰。進賢達能。謂之大夫。士者事也。任事之稱。故傳曰。通古今辨然否。謂之士。與孔疏訓鄉爲歸鄉。迥異。且卿之文從卩。與鄉之文從邑者亦迴別。葉訓知節得之。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方千里。畿內之地。以祿公卿大夫士者也。不合。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 熊氏安生曰。此以下皆制祿之法。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畿內之田及王畿外五等諸侯之制。七十里。倍減於百里。五十里。倍減於七十里。故孝經緯云。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土。故轉相半。別優劣也。 成氏伯璵曰。德高者倍其爵。功高者倍其土。人臣有大勳。天子報以土地。開國承家也。 彭氏汝礪曰。方千里者。橫千里。直千里。共一百萬里也。案。一百萬里者。謂方一里者百萬也。

通論 凡言方。非正方也。以開方法計之。有此數耳。如臣瓚謂周西都方八百里。每方爲百里者八八六百四十里。東都方六百里。每方爲百里者六六三百六十里。合之則方千里也。其餘侯國亦大約因山川之形勢。大國方百里。所謂一同也。方七十里有方百里之半。方五十里有方七十里之半。皆舉其大畧之辭。 民功曰庸。其治民之功。因大國以達於天子。或曰庸。牆通。附庸猶屬城。項氏言王者封諸侯。置附城。蓋以城爲庸也。

存疑 陳氏祥道曰。三等之地。百里七十里五十里。正封也。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二百里一百里五等。則包附庸廣封也。正封則尺地莫非其土。一民莫非其臣。奮者

嫌於盛而無所屈。故公之地必下而從侯。卑者嫌於削而無所立。故男之地必上而從子。至於庸封。則欲上之政令有所統而不煩。下之職貢有所附而不費。且非諸侯所得擅。尊不嫌於太多。卑不嫌於太寡。故公之地必五百里。而異於侯。男之地止百里。而異於子也。 王氏安石曰。王制封國三等。古者九州之地。以及四海之內。莫不各有君長。苟斥而大之。增至百里五百里。則所絀廢削滅必多。此於人情必不合也。或者以商末諸侯各

相侵并。合爲大國。至周始裁損就五百里至百里。則不當云分土惟三也。武王分土惟三。周公又何增至五百里耶。孟子言周公封魯百里。明堂位言封周公方七百里。蓋此時魯人已不知始封之大小矣。又子產言諸侯一同。與孟子合。則五百里之言。殆不足信。 葉氏夢得曰。以其地方五百里。而去山林川澤。取其可食者半。則是附庸在其中。以其地方百里。皆可食之地。而山林川澤不在焉。則是附庸在其外。此魯所以有七百里。而孟

子亦謂周公封於魯地方百里也。詩云。錫之山川。土田附庸。附庸舉其虛封言之。所謂七百里也。土田舉其實封言之。所謂方百里也。 汪氏克寬曰。周禮大司徒論公侯伯子男之地。各以封疆言。而其食者或半或三之一或四之一。孟子王制所言。專主田祿。正周禮所謂食者也。其食者。魯頌所謂錫之土田。其封疆。魯頌所謂錫之附庸也。 陳氏澔曰。里數有二。分田之里以方計。分服之里以袤計。分服則計道里遠近以爲朝貢之節。分

田則計田畝多寡以爲賦祿之制。此所以爲均平也。

案虞書言弼成五服。至於五千。每服一面五百里。合兩面千里。通五服方五千里。又外薄四海。咸建五長。約五百里。王制州方千里。則縱廣方三千里。周禮九服。每服一面二百五十里。合兩面五百里。通九服四千五百里。合王畿千里。爲方五千五百里。則縱廣方七千里。鄭因謂唐虞時中國方五千里。以合虞書。夏衰四夷內侵。故疆域最狹。止方三千里。以合王制。周公斥大疆域。中國

地至方七千里。以合周禮職方。附會可謂密矣。至謂殷
時方千里者九。周時方千里者四十九。其地五倍於殷
而又有半。周初因殷之舊。故公侯猶方百里。周公增公
之封。五五二十五箇方百里。如其說。則增封一公其左
右皆公侯。則幷其二十四國。皆伯則幷其四十七八國。
若子男附庸。則所幷者將百國矣。不知此所幷者。無罪
而盡滅之乎。抑遷徙而遠至四裔之外。舉其舊國號移
而加之彼乎。今攷之經。禹貢於東言海岱。言河濟。周職

方言其鎭岱山。其川河泲。案泲古濟字。禹貢於西言華山。言
涇渭。周職方於河南言華山。正西言涇汭渭洛。禹貢於
南言衡山。言江漢。職方同。與王制東舉東海。南舉衡山。
西舉流沙。疆域畧同。惟周職方於北言其鎭醫無閭。其
澤藪貕養。而王制言北不盡恆山。疆域稍狹。然禹貢云
朔南暨。以聲教所至言。王制皆云不盡。以封建侯國言。
其實相方也。蓋州域之分合。小大無常。而山川之名。終
古不易。故虞肇十二州。禹復爲九州。禹貢與職方山川

分屬。間有小異耳。烏覩周公所斥大之地。五倍於殷有
半者歟。從古山川之奠。成於禹功。故周言信彼南山。維
禹甸之。商頌言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孟子周人亦
言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言周室班爵祿。而曰天子
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又言周公之封於魯。太
公之封於齊。皆方百里也。王制所云。悉本孟子。斷爲周
法無疑。又唐虞與夏皆都冀。商界冀豫閒。周都雍。大抵
南之疆域寬。而北狹。則畫五服。服各五百里。周禮九服。

服各五百里。舉兩面言之耳。
存異 鄭氏康成曰。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孔疏。不直與夏
時而云殷所因者。下云千七百七十三國。少於夏之萬國。殷有鬼侯梅伯。春秋變周
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公侯伯
也。孔疏。公羊傳。鄭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異畿內謂之子。孔疏。夏四百國
在畿內國皆五十里。殷畿內爵雖爲子。若作三公則受百里之地。六卿則受七十里之地。大夫則受五十里之
地。與夏不同。微子箕子。皆是畿內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
五等。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尚狹也。周

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成武王之志。封王者之
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
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孔疏。大司徒職
文。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孔疏。既無大罪不可以絶今日有功則升
陟之二百里。或三百里。於周有過黨紂爲惡者皆黜退之。或減至七十里。五十里。或黜爲附庸。其不合
者。皆益之地爲百里焉。孔疏。謂不以功過黜陟乎常諸侯。皆益之地爲百里。是以
周世有爵尊而國小。孔疏。鄭答張逸云。若虞虢之君。爵公而地方百里。爵卑而
國大者。孔疏。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男二百里。皆大於虞虢。惟天子畿內不增者。

以祿羣臣。不主爲治民也。孔疏。外土諸侯本主爲民。須使民利國。故須增益其土。
孔氏穎達曰。夏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若不
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不得有萬國。故知夏爵三等之制
如此。武成云。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武王初定天下。增以
子男之爵。列爵既五。則分土亦意欲五等。而地尚狹隘。
未得廣封。周公開斥廣大。於先中國方三千里。今方七
千里。乃爲五等之封。以成武王之意。若大司徒職所云
也。說者因此以爲文家五等。質家三等。然虞夏質。而虞

書輯五瑞。豈三等乎。孝經夏制。而云公侯伯子男。亦不
三等也。案孝經。孔子與曾子言孝。安所據而以爲夏制。
【辨正】胡氏銓曰。鄭云此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何休云。
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爲一。皆不經也。案
春秋尊周。何嘗變周。亦何嘗合伯子男以爲一。如杞入
春秋書侯。莊二十七年黜爲伯。至僖二十三年貶稱子。
若以伯子男爲一。何必書侯書伯書子以貶杞。明堂位
云。脯鬼侯。天問云。梅伯受醢。箕子佯狂。殷有侯有伯有

子亦有男可知。是殷亦備五等矣。鄭氏乃云微子箕子
是畿內采地之爵。不得爲子男之子。則天子三公亦不
得爲公侯之公乎。推此則鄭云殷爵三等者非也。夏有
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若只三等。不得爲萬國。則鄭
云殷所因夏三等。又非矣。自虞氏五瑞五玉以來。制爲
五等。夏殷周因之。未有改。不可謂虞周有五等。殷猶三
等也。
【存疑】葉氏夢得曰。周官合山林川澤而言之。則謂之地。

王制止於可食之地則謂之田

【案】孟子言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大國地方百里是地與田一也故以五百里兼山林川澤附庸百里爲可食之地則可以稱地與稱田異義則不可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正義】鄭氏康成曰視猶比也　朱子曰元士上士也　陳氏祥道曰在內者卑其命而祿必視外則名有所屈

而實有所養在外者崇其命而祿不異乎內則名有所申而實有所守也

【案】此以祿之制於畿內者言之其視外諸侯合內外於一體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周禮載師士田任近郊之地（案士田先鄭謂士大夫子得而耕之後鄭謂仕者之圭田朱子謂上士中士已有祿此未命之士無祿故受田則已命之士在公邑甸地歟）家邑之田任稍地（案大夫受地在焉）小都之田任縣地（案卿受地在焉）大都之田任畺地（案公受地在焉）此所謂視侯伯子男焉士受田寡而近地爲可容故任之近郊公卿大夫田多非遠地不足以容故任之縣畺此周采地之別也鄭氏釋大司徒以王制縣內之數爲夏之采地曰周則未聞小司徒又曰采地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既曰未聞而又質言之何據耶　徐氏自明曰先王設官制祿受田相視內外齊一所以制天下偏重之患而使遠近若一也畢公保釐東土衛武入相於周所以出入均勞而內外之輕重

不分也故內諸侯之祿必視外諸侯而爲之制三公受百里卿受七十里大夫受五十里之地而元士三等亦視附庸而受田夫田者祿之所自出而居官之祿卽田也皆有采邑大夫受五十里有功始食采地其子孫得世其祿不得世其官無功則無采地亦與士皆食祿於上以圭田爲祭祀耳自三公至元士大者受邑小者受田所謂分田制祿可坐而定於此畧可考矣

【存疑】葉氏夢得曰古者三公無常職大夫雖有常職而

有卿爲之者。故三公與六卿。其田同視公侯。卿與大夫其田同視伯。大夫與元士。其田同視子男。以及附庸。孟子舉卑而見尊。故止言卿大夫元士。王制定其尊卑之序。故雖三公無常職。附庸不合於天子。亦必詳言之也。

季氏本曰。視者視其所食之祿耳。大國君田三萬二千畝。卿則視之。次國君田二萬四千畝。大夫則視之。小國君田一萬六千畝。元士則視之。蓋畿外諸侯。公用在君。十卿祿外。畿內之臣。公用皆出於天子。賦內不必取於其私。故視其祿而已。足非視其國方百里方七十里五十里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元。善也。善士。命士也。　孔氏穎達曰。案周禮注。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所以皆稱元士。異於諸侯也。諸侯伯之士雖一命。不得稱元士。

辨正 方氏慤曰。上士稱元士。與元子元侯同義。惟上士得稱之。以其才不特能事人。又可以長人故也。不言中士下士。惟上士得視附庸耳。

案 孟子言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此就孟子遞減一等。亦酌時宜。而將以爲漢制也。葉氏謂孟子舉卑以見尊。王制定其尊卑之序。故必詳言之。是孟子止聞其畧。而漢儒反得其詳耶。其誤由鄭以王制爲殷制。而諸儒又以爲周制耳。至季氏視其祿非視其國之說。於義未協。觀篇末封方百里者九。方七十里二十一。未嘗不以國土言也。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　分。孟子作糞。食音嗣。差楚宜反

正義 馬氏晞孟曰。百畝以周尺言之。六尺爲步。步百爲畝。　鄭氏康成曰。農夫皆受田於公。庶人在官。謂府史胥徒。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孔疏。官長。如冢宰爲天官之長。大司徒爲地官之長。大府爲府藏之長。大司樂爲樂官之長。其府史胥徒。皆得自命之。以不在九命之類。故知不命也。除。謂去其舊名籍。　賈氏公彥曰。王制言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其官並

亞士。故號庶人在官。　應氏鏞曰。上農九人。下士視農夫。互相積而倍之者三。則爲中士爲上士爲大夫。自是積而四之則爲卿。案此舉大國。而次國三大夫小國二大夫可知。又自是積而十之則爲君。皆自農而計之也。故莫賤於庶人。而在官以農爲差。莫尊於君。而祿亦視其農之所積。非特使執役宂賤者。不敢遽忘本業。而祿秩之厚。備物之奉者。亦知其本末有不基於農者也。　方氏慤曰。府史胥徒之類。其家亦授之田。周禮所謂官田也。其位之高下不可

得而詳。故祿之高下亦不可得而定。大約多者不過食九人。寡者亦不下食五人。孟子言百畝之糞。此言分者。分以均之。存乎法。糞以治之。存乎力。法定於上。力出乎下。互相備也。　馬氏睎孟曰。上止九人。因諸侯下士所視言之。下止五人。因庶人在官最下者言之。

通論　葉氏時曰。大抵古者賦祿以田。其不可受田者。則有稍食。王宮之宿衛。宮正均其稍食。后宮之人民。內宰均其稍食。至於士庶子。及衆庶之在外守城郭溝池者。掌固均其稍食。馭夫圉師府史之在宮中者。校人均其稍食。內外朝官吏需治文書者。稾人共其宂食。若此者。所班有常數。所給有定員。其祿出於廩人之所藏。以待匪頒賙賜。而司祿取以頒之。宮正內宰等官。使均給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田之肥墝有五等。收入不同。　孔氏穎達曰。家有二人至十人。有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下地。所養者少也。周禮大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

地家五人。謂中地之上。中地之中。中地之下。推之上地之上家十人。上地之中家九人。上地之下家八人。下地之上家四人。下地之中家三人。下地之下家二人。凡九等。　陳氏澔曰。肥饒者爲上農。墝瘠者爲下農。　馬氏睎孟曰。周禮有不易一易再易之差。三等即九等。周官制農田之法。此則因制祿言之。　李氏本曰。一夫百畝。非謂一夫一婦佃百畝田也。夫蓋九夫爲井之夫。謂百畝之田爲一夫之田也。百畝之田。一人之力止可以耕

二十五畝則百畝者四人之力所耕也。

【辨正】李氏本曰。上地中地下地。此卽古人𠑹田之法。後世量田宜以此爲準。蓋因田美惡以制其均。則瘠田皆與肥等矣。而鄭云七人以上授之上地。五人以下授之下地。則地之肥瘠本未通均。而但因人多寡以爲差。豈不亂疆理而起弊源哉。

【案】朱子謂農夫受田同此百畝。而所獲之多寡。視其力之勤惰。庶人在官者。其任有小大。其才亦有優絀勤惰

之不同。故受祿多寡。視農夫之五等以爲差。其義甚明。蓋所以必視農夫者。祿皆出於民力。上無溢與下無虛受。而後激勸之道明。自士以上至君卿。雖不言以是爲差。而差自此始。出之者甚艱。享之者不易。祿愈隆責愈重。不舉一國之民康乂之。愧此君卿之祿而不安。若謂田有九等。授之必視其口之多寡。則自三十受田。六十歸田。其里居有定。而生齒之增耗。歲有不同。一歲而三兩易。不太煩擾乎。且庶人在官。止計其家口之多寡。則卿大夫士其家口豈無多寡。而以庸制祿以助貧儉之法。眞無自而推矣。李氏謂一夫非一人。百畝爲四夫所耕。則必不然。蓋周以百步爲畝。至漢景帝時。始以二百四十步爲畝。（桑弘羊曰。古者制田。百步爲畝。什而稅一。先帝哀憐百姓。制田二百四十步爲畝。三十而稅一。）古之百畝。止當四十畝。又古尺當宋鈔尺六寸四分弱。則四十畝止當二十五畝六分。若又四分之。每人耕田六畝四分。父母妻子不皆餓乎。孟子言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匹夫卽一夫。四人爲夫。說何據乎。惟其𠑹田

之說則甚善。所謂一夫百畝。乃周禮所謂不易之地。左傳所謂衍沃之地。皆舉其最上者以定賦。若今以折平定賦也。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班祿尊卑之差。 孔氏穎達曰。自

下士至小國之君倍祿者皆據無采地者言之。大夫以下位卑祿少故大小之國不殊卿與君位重祿尊故祿隨國之大小以爲節。朱子曰倍加一倍也四四倍之。三三倍之十十倍之也。黄氏震曰必本於上農夫者示祿出於農等而上之皆以代耕者也。徐氏曰下士田百畝可食九人中士二百畝可食十八人上士四百畝可食三十六人大夫八百畝可食七十二人大國卿三千二百畝可食二百八十八人君三萬二千畝可食

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卿二千四百畝可食二百十六人君二萬四千畝可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卿一千六百畝可食百四十四人君一萬六千畝可食千四百四十人所食之祿皆助法之公田藉庶人之力以耕而收其租士之無田與庶人在官者則但受祿於官如田之入而已。

案此以祿之制於畿外諸侯之國者言之君夫人公子及女御內官皆有常祿非必實有一二千人食之特其數如此耳。

通論 朱子曰君十卿祿君所私用若貢賦賓客朝聘祭享別有公儲。詹氏道傳曰大國爲田九百萬畝除山林城郭宮室及民田廬舍公田所入常得五十三萬三千三百畝有奇賦祿五萬一千九百畝餘四十八萬三千三百畝有奇次國公田二十六萬三千三百畝有奇賦祿四萬一千五百畝小國公田一十二萬三千三百畝有奇賦祿二萬九千五百畝餘以供國家調度與祭

賓客之費以備凶荒不測之用。徐氏自明曰春秋以來諸侯擅其國山澤之賦皆自有之無復君十卿祿之制而卿大夫采邑亦多逾制爲國生患晉惠公一入國即許里克以汾陰之田百萬丕鄭以負葵之田七十萬在齊桓時伯氏有駢邑三百魯成公時施氏有百室之邑鄭賞入陳之功子產以上卿受八邑宋之盟公與左師邑六十齊慶氏之變公與晏子邑六十晏子辭而復之懼其盈以召禍於先王之制不暇論矣。

案詹氏止以山林城郭宮室三分去一之法推之約田數如此其實各國山林藪澤有多有少不盡同也又詹氏據鄭氏侯國上中下士止各九人推之故祿止此若從徐氏中士三倍上士下士三倍中士合各加士祿二萬三千八百畝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侯使卿大夫頫聘並會之序也其爵位同小國在下爵異故在上耳 孔氏穎達曰同是卿則小國卿在大國卿下大國是大夫小國是卿則小國卿位大國大夫上知者以卿執羔大夫執雁卿絺冕大夫玄冕卿不得在大夫下也 方氏慤曰三等之國其地與君互降一等故其卿大夫位之所當亦各降一等焉上大夫即卿矣有上中下卿又有上大夫者蓋下大夫之上者也

案命數則大國次國之卿分二等小國一等位序則各分二等大夫對卿言之皆爲下而於此又分上下者崔氏靈恩曰小宰小司徒爲上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爲下也或云天官秋官無正卿故吳宋宰稱大晉司寇稱大孔子爲魯大司寇是小宰小司寇爲上存參

通論徐氏自明曰於大國之卿不言畧之也春秋時列國之卿藉口當小國之君每以臣而敵君儼然主盟會而不辭於是垂隴之盟三國之君在焉而士縠專之新城之盟七國之君在焉而趙盾專之未幾而棐林之師

四國之君帥師以會晉大夫而不以爲歉也馴至衆大夫爲溴梁之盟以儆其上皆始事之驗也然後知先王不以明言者正名定分防微之意深矣魯成公時晉荀庚位下卿衛孫良夫位上卿皆來盟臧宣叔言衛在晉不得爲次國而後衛晉衛皆侯爵而以強弱爲大小非也其時士大夫雖能言周禮而移於習俗巧爲附會左氏反以爲禮何哉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正義】徐氏師曾曰此當在上士二十七人之下錯簡在此謂中士三倍於上士之數下士三倍於中士之數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居猶當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為上次國之士為中小國之士為下士之數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以位相當則次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小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下凡非命士亦無出會之事春秋傳謂士為微　孔氏穎達曰次國以大國為上小國以次國為上此文以大國為主以中國小國來當也。

【存異】方氏慤曰一有一無謂之有後列三等之國止云上士二十七人則知中下之士諸侯或有或無矣其有者各二十七人合為八十一言各與上為三分也　胡氏銓曰士之數國各二十七人三分之上士之數居大半中士下士各居上士之三爾　黃氏震曰其有者不常有之詞中士下士或有之則制祿之數當居上士三分之一　陳氏祥道曰卿大夫則賓也賓以位序故以位言之士則介也介則待之以數而已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中士之禮居上士之三分下士之禮居中士之三分。

【案】大國有孤一人卿三人大夫五人合之則九故上士三之而二十七則中下士必視國之大小而遞加或三之或倍之矣故草廬吳氏及吳江徐氏皆以為上二十七人下之脫簡也鄭氏以為類聘之等今考下大夫五人可分二等則上士二十七人分為三等亦未可知但本文明言其有中士下士不應又卽上士分為中下士也至方氏或有或無黃氏不常有胡氏合中下士得上士小半之說尤不確孟子明言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若無中下士爵止四等矣本篇亦言上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若無中士下士止三等矣天子六鄉五家之比長卽下士六遂為內諸侯食邑故比外諸侯而二十五家之里宰為下士則侯國之中下

士亦多矣。豈有無中下士，與合中下士。而僅得上士之半者哉。鄭氏言非命士不出會、則小國之卿與下大夫止一命耳。又安有命士出會者。陳氏言卿大夫爲賓士則爲介。義畧可通。然聘禮於歸饔餼云。士介四人。皆餼大牢米百筥。設飧則衆介皆少牢。安見中士之禮止得上士三分之一。下士之禮止得中士三分之一耶。恐俱不可從。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閒音閑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其一爲畿內。餘八各立一州。大國三十、十三公也。次國六十。十六卿也。小國百二十、十十二小卿也。孔疏定本云。十十二小卿。重有十字。俗本直云十二小卿。誤也。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民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　孔氏穎達曰。此論四海之內九州。州別建國多少及附庸閒田之法。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此四海之內。謂夷狄之內也。一箇千里之方爲方百里者百。一州惟餘方百里者十。得備二十一國附庸者。鄭注大司徒云。凡諸侯爲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非國皆有也。若未封人。則謂之閒田。名山大澤若以封。則諸侯爲主。民不得取其財物矣。故不以封。則諸侯不得障塞管領禁民取物。但隨其所取賦稅之而已。　李氏覯曰。方千里則

得方百里者百。方百里則得方十里者百。方七十里則得方十里者四十九。方五十里則得方十里者二十五。伯之田倍子男。公侯之田倍伯。天子之田百倍公侯。不如是。不足爲維持之固也。

[illegible]　朱子曰。封國之制。只是漢儒立下一箇算法。九州之地。冀州極闊。河南河北皆屬焉。雍州亦闊。陝西五路皆屬焉。若青兗徐豫。則疆界有不足者矣。設如夏時封建之國。至商革命。必削其多者以與少者。則彼未必服。

或以生亂又如周王以原田與晉文其民不服至於伐之蓋世守其地不肯遽從他人若封王子弟必須有空地方可封左氏載齊地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若武王不得蒲姑之地卽太公亦未有安放處

案此申言畿外建國之數也當堯之前洪水橫流有一可居之地必有千百之人其爲之長者卽其君也禹平水土然後統爲一故禹言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咸建五長外薄四海故土姓之錫於是始孔子刪書斷自唐虞

唐虞萬國殷初三千至周而千八百國亦日相吞併使然周初滅衛而管叔出監滅霍而霍叔出監成王四年滅奄乃以封魯六年滅唐乃以封晉故孟子言滅國者五十同姓五十之封卽其地也故有爵卑而地廣者有爵尊而地狹者有始小而後大始大而後小者所謂列爵惟五分土惟三亦大槩然耳朱子說甚明文帝時賈生進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之策博士依據孟子欲仿周初建千八百國亦識時之宜者文帝不能行而七國之變作後又推抑過甚名爲諸侯王至不能有寸土臣一民而封建之法遂廢矣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朌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 朌鄭讀爲班閒音閑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縣內之國數多少及祿士之法名山大澤畿外有封建之義故曰不以封畿內不世位惟有朌賜故曰不以朌亦與民共財不障管也民

取其財物亦入之王府周禮山虞澤虞所掌是也以祿士謂無地之士給之地以當其祿不得爲采邑也以爲閒田周禮所謂公邑不云附庸縣內諸侯無附庸也

通論葉氏時曰晏子以齊侯守山林藪澤之利而民疾詛韓獻子以晉欲居郇瑕曰近寶公室乃貧是知山澤之利先王未嘗禁民自取之是故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而九州山川藪澤之名皆職方之所掌將以預諸侯之侈心而護天子之守地也至於山林川澤之利有可

與侯國共者。則命山師川師辨其物而頒之。使致其珍異之貢所以示諸侯之公心。而均天下之利源也。山海天地之藏。山澤國家之寶。古先王不與民爭利。亦不縱民趨利。是以大宰以九職任萬民。而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則官不以私也。地官之屬。有山虞令萬民以時斬材澤虞頒其餘於萬民田獵受迹人之令。取金玉錫石。受丱人之圖羽翮齒角絺綌草貢。以至染草灰炭疏材互蜃之物。皆山澤之民所得有此謂與民共財既而大

宰又以九賦斂財賄。而八曰山澤之賦。則民不得擅也。地官之屬。山虞澤虞川衡林衡迹人丱人皆有厲禁。齒角羽翮以當邦賦。則角人羽人領之。絺綌草材以當邦賦。則掌葛領之。以至掌炭掌染草掌茶掌蜃之類。無不以時徵其物。此謂禁民取利。自齊桓莞山海鹽筴之利、始為侯國之利。而與民共財之意失。漢以山澤租稅領少府。賦雖私之。利猶在民。至吳王鑄山煮海。而禁民趨利之意失。迨孔僅幹天下鹽鐵。而山澤變為榷利矣。

徐氏自明曰。地雖領於王官。而富實藏於郡國。財雖同於王民。而利實歸之公上。諸侯自食田稅之外。餘不敢過而問焉。考之周官。凡山澤之數。司書掌之以計吏治。山澤之賦。大府掌之以待喪紀。九州之川澤山藪。職方氏實掌天下之圖。而諸侯無所隸焉。至於伯禽侯於東魯。而錫之山川。乃天子之加賜。是固異恩。而非可以例觀也。山虞令萬民斬材有期日。則未嘗不與民共之。而有司徒禁其不使戕賊而已。澤虞使人守其財物。以時

入於王府。則實為民守之。而王官時以其職入於王。而已推本先王領於王臣之意。蓋使侯國不得以障管云爾。非不與民共財也。

存疑 陳氏祥道曰。周禮載師宅田任近郊之地。近而狹。以祿致仕之臣。其祿少也。家邑大都小都之田在三百里至五百里之地。遠而廣。以祿公卿大夫及子弟。其祿多也。鄭謂三等采邑。皆有致仕之田。與公卿大夫子弟地相埒。恐先王之法不然。 胡氏銓曰。天子三公。則大

國餘者六六卿則次國餘者十五二十七大夫則小國餘者三十六觀下言名山大澤不以朌則知此九十三國不盡爲公卿大夫之田蓋待王別有所朌也鄭乃云爲有致仕者副之其餘待封王子弟於經何見且公卿大夫在位則有定員致仕者安有定數今必限以員數恐非通論 陳氏埴曰田里之里以方計卽井方一里是也道里之里以袤言如二十五家爲一里之類是也 李氏本曰一千七百七十三國雖亦臆說然以漢制

考之則古田夫盡湮晦分數猶可得而明也今總計漢時天下之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邑居道路山川林麓三分去一可墾田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曰定墾漢時已墾之實田也曰可墾通計周時井授之田而荒蕪者尚在其中也則所謂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皆指可井之實田而言焉得云山川林麓城池宮室三分去一於其閒哉

案此中言畿內建國之數合畿內畿外可建若干國耳非夏非殷亦非周也鄭以爲夏已與注書自相矛盾孔又附會爲殷湯因夏末之餘巧而彌拙矣大約畿外諸侯多因前代畿內則多本朝疏附後先之臣觀周初周召畢榮康叔聃季諸國可見也其後或建國而仍世邑或建國而不世邑或但世其邑而於其中又有任職不任職之殊要各視其功德之大小才能之優劣耳成王

十年周公致政歸於豐又十一年而薨其食采於周如故也何嘗以致仕不可食三公之邑而別易一地哉又周惟文武之子弟皆有封邑後惟宣王弟友封鄭他如王子虎劉於會盟但稱王叔文公不聞以國號舉則無封邑者多矣陳氏胡氏駁鄭注甚明而陳謂致仕之田在近郊胡謂虛建此國以待朌恐亦非確論也陳氏謂分服里數以袤計封國里數以方計似已然分服以縱言闢方合縱廣言今法田以長五尺闊五尺爲一步道

亦以長五尺爲一步二法實一也且二十五家爲里乃授民居之里民居疏密不齊安據以定遠近乎季氏說亦近之而訛其所推提封田數亦不合

存異 鄭氏康成曰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殷周皆曰畿大國九者三公三致仕之公三其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國二十一者六卿六致仕之卿六又三孤三其六待封王之子弟小國六十三者大夫二十七致仕亦二十七其九亦待封王之子弟三孤之田不副以其無職佐公論道雖致仕猶可卽而謀焉 孔氏穎達曰鄭注益稷夏禹萬國四百國在畿內此惟九十三國湯承夏末所餘國是殷制言縣明承夏餘也三公在朝有正田今既致仕不可仍食三公采邑身又見存不可全無其地故公卿大夫有正職之田又有致仕副邑也王子弟有同母異母親疏之異故待之亦有三等之差周禮鄉老二鄉則公一人是公雖正職猶列於官孤則不列也

辨正 陳氏祥道曰周禮有在鄉之縣有在遂之縣有家邑之縣有閒田之縣故王畿統謂之縣鄭氏謂縣內夏時所居州界名殷周則皆曰畿非也 陳氏澔曰此鄭氏臆說周制六卿兼公孤則餘田尚多王子弟亦未必能盡有所封也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 與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與不在數中也 陳氏澔曰元士附庸皆不能五十里故不與 孔氏穎達曰此總名畿內畿外之數

通論 胡氏銓曰鄭謂禹承唐虞初有萬國是則然矣夏殷四夷內侵諸侯相并土地減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九州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周未然也洛誥傳云天下諸侯來進受命於周退見文武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又孝經說周千八百諸侯布列五千里內又異義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與此千七百七十三合鄭不據周而據殷何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五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六

王制第五之二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為御。共供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此地之田稅所給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畿內千里之地田稅所供給之事百里之內謂去王城百里四面相距則二百里千里之內謂四面相距為千里去王城四面五百里二者相互也。葉氏夢得曰官者天子宗廟社稷賓客燕享有司所共也御者

乘輿服膳匪頒賜予王所用也君子廉於奉己儉於事神人猶家造以祭器為先犧賦為次養器為後以奉己為非急也。方氏慤曰以近者與人欲其易給而無勞以遠者奉己欲其難致而有節百里之內非不共御也以共官為主爾千里之內非不共官也以共御為主爾又曰御者以卑御尊之稱故凡天子所用之物皆謂之御。

存疑 鄭氏康成曰官謂其文書財用也御謂衣食。孔氏穎達曰言田稅知非口率出泉案周禮關市之賦以待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以待稍秣家削以待匪頒邦甸以待工事邦縣以待幣帛邦都以待祭祀山澤以待喪紀幣餘以待賜予是口率出泉各有所用官府所需卑褻故用近物進御衣食所須尊重故用遠物此殷法也。陳氏祥道曰周官大府頒財或以地之所便或以地之所宜或以類之所從豈以近者共官遠者為御乎又大宰之制國用必合王府之財為之調度

乃可豈官府之所共止於百里膳服之御必千里乎

劉氏彝曰官謂王國所祿之士大夫言百里之內專以養鄉遂之民而教以三物拔其賢能以共王官用起政教以倡天下者也御謂王之卿掌政教以御天下之諸侯言千里之內專以養天下之大賢大能用為公卿上大夫以典其六卿之治以御八州之諸侯也。

案 古止有田賦未嘗有口率出泉鄭說非也又古人簡質不以簿書為事安見百官所司止文書財用乎亦不

若葉氏之正當也。劉氏謂教成鄉遂之民可爲王官。衆大賢爲公卿以御諸侯義亦迂曲。

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長上聲。帥色類反。卒鄭訓聚讀萃。孔讀卒伍之卒。與禦卒然之變讀猝。從鄭爲長。

正義 鄭氏康成曰。屬連卒州。猶聚也。孔疏。屬是繫屬。連是連接。卒是卒伍。州是聚居。皆有聚意。伯帥正亦長也。孔疏。但異其名。凡長皆因賢侯爲之。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孔疏。虞書曰。覲四岳羣牧。左傳。夏貢金九牧。周禮大宰建其牧。老謂上公。周禮曰。九命作伯。春秋傳曰。自陜以東。周公主之。自陜以西。召公主之。孔氏穎達曰。此論畿外設方伯連帥卒正兼二伯之事。長諸侯者非賢不可。故因其州內賢侯爲之。非州外別取賢牧也。鄭答張逸云。畿內之州不置伯。有鄉遂之吏主之。伯卽牧也。

故周禮大宰云。施典於邦國。建其牧。立其監。是畿外邦國有牧。畿內不置牧。有八伯也。彭氏汝礪曰。千里之外已下。以國之體統言。八州已下。以國之名數言。伯卽取諸正。正卽取諸帥。帥卽取諸長之中。八伯各有所統。而又上屬於天子之老。老謂二伯。此先王盛時。上下相維。而可以長治久安也。劉氏孟冶曰。五官之長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旣取其德又取其年。

通論 陳氏祥道曰。古之官有常名有異名。內而爲比長

閭胥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此常名也。及任以師田之事。則爲軍將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公司馬。此異名也。外而爲公侯伯子男。此常名也。及寓以連屬之法。則爲屬長連帥卒正州伯。此異名也。王者建萬國以分其土。親諸侯以合其人。不分其土則守不專。不合其人則勢不一。上文千八百國。分其土也。此繼以方伯連帥。合其人也。古者什伍之法。於州鄉則聯其民。於師田則聯其徒。於宿衛則聯其官。故能以中國爲一人而無內患。爲

屬連卒州以聯其國爲長帥正伯以聯其人故能以天下爲一家而無外虞伯皆稱牧者自内言之則屈於二伯故稱牧曲禮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是也自外言之則伸於諸侯故稱伯王制謂方伯之國是也 徐氏自明曰先王擧天下以封建諸侯苟無紀綱於其閒則強弱有以相呑而大小無以相維故方伯連帥之設所以維諸侯之存亡也文王嘗爲殷西伯矣至周盛時諸侯千八百國周召爲東西伯分陝而主之太公封於

齊亦受五侯九伯專征之命書顧命畢公大保率東西諸侯以入至於蔡仲管叔監牧荆豫業荆州牧蔡仲豫州牧管叔君陳畢公迭居東郊則大爲二伯小爲八伯咸出於天子之命以統天下之諸侯方伯連帥設於下而禮樂征伐出於上此先王封建之大權也宣王中興此制未泯韓侯在韓申伯在謝布在諸侯以統萬國復古之業於是乎在延及平王牧伯弛職東遷之變唯晉鄭二國是依向使平王因是二國以振牧伯之任則諸侯尚可爲也奈何以文侯之賢而歸之於國以鄭伯之賢而乃奪之政則周之事權於是去矣自是轉相呑滅莫能統紀春秋之際可得而考者百有七十餘國而已春秋之初齊僖衛宣未嘗見其受命而齊僖自以爲東伯黎之臣子亦以方伯連帥之職責衛宣蒲之役二國又自相推許而春秋亦記曰胥命蓋是時諸侯莫適所主而望大國之安靖己周室不以爲意齊侯自見爲牧伯之後竊取方伯連帥之權而因以爲利耳未幾齊桓晉文踵其餘

迹而牧伯不出於王命強大得專行於弱小矣然王使召伯賜齊侯以侯伯之命是猶有待於王命也晉文致天王於踐土而策命晉侯爲侯伯君子以爲何異於要而取之況二公之身其親所屠滅者甚衆方之古牧伯比小事大之義果何如哉又其甚者卻擧爲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將以帥諸侯而使其大夫主之安在其爲宗諸侯也

案公羊傳曰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何

以三。自陝而東。周公主之。自陝而西。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鄭氏引周召以釋二伯。眉山孫氏駁之。謂三公自三公。二伯自二伯。一相處內之說不足信。古制有以二伯兼三公者。有以三公兼二伯者。公羊亦謂三公三人。一專治內。二分治外耳。非謂實指二人一治內一治外也。

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采音菜）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甸服治田。出穀稅。（孔疏。禹貢五百里曰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及秸粟米。皆治田事。）曰采。九州之內地。取其美物以當穀稅。曰流。謂九州之外夷狄流移。或貢或不為貢。荒服之外。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孔氏安國曰。采事也。百里之內供王事不一。　孔氏穎達曰。此總論畿內外九州治田及采取美物。并九州之外或貢或不之事。

存疑 孔氏穎達曰。殷制中國方三千里。面去王城千五百里。五百里為畿。內千里外采取美物曰采。周制則王畿外面各三千里。采取美物。大行人。侯服其貢祀物。甸

服貢嬪物。男服貢器物。采服貢服物。衛服貢材物。要服貢貨物。殷千五百里為流。周則三千五百里為流。　蔡氏沈曰。禹貢侯服百里采。卿大夫采邑所在。

辨正 陳氏祥道曰。采。禹貢所謂侯服百里采。流。禹貢所謂荒服二百里流。　方氏慤曰。千里外莫近於侯服。而采又侯服之最近者。莫遠於荒服。而流又荒服之最遠者。舉此則綏要之服在其中。

案 此節本禹貢而約言之。孔氏據禹貢以釋甸之義。又不據禹貢以釋采流何耶。後人多據蔡氏書傳以駁鄭氏采取美物之說。則公卿大夫王子弟食邑在王畿千里之內。未有在畿外者。恐蔡亦未為得也。今考禹貢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孔注謂采事也。男任也。百里供王事不一。二百里循任內事。至三百里乃專斥候於外。似優於蔡。至流為流放罪人之地。則蔡說可與鄭並存。至孔氏所論殷周疆域尤不確。若劉敞謂采當作要服二百里蔡之蔡。則二百里蔡之文可據。百

里采之文亦可據而又必改字以為之說何邪。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設公卿大夫元士之數。方氏慤曰三公取陽數也卿倍公而三之大夫又三之元士又三之位尊者其事約而總位卑者其事詳而分故官之法位愈卑而數愈倍焉以周官言之大宰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下士三十有二人則中下之士互相倍可知而此不言者陽數窮於九九故以八十一元士終焉。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夏制也明堂位曰夏后氏官百舉成數也。 陸氏佃曰周官三百六十則夏殷宜二百四十唐虞宜百二十百二十者唐虞三代所不變自餘皆稱事為之非其正也。

【辨正】胡氏銓曰明堂位夏后氏之官百比此為少書夏商官倍是為二百比此為多鄭以為夏何據也。 彭氏汝礪曰此實漢博士斟酌建官之法欲以為定制耳。

【案】三公太師太傅太保也九卿三孤少師少傅少保及六官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也周法三公三孤多六卿兼之實六卿耳三公九卿尚非實數況大夫士以下能一一覈之乎而必求其為夏為殷彌鑿矣。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於天子者天子選用之如今詔書除吏是矣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文似誤脫耳或者欲見畿內之國二卿與。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命諸侯之國卿大夫及士之數。 崔氏靈恩曰大國三卿者周制立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之事故左傳云季孫為司徒叔孫為司馬孟孫為司空也三卿命於天子則大夫以下皆其君自命之下大夫五人者取小卿為言司徒之下置小卿二

人一小宰一小司徒司空之下一小司寇一小司空司馬之下惟置一小卿小司馬也　陳氏祥道曰三等之國卿數不同大夫士之數則同者卿則合治大夫士則分職故卿數與祿以國之大小爲差大夫士之數與祿則同焉而已於大夫言下大夫則知卿之爲上大夫也於士言上士則知其有中下也

通論 李氏曰周官大宰職施典於邦國設其參傅其伍陳其殷施則於都鄙立其兩參卽三卿也伍大夫也殷

上士也兩貳卿也司馬職曰凡制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命卿爲之則知雖畿外之小國猶一卿命於天子也二卿皆命於其君者畿內之國也畿外舉大國次國以見小國畿內舉公卿以見大夫　彭氏汝礪曰小國二卿則一人兼三官之事大國欲其權不侔上故三卿皆命於天子小國欲其權足制下故二卿皆命於其君　方氏慤曰受命於天子爲隆受命於其君者爲殺

通論 徐氏自明曰內諸侯祿外諸侯嗣非有輕重而又更出迭入爲之諸侯不得久其權也列國之卿命於天子王臣布在諸侯之國而諸侯每歲貢士於天子諸侯不得私其人也大國三卿命於天子小國二卿命於其君命其大不命其小聖人控制大邦優假小國之意深矣自周之東上失其柄惟陳文叔魯單伯鄭祭仲說者以爲命大夫齊管仲謂天子之二守國高在是天子所命之卿外私自立者相環也至晉爲伯主多置羣官而

天子之命卿其名僅存耳卿以軍將爲名而三軍之制一軍有二卿邲之戰實備六卿至於司馬司空反位大夫之列不復卿官矣漢初藩國二千石以上皆漢爲置而國事皆隸於傅相文帝之世淮南厲王逐漢所置二千石請自置七國之叛衡山淮南之亂大抵皆私自置官也唐節度留後皆得辟置其賢者旣歸之而怙強負固者又得以私黨而終成藩鎭之亂亦不識內外之勢矣

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上監古暫反下監古銜反卷末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佐方伯領諸侯。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遣大夫往監方伯之事每一州三人三八二十四人崔氏云殷之方伯皆有三人輔之監所領之諸侯。

馬氏曰周官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牧之下又立監所謂三監者是也。

【存疑】陸氏佃曰武王立武庚於邶以管叔蔡叔監之周官曰建其牧立其監然則武庚二王後其牧與鄭謂二王之後不爲牧不知何據　應氏鏞曰監之詳無所考先儒以三公之孤四命者當之要亦一人耳大國三卿其二命於天子孤者王朝所遣二卿大國所置而亦命於王朝是所以爲三人與書梓材曰王啟監厥亂爲民又曰自古王若茲監所從來古矣司寇王朝之臣也而命以監臨則爲諸侯之長則爲監者不必專遣大夫諸侯既爲監則他國亦必聽命而方伯連帥又不必特制與。

【案】三監監方伯之國疑只是漢置諸侯守相之法而作王制者見其如此因刺諸書取武王命管叔監殷事以實之因管蔡與霍叔三人故曰三監又曰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云云則眞漢時法如曹參爲齊相而蘇意爲楚相等是也後儒信爲實然遂欲以三公之孤四命者當之無論止是一人與國三人文不合抑於使其大夫之旨不更繆乎至黃帝二監亦後世增附之言與武庚

爲牧說等耳未足爲據應氏又引梓材王啟監厥亂爲民謂爲監者不必專遣大夫穿鑿曲傳尤甚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縣內選賢置之於位其國之祿如諸侯不得世位外有功乃封之使之世也冠禮記云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畿內食采邑諸侯不得繼世及外諸侯父死嗣位之事畿內公卿大夫之子父死得食父之采邑不得繼父爲公卿大夫故直

云祿。有罪乃奪之。公羊穀梁說云。卿大夫世則權幷一姓。妨塞賢路。經譏尹氏崔氏是也。畿內諸侯。父死視元士。若有賢德。乃復父位。若畿外諸侯。父死未賜爵。亦視元士。除服則襲父位。 馬氏晞孟曰。內諸侯祿。而有德者。亦可以使之出爲諸侯。外諸侯嗣。而有功者。可以使之入而爲公卿。若鄭武公之類是也。 黃氏震曰。內諸侯使其有地。則權移於下。而人主孤。外諸侯不使專其國。則藩屛無助。而人主亦孤。 李氏曰。古者生財有道。

用財有禮。故仕者世祿而有餘。然未嘗不教之以盡其材。使見於事業。惟其有祿也。所以異於棄賢者之類。絕功臣之世。惟其有放黜也。所以異於官人以世者也。

〔通論〕葉氏夢得曰。內之公卿大夫受田視公侯伯子男。故通稱爲諸侯。（案此勝於鄭周禮注。內諸侯惟三公及王子弟之說。）

〔案〕古之外諸侯。皆自唐虞以來。歷千餘年世守其國。世有其民。其新錫所封。不過數十國耳。周初蒲姑滅而後齊封。奄滅而後魯封。唐滅而後晉封。其滅者其有罪者也。不然。舊國無罪而亡。先王且有興滅繼絕之典。何嘗利其土地人民而奪之乎。若外無可封之地。卽文之四友。武之十亂。亦止於畿內授之采邑。周之周召畢榮皆畿內也。其後周公封魯。召公封燕。別建國而采邑猶世。畢公封魏。康叔封衛。外世國而采邑不世。凡祭茍榮。外無國而其邑則世。皆度其功而差次之。其世采邑者賢德才能。任以公卿大夫之位。大則如康叔爲司寇。冉季爲司空。小則如滕叔爲卜正。毛叔郕叔以視世邑而無

官。至毛伯有朝屬王詩。則又賢而任職矣。若宰周公師尹。凡以官舉皆任職者也。若仍叔之子。武氏之子。未嘗任職。無官可稱。有使令之事則亦及之。胡氏銓譏爲世官施及童稚。誤也。蓋畿內九十餘國。皆爲世祿而任職者止六鄉二十七大夫耳。豈必人人而官之乎。至上士以下則秩不世。祿者諸侯之卿大夫雖不世。然如齊之高國則皆受邑於王。世其祿亦世其職。者之。季氏受費。臧氏受防。亦世有其邑。而季文子之父無遷。臧文仲之父

伯瓶皆未嘗爲大夫則世其祿而不世官亦與天子之
世祿法等也其後魯三家晉六卿由世祿而變爲世官
周之末失使然非古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畿內不世爵而畿外得世者以畿內
公卿大夫輔佐於王非賢不可故不世也畿外諸侯常
有大功報其勞効又在外少事故得世也此父死子祿
者不在九十三國之數雖論夏法殷周亦然
案 此卽畿內九十三國中其世祿者亦以其祖父有功

報其勞効而卿大夫任職輔王故祿可世而官不可世
畿外世爵亦以國有卿大夫任職輔君非謂侯國少事
非賢亦可以爲夏法無疑也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
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 卷音袞古本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卷通曰袞三公八命矣復加一命則
服龍袞 孔疏三公八命身著鷩冕加一命則爲上公著袞冕 與王者之後同多於
此則賜非命服也 孔疏謂不合加出君特賜非禮法之常謂之褒衣 孔氏穎
達曰此論三公以下次國小國之君爵命之數此篇皆
王者之制於此特言制者以三公位尊又加一命其事
極重故也 朱子曰天子之龍一升一降上公但有降
龍以龍首卷然故謂之卷 方氏慤曰王之三公在朝
則八命而服七章之鷩冕及其出封加一等乃賜之以
九章之袞冕袞雖三公可服非有加則不賜故曰不過
九命典命所謂以九爲節者也 彭氏汝礪曰次國之
君謂侯伯卿在內六命出爲侯伯則賜鷩冕七章之服

典命所謂以七爲節也小國之君謂子男大夫在內四
命出爲子男則賜毳冕五章之服典命所謂以五爲節
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周禮
曰諸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 孔疏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
者皋陶謨云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
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是也日一月二星辰三山
四龍五華蟲六此六者皆畫於衣宗彝七藻八火九粉
米十黼十一黻十二此六者皆繡於裳至周登龍於山
取其神登火於宗彝取其明尊神明也而冕服九章一
曰龍二曰山三曰華蟲四曰火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

六曰藻。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皆絺以爲繡。則袞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之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之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希之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之玄焉。衣法天。故章數奇。裳法地。故章數耦。周禮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鄭引此者。證三公一命袞。謂周制也。周以前則山在袞上。不得云一命袞。

辨正 鄭氏鍔曰。周禮言公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則知自袞冕而上。王自有服章無疑。袞冕上之章服。非日月星辰而何。則王服十二章明矣。 楊氏曰。詳玩司服經文。則知有虞作服十二章。周亦十二章甚明。享先王則袞冕。袞冕者。繪袞龍於服而冕也。享先公饗射鷩冕者。繪華蟲於服而冕也。蓋服有六而冕則一。先鄭謂六服同冕是也。祀昊天上帝之服備十二章。則繪三辰於服。而冕可知也。賈公彥云。鄭氏九章此無正文。鄭並以意解之。則疏家已知其非而不之信矣。 林氏之奇曰。鄭氏所據。不過左氏三辰旂旗之文。左氏謂旂有三辰。何嘗謂衣無三辰邪。況又謂上公九章。而王服亦九章。將

何所別。郊特牲云。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則十二章備。鄭氏謂有日月星辰之象。此魯禮也。豈有周制以九。魯乃加以十二之禮乎。 葉氏夢得曰。在內嫌於逼天子。故其命以八以六以四。從陰之數。在外有人君之道。故其命以九以七以五。從陽之數。

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著次國之卿者。以大國之下互明之。孔疏。大國之卿不過三命。則知次國之卿不過再命。大國下卿再命。則知下國次卿一命。此卿命則異。孔疏。大國上卿三命。下卿再命。下卿一命。小國上下卿並皆一命。故云卿命則異。大夫皆同。孔疏。大夫則大國次國小國皆同一命。以大國下卿再命差之。明大夫一命。又小國大夫一命。則次國亦可知矣。是大夫皆同也。 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 孔氏穎達曰。此論大小國卿大夫命數不同之事。

辨正 孔氏穎達曰。此夏殷制。案周禮。公國之孤四命。與餘卿不同。則知此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亦謂孤也。大國

下卿再命者謂除孤以外之卿就再命之中分為中卿下卿也故前文云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是也次國之卿再命亦謂上卿執政者若魯之季孫下卿一命亦分為中下二等故前文云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是也小國之卿雖同一命亦分為三等故前文云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其大國次國小國大夫雖同一命當皆分為上下二等文已具於上今總云下大夫者對卿言之　陸氏佃曰周官子男之卿再命今此云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者蓋言畿內小國之卿如此與上小國之卿皆命於君同義

[案]本文無次國鄭推之當降大國一等而周禮典命侯伯之卿大夫與公同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故孔以為此夏殷制其實漢博士約為此制非周亦非夏殷也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論謂考其德行道藝辨謂考問得其定也爵謂正其秩次祿與之以常食　孔氏穎達曰此論擇賢材任以爵祿之事官其人必先論量考問事已分辨得其定實故云辨雖考問知其實未明其幹能故任以事事又幹了然後正其秩次除授位定然後與之以祿　陳氏祥道曰任事然後爵之者能者也任官然後爵之者賢者也　馬氏睎孟曰司馬辨論官材論國中之士也凡官民材者兼乎萬民而言之也論國中之

士其法詳故考校於中年論萬民之士其法畧故三年然後論之

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弗及以政示弗故生也　朝音潮屏上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必共之者所以審慎之也書曰克明德愼罰屏猶放去也已施刑則放之棄之役賦不與亦

不授之以田。困乏又無賙餼也。虞書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周則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吳氏澄曰。屏之四方者。常法也。周特擇其雖受刑而稍差輕者使之。豈人人使之守門關囿積也哉。大概記禮者之言。各有所據。或有異同。當以意通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爵人刑人之事皆殷法也。周則天子特假祖廟而拜授之。洛誥冊命周公是也。諸侯爵人。因嘗祭之日。祭統云。一獻。君降立於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是也。周則有爵者刑於甸師氏。 周氏諝曰。衆不足以

知人。可以知人者士而已。故爵人則與士共之。刑人則與衆棄之。孟子言國人殺之。而不言國人用之。以此。葉氏夢得曰。公家不畜者。亦不以國藏惡也。大夫弗養者。亦不以家私惡也。士遇而弗與之言者。亦不以身親惡也。

存疑 陳氏祥道曰。爵人於朝。周官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是也。刑人於市。周官鄉士遂士所謂肆之三日是也。命之於廟。未嘗不論於朝。親者在所隱。不可慮之於國人。凡此皆周制也。

案 此因上民材而言。卿大夫尊。故爵於廟。刑於甸師。民材卑。故爵於朝。刑於市。若秀士執技至下大夫。則亦不刑於市。禮所謂刑不上大夫。賈子所云造請室而請罪。聞命而自裁也。天子諸侯亦不近刑人。故春秋以閽弒吳子著戒。此三代通法。正不必辨其爲殷爲周也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

年一朝。朝音潮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孔疏。聘禮記曰。小聘曰問。三介。大聘使卿。爲介有五人。其小聘惟三介。故鄭知小聘使大夫也。朝則君自行。然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孔疏。昭三年左傳。鄭子大叔曰。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三歲而聘。五歲而朝。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孔疏。尚書五載一巡狩。鄭注。巡狩之年。諸侯朝於方嶽之下。其間四年。諸侯分來朝於京師。歲遍。其聘問無文可知。周之制。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也。孔疏。周禮大行人。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 孔氏

穎達曰此論諸侯遣卿大夫聘問及自覲朝之事。陳氏祥道曰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頫省聘問臣之禮也。諸侯之於天子聘以通好朝以述職通好不欲疏故比年一小聘述職不欲數故五年一朝。書與周官先言朝而後言巡守。朝於京師者也舜典先言巡守而後言朝朝於方嶽是也。

存疑 王氏安石曰五年一朝疑即方嶽之朝。 胡氏銓曰五年一朝鄭據左氏爲解不知子大叔之言乃諸侯朝霸主之法非朝天子也文襄不朝京師豈能令諸侯朝天子乎夫襄王狩於河陽晉文帥諸侯朝於王所而已不朝於周也鄭注誤矣。

存異 黃氏震曰聘者相往來之名非諸侯於天子之禮

案 疏謂此錄王制者記文襄事非虞夏亦非殷而引古孝經注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守朱子注朝聘以時亦用此說則或古通禮而晉用之耳虞書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馬融謂四方朝於方嶽之下鄭改之謂唐虞歲朝四方以四季月朝京師恐唐虞未必勤諸侯若此蔡又改爲巡守之明年東諸侯朝又明年南諸侯朝又明年西諸侯朝又明年北諸侯朝亦無的據周禮大行人六服皆言見不言朝而大宗伯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鄭謂朝禮和宗禮盛覲禮肅遇禮簡孔謂近東者朝春近南者宗夏近西者覲秋近北者遇冬韓侯是北方諸侯近西故曰韓侯入覲不知先王何以寬於東嚴於西盛於南簡於北疏又言侯服朝

者東方以秋西方以春南方以冬北方以夏則又變其說矣公羊異義言諸侯四時見天子皆曰朝以朝時行禮也猝而相逢於路曰遇萬斯大謂凡諸侯來受摯於朝皆曰朝受享於廟皆曰覲而覲禮有前朝皆受舍於朝之文似覲未嘗不朝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似覲又不於廟則疑朝者四時四方諸侯來見之通名而覲宗遇則因事異名朝而爲壇以盟曰覲旅而見曰宗其禮隆猝而見曰遇其禮

簡也。周禮所謂一歲二歲。自巡守之明年起數。與歲徧存三歲徧頫例同。謂巡守之明歲侯服見。二歲甸服見。三歲男服見。四歲采服見。五歲衞服見。所謂五年一朝也。六歲當要服見。而要服爲夷。王者所不治。故周官篇首雖言六服承德。而後惟言六年五服一朝。不云六服畢朝也。其君朝之明年。大夫小聘。又明年。卿來大聘。又明年大夫聘。又明年卿大聘。又明年大夫聘。又明年君再朝。如此則十二年中。君親朝二。卿大夫聘四。大夫小聘六。中庸所謂朝聘以時。蓋如此。至公羊說謂天子無下聘之義。則周禮明言時聘以結諸侯之好。黃氏謂諸侯於天子有朝無聘。則周禮明言時聘曰問。皆非確論也。

天子五年一巡守。守一作狩手又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以海內爲家。時一巡省之。五年者。虞夏之制也。周則十二歲一巡守。　孔氏穎達曰。白虎通云。所以巡守者何。巡者循也。守者牧也。爲天子巡行守土牧民。恐遠近不同化。幽隱不得其所者。故必親自行之。謙敬重民之至也。所以不歲巡守何。爲太煩。過五年爲太疏。因天道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守。周十二歲者。象歲星一周也。　朱子曰。天子諸侯雖有尊卑。然一往一來。禮無不答。故四方諸侯分四年入覲。則天子一巡守以答之。又曰。若一歲閒行不徧。則去一方近處。會一方之諸侯。使來朝也。　呂氏祖謙曰。天下非一人所能獨治。故衆建而爲君。而諸侯又不能保其常治。故又巡其所守。不然歲月易流。人心易解。法度易弛。上下易隔。作新之治。豈能久而不變哉。　方氏慤曰。諸侯非徒守天子之土。亦所以守天子之法。天子巡之。將以脩其法而已。

【存疑】孔氏穎達曰。夏與殷依鄭志當六年一巡守。六年者。取半一歲之律呂也。

【案】夏殷巡守之年。諸書無考。鄭氏不知何據。而孔氏又從而爲之辭。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柴仕佳反依字作崇大音泰賈價同好去聲辟僻同匹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岱宗東嶽也柴祭天告至也覲見也老人百年則就見之陳詩謂采其詩而視之市典市者賈謂物貴賤厚薄也質則用物貴淫則侈物貴民之志淫邪則所好者不正 孔氏穎達曰歲二月者皆以夏之仲月律歷當其中也二月八月又晝夜分五月十一月陰陽終故取四仲月也岱者言萬物相代於東方宗尊也岱為五嶽之首故為尊也既告至之後為宮加方明於壇天子出宮東門外拜日反祀方明祀方明之後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王升立上壇上南面諸公中階之前北面諸侯東階之東西面諸伯西階之西東面諸子門東北面諸男門西北面王降階南面而見之三揖

既升壇使諸侯升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見諸侯之後問百年者就見之若未至方嶽於道路有百年者王亦先見之也大師掌樂之官令各陳其國風之詩以觀君政之善惡命典市之官進納物賈之書以觀民之好惡若民志淫邪愛好邪辟之物由在上教之不正此陳詩納賈所以觀民風俗是欲知君上善惡也典禮之官於周則大史也考校四時及十二月之大小時有節氣早晚月有弦望晦朔考之使各當其節又正定甲乙之日陰管之同陽管之律玉帛之禮鼓鐘之樂及制度衣服各有等差當正之使正堯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文小異而意同也 方氏慤曰春而東巡守夏南秋西冬北所以順天時也必居方嶽之下使諸侯知所趨故也天高故燔柴以上達山川遠故望而祀之就見百年以乞老者之言也詩所以志詩言之哀樂足以見民風之厚薄民風之厚薄足以知上政之得失故命大師陳詩爲民之所志所好不必皆淫僻觀

之蓋所以防其淫僻也。王者必須歷以一天下。正朔故巡守則考時月定日。考之慮其不一。定之欲其無差也。律有陰陽。禮有隆殺。樂有淸濁。制有大小。度有長短。衣服有文質。未嘗同也。此所謂同。欲其同出於天子。則正於一也。　陳氏祥道曰。柴望先於覲諸侯。尊神也。見百年先於陳詩納賈。貴老也。尊神而後貴老。貴老而後觀民事之序也。陳詩納賈。所以觀在下者之所尚。考時月至於制度衣服。所以觀在上者之所行。考時月定日所以和天道。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所以齊人道也。言禮樂制度。則衣服舉矣。又言衣服者。蓋民德之不一。僭亂之所起。常在於衣服之間故也。　蔡氏沈曰。時日之差。由於積日。故其序先粗後精。凡百制度。受法於律。故其序先本後末。

【存疑】金氏履祥曰。既類而出。四嶽又四祭焉。數而瀆矣。本文言柴而望祀於山川。蓋柴卽望祀所用。欲其氣之旁達也。　鄭氏康成曰。同。陰律也。

【存異】陸氏佃曰。東巡守至於岱句。宗讀如宗祀文王於明堂之宗。天一而尊。故曰宗。柴山川卑而衆。故曰望秩。宗在柴上。尊也。秩在望下。卑也。於柴言宗。故於望亦言秩。若但言類言禋。則亦但言望而已。

【案】周禮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則陰律曰同。固有據。但此文法宜以考時月句。定日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句。與虞書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一例。而以正之二字總結上文。言考之定之同之。總歸於正也。

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爲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絀丑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舉猶祭也。不順者謂若逆昭穆。孔疏。如魯逆祀躋僖公。流。放也。討。誅也。律。法也。孔疏。釋詁文。法謂法度諸事皆是。卽大行人上公九命。繅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斿之等是也。　孔氏穎達曰。山川是外神。故云不舉。不舉。不敬也。山川在其國境。故削以地。宗廟。

是內神故云不順不順不孝也宗廟可以表明爵等故絀以爵禮樂雖爲大事非是切急所須故以爲不從君惟流放制度衣服便是政治之急故以爲畔君須誅討此四罪先輕後重　陳氏祥道曰不敬則無禮不孝則不仁不從與畔則不道無禮未至於不仁不孝未至於不道此所以削地而後絀爵絀爵而後流討也削絀流討而繼之以加地進律者退不肖然後可以進賢故也
馬氏睎孟曰進律者進以爵也若子男以五爲節則

進之以七侯伯以七爲節則進之以九也

通論 應氏鏞曰四巡之禮與舜典所載無甚相違也然帝舜脩五禮輯五瑞復五器上下交際之儀溫溫乎其可挹也王制以削絀流討之罰警於先以加地進律之賞誘於後賞罰黜陟之政凛凛乎其甚嚴也夫舜豈全無黜陟哉特其德勝而不深恃乎法焉耳世之淳漓治之煩簡德之盛衰於此可觀矣　李氏曰先王之政已亡其餘澤已熄鄭人來歸祊而泰山之祀不舉魯躋僖公而宗廟不順杞用夷禮作淫樂而禮樂變易作丘賦聚鷸冠而制度革祭祀不舉而不能削其地宗廟不順而不能絀其爵變禮易樂而不能流革制度而不能討此春秋之所以作也

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嶽如南巡守之禮十有一月北巡守至于北嶽如西巡守之禮歸假于祖禰用特

假音格禰乃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假至也特特牛也祖下及禰皆一牛
孔氏穎達曰案爾雅釋山云泰山爲東嶽郭注在奉高縣西北霍山爲南嶽郭注在衡陽湘南縣南今在廬江灊縣西漢武帝以衡山遼曠因讖緯皆以霍山爲南嶽故移其神於此其土人皆呼爲南嶽華山爲西嶽郭注在弘農華陰縣西南恆山爲北嶽郭注在恆山上曲陽縣西北　方氏慤曰天子之出必造乎禰及其歸也必假於祖禰出而造之所以象生時之必告也歸而假

之所以象生時之必面也特一牛也用特以見約焉則巡守之不爲煩費可知 黃氏震曰此刺戾書而爲之

通論 馬氏端臨曰古者帝王巡守以省方觀民初非遊適然舜必五載周必十二載又以四嶽爲戾止之地蓋雖本憂民之心尚有煩民之事故出必有期止必有方

李氏格非曰田僕職曰以田以鄙則王之於都鄙未嘗無巡守而止言四嶽之諸侯者蓋先王之於畿內諸侯也有祭祀以馭其神則山川無不舉祭祀無不順有禮俗以馭其民則禮不得變樂不得易制度衣服不得革矣蓋聖人治之畧則考之詳治之詳則考之畧所以致四海於一堂之上也

餘論 胡氏安國曰其宮室道塗可以預脩故民不勞供給調度可以預備故物不費自秦而後巡遊無度至民吏以不辦被誅民庶以煩勞自斃而巡守之義亡矣故春秋書公朝于王所以所非其所爲貶正本之義也

案 十一月北巡守傳言周雖改正巡狩烝享皆自夏焉則周亦以夏正子月北巡守矣而孔子贊易於復言后不省方何邪豈周之巡守自以周正故子月不出而傳者妄與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禰

類陸德明作禷 造七報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類宜造皆祭名其禮亡 孔疏古尚書說非時祭天謂之類鄭注雖非常祭類正據而爲之歐陽說以事類爲之若舜攝位及巡守及征伐各以事類也小宗伯凡天地之大災類社稷宗廟則將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於社而後出謂之宜大祝一曰類二曰造是三者皆祭名 皇氏侃曰行必有主無則主命載於齊車書云用命賞于祖是也今出辭別先從卑起最後至祖取遷主則行若還則先祖後禰不復告天白虎通云天道無內外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巡守之禮知此是巡守者以下別云出征也類乎上帝祭告天也宜乎社者巡行方事誅殺封割應載社主云宜者令誅伐得宜社主地又爲陰誅殺亦陰也造至也謂至祖父之廟也白虎通云獨言禰何辭從卑不敢留尊者之命至禰不嫌不

至祖也。諸侯將出。謂朝王及自相朝盟會征伐之事。不得告天。故從社始。亦載社主也。造乎禰者。亦告祖及載主也。　周氏諝曰。類者。言雖有事而祈。亦類於常禮。宜者。求其無所不宜。故孫炎以宜為求見福佑也。造。求其有所至也。帝者遠人而尊。故以禮言之。社者近人而卑。故以福佑言之。禰則親之而已。故以所至言之。　方氏慤曰。前言巡守之歸而不言出。此言出而不言歸。互相備也。　馬氏睎孟曰。類禮則畧於祭天。宜禮則畧於祭地。

餘論　陳氏祥道曰。書曰。類于上帝。詩曰。是類是禡。周禮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凡天地之大烖類社稷宗廟則為位。肆師類造上帝則為位。大祝六祈。一曰類。二曰造。類上帝。大會同造於廟。詛祝掌類造之祝號。禮記曰。天子將出。類于上帝。造于禰。則類者類其神而祭之也。造者。即而祭之也。類之所施。或于上帝。或于日月星辰。或于社稷。或于宗廟。類之所因。或以巡守。或以大師。或以大烖。造則或于上帝。或于宗廟。凡此皆有所祈也。不若大旅之有所告而已。故大祝六祈有類造而無旅焉。鄭康成以宗伯之四類為日月星辰。蓋以四類在四郊四望之下而知之也。爾雅以詩之是類是禡為師祭。蓋以大祝大師類上帝而知之也。社稷宗廟非大烖則無類祭。上帝非巡守之所至則無造祭。巡守於其將出則類上帝。於其所至則造上帝。大師於其將出亦類上帝。於其所至特禡於所征之地而已。昔武

王伐紂。既事而退。柴于上帝。成王營洛。位成之後。用牲于郊牛二。此蓋類禮也。何則。書於舜之既受命。則類乎上帝。湯之既受命。則告于上天。是既事則必祭。祭必以類禮也。於舜之既受命言類。則湯之既受命而類可知。既受命而類。則師之既事。邑之既成。又可知也。類造之禮其詳不可得而知。要之劣於正祭。與旅也。觀祀天旅上帝。而大宗伯掌之。類造上帝。小宗伯肆師掌之。則禮之隆殺著矣。四類日月星辰于四郊。則類上帝蓋南郊

乎。又曰帝非不可以言造。以類爲主。社禰非不可以言類。以造爲主。

【存疑】張子曰類者。與旅相似。言旣祭東方帝。則東方山川百神皆從而望祭。所謂類者。以一類祭也。若非時有事於一方。則止以其方之百神從祭於一方之上帝。故亦言類。 彭氏廉夫曰。宜于社。載社主以行。造于禰。或亦載父主。

【案】張子謂若有事於一方則止祭其方之帝之神理或

有之。而巡守周歷四方。則將出必不先類一方也。若彭氏載父主之說。則斷不然。七廟無虛主。載祧主不載禰主。文王世子在軍守于公禰。以在外親之也。非眞禰主。史記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或因公禰之名而誤耳。

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 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事謂征伐。孔疏知非喪者。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 孔氏穎達曰。朝。謂常朝。雖四時而來朝。朝是總名也。諸侯相與朝王之時。考校禮儀。正定刑法。尊一道德。以尊崇天子。不言樂者。禮中兼之。 方氏慤曰。考天子之禮。則禮樂自天子出矣。正天子之刑。則征伐自天子出矣。禮樂征伐皆自天子出。則諸侯莫有異心。故能一德以尊於天子也。

【存疑】陸氏佃曰。相見。主言天子見不見在天子也。

【案】古諸侯朝天子。天子無不見者。陸氏說恐非。或曰尊于天子。見尊於天子也。

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 柷昌六反 鼗音桃 鈇音斧 鉞音越 圭一作珪 瓚音贊 鬯音暢

【正義】鄭氏康成曰。柷鼗皆所以節樂。將謂執以致命。圭瓚。鬯爵。鬯。秬酒也。得其器乃敢爲其事。 孔氏穎達曰。凡與人之物。置其所與大者於地。執其小以致命於人。將。行也。謂執以行命。柷以節一曲之始。其事寬。故以將

諸侯之命數以節一唱之終其事狹故以將伯子男之命也賜弓矢謂八命作牧者宗伯注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專征伐當州之內若九命爲二伯則得專征一方五侯九伯也若七命以下不得弓矢之賜則尚書大傳所謂以兵屬于得專征伐者此弓矢則尚書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千（案尚書今本作盧弓一盧矢百左傳作玈弓矢千）於周禮則唐弓大弓合七而成規者賜鈇鉞謂上公九命者賜鈇鉞然後得專討晉文公雖賜弓矢未賜鈇鉞不得專

殺故執衛侯歸于京師圭瓚以大圭爲柄黃金勺青金外而朱其中鼻寸衡四寸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鼻勺爲龍口有流前注賜圭瓚亦謂上公九命者若未賜圭瓚則用璋瓚鬯者釀秬黍爲酒和以鬱金之草謂之鬱鬯不以鬱和則直謂之鬯而已　馬氏睎孟曰征與殺以致天討弓矢鈇鉞所以致天討之器諸侯必俟天子之賜者臣無有作威所用惟君之所賜而已　周氏諝曰禮獨以鬯爲言者僭莫僭於祭鬯

者九獻之首芬芳下達於淵泉諸侯道足以首出一國德足以下達然後賜圭瓚使自爲鬯不爾則資鬯於天子示其所以事神明者不足於己而有待於上也

【[illegible]】孔氏穎達曰曾無弓矢之賜陳恆弒君孔子請討蓋逆當征也若鄰國無罪而輒征之則不可

【案】諸侯能和民人則賜樂能征不服則賜弓矢能殺有罪則賜鈇鉞能脩孝道則賜鬱鬯孔謂此賜樂非九錫之樂故伯子男能受之夫古諸侯有是善則賜是物豈

必拘於九錫書云搏拊琴瑟以詠堂上之樂也下管鼗鼓堂下之樂也合止柷敔堂上堂下合樂也合樂盛故以賜諸侯堂下卑故以賜伯子男搏拊不賜升歌堂上最尊也

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廱諸侯曰頖宮（辟璧同　頖泮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學所以敎士之宮辟明廱和也所以明和天下（孔疏謂於此學中習學道藝欲使天下之人悉皆明達諧和）頖之言班也

孔疏頖是分判之義。所以班政教。尊卑異名也。 孔氏穎達曰。以經文承上諸侯之下。故直云天子命之教。不云命諸侯。

【案】詩注云。築土壅水之外。圓如璧。注又云頖之言半。以南通水。北無也。二注不同者。此注解其義。詩注解其形也。案朱子詩傳亦以形名。則詩注爲確。

【存異】鄭氏康成曰。尚書傳曰。百里之國。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三里之郊。孔疏。此伏生多士傳文。國城居中。四面各半。如百里之國。則面有五十里。以十分之四爲郊。面五十里。則郊二十里。若周則司馬法云。百里爲郊。天子方千里。以百里爲郊。則諸侯之郊皆計竟大小。故鄭注聘禮云。遠郊上公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近郊各半之也。此小學大學殷之制。孔疏。以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知右學小而左學大也。若周則大學在國。小學在郊。亦具下文。故知非周也。 朱氏申曰。小學以教未成人者。言在左。則大學在右可知。大學以教成人者。言在郊。則小學在國可知。

【辨正】張子曰。此小學是教國子胄子之幼小者。未能入大學。則其學在宮之左右。天子諸侯所視之大學。必在國中。無在郊之理。此大學卽郊學。對小學而言大耳。非

國子胄子俊造所居。但國之設學校。必均。故於四郊爲之立學。學者之就學無甚遠之差也。郊學則鄉遂大夫教之。國中大學。則天子諸侯所自視者也。郊學雖非俊造國胄之所居。亦有時而往。如行禮於其間。使不帥教者觀之。 王氏安石曰。天下不可一日無教。學不可一日廢於天下。王制所謂命之教。然後爲學者何也。曰。教不可不資之天子。資之天子。道德所以一也。立諸侯。未有不命之教者。古之立國也。必資禮於天子。所謂命之教矣。

【案】伏生所述。猶爲近古。孔因鄭此殷制之說。又引司馬法辨周異於殷。夫殷之諸侯。大半因夏之舊。周之諸侯。大半因殷之舊。其城郭郊野。皆定久矣。安見周之郊必異殷之郊。且周止據司馬法百里郊一句推之。亦初無明據也。大學小學詳辨下文。

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禡於所征之地。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

奠於學以訊馘告。禡音罵又音伯詩䘐伯䘐禱訊又作誶音信馘古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禡師祭也爲兵禱其禮亦亡。孔疏禡祭始造軍法者蓋蚩尤或曰黃帝。蔡氏以爲祭地非也。受命于祖告祖也受成于學定兵謀也釋奠禮先師也訊馘所生獲斷耳者。孔疏訊是生獲而可言問者馘是已死而截耳者。詩曰執訊獲醜。孔疏小雅出車篇又曰在頖獻馘。孔疏魯頌泮水篇馘或爲國。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出征所祭之事受命於祖謂出時不敢自專有所稟承祖禰皆告以祖爲尊故特言祖卽前文造乎禰也但前據告

行此據以征伐之事故云受命然則受命於祖在造乎禰之前但前文類帝宜社禡於所征之地總說出行之時然後本初時受命受成之事所以文倒也受成於學謂在學謀論兵事好惡可否其謀成定受此成定之謀於學也出師征伐執此有罪之人還反而歸釋菜奠幣於學以訊馘告先聖先師也直云先師文不具耳

通論 周氏諝曰受命非不於禰也以稟於尊者爲主受成非不於朝也以謀於衆者爲主訊馘之所告非不及廟社也以受成者爲主

存疑 鄭氏康成曰釋奠釋菜奠幣 孔氏穎達曰釋菜奠幣案大胥職云春入學舍采合舞文王世子亦云釋菜鄭注禮輕惟釋蘋藻無牲牢無幣帛文王世子又云興器用幣注云以器成告徒用幣無菜亦無牲牢又始立學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是釋奠有牲牢有幣帛無用菜之文此以釋菜解經釋字奠幣解經奠字似以訊馘告但有菜幣無牲牢也於事有疑

辨正 黃氏震曰釋奠卽舍采周禮春入學舍采呂覽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舍采文王世子春官釋奠於先師秋冬亦如之用之視學釋奠之禮一也又曰凡始立學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用之始立學釋奠之禮二也此出征反釋奠於學三也其所行之禮皆以采而非菜也蓋贄見必先用幣故事神亦先用幣釋置采帛而奠安神位之前此禮之最重者若菜則蘋也物之薄而禮之末故惟士子始入學用之學記曰大學始

殺皮弁祭菜是也。文王世子曰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亦謂立學既已興器用幣。世子入學亦用菜。人無生而貴者耳。釋奠與釋菜全不相干。賈氏因月令誤以采爲菜。遂以士始入學之禮釋此。且分釋與奠爲二。誤益甚矣。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乾音干。庖步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田者。夏不田。蓋夏時也。孔疏夏禹以仁讓得天下。又避其夏名。故不田。此取春秋緯運斗樞文。周禮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乾豆謂腊之以爲祭祀豆實也。庖今之廚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覆巢一節。論天子以下田獵之事。無事謂無征伐出行喪凶之事。獵在田中。又爲田除害。故稱田也。鄭釋廢疾曰。歲三田。謂以下乾豆三事爲田也。非腊而云乾者。謂作醢及臡。先乾其肉。故云乾豆。是上殺者也。二爲賓客。中殺者也。三充君庖。下殺者也。案穀梁桓四年范甯云。上殺中心死速。乾之以爲豆實。次殺射髀骼死差遲。故爲賓客。下殺中腸汙泡死最遲。故充庖廚。又車攻毛傳云。自左膘而射之達於右腢爲上殺。達右耳本次之。射左髀達於右䯚爲下殺。是亦有三等之殺。先宗廟次賓客。尊神敬賓之義。　方氏慤曰。事謂兵荒之類。天子諸侯於無事之歲然後田。則其田也可謂有節矣。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則田所行之時也。乾豆賓客充君之庖。則田所爲之事也。所行之時有四。所爲之事有三。故曰歲三田也。與易言田獲三品同義。公羊氏以夏不田。誤矣。夫乾豆所以奉神。賓客所以奉人。充庖所以奉己。先神而後人。先人而後己。故其序如此。

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敬者。簡祭祀。略賓客。　孔氏穎達曰。暴天物者。田獵不以禮。殺傷過多。是暴害天所生之物。以禮田者。則下文天子不合圍以下至不覆巢皆是也。　馬氏晞孟曰。田者所以供祖廟。可田而不田。故曰不敬。田雖以殺爲上。而殺之中又有禮焉。故曰不以禮。

黄氏震曰天地生萬物。聖人贊之以禮所以輔相天地而交萬物有道也。

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綏鄭讀緌今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合圍掩羣為盡物也。綏當為緌。有虞氏之旌旗也。下謂弊之。孔疏弊仆於地也 佐車驅逆之車。孔疏驅出禽獸使趨田者逆逆要不得令走

孔氏穎達曰天子四時田獵皆得圍但圍而不合。若諸侯惟春田不得圍其夏秋冬皆得圍圍亦不合。故下曲禮云國君春田不圍澤。此諸侯不掩羣者。是畿內諸侯為天子大夫故下曲禮云大夫不掩羣。此並熊氏說。若皇氏則以此為夏殷禮。下曲禮為周禮也。緌旌旗無旂者。周謂之大麾。於周則春夏田用緌。故鄭答趙商云春夏用大麾。秋冬用大常。詩傳天子發抗大綏。諸侯發抗小綏。此抗綏以表天子諸侯之獲也。大夫殺則止佐車。則天子諸侯殺未止佐車也。云佐

車止則百姓田獵。以此推之。則天子殺然後諸侯殺。諸侯殺然後大夫殺。 方氏慤曰佐車止則百姓田獵者。蓋尊卑先後之序也。 馬氏睎孟曰此田以禮之事也。示其有愛物之仁也。

[餘論]李氏覯曰兵者不祥之器。若無故而習是習殺人也。故因田而教焉。鳥獸亦含血氣。若無故而殺是暴天物也。故因祭而行焉。以彰事神之禮。即以作不虞之備。

[案]鄭諸經改字。朱子亦多從本字。獨此嘗鄭誤。而以為正立執綏之綏則不然。御車之法。御者先升執綏以授乘車者。乘車者升則御者釋之而執轡以驅。豈有常抗此綏以立者。且驅馳之節在轡不在綏也。詩韓奕言淑旂綏章。注云綏章染鳥羽或旄牛尾注於旂竿之首為表章。詩傳天子發抗大綏。諸侯發抗小綏。是綏即指旌旗言之。抗者舉之極高。猶詩言孑孑干旄孑孑干旌。言旌可言旄言旂言綏亦可抗。即孑孑之貌。不必定改為緌耳。蓋綏當殺時抗之。則殺竟自當下之也。獵時車上

所建者大綏小綏。獵竟獻禽。虞人所立者虞旗。虞旌兩不相礙。孔氏誤以大綏小綏亦以表獲。因致胡氏謂旗當立不當仆。駁之。此以誤致誤。若謂夏殷所用。周不得用。則明堂位所陳四代服器。孰非當時所兼用乎。

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罻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麛不卵。不殺胎。不殀夭。不覆巢。 獺他達反又他瞎反 豺士皆反 罻音尉 麛又作麑音迷 卵力管反 殀于表反 夭烏老反 覆音福

【正義】鄭氏康成曰。取物必順時候也。梁絕水取魚者。罻小網也。昆明也。明蟲者得陽而生。得陰而藏。麛卵胎夭。未成物。重傷之也。殀斷殺也。少長曰夭。覆敗也。 孔氏穎達曰。月令正月獺祭魚。孝經緯云。獸蟄伏獺祭魚。則十月中也。是獺一歲再祭魚。此謂十月時。正月雖獺祭魚。虞人不得入澤梁也。月令九月豺乃祭獸。夏小正十月豺祭獸。則是九月末十月初也。鳩化有漸。月令季夏鷹乃學習。孟秋鷹乃祭鳥。其鳩化為鷹。則八月時也。罻捕鳥網也。又爾雅云。鳥罟謂之羅。草木零落。謂十月時月令季秋草木黃落。其零落則十月時也。故毛詩傳云。草木不折。不操斧斤。不入山林。此謂官民總取材木。若依時取者。則山虞云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不在零落時也。昆蟲未蟄。不以火田。謂未十月時也。從十月以後至仲春。皆得火田。故司馬職云。春火弊也。不麛不卵。國語云。獸長麛夭。鳥翼鷇卵。是春尤甚。此注云。重傷未成物。則四時皆然也。夭與麛相連。故鄭云少長曰夭。

彭氏翼夫曰。麛鹿子。亦凡獸子之通稱。不覆巢。惡傷其字乳。又盡物而取之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以火伏而後蟄者畢故也。然孟春啓蟄。而周禮仲春之田有火弊者。焚圃草以田可也。焚山林以田不可也。月令仲春禁焚。禮也。郊特牲。季春出火為焚。非禮也。春秋時楚子田使齊侯載燧。此火田之所用者與。

【存疑】方氏慤曰。獺祭魚。蓋孟春之月也。豺祭獸。蓋季秋

之月也。魚陰物也。其性隨陽而上。春爲陽中。魚於是時則易取。故獺祭魚而入澤梁者。因以爲取魚之候也。獸陽物也。其質乘陰而成。秋爲陰中。獸於是時則可取。故豺祭獸而田獵者。因以爲取獸之候也。

【案】方氏獺祭魚。據月令。似較據孝經緯爲確。然月令於季春言天子始乘舟。薦鮪于寢廟。以鮪先至而薦之。則是春未必聽民漁也。蓋魚春而孕。夏乃別孕。若春而聽民漁。與不卵不殺胎異矣。故以孔疏爲確。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杪音眇 量音亮

【正義】鄭氏康成曰。制國用。如今度支經用。杪。末也。小大豐耗。謂小國大國豐凶之年。各以歲之收入。制其用多少。多不過禮。少有所殺也。通三十年之率。當有九年之蓄。出。謂所當給爲。孔疏。給。謂給百官賓客及民人。爲謂爲造國家器服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以樂一節。論冢宰制國用及年之豐耗。并喪祭及所蓄積之法。凡制國用多少。必計地大小。又視年之豐耗。若地大年豐。則制用多。地小年耗。則制用少。先以三十年通融之法。留九年蓄外。計見在之物。以制國用。每年所入分爲四分。一分擬爲儲積。三分爲當年所用。二年又留一分。三年又留一分。是三年總得三分。爲一年之蓄。通三十年之率。當有十年之蓄也。此云當有九年之蓄者。崔靈恩云。三十年之閒。大畧有閏月十三。足爲一年。故惟有九年之蓄。王氏肅以爲二十七年有九年之蓄。而言三十者。舉成數也。未知孰是。

【通論】劉氏彝曰。用地大小者。欲知萬民多寡之實也。視年豐耗者。以裁國家費用之宜也。通以三十年所入之數。則豐耗在其中矣。卽其通數以爲禮制。則三十年之內。雖有凶荒。國用亦不匱。又有九年之蓄在外。所以防大凶災。保育其民者也。 馬氏睎孟曰。歲之杪。萬物皆成。九賦皆入。故周官以九式均節財用。必在於九賦之後。地國之用在於財。財之所出在於地。地之所生本於

天府。地之所出有多寡。而天時之所成亦有多寡。故曰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蓋禮之大倫。以地之廣狹而爲常。禮之厚薄。以年之上下而爲變也。

【案】冢宰掌六典。統百官。均四海。於職無所不統。而獨言制國用者。承平之世。府庫盈餘。君心易侈。心侈則用奢。用奢則斂厚。斂厚則民貧。民貧則亂作。古之冢宰節以九式。凡君所用。大府司會職幣職歲皆得據式以爭。君莫之違也。後世乃取惟王不會一言以縱欲。國服爲息四字以朘民。是惡知制用足國之道哉。

祭用數之仂。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喪用三年之仂。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仂音勒又音力

【正義】鄭氏康成曰。仂。筭今年一歲經用之數。而用其什一也。越紼行事。不敢以卑廢尊。越。猶躐也。紼。輴車索也。孔疏。未葬之前。屬紼於輴。以備火災。今祭天地社稷。須越躐此紼而往祭所。 喪大事。故用三歲之什一。暴。猶耗也。孔疏。物被殘暴則虛耗。 浩。猶饒也。陳氏澔曰。暴殘敗之義。言不齊整。浩汎濫之義。所謂以美沒禮也。 孔氏穎達曰。私喪者。是其卑。天地社稷。是其尊。今雖遭私喪。既殯以後。若有天地社稷之祭。卽行之。 馬氏睎孟曰。國用不止於喪祭。而言喪祭。舉重也。喪用三年之仂。祭則用數之仂。何也。祭有常典。而喪出非常之變也。出於非常之變。故喪三年不祭。非特哀有所隆。而祭亦有所不暇也。禮之厚薄。與年之上下。豐年則用豐年之仂。凶年則用凶年之仂。豐年而加於仂之外。則謂之奢。凶年而略於仂之內。則謂之儉。乃所以與年之上下也。 黃氏震曰。不奢。不使過於數之仂。不儉。不使不及於數之仂也。

【[illegible]】孔氏穎達曰。天地社稷。故有越紼之禮。六宗及山川之等。卑於天地社稷。待喪終乃祭。其宮中五祀。在喪內則亦祭之。故曾子問曰。君薨。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之。自啟殯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既葬而祭之。但祭時須人既少。衆官不皆使盡去。不爲越紼也。天地社稷之祭。預卜時日。今忽有喪。故既殯越紼行事。若遭喪

之後當天地郊社常祭之日其啓殯至於反哭則避此郊社祭日而爲之案禮卒哭而祔練而禘於廟此等爲新死者而爲之則非常祭也其常祭必待三年喪畢也其春秋之時未至三年而爲吉祭者皆非禮也　程子曰越紼則是猶在殯宮於時無由致齊又安能脫喪服衣祭服此皆難行縱天地之祀不可廢則止可使冢宰攝耳　張子曰惟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則是未葬則如何祭是時雖欲祭之不可得也若居喪未祭則因禮有緦不祭之文方喪之初雖功緦如何可祭又豈可三年廢祖先之祭久而哀殺可齊則便可祭以人情酌之三年之喪期可祭期之喪既葬可祭緦功之喪踰月可祭祭各以其盛服祭罷反喪服　呂氏大臨曰喪不貳事則祭雖至重亦有所不可行蓋祭而誠至則忘哀祭而誠不至不如不祭之爲愈也後人哀死不如古人之隆故多疑於此

案周禮大宗伯王不與祭則攝位而天官亦有宰祭之文注謂有故則王不祭冢宰宗伯皆可攝之矣故孰有大於王喪方在殯者參以程子之論則未葬以前天地社稷之祭使冢宰或宗伯攝既葬則親往耳越紼與大輅越席之越同謂輅車之席不用絲而用苧麻也

存疑方氏慤曰易歸奇於扐以象閏扐者指間也揲蓍而四分之奇歸之指間此所謂扐方四分之一耳數之仂一年所用四分之一也三年之仂三年所用四分之一也

辨正孔氏穎達曰仂是分散之名考工記以其圍之阞謂三分之一此知爲什一者以民稅一歲之十一謂祭所用亦謂什一也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溢音亦

正義鄭氏康成曰菜色食菜之色民無食菜之饑色天

子乃日舉以樂侑食。

[通論]孔氏穎達曰積貯滿九年之後則腐壞當隨時給用。 李氏格非曰魯莊公冬大無麥禾臧孫告糴於齊。傳曰古者税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 又曰先王之治田蕩之以溝均之以遂足以禦凶旱舍之以列瀉之以澮足以禦水溢而猶恃九年之蓄者待天災之盡也先王備水旱者具矣而猶有水旱之患蓋天

時不可知雖先王之備法猶有不免也。 陳氏祥道曰。古者天子大喪大荒大札則不舉天地有裁邦有大故則不舉至於荒政則蕃樂大凶則弛縣。然則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豈不宜哉。 應氏鏞曰此非謂旱乾水溢亦不廢樂也。謂既有三十年通制之規模雖凶災而民不病則常時可以日舉樂耳。蓋雖一飯之頃而不忘乎民也若夫偶值凶年則雖有備而亦豈敢用樂乎。

[案]三十年之通則是蓄有十年之食故雖有水旱而民無菜色文傳解云有十年之積者王無一年之積者亡。正與此相表裏或曰九年之蓄非直謂蓄有九年之食。蓋指九年耕之所蓄則食僅支三年國無三年之食故曰不足無六年所耕之蓄則是國無二年之食故曰急。無三年所耕之蓄則國且無一年之食故曰國非其國也不然有九年六年不具論猶有三年之食而曰國非其國不已甚乎。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六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七

王制第五之三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三年之喪。自天子達。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者舒。卑者速。春秋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杜氏預曰。言同軌。以別四夷之國。言同盟。同在方嶽之盟。諸侯以下不言畢至。者來有不來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不祭。明天子以下殯葬日月不同。及衣衾牲器之數。天子諸侯位既尊重。送終禮物其數既多。許其申遂。故日月緩也。大夫及士禮數既卑。送終之物其數簡少。義許奪情。故日月促也。必至三日者。冀其更生。三日不生。亦不生矣。左傳云。大夫三月。士踰月。而此總云三月者。除死月為三月。士三月者。數死月。正是踰越一月。故言踰月耳。

通論 劉氏彝曰。天子功德施於四海。諸侯功德洽於一國。大夫士恩德孚於一家。庶人恩德著於其族。固有小大之差。天子葬者。其當朝歲之諸侯。六服罔有不至。或奔喪。或會葬。或會於練祥。如四時之朝焉。其不當朝歲之諸侯。則為位服於其國。而遣卿以會葬。同軌之畢至。謂此也。七月而葬。所以極四海之哀誠也。諸侯之葬必五月者。相為賓也。同盟之諸侯也。雖非同盟。而為其甥舅姑姊妹之邦也。士庶人三月而葬。其事具。其誠盡矣。

案 此以下。因上言喪葬而類及之。在周則宗伯之掌。此不詳也。天子之喪。在侯服者。無不奔也。若在賓服。則不責其必至矣。其有父母之喪。則大君者。天下之所同親。者人子之所獨。君子不奪人之喪。王吏不討可知。故左氏說諸侯於天子之喪。但使上卿弔。上卿會葬者。固非。而公羊說雖父母喪亦奔者。亦過也。

庶人縣封。葬不為雨止。不封不樹。喪不貳事。自天子達於庶人。縣懸同。封窆同。爲去聲。自天子句。鄭屬下節。今從王氏屬上句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縣封當爲懸窆。孔疏。鄭知封當爲窆者。封土無懸係之理。

窆謂下棺。案窆從之穴會意。封從之土會意。象作𡉚。懸窆者。至卑。不得引紼下棺。孔疏。士無碑。有二綍。繫棺下之。雖雨猶葬。以其禮儀少。封。謂聚土爲墳。案封從手土會意。篆作𡉚。後混爲一。不封之。不樹之。又爲至卑無飾也。孔疏不積土爲封。不標墓以樹草不須顯異也。周禮曰。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則士以上乃皆封樹。孔疏。周禮冢人職文。彼注。王公曰丘。諸臣曰封。又引漢律。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檀弓。孔子葬母。崇四尺。注。葢周之士。其樹。白虎通云。天子松。諸侯柏。大夫栗。士槐。庶人樹以楊柳。貳之言二也。 孔氏穎達曰。許慎云。死葬之以禮。以雨而葬。是不行禮。

通論 孔氏穎達曰。公羊說雨不克葬。謂天子諸侯也。卿大夫臣賤。不能以雨止。又釋廢疾云。雖庶人葬爲雨而止。則在廟未發之時。庶人及卿大夫亦得爲雨止。若其已發在路。及葬。則不爲雨止也。其人君在廟。及在路。及葬。皆爲雨止。 陳氏祥道曰。魯葬定公與敬嬴以雨不克葬。而春秋譏之。則不爲雨止者。不特庶人而已。

存異 鄭氏康成曰。庶人終喪無二事。不使從政也。喪大記曰。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孔疏引以証大夫士在喪有二事。

辨正 王氏安石曰。喪不貳事。當連自天子至於庶人爲句。三年不從政。所謂不貳事。使一於喪事也。金革無辟。上使之非也。或權制也。

案 喪不貳事。謂一志於親。天子則諒陰不言。諸侯居廬未有命戒。大夫既葬。亦致其事於君。士亦三年廢業也。庶人縣封。至不樹。言貴賤之禮制有殊。喪不貳事。言貴賤之事志則一。 又案本文明以葬不爲雨止屬庶人。

而陳氏又非無據。且考喪禮有遣車載蓑笠之文。則君葬雨不止矣。戰國策有雪甚及牛目而止之事。或戰國及秦漢遇雨雪皆止。遂以是定制與。

喪從死者。祭從生者。支子不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死者。謂衣衾棺椁。從生者。謂奠祭之牲器。 孔氏穎達曰。盧植云。從生者。謂除服之後吉祭之時。以子孫官祿祭其父祖。若喪中之祭虞祔練祥。仍從死者之爵。故小記云。士祔於大夫則易牲。又云。其

妻爲大夫而卒。而後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犆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是喪中之祭。仍從死者之禮也。鄭云。喪中奠祭得從生者之爵。與小記雜記違者。小記雜記據生者無官爵。故喪祭用死者之禮。若生者有爵則祭從生者之法。喪祭尚爾。從吉祭可知。奠謂葬前。祭謂葬後。包喪終吉祭也。鄭必與盧植別者。以此云祭從生者。喪從死者相對。與中庸大夫士祭與葬相對。皆祭與喪連。及故祭中兼喪奠也。或云在喪中祭尚從死者爵。至吉祭乃用生者祿耳。奠者自吉祭之奠耳。　朱子曰。葬用死者之爵。祭用生者之祿

通論 陳氏祥道曰。祭雖從生者。而有所謂從死者。故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而其尸服則以士服。支子雖不祭。而有所謂祭。故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

案 祭從生者。謂適長子也。適長爲士。支子爲大夫。亦祇以士主祭。不以大夫。古人極重宗法。支子不祭。謂不主祭耳。其祝辭云。宗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則庶子爲大夫而以大夫牲。可知但主其祭者宗子之爲士者耳。且云薦其常事。則亦常從大夫之爵。故曰士攝大夫。惟宗子也。陳說審矣。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周制。七者。大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大祖后稷也。諸侯大祖。謂始封之君。王者之後不爲始封之君廟。大夫大祖。謂別子始爵者。大傳曰別子爲祖是也。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士一廟。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寢適寢也。　陳氏祥道曰。積厚者流澤廣。積薄者流澤狹。廟而祭之。仁之至也。以七以五以三以一。義之盡也。先王於死者。常待之以生。由士而上。生而異宮。死則爲之立廟。庶人則生

非異宮死則祭於寢而已

【正義】孔氏穎達曰周所以七者文武受命其廟不毀以爲二祧并始祖后稷及高祖以下親廟四故爲七也若王肅則以爲天子七廟者高祖之父祖爲二祧并始祖及親廟四爲七周文武受命不遷之廟權禮所施非常廟之數殷之三宗宗其德而存其廟亦不以爲數凡七廟者皆不稱周禮器云天子七廟孫卿云有天下者事七世又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立廟並

親廟以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鄭必謂天子七廟唯周制者禮器云周旅酬六尸一人發爵則周七尸七廟明矣今使文武不在七數既不同祭又不享嘗豈禮也哉故盧植云二祧謂文武穀梁傳天子七廟漢書韋玄成四十八人議皆云周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石渠論白虎通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曾子問孔子云七廟無虛主若王肅數高祖之父高祖之祖與文武而九主當有九孔子何云七廟無虛主乎且天子七廟者

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若諸侯廟制雖有其人不得過五此天子諸侯七五之異也始封之君謂王之子弟封爲諸侯爲後世之大祖當此君之身不得立出王之廟則全無廟也諸侯不敢祖天子若有大功德王特命之則可如魯有文王之廟鄭祖厲王是也此始封君之子得立一廟始封六世之孫始五廟備也若異姓始封如大公之屬初封則得立五廟從諸侯禮也鄭注王者之後不爲始封之君廟者以其始封之君非有功德唯

因先代以封之不得爲後世之大祖得立此君所出王者之廟也大夫之大祖則諸侯之子始爲卿大夫是嫡夫人次子或衆妾之子別異於正君故云別子鄭注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者一是別子初雖身爲大夫中間廢退至遠世子孫始得爵命則以爲大祖別子不得爲大祖也二是別子及子孫不得爵命者後世始得爵命自得爲大祖三是全非諸侯子孫異姓爲大夫者及他國之臣初來仕爲大夫者亦得爲大祖鄭答趙商云王

制所論皆殷制。若周制別子始爵。其後得立別子爲大祖。若非別子之後。雖爲大夫。但立父祖曾祖三廟而已。隨時而遷。不得立始爵者爲大祖。此大夫三廟者。天子諸侯之大夫皆同。以此及祭法更不別云諸侯之大夫。卿卽大夫總號也。案祭法。適士二廟。今此云士一廟。故知是諸侯之中士下士。祭法云官師一廟。則天子之中士下士皆二廟也。鄭知諸侯中士下士同一廟者。以祭法云適士二廟。言適士。則不得兼中下也。庶人之祭謂

薦物。以其無廟。故惟薦而已。薦獻不可褻處。故知適寢也。 程子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旣如是。祭祀亦當如是。七廟五廟亦止是祭及高祖。大夫士雖或三廟二廟一廟。或祭寢廟。雖異亦不害祭及高祖。若止祭禰。則猶知母而不知父。禽獸道也。尊禰而不及祖。非人道也。 馬氏晞孟曰。祖以功建。故無可毀之禮。百世不遷。昭穆以親崇。故有可毀之禮。親盡則祧。 朱子曰。以諸侯五廟言之。周禮建國之神位。左

宗廟。則五廟皆當在公宮之東南。其制。孫毓以爲外爲都宮。大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蓋大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昭之南廟。四世之君。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廟皆南鄉。各有門堂室寢。而牆宇四周焉。大祖之廟百世不遷。自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祔於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其主於大廟之西夾室而謂之祧。凡廟主在本廟之室

中。皆東鄉。及其祫於大廟之室中。則唯大祖東鄉。爲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墉下而南鄉。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鄉。案廟室北有墉無牖。郊特牲。亳社北牖。知廟北無牖。室南有牖。詩。于以奠之。宗室牖下。 南鄉者取其鄉明。故謂之昭。北鄉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蓋羣廟之列。則左爲昭而右爲穆。祫祭之位。則北爲昭而南爲穆。昭常爲昭。穆常爲穆。二世祧。則四世遷昭之北廟。六世祔昭之南廟。三世祧。則五世遷穆之北廟。七世祔穆之南廟。昭者祔。則

穆者不遷。穆者祔。則昭者不動。此所以祔必以班。尸必以孫。而子孫之列亦以爲序。若武王謂文王爲穆考。成王稱武王爲昭考。則自其始祔而已然。春秋傳以管蔡郕霍爲文之昭。邘晉應韓爲武之穆。則雖其世既遠。而猶不易也。宗廟之制。但以左右爲昭穆。不以昭穆爲尊卑。故五廟同爲都宮。則昭常在左。穆常在右。而外有以不失其序。一世自爲一廟。則昭不見穆。穆不見昭。而內有以各全其尊。必大祫而會於一室。然後序其尊卑之

次。則凡已毀未毀之主。又畢陳而無所易。唯四時之祫。不陳毀廟之主。則高祖有時而在穆。或高之上無昭。而特設位於祖之西。禰之下無穆。而特設位於曾之東也與。曰。然則毀廟云者何也。曰。春秋傳曰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說者以爲將納新主。示有所加耳。非盡撤而悉去之也。曰。然則天子之廟。其制若何。曰。唐之文祖。虞之神宗。殷之七世三宗。其詳不可考。獨周制猶有可言。然而漢儒之記不同。謂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

故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者。諸儒說也。謂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文武爲宗。不在數中者。劉歆說也。雖其數之不同。然其位置遷次。宜亦與諸侯之廟無甚異者。大夫三廟。則眡諸侯而殺其二。然其大祖昭穆之位。猶諸侯也。適士二廟。則眡大夫而殺其一。官師一廟。則眡大夫而殺其二。然其門堂室寢之備。猶大夫也。曰。廟之爲數。降殺以兩。而其制不降。何也。曰。降也。天子之山節藻梲。複廟重檐。諸侯固有所不得爲者矣。諸侯之黝

堊斲礱。大夫有不得爲者矣。大夫之倉楹斲桷。士又不得爲矣。曷爲而不降哉。獨門堂室寢之合。然後可名爲宮。則其制有不得而殺耳。蓋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生也異宮。而死不得異廟。則有不得盡其事生事存之心者。是以不得而降也。後世公私之廟。皆同堂異室。而以西爲上者。由漢明帝始。漢之始。諸廟皆自營之。各爲一處。雖都宮之制。昭穆之位。不復如古。然猶不失獨專一廟之尊。至於明帝不知禮義之正。而務爲抑損之私。

遷詔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而其臣子不敢有加焉。魏晉循之。遂不能革。而先王宗廟之禮始盡廢矣。案北魏清河王懌廟議云。古者七廟之堂皆別。光武以來異室同堂。後漢書祭祀志洛陽高廟加祭孝宣孝元及太宗。世宗凡五帝。西京廟成哀平三帝主。四時祭於故高廟。則同堂異室不始於漢明矣。又致祭祀志明帝遺詔藏主於世祖廟更衣。朱子則據本紀而言耳。 降及近世。諸侯無國。大夫無邑。則雖同堂異室之制。猶不能備。獨天子之尊。可以無所不致。顧乃梏於漢明非禮之禮。而不得以致其備物之孝。蓋合為一廟。則所以尊大祖者。既褻而不嚴。所以事親廟者。又厭而不尊。是皆無以盡其事生事存之心。而宗廟之禮亦為虛文矣。 陳氏祥道曰。廟。所以象生之有朝也。寢。所以象生之有寢也。建之觀門之內。不敢遠其親也。位之觀門之左。不忍死其親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大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案祭法言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不應謂夏無大祖。殷人祖契而宗湯。又商書咸有一德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則不應殷止六廟無大祖。

存疑 陸氏佃曰。國語曰。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知廟次

昭穆與世次異矣。周官。小宗伯既掌辨廟祧之昭穆。小史又掌奠繫世。辨昭穆。則明世次先後與廟祧之昭穆異矣。至於大祫。即依世次。與七廟當祀昭穆不同。故小史又曰。祭祀以書敘昭穆之俎簋。若昭穆一定。何必辨而敘之。

辨正 何氏洵直曰。說者謂對父則身為之穆。對子則身為之昭。其意以為廟次與世次不同。故昭穆遷徙無常位。右者可移之左。左者可移之右。殊不知廟次與世次一也。廟次雖遷。昭穆之班一定不移。祖以傳孫。孫以傳孫。縱歷百世。其當為昭當為穆者。未之有改也。如武王之時。廟次以文王為穆。至襄王之世。凡歷十八君矣。猶謂之穆。左氏載富辰之語曰。管蔡郕霍。文之昭。邘晉應韓四國。武之穆。宮之奇謂大伯虞仲為大王之昭。虢仲虢叔為王季之穆。夫大王文王。其子對父皆稱昭。曰文王之昭。大王之昭。王季武王。其子對父皆稱穆。曰武王之穆。王季之穆。其為子一也。知昭穆為定班。而廟次世

失未始異也說者引魯語曰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知廟次昭穆與世次異又不然工史所書者帝繫世本之屬宗祝所書者几筵表著之位自其諸牒則謂之世據其班秩則謂之昭穆則廟次昭穆豈與世次不同乎

【案】四廟五廟六廟七廟之說紛紜不一或謂七廟天子之定制或謂實止四廟或謂夏五廟禹與二昭二穆殷六廟湯與契二昭二穆周七廟后稷文武二祧與親廟四然其說皆原於禮緯在西漢時其言始封之君爲大祖以下五廟迭毁古之正禮者韋玄成等也其言天子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劉歆也至東漢時王肅以爲天子七廟是通百代之言則同於劉歆鄭康成以爲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明立廟之正以親爲限則同於玄成而盧植馬融亦守此議然自康成而後講經議禮者並據王制祭法斥鄭四廟之說伸王七廟之說又據王肅謂高祖之父高祖之祖與文武二主則周廟宜有九設周之祖宗更有功德受命

如二人者亦當更立廟以祀而必不僅九廟而止理固宜然也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礿禴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蓋夏殷之祭名（孔疏以與周不同而夏殷之祭無文故疑之）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礿（孔疏周禮大宗伯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禘爲殷祭（孔疏公羊傳五年而再殷祭春秋僖八年秋七月禘於大廟殷猶大也）詩小雅曰礿祠烝嘗于公先王（孔疏詩小雅天保篇文王受命已改殷夏祭禘名爲礿而詩先礿後祠從便文先烝後嘗以韻句也）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也者一節論天子諸侯大夫四時祭宗廟及祭天地山川之事皇氏侃云礿薄也春物未成祭品鮮薄禘次第也夏物雖未成依時次第而祭白虎通云嘗者新穀熟而嘗之烝衆也孫炎云進也冬時物成可進者衆也　陳氏祥道曰礿禘以飲爲主所以順乎陽嘗烝以食爲主所以順乎陰

【存疑】孔氏穎達曰郊特牲春禘鄭改讀禴祭義春禘鄭

直云夏殷禮。不改字。以已見郊特牲也。趙氏匡曰。禘非時祭之名。漢儒見春秋惟兩書禘。一春一夏。所以或謂之春祭。或謂之夏祭耳。陳氏祥道曰。殷以長發爲大禘。言大以見小。則夏禘小禘也。郊特牲祭義言春禘。蓋夏禮也。陸氏佃曰。春夏以歆爲主。審禘之時也。春可謂之礿。亦可謂之禘。夏可謂之禘。亦可謂之礿。郊特牲曰。春禘而秋嘗。王制曰。春礿夏禘是也。祠品物少。文詞多。春之事而已。故夏未有言祠者。虞氏曰。周官所言春祠夏礿。此周禮。王制祭統所言春礿夏禘。此殷禮。郊特牲祭義所言春禘。此夏禮也。何以知之。記曰。殷人尚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又曰。樂。陽氣也。又曰。殷人先求諸陽。則殷祭皆用樂矣。郊特牲所言。春禘秋嘗而先之以享。禘有樂而食嘗無樂。則爲夏禮非殷禮也。春禘既爲夏禮。則春礿自得爲殷禮矣。吳氏澄曰。此春夏祭名。是記者誤。章內礿皆當讀祠。禘皆當讀禴。

【案】周官與詩並周禮。祠與禴嘗與烝皆易其序。此言春礿夏禘。礿猶可言即禴。而禘之名迥殊。故鄭疑爲夏殷禮。虞氏又云春禘者夏。夏禘者殷。蓋王制作於漢。作者不見周禮。而雜采四代禮爲之也。趙伯循據大傳駁此。謂禘大祭非時祭。漢儒見春秋惟兩書禘。一春一夏。故誤。則僖公之禘嘗秋七月。漢儒何不見而誤云秋禘與。周以重祭賜魯。未聞賜晉。何左傳晉人言寡君之未禘祀與。是周人以大禘爲重。故改時祭之名。而世猶通稱之。今但辨禘之有時祭有大祭。不必以記駁記也。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視一作眡

【正義】鄭氏康成曰。視。視其牲器之數。孔疏案夏傳。其餘山川視伯。小者視子男。注謂牲幣粢盛爵獻之數。非謂尊卑也。周禮上公饔餼九牢。飪五牢。饗九獻。豆四十。侯伯饔餼七牢。飪四牢。豆三十二。子男饔餼五牢。飪三牢。豆二十四。籩皆十二。侯伯無別。夏傳侯與伯別。不可強合。在其地。若齊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孔疏。泰山齊魯之界。故齊人有事於泰山。朱子曰。一家之主。則一家鬼神屬焉。諸侯守一國。則一

國鬼神屬焉。天子有天下。則天下鬼神屬焉。 馬氏睎孟曰。天地。域之最大。天子。域中所尊。故祭天地。社稷。土穀之神。諸侯爲天子守土。故祭社稷。大夫有家。故祭五祀。在上者可以兼下。故天子祭天地社稷五祀。在下者不可以兼上。故諸侯祭社稷。而不得祭天地。大夫祭五祀。而不得祭社稷。古之祀典。有功於民則祀之。名山大川。民所取財用也。天子君天下。其所報者衆。故祭天下名山大川。諸侯君一國。其所報者寡。故祭名山大川之

在其地者。 吳氏澄曰。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蓋大夫以下所得祭者民社。不得祭國社也。

案 鄭注曲禮。據月令戸竈中霤門行。此注據祭法司命中霤門行厲。有地大夫祭五。無地大夫祭三。孔氏申之。謂曲禮無差別者殷禮。此有差別者周法也。曲禮亦明言天子諸侯大夫。安見其言無差別乎。夫五祀。春戸木。夏竈火。夏季中霤土。秋門金。冬行水。於理爲當。若司命爲天星。泰厲爲外鬼。其不當列於五祀甚明。不當以彼蔽此也。

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所因之國。先王先公有功德宜享世祀。今絕無後爲之祭主者。 孔氏穎達曰。天子畿之所及諸侯所封之內。皆因古昔先王先公所居之地。今其地子孫絕滅而無主後者。則天子諸侯祭之。 陳氏澔曰。在王畿者。天子祭之。在侯邦者。諸侯祭之。 葉氏夢得曰。亡國絕世而無主後者。雖已廢而不可舉。然先王興滅繼絕。而因國亦祭

者。所以見其仁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昔夏后氏郊鯀。至杞爲夏後而更郊禹。晉侯夢黃熊入國而祀夏郊。此其禮也。 孔疏。祭法。夏后氏郊鯀。禮運。杞郊禹。不郊鯀。故鯀無主後。然有功德當祀。晉爲盟主。當代天子攝羣神之祀

案 左傳。子產對叔向。言遷閼伯於商邱。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唐人是因。晏子對景公。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彼其先世嘗有功德於民。今無主後。則祭之宜也。若黃

熊之說頗誕而晉祀夏郊亦非禮也不當據以爲證

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諸侯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礿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嘗祫烝祫（犆音特 祫音洽）

正義 鄭氏康成曰犆猶一也祫合也 孔氏穎達曰南方諸侯春礿祭竟夏來朝西方諸侯夏祭竟秋來朝北方諸侯秋祭竟冬來朝東方諸侯冬祭竟春來朝各廢一時耳餘三時皆祭也 程子曰諸侯亦祭祫只是祠

禴嘗烝之祭爲廟煩故每年於四祭之中三祭合食於祖廟惟春則祭諸廟也 陸氏佃曰時祭唯礿犆各於其廟祀之夏禘秋嘗冬烝三昭三穆皆升合食於祖廟所謂三年大祫與此異彼祫之大者也 陳氏祥道曰祭祀之禮有大有小有備有闕天子備而不闕然有所謂闕者大故之時而已諸侯闕而不備然有所謂備者不朝之歲而已 又曰天子春犆而三時皆祫諸侯亦春犆而秋冬皆祫其異於天子者禘一犆一祫而已

又曰天子言祫禘祫嘗祫烝諸侯言嘗祫烝祫此特變文而已非有異也 陳氏澔曰時祭之祫親廟之主升合食三年大祫則毁廟之主亦與焉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後因以爲常天子先祫而後時祭（孔疏以經文祫在上天子位尊故先爲大禮也）諸侯先時祭而後祫（孔疏以經文祫在下諸侯位卑取其漸備故先小禮後大禮）凡祫之歲春一礿而已不祫以物無成者不殷祭（孔疏夏殷殷祭三）周改夏祭曰礿以禘爲殷祭也

（孔疏周殷祭止三）魯禮三年喪畢祫於大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是之後而再殷祭一祫一禘也虞夏之制諸侯歲朝故四時必廢一祭前犆互明犆礿文禘一犆一祫下天子也祫歲不禘 孔氏穎達曰此論夏殷天子諸侯大祭及時祭之事殷以前不知幾年一祫禮緯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鄭云百王通義則虞夏殷周皆同三年一祫皇氏謂虞夏祫祭每年皆爲又云三時祫者謂夏秋冬或一時得祫卽爲之不三時俱祫鄭注禘祫志云王

制記先王之法。祫爲大祭。祫於秋於夏於冬。周公制禮。祭不欲數。如鄭此言。則夏殷三時俱殷祭。皇氏之說非也。　又曰。禘祫大小。鄭以公羊傳云。大事者何。大祫也。毁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毁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故爲大事。若王肅張融孔晁皆據逸禮。以禘爲大。祫爲小。鄭不用逸禮。　又曰。爾雅云。禘。大祭也。謂比四時爲大也。若左氏及杜氏。則皆以禘爲三年一大祭。在大祖之廟。傳無祫文。然則祫卽禘也。　張子曰。諸侯春祭高祖。夏祫羣廟。秋祭曾祖。冬又祫。來春祭祖。夏又祫。秋祭禰。冬又祫。

[辨正] 林氏之奇曰。禘祫之說。諸儒聚訟久矣。論年之先後。則鄭康成高堂隆謂先三而後二。徐邈謂先二而後三。辨祭之小大。則鄭康成謂祫大於禘。王肅謂禘大於祫。賈逵劉歆謂一祭而二名。禮無差降。又或謂禘以夏不以春。祫以冬不以秋。矛盾相攻。卒無定論。鄭氏之說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大祖。明年禘於羣廟。自爾以

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爲之說者曰。僖公薨。文公卽位。二年秋八月。大事於大廟。大事。祫也。推此是喪畢祫於大祖也。明年春禘。雖無正文。約僖公定公八年皆有禘。又可知。蓋以文公二年祫。則知僖宣二年亦皆有祫。僖宣二年旣有祫。則明年是三年春禘。四年五年六年秋祫。是三年祫。更加七年八年。幷前爲五年禘。故禘於羣廟也。自後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不知當春秋時諸侯僭亂。僭之祭祀。皆妄擧也。諸侯而郊上帝。禘始祖。罪也。大夫而旅泰山。舞八佾。罪也。春秋常事不書。其書者皆悖禮亂常之事。故書郊者九。書禘者二。與夫大事一。有事二。烝二。嘗一之類。無非記其非禮。據僖公以三十二年冬十二月薨。至文公二年秋八月。喪制未畢。未可以祫也。而乃大事焉。一惡也。躋僖公。二惡也。經無三年禘祭之文。何自知之。徒約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而云。愈繆矣。況宣公八年。經書有事於大廟。有事則是常祀也。而以爲禘。何邪。且閔公二年。春秋書吉禘於莊公。是

魯嘗以二年卽禘矣。何待三年與八年乎。至其言祭之時。春秋書大事於秋八月。而彼以爲冬。書閔公之禘於夏四月。僖公之禘於秋七月。而彼一以爲夏。旣本魯禮以行祀典。而又不用其時。是自戾也。雖然。魯禮誠非矣。先王之制。可得聞乎。曰。禘祫之文不詳。所可知者。禘尊而祫卑矣。禮。不王不禘。或問禘之說。夫子答以不知。識魯僭僭也。春秋之法。所譏在祭。則書其祭名。不然則否。書郊書望書禘。則所譏在郊望與禘也。若文公之祫。則譏其短喪逆祀。不在於祫。故曰大事而已。何者。禘者推始祖所自出之君而追祀之。則謂之禘。此天子之祭名。諸侯無禘禮。魯用之。僭也。若祫則毁廟未毁廟之主。皆合食於大祖。非惟天子有祫。諸侯亦得祫也。詳二祭之名。則禘尊祫卑。可謂明矣。先儒據鄭氏說。率以祫大於禘。是以諸侯之制。加天子之制。可乎。考之經籍。禘祫之文可知者此耳。至於年數之久遠。祭時之先後。則經無所據。學者當闕其疑。　楊氏復曰。知禘者禘其祖之所出。不兼羣廟之主。而唯以其祖配之。則禘與祫異。不容混矣。知大祫兼羣廟之主。則自大祖而下。毁廟未毁廟之主。皆合食於大祖矣。

案先儒說禘。紛如聚訟。然其義莫如游氏所謂仁人爲能享帝。孝子爲能饗親。及朱子所云。先王報本追遠。莫深於禘之說。最爲諦當。若禘與祫異。及禘尊祫卑。則林氏之說。確爲可據。時祭之名。春祠夏禴秋嘗冬烝。其爲周禮確然。而三代異物。王制雜采三代以爲漢法。曰礿曰禘。夏殷未必無是名也。今知此禘是時祭。非大祭。足矣。

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大如字又音泰少詩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田者旣祭。又薦新。孔疏。以月令天子祭廟。又有薦新。如以彘嘗麥。先薦寢廟。士喪禮。有薦新如朔奠。故知也。士薦牲用特豚。孔疏。案儀禮特牲是

有地之士用特牲。今無地之士。薦宜從降。不用成牲。故用特豚。大夫以上用羔。孔疏。以諸侯大夫有地祭者用少牢。其無地薦者則用羔也。言以上。則包天子皆用羔也。但天子諸侯亦用餘牲。不皆用羔。

所謂羔豚而祭。百官皆足。詩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

庶人無常牲。取與新物相宜而已。孔疏。謂相宜者。兩物俱有。非氣味相宜。陳氏曰。春宜豚。冬宜鮮。此非其時。羊宜黍。豕宜稷。鴈宜麥。魚宜苽。又非其類。但取其多而易得耳。方氏曰。韭牲遇陽類。卵陰物也。黍麥南方之穀。陽類。魚豚陰物也。稷西方之穀。陰類。鴈陽鳥也。亦有陰陽相配之義。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諸侯祭用牲牢。及庶人所薦之物。 賈氏公彥曰。羊豕曰少牢。牛羊豕三牲具爲大牢。若一牲不得牢名。故郊特牲與特牲皆不言牢也。 陳氏祥道曰。天子社稷。福被天下。故用大牢。諸侯社稷。福止一國。故用少牢。諸侯社稷少牢。而宗廟則大牢者。宗廟以仁。社稷以義。仁則極其隆。故與天子同。義則有所辨。故亞於天子。庶人之薦。不過致其易得者而已。 又曰。古者祭必卜日。而薦新不擇日。祭有尸而薦無尸。以至不出神主。奠而不祭。有時物而無三牲黍稷。此薦新之大略也。 陸氏佃曰。春薦韭。春無新穀故也。 陳氏

澔曰。薦雖無時。然亦不過四時各一舉而已。

存疑 鄭氏康成曰。祭以首時。薦以仲月。孔疏。晏子春秋云。天子以下至士。皆祭以首時。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周六月。是夏四月。雜記云。七月而禘。獻子爲之。譏其不用六月也。其周禮四仲祭者。因田獵而獻禽。非正祭也。服虔注桓公五年傳云。魯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非鄭云也。大夫士既以首時祭。故薦以仲月。若天子諸侯禮尊。物熟則薦之。不限孟仲季。故月令孟夏薦麥。孟秋薦黍。季秋薦稻。是也。大夫既薦以仲月。而服虔注昭元年傳。祭人君用孟月。人臣用仲月。不同者。非鄭義也。南師解云。祭以首時者。謂大夫士也。若禘祭天者。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其禘祭祫祭時祭亦用孟月。其餘諸侯不得祭天者。大祭及時祭並用孟月。既無明據。義得兩通。故並存焉。案春秋桓公八年五月烝。十四年八月嘗。僖公八年七月禘。昭公十五年二月禴。此等皆不用孟月者。以春秋亂世。不能如禮。故參差不一也。 陸氏佃曰。天子嘗黍在夏。故庶人秋始薦黍。天子嘗稻在秋。故庶人冬始薦稻。由是言之。天子孟夏嘗麥。庶人薦麥在仲夏矣。天子仲春薦韭。庶人薦韭在季春矣。

案 周禮明言仲夏享礿。仲冬享烝。是天子祭以仲月矣。其祭以仲月。取四時之中也。明堂位言魯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其所言仲月季月。皆是周正。魯雖

大禘。而以季夏。避天子也。雜記言七月而禘。獻子爲之。則禘當在季夏。而晉以孟秋矣。故頌魯僖公之詩。直云秋而載嘗。祭統合之言大嘗禘。謂此大嘗卽大禘也。安見天子與諸侯祭必皆以首時乎。

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寢不踰廟。繭又作蠒公典反握烏角反燕伊見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握謂長不出膚。故謂祭享。羞不踰牲。謂祭以羊。則不以牛肉爲羞。 孔氏穎達曰。玉藻云。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則知大夫食。日特豚。朔月特牲。士食。日無文。朔月特豚。 又曰。諸侯祭以大牢。得殺牛。諸侯之大夫祭以少牢。得殺羊。天子大夫祭亦得殺牛。其諸侯及大夫享食賓。得用牛也。 陳氏祥道曰。大禮必簡。則小禮必煩。簡則內心而貴誠。故天地之牛角繭栗。煩則外心而貴味。故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角繭栗。非必繭栗也。以其過於繭栗則非禮。角握。非必握也。以其過於握則非禮。至於角尺亦若是也。國語曰。郊禘之牛角繭栗。禘之牛與郊同。不及握也。

存疑 張子曰。不踰。不豐於牲也。牲體小而羞掩豆。謂之踰牲。不謂用羊而不用牛也。 葉氏夢得曰。庶羞常薦而踰牲。嫌於備物。燕衣常用而踰祭服。嫌於事神。寢所常安而踰廟。嫌於尊親。故禮皆不與。

案 孔疏據周禮膳夫王日一舉。謂周公制禮。天子日食大牢。諸侯日食少牢。玉藻之文恐非也。殺牲盛饌曰舉。日少牢亦牲也。何必日殺一牛。然後謂之牲哉。楚語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舉與祀並言。必朔日可知。朔日大牢。則常日少牢矣。不踰牲三說。鄭氏爲典。而葉氏亦該。蓋庶羞常所食。燕衣常所服。寢人所居。無故不殺以節用。而仁亦行乎其中。不踰以謹禮。而用亦無不節矣。

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夫圭田無征。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田里不粥。墓地不請。藉在亦反。廛直連反。麓音鹿。粥音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藉之言藉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古謂殷時。孔疏。以下或兼虞夏。廛市物邸舍。稅其舍不稅其物。譏譏異服。識異言。征亦稅也。孔疏。關境上門。但呵禁非違。不稅行人之物。此夏殷之法。周禮。

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孔疏。周非凶札則征。但不知稅之輕重。猶譏也。麓山足也。入猶治也。孔疏。以時入。若獺祭魚。然後漁人入澤梁。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也。此則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稅什一。用民之力。謂治城郭宮室道渠。田里墓地。皆受於公。民不得私也。粥賣也。請求也。 孔氏穎達曰。周禮均人。豐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日。無年旬用一日。年歲不同。雖豐不得過三日。 陳氏祥道曰。藉而不稅。所以寬農。廛而不稅。所以寬商。譏而不征。所以寬旅。山澤以時入而不禁。所以寬萬民。 又曰。商賈惡其盛。又惡其衰。盛則去本者衆。衰則貨不阜通。故於其盛則抑之以征。衰則寬之以無征。凡因時以權之。起一人之徭。則百畝不舉。起十人之徭。則千畝不舉。先王知其如此。故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所以寬之也。田里不粥。則生者無相兼幷。而民無憾於養生。墓地不請。則死者有所安厝。而民無憾於送死。藉也。廛也。譏也。時入也。夫也。圭田也。用民力也。義也。而不稅。不征。不禁。無征。不過三日。仁也。頒之田里墓地。仁也。禁之不粥不請。義也。 徐氏師曾曰。此泛言王政。以見今之不然。自公田以至墓地不請。皆古制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鄭知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者。載師云。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畺地。鄭注云。廛里。邑里居也。廛民

居之區域也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田自卿以下所受圭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賞田者賞賜之田也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又司馬云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計一成百井井有九家百井卽九百家而云一成三百

家者以此田上中下除宮室塗巷三分之一自餘通率一家受二夫故一成爲三百家是一井九家爲定無公田也故鄭云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不稅夫者謂鄉遂及公邑若采地卽爲井田稅夫與畿外同知畿外用助法者案詩小雅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春秋宣十五年云初稅畝傳云穀出不過藉論語云盍徹乎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知之也然畿外諸侯雖立公田實亦用

貢法孟子云野九夫之田而稅一卽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故鄭云邦國亦異外內耳但郊內地少郊外地多從多言之故云畿外制公田不稅夫也　又曰畿內無公田故有圭田圭潔白也德行潔白乃與之田此是殷禮周則通士田稅什一　吳氏澄曰夫圭田夫田謂餘夫所受二十五畝之田圭田謂卿以下所受五十畝之圭田也無征謂既不稅其所受亦不令助耕公田也　陳氏澔曰圭田亦似有功德者賜之若賜圭瓚

案此將言司空度地居民之法而先述古制以發端其大指皆本於孟子其言古者蓋自秦漢以遡三代通指夏商周而言孔以圭田上爲殷法民力下兼通周禮非也商制八家同井皆私百畝而同養公田故爲藉言借民力以耕之周制九夫爲井悉以授民而與貢異者貢校歲以爲常周隨年之凶豐使民納十畝之入年豐則通其有年凶則通其無故爲徹言君民上下相通也商之公田在私田外周之公田卽在私田中故孟子云惟

助爲有公田。言惟助有則徹無。以明其制之異。云雖周亦助。見助凶豐相通。徹亦凶豐相通。明其意之同。蓋自商初至周。歷六百餘年。生齒必日繁。無田可給。不得不變法井以公田授民。故曰九夫爲井。又曰夫三爲屋。屋三爲井。此周一井九夫。徹與助異之明證也。若徹原是助法。周又七百餘歲。則人人共曉。孟子何用辭費哉。自春秋至戰國。兵爭死亡。生齒日耗。反不免地廣人稀。故孟子欲行助法。所謂與時宜之也。鄭孔謂周制畿內用

夏之貢法。無公田。畿外用殷之助法。有公田。若內爲采邑。卽有公田與畿外同。則斷不然。安有一朝定法不自行之。而但使邦國行之者乎。且周自公劉已徹田爲糧。安有至武王周公而反盡變畿內爲貢法者乎。　又案孔陳二說。皆與孟子必有圭田異。朱子云。圭。潔也。所以奉祭祀也。世祿常制之外。又有圭田。最明。又夫字有三解。一說。卽餘夫二十五畝。不應敘圭田上。恐非。一說。治圭田之農不征力役。又與厚賢無涉。蓋此夫卽一夫受

田之稅。所謂什一者。言圭田五十畝不征五畝之稅也。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上度如字下度待洛反量去聲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空。冬官卿。掌邦事者。度。丈尺也。居民。觀其寒暖燥溼。孔疏。寒暖。謂四時。燥。謂山。溼。謂川沮澤。沮。謂萊沛。孔疏。艸所生爲萊。水所生爲沛。量地。謂制井邑之處。孔疏。謂平原之地沃衍。堪建井邑。左傳所謂井沃衍也。若山林藪澤之地。不堪井邑。興事。謂築邑廬宿市也。孔疏。築邑則築城之屬。力役重。故云興築。周禮遺人。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凡使民寬其力。饒其食。　孔氏穎達曰。凡國家爲役之法。老少功程不同。老則功少。壯則功多。今使民之時。雖壯者限以老者之功程。故曰任老者之事。凡廩餼牲體。壯者食多。老者食少。雖老者給以壯者之料。故曰食壯者之食。　方氏慤曰。小而水所止曰沮。大而水所鍾曰澤。　陳氏祥道曰。居民山川沮澤。所以辨地宜。時四時。所以候天氣。量地遠近。興事任力。所以均民力。　徐氏師曾曰。事。卽制

邑居民之事。制邑必興役。興役必任民力。凡使民三句。

又承上而言寬恤之政。

【集説】度謂規畫經界之大法。山川沮澤。勢有高卑。故氣有寒暖燥溼。而天時物候。亦因有早晚之不同。必驗四時物候之異。以知陰陽向背之宜。而量遠近以居之。或宜爲民居。或宜爲都邑。民居旣定。然後民事可興。而民之力可任。周禮以九職任萬民。孰非民事。孰非民力。四時物候不同。則其事之早晚不同。非其時。雖欲用力於事。不可得也。役樂事勸功。正與此相應。恐不指力役之征。

【通論】鄒氏元錫曰。司徒主地。司空主事。乃制域制宅之法。周禮不具。蓋具在冬官。而今亡矣。 徐氏師曾曰。周禮度地居民屬司徒。宋儒改度地居民屬司空。據此則得之。

【案】大司徒掌五地之民數。而大司馬掌邦國土地之政。故原師職方之屬輔之。然土功之事。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近。略基趾。揣厚薄。仞溝洫。具餱糧。程有司量功命日。則司空之掌。而其屬又有以佐之。冬官雖亡。其略可知也。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溼。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敎。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 煖柰老反 齊才細反 和去聲 械戶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因天地寒煖燥溼者。使其材藝堪地氣也。孔疏。材謂氣性材藝。言五方之人。其能各殊。五者居處。各須順其性氣材藝。使堪其地氣。寒煖云能

寒者使居寒。能煖者使居煖也。異制。謂其形象異。俗謂其所好惡異。齊謂其性情緩急。孔疏。性謂稟生之質。故說文云。性者生之質。若木性則仁。金性則義。火性則禮。水性則智。土性則信。情者既有知識。當感物而遷。故有喜怒哀樂好惡也。鄭云。則安理直是遲。天生自然是性也。而遠害情者。情是性之小解者耳。附之。故有六。鄭惟云緩急者。解經遲速。緩是遲。急是速。亦有柔而速。剛而遲者。此亦大總耳。而異和。謂香臭與鹹苦。異制。謂作務之用。孔疏。作務所用不同。若考工記。粵之用鎛。胡之用弓車。器謂總用之器。械謂兵器。何休注公羊傳云。攻守之器。異宜。謂旃裘與絺綌。敎謂禮義。政謂刑禁。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曰譯一節。論中國及四夷居處言語衣

服飲食不同之事。俗謂民之風俗。宜謂土地器物所宜。脩此禮義敎化。當隨其風俗。齊其政令施爲。當隨物之所宜也。　馬氏晞孟曰。敎所以導民俗。則因民之所欲也。政所以正民。而宜者。事得其義之謂也。　方氏慤曰。剛柔言其材。輕重言其質。遲速言其性。凡此不特廣谷大川之閒。若堅土之人剛。弱土之人柔。以其材之異齊故也。丘陵之民專而長。墳衍之民晳而瘠。以其質之異齊故也。大蒙之人信。空同之人武。以其性之異齊故也。脩其敎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者。若封於商墟則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封於夏墟則啓以夏政。疆以戎索之類。是矣。　葉氏夢得曰。所謂敎者。其屬有七。其於天而自然者也。父子有親。兄弟有愛。夫婦有別。君臣有義。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賓客有禮。其敎成於人而使然也。天雖有自然。而成乎人者亦必使然。故曰脩其敎。所謂政者。其屬有八。所用以相養者也。衣服有常。飲食有節。事爲有度。異別有法。度量有權。數制有等。上所用以防

淫者也。物之相養雖不可齊。淫辟亦不可無禁。故曰齊其政。　吳氏澄曰。以廣谷大川而言。則地產有異。而其習尙之所安各異其俗。故雖進之以七敎。然亦不改易其所安之俗。使之各得以安其所安也。以剛柔輕重遲速而言。則天稟有異。而其身口之所便各異其宜。故雖正之以八政。然亦不改易其所便之宜。使之各得以宜其所宜也。此居民材之大凡也。　徐氏師曾曰。此以下皆言居民之事。而此一節。則以中國言。

通論 李氏格非曰。周禮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此所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者也。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敎焉。此所謂脩其敎不易其俗也。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此所謂齊其政不易其宜也。蓋司徒辨其物。司空任其事。所以交相治也。

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

推吐雷反被皮義反題大兮反趾音止衣去聲下同粒音立鞮丁兮反譯音亦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五方之性地氣使之然也雕文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孔疏雕謂刻也題額也以丹青雕刻其額亦文身也仲雍居吳越左傳云斷髮文身漢書地理志云以辟蛟龍之害故刻其肌以丹青涅之東方南方皆近海故俱文身也交趾足相鄉浴則同川臥則僢不火食地氣暖不爲病也不粒食地氣寒少五穀也皆有者其事雖異各自足也寄象鞮譯皆俗閒之名依其事類耳鞮之言知也今冀部有言狄鞮者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總論四夷中國之異被髮斷髮故也言有不火食亦有火食者西方無絲麻

性食禽獸故衣皮東方北方多鳥故衣羽正北多羊故衣毛凝寒至盛林木又少故穴居五方之民水土各異故言語不通好惡殊別故嗜欲不同帝王立傳語之人達五方之志傳五方之欲使相領解寄者傳寄外內言語象者放象外內之言狄鞮通傳夷狄之語與中國相知譯者陳也謂陳說內外之言此通傳四方語官也東方謂之夷者風俗通云東方人好生萬物觝觸地而出夷者觝也南方曰蠻者風俗通云君臣同川而浴極爲簡慢蠻者慢也西方曰戎者風俗通云斬伐殺生不得其中戎者兇也北方曰狄者風俗通云父子嫂叔同穴無別狄者辟也其行邪辟 陳氏祥道曰寄言其寓於此象言其像乎彼鞮言其屬譯言其語凡此皆互見也 馬氏晞孟曰志欲者言語之蘊言語者志欲之寓達其志通其欲必在於言語之際故古者有道言語之官 徐氏師曾曰此因中國而及四夷也

案 陳氏祥道曰先王以治治中國以不治治夷狄故

於中國。則有教以道其志。有政以齊其行。於夷狄。則立之寄象鞮譯而已。雖詳略不同。順其所安而不強其所不安。則一也。

案 此極言五方民性之不可推移。而各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以明山川沮澤之各有俗宜。不可強同。居民者當隨地以制宜。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也。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 量音亮度待洛反樂音洛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興學。立小學大學。 孔氏穎達曰。此論居民與地相得。及食節事時勸功尊君立學之事。食得其節。事得其時。民樂悅事務。勉勵立功。尊君親上。如此然後可得興學。民富而可教也。 馬氏晞孟曰。邑大而民少。則有曠土之患。邑小而民多。則養不足而有游民之患。 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於民。居之然後養之。養之然後教之。量地制邑以至必參相得者。居之也。無曠

土以至尊君親上者。養之也。然後興學。教之也。蓋人之生。莫不有親親長長之良心。養其良心而不陷溺之。則由其親親以至於親上。由其長長以至於尊君。則尊君親上。天地之道也。然後興學。裁成天地之道也。 方氏慤曰。食節。則無不足之患。事時。則無不急之務。居民之道。亦期其如此而已。故效至於民咸安其居也。樂事。則不至於勞苦。勸功。則不由於勉強。尊君。則爲臣者有志。親上。則在下者無離心。上不止於君。凡在己上者皆

是也。教不可一日廢。必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者。則以至此然後教學之道可致其詳故也。制禮作樂。必在於治定功成後。亦此意。 徐氏師曾曰。此節結上文以起下章。

存疑 穀梁氏曰。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公田居一。公田爲廬。井竈葱韭皆取焉。 班氏固曰。在邑曰廛。在野曰廬。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 鄭氏康成曰。周禮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廛。民之

邑居在都城者。司馬法。王國百里郊。三百里野。何氏休曰。在邑曰里。里八十戸。趙氏岐曰。公田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爲廬舍。則城邑之居亦二畝半。廬則各在其田中。而邑聚居也。熊氏安生曰。計量地土廣狹。制四井爲邑。每邑居三十二家。賈氏公彦曰。廛是五畝之宅。在國中。樹以桑麻。

案李氏本曰。公田爲廬舍之說。起於穀梁。而諸儒遂以在邑在野各分二畝半。以合孟子五畝之宅。若公田

之中去二十畝。止存八十畝。則制祿之時。又當割別井二十畝以足百畝之數。不惟失先王正經界之意。而又以邑處農民。亦有不便。蓋一夫一婦食力之小人也。就田斯可以治農桑。而死徙無出鄉。又同井者之所安也。冬則入邑。春則出野。雖近郊之地。往近國中。猶以搬運爲煩。不欲輕動。而況遠郊之外。必使遠棄田疇。徙居國邑。人誰樂之。且孟子言五畝之宅。未嘗以爲廬舍。信南山之詩云。中田有廬。蓋其家各就田中小苦茅舍。以爲息勞守畝之所。不占公田二畝半。而正當其中也。蓋農民所宅。必是平原可居之地。另以五畝爲一處。取於便農功。通饁餉。去田豈宜遠哉。故農民之宅。與國中之廛迥別。農民之宅。鄉里也。卽制里而道其妻子使養老者也。國中之廛。市廛也。但爲士旅寄寓之所。工商懋遷之區而已。管子曰。四民者勿使雜處。聖王處士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韋昭謂國都城郭之域。惟士工商而已。農不在焉。此古法之僅存者也。若處農在官府市井之間。雜之甚矣。

案量地制邑度地居民二語。申言居民之道。蓋邑卽今之村落。必因地勢之環曲高平寬廣者爲之。地勢小。則邑小而民居少。地勢大。則邑大而民居多。故論語十室之邑。千室之邑。一舉其至小。一舉其至大。而或數十室。或數百室。無定可知矣。孟子所謂五畝之宅。大約在此邑中。去田亦不甚遠。故牆下之桑。匹婦蠶之。而農事之殷。則亦以其婦子。饁彼南畝也。就邑視田。則謂之出。就

田視邑則謂之入耳。若所謂中田有廬則在五畝之宅之外。即田畔稍高處。苫小茅舍。以便憩息。避風雨。故曰廬。明非宅也。曰疆埸。明不在公田中也。曰有瓜。明不可植桑也。此與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之地迥別。惟耕夫在焉。故婦女自邑來餉也。穀梁謂民居在公田中。則據詩中田有廬爲說。鄭賈謂五畝之宅皆在都城中。則據周禮以廛里任國中之地爲說。班趙合之。則以公田二十畝。八家分之。應各得二畝半。知都城亦二畝半爲說。

而不知皆非也。若如穀梁謂民居在公田中。則惟商助有公田耳。夏貢無公田。民無居乎。如鄭氏謂五畝之宅皆在都城。則天子都城方十二里。大國都城方九里。次國方三里。小國方一里。舉一國之民入處於此。何以容之。如班趙謂都城及野各半。則周參用貢助。國中使自賦者。宅止二畝半乎。且自國中至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更遠而邦甸二百里。家稍三百里。皆民田所在。都城相去遠數百里。近亦數十里。當春夏之交。蠶事正急。農事方殷。若婦隨在田。則廢蠶功。婦留邑治蠶。則農自執爨。若使婦在邑治蠶。且餉則豈有隔數十百里而能饋餉者。且冬皆入國中。則近郊遠郊以及甸稍。數百里無一爨烟人迹乎。故知邑之必與地相得。民居之必與邑相得。則知凡民所聚居。皆謂之邑。而所授之田。即與其邑之居相近。斷不可如鄭賈以邑專指君之都城。知十室千室皆可謂之邑。斷不可如何之以邑必八十戶。熊之以邑必三十二家爲定。知制祿皆起於公田之百畝。

而倍之三之四之十之。則斷無以二十畝爲廬舍。而下士八十畝。不得比農夫之百畝。若以別井割補。則是分田定而制祿正不定也。先儒惟李氏國中之廛市廛也。農民之宅鄉里也。二語辨析甚明。古如是。今亦如是。山川沮澤之地。隨地皆有邑居。而度地居民之法瞭然。分田制祿之法亦瞭然矣。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七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八

王制第五之四

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恤辛律反 逮音代又大計反 絀敕律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徒。地官卿掌邦教者。逮。及也。簡。差擇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曰進士一節。論司徒脩教明教上賢絀惡教學升進之事。所稟之性。有剛柔輕重遲速。恐其失中。故以六禮節之。恐人不得其所。故以七教興舉其民。使之皆得其所也。淫。謂過奢侈。故以八政禁令之事。以防淫。淫過之失。貴賤同有。故不云民。道。履蹈而行。謂齊一所行之道。以同國之風俗。敬養耆老。所以致恭孝之心。哀恤孤獨。所以逮及不足。謂以恩意遠及之。不足則孤獨者也。尊上賢人。所以崇獎有德。簡去不肖。所以絀退惡人。 李氏格非曰。民之性。無非天也。

故六禮曰脩。脩者。言有所因也。人之德。無非自得也。故七教曰明。明者。言有所本也。淫者。出於民之欲。故八政曰齊。齊者。所以制其過差也。 朱氏申曰。性不節以禮。則易流。德不興以教。則易廢。齊八政。使無過行。一道德。使無異趨。 方氏慤曰。六十曰耆。七十曰老。耆老在所養。則老期可知。無父曰孤。無子曰獨。孤獨在所恤。則鰥寡可知。 陳氏祥道曰。賢者德之名。德者賢之實。惡者不肖之實。不肖者惡之名。名出於行。實係於心。由其名以察其實。由其行以原其心。故尚之而後崇。簡之而後絀也。 徐氏師曾曰。此承上章興學而言。司徒掌六鄉之政教。以民氣質之性有過不及也。於是脩六禮以節之。使賢者俯而就。不肖者跂而及焉。以人倫之德由物欲而薄也。於是明七教以興之。感發其良心。鼓舞其德行焉。恐其溺於欲。則齊八政以防之。使知禁戒而不敢放肆。恐其入於邪。則一道德以同之。使學術歸一而不敢異向。敎法之詳如此。而其所以爲敎。皆以身先之。老

吾老以爲孝。又合鄉之耆老而養之。推極吾心之孝。使之興孝也。幼吾幼以爲慈。又合鄉之孤獨而恤之。逮及人之不足。而使民不倍也。身教至矣。猶恐資禀有厚薄。觀感有淺深。又不可無勸懲。故率教者上升之以崇其德。所以示勸也。叛教者簡去之以絀其惡。所以示懲也。詳見下文。

[案]李氏格非曰。六禮。冠昏鄉。嘉禮也。喪。凶禮。祭。吉禮也。相見。賓禮也。周官宗伯掌禮之在上者。則有軍禮。而

冠昏鄉其禮同。故五禮。此言禮之在民者。則冠昏鄉其事異。而無軍禮。故有六禮。父子教之有親。君臣教之有義。夫婦教之有別。長幼教之有序。朋友教之有信。故曰五教。分而言之。則父子兄弟其道同。而兄弟主於親。朋友賓客其事同。而賓客主於禮。故有七教。由七教而詳言之。則周官司徒所掌十二教是也。八政。周官司徒辨其貴賤老幼。而有飲食之禁令。則政之在飲食也。以本俗六安萬民。而終於同衣服。則政之在衣服也。頒職事以登萬民。曰學藝。曰世事。則所謂事爲也。以土宜相民宅。而知其利害。則所謂異別也。以度教節。則所謂度也。以儀辨等。則所謂制也。節必有量。等必有數。夫禮。始於冠。本於昏。成於喪祭。和於鄉射。故六禮以冠昏喪祭鄉相見爲序。教先於內而至於外。父子兄弟夫婦。教之在內者也。君臣長幼朋友賓客。教之在外者也。故七教以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爲序。政本於民而制於上。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因民而立制者也。度量數

制。自上以節下者也。故八政以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爲序。鄉師三歲察辭。大行人六歲協辭。奇衺者有禁。造言者有刑。所以一道德也。五十者養於鄉。六十者養於國。七十者養於學。所以養耆老也。鰥寡孤獨者皆有常餼。所以恤孤獨也。以賢制爵。所以尚賢也。有不孝不睦不婣之刑。以糾不仁。有不弟不任不恤之刑。以懲不義。所以簡不肖也。有賢可以尚。則教之成也。先王之法。至於簡不肖。則備矣。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六禮七教。並是殷禮。周則五禮十二教也。

【案】周五禮。吉凶軍賓嘉。十二教。祀禮教敬。陽禮教讓。陰禮教親。樂禮教和。儀辨等。俗教安。刑教中。誓教恤。度教節。世事教能。賢制爵。庸制祿。與是互相經緯。非有殷周之異也。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帥音率簡音澗與音預屏音丙

【正義】鄭氏康成曰。帥。循也。不循教。謂敖狠不孝弟。司徒使鄉簡擇以告者。鄉屬司徒。孔疏。六鄉大夫皆司徒統領。耆老皆朝於庠。將習禮以化之。使之觀焉。耆老。致仕。謂傅大夫爲大師士爲少師。及鄉中老賢者。不仕而年老有德行者。朝。猶會也。此庠。謂鄉學也。鄉。謂飲酒也。至中年考校而又不變。移之左右。使轉徙其居。覬其見新人有所化也。亦復習禮於鄉學。使之觀焉。郊。則鄉界之外也。稍出遠之。後中年又爲之習禮於郊學。遂。郊之外曰遂。遂大夫掌之。又中年復移之。使居遂。又爲習禮於遂之學。不變。屏之遠方。謂九州之外。齒。猶錄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糾惡之事。以下皆司徒所掌。命此鄉學簡擇不帥教者以告司徒。司徒乃命鄉內耆老皆聚會於鄉學之庠。乃擇善日。於鄉學內爲此

不帥教之人習其射禮。中者在上。故云上功。習鄉飲酒之禮。令老者居上。故云上齒。欲使不率教之人。觀其上功。自勵爲功。觀其上齒。則知尊敬長老。大司徒帥領國之英俊之士。與於鄉射飲酒。執行事焉。使俊士與之以爲榮。惡者慕之而自勵。習射當在州學。習鄉當在黨學。今並於鄉學者。州屬於鄉。雖在州序。亦得謂之鄉。或鄉居此州。更不立州學。黨者。鄉之屬。或鄉所居之黨。不別立黨學也。此謂初入學一年之終。又間一年而考校之。

所謂中年考校也不變者右鄉移左左鄉移右亦復習鄉射之禮故云如初不變移之郊者謂五年之時此郊謂近郊也不變移之遂者謂七年之時又不變屏之遠方者謂九年之時九州之外於周則夷鎮蕃也　周氏諝曰司空所以富之也司徒所以教之也既敎矣故命鄉簡其不帥者以告於上於庠言朝尊道也於廟言朝尊祖也先王無意於成人之惡常慮其欲改之無地故雖鄉有告其不帥者必行射飲之禮以爲之勸導有不

變然後移之左移之右移之郊移之遂眞不能變然後屏之遠方待不肖其恕如此　陳氏澔曰左右對移以易其藏脩遊息之所新其師友講切之功庶幾其變也四郊去國百里在鄉界之外遂又在遠郊之外蓋示之以漸遠之意也而猶不變則終不可與入德矣於是乃屏棄之　徐氏師曾曰必遲之以九年需之以四不變重絕人之意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以遠郊之內六鄉居之其習禮亦鄉

大夫臨之遠郊之外爲遂不應鄉大夫臨之故遂大夫掌之亦帥國之俊選於遂學而行禮

案 古者六鄉各治一鄉謂之鄉大夫六卿聯事在國則冢宰重在軍則司馬重在鄉則司徒重故司徒得以命六鄉卽六遂之學亦當統於司徒也觀周禮每鄉卿一人三年大比皆屬鄉大夫遂止中大夫一人惟言敎稼穡可見孔謂六遂不應鄉大夫臨之恐非是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

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論選並去聲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秀士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升之司徒移名於司徒也升之學曰俊士謂可使習禮者學大學也不征不給其繇役孔疏謂鄉學及司徒細碎之繇役造成也能習禮則爲成士　孔氏穎達曰此論崇德之事大司徒命鄉大夫論量考校此鄉學之人有孝友多才藝秀異之士升於司徒先名惟在鄉今移名於司徒其身猶

在鄉學未舉入官也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則身升於大學非惟升名而已征謂力役選士雖升名司徒猶給鄉之繇役俊士雖身升在學猶給司徒繇役若其學業既成已能習禮皆免其繇役者是爲造成之士也方氏慤曰升之司徒曰選士以其猶在所擇故也升之學曰俊士以其皆在所用故也選士之造不征於鄉俊士之造不征於司徒此其別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周禮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

道藝而興賢者能者以鄉飲酒禮興之彼據鄉人故三年一舉此據學者故中年考試殷周所同熊謂中年考校殷禮三年大比周法非也 陳氏祥道曰司徒大軍旅大田役治其衆庶之政令鄉師辨其可任者國中賢者能者皆舍則征於司徒者惟大軍旅大田役而已升於司徒者鄉師之所舍也升於學者又司徒之所舍也周官考校之法書於族師然後校於黨正校於黨正然後考於州長考於州長然後考於鄉大夫鄉大夫與鄉

老舉吏獻之於王然後內史詔王以制爵而不言鄉升士於司徒司徒升士於大學蓋司徒言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則其教而賓興之以鄉三物而已是大學亦司徒之所教也司徒言以德制爵則民慎德以庸制祿則民興功是爵祿亦司徒之所制也由是觀之鄉升之司徒司徒升之大學蓋亦周制然矣 董氏鼎曰不征即周禮施舍施弛也舍無所取也司徒掌教亦掌役故施舍屬焉周人役法凡七曰祭祀曰朝覲曰會同

曰賓客曰軍旅曰田役曰喪荒施舍則七事皆免其施舍凡六曰貴曰賢曰能曰服公事曰老曰疾貴有爵位當免服公事當免老疾無力當免賢能雖士亦民何以免貴之也其德行道藝爲鄉老三公所賓禮王世子鄉大夫適士所齒讓他日將與共天位治天職而使與庶人伍非待士之體故特免其役以示優異焉考之周制委曲詳盡其目有三一司存不紊二版籍不差三比校不苟六鄉官吏如比長閭胥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上

至司徒長貳。皆長民之官也。學校官吏。如小胥大胥樂師籥正小樂正大司樂。皆士之官也。民之在鄉者。六鄉官吏主之。既升於司徒。則司徒長貳主之。既升於學。則學校官吏主之。各有司存。不相關也。鄉大夫當舍者。以歲時入其書。大胥掌學士之版。司民掌萬民之版。民版給役。士版不與焉。版籍既明。胥徒不得爲姦也。周禮施舍雖寬。而考校甚嚴。閭胥書之。族師書之。黨正又書之。州長考之。鄉師辨之。鄉大夫察之。然後籍於司徒。司徒又命執事以學藝試之。然後升於學。學官每歲考校。又從而進退之。有不帥教者。屛之。不與士齒。則在選造之科。而受施舍之恩者。亦甚難矣。惟司存不紊。故無扞格。惟版籍不差。故無混雜。惟比校不苟。故無冒濫。此不征之法。所以經久可行也。

存疑 成氏伯璵曰。造。成也。王子直名造士。無俊選名。若或鄉之子弟。本位卑。則有俊士選士名。取其漸也。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

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大音泰。適丁歷反。造七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虞書曰。夔命汝典樂。敎冑子。崇。高也。高尚其術以作教也。幼者教之於小學。長者教之於大學。順此詩書禮樂四術而教以成是士。春夏陽也。詩樂者聲。孔疏。詩是樂章。詩之文義。以樂聲播之。故爲聲。聲亦陽也。秋冬陰也。書禮者事。事亦陰也。互言之者。皆以其術相成。王子。王之庶子。羣后。公及諸侯。入學皆以長幼受學。不用尊卑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習業之事。謂樂正當光揚尊崇此四術以爲教。謂敷暢義理。聲明旨趣。使學者知之。順者。依順此古昔先王之道以教之。造成此士。術者。是道路之名。詩書禮樂是先王之道路也。春秋教以禮樂。則秋教禮。春教樂。冬夏教以詩書。則冬教書。夏教詩。以聲對舞。則聲爲安靜。舞爲鼓動。舞爲陽。聲爲陰。故大胥云。春釋菜合舞。秋頒學合聲。是也。

就舞之中奮動甚者屬陽。奮動靜者屬陰。故文王世子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是也。書者言事之經。禮者行事之法。事爲安靜。故爲陰。文王世子秋學禮冬讀書。與此同也。四術不可暫闕。春教樂兼有禮。秋教禮兼有樂。夏教詩兼有書。冬教書兼有詩。故云皆以其術相成。但覩其陰陽以爲偏主耳。　徐氏師曾曰。此言國學教人之法。詩以理性情。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樂以和心聲。四者入道之路。則崇尚之。禮樂有度數之習。故教

之宜於春秋。詩書則諷讀而已。故教之宜於冬夏。王大子以下。言所教之人。必以齒者。禮義相先之地。不容不以孝弟爲重也。　陳氏祥道曰。詩者中聲之所止也。說志者莫辨焉。書者政事之紀也。說事者莫辨焉。禮之敬文也。說體者莫辨焉。樂之中和也。說樂者莫辨焉。崇之爲四術。使士有所尊。立之爲四教。使士有所從。　方氏慤曰。天子之子。適庶皆與。諸侯而下。庶子不與。隆殺之別也。選士方升於司徒。亦得與者。教無內外之別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尚書傳曰。年十五始入小學。十八入大學。案大戴禮云古者王子年八歲而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尚書大傳云使公卿之大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二十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餘子年十五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年十八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說者謂餘子衆子或謂庶士庶民之子也今鄭引大傳惟取餘子二句絕不見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與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之異殊不分明且承幼者教之於小學句則曲禮云人生十年曰幼學左傳言國君年十五冠而生子可謂幼乎白虎通云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朱子於大學序且通貴賤言之蓋蒙養全在幼時故曰少成若天性若至十五則識已開此時始入小學不已晚耶不特天子諸侯之子豫教宜早卽庶人年十六則爲餘夫則授田二十五畝矣奚入學僅十五一歲而已乎。　陳氏祥道曰。防陽德者必以陰。則春教禮夏教書。以春夏陽而書禮皆陰事也。防陰德者必以陽。則秋教樂冬教詩。以秋冬陰而詩樂皆陽事也。大宗伯曰。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意與此同。然春誦於東序。主乎詩。夏弦於成均。主乎樂。秋之瞽宗者。禮也。冬之上庠者。書也。則鄭氏謂因時順氣於功易成。理或然也。蓋防之者成人之事。順之者小子之事也。

【案】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春秋節候平調。人之氣體皆舒。而習禮者有揖讓之容。習樂者有舞蹈之節。故於春秋教之爲宜。詩書須講貫誦數。而夏之日永。冬之夜永。爲時久而功可專。故於冬夏教之爲宜。古人謂讀書在三餘。亦近此意也。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者。蓋春秋教禮樂。冬夏教詩書。原是先王成法。故順而因之。不違其時。使士易於成業。鄭必以春夏爲陽。詩樂亦陽。秋冬爲陰。書樂亦陰。解之。至陳祥道謂防陽德者必以陰。則春教禮。夏教書。防陰德者必以陽。則秋教樂。冬教詩。已屬穿鑿。至引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之文以相證。不更曲而誣乎。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屛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屛必郢反。棘鄭作僰。步黑切。周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學謂九年大成學止也。孔疏。恐亦中年。故明之。所簡者謂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孔疏。恐所簡有鄉人。故明之。案此承上王大子及俊選言之。下大樂正之論而升之。亦合鄉人在內。此不及俊選。偶遺之。孔疏謂所簡無鄉人。誤也。大胥小胥。皆樂官屬也。孔疏。周禮大司樂中大夫二人。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王命皆入學。亦謂使習禮以化之。不變。王又親爲之臨視。重棄賢者子孫也。此習禮皆於大學。不舉。去食樂。重棄人也。棘當作僰。僰之言偪。使之偪寄於夷戎。不屛於南北。爲其大遠。孔疏。漢書地理志南北萬三千里。東西九千里。帝王世紀。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長。東西短。故云大遠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王子等屛退之事。　方氏愨曰。衆庶之家易治。故考校在三年大比之時。世祿之家難化。故在學九年大成之後。三年之近。故必四不變乃屛之。九年之遠。則二不變屛之可也。　周氏諝曰。棘。急也。示其雖屛之。欲急於悔過。寄者寓也。示其雖屛之。特寓於此耳。

【通論】陳氏祥道曰。周官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

春入學釋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觵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慢怠者。大胥待致以教之。小胥觵撻以贊之。則簡不帥教者。小胥大胥預有力焉。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則簡不帥教者。小樂正亦預有力焉。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凡王之事皆有所令焉。則簡不帥教以告於大樂正者。小胥大胥小樂正也。以之告於王者。大樂正也。不帥者。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而王又親視學。與周官鄉士遂士王命三公會其期同意。王三日不舉。與文王世子不舉爲之變同意。教之仁也。簡不帥。義也。王親視學與三日不舉。仁也。終身不齒。義也。先王之於國子。仁之而已。其處之以義。不得已也。

【案】記本作棘。周氏訓棘爲急。是也。鄭謂棘當作僰。又以僰在南詔之東鄙。與記西方說不符。故以偪近義訓之。雖不如從記文作棘之安。然亦得備一義。並存作餘論可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殷人習禮在於大學。即明堂位云瞽宗。殷學。文王世子云禮在瞽宗。殷之大學也。若周則大學曰東膠。瞽宗不得爲周之大學也。故鄭注儀禮鄉射云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爲鄉學。則周之尋常習禮。於殷學之中。至九年爲王子不變。其習禮當於東膠大學。然則餘子十八入大學。嫡子二十入大學者。皆是殷法也。若周法立當代大學在公宮左。大學即東膠也。又立小學於西郊。小學即有虞氏之庠。其習書於虞氏之學。習禮樂於殷之學。習舞於夏后氏之學。故文王世子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又云禮在瞽宗。然詩與禮樂雖各在其學習之。至二十入大學之時。仍於大學之中兼習四術。故此注云習禮皆於大學。是周之大學亦習禮也。禮既在瞽宗。又在大學。則其餘亦可知也。

【存疑】黃氏震曰。屏之遠方。四凶之刑也。人之資稟有高

下偶不可教則亦出之於學聽其爲庶民而已既出而有犯於有司然後加之罪未晚也遽屛之遠方已甚矣並謂王子不免焉不太甚耶且德行在乎日豈一視學之頃所能變而於此決爲已甚之罪耶王制刺六經而作何不曰朴作教刑而以四凶之刑加之不帥教者耶

案黃氏所云朴作教刑良是然此乃是舉其極耳教之三年中不知多少勸勉懲戒移左移右又三年移郊又三年移遂又三年共歷十二年矣此十二年中經多少

良師益友擔有人性豈猶有不孝不弟干名犯義之大惡哉而猶不變乃屛之豈曰偶不可教遂屛之耶若夫國子其所與者皆選士造士也左右前後罔非正人誰與爲不善九年出學簡不帥教而命三公九卿皆入學經雖不言年歲要亦必需之歲時王親視學亦必需之歲時必非決之一日之閒黃氏所云亦未細審其文義矣孔氏所論學亦恐未然詳見下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諸司馬移名於司馬也司馬夏官卿掌邦政者進士可進受爵祿也 孔氏穎達曰司馬之職以德詔爵以功詔祿卽知凡入仕者皆司馬主之也但鄉人既卑級節升之故爲選士俊士至於造士若王子與公卿之子本位既尊不須積漸學業既成卽爲造士於是大樂正總論此造士以告於王升諸司馬也

方氏慤曰造士之秀則於成材之中又秀出者也升

諸司馬則將以使之臨政故隸於政官之長也以其成材將使之臨政則可以進於王所故以進士名之

案舜咨伯夷而伯讓夔龍是典樂卽典禮之佐周禮春官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大司樂亦中大夫二人是大司樂亦大宗伯之佐也作王制者未見周禮因司徒掌六鄉之敎樂正掌國學之敎故卽次之司徒蓋宗伯一官孔孟未嘗言及故也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

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論力困反其論如字處昆切任音壬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辨其論官其材觀其所長也定其論各署其所長也官之使之試守也爵之命之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用人及居官黜退之事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王必以樂正所論之狀授於司馬司馬得此所論之狀乃更論辨之觀其材能高下知其堪任何官是準擬其官以其材故云官材也司馬辨論之後

不堪者屏退論量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其告王之時正定其論各署其所長若長於禮者署擬於禮官長於樂者署擬於樂官論擬定然後試之以所能之官堪任此官然後爵命之使有職位然後與之以祿也　呂氏祖謙曰司馬政官以其可使從政一人之身未入仕之前經四級已入仕之後經三級始得祿其考之詳如此

方氏慤曰所謂官若司徒司馬所謂爵若公卿大夫所謂祿若四大夫至倍上士　吳氏澄曰此總言以司徒樂正之所教而成者官之也

通論 劉氏彝曰古者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鄉學所升曰選士不過用為鄉遂之吏而選用之權在司徒國學所升曰進士則命為朝廷之官而爵祿之權在司馬此鄉學教選之異所以為編戶世家之別也然庶人之仕進亦有二道可為選士者司徒試用之一也國學則論選之法與國子同二也　陳氏埴曰古者公卿大夫士之子弟以及萬民之子弟生八歲而入小學教之以

幼儀十五歲而入大學教之以成人之事此大小學之所由建也其謂之國學者即大小學之立於國中以教公卿大夫士之子弟者也其謂之鄉學者即大小學之立於鄉遂以教萬民之子弟者也　陳氏祥道曰周官司徒大軍旅大田役治其徒庶之政令是政事亦在所領非特掌教事而已司馬進賢與功其屬有司士稽士之功德有諸子掌國之教治是教事亦在所領非特掌政事而已蓋古者之設官也職未嘗不分而分職則責

專事未嘗不聯而聯事則職合故論材主於鄉及官之則論以司馬然後無倖進敎士主於司馬及其發則敎以司徒然後無廢事

【案】天子之小學在虎門之左師氏掌之當王宮之正東諸侯在公宮南之左當東南避天子也其鄉學之制則家有塾者小學黨有庠遂有序者則鄉學中之大學也其學官之職則國學掌於大樂正而大胥小胥已下其屬鄉學掌於鄉大夫而州長黨正已下其屬也其敎之

法則國學樂德樂語樂舞其凡鄉學六德六行六藝其目也其論選之法在國學則小胥大胥先簡其不帥敎者以告樂正而後樂正論其秀者以告而官之司馬在鄉學則鄉大夫先簡其不帥敎者以告司徒而後司徒與其賢者能者而獻其書於王也其仕進之法則自國學出者往往爲王朝之官謂之適士自鄉學出者大抵爲鄉遂之吏所謂庶士也蓋古者世家與編氓有貴賤之分故自少而別異之而仕進亦有二途然編氓之士

又有二途也但自鄉升者其位止曰庶士其祿止於代耕其優之止免鄉之徭役蓋自比長至閭胥鄰長至里宰不啻萬計安能悉官於司馬正鄉大夫所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先就補其民之秀者而均以代耕之祿漸出於部伍而爲之長還入其部伍而治其事也若其不願小成則由司徒而復升之國學其論選仕進與國子等矣　又案古者先試以職實能任職然後命之未命以前止受前爵之祿必受命乃進

祿也如大夫五十乃命未五十猶是士試大夫止受士祿所謂進賢如不得已也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不任大夫也　孔氏穎達曰致仕而退死得以大夫禮葬　朱氏申曰廢其事官其官而不事其事也終身不仕貶之於其生士禮葬之貶之於其死　方氏慤曰終身不仕則與民同耳猶以士禮葬之者以曾居大夫之位故也然是法也止不及公卿下

不及士舉中以該之也。周氏諝曰大夫廢其事而終身不仕者義也死以士禮葬之者恩也。吳氏澄曰此因上文任官而後爵之之言因及不任其官則黜其爵之事。大夫老而致仕者生時雖已不居大夫之位然未嘗奪其大夫之爵也。故死時仍得葬以大夫之禮若廢其事而終身不得仕則是大夫之爵已奪故死時亦不得復以大夫禮葬而但以士禮葬之。

【餘論】胡氏銓曰案春秋大夫有過被黜則不書卒以其卒時非大夫也匡衡楊僕免爲庶人李德裕貶爲參軍。皆不書薨。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兵車衣甲之儀有發謂有軍師發卒。孔氏穎達曰國有軍旅以發士卒是司馬之事王則命大司徒教以乘兵車及衣甲之儀容必司徒者以司徒主衆又主教故與司馬相參也。

【通論】方氏愨曰司徒掌教司馬掌政是分職而辨之也。

造士則司馬辨論官材有發則司徒教士以車甲是聯事而通之也。吳氏澄曰此因上文司徒升造士而司馬官其材因及司馬發車甲而司徒教其士之事。

【案】鄉學所升於司徒者司徒論定卽用爲鄉遂之吏如六鄉之內比長卽下士閭胥卽中士族師卽上士也六遂之內里宰卽下士鄰長卽中士鄙師卽上士若在軍則自比長以上卽伍之長旅之帥有發若蒐苗獮狩三年治兵皆司徒教之以車甲以論定屬司徒故任事亦屬司徒也若國子造士則庶子授以車甲司馬弗征。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贏股肱決射御。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技其綺反贏作倮 贏一作裸力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贏股肱謂擐衣出其臂脛使之射御決勝負見勇力也。不貳事欲專其事亦爲不德也不與士齒賤也。於其鄉中則齒親親也仕於家亦賤故亦不

與士齒。　孔氏穎達曰。執技之事。凡有三條。上條論課試武夫技藝之事。言此既無道藝。惟論力以事上。故適往四方境界之外。則使之擐露臂股。角材力決射御勝負。以見武勇。中條論執技之人有七。祝一。史二。射三。御四。醫五。卜六。百工七。射御已言。此重云者。見其色目也。下條論執技之人。不得更為貳事。欲使專一其所有之事。非但欲使專事。亦為技藝賤薄。不是道德之事。故不許之。　方氏慤曰。莊子曰。能有所藝者謂之技。則凡執技者。不足以德論之也。特論其力而已。適四方。謂有故而之外也。贏股肱。所以宣手足之力。決射御。則決勝負於射御。二技尤論其力也。祝若周官大祝之類。史若周官大史之類。以其作辭以事神。故曰祝。以其執書以事神。故曰史。射則周官之五射。若白矢參連之類。御則周官之五御。若鳴和鸞逐禽左之類。醫則醫師。卜則卜師之類。百工則土工木工金工石工之類。凡此者皆執技之名也。不貳事則欲其無異習。不移官則欲其有常守。出

鄉不與士齒者。以執技之賤。不得與執德者序長幼也。然必出鄉而後不與之齒。以鄉黨尚齒故也。仕於家則僕而已。禮運曰。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　張子曰。贏股肱。決射御。此執技以有事於外者也。若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此執技以事君於內者。有此二等。　徐氏師曾曰。此所謂技。兼祝史射御醫卜而言。重言射御者。因五者而並列之也。此皆謂執技之賤人。非周禮大祝大史射人馭夫醫師卜師之官也。齒。列也。仕於家。謂執技為家臣者。不然。將季路冉有不與士齒乎。

【案】上條鄭孔皆一串說。疑是三事。適四方。健行能跋遠者。贏股肱。能舉重者。決射。如徹七札。決御。如輦重如役。三者皆論力也。又第一條射御事以力言。則次條射御兼以巧法言。又第三條仕於私家者不齒。則仕於君者出鄉與士齒矣。

【通論】陳氏祥道曰。有其能者。必有其名。有其名者。必有其分。適四方。贏股肱。決射御。言其能也。祝史射御醫卜

及百工。言其名也。出鄉不與士齒。言其分也。因能以正名。正名以明分。先王所以處執技者。如斯而已。蓋士以德。技以力。德成而上。藝成而下。先王嚴其分守如此。欲人遠恥遷善也。然古者教人必以六藝。周公以多藝爲能。孔子不以射御爲賤。何也。古之人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可也。乃若不知道德與仁。唯藝是從。此君子所以賤之也。文王世子謂之郊人賤之。此執技者不與士齒之意也。禮運臣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此仕於

家者不與士齒之意也。仕於家者。非技也。於此言之者。因其類也。於鄉齒之。仁也。出鄉不齒。義也。不於鄉齒之。非所以相親。不出鄉不齒。非所以相辨。此禮所以不同。

【案】作王制者。不見周禮夏官及舊周官篇。故絕不知掌六師九伐四時蒐苗獮狩諸事。但見漢時大司馬甚尊。一切廢置由之。故遂以辨論官材屬之司馬。但周禮大司馬掌建邦國之九法。其三曰。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則亦不可謂辨論官材。非司馬本職也。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辟婢亦反 刺七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寇秋官卿掌刑者。辟罪也。三刺以求民情。斷其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孔疏。三訊見周禮司刺。刺殺也。謂欲殺犯罪之人。其一問可殺與否於羣臣。羣臣謂公卿大夫士。其二問可殺與否於羣吏。羣吏謂庶人在官者。其三問可殺與否於庶人。庶人謂萬姓衆來觀者。此三刺雖以殺爲本。其被刑不殺者。亦當問之。簡誠也。有其意無其誠者。不論以爲罪。附施刑也。從輕求出之。使從輕。赦從重。雖是罪可重。

猶赦之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異言一節。總論司寇聽訟刑罰禁止之事。謂司寇當正定刑書。明斷罪法。使刑不差二。法不傾邪。以聽天下獄訟。必三刺者。言刑法宜謹。不可專制。必須三刺以求民情。旨意也。求民情既得其所犯之罪。雖有旨意。無誠實之狀。則不聽之。不論以爲罪也。若此人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閒。可輕可重。則求可輕之刑而附之。尚書罪疑惟輕是也。所犯之罪本非故爲。而入重罪。故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其意

輕故也。尚書眚災肆赦是也。　方氏慤曰刑正而不偏。則所加者無怨。辟明而不隱。則所制者無疑。辟法也。刑出於法。而此先刑後辟者。以刑得其正。然後辟得其明故也。　李氏格非曰審其輕重之罪。所以正刑。察其眞僞之情。所以明辟。　蔡氏沈曰簡核其實也。苟無情實。在所不聽。　鄭氏敬曰諸大夫左右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是三刺三訊也。比例無正律曰附。從輕以防冤。雖無實而罪狀已著。直指所應得而赦之。

存疑 陸氏佃曰若聽訟無簡書可據。與無可書之實狀。皆不聽也。　胡氏銓曰古者刑辟書於簡。所謂簡書是也。書於簡則有實迹。呂刑云無簡不聽。　葉氏夢得曰。誠則其辭簡。僞則其辭煩。簡者則聽之。

案 無簡不聽句。本之尚書蔡氏核實之訓至矣。陸氏胡氏以簡爲簡書。猶近實。葉氏謂誠則辭簡。巧僞之人。寧不能僞爲簡吶耶。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郵罰麗於事。郵郵與尤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制。斷也。即。就也。必即天論。言與天意合。即或爲則。論或爲倫。孔疏。倫理也。謂就天之倫理。即是生殺得中之理。 郵。過也。麗。附也。過人罰人。當各附於其事。不可假他以喜怒。案疏言斷其罪過責罰其身。皆依附於所犯之事。不可離其本事。假別事而爲喜怒也。 孔氏穎達曰言制刑之時。必就上天之意論議輕重。天意好生。又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論議時亦當好生。使生殺得中。　方氏慤曰五刑。即墨劓剕宮大辟是也。制則制而用之也。必即天論。則取天理以爲之也。先王五刑不簡。然

後正乎五罰。五罰不服。然後正乎五過。則罰輕於刑而過又輕於罰矣。此止以郵罰爲言者。輕且如此。其重可知矣。其言以郵罰爲序者。亦先輕以明之也。周官所謂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此治五過之法也　陳氏澔曰郵。與尤同。責也。凡有罪責而當誅罰者。必使罰與事相附麗。則至公無私。而刑當其罪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先王無意於刑人。而刑嘗貴於從輕。故易噬嗑之用獄。以明罰爲先。禮言制刑。以郵罰爲主。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論，力困反。量，去聲。汜，又作汎，孚劒反。比，必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權，平也。意，思念也。淺深，謂俱有罪，本心有善惡也。盡之，盡其情也。小大，猶言輕重。已行故事曰比。

孔氏穎達曰：原，本也。凡犯罪之人，或子為父隱，臣為國諱，雖觸刑禁而非其本惡，故聽訟者本其宿情，立其恩義，為平量之，恕而免之。意，謂思念也。又思念論量罪之輕重次序，不有越濫。又謹慎測度罪人意之善惡淺深之量，以分別之，使不相亂。聽獄之人，又當盡悉己之聰明，尋其事之根本，致其忠恕仁愛，不使嚴酷枉濫，以盡犯罪之人情，不有屈抑。疑獄，謂事可疑難斷者也。汜，廣也。已若疑彼罪而不能斷決，當與衆庶共論決之。若衆人疑惑，則當放赦之，故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也。比，例也。言雖疑而赦之，不可直爾而放，當察案舊法輕重之例，以成於事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輕重言其罪，淺深言其情，大小言其辟。原父子之情，則以恩掩義；立君臣之義，則以義掩恩。悉其聰明，則得其情；致其忠愛，則哀矜而勿喜。疑獄與衆共之，呂刑所謂胥占是也。衆疑赦之，呂刑所謂刑罰之疑有赦是也。

【通論】方氏慤曰：親主於愛而已，一於愛則刑有所不忍加；義主於敬而已，一於敬則刑有所不敢及。一皆如是，豈可以為法之經哉？其或於親有所原，於義有所立者，特從法之權而已，故曰以權之也。　邵氏淵曰：原父子之親，則近於愛，故必權之以君臣之義，則不溺於愛。意論輕重之序，則近於私，故必謹測淺深之量，則不流於私。悉其聰明，則近於密，故必致其忠愛而不陷於察。

【案】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孔仲達為父隱為國諱疏解最為精粹。如晉伐齊，逢丑父免齊侯，韓厥獻丑父。

將以爲戮。郤獻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此所謂立君臣之義也。如漢禁私酤。河間劉𢘿因父病。潛釀酒供藥飲。爲人所告。太守問知其狀而免之。此所謂原父子之親也。愚論輕重以下。是概言聽訟之法當如此。陳祥道謂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恩掩義。以義揜恩。殊非經旨。方邵二說。辭尤支而意不達。不可訓也。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又作宥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史。司寇吏也。正。於周鄉師之屬。孔疏。鄉謂鄉士。師謂士師。屬謂遂士縣士方士之等。今漢有正平丞。秦所置。孔疏。漢書百官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宣帝初置左右平。鄭見古有正。遂言平耳。周禮鄉師之屬。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職聽於朝。孔疏。是鄉士遂士縣士職文。異。謂殊其應死之文。書。要。謂爲其罪法之要辭。卽囚之狀辨要狀。司寇聽之朝。王之外朝也。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孔疏。是朝士職文。周禮朝士掌外朝之法。左嘉石。平罷民焉。罷民。犯罪之人。棘取赤心而外刺。槐取懷來人也。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卽此外朝也。獄成告於王。王使三公復與司寇及正共平之。重刑也。周禮。王欲免之。乃命公會其期。孔疏。六鄉之獄。王自會之。縣野之獄。王命六卿會之。三又。當作三宥。宥。寬也。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孔疏。此司刺文。不識。不審也。若仇當報甲。見乙以爲甲而殺之。過失。若舉刃欲斫伐而軼中人。遺忘。若間帷薄忘有人在。而以兵矢投射。

孔氏穎達曰。成獄辭者。獄吏初責罪人之辭已成定也。吏以成辭告於正。正得吏告成之辭。而又聽察也。正聽已竟。又以獄成之辭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與公卿在朝槐棘之下。聽獄訟成。以告於王也。王既得司寇之告成辭。而刑辟不可繆妄。故王又命三公與司寇及正更共參聽之。是三公之外。共人相參而聽之也。王三又者。三。三事也。王得三公之告。恐有此三事致罪。故命宥之。若不當三事。故造罪者。然後制刑。

陳氏祥道曰。王以道揆而貴乎寬。有司以法

守而貴乎嚴。寬則天下之所樂，嚴則天下之所畏，

[案]宥者推其所以致此之故，而求所以赦之耳。不識者，不知其非，而誤以爲當爲，此全可矜者也。過失者，無心而誤蹈於非，此猶可諒者也。遺忘者，昏髦不記憶前事，而忽相反，此則實有罪而尚非故犯，猶當末減者也。三者由輕而重，所該甚廣，不必定指殺人。孔氏只舉一以爲例耳。

凡作刑罰，輕無赦。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侀刑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法雖輕，不赦之，爲人易犯也。變，更也。

孔氏穎達曰：此非疑獄，故雖輕不赦。若輕者輒赦，則犯者衆也。故書云刑故無小。侀是侀體，侀體是人之成就容貌。容貌一成之後不可變。　馬氏晞孟曰：一辭不具，不足以爲刑；一體不備，不足以爲成人，故曰侀也。侀者成也。　陳氏祥道曰：無赦則民不至於犯罪，盡心則吏不至於濫刑。有無赦之法，以禁於未然之前；有盡心之吏，以應於已然之後。此民所以畏法而親上也。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行僞而堅，言僞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聽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析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名改作，謂變易官與名之物，更造法度。左道，孔疏：盧云：左道，邪道也。地道尊右，案左，猶逆也。若巫蠱，孔疏：蠱，蟲食器皿之名。巫行邪術，損壞人心，漢江充害戾太子。及俗禁。

孔疏：若張樸行避反支，陳伯子出避往亡，入避歸忌。淫聲，鄭衛之屬。異服，若聚鷸冠、瓌弁也。孔疏：左傳僖二十四年，鄭子臧好聚鷸冠；僖二十八年，楚子玉自爲瓊弁。上瓊奇技、奇器，若公輸般以機窆。行僞至而澤，皆謂虛華捷給無誠者也。孔疏：史記，孔子以誅少正卯。假鬼神、時日、卜筮，若今時持喪葬築蓋嫁取卜數文書，使民倍禮違制。四誅不以聽，爲其爲害大而辭不可習也。　方氏慤曰：析言則離於理，破律則壞於法，亂名則失其實，改作則反其常。若是者皆執左道以亂政也。　馬氏晞孟曰：淫聲所以惑民聽，

異服所以惑民視奇技奇器所以惑民心言行僞而不由於誠學順非而不由於是甚者至於堅辨博澤尤有以惑衆心故殺卜筮者先王所以使民信時日畏法令而不以正告則謂之假假於鬼神之幽而信其卜筮之明則有以惑於衆故殺之 邵氏淵曰論其罪雖未至於可殺究其實則蠱民心甚矣故不聽而殺之聖人防微之心也

案破律改作是假事功以亂治淫聲奇技是假玩好以亂俗行僞學非是假學術以亂教鬼神時日是假術數以亂常四者爲害實大故誅不以聽破律改作謂變古人成法如商君開阡陌王莽更易符縣官制之類執左道如墨子尚同許行爲神農並耕之類太公殺華士則堅辨博澤者晏子流楚巫則時日卜筮者鄧但以巧實法令當破律巫蠱俗忌當左道未盡其義也

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關執禁以譏禁異服識異言中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赦過亦爲人將易犯圭璧金璋玉戎器皆尊物非民所宜有戎器軍器也粥賣也用器不中度至姦色凡以其不可用也用器弓矢耒耜飲食器也度丈尺也數升縷多少錦文珠玉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不示民以奢與食也成猶善也五穀果實未成不利人木伐之非時禽獸魚鼈殺之非時皆不中用故皆不粥於市周禮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春獻鼈蜃月令季冬始漁關境上門譏呵察也 孔氏穎達曰言圭璧金璋及犧牲戎器皆是尊貴所合畜之物非民所宜有

防民之僭偽也。軍器，防民之賊亂也。飲食器者，既夕禮敦杅之屬。布帛精麤者，若朝服之布十五升，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之類是也。廣狹者，布廣二尺二寸。鄭注周禮引逸巡守禮，帛廣四尺八寸。鄭云四當為三，則帛廣二尺四寸。案此句疑誤。 若不中度數，並不粥於市。衣服飲食與珠玉連文，據華美者不得粥之，若尋常飲食則得粥也。前言圭璧金璋，是貴者之器，非民所宜有。此錦文珠玉，是華麗之物，富人合有，但不得聚之過多，故云不粥於

市。不示民以奢也。飲食不粥者，不示民以貪也。司關之官執此戒禁之書，以譏察出入之人。禁身著異服者，又識口為異言之人，防姦偽，察非違。 方氏慤曰：首五事，禁民之不敬；次四事，禁民之不法；次二事，禁民之不儉；末三事，禁民之不仁。 馬氏晞孟曰：先王之為政，在於明分。而貴賤異勢，其用不可無差等。故圭璧金璋，上之所寶也；命服命車，上之所用也；宗廟器犧牲，上之祭祀所用也；戎器，上之所以禦患也。凡此皆非下所宜有，故

皆不粥於市。先王之為政，在於度量，而度量不一，先王有所禁，故不中度、不中量，皆不粥於市。先王於為政害者使之亡，靡者使之微，故姦色亂正色、錦文珠玉成器、衣服飲食，皆不粥於市，所以去其靡也。五穀不時，果實未孰，木不中伐，禽獸魚鼈不中殺，皆不粥於市，所以去其害也。

[illegible] 方氏慤曰：周官士師掌國之五禁，皆以木鐸徇於朝，書而縣於門閭。近則徇之使聞，遠則縣之使覩。在上

待之為已盡，在下習之為已久。如是而猶犯之，宜其不赦矣。 又曰：戎器不粥，而兵車之中度則得粥之者，以邱乘出車賦，而兵車之粥不可禁故也。 李氏格非曰：周官司市，凡偽飾之禁，在民、在商、在賈、在工者，皆十有二。蓋錦文成器、飲食，民得以有而不禁；圭璧金璋犧牲，商得以資，賈得以粥而不禁；命服命車戎器，工得以作而不禁。故在民、在商、在賈、在工者皆十二，而此言禁則十有四也。 吳氏萃曰：司市偽飾之禁，在民尤先於

商賈與工者民不敢用。則商賈不敢販。工亦不敢造也。此民所以安分務本而無奢淫姦僞之習也。 李氏覯曰。理財之道。去僞爲先。姦僞惡物。而可雜亂欺人以取利。則人競趨之。愚民見其利。將曰廢業以作無用之物。人廢業則本不厚。物無用則國不實。下去本而上失實。禍自此始矣。至於侈靡。雖不能盡去。亦當制節使微少。月令曰。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書曰。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此之謂也。

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天子齊戒受諫。大音泰。惡去聲。齊音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簡記。策書也。諱。先王名。惡。忌日。若子卯。 孔氏穎達曰。大史之官。典掌禮事。國之得失。是其所掌。奉。進也。鄭注諱謂先王名。惡謂子卯忌日。其實餘諱惡。亦大史奉之。故禮運云。天子適諸侯。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壞法亂紀。鄭注云。以禮籍入。謂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是亦諱諸侯之祖父。誦訓云。掌道方慝。以詔辟忌。注云。方慝。四方言語所惡。是也。 陳氏澔曰。周官大史。典歷代禮儀之籍。國有禮事。則豫執簡策。記載所當行之禮儀。并奉所當知之諱惡。以進天子。重其事。故齊戒以受其諫。諫猶敎詔也。

通論 劉氏彝曰。大史之職。凡有大禮大事。則執簡記以考正其儀。天子行禘祫。會達祖於大廟。則奉其諱。日月有可惡。而齊戒恐懼以俟天譴。則奉其惡日於天子。所以佐佑一人惕厲脩德。若天地有大災變。三辰失其常

度。咎徵作於四時。札瘥形於四國。皆天子所惡也。周官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正歲年以敘事於官府。頒告朔於邦國。而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略皆同。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歲終羣臣奏歲事。諫王當所改爲也。 孔氏穎達曰。舊來天子所施之事。或有不便。須有改爲。百官以此上諫於王。天子以其事重。故先齊戒而後

受之也
[案]此王者左右史之制宗伯之職也上言王者治人
之事此則王者所以自治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百
官者此也鄭孔以天子受諫句屬下節則大史之諫天
子不受歟且施爲未當則當其時宜據法式而爭矣何
待歲終陳氏集說以屬本節得之今從其說
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大樂
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

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
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
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
國用 會古外反齊音齋勞力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會冢宰之屬掌計要者成計要也
質平也平其計要冢宰齊戒受質贊王受之也大樂正
於周宗伯之屬市司市也於周司徒之屬從從於司會
也百官司徒司馬司空三官之屬也百官受質受平報

也休老勞農養之也成歲事斷計要也 孔氏穎達
曰此論歲終天子受質及百官質於天子休老勞農制
國用之事司會總主群官治要故以一歲治要之成質
於天子質平也謂奏上文簿聽天子平量之也冢宰貳
王治事故亦齊戒贊王受群臣所平之事謂其王論定
也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各以其當司成要隨從司會
平於天子以周法言之司會總主群官簿書則司徒司
馬司空簿書亦司會掌之質於天子所以下文司徒司

馬司空各質於天子不由司會唯大樂正大司寇市三
官從司會質於天子者司會總主治要先質於王若今
時先申擬目樂正司寇司市當司事少即從司會以
質於王其司徒司馬司空總主萬民其事既大雖司會
進其治要仍須各受質屬官親自質於天子百官齊戒
受質者以司徒司馬司空質於天子天子平斷畢當須
報於下百官齊戒受天子所平之要然後休老勞農卽
十月蜡祭飲酒勞農也斷定計要一歲事成乃制來歲

之國用故云制國用也案周禮注歲計曰會月計曰要日計曰成彼對文耳鄭總而言之故云成計要也 胡氏銓曰大樂正等由司會以正於王大司徒以下三官不由司會者以其總主萬民得自質於王司會但進其治要耳

通論方氏慤曰一歲之內所質多矣必於歲之終言齊戒受之者今歲於是乎幾終來歲於是乎更始朔易之事將有所平在始和之政將有所布宜既驗者可因爲

之監未然者可豫爲之防也

存疑方氏慤曰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者是蓋各以其類受之也大司徒掌邦教敷五典者也而樂正則崇四術立四教焉故樂正之質則司徒受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者也而司寇則詰姦慝刑暴亂焉故司寇之質則司馬受之司空掌邦事居四民者也而司市僞飾之禁在民在商在賈在工者各十有二焉故司市之質則司空受之非各以其類乎不及宗伯者以樂正

所立之教兼於禮故也 王氏曰冢宰司徒司馬司寇司空五官皆齊戒受質惟宗伯不與蓋典禮有常無可損益故也案祭用歲之仂喪用三年之仂安得謂禮事無可會 陸氏佃曰不言宗伯以大樂正見之也案不言宗伯上文所無也若周禮所載宗伯之事甚多安得以一樂正盡之 馬氏晞孟曰天子以司會之成降於冢宰冢宰則齊戒受之 胡氏銓曰先儒云天子平斷畢報於下故百官受天子所質之要非也此謂百官自受在下所質正之要也案質成先自下上後自上下總以互文見意不拘一人也

案質成之法周禮天官旬終則令正日成月終則令正月要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小宰贊之大宰受之小司徒歲終則考其屬之治成小司寇命其屬入會乃致事小司馬小司空文雖闕而無不各考其屬可知三年大計羣吏之治以行黜陟而司會則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爵祿廢置故冢宰受司會之質以質天子而五官各考其屬從冢宰以質天子也樂正及市各有所屬而

此特別之。因前遺士關市而言。不言宗伯。前文未及也。止言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者。漢時以此爲三公故也。而或以此爲夏殷制。或據周禮以實之。而又以樂正司寇司市爲司徒三官之屬。夫周制司寇爲六卿之一。而以爲司徒三官之屬可乎。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八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九

王制第五之五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 食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兼用之。備陰陽也。凡飲養陽氣。凡食養陰氣。孔疏鄭特推文陽用春夏陰用秋冬。 孔氏穎達曰。此論虞夏殷周養老不同之事。有虞氏以燕禮者。盧氏云。燕禮脫屨升堂。崔氏云。殽烝於俎。行一獻之禮。坐而飲

酒以至於醉。有虞氏帝道弘大。故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者。崔氏云。饗則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依尊卑爲獻。取數畢而已。夏尚禮。故以饗禮。殷人以食禮者。崔氏云。不飲酒。饗大牢以禮食之。殷人質素。故以食禮。皇氏云。饗有四種。一是諸侯來朝。天子饗之。則周禮大行人職云。上公之禮。饗禮九獻。其牲則體薦。體薦則房烝。左傳云。饗有體薦。二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王饗之禮。亦有飯食及酒。其酌數亦當依命數。其牲則折俎。

亦曰殺烝。左傳云。饗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饗。卿當宴。定王饗士會而用折俎。知王親戚及饗朝廷之臣。亦當然也。三是戎狄之使來。王饗之。其禮則委饗也。王不親饗。但以牲全體委與之是也。若夷狄君來。則當與中國子男同。故小行人職掌小賓小客。所陳牲牢。當不異也。四時饗宿衞及耆老孤子。則以醉爲度。故酒正云。凡饗食庶子。饗耆老孤子。皆供其酒。無酌數。鄭云。要以醉爲度。食禮者。有飯有殽。雖設酒而不飲。其禮以飯爲主。故

曰食也。其禮亦有二。一是禮食。大行人云。諸公三食之禮有九舉。及公食大夫禮之屬是也。二是燕食。謂臣下自與賓客旦夕共食。案鄭注曲禮酒漿處右云。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是也。燕禮者。凡正饗食在廟。燕則在寢。燕以示慈惠故也。燕禮則折俎。有酒而無飯。其牲用狗。燕。安也。其禮最輕。升堂行一獻禮。畢。而脫屨升堂。坐飲以至醉也。燕禮亦有二種。一是燕同姓。二是燕異姓。故鄭箋湛露詩云。夜飲之禮。同姓則成之。庶姓讓則止。此燕饗食致仕之老。則當用正饗正食正燕之禮。以其有賢德。不可以燕禮待之。饗死事之老。不必有德。又是老人。不宜久立。當用折俎之饗。燕食之食。異姓之燕禮也。凡飲養陽氣。凡食養陰氣者。飲是清虛陽氣之象。食是形質陰體之義。皇氏云。春夏雖以飲爲主。亦有食。先行饗。次燕。次食。秋冬以食爲主。亦有饗。先行食。次燕。次饗。一日之中。三事行畢。義或然也。　輔氏廣曰。脩者。周人總三代之禮。而兼取其善者。以爲一王之禮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周人脩而兼用之者。謂周人春夏用虞氏燕禮。夏后氏饗禮。秋冬用殷人食禮。周極文。故兼用之也。　皇氏侃曰。人君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爲國難而死。王養死者祖父。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養庶人之老。　熊氏安生曰。天子視學之年。養老一歲有七。謂四時皆養老。四也。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注。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通前爲六。又季春大合樂。天子視學亦

養老總為七也。國語云。王公立飫則有房烝。其所云飫。即謂饗也。立而成禮。亦有飯食。故舂人云。凡饗食共其食米。鄭云饗有食米。則饗禮兼燕與食也。案饗禮酒清人渴而不敢飲。肉乾人饑而不敢食。安得兼燕食二禮。舂人所云米。亦共之歸於其館耳。

辨正 陳氏祥道曰。天子之於老也。其所養者三。國老。庶老。死政者之老也。歲養之亦三。仲春季春仲秋也。周禮羅氏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在仲春。月令養衰老授几杖。在仲秋。文王世子云。大合樂。必遂養老。鄭云。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於是時也。天子則視學焉。此養於仲春仲秋者也。月令季春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親往視之。大合樂亦必養老。此又養於季春者也。若夫簡不帥教。出征受成。以訊馘告。凡天子入學。莫不養老。又不在歲養之數也。又有死政者之老焉。故羅氏獻鳩以養之者。國老也。司徒以保息養之者。庶老也。司門以其財養之者。死政者之老也。若夫外饔酒正[illegible]所謂耆老者。總三者而言之也。先王父事三老。兄

[illegible]則三老五更。羣老之尤眷而致仕之老。周在[illegible]氏離而三之。誤矣。月令無冬夏養老之文。周禮[illegible]特言春養秋食而已。熊氏謂養老歲有七。亦誤矣。

[illegible]人脩而兼用之。孔疏謂春夏用虞燕禮。夏饗禮。秋冬用殷食禮。拘於飲養陽食養陰之說。恐未然也。皇侃蓋先行饗。次燕。次食。一日中行三事。析理獨勝。蓋養既致其敬。又欲其安且樂。故始則饗而敬之。繼乃燕而安之食之。而使有醉飽之樂。王云春夏以飲為主。秋冬以食為主。則猶膠於所見耳。竊疑養老之燕饗食當與燕所引天子享諸侯來朝來聘及諸公三食燕同異姓之禮有不同。特用其名云然。否則方養老時。執醬而跪。袒而割牲。他燕饗有其儀乎。凡為賓客祀鬼神曰享。於老致敬。如賓與神。故亦名其禮曰饗。居處安之為燕。養老時。不欲煩其拜跪之節。以逸其肢體。故亦名其禮曰燕。飲食以養其厭飫。故亦名其禮曰食。陳氏謂簡不帥教出征受成。凡天子入學莫不養老。初無明文。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使人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諸侯養老同也。國。國中小學。在王宫之左。學。大學也。在郊。小學在國中。大學在郊。此殷制明矣。命。謂君不親饗食。必以其禮致之。　孔氏穎達曰。五十始衰。故養於鄉學。六十漸衰。養禮彌厚。故養之於小學。七十大衰。養禮轉重。故養於大學。至於八十年轉衰弱。不堪來學受養。君以饗食之禮。使人就家致之。其受君命之時。理須再拜。不堪為勞。一坐於地而首再至於地也。瞽人無目。恐其傾倒。拜君命亦當如此。　陳氏祥道曰。年彌高者養彌厚。養彌厚者禮彌敬。故五十養於鄉。而不從力政。六十養於國。而不與服戎。七十養於學。則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　方氏愨曰。養於鄉者。特尊於一鄉。養於國者。則尊於一國。猶不離於臣道。養於學者。則有師道焉。以其年彌高而德彌劭也。　陸氏佃曰。六十者坐。五十者立。養於鄉之謂也。春養孤子。秋養耆老。六十養於國之謂也。　劉氏彝曰。養於鄉者。鄉飲酒之禮。五十始與於養也。六十養於國者。有命賜餼老者則及之矣。養於學。則君就行焉。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言子孫為國死難。而王者養其父祖。盧王等以養於鄉者不從力政。養於國者不與服戎。皆庶人之老。非鄭義。

【案】本文及鄭注皆無死事之老之文。恐孔說未確也。又陳氏以年言。方氏以德言。則其義可通。蓋庶老之養於鄉者。未必盡有德。若國老之養於學。則必齒德俱尊矣。有由鄉遷升者。有終養於鄉者。有不必自鄉升者。要視其德何如耳。

五十異粻。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遊可也。粻陟良反　離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粻。糧也。貳。副也。遊。謂出入上觀。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雜記鄉大夫士及庶人年老節制

在家食養之法。隨年爲品也。五十始衰。糧宜自異。不可與少壯者同。六十轉老。故恆宿肉在帳下。不使求而不得也。膳。善食也。七十恆令善食有儲副。不使有闕也。八十常使有珍奇美食。九十飲食無時。或急求須得。故不離於寢。美善之膳。水漿之飲。從於所遊之處可也。 方氏慤曰。糧則地產。以養其陰。肉則天產。以養其陽。膳用六牲而已。珍用八物則爲貴。有膳則肉可知。有肉則糧可知。異者不必宿。宿者不必貳。貳者不必常。言之輕重。

其禮之隆殺也。由八十而下。飲食或庋於閣而已。於寢則亦離焉。膳飲止於所居而已。於遊國不從焉。故必九十。然後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遊也。

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紟衾冒。死而后制。 絞音爻 紟其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絞紟衾冒。一日二日而可爲者。孔疏檀弓文。 孔氏穎達曰。年既衰老。預爲送終之具。歲制。謂棺也。不易可成。故歲制。然此大夫以下耳。人君即位而爲椑。不待六十也。其椑則死後爲之。以其葬尚賒。故檀弓云。旬而布材是也。時制。謂一時可辦。衣物難得者。是年轉老。所須辦轉切也。月制。謂一月可辦。衣物易得者。九十棺衣皆畢。但日日脩理之。爲近於終故也。絞紟衾冒四物易成。故生不逆爲。須亡乃制也。

存疑 陸氏佃曰。九十日脩。不保月也。八十月制。不保時也。七十時制。不保歲也。

補正 朱子曰。歲制者歲以展而脩之。下時月日放此。

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

正義 方氏慤曰。五十始衰。宜有以扶其衰。九十雖得人不煖。則衰之極。養之宜無不至也。

通論 周氏諝曰。孟子言五十可衣帛。七十可食肉。與此不同者。王制主言血氣。而養血氣者以食爲先。以衣爲次故也。

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

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從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就其室。以珍從。尊養之也。　陳氏祥道曰。大夫七十而後賜之杖。此五十而杖者。蓋杖於家邦鄉國者。不必待賜杖於朝。則非賜不可也。

通論　方氏慤曰。前言巡守之禮曰問百年者就見之。而此言九十者何也。彼之所言。則一國之老。又不必有爵者。故其禮爲殺。此之所言。則天下之老。惟有爵者而已。故其禮爲備。而又以珍從也。祭義又言八十君問則就之者。彼言異禮。此言常禮也。

案　伏生大傳以此爲文王之政。春子述樂正子語告齊宣王。未致仕而優之遞隆如此。

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士之老者。揖君則退。朱子曰揖君當作君揖故不俟朝。月告存。每月致膳也。秩。常也。有常膳。　孔氏穎達曰。此謂大夫士老年而聽致仕者則七十杖於

國。朝君之時。入門至朝位。君出揖之卽退。不待朝事畢也。若不聽致仕。則祭義云七十杖於國。八十不俟朝。告謂問也。八十者。君每月使人致膳。告問存否。九十極老。君則日使人以常膳致之。故云日有秩。　陸氏佃曰。告存。告而後存之。卽日有秩不必告也。　胡氏銓曰。九十君日使人膳。則八十月告存之時亦膳矣。　方氏慤曰。日有秩。日有常賜也。若酒正之秩膳是矣

案　此既致仕而優之遞隆又如此。

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與音預　齊音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五十。力稍衰也。力政。城道之役也。與及也。八十不齊則不祭也。子代之祭。是謂宗子不孤。孔疏。父是宗子。年已八十。子則代之。是有父之宗子也。若父不爲宗子。則不主祭祀。無祭可代也。無父稱孤。有父不孤。故云宗子不孤。　孔氏穎達曰。上文歲制及杖於家之屬。兼含大夫士及庶人之老。此惟據庶人之事。其大夫士六十未致仕。若爲軍將當與服戎。故知此據庶人也。服戎。

謂從軍為士卒。案易孟氏韓詩說年二十行役三十受兵。六十還兵。古周禮說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許慎云漢承百王而制。二十三而役。五十六而免。六十五已老。而周復征之。非用民意。鄭駁之云。周禮皆征之者。使為胥徒給公家之事。如今之正衛耳。胥徒事暇。坐息之間多。如鄭此說力政田役為重。故云五十免之。故此五十不從力政。祭義五十不為甸徒是也。戎事差輕。六十不與服戎。如孟氏說六十還兵是也。胥徒又輕。故野外六十五猶征之。若四郊之內。以其多役。故二十受役六十乃免。若於野則力役又少。故十五征之六十五乃免。若兵革之事則三十受之。如孟氏韓氏說是也。　方氏慤曰。力政則事之常者。故五十已不從矣。服戎則事之變者。故六十然後不與焉。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不及者。蓋事生之與事死。事人之與事神。不能無輕重之別故也。從謂行其事焉。與則預之而已。及則旁有所加之謂。以其衰

老已甚。非特不能從與於事也。而事固不當及於我矣。

馬氏睎孟曰。力政服戎。此免於公者也。賓客齊喪。此免於私者也。蓋代之以子孫矣。

案八十已傳祭。有子主之。故齊弗及。力不勝哀。故喪弗及。然亦指旁期以下。若正期則猶及之。老愈甚而事愈寡如此。

通論李氏本曰。老者之役止於五十。其曰六十不與服戎。謂不得已之兵變。非謂軍旅亦至六十而始免也。祭義王制二條。可正鄉大夫六十六十五皆征之失。許慎謂五經說皆不同。無明文可據。夫祭義王制之言五十。卽文王所謂老者。非可據之明文乎。

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衰麻為喪。

正義鄭氏康成曰。爵謂賢者命為大夫。不親學。不能備弟子禮。致政。還其君事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凡常之人有賢德。故五十始為大夫。若其有德。不必五十。故喪服小功章云大夫為昆弟之

長殤是幼爲大夫爲兄之長殤。

案五十而爵。示人不當躁於進。七十致仕。示人不當戀寵榮。六十不親學。示人至此學已晚也。惟衰麻爲喪。恐毀或至滅性也。五十而爵。卽內則五十命爲大夫始錫命也。其未命。皆士試大夫也。旣試大夫。則皆用大夫之禮。喪服篇所云。是通禮也。孔謂此殷法。殷士無爵。恐大拘。惟衰麻爲喪。所謂飲酒食肉處於內也。然亦通制耳。若仁人孝子。豈無所以自盡哉。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學名也。異者。四代相變耳。或上西或上東。或貴在國。或貴在郊。上庠。右學。大學也。在西郊。下庠。左學。小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東序。東膠。亦大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西序。虞庠。亦小學也。西序在西郊。周立小學於西郊。膠之言糾也。庠之言養也。周之小學爲有虞之庠制。是以名庠云。其立鄉學亦如之。膠或作絿　孔氏穎達曰。此明養致仕之老及庶人之老給賜之事。養老必在學者。以學爲教孝弟之處。故於中養老。熊氏云。國老謂卿大夫致仕者。庶老謂士。皇氏云。庶老兼庶人在官者。其致仕之老。大夫以上養從國老之法。士養從庶老之法。故外饔云。邦饗耆老。掌其割亨。虞殷尚質。貴取有成。故大學在西。小學在東。夏周貴文。取積

漸長養。故大學在東。小學在西。庠則後有室。前有堂。若夏后氏之序。及周之學所在序者。皆與庠制同。其州黨之序。則歌前而已。序則豫也。故鄉射云。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彼鄭注。豫讀如成周宣榭火之榭是也　周氏諝曰。上庠下庠。以尊卑言之。東序西序。以方言之。右學左學。以位言之。虞與殷尚右。貴有爲也。夏與周尚左。貴陽位也。國老庶老皆養之者。恩也。國老必於大學。庶老必於小學者。義也。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

則三代共之與此異者。蓋以教則皆得謂之校。以射皆得謂之序。以養士皆得謂之庠。以糾不帥者皆得謂之膠。孟子之言。特應時改造之名耳。 陳氏澔曰。養老必於學。以其爲講明孝弟禮義之所也。

案鄭謂四代皆大小二學。爲國學。其立鄉學。亦如虞庠爲三。孔云周天子立虞夏殷周四代之學。諸侯止立時王一代之學。賜則得立東序。大功德如魯則得立三代之學。陳氏謂記言天子設四學。蓋周制。周之辟雍卽成均。又謂之序。又謂之庠。東膠卽東序。瞽宗卽右學。成均居中。其左東序。其右瞽宗。此皆大學。並建一邱之上。虞庠在國之西郊。是爲小學。則周大學有三。小學止一也。陸氏謂東膠虞庠。郊學也。諸侯謂膠爲校。左傳鄭人遊於鄉校。校雖在鄉。距國不遠。又謂周官師保之官。居虎門側。正當王宮南之左。此是小學。又謂此二庠二序二學。東膠虞庠皆小學。先儒分養國老者爲大學。養庶老者爲小學。非也。其大學在郊。非此東膠虞庠。是周小學

有三。其大學在郊者則一也。項氏謂周於近郊並建四學。虞庠在北。夏序在東。商校在西。當代之學居中南面。三學環之。言其地曰郊。言其象曰辟雍。是四學總一地。今考易大初篇云。天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莫入西學。夜入北學。是虞夏殷亦未必止二學。且此四學天子入之。則必國學而非小學。且一日周之。則其地必相近而不在郊。大戴禮記有五學。賈誼所述古禮亦同。是此東西南北四學中有大學爲五也。當總而論之。大學小學以年分。鄉學國學以地分。鄉學中有小大。國學中亦有小大。而天子大學之在西郊者。猶鄉學非大學。而先儒每求小學於此。是以誤也。蓋以年論。則八歲所入者名小學。天子小學在王宮之東。天子之子入焉。所謂虎門側者。卽此。諸侯小學在公宮南之左。諸侯之子入焉。不於正東。避天子也。大夫士庶之子。各在其家之塾。或天子諸侯擇其公卿大夫適士之子之俊者。與世子居遊亦入。故周禮師氏曰。凡國貴遊之子弟學焉。是天子諸

侯之小學一有常所。而卿大夫士庶之子。其小學無數亦無定所也。若謂天子諸侯之子。八歲卽入四郊之小學。案鄭謂虞下庠。夏西序。殷左學。周虞庠。在西郊爲小學。則太遠而不情。若謂鄉大夫士庶之子。同入此宮左之小學。亦太雜而不倫矣。及其十有五年。則所入者皆謂之大學。而其地迥殊。五百家爲黨。黨有庠。士庶之入大學者在此。二千五百家爲州。州有序。卿大夫之子。及庶人之子。由庠升者入焉。孟子所謂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者。指此。皆鄉學也。自

鄉而升。乃入國學。亦謂之校。諸侯之國學在郊。諸侯之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及自鄉而升士庶之子。皆入焉。諸侯歲貢士於天子。亦取諸此。故曰諸侯之大學在郊。將出而效之天子也。天子之制。則黨庠州序鄙庠遂序以下。大約與侯國同。而諸侯之郊學則視其國之大小。或一或二或三。天子之郊學則必四。或曰。虞夏殷郊學皆一。周兼四代則四焉。東之前曰東膠。周學也。謂之南學。養致仕之老於此。東之後曰東序。以法夏。亦曰東學。養老更於此。西之後曰瞽宗。以法殷。亦曰右學。謂之北學。養死事之老於此。兼敎士之法。至周而詳。六鄉六遂之所升既衆。而諸侯亦歲貢士於天子。非四學不足以容。故各就其方居之。所謂天子之小學在郊。將收天下之人材入而用之也。大司徒掌其敎。敎成乃升之大學。董子言五帝大學曰成均。賈誼言三王大學曰辟雍。陳氏言明之以法。和之以道。曰辟雍。成其所虧。均其過不及。曰成均。大樂正掌其敎。天子之元子衆子內諸侯公

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則不必由郊學升。而卽入於此。或天子年尚少。如太甲成王。亦學於此。當居東膠。則三公三孤涖之。不專受敎於樂正矣。而此成均亦備五學之制。蔡氏邕謂辟雍明堂異名同實。則大體如明堂。而鄭氏於考工亦言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明同制也。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

祭玄衣而養老。尋火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皇，冕屬也。畫羽飾焉。孔疏。周禮。皇邸，皇舞。皇，鳳皇也。鳳羽五采。故畫。凡冕屬皆玄上纁下。凡養老之服皆其時與羣臣燕之服。孔疏。以夏燕衣養老，周人燕用玄衣知之。有虞氏質，深衣而已。孔疏。虞質，深衣用白布。其冠未聞。皇氏云皇冠。崔氏謂與夏周同。案郊特牲云，太古冠布，齊則緇之，則虞或白布冠也。夏而改之，尚黑而黑衣裳。殷尚白而縞衣裳。孔疏。縞，白色生絹，亦名爲素。周則兼用之，玄衣素裳。孔疏。經云玄衣，若衣裳俱玄，則與夏不異。據儀禮朝服緇布衣素裳，故知也。其冠則牟追章甫委貌也。孔疏。儀禮朝服玄冠即委貌。知殷朝服若章甫，夏朝服若牟追也。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爲朝服。孔疏。以燕禮諸侯燕臣用朝服。知天子同也。燕禮曰燕朝服，是服也。孔疏。言燕時服是玄衣素裳之服。王者之後亦以燕服爲之。季康子朝服以縞，僭宋禮也。孔疏。康子事見玉藻。若當時朝服無以縞者，康子不應服之。明是宋所僭。案此恐未確。天子皮弁以日視朝也。孔疏。證天子與諸侯朝服之別。詩頍弁注云。禮天子諸侯朝服以燕。天子朝服以皮弁服。以皮弁服燕，不用玄衣者，詩所謂燕同姓，諸公及異姓甥舅等，故用皮弁，尚質故也。若燕其諸侯，則用玄衣。明諸侯朝服以日視朝，服則玄冠素裳也。

馬氏晞孟曰。先言祭者，蓋祭所以追養繼孝。而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故以祭爲先。在祭祀不言衣，言冠則知其有衣。在養老不言冠，言衣則知其有冠。

【存疑】陸氏佃曰。燕衣，燕居之衣，玄端是也。據卒食玄端以居。縞衣，朝衣也。據朝服之以縞，自季康子始也。玄衣，冕也。據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冕而總干。養老，夏后氏衣以燕服，殷人以朝服，周人以祭服，後王彌文也。言燕，則知有所謂朝。言玄，則知有所謂素。言縞，則知有所謂麻。深衣亦燕服，其服之卑者也。記曰，朝玄端，夕深衣。陳氏澔曰。夏玄冠緇帶素韠白舄。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從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從家，期不從政。政同征

【正義】鄭氏康成曰。已而引戶校年，當行復除也。老人衆多。非賢者不可皆養。廢，廢於人事。自從也。孔氏穎達

曰。案旅師云。新甿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鄭注引此文以證之。是據民之遷徙也。王氏謂從大夫家出仕諸侯。從諸侯退仕大夫。非鄭意也。 方氏慤曰。人莫衰於老。莫苦於疾。莫憂於喪。莫勞於徙。故王政恤之。 周氏諝曰。一子一人不從政。則老者廢疾者有所養。喪不從政。則生者得以盡其哀。將徙不從政。所以寬之。始來不從政。所以安之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凡言養老。必兼虞氏。此特言三王。引年者。遠則論略。近則論詳故也。特言引年。養老以年為主故也。病者老者在所養。喪者在所恤。徙者在所寬。此所以或復其家。或復其子。或復其身也。周官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有曰養老。有曰寬疾。以至小司徒鄉大夫遂人。皆辨其老者廢疾者。旅師凡新甿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然則辨其老者廢疾者。蓋亦特復其身而已。新甿之無征役。蓋亦不過期而已。制之以義。綏之以仁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自諸侯來從家。謂諸侯之民來從大夫之邑。大夫役多地狹。欲令人貪之。故期不從政。

案 引者。引伸之義。謂由國之養而推之也。雖庶民中無德之老。亦必復其子。復其家。使之得所養。為廢疾以下。因言養老而類及之。來從家。謂他國來從而家於此。蓋從於諸侯。自我國而往者。具餱糧。備械器。其時猶少。故止三月不從政。若從而來家於此。則授之田里。垣墉畝澮皆非素習。故期不從政也。若大夫之邑。卽諸侯之邑。其民卽諸侯之民。役使無不均也。大夫豈有私結其民之術哉。

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少詩照反。矜與鰥同。古頑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餼。廩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矜恤鰥寡孤獨之事。案劉熙釋名云。無妻曰鰥。愁悒不能寐。目恆鰥鰥然。其字從魚。魚目恆不閉。無夫曰寡。寡。倮也。倮

然單獨也。無父曰孤。孤，顧也。顧望無所瞻見也。無子曰獨。獨，鹿也。鹿鹿無所依也。成氏伯璵曰：四十無妻不為鰥，三十無夫不為寡，有室無父不為孤，壯而無子不為獨。先王制禮憂民之極，則以老少年齒為限也。

瘖聾跛躃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瘖音音，跛彼我反，躃婢亦反，斷音段，侏音朱，食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斷，謂支節絕也。侏儒，短人也。器，能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矜恤疾民之事。瘖，謂口不能言。聾，謂耳不聞聲。跛躃，謂足不能行。斷者，謂肢節解絕。侏儒，謂容貌短小。此等既非老無告，不可特與常餼。然既有疾病，又不可不養，故各以器能供官役，使以廩餼食之。晉語：文公問八疾，胥臣對曰：戚施植鎛。注云使擊鎛。蘧篨蒙璆。注云璆是玉磬使擊之。侏儒扶盧。注云扶持也盧戟柄也。矇瞍循聲。注云歌詠琴瑟。聾聵司火。注云使主然火。其童昏嚚瘖僬僥，官司所不材，宜於掌土。是各以器食之。外傳不云跛躃，此不云蘧篨戚施，文不具。外傳瘖與僬僥置於掌土，此瘖與侏儒以器

食之者，今古法異也。方氏慤曰：先王之政，使在下者無廢才，而人人各得其養，隨其大小長短而用之，故謂之器耳。

案 百工執技利用，官司之所材。瘖聾侏儒，則官司不材者，何以並言之？蓋謂瘖聾侏儒廢疾之人，不能執百工之業，無以自食，王政之所矜，故各就其所具之器而從之，使得食。淮南子云：伊尹之興土功也，脩脛者使蹠钁，強脊者使負土，眇者使之準，傴者使之塗，即各以其器食之之意。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踰。輕任并，重任分，班白者不提挈。行如字，一音戶剛反，并必性反，又作併，挈苦結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道有三塗，遠別也。於塗中而隨行、鴈行、不相踰，廣敬也。并、分，皆謂以與少者。雜色曰班。孔氏穎達曰：任，謂有擔負者。老少並輕，則并與少者擔之。老少並重，不可并與少者，則分為輕重，重與少者，輕與

老者。陳氏祥道曰。男女嫌於無別。故男右女左。車患於阽危。故從中央。陸氏佃曰。父之齒。年長以倍是也。兄之齒。十年以長是也。所謂五年以長則肩隨之。視此焉。方氏慤曰。隨行。從其後也。鴈行。差其次也。朋友不相踰。謂各以其齒而爲先後之序也

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徒猶空也。陸氏佃曰。無車而行爲徒行。無肉而食爲徒食

案 君子。謂士以上。方氏云。大夫謂之君子。以位稱之。士謂之君子。以德稱之

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造。爲也。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此謂有地大夫。故祭器不假。若無地大夫。則當假之。故禮運云。大夫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謂無地大夫也。周氏諝曰。祭器未成。不造燕器者。先神而後人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君子之行禮也。無事則先諸神。故田則先乾豆。營宮室則先宗廟。造器則先祭器。有患則先諸己。故凶年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

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 億於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一里方三百步。億。今十萬。萬億。今萬萬也。孔氏穎達曰。此論開方之法。總計天子畿外內諸侯之地。論語注云。步百爲畝。是長一百步。闊一步。畝百爲夫。是一頃也。長闊一百步。夫三爲屋。是三頃也。闊三百步。長一百步。屋三爲井。是九百畝也。長闊一里。一箇十里之方。爲田九萬畝。十箇十里之方。爲田九十萬畝。一百箇十里之方。爲田九百萬畝。今云九十億畝。是一億有十萬。十億有百萬。九十億爲九百萬畝也。陳氏澔曰。方千里。則一百箇百里之方。以億言之。當云九

千億畝。以萬言之。當云九萬萬畝。經文誤也。

存異 皇氏侃曰。億數不定。或以十萬爲億。或以萬萬爲億。或以一萬爲億。此云萬億者。祇是萬萬也。六國時或將萬萬爲億。故云萬億。　李氏曰。此卽注天子之田千里之文。

案 此以下皆申釋前文。古經後有記皆如此。李氏謂此漢儒注王制之文。非也。此一節。由一里推之。而總計一州田畝之數。縱廣一里。爲田九百畝。縱一里廣十里則

九千畝。縱十里廣十里則九萬畝。縱十里廣百里則九十萬畝。縱百里廣百里則九百萬畝。此大國之數。縱百里廣千里則九千萬畝。縱千里廣千里則九萬萬畝。此一州之數。朱子謂是漢儒硬做這算法是也。若論其實田。可井則井之。不可井。則截長補短。有百畝之地。卽可授一夫。有二十五畝之地。卽可授一餘夫。此方田之法。所以列爲九數之首。原不必盡其地而井之。盡其井而方之也。今之積步法卽古之方田法。東與西幷而折半。南與北幷而折半。則不方者皆方矣。若謂古之井無不方者。則方田一數又安用哉。

自恆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

正義 鄭氏康成曰。恆山至南河。冀州域。南河至江。豫州域。江至衡山。荆州域。東河至東海。徐州域。東河至西河。亦冀州域。西河至流沙。雍州域。方三千里。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此九州之大計。　皇氏侃曰。千里而近者。謂以千里言之。其地稍近。不滿千里。千里而遙者。謂以千里言之。其地稍遠。不啻千里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四海之內地遠近里數也。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者。以一州方千里。九州方三千里。三三如九。爲方千里者

有九。一箇千里有九萬億畝。九箇千里。九九八十一。故有八十一萬億畝。但記文詳具於八十整數之下。云萬億。是八十箇萬億。又云一萬億。言是詳也。以前文誤為萬億。此則因前文之誤。更以萬億言之。　方氏慤曰。經上重有萬億二字。蓋衍文。　李氏曰。此經乃注九州千七百國之文也。　應氏鏞曰。海獨言東者。東海在中國封疆之內。而西南北則夷徼之外。疆理有不及也。南獨以江與衡山為限。百越猶未盡闢也。惟河獨舉東西南

北者。河流縈帶而周繞。雖流沙分際。亦與河接也。當先王盛時。東西南北各有不盡。蓋聽四夷居之。故外薄四海。弼成五服。至於五千里者。此區域之大數。而疆理之略者也。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者。此民田之大數。而疆理之詳者也。觀於曰內曰外二字。而治之詳略可見矣。　陳氏澔曰。方三千里。當云八萬一千億畝。疏亦承誤釋之。

【案】細究此經。非計四方道理遠近。蓋作王制者。因九服五服之法。欲劃九州之境。規方處中以為都畿也。古者天子邦畿千里。而實不止一州。故自恆山至南河。則劃冀州之南以為王都之北境。自南河至於江。則劃豫州以為南境。東河至於東海。則劃徐州之西以為東境。而兖在其中。其不言西境者。漢都長安。雖仍豫州域。而已帶雍州。故不須劃。規方處中而王畿之規模大定。則計其里數。恆山至南河。南河至江。南境皆千里。東河至西河。東境亦千里。自冀豫徐東南北合而規之。則王畿之

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矣。而其外則為遠服。故皆千里而遙。要亦概言之。或不至千里。或過千里。不必拘於必千里也。如孔疏所云。則四海之內。斷長補短。何止三千里。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便是九千里。孟子固言之矣。下是規定王畿。而因計畿內之地。應得田多少之數。作王制者。有意復井田封建。故此經及前後文。於分田制祿建國詳言之。

【通論】葉氏時曰。古言九州者三。禹貢之冀兖青徐揚荊

豫梁雍。夏制也。爾雅之冀幽營兗徐揚荊豫雍。商制也。職方之揚荊豫青兗雍幽冀幷。周制也。商有幽營。而無禹貢之青梁周有幽幷。而無禹貢之徐梁。此三代九州之不同也。爾雅何以知其為商制。以郭璞詁云也。賈氏乃謂之夏制。蓋以詩譜所謂梁雍荊豫徐揚之民被文王之化。文王當商之末有雍梁之名。爾雅無梁州。則不可為商制。然爾雅有九州之名無九州之界。而禹貢職方之界有相侵者。冀州視禹貢為小。以分冀而為幽幷。

如舜時制。是一分而為三也。禹貢曰海岱及淮惟徐州。又曰大野既豬。今職方青州之川淮泗。兗州之澤大野。是以徐而入青兗可知。禹貢曰華陽黑水惟梁州。又曰厥貢璆鐵銀鏤砮磬。今職方豫州之山華。雍州之利玉石。是以梁而入於雍豫可知。職方既以青兗而包徐。故青州多入禹貢之豫。兗州多入禹貢之青。禹貢豫州曰被孟豬。而職方青州曰其澤望諸。豈非青之入豫乎。禹貢青州曰鹽絺海物。而職方兗州曰。其利蒲魚。豈非兗

之入青乎。職方既分冀而為幽幷。故幽州多入禹貢之青徐。冀州多入禹貢之雍。其山醫無閭。醫無閭在遼東。漢光武以遼東屬青州。後又屬幽州。茲非幽之入青乎。職方曰幽州。其澤貕養。其浸菑時。貕養在長廣。菑在萊蕪。地理志以長廣屬徐州。瑯琊有萊山。茲非幽之入徐乎。職方曰冀州。其澤楊紆。爾雅謂秦有楊紆。李淳風以為在扶風。茲非冀之入雍乎。大抵周以禹之一冀州分而為三。以禹之八州合而為六。杜氏與二鄭不本此說。

不改職方之字。則改職方之意。後鄭以潁宜屬豫。湛宜屬荊。不知幽青雍梁兗豫尚多侵入。況荊豫相距之州乎。改其意而釋者此也。先鄭以青之包徐也。謂雍之弦當為汧。蒲當為浦。直謂雍有汧水。曾不謂吳山在汧而有弦蒲之藪。杜氏以荊之湛當為淮。後鄭以兗之盧維為雷雍。直以湛與盧維無所經見。曾不謂地名變易不一。不可一一知也。改其字而釋者此也。至如山鎮藪澤。又有可得而辨者。九州山鎮。分言之則曰四鎮五嶽。總

言之皆曰山鎭。揚之會稽。青之沂山。幽之醫無閭。冀之霍山。故爲四鎭矣。而五嶽在虞夏商周與漢世皆有不同。舜典南嶽。孔安國以爲衡山。職方曰山鎭曰衡山。是衡爲南嶽明矣。而漢武帝以衡山遼遠。又移其神於霍山。此漢嶽與虞周不同也。王制南北以山爲至。東西以水爲至。故五嶽言其二。舜典言四方巡守所至之地。故五嶽言其四。嵩高大室。卽禹貢之外方。初無嶽名。職方山鎭有岱有華有衡。不言嵩高而有嶽山。蓋周都在五

嶽之外。故以雍之吳山爲嶽山。此周嶽之與虞夏商不同也。故曰山鎭之有可辨者此也。九州藪澤。在職方爲九。在爾雅爲十。蓋職方以州言。爾雅以國言也。爾雅吳越有具區。卽揚。楚有雲夢。卽荊。鄭有圃田。卽豫。宋有孟豬。卽青。齊有大野。卽兗。秦有楊紆。卽冀。燕有昭餘祁。卽幷。此藪澤之名同也。獨晉之大陸。齊之海隅。周之焦穫。爾雅與職方不同。然爾雅之徐。卽職方之幽。以其幽之澤藪猍養。而猍養在徐也。爾雅之燕。爲職方之幷。以其幷之昭餘祁。而燕爲幽州也。爾雅之周。爲職方之雍。爾雅之秦。亦爲職方之雍。職方旣以弦蒲爲雍。所以不受焦穫。爾雅之晉。爲職方之冀。職方旣以冀之界入於秦。以楊紆爲冀。所以不受大陸。此藪澤之名異也。故曰澤藪之可辨者此也。

【案】此由一州推之。而總計九州田畝之數。其分言遠近。以見前所謂九州皆方千里。特舉其槪。非果截然正方。而建國之數。田畝之數。特約推之。而非果皆如一也。明

乎此。則固不以文害辭矣。

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一大國爲率。其餘所以授民也。山足曰麓。

【通論】古之建國。有多山林者。有多川澤者。亦有平原廣野無大山川者。上旣以開方法計疆域之數。此又舉一大國。以約計其田畝之實。而七十里五十里之國可知。其

實未必皆三分去一也。

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尺之數未詳聞也。案禮制。周猶以十寸爲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步更爲八八六十四寸。以此計之。古者百畝當今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五里。 陳氏祥道曰。投壺記曰。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公羊傳曰。膚寸而合。鄭氏曰。鋪四指曰扶。一指案寸。何休曰。側手爲膚。案指爲寸。扶即膚耳。然則尺寸之度取諸身也。漢律歷志。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然則尺寸之廣。又取諸物也。先王制法。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指尺之與黍尺一也。黍有巨細。故尺有長短。先儒以黍之巨者積而爲寸。則與指膚不合。於是有指黍二尺之辨。謂圭璧之屬用指尺。冠冕彝尊之屬用黍尺。豈其然乎。周禮典瑞。璧羨以起度。考工記。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度。璧徑九寸。羨而長之。從十寸。廣八寸。同謂之度尺。則周之法。十寸八寸皆爲尺也。考工記於案言十有二寸。於鎮圭言尺有二寸。此十寸尺之證也。說文曰。咫八寸。周尺也。王制曰。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六尺四寸爲步。六尺四寸乃八尺耳。 蔡氏元定曰。以十寸之尺起度。則十尺爲丈。十丈爲引。八寸之尺起度。則八尺爲尋。倍尋爲常。

案 此經諸儒因不明周尺之義。遂至紛說。徒作算博士。竊意所謂周尺。非指周代之尺而言。周。盡也。凡尺之用。盡於十。至十則爲丈而非尺矣。此言古今丈田之不同。丈田於一丈之中。盡十尺之數。而去其二尺。而以八尺爲步。古之步田則然。故曰古者以八尺爲步。今於一丈之中。盡十尺之數。而去其三尺六寸。而以六尺四寸爲步。故曰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細究之義自灼然。不然。何不曰周以八尺爲步。而曰古者以周尺乎。惟古今

尺步實不同。故明著其文曰八尺。曰六尺四寸。故知此周尺之周。斷不指周代而言。今則指漢時。然六尺爲步。彭季山謂是古法。不知實自秦始。司馬法所稱。且置勿論。商君在穰苴之先。故知自鞅始。攷商君治秦。步過六尺者有罰。步過六尺。正謂步畝之數。蓋鞅因古八尺爲步。則畝寬。今去二尺。以六尺爲步。則田必有餘。積其有餘。則田數增多。而賦稅加益。此下令墾草時。阡陌經界井畫變古人者也。惟田數增多。故古者百畝。得當今東

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兩古者。則指周時。且兼夏商而言耳。又案天地之數。生於一。成於十。律度量衡。本天地自然之數。故十寸爲尺。一定而不可易者。蔡邕獨斷云。夏以十三月爲正。十寸爲尺。律中太蔟。商以十二月爲正。九寸爲尺。律中大呂。周以十一月爲正。八寸爲尺。律中黃鍾。後人據此。遂以周尺果八寸。此恐不然。古人用尺。無不以十寸爲定者。說苑云。度量權衡以粟生。一粟爲一分。十分爲寸。積十爲尺。漢志云。度者。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鍾之長。以黍度之。一黍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此其明證。故自黃帝至三代漢唐。無不以十寸爲一尺。虞書同律度量衡。正恐其於十寸之正。或有長短之不齊。故必同之。武王滅紂。卽謹權量。猶之舜同律度。何得言禹尺十寸。而殷周遞減其數。豈理也哉。又攷周時尺。與漢晉時尺。短長正同。汲冢得古周時玉律。卽玉尺也。荀勗據校比今尺長四分半。後始平掘地。又得古銅尺。亦然。則知周

不以八寸爲尺明矣。又案如邕言。周以十一月爲正。律中黃鍾。則黃鍾九數。周且當依九數。以九寸爲尺。何取於八。益知其不足信。

存疑 孔氏穎達曰。古者八寸爲尺。今以周尺八尺爲步。則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則一步有五十二寸。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十二寸。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二畝七十一步有餘。又今步每剩古步十二寸。則古之百里。當今百二十三里一百

一十五步二十寸。與經不相應。
[辨正]陳氏澔曰。疏義所算亦誤。當云古者八寸爲尺。以周尺八尺爲步。則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則一步有五尺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尺二寸八分。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一寸六分十分寸之四。
[存疑]李氏本曰。六尺爲步。古法也。自后稷教民稼穡以來。即有一畝三畎。畎皆廣尺深尺之說。則六尺之爲步。

不始於周矣。半步曰武。因二武而度其長曰步。此本人身自然之度。不知王制何緣更起古步八尺之說。至以六尺四寸爲步。則當省尺之四尺八寸耳。步狹田增。不合人身步武之數。此必阡陌既開之後。欲亟富國者之言。注疏雖正其誤。亦未究六尺爲步之古法也。
[案]此申前制農田百畝之意。明古今授田有異數無異實也。由周而言古。則古謂商。由周而言今。則今謂漢。周法布指知寸。布手知尺。引肘知尋。以一指之廣爲一寸。

兩手之廣爲一尺。引伸兩手爲一尋。古之積步。皆起於車。周車廣六尺六寸。故以六尺六寸爲步。秦車六尺。亦以六尺爲步。漢車六尺四寸。亦以六尺四寸爲步。步廣則畝數少。步狹則畝數多。故商之七十畝。於周爲百畝。而周之百畝。於漢爲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也。鄭氏謂周尺之數未詳聞。案禮制。周猶以十寸爲尺。蔡邕則謂商尺得夏九寸。周尺得商八寸。鄭據周禮謂鎮圭尺二寸。公桓圭九寸。知周尺亦十寸。蓋周之尺。未嘗不分爲

十寸。而其實則當商之八寸耳。諸儒於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不得其說。各以意推之。皇氏謂夏時民多。殷漸少。周民至稀。則天之生人有日益無日損。非大兵大疫。未嘗驟減。何以三代之隆。而戶口反日少耶。熊氏謂夏政寬簡。一夫百畝。止稅其五十畝。殷政稍急。增稅七十。周政極煩。畝盡稅之。則夏民何樂於殷之增稅而歸殷。殷民何樂於周之增稅而歸周。孟子又何以言皆什一耶。陳氏謂夏時洪水方

平可耕之田尚少。故授田止五十。殷時漸廣。周大備。故日增。徐氏謂夏民儉約。故授以五十而用足。後世彌文而用廣。故田不得不加多。是二說朱子嘗疑之。謂先王疆理天下。溝洫畎澮。大段費力。一旦加增。許多疆理都要更改。煩擾已甚。恐無是理。金氏謂區皆百畝。三代所同。但夏一井十六家受之。自貢什一。商一井十二夫受之。而助耕公田。周乃每夫一區。不知夏始畫井。何不人一區。而故爲牽配。又金氏謂周世君子工商及庶人在官皆不受田。故田多而農得百畝。豈夏商君臣皆並耕而治。其工商皆耕且爲耶。其說尤不可曉。袁氏謂三代民皆百畝。但夏以五十爲萊田。商以三十爲萊田。周人萊田在別井。考周禮所謂萊田。因其田非衍沃。故別給此以補其不足。未有一井中而半墝半次半荒半熟者。尤不當以此附會也。惟蔡邕寸度不一之說近之。而數亦未盡合。總之不若孟子與此文明白可據也。朱子曰。孟子之言。雖本三代遺制。然蓋其大。不必盡其細。則所

云五寸七十百畝。亦大數則然耳。正不必寸寸而推之也。　又案周尺當今營造尺六寸四分。則今方五尺爲步。在周止方三尺二寸。又周步百爲畝。今二百四十步爲畝。則周百畝當今二十五畝六分耳。漢景帝始定二百四十步爲畝。王制作於文帝時。故猶以百步爲畝耳。若就本經細推之。則孔疏固誤。陳注亦未精。孔疏謂今一步有五十二寸者誤。陳注謂一步有五尺一寸二分是也。陳謂古百畝當今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得之。謂尚有奇零一寸六分十分寸之四。則猶未精。蓋以古步六尺四寸自乘。得四十尺九十六寸。爲古一步之積。與百畝一萬步相乘。得四十萬九千六百尺。爲古百畝之積。以今步五尺一寸二分自乘。得二十六尺二十一寸四十四分。爲今一步之積。與一畝百步相乘。得二千六百二十一尺四十四寸。爲今一畝之積。以方百畝之積爲實。以今一畝之積爲法除之。得一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即古百畝當今畝之數也。並有奇零。今既以原注

寸法計之復以尺計之本法及用分數計之捷法參之皆無不合若三法有一不合即不確矣今惟錄原注寸法後二法詳算術不贅

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三十國其餘方百里者七十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為方百里者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為方百里者三十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

者六十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閒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 閒音閑

正義 孔氏穎達曰此論畿外八州建國之法凡千里之方以開方計之為方百里者凡有一百封方百里者三十國謂公也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謂侯國也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謂伯國也 方氏慤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即巡守之禮言有功德於民者加地是也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即巡守之禮言不敬者君削以地是也 周氏諝曰所謂封國之數非實有此國特計其地之廣狹所能容者也周官職方謂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十一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蓋以一千里度之則天下可以周知其法與此同名山大澤不以封亦非不以封也故詩曰泰山巖巖魯邦所瞻又曰奄有龜蒙遂荒大東是泰山之與龜蒙雖不悉是魯國實封之地然亦在其所封域之內

也附庸所以畜小國閒田所以待有功之諸侯周官之法若縣師所謂野者皆閒田也

案 此申前州二百一十國之實大約以方百里之地封方七十里之國則為二國而餘二里封方五十里之國則為四國然國必因山川以為界限所謂方七十里方五十里皆絕長補短以開方法計之固未必方亦未必整整七七四十九箇方十里五五二十五箇方十里也

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爲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爲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計天子縣內之地。畿外所餘地少。畿內所餘地多者。以畿外之土。本擬封建諸侯。故國數多。餘地少。畿內本爲天子之有郊關鄉遂。進擬公卿王子弟采邑。故建國數少。餘地多也。 陳氏祥道曰。畿外封國多而餘地少。廣封建之制於天下。畿內封國少而餘地多。備采邑之分於王朝也。

案此申前縣內九十三國之實。國卽公卿大夫食邑。所謂祿也。其餘爲賓或喪祭諸用所出。後世諸王子弟。但養以祿而無采地者甚多。觀周自成康以下。豈無支子孫。惟鄭伯友得受甫田之地可知。若畿外諸國。多自古

以來世守其地。世有其民。原不待封之而後有國。若滅一國。亦必封一國。其從古所未開闢之地甚少。必貶削其地。乃歸閒田。故閒田少也。

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食音嗣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論士大夫及諸侯等食祿之數。次國二卿命於天子。祿各食二百一十六人。而一卿命於其君爲賤。則祿不可等命天子者。故視小國卿。若子男二卿命於其君。其國小不復差降也。其天子之士卿大夫無文。宜準大國之卿大夫士也。

通論應氏鏞曰。由下士以至於君。其祿愈厚。則所食愈衆。豈非以人徒服役漸增而漸廣與。然由卿以下。皆服

役乎君者也。則既各給之田以爲祿矣。君祿之所入。豈盡以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哉。以二千八百八十人之食而養一國之君。所養極其厚。則所食兼於衆也。然必析其數。以見其所食之多。亦欲居人上者知吾之所奉合衆力而共爲之。則必思其有以稱此。且不至擁利以自私。而必推己以養人。故君所食之人十倍於卿。而由士至卿。所食者次第加衆。皆欲其無獨富之心而助君以養民也。

案 此申前諸侯之士視上農夫。君十卿祿之制。庶人在官者之祿。有視九人至五人之差。下士皆視九人。無差者。優士也。然自士以上至於君卿。雖不言差。而使知祿出於耕。則民力之甚艱。享之之不易。觀此亦已可惕也。

天子之大夫爲三監。監於諸侯之國者。其祿視諸侯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上監如字 下監平聲

正義 方氏慤曰。篇首言監於方伯之國。此言監於諸侯之國者。蓋方伯長於諸侯。三監監方伯。即所以監諸侯。其實一也。以其監方伯。故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焉。王氏炎曰。昔管叔蔡叔霍叔爲三監於殷。成王既殺武庚。以其地付康叔。兼治之。謂之孟侯。則爲諸侯之長。成王使之劼毖其民。且曰。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圻父司馬農父司徒宏父司空。此天子使三卿監其國。故以爲康叔之疇。

案 祿視諸侯之卿者。其食少。爵視次國之君者。其體尊。

蓋視子男而一隆之一殺之也。

方伯爲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視元士。爲去聲 朝音潮

正義 鄭氏康成曰。湯沐之邑。給齋戒自潔清之用。浴用湯。沐用潘。　孔氏穎達曰。案前文云。不能五十里曰附庸。又云天子元士視附庸。以湯沐之邑視元士。亦五十里以下。左氏說。諸侯有功德於王室。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湯沐之邑。魯周公之後。鄭宣王母弟。此皆有湯

沐邑。其餘則否。　陳氏祥道曰。湯沐。則朝宿之邑也。不曰朝宿而曰湯沐者。齋戒以見君故也。　又曰。凡非方伯。其邑不得視元士也。

【案】此以申前三監之制。左氏於衛言有湯沐。蓋晉魯衛皆爲方伯。故湯沐邑在天子縣內。視子男。鄭非方伯。雖有祊邑而差小。故鄭以祊易許而加璧。祊薄於許田故也。

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

【正義】鄭氏康成曰。世子世國。象賢也。大夫。謂縣內及列國諸侯爲天子大夫者。孔疏知是天子大夫者以下云諸侯之大夫。不世爵而世祿。辟賢也。以君其國。列國及縣內之國也。　孔氏穎達曰。禮運云。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則周召畢原之等。是縣內諸侯也。尚書顧命。齊侯爲虎賁。衛侯爲司寇。是列國諸侯入爲天子大夫也。畿內諸侯有爲三公。則周召是也。列國諸侯入爲六卿。則鄭武公是也。若言公卿大夫。於文爲煩。故總言大夫以包之。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也。春秋諸侯殺大夫。謂卿也。是大夫爲總號。列國諸侯及縣內諸侯。其身既死。其子未得爵賜。其衣服體制。視天子之元士。各君其本國。其畿內諸侯有大功德。元子出封畿外。則王命次子守其采邑。若其賢才。則世爲公卿。則春秋周公召伯之屬是也。諸侯降於天子。故大夫不世爵祿。若有大功德。亦得世之。　王氏炎曰。

在其國爲世子。則可以世國。入爲大夫。則不可世爵。蓋以德而使之。待其功而爵之。非子孫所得繼也。　又曰。未賜爵。此乃外之列國。非畿內有采地之公卿也。除服來朝。以士服見於天子。天子命之。則授以冕服。於是以諸侯而臨臣民。或未朝。天子亦遣使以冕服就賜之。苟無君命而爲諸侯。春秋於桓公所以歲首不書王也。

【通論】程子曰。古者使以德。爵以功。世祿而不世官。故賢才衆而庶績成。及周之衰。公卿大夫皆世官。政由是敗

矣。

【案】此又申前縣內諸侯祿外諸侯嗣之制。諸侯之元子。命於天子乃稱世子。未命不稱世也。天子之大夫爲諸侯。諸侯世國。而大夫不世爵者。大夫之子。具德可任。即使之。必其成功。乃爵之。所謂五十命爲大夫也。夫外諸侯之世子初嗣君位。其衣服禮數。皆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至除喪。入見天子。天子命之。乃用諸侯之禮。是世國者且不遽世爵。況大夫乎。然天子之大夫雖不世

爵。猶得世祿。若諸侯之大夫。則爵祿皆不世矣。蓋天子地廣。其采邑可不收。諸侯地狹。不收則將有所不給也。但雖不世邑。亦以賦稅養其子孫。

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七敎。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 冠去聲長上聲別必列切量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鄉飲酒鄉射也。八政。飲食爲上。衣服次之。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數。百十也。制。布帛幅廣狹也。　又曰。事爲。謂百工技藝。異別。五方用器不同也。

李氏曰。此注司徒脩六禮明七敎齊八政之文也。

【存疑】項氏安世曰。飲食衣服度量數制。六者易明。獨事爲異別。注不能通。事爲者。冢宰之九職。司徒之十二事。考工之六職。皆司徒所頒以任民者也。異別者。司徒五地之常。職方九土之宜。王制中國四夷之俗。皆司空所辨以居民者也。

【案】冠以昭成人。昏以正男女。喪以愼終。祭以報本。鄉以

崇齒德。相見以正交接。六者所以節民性也。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聽。以齊其家。君仁臣忠。長惠幼順。朋友有信。賓客有禮。則達於鄉國。七者所以興民德也。事爲。導民以所當爲。異別。教民以所當辨。如親疏貴賤之等。皆是。飲食有節。衣服有章。事爲有恆。異別有辨。度有長短。量有大小。數有多寡。制有廣狹。八者皆所以防民之淫也。

【通論】方氏慤曰。冠昏。嘉禮也。喪。凶禮也。祭。吉禮也。鄉相

見賓禮也。不及軍禮者。六禮司徒脩之以節民性。而有發司徒教士以車甲。則軍禮固在其中矣。陳氏祥道曰。六禮不及朝聘軍旅而不備乎宗伯之五禮。八政不及貨祀之類。而異乎洪範之八政者。宗伯之五禮。洪範之八政人君之所撰於上也。王制之六禮八政司徒之所致於下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九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

月令第六之一

正義陸氏德明曰。此本呂氏春秋。後人刪合為此記。蔡邕王肅云周公所作。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名月令者。以紀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禮家好事抄合之。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今案呂氏春秋與此文同。是一證也。又周無大尉。秦官有之。而此月令云乃命大尉。秦以建亥為歲首。此於戌月云來歲受朔日。又周郊天迎氣用大裘乘玉輅建大常。而此服飾車旗並依時色。此皆不合周法之證也。或謂不韋死十五年。秦并天下。然後以十月為歲首。不韋焉得以十月為正。又周書先有月令。何得云不韋造。又秦并天下立郡。何得云諸侯。又秦好兵毒害。何能布德施惠。而鄭必謂不韋作者。不韋集諸儒為一代大典。亦采擇舊章成之。但秦自不能行耳。秦自文公獲黑龍

以爲水瑞焉知不早以十月爲歲首乎。 柳氏宗元曰。呂氏春秋十二月紀。漢儒措諸經以爲大法。然而政令有必俟時而行者。若孟春脩封疆。端徑術。季春利隄防。達溝瀆。備蠶器。合牛馬。孟夏勸農。仲夏班馬政。聚百藥。季夏行水殺草。孟秋納材葦。案聚百藥在孟夏此曰仲夏納材葦在季夏此曰孟秋逆候或鄭所見本有不同與仲秋勸種麥。季秋休百工。孟冬築城郭。脩囷倉。仲冬伐木。季冬講武。出種。計耕等事。必俟時而行。所以敬授人時也。其餘郊廟百祀亦古之遺典。不可以廢。若布德和令。聘士禮賢。行爵出祿。選士屬兵。任有功。誅暴慢。易關市。來商旅。正貨咸近習。罷官之無事。去器之無用。皆不必俟時而行者也。變天道。絶地理。亂人紀。舍孟春則可乎。作淫巧。蕩上心。舍季春則可乎。然采三代之文而爲之。不無古意。 張子曰。月令大率秦法。 又曰。月令儘有美意。未易可破。柳子厚論亦未安。若春行賞。秋行刑。止舉大綱如此。如云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豈曰

冬日不得飲水。夏日不得飲湯也。 陳氏祥道曰。天人之道雖殊。而象類之理則一。聖人將有行將有爲也。仰觀日月星辰霜露之變。俯察蟲魚草木鳥獸之化。不先時而起。不後時而縮。以之授民事。而無不順。因物性而無不適。 馬氏晞孟曰。歷象日月星辰以授民時。自堯以來未之有改也。舜齊七政。周用五紀。其究一也。蓋日月星辰之往來不窮。進退相代。終始相循。天以是命萬物。而人奉之以爲令。亦因是也。夏之政典。先時與不及時。其罪至於殺。蓋欲百官萬民謹其令而順承之也。月令之書。亦後儒祖先王之餘而傅會成之。 黄氏震曰。中雖多雜秦制。然以脩人事。以授民時。庶幾唐虞欽若之遺意。故君子有取焉。至其以五行配五帝。則本鄒衍五運之說而推衍之。天子南面有常位。而月異其處。五輅各有用。而時拘其色。以至五穀六畜日用飲食之常。亦隨時而變。不太拘哉。且五氣運而四時行。天地間無乎不在。苟拘

於一則緘機不運何名造化大抵秦漢諸書多以先王遺說為本而雜以後世煩碎為博亦不特月令一書然也若其文辭與呂氏春秋異者則大約本文多是而月令傳寫為訛間亦有是者當參考以定之

[案] 帝王因時布政之大畧昉於唐堯之命羲和故曰月者天之運令者君之政王者之政其道莫大於因天嗣後夏有小正商有王居明堂禮周有時訓有月令至秦而有呂氏春秋漢有淮南時則訓唐亦有唐月令遞相祖述而損益更變之今惟王居明堂禮不存而諸書具在取以相質則小正時訓文字與此迥異而呂氏春秋與此大同則此取之呂氏春秋無可疑者淮南時訓則取此而稍變之唐月令則取此而幷參以鄭說更其前後今取呂氏本文及四書互相參考以通其說云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 參所林反或讀驂又日在營室淮南子作招搖指寅昏參中夏小正作鞠則見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孟長也日月之行一歲十二會聖王因其會而分之以為大數焉觀斗所建命其四時 孔疏其斗循天而轉行建一月一辰辰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四十二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九月建戌十月建亥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 此云孟春者日月會於娵訾 孔疏娵訾亥次之號營室營娵訾 而斗建寅之辰也凡記昏明中星者為人君南面而聽天下視時候以授民事 高氏誘曰營室北方宿衛之分野 孔氏穎達曰春蠢也物蠢生也秦以十月為歲首不用秦正而用夏時者以夏數得天故用之也周禮田獵祭祀亦用夏正夏正正月建寅寅引也律歷志引達於寅三統歷立春日在危十六度昏畢十度中正月中日在室十四度昏井二度中元嘉歷立春日在危三度昏昴九度中正月中日在室一度昏觜觽一度中月令昏明中星不與歷正同但一月之內有中者即得載之其二十八宿體有廣狹星有明暗見有早晚明者早見晚沒暗者晚見早沒此但舉大略耳餘月可知書緯考靈曜云主春者鳥

星昏中可以種稷主夏者心星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虛星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星昏中入山可以斬伐具器械王者南面而坐視四星之中而知民之緩急急則不賦力役敬民事也　陳氏祥道曰不特如孔氏引書緯所言龍見而雩火流而授衣天根見而成梁木昏正而栽日至而畢凡所以奉天順人莫不視乎此　方氏慤曰日在營室日月會於營室之辰也會在營室則知月之建寅中謂中於南方先昏而後旦順陰陽之義

也案書言分至之所中此言昏旦之所中彼以時爲主此以月爲主故詳畧不同

通論　方氏慤曰日與月會而此獨稱日者陽以成歲爲事而陰特從之故以日爲主與書言出日納日而不及月同意二十八宿分布於四方晝夜運而歲一周焉每月之内或見乎昏而中或見乎旦而中昏參中旦尾中則知此月之爲孟春而餘月可知已自角至箕東方七宿其形象龍謂之蒼龍角二星龍角也亢咽也總攝奏事聽訟有出納之象氐邸也人所托宿爲王者之後宮

房爲東方之中星而日乘焉於時爲闢戸之卯心火星心藏屬火尾爲後宮之場箕有簸揚之形自斗至壁北方七宿其形象龜蛇謂之玄武斗主挹注牛主犧牲女主嫁娶虛主邑居危爲屋蓋其形高危室爲營宮室之候壁主圖書之府自奎至參西方七宿其形象虎謂之白虎奎主溝瀆婁爲聚衆胃爲五穀之府昴爲西方之中星而日乘焉於時爲闔戸之酉畢主弋獵觜主收斂參以三相參又主殺伐故謂之參伐自井至軫南方七

宿其形象鳥謂之朱鳥井主水衡鬼爲積尸柳主草木星數有七謂之七星二十八宿皆星獨此謂之星者居南之中得陽之正故也張主張施翼爲羽翼主遠客軫主任載月令不及東方之箕西方之昴南方之鬼與張以非日之所在又非昏旦之所中故也弧與建非二十八宿而仲春昏旦舉之者弧近井建近斗斗井度寬非是莫適指也弧有張弧之形建有建旗之義故名之其閒考之歷法不無小差要以紀時而已

案此謂立春後三十日也。營室北方火宿。二星。上有離宮六星遶之。其廣十度。此星昏而正中。可以營建宮室。故謂之營室。月建寅而日在亥。寅與亥合也。參西方水宿。七星。三心二肩二足。其廣十度。乃白虎之身。其前有觜。卽虎之口。古法先觜後參。今法先參後觜。以觜今無度。故轉以參度屬觜。蓋每方七宿。以七政木金土日月火水爲序。則今當云參火觜水。其實不異也。尾東方火宿。九星。如鉤。乃蒼龍之尾。唐月令。正月之節。日在虛。昏昴中。曉心中。斗建寅位之初。正月中氣。日在危。昏畢中。曉尾中。斗建寅位之中。通書。立春日在虛二度。雨水日在危九度。今時憲書立春日在女六度。雨水日在虛九度。古法娵訾。初危十六度。終奎四度。今法初危初度。終室九度。蓋二十八宿雖曰經星不動。其實亦動。故動而漸東。大約三百餘年。乃見其東行一度也。

其日甲乙。句上淮南子有其位東方句

正義鄭氏康成曰。甲。孚甲。乙之言軋也。日之行東從青

道。發生萬物。月爲之佐。孔疏。緯云。月有九道。青道二出黃道東。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幷黃道而九也。春時星辰西遊。黃道近西。日體不移。依舊而行。當青道上。月亦從青道上。陰佐於陽故也。時萬物皆解孚甲。自抽軋而出。因以爲日名焉。孔疏。孚甲在前。抽軋在後。而相去不遠。早生者卽孟春孚甲而抽軋。晚生者卽季春孚甲而抽軋。因其抽軋以爲日功之名。乙不爲月名者。君統臣功也。孔疏。月既佐日。同有甲乙之功。獨以甲乙爲日名。不以乙爲月名。日統月之功。猶君統臣之功。　孔氏穎達曰。律歷志云。出甲於甲。奮軋於乙。　陳氏祥道曰。甲數九。乙數八。同於爲木爲仁。　彭氏廉夫曰。十日名十幹。又名十干。謂十日出乎天若木之有幹。支應十二月若本之有支也。　張氏虙曰。天有十日以應五行。播於四時。故十日各有所屬。甲乙屬春。以春盛德在木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日以辰爲子。辰以日爲母。母爲幹。子爲支。幹爲陽。故二五而十。支爲陰。故二六而十二。古人事在仁義。則以甲庚斷之。若易所稱先甲後甲先庚後庚是也。日在甲庚。則以其物象之。若春秋傳稱神降之日亦其物之類是也。月令言日不言辰。以辰統於日故

也。馬氏晞孟曰。甲丙戊庚壬。陽也。乙丁己辛癸。陰也。一陰一陽。每相爲用。十日分麗於五行。用事者王。此王則彼竭矣。故曰五行之動迭相竭也。

〔案〕十干出於河圖。動而圓。故戊己土居中。象五十也。十二支出於洛書。靜而方。故丑辰未戌土居隅。象二四六八也。十干。陽曰剛。陰曰柔。凡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

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大音泰。皞。昊通。句音鉤。芒音忙。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蒼精之君。木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大皞宓戲氏。句芒。少皞氏之子曰重。爲木官。　孔氏穎達曰。元氣廣大謂之皞。東方生養。元氣盛大。西方收斂。元氣便小。故東方之帝謂之大皞。西方之帝謂之少皞。伏犧德能同天。故亦稱大皞。初出於震。木有所因。故位在東而主春。木初生時。句屈而有芒角。左傳少皞氏有四叔。重爲句芒。楚語重爲南正司天。重。人號。雖子孫皆號曰重。故楚世家言高辛誅重。非此重。猶羿爲堯時射官。夏后相時猶有羿也。服虔云。少皞以上。

天子之號以德。百官之號以徵。顓頊以來。天子之號以地。百官之號以事。然顓頊堯舜兼有德號。大皞立德。句芒立功。故春祀之。大皞句芒相去懸遠。以皆有生木之功。故取以相配。爲句芒爲臣。大皞亦神。言帝言神。互相通也。　王氏曰。其帝。即易帝出乎震之帝。　盧氏翰曰。皞者。大起萬物擾也。句芒。物之始生。芒之言萌也。　陳氏祥道曰。五帝以德。五神以功。德則究其所乘之勢而本之。功則推其所職之事而歸之也。　馬氏晞孟曰。天地以五行成萬物。必有以尸之。則生而有功德於民者沒而祀之。以主時事。不亦宜乎。

〔通論〕馬氏端臨曰。五帝之祀。見於周禮。五帝之義。見於家語。程子謂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如此則曰帝可矣。何必列於五。且於祀上帝之外。別立祀五帝之禮乎。蓋五帝爲五行之主。而在天。猶五岳爲五行之鎮而在地。五帝不出天之外。而謂五帝即天不可。五岳不出地之外。而謂五岳即地不可。

【疏】天有五行，則有五行之帝，亦有五行之神。帝者氣之主宰，神者氣之流行。大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在天五行之帝，伏羲、神農、軒轅、金天、高陽，則人帝之配食於此者。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在天五行之神，重、黎、句龍、該、脩、熙，則人官之配食於此者。古稱大皞乘震執規而司春，炎帝乘離執衡而司夏，黃帝乘坤執繩而司下土，少皞乘兌執矩而司秋，顓頊乘坎執權而司冬，豈伏羲五人帝之謂哉？自康成過信緯書，曰木德之帝名靈威

仰，火德之帝名赤熛怒，土德之帝名含樞紐，金德之帝名白招拒，水德之帝名汁光紀，於是不得不以大皞、炎黃專屬之人帝。王子雍起而力矯之，遂謂止有五人帝，並無五天帝，又矯枉而過其正矣。孔氏東方元氣盛大謂之大皞，木生句屈芒角謂之句芒，其義甚明，而於鄭不駁，疏家之體有申說，無駁論也。

其蟲鱗。

【正義】戴氏德曰：鱗蟲三百六十，龍爲之長。鄭氏康成曰：鱗，龍蛇之屬。象物孚甲將解也。高氏誘曰：東方少陽，物去太陰，甲散爲鱗。魚屬也。盧氏翰曰：東方蒼龍七宿，木屬，其類爲鱗，故春則其蟲鱗。朱氏申曰：春則左而仁，鱗蟲屬焉。吳氏澄曰：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七宿，有龍之象，故凡動物之有鱗者屬木。

【案】鱗蟲能潛能躍，陰中陽也。

其音角，律中大蔟。大音泰，中去聲，後放此。蔟，七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音謂樂器之聲。三分羽益一生角，角

數六十四，屬木者，以其清濁中，民象也。春氣和則角聲調。樂記曰：角亂則憂，其民怨。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數少者清，大不過宮，細不過羽。律，候氣之管，以銅爲之，中猶應也。孟春氣至，則大蔟之律應，謂吹灰也。孔疏：律歷志云：黃帝使伶倫取嶰谷之竹，斷兩節間吹之，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雄爲六律，雌爲六呂。凡律空圍九分。孔疏：律之長短有差，其圍皆以九分爲限。周語曰：大蔟所以金奏贊陽出滯。蔡氏邕曰：大蔟鐘名，正月之律，清濁與大蔟鐘聲相應。高氏誘曰：角，木也，位在東方，大蔟，太陰

氣衰少陽氣發萬物動生蔟地而出竹管與大蔟音和。
韋氏昭曰正月大蔟乾九二也管長八寸陽氣大蔟達於上。　孔氏穎達曰角觸也觸地而出戴芒角也角木聲木之聲清於土金濁於水火角之數少於宮商多於徵羽尊者濁卑者清角爲民則卑於君臣尊於事物也計大蔟之管數倍而更半鑄爲大蔟之鍾陽管爲律律法也言陽氣與陰爲法又律述也述氣之管也陰管爲呂呂助也言助宣陽氣又呂拒也言與陽相承更迭

而至又陰律稱同言與陽同亦稱附言與陽相附總而言之陰陽皆稱律也孟康云林鍾長六寸圍六分圍之大小逐管長短此與鄭異蔟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位於寅在正月　朱子曰管子云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以鳴下六字疑衍太史公云角動肝而和正仁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　又曰十二律之名必有深指然國語漢志所言如此支離附合恐非本眞今姑存之不足深究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始之以黃鍾順而敘之以生之序進之也陰聲始之以大呂逆而序之以成之序退之也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合而言之皆以述氣故統謂之十二律爲傳曰聲生於日律生於辰聲非十二律不能發律非五聲不能節五聲非變不能盡故一律之中莫不具五聲五聲之中又有二變也

存異 王氏喬桂曰大蔟長五寸四分自大呂益九分也

向於春陽日陰也

案 蔡謂律以竹鄭謂律以銅則蔡得之蓋嶰谷之竹出於天地之自然而截竹不可以久故範之以銅是竹先而銅後也蔡謂律出於鍾鄭謂鍾出於律則鄭得之蓋有十二律然後鑄十二鍾每奏一律之樂則先擊此律之鍾故曰金以聲之若先有鍾以爲諸樂器之綱紀則諸器受法於鍾足矣又安用此截竹者爲鄭謂律之空圍皆九分而長短殊孟謂律之空圍各如其長短亦鄭

得之蓋樂之聲陽也陽之數極於九故必圜以九乃由
九而九之以爲黃鍾之長而三分損益之法有所用猶
樂之舞陰也陰之數極於八故必佾用八人乃由八而
八之以爲舞列之全而六佾四佾之次有所降殺之權
度必先有一定者以爲法而後有無定者以爲宜未有
無一定之經而但以權相權者也若候氣之說則終有
疑焉蓋氣之升降必有漸若如舊說則黃鍾最長大呂
稍短大蔟又稍短短至十月應鍾而極十一月忽極長

短有漸而長無漸不知何以候氣也竊疑王氏喬桂之
說有理而未敢決姑列之存疑又每月所中之律亦指
中氣一日而言如歷法之舉中星也其實星度無日不
遷移中聲無日不升降舉其中而前後之升降推移舉
可定耳

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 羶式連切又其數八下唐月令有其性仁其事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數者五行佐天地生物成物之次也
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

十而五行自水始火次之木次之金次之土爲後木生
數三成數八但言八者舉其成數也酸木之味羶木之
臭凡酸羶者皆屬焉 孔疏白虎通云行欲爲天行氣也
水準也水在黃泉養物均平有準
則也火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木觸也陽氣動躍
觸地而出也金禁也秋時萬物陰氣所禁令也土吐也
言土居中總吐萬物也陽爲氣氣則渾沌爲一且日體
無盈虧之異故其數奇陰爲形形有彼此之殊且月有
晦朔之別故其數偶水體微故一火著見故二木有體
質故三金體堅剛故四土體廣大故五也木數三得土
數五而成故八爲成數也
孔氏穎達曰木所以在東者東半陰半
陽木作曲直以陰陽俱有體質尚柔故可曲可直也易

天三生木於東地八成木於東但言八以成數爲功也
通於鼻者謂之臭在於口者謂之味木實酸凡草木所
生其氣羶也 馬氏睎孟曰味生於形臭生於氣故形
成而後有味氣化而後有臭春以陽中生木木之成形
有曲直曲直作酸故其味酸物以木化則其臭羶 方
氏慤曰凡味陰也羶陽臭也春爲陽中故其臭羶

其祀戶祭先脾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春陽氣出祀之於戶內陽也祀之先

祭脾者。春爲陽中。於臟直脾。脾爲尊。凡祭五祀於廟用特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於奥。祀戶之禮。南面。設主於戶内之西。北向。乃制脾及腎爲俎。奠於主北。又設盛於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腎再。旣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迎尸。畧如祭宗廟之儀。孔疏。春陽氣出。戶在内。從外向内。戶又在内。故曰内陽也。牲位南首。肺最在前而當夏。腎最在後而當冬。從冬稍前而當春。從腎稍前而當脾。故春位當脾。從肺稍却而當心。故中央主心。從心稍却而當肝。故秋位主肝。故曰於臟直脾也。凡祭五祀下。中霤禮文。此謂殷禮者。若周則總在宮内也。主北面。故奠於主北。當時未有迎尸。皆祝官祭脾等故一祭。腎卑故再祭。奠前設於奥者。其時主已移於筵上。主人出戶迎尸。尸入。即筵而坐。但宗廟之祭。尸入始祭籩豆及黍稷醴。此於西已祭。尸入即坐而饌食。不更祭黍稷及肉醴。故曰畧如祭宗廟之儀。 案鄭言設席於奥。疏以爲廟門之奥者。蓋廟之奥。廟主在焉。必不可設神席。後寢之奥。衣冠藏焉。恐亦非是。古中霤禮於祀竈言席於門之奥。其諸皆門室之奥與

高氏誘曰。蟄伏之類。始動生出由戶。故祀戶。脾屬土。陳俎豆脾在前。春木勝土。先之食所勝也。 方氏慤曰。戶奇而在内。陽自内出之象也。春生爲陽出之時。故祀之。戶者。所祀之神。脾者。所祭之物。脾。土臟也。五祀之祭必有牲焉。特各以其臟爲之先爾。

彭氏廉夫曰。戶者。人所出入。有功於人則祀之。 陳氏祥道曰。周官以司命從天神。而祀以槱燎。以五祀從地祇。而祀以血祭。則司命非門竈之列。

案 馬氏晞孟曰。五祀七祀。不言所祭之地。然惟司命泰厲未悉其祭法。王及諸侯言國門國行。大夫士言門行。則有國者祀此二神於國門。大夫以下在家門而已。中霤戶竈。則凡居室皆有之。皆可祀於其所也。隋唐以來祀之太廟。皆本鄭注。然孔疏言殷於廟。周於宮。竊意於宮爲當。蓋太廟以奉祖宗。不當雜祭他神於其地。如門中霤。廟亦有之。若司命竈行。於廟何與。且泰厲乃古帝王無後者。祀之於廟。非我族類。得毋曰相奪予享乎。

又曰。木在臟爲肝。在志爲怒。故怒傷肝。火在臟爲心。在志爲喜。故喜傷心。土在臟爲脾。在志爲思。故思傷脾。金在臟爲肺。在志爲憂。故憂傷肺。水在臟爲腎。在志爲恐。故恐傷腎。皆甚則自傷也。木尅土故怒勝思。金尅木故憂勝怒。火尅金故喜勝憂。水尅火故恐勝喜。土尅水

故思勝恐。此五行自然之理。五行勝者則王。所遇勝者死。先王各於其時養所遇勝者也。故春祭先脾。為其木勝而養土也。夏祭先肺。為其火勝而養金也。秋祭先肝。為其金勝而養木也。凡五行動而與物交。則彼勝矣。而此養焉。至其靜而辨於物。於道為復。於時為藏。各反其本矣。冬祭先腎。為是故也。土於氣為中而主五行。心於形為中而主五官。中央之祭先心。為是故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此祭五祀。謂殷禮也。周則加司命與厲為七祀。 陸氏佃曰。古周禮說云。黎為祝融。祀以為竈焉。融王為宗之。以為戶竈中霤門行之祭。以句芒五官配焉。左傳句芒五官。生為貴神。謂之五祀。或曰句龍后土為社矣。更於中霤祭之何也。曰句龍於國則配社。於家則配中霤。不以相廢。猶后稷於郊則配天。於社則配稷也。或曰。鄭謂竈祭於竈陘。祝融火官之長。祭於竈陘。不已陋乎。曰先祭於其所。以降神也。五官實不在焉。於奧迎尸。始以祝融等配之。何陋之有。

案 鄭注謂祭五祀用特牲。孔疏此特牲是特牛。考儀禮。士用特牲。下大夫少牢。禮一等。安得謂特牲是特牛乎。記言郊特牲而社稷大牢。郊之特牲是騂犢。又安得謂五祀於郊同特牲邪。白虎通云。天子諸侯用牛。大夫用羊。則當直謂之特牛。不當名曰特牲也。又云戶以羊。竈以雞。門以犬。井以豕。中霤以豚。或曰天子諸侯中霤用牛。大夫士豚。井皆以魚。考五祀次於社稷。諸侯社稷且少牢。無五祀反以牛之理。當天子大牢。諸侯少牢。大夫特牲。則鄭所云。或據大夫禮與。士二祀。門以犬。行以豚。庶士庶人立一祀。則竈以雞。井以魚。亦可也。 又案周有七祀。又有五祀。儀禮既夕篇是也。孔謂周加有七祀。而五祀為殷禮。悞也。 又案五祀當以蔡邕劉安門戶竈井中霤為正。蓋戶主出。木也。竈。火也。中霤。土也。門主斂。金也。井。水也。若行則祖道之祭耳。司命天神。泰厲人鬼。當為別祀。至五官貴為上公。古者祭各以其等。大夫祭五祀。則不得及上公可知也。且所祭者即所降之神。

神無主不止故以配者爲之主耳更不得謂門戶竈井之神卑而配之者乃上公之尊也周祭五祀於宮故祭廟時不祭竈而祭爨所謂爨者老婦之祭也然則五祀當祭於宮矣

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鴈來 淮南子振下有蘇字上下有負字鴻鴈來夏小正作鴈北鄉呂氏春秋及淮南子皆作候鴈北唐月令作鴻鴈歸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振動也夏小正正月啓蟄魚陟負冰漢始亦以驚蟄爲正月中此時魚肥美獺將食之先以祭也鴈自南方來將北反其居今月令鴻皆爲候 孔疏今月令鄭呂氏春秋入禮記爲古不入禮記爲今 孔氏穎達曰此明天氣時候早晚每月皆記候惟二分二至再記之者以二至是陰陽之始終二分是陰陽之交會也凡先言者氣候在前後言者氣候在後蟄蟲得陽氣初始振動二月乃大驚而出對二月故云始振也魚當盛寒伏於水下逐其溫暖及正月陽氣旣上故魚遊水上而近於冰漢初以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劉歆作三統歷改之又古歷穀雨在清明前今歷案通卦驗改穀雨在清明後凡二十四氣氣十五日有餘每中分之爲四十八箭三分之爲七十二候 馬氏晞孟曰歷有數所以正時也月之氣二十四歲之候七十二所以記時物也先王因其時物以授民時此民之聽所以不惑而易知也 方氏慤曰凍結於重陰東風發散之後能解之凍解則物之藏於密者起而振潛於深者躍而上故蟄始振魚上冰也 朱子曰唐月令作立春之日東風解凍後五日蟄蟲始振後五日魚上冰雨水之日獺祭魚後五日鴻鴈歸後五日草木萌動後分六候放此 徐氏師曾曰五日爲候月有六候而此篇有止紀五候者有不足五候者不知何謂大統歷取草木萌動足之

天子居青陽左个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倉蒼通載如字陳澔讀戴上衣去聲下衣如字後並放此又淮南子有東宮御女鼓琴瑟其兵矛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所以順時氣也青陽左个大寢東

堂北偏。孔疏：此是明堂北偏，而云大寢者，欲明明堂與太廟大寢制同。於明堂聽朔竟，次還大廟，次還大寢也。言東堂者，知聽朔皆堂，不於五角之室中也。鸞路，有虞氏之車，有鸞和之飾。而飾之以青，取其名耳。春言鸞，冬夏言色，互文。馬八尺以上為龍。凡所服玉，謂冠飾。孔疏：冕之旒及笄也。及所佩者之衡璜也。孔疏：古之佩玉，上有蔥衡，衡置於上，以貫珠之組三條，懸衡上垂之而下，以雙璜懸於兩畔組之下端，又以牙懸於中組之下端，使前後觸璜以為聲。衡之下、璜之上，皆貫蠙珠也。麥實有孚甲，屬木。羊，火畜也。時尚寒，食之以安性也。孔疏：食火畜以助之勝寒氣。器疏者，刻鏤之，象物當貫土而出也。又玉藻曰：天子龍

衮以祭，玄端而朝日，皮弁以日視朝，與此皆殊。孔疏：周禮朝乘象路，祀乘玉路，戎乘革路，田乘木路，是各以事殊。朝皮弁服，祀六冕服，戎韋弁服，田冠弁服，龍袞玄衣纁裳，皮弁白布衣，四時皆然，是不隨時而變。　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每時居處及所乘車馬，所建旌旂，所服衣玉，所食牲穀，及器物之屬。春言鸞，則夏秋冬並鸞也。夏云朱，冬云玄，則春青秋白可知。倉亦青也。遠望則倉。旂與衣欲見人功所為，故以近色言之。尚書五行傳：視之不明，則有羊禍。注：羊，畜之遠視者。屬視，故羊為火。疏以達，刻鏤為文，使文理麤疏，直而通達。　方氏慤曰：青陽者，少陽之稱。春為少陽，故所居之室名之。中有大廟，左右个處其兩傍，謂之大廟，以其常饗帝於此也。古者非特明堂中有大廟，而大廟亦謂之明堂，左氏所謂不登於明堂是也。以饗神故謂之廟，以聽政故謂之堂。故天子聽朔於明堂，而諸侯聽朔於大廟。个，即左傳所謂置饋於个也。曰龍者，以少陽之時，龍方用事也。旂，人君以是率衆，王君子於是比德。食麥與羊，以麥火穀，羊火畜，皆時所生也。夫以所生

者所以相繼，以所勝者所以相合，以其類者所以相合，故能使四時之氣不戾，五臟之疾不生焉。　項氏安世曰：麥自苗至實，皆在春時，故春食麥。易大壯卦二月，夬卦三月，皆取羊象。意羊本春類，而成於兌邪。　陸氏佃曰：鸞，青鳳，故青路曰鸞路。　張氏虙曰：載建之車上。周禮：交龍為旂，旂必有鈴。　朱氏申曰：左个，以其介於左也。案：說文無个字，書秦誓一介臣，大學作一个臣，徐鉉謂即介字之譌。蓋左右个，即左右夾室也。　黃氏震曰：器則疏鏤通達，象陽氣之射出。

【案】麥金穀。故火王而死。其位東方。羊兌畜。兌陽長而陰消。食之順陽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凡此車馬衣服。皆所取於殷時。而有變焉。非周制也。孔疏。虞夏有日月星辰十二章。周朝祀戎獵各有殊。故知殷制。而殷木輅。此鸞路。故知有變焉。周禮朝祀戎獵車服各以其事不以四時爲異。

徐氏師曾曰。麥金王而生。火王而死。當爲金穀。而鄭曰木。兌爲羊。當屬金。而鄭曰火。蓋本洪範五行言之。或陰陽各塗。不可一定也。

【存異】張氏虙曰。近世夏休辨六服之色。以袞如袞青草也。鷩赤。毳黃。希白。玄黑。皆然。案周禮司服注。謂六服皆玄。張說不知何據。且如其說。則春必服袞冕。夏必服鷩冕矣。不可爲訓。

【辨正】胡氏銓曰。鄭言車馬衣服取於殷時。案明堂位言鸞車有虞氏之車。則車非殷。檀弓殷人乘翰。翰白馬。則馬非殷。周詩言鸞聲噦噦。庾人職馬八尺以上曰龍。則猶周制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孟春迄其日甲乙明天道。此下至鴻鴈來。明聖人奉天時及萬物節候也。先建春以奉天。奉天然後立帝。立帝然後言佐。言佐然後列昆蟲之別。物有形可見。然後聲音可聞。故陳音。有音然後清濁可聽。故言鍾律音聲可以章。故陳酸羶臭品。以著五行爲用於人。然後宗而祀之。故陳五祀。東風以下。効初氣之序也。二者既立。然後人君承天時行庶政。故言帝者居處之宜衣服之制布政之節焉。

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齊。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還反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先去聲。齊音齋。帥入聲。篇內並同。還與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史禮官之屬。掌正歲年以序事。謁告也。王居明堂禮曰。出十五里迎歲。周近郊五十里。賞謂有功德者有以顯賜之也。朝大寢門外。孔疏。以賞賜公卿大夫宜在治事之朝故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立春天子迎春及行賞之事。凡言是月。謂是月之節氣。不謂是月之日也。以下

有不言是月者或事細小或通他月或事相連接或詞有詳畧若別事更端則更言是月也周法四時迎氣皆前期十日散齊七日致齊三日秦法簡易止散齊二日致齊一日天以覆蓋生民爲德春則爲生天之生育盛德在於木位四時各有盛時也四時所賞不同者春陽氣始著故賞朝臣及諸侯夏陽氣尤盛故慶賜轉廣秋陰氣始凝故賞軍帥武人冬陰氣尤盛故賞死事及其妻子皆順時氣也

通論 方氏慤曰立之日其氣始至迎之於郊導其氣之至也木居東火居南金居西水居北各以其方迎之不迎土者土居中非自外至也古者於寒曰迎客陰也於暑曰逆主陽也合而言之則氣皆自外至故通謂之迎爲還言自郊主彼也反言於朝主此也春夏非不刑特順陽義以賞爲主秋冬非不賞特順陰義以刑爲主四立喜其氣之至故皆行賞焉 馬氏睎孟曰五行四時遞相爲本而各以其時王焉王則相我者生生我者廢勝我者囚我所勝者死其盛在我矣故於四立之日告盛德所在焉五行之序不同曰水火木金土天地生五行之序也曰木火土金水相生之序也曰水火金木土相尅之序也天地之生五行也以數其相生也以氣其相尅也以刑 陸氏佃曰木仁德之盛金義德之盛君子體之方以仁爲恩則盛德在木方以義爲理則盛德在金他放此 張氏虙曰天地之大德固難形容至分而爲四時則各有所在凡見於萬物之生者皆木之德也迎之郊重其至示敬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迎春祭蒼帝靈威仰於東郊之兆也 孔氏穎達曰案賈馬蔡邕皆謂祭大皥及句芒鄭獨以爲靈威仰者據春秋文耀鉤禮器云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人帝何能使風雨節寒暑時耶周禮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人帝何得與天帝同服乎盛德靈威仰之盛德也 張氏虙曰迎其氣非有神矣

辨正陳氏祥道曰。迎青帝。配以大皞。從以句芒。迎赤帝。配以炎帝。從以祝融。以至中央秋冬之禮亦然。

案鄭據春秋緯。以靈威仰赤熛怒實五帝之名。固妄。而王子雍謂有五人帝。無五天帝。亦拘。張謂迎氣非有神。則更謬矣。夫鬼神二氣之靈也。有其氣則有其神。而祭是神則有是配。神無主不止也。安得謂有其氣反無其神。有人帝反無天帝乎。特不當如鄭說妄爲之名耳。

又案鄭引明堂禮出十五里迎春。漢郊祀志注引月令章句云。東郊去邑八里。因木數也。南郊七里。因火數也。中郊五里。因土數也。西郊九里。因金數也。北郊六里。因水數也。則但迎之於其郊。而不必於郊之門可知。通典云。其壇位各於當方之郊。爲兆位。於中衆方壇而祭之。

禮七獻。舞當代之樂。

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毋有不當。（相當並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相謂三公相王之事也。德謂善教也。令謂時禁也。慶謂休其善也。惠謂恤其不足也。天子曰兆民。遂猶達也。言使當得者皆得。得者無非其人。（孔疏非其人。謂無功無德之徒）

方氏慤曰。德令慶惠出於君。而布和行施以下及者。相也。德主於宣利。故曰布。令貴於無乖。故曰和。慶則必致用。故曰行。惠則必有與。故曰施。慶主禮。賜主物。上言行慶。則禮而已。下言慶賜。又及於物也。行欲其無壅。又惡夫妄予以傷費焉。

餘論孔氏穎達曰。公羊傳云。三公者何。天子之相。至六國時。一人知事者謂之相。故史記稱穰侯范雎蔡澤皆爲秦相。後又爲丞相。

案德布爲令。令以行德。和。調也。行而適宜。使民各得其所。所謂敷政優優。不競不絿也。慶賜遂行者。不使膏屯而不下究。毋有不當。厚薄多寡得其宜。

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爲常。（離鄭讀儷又如字貸忒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典。六典。法。八法也。（孔疏。六典者。周禮天官治典。地官教

典。春官禮典。夏官政典。秋官刑典。冬官事典。八法者。一曰官屬。二曰官職。三曰官聯。四曰官常。五曰官成。六曰官法。七曰官刑。八曰官計。經紀謂天文進退度數。 蔡氏邕曰。宿日所在。離月所歷。案日躔每日一度故曰在。月每日經十三度故曰歷。 方氏慤曰。周官大史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八法以逆官府之治。所謂守典奉法也。正年歲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所謂司天日月星辰之行也。在人之六典八法。在天之日月星辰。莫不存乎書。故以命之大史爲。大而有常之謂典。故曰守。詳而有變之謂法。故曰奉。日月星辰之理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者。非聖人不能與。有司特司其定數而已。故以司言之。日循星以進退。月應日以死生。星日所舍。辰星所次。日月星辰或宿於此。或離於彼。皆有定數焉。大史司之。不可忒也。 吳氏澄曰。宿。居。離。麗也。謂日月所居所麗在何辰何星之第幾度。不可差忒。 徐氏師曾曰。宿。謂守其次。離。謂去其次。 陸氏佃曰。歷象以初爲常而已。其測驗與時盈縮。有變存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離讀如儷偶之儷。宿儷。謂其屬馮相氏保章氏掌天文者。相與宿偶。當審候伺不得過差也。

【存疑】邱氏光庭曰。星謂二十八宿。辰謂日月之會。宿留止。離。經歷。言命大史歷候日月星辰。即所留止經歷爲辭。爲災無令差貸。疏謂馮相保章同宿離偶。是其不顧經文。妄爲穿鑿。 胡氏銓曰。天文志。填星居宿。其國福厚。又云。五星所聚宿。其國正。所謂宿也。

【案】此節與季冬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相首尾。守典奉法。國典之事。日月星辰之行。時令之事。歲終天子與公卿大夫飭之論之。以待來歲。歲始乃命大史守之奉之而不忒也。俗詁以典法專指天文。非是。 又案離有二義。來則儷之。去則遲之。猶祀字訓屬亦訓斷也。此文與宿字相對。似以去其次爲確。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

卿諸侯九推反執爵于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參音驂帥入聲推吐回切勞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以上辛郊祭天也春秋傳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故啟蟄而郊郊而後耕孔疏左傳襄公七年文元辰蓋郊後吉辰也耒耜之上曲也保介車右也置耒於車右與御者之間明已勸農非農者也孔疏於時天子在左御者在中車右在右置耒於參御之間明已勸農出不當王身明王身實非農人也人君之車必使勇士衣甲居右而參乘備非常也帝藉為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既耕而宴飲以勞羣臣也大寢路寢御侍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迎春既反春事已起當耕藉親耕燕勞之事甲乙丙丁等謂之日郊用辛故云元日子丑寅卯等謂之辰耕用亥日故云元辰知用亥者正月亥為天倉也盧植蔡邕並云郊天是陽故用日耕藉是陰故用辰皇氏云正月建寅日月會辰在亥故耕用亥未知然否饗禮在廟燕禮在寢此於大寢故知燕也爵賞公事與衆共之故在正廟燕勞私禮主於歡心故在

路寢　方氏慤曰元善也求其信善無凶荒也後言擇元日命民社此言以元日擇日有司之事以日天子之事凡日皆擇而後以之此以尊卑序且互相備也推執耒而進之以三以五以九以貴賤差勞逸也耕陽事故用數之奇不及大夫以其卑不必預拘其數也　朱子曰保介蓋農官之副　陸氏佃曰參參乘保介車右也保君而甲者也　陳氏澔曰車右及御人皆參乘天子在左御者居中車右在右以三人故曰參也置此耕器於參乘保介及御者之間案保介朱子以為農官之副則不得為車右矣或者以所穀為農官所有事而偶得參車右與歟以朱說與注並存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保猶衣也使勇士衣甲居右　胡氏銓曰臣瓚云藉蹈藉也本以躬藉為義不得以假借為稱又案躬耕帝王盛典則謂藉為典藉可也推其至當瓚說為優　又曰鄭謂此即郊案特牲云郊之用辛此云元日則不必辛又云迎長日之至注引易說謂春分日漸長則此未春分又云大報天此云上帝不可以包

天。易說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孟獻子云啓蟄而郊。此未啓蟄。又云郊祀后稷。此不祀后稷而祀帝。足明此但祈穀非郊天。郊可兼祈穀。祈穀不可兼郊。　張氏虙曰。應劭云。千畝之田。必有籍以紀之。曰帝籍。則與民之公田異矣。周禮甸師帥其屬而耕耨王籍。帝籍卽王籍也。

案冬至大郊。與祈穀爲二祭。然祈穀亦於郊。則謂祈穀爲郊無礙也。至於迎長日之至。當指冬至。書所謂日短星昴。本篇所謂日短至。短極而始長。故迎之。未必指春分也。書言昊天上帝多矣。安見上帝不可指天乎。謂啓蟄而郊。則上文已明言蟄蟲始振矣。謂獻子言郊祀后稷。此言上帝不祀后稷。則郊祀上帝配以后稷。言上帝而后稷可知。蓋冬至之北郊。配以后稷。取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之義。祈穀配以后稷。爲農祈也。所配同而所以配之義異。若是者。俱不足以難鄭。惟鄭謂此上帝乃大微之帝。孔謂殷祭汁光紀。周祭靈威仰。則緯書之說。所宜刪正。

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上時掌反又唐月令無此節陳澔連下節今分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陽氣蒸達。可耕之候也。農書曰。土長冒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孔疏。農書九家百十四篇。神農二十篇。野老十七。宰氏十七。董安國十六。尹都尉十四。趙氏五。氾勝之十八。王氏六。蔡癸一篇。此所引。先師所謂氾勝之書也。氾音汎。成帝時爲侍郎。教田三輔。先畫撅以候土。土長冒橛。則陳根朽爛。可拔而去之。耕者急速發其地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少陽之月。務其始生。故旣耕之後。當勸農事也。天地之氣謂之陰陽。一年之中或升或降。聖人作爲六爻以象之。陽氣之升從十一月爲始。至四月六陽皆升。六陰皆伏。五月一陰初升。至十月六陰皆升。六陽皆伏。今正月三陽生。乾體在坤體下。天居地下。故曰天氣下降。其實於時陽從地中上升。十月純陰用事。寒氣逼地。六陽從上退盡。無復用事。似若陽歸於天者。故曰天氣上騰。其實十月陽氣反歸地下也。　方氏慤曰。天氣下降。則天道下濟。地氣上騰。則地道上行。和言相濟而無乖。同言相合而無異。惟在上者下降。在下者

上騰。故天地之氣和同。而草木所以萌動也。 吳氏澄曰。天在上而其氣降下。地在下而其氣騰上。是天地交而泰。故草木發生於其時。

【案】此言可耕之候。夏小正農緯厥耒。初歲祭耒。

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脩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

術遂同相去聲阪音反又蒲版反隰音習道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田謂田畯。主農之官也。舍東郊順時氣而居。以命其事也。封疆田首之分職。孔疏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各有封境界域部分職掌術周禮作遂。孔疏舉記術有序正同夫間有遂。遂上有徑。遂小溝也。孔疏遂深二尺廣二尺徑容牛馬今尚書曰。分命羲仲宅嵎夷。孔疏證田畯舍東郊之事今尚書蓋錯所受伏生二十九篇相視之也。田事以下。說所以命田舍東郊之意。準直謂封疆徑遂也。夏小正曰。農率均田。孔疏夏小正大戴禮篇農率田畯也均田審端徑遂也 孔氏穎達曰。耕作歲時之氣起於東方。故命田畯舍東郊以命其事。其諸侯都邑田畯。亦各舍國邑之東郊也。準。謂輕重均平。直。謂繩墨得中。封疆有界限。徑遂有廣狹。皆先平均正直之。農乃不有疑惑。 方氏慤曰。度土而積謂之封。界盡以守謂之疆。封疆久則壞。故曰脩。高曰丘。平而可陵曰陵。陂而不平曰阪。水所行曰險。廣平曰原。下濕曰隰。所宜。若山林宜阜。川澤宜藪。所殖。若黍宜高燥。稌宜下濕。教之使能其事。道之使達其理。然弗躬弗親。庶民弗信。故又必躬親之焉。以人言之曰農。以地言之曰田。人事與。然後地事成。故先言布農事。後言田事既飭。 馬氏晞孟曰。自我所行之謂躬。與彼有事之謂親。各適其平之謂準。各得其正之謂直。 張氏虙曰。既盡也。 朱氏申曰。言農事之所以飭者。由準直之先定。民無所惑而一於耕也。

【存疑】胡氏廻曰。鄭以田爲田畯。非也。但謂凡趨田者爾。

【案】田。即古后土后稷之官。董其事。故統名之。若謂凡趨田者。則教道民者誰。

是月也命樂正入學習舞淮南子無此節

正義 高氏誘曰樂正樂官之長入學教國子講習羽籥之舞周禮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也 胡氏銓曰以春陽動舞動容也夏小正萬用入學朱子曰萬者舞之總名武用干戚文用羽籥或曰禹以萬人治水故稱萬何休云湯武以萬人得天下故干舞稱萬 徐氏師曾曰周禮大司樂教國子以習舞之事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又樂師教小舞有帗羽皇旄干人六舞大胥正舞位序舞者小胥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旄人掌教舞散樂夷樂籥師掌教舞羽籥司干掌舞器舞師掌教兵帗羽皇四舞以供山川社稷四方旱暵之祭凡野舞皆教之此獨舉樂正總其綱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時典樂有常職教學有常時周官大胥以春貌之時合舞以秋言之時合聲文王世子以秋冬學羽籥春夏學干戈其事皆有以循天之理合人之情而月令季春大合樂孟夏習合禮樂仲夏脩樂器蓋秦制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習舞爲仲春將釋菜案菜呂氏作采說見仲春

案 樂正即周禮大司樂掌以樂舞教國子序樂者夏小正言萬用入學是以教舞爲主也故有以教樂習舞而釋菜者義主於樂也有以釋菜而用舞者義主於祭也如鄉飲酒亦射鄉射禮亦飲然義各有所主也文王世子云釋菜不舞則習舞非爲釋菜可知

乃脩祭典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牝頻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脩祭典重祭禮歲始省錄也毋用牝爲傷妊生之類也 高氏誘曰山林川澤百物所生又能興雲以殖嘉苗故祀之毋用牝尚蠲潔也案大祀皆不用北以牝有產育之事不蠲潔也此山林川澤亦不用則以鄭傷妊生爲確 孔氏穎達曰春爲四時之首故當脩祭典天地宗廟尊皆不用牝山林川澤卑故可用牝惟正月禁之以方妊也 方氏慤曰祭典古所有因歲始故特脩之言山林川澤者以天地宗廟非春亦禁用牝也 馬氏晞孟曰命祀山林川澤以百物所自生也 彭氏廉夫曰牛羊曰犧將用曰牲

徐氏師曾曰。脩祭典。凡一年所當祭者。皆舉而列之。

禁止伐木。

【正義】鄭氏康成曰。盛德所在也。　高氏誘曰。春木王。尚長養也。　孔氏穎達曰。木在山中。或禁障之處。十月許人採取。至此禁之。故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後斧斤入山林。若國家所須。雖非冬月。亦得採取。周禮山虞。仲夏斬陰木。仲冬斬陽木。又云。春秋之斬木不入禁。若正月則皆禁之。

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毋麛。毋卵。覆芳福反夭烏老切麛音迷卵力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傷萌幼之類。　高氏誘曰。蕃庶物也。　孔氏穎達曰。周禮。𥎦蔟氏掌覆夭鳥之巢。此月亦禁之。胎。謂在腹中未出者。夭。謂生而已出者。飛鳥。謂初飛之鳥。麛卵因時皆禁。但於此月尤甚。若須麛麑。亦得取之。故王制云。非以卵庖人秋行犢麛。　方氏慤曰。孩蟲。蟲未成者。　張氏虙曰。凡此皆方春物生。遂其性也。

毋聚大衆。毋置城郭。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妨農之始也。　張氏虙曰。毋聚大衆。不集大師徒。毋置城郭。不興大力役。

掩骼埋胔。骼江百反胔才賜反案舊連上二節今分

【正義】鄭氏康成曰。骨枯曰骼。肉腐曰胔。　高氏誘曰。掩埋者。覆藏之。順布德而尚仁恩者也。　孔氏穎達曰。周禮。蜡氏掌除骴。司農云。骴。骨之尚有肉者。及禽獸之骨。皆是。此作胔。故康成改訓。掩埋。互文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爲死氣逆生也。

【案】原先王澤及枯骨之心。本以仁厚死者。卹喪死無憾之意。鄭以爲死氣逆生。失其旨矣。周禮蜡氏除骴。猶左傳毋獲虐士耳。除不蠲。亦其次義也。

是月也。不可以稱兵。稱兵必天殃。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天殃。爲逆生氣也。兵戎爲客不利。主人則可。孔疏。起兵伐人者謂之客。敵來禦捍者謂之主。　高氏誘曰。春當行

仁。非興兵征伐時也。孔氏穎達曰我不先起兵彼來
伐我我不得不應。
毋變天之道毋絶地之理毋亂人之紀。陳澔連上節今分
正義鄭氏康成曰變天道謂以陰政犯陽絶地理謂易
剛柔之宜。亂人紀謂仁之時而舉義事。孔疏易說卦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孔氏穎達曰天云道地云理。
人云紀互辭也。方氏慤曰道有常故曰毋變理可通。
故曰毋絶紀欲定故曰毋亂此古今所同也孟春一歲

之首故於此特言之 胡氏銓曰天道若上司天日月
星辰之類。地理若上土地所宜之類人紀若上布農事
之類。彭氏廉夫曰天道卽上文春氣時令之類當奉
若而不違地理卽上文農田土地之類當經理而無失
人紀卽上文禮樂賞賜之類當循行而無悖此三句總
結上文。
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
行秋令則其民大疫猋風暴雨總至藜莠蓬蒿
並興。行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猋音摽莠音有摯音至種上聲又雨水呂氏春秋作風雨大摯淮南子作大雹下有正月官司空其樹楊陳澔分三節今合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夏令則巳氣乘之行秋令則申氣
乘之行冬令則亥氣乘之。孔疏同爲孟仲季情氣相通迭相乘也。四月於
消息爲乾。孔疏陽生爲息陰死爲消十一月至四月爲息言萬物得陽氣蕃息五月至十月爲消言萬物得陰氣消盡。案陽消則陰息天地之大分陽主息陰主消而其往來又各有消息也。草木蚤
落。生日促也國時有恐以火訛相驚也孔疏巳來乘寅巳爲火寅爲天漢之津火狀來而更大故終不至但訛言耳。七月始殺故疫因風爲猋正月

宿直尾箕箕好風其氣逆也孔疏鄭注洪範中央土氣爲風東方木氣爲雨西方金氣爲陰。箕東方木。木克土土爲妃尚妃所好故好風。畢西方金金克木木爲妃尚妃所好故好雨申來逆寅寅爲風風被逆故爲猋寅往破申申爲雨雨被逆故爲暴。藜莠蓬蒿並興生氣亂惡
物茂也首種謂稷孔疏百穀之內稷先種。高氏誘曰春木也夏
火也木德用事法當寛仁而行火令。火性炎上故草木
槁落不待秋天氣不和。國人惶恐也。木仁也。金殺也而
行其令。氣不和。故民疫病。金生水。與水相干故風雨數

至。而荒穢滋生。春陽也。冬陰也。而行其令。陰乘陽。故水潦爲敗。雪霜大摯。傷害五穀。春爲歲始。稼穡之不成熟也。故曰首種不入。　孔氏穎達曰。上論當月施令之事。施之順時。則氣序調釋。若施令失所。則災害繁興。故自此以下。論失政致災之事。上既云毋變天道。絕地理。亂人紀。天地與人共相感動。故施令一失。三才俱應。雨水不時。天也。草木蚤落。地也。國時有恐。人也。三才中或先天。或先民。或先地。大抵害重者先言之。害輕者後言之。

亦有惟二才用者。隨應則書。不爲義例也。不時。雨少不得應時。爾雅。扶搖謂之猋。蔡邕云。首種宿麥也。蓋五穀惟稷最首。又最先種。則以爲稷是。而北地解凍後亦種春麥。則以爲春初所種。不專一物。亦可也。　朱子曰。人行此令。則召天之災。　方氏慤曰。十有二月之令。行乎天地之間。人君奉之以成位乎中也。苟人當此月之中。行彼三時之令。則變天道。絕地理。亂人紀矣。故三者之災以類應焉。　吴氏澄曰。亥屬水。亥氣乘陰。故水潦爲敗。冬陰勝春陽。故雪霜大至。春寒傷稷種。故不收

成。　陳氏澔曰。行夏令。爲巳火之氣所泄。秋令。爲申金所傷。冬令。爲亥水所淫也。

存疑　馬氏睎孟曰。洪範咎徵。謂君之五事。象天之五行。狂失之蕩。若常雨。僭失之亢。若常暘。咎作於上。驗見於下。故曰徵焉。儒者讀此誤。而曰人事失而天必以類應。故指物辨類。曰方春而行夏秋冬令。則必以此爲害。三時亦然。嗚呼。其果可必乎。以未可必而必之。此人君所以闘而不信也。後人藉此而爲五行災異之說。亦欲警戒人君。而卒不可必。於是人君始厭說者之迂怪矣。亦何補於警戒之實乎。夫洪範以五事爲敬用。庶徵爲念用。則所以警戒之者已至矣。所謂君子之言信而有徵者哉。

案　此有以天之時令錯行爲說者。有以君之政令失時爲說者。總之天人一理。消息一機。天道錯而人事應。君道失而天氣亦應。然而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者。必君也。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祥有

百。殃亦有百。不必舉其一以實之。曰此爲某應爲某徵也。夫君亦畏天命敬人事而已矣。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一

月令第六之二

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奎苦圭反弧音胡日在奎淮南子作招搖指卯

【正義】鄭氏康成曰。仲中也。仲春日月會於降婁。孔疏從奎五度至胃六度在戌總曰降婁。婁斂也。萬物降落而收斂。而斗建卯之辰也。 高氏誘曰。奎西方宿。魯之分野。在輿鬼南。弧九星近井。建六星在斗上。 皇氏侃曰。弧當井之十六度。建當斗之十度。

孔氏穎達曰。二月建卯。卯冒也。律歷志冒茆於卯。昏旦中星皆舉二十八宿。此云弧建。以弧近井。建近斗。井三十三度。斗二十六度。不可的指。故舉弧建以定昏旦之中也。三統歷。二月節。日在奎五度。昏井二十二度中。春分日在婁四度。昏柳五度中。元嘉歷。二月節。日在壁一度。昏井十度中。春分日在奎七度。昏井三十度中。

【案】此謂驚蟄後三十日也。奎西方木宿。十六星。形如破鞋。廣十六度。月建卯而日在戌。卯與戌合也。弧矢九星。

形如弓矢在井西。建六星。如舟在斗東。唐月令。二月節日在營室。昏東井中。曉箕中。斗建卯位之初。二月中氣日在奎。昏東井中。曉南斗中。斗建卯位之中。通書驚蟄日在室八度。春分日在壁五度。今時憲書驚蟄日在危十四度。春分日在室九度。降婁古法。初奎五度。終胃六度。今法。初室十度。終奎十度。

其日甲乙。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

律中夾鍾。案其音角以上。凡說見孟月者。茲不復載。下並倣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夾鍾者。夷則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仲春氣至。則夾鍾之律應。周語曰。夾鍾出四隙之細。韋昭曰。四隙。四時之間氣微細者。春爲陽中。萬物始生。四時之氣。皆始於春。春發而出之。三時奉而成之。孔疏。謂黃鍾大呂大蔟夾鍾。助出四隙之微氣。令不滯伏於下。 漢志曰。言陰夾助夾蔟。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 韋氏昭曰。二月夾鍾。坤六五也。夾助陽聚萬物。 高氏誘曰。萬物去陽夾陰而生。 朱子曰。夾鍾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陳氏祥道曰。夾鍾建卯之律也。陽生於子。終於午。則卯爲陽之中矣。故曰夾鍾。

張氏虙曰。夾鍾又謂之圜鍾。以春主規言之也。

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爲鳩。夏小正。二月初俊羔助厥母粥。榮堇昆小蟲。榮芸。桃始華。埤雅作小桃華。呂覽作桃李華。倉庚鳴。夏小正作有鳴倉庚。鷹化爲鳩。小正作鷹則爲鳩。而見於正月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倉庚。驪黃也。漢始以雨水爲二月節。孔疏。漢初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至後人事稍變。故律歷志。雨水爲正月中。

驚蟄爲二月節。由氣有參差故也。 孔氏穎達曰。爾雅釋鳥。倉庚商庚。郭景純云。即鶬黃也。李巡云。一名楚雀。方言云。齊人謂之搏黍。秦人謂之黃離。幽冀謂之黃鳥。化者。反歸舊形之謂。若爲則不復本形矣。 高氏誘曰。鷹化爲鳩。其喙正直。不復鷙擊。 馬氏晞孟曰。始雨水。陰陽交而成和也。 朱氏申曰。鷹以秋殺。仲春仁氣盛。故化爲鳩。 盧氏翰曰。桃。五木之精。能伏邪氣。亦有多品。其曰花者。小於衆桃。花多實小。不堪啗。唯堪取仁。此正始華之桃。埤

雅作小桃華是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鳩搏穀也　孔氏穎達曰爾雅鳲鳩鴶鵴郭云今之布穀此鳥鳴則布種其穀

【案】陸佃埤雅云鷹鷙鳥也一名鷞鳩左傳曰鷞鳩氏司寇蓋鷹鷙故爲司寇鷹爲鷞鳩金眼鉤觜鐵爪劍翮感秋氣則喙鉤善搏攫應陽而變則喙柔仁而不鷙矣

天子居青陽大廟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正義】鄭氏康成曰青陽大廟東堂當大室　張氏虙曰當卯上二月位也仲月所居在左右之中不謂之中而謂之廟方氏云以或享神於此尊之曰大天子不敢以爲己居此呂氏之制也

【通論】陸氏佃曰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所謂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大廟以其居正有左右廂故也若中央大廟無左右廂故曰大廟大室且以著青陽等皆大廟也

【餘論】青者木之色陽始於東故謂之青陽高誘曰青陽東向堂大廟中央室

是月也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少詩召反諸孤 淮南子作孤獨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助生氣也　馬氏晞孟曰凡植物始萌爲萌浸長爲芽動物始生爲幼未壯爲少植物欲無踐履故曰安動物欲無殄滅故曰養諸孤天民之窮者欲無夭絕故曰存　方氏慤曰窮民有四止及孤者以爲人後存之助陽氣尤大也無父何怙有亡之道故以存言之

【案】安萌芽承前禁止伐而已至此則生意動而萌芽見焉故貴安之使漸長也養幼少專指人對後養壯佼養衰老而言春養其幼夏養其壯秋養其衰順時令也諸孤尤幼少中之宜恤者禮春饗孤子養幼少之實也父死王事者其孤則春饗之其餘諸孤則存問以安養之而已　不而言正月木未萌芽禁止斬

擇元日命民社

【正義】鄭氏康成曰社后土也使民祀焉神其農業也祀

社日用甲。方氏慤曰。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
置社。則民固有社矣。然非天子命之。無敢祭焉。故擇元
日而命之也。社。土示也。方春土發生之時。祭之以祈土
事之無不善而已。凡祭社而稷必從之。止言社。舉重以
明輕爾。
正義孔氏穎達曰。后土謂五官之后土。句龍爲配社之
人。又爲后土之官。與左傳君履后土別。郊特牲云。日用
甲。用日之始也。召誥戊午乃社于新邑。用戊者。周公告
營洛位成。非常祭也。

餘論邱氏光庭曰。唐月令註。元日。近春分前後戊日。與
鄭不同。以社祭土。土畏木。甲屬木。故不用而用戊日。土
也。
存疑馬氏睎孟曰。日始於甲。而社用之。地以形成物。而
肇地事者氣也。物成於辛。而郊用之。天以氣始物。而終
天事者形也。萬物資氣於天。故郊於孟春。資生於地。故
社於仲春。應氏鏞曰。元日祈於上帝。祈以祀天也。命

民社所以祀地也。故皆以元日。乾始坤生。事之如一也。
載芟之詩曰。春籍田而祈社稷。則籍田固已祈矣。此復
命民社。蓋籍田所祈。王自爲立之王社也。此命民社。王
所爲羣姓立之大社也。
案社有對郊而言者。北郊方澤之祭。與南郊圜丘之祭
同。此禋祀之禮。禮之最尊者。不置稷也。有與廟對舉者。
庫門之內。左宗廟。右社稷。祭法所云王爲羣姓立社曰
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籍田之中。王自爲立社

曰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此血祭之禮。禮之稍輕
者。皆置稷也。置稷則社配句龍。名曰后土。稷配棄。名曰
后稷。后亦司也。尊之。故曰后耳。至北郊則曰皇地祇。不
可名后土矣。天之祭。惟天子有之。諸侯以下不得與焉。
地之祭。不特諸侯有之。而并使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
置社者。蓋天父道也。地母道也。父爲後之子惟一人。母
則庶妾之子亦得母之也。北郊之社。盡載物之地而祭
之。天子大社。盡中國九州之地而祭之。王社。盡畿內之

地而祭之。諸侯國社。祭一國之地。侯社。祭一國自食之地。下而州社。祭一州之地。里社。祭一里之地而已。此所謂命民社。乃一里之社。其祭亦里宰主之。但民皆得與於此。所謂唯爲社事單出里也。舉下而上之。春祈皆可知。 又案郊特牲言日用甲。用日之始也。蓋敬其事則命以始耳。周武王初行郊禮。以辛未日。故後祈穀之祭用辛。若南郊則斷用冬至。所謂迎長日之至也。馬氏以形成氣始訓辛甲。其意似鑿。 又案羣姓統侯國言之。大社尊於王社。非民所得與。吳氏說亦誤。

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止獄訟。省悉井切 囹音零 圄音語 掠音亮

正義 鄭氏康成曰。省。減也。囹圄。所以禁守繫者。桎梏。械也。掠。謂捶治人。皆順陽寬也。 蔡氏邕曰。囹。牢也。圄。止也。所以止出入。皆罪人所舍也。 焦氏喬曰。夏曰均臺。殷曰羑里。周曰圜土。秦曰囹圄。漢曰若盧。魏曰司空。案均平也。形欲其平。羑。善也。猶言福堂。欲其遷善以致福。或謂羑里乃地名。未知孰是。 方氏愨曰。囹圄不可去。故曰省以察之。桎梏可脫。故曰去以除之。肆掠行於吏。故曰毋以禁之。訟獄作乎下。故曰止以息之。凡此皆所以消陰事而已。 馬氏晞孟曰。天地作解之時。人應之爲解之事。 應氏鏞曰。肆。縱也。肆掠。任意笞箠。雖輕刑不可縱也。 黃氏震曰。助生氣。禁其逆生氣者。

存疑 鄭氏康成曰。肆。死刑暴尸也。周禮曰。肆之三日。

案 應氏鏞曰。桎梏且欲去之。況敢暴尸乎。且陳尸與掠治並言。亦輕重不倫矣。

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禖。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禖音媒 韣大木反 夏小正作來降燕乃睇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玄鳥。燕也。燕以施生時來巢人堂宇而孚乳。娶嫁之象也。媒氏之官以爲候。變媒言禖者。神之也。御。謂從往侍祠。天子所御。謂今有娠者。於祠。大祝酌酒飲於高禖之庭。以神惠顯之也。帶以弓韣授以弓

矣。求男之祥也。王居明堂禮。帶以弓韣。禮之禖下。其子必得天材。案玄鳥。一名鷾鳾。一名天女。自呼曰乙。故名鳦。 徐氏師曾曰。此言祈嗣之禮。

【存疑】鄭氏康成曰。天子所御。有夫人。有嬪。有世婦。有女御。獨云帥九嬪。舉中也。 方氏慤曰。九嬪御。九嬪與九御也。女御八十一人。每九人屬一嬪。故謂之九御。言九嬪則包三夫人。言九御則包世婦矣。

【存異】鄭氏康成曰。高辛之世。玄鳥遺卵。有娀簡狄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 孔氏穎達曰。蔡邕以為媒神自古有之。高者。尊也。毛詩傳。姜嫄從帝祠於郊禖。簡狄從帝祈於郊禖。是簡狄前已有禖神矣。鄭志焦喬云。先契之時。自有媒氏祓除之祀。位在南郊。後以簡狄之祥。立高辛為媒神。古昔先禖則廢之矣。又案世本。伏羲制以儷皮嫁娶之禮。則古先禖當是伏羲也。 朱氏申曰。后稷生於姜嫄。故周人祀之為媒神。

【辨正】張氏虙曰。商頌言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史記因謂簡狄行浴。見玄鳥墮其卵。取吞之。而生契。其言遂流於誕。孔氏詩疏引此。謂玄鳥春分而至。氣候之常。詩記其祈禖之時耳。孔子垂教。怪神不語。凡經所言。為農有祈。為兵有祈。與凡水旱有祈。皆正也。周禮六祈。獨不見媒官嘉祥之事。然則高禖之祥。豈容儀度。禮有舊典。後王確守其禮可已。

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戶始出。夏小正正月啓蟄。雉震呴。

【正義】馬氏融曰。日夜分。晝五十刻。夜五十刻。 鄭氏康成曰。又記時候。發猶出也。 高氏誘曰。日夜分。晝夜鈞也。冬陰閉固。陽伏於下。是月陽升。震氣為雷。激氣為電。蟄伏之蟲。始感陽而蘇。開戶以出也。 孔氏穎達曰。雷是陽氣之聲。將上與陰相衝。蔡邕云。季冬雷在地下。則雉應而雊。孟春動於地之上。則蟄蟲應而振出。至此升而動於天之下。其聲發揚。雷出有漸。故云乃發聲。雷是陽光。陽微則光不見。此月陽氣漸盛。以擊於陰。其光乃

見故云始電。戸謂穴也。蟄蟲早者孟春已出，晚者二月始出。故云咸動。明正月未皆動也。庾蔚之云，先記時候以應節，後記時候以應二分二至，故重記之。

通論 方氏慤曰，春秋之分，陰陽適中，而日夜無長短之差，故言日夜分。然春分以陽爲主，故繼言雷乃發聲。秋分以陰爲主，故繼言雷始收聲。乃者繼事之辭，始者肇事之辭。終則有始故也。

案 馬融說日夜分，據日出日入爲限，於分字甚明。若如蔡邕據星見爲夜，日入後三刻，日出前三刻，皆爲晝，則不可言日夜分矣。又古法子午時皆十刻，餘皆八刻，故百刻。今時憲書時皆八刻，故晝夜共九十六刻。要之二分之日夜分，二至冬之日短，夏之日長，原未嘗不同也。

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先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戒婦人有娠者也。容止猶動靜。高氏誘曰，鐸，木鈴也。金口木舌曰木鐸，金口金舌曰金鐸。所以振告兆民者。　陳氏澔曰，不戒容止，謂房室之事。褻瀆天威也。生子不備，謂形體有損缺。凶災，謂父母

方氏慤曰，凡此皆奮鐸所令之言。其奮之人，亦遒人小宰類與。　彭氏廉夫曰，春分後六日，其候曰雷乃發聲，則有司之令，其在春分後四日與。

案 天子既禮所御於高禖，又奮木鐸以令娠婦，誠以嗣續所關甚重，貴賤一也。陰陽值二分則中，中則當葆其和。二至則極，極則當防其絕，而雷電交作，尤陰陽昧雜，故不可不慎。

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度音杜，量音亮，甬音勇，概古代反。淮南子下有令官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因晝夜等而平所當平也。同角正，皆謂平之也。丈尺曰度，斗斛曰量，三十斤曰鈞，稱上曰衡，百二十斤曰石。甬，今斛也。稱錘曰權。概，平斗斛者。　孔氏穎達曰，律歷志黑秬一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十丈爲一引，五度審矣。黃鍾之管，

長九寸。圓九分。其實一龠。容千二百黍。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五量嘉矣。黃鍾之龠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百二十斤爲石。五權正矣。又云權與物均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案律歷志。分者。自三微而成著。可分別也。寸者。忖也。尺者。蒦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夫度者。別於分。忖於寸。蒦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龠者。黃鍾律之實也。躍微動氣而生物也。合者。合龠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也。以井水準其概。銖者。物由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兩者。兩黃鍾之重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變動之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物終石大也。四鈞爲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鍾之象也。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三百八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 馬氏睎孟曰。鈞石出於衡。斗甬出於量。權者衡之用。概者量之用也。

通論 馬氏睎孟曰。王者觀象於天。然後稽器於人。上承天之所爲。下以正其所爲。同度量權衡。蓋自舜以來有是法也。 陳氏祥道曰。㮚氏以鬴爲量。法止於三。則升豆鬴是也。律歷志以斛爲量。法備於五。則龠合升斗斛也。法止於三。自升而上登之以四。則升四而豆。豆四而鬴。故鬴六斗四升。法備於五。自合而上登之以十。則合十爲升。升十爲斗。斗十爲斛。故斛十斗。然鬴深尺。內方尺而圜其外。其重一鈞。斛亦方尺。而圜其外。其重二鈞。輕重不同。何也。周禮璧羨之度。從十寸。橫八寸。皆爲度。則外深尺者。十寸之尺也。內方尺者。八寸之尺也。自方八寸而八之。則方六十四寸。漢無八寸之尺。斛之內方皆十寸也。故言方尺而不言深尺。自方十寸十之。則爲方百寸。故不同也。鬴之制。旁爲升。臀爲斗。腹爲鬴。斛之制。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臀爲斗。腹爲斛。蓋內方所以處數。外圜所以利用。耳高而小。臀卑而博。因其小者爲升合。因其博者爲斗豆。制器尚象。豈偶然哉。

存疑 吳氏澄曰。鈞謂均平之。與同角正一義。非三十斤

之鈞也。

【案】左傳異義云。北魏及齊斗稱。於古二而爲一。北周及隋斗稱。於古三而爲一。又唐六典內外官司。皆因隋制。大史大常大醫用古制。故當時有大斗小斗大兩小兩之名。歐公集古錄得漢銅甬銘曰。容十斗。重四十斤。以今較之容三斗。重十五斤。是斗則三而有餘斤則三而不足。又王莽布長二寸五分。今一寸六分有奇。廣一寸。今六分半。是後之大於古。量爲最權又次之度又次之。

又沈括云。秦漢六斗。當今一斗七升九合。三斤。當今十三兩。是宋之權量大於唐元史云宋一石當今七斗是元斗斛又大於宋。

是月也。耕者少舍。乃脩闔扇。寢廟畢備。毋作大事。以妨農之事。闔戶臘反夏小正二月往耰黍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木曰闔。用竹葦曰扇。孔疏左傳晉州綽以枚數闔。闔是齊城門。知用木也孔疏。庶人蓽戶。故知竹葦與闔爲對文也。畢。猶皆也。凡廟。前曰廟。後曰寢。孔疏。廟接神處。故在前。寢藏衣冠。對廟爲卑。故在後。但廟制有東西廂。有序牆。寢制惟有室而已。

高氏誘曰。耕者少舍。言耕皆出在野。少有在都邑者也。尚書曰。厥民析。散布在野。傳曰。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闔扇。門扇也。民所由出。故治之。寢以安身。廟以事祖。大事。兵戈征伐也。案鄭以廟之寢言。高以人之寢室言。二說相兼乃備。

【存疑】鄭氏康成曰。舍猶止也。因蟄蟲啓戶。耕事少閒。而治門戶也。　陸氏佃曰。經言闔扇。大言寢廟。以著其餘莫或不脩也。此之謂畢備。　張氏虙曰。當寒之時。塞向墐戶。脩之者。去其向之塞。闔其戶之墐。古人慮農事之或妨也。謂農之闔扇可乘閒而脩之。若國之寢廟既以畢備。不必作此大事。以妨農之事。蓋寢廟告成無有虧闕。不必脩也。

【案】詩言四之日舉趾。仲春耕作方殷。安得謂耕者至此稍休乎。恐不若高說之確也。闔扇兼城郭宮室諸門。寢廟。舉其重者。寢廟畢備。則他或不求備矣。陸謂無不脩。張謂寢廟不必脩。恐皆未允也。大事。如築城郭造宮室

皆是不止兵戈也。

是月也，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山林。漉音鹿，陂彼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順陽養物也。畜水曰陂，穿地通水曰池。　高氏誘曰：爲盡天物也。　方氏慤曰：川澤之物，非竭其水不能盡取，若陂池則漉以網罟可盡之矣。二者主漁者言之，毋焚山林，主田者言之。凡此皆以遂生物之理而已。　張氏虙曰：周禮春蒐火弊，獻禽因焚萊除草也。然惟蒐時爲然，常時固有禁。

【案】流曰川，瀦曰澤，皆水之自然者。堰曰陂，鑿曰池，皆水之人爲者。涸澤焚林，逆生氣爲甚，故禁之。

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鮮讀獻。夏小正頒冰在二月

【正義】鄭氏康成曰：鮮當爲獻，聲之誤也。孔疏：按詩獻羔祭韭，知鮮當爲獻也。獻羔謂祭司寒也。孔疏：以下有薦寢廟，恐人疑是獻羔寢廟，故言祭司寒也。司寒，玄冥，水神也。祭司寒而出冰，孔疏：以傳云祭寒而藏之，知出亦祭司寒。薦於宗廟，乃後賦之。孔疏：乃賦之，謂孟夏。凌人職，夏頒冰。春秋傳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孔疏：北陸，虛也。十二月日在虛。西陸朝覿而出之。孔疏：西陸，昴也。四月日在昴畢。朝見東方。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孔疏：杜預云：沍，閉也。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孔疏：祿位，謂命夫命婦。賓謂接迎賓客。食謂尊常飲食。喪謂死喪。祭謂祭祀。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孔疏：桃去不祥，棘刺禦惡。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浴用冰。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孔疏：左傳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畢賦，應得冰之人，無論尊卑，盡賦與之。自命夫命婦至於老疾，無不受冰。　高氏誘曰：春薦韭卵，取冰以祭。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開冰在卯月，左傳火出爲辰月，周禮夏頒冰乃巳月。不同者，建辰火星始見，建巳火星漸高，早則三月之末，晚則四月之初，又三月內得有四月節也。月令季冬藏冰，詩三之日納于凌陰，鄭云：幽地晚寒，所以校遲一月也。　方氏慤曰：古者鑿冰於建子之月，以重陰方固，而達陽氣也。藏於寅，以少陽尚柔，而閉陰氣也。開於卯，以陽方中，而順中氣也。頒於巳，以陽方盛，而禦暑氣也。既曰廟，又曰寢，何也。王者於祖禰，以人

道事之則有寢。以神道事之則有廟。王者七廟。而周官隸僕止掌五寢。以二祧將毁、先除其寢、去事有漸故也。

葉氏曰。周官外饔之膳羞必以鑑。酒人漿人之酒醴亦以鑑。是飲食不可無冰也。祭祀共冰、賓客共冰、大喪共夷槃。是賓客喪祭不可無冰也。凌人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二月將開冰始治鑑。夏頒冰。秋刷冰室。是四時皆治冰攻也。蓋陰陽二氣流行。一氣未至則閉而爲災。一氣或過則乖而爲疾。故方陰盛而陽微也則鑿冰以達陽而備暑。方陽盛而陰消也則出冰以助陰而禦暑。

董氏應暘曰。冬藏冰、以節地下陽氣之盛。此開冰、以節地上陽氣之盛。

存疑 陳氏祥道曰。先儒謂廟藏神主。祭以四時。寢藏衣冠。祭以新物。然國語曰。大寒取名魚。祭川禽、嘗之寢廟。月令四時新物。皆先薦寢廟。蓋有寢者薦於寢。無寢者薦於廟。非謂薦止於廟後之寢也。　方氏慤曰。開冰陽事也。用羊。爲火畜也。不以羊而以羔者。方少陽用事而

又品物少故也。先薦寢廟。所以重時物、不敢以人之餘奉神也。

案 適士以上乃有廟。庶人無廟。祭於寢。禮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先王以孝治天下。知人子之心無窮。而分則有限。其有限者以祭定之。其無窮者以薦伸之。故於四時之物先薦寢廟。見薦者以生人之道事之。三年之喪。主未入在廟而在寢可薦。卽無廟而祭於寢者。亦可薦也。若謂藏衣冠之寢則薦亦以享神也。不於主而於衣冠何哉。　又案羊爲火畜。本鄭氏說。其實開冰非重祭。故不用牛。司寒天神。不可過卑。故不用特豚耳。

存異 陸氏佃曰。鮮如字。聲牲曰鮮。言鮮者以下祀言不用犧牲。嫌於不殺。見小祀用牲。唯開冰也。

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菜呂氏春秋作采

正義 鄭氏康成曰。樂正、樂官之長也。命習舞、順萬物始

出地鼓舞也。將舞。必釋菜於先師以禮之。夏小正曰。丁亥萬舞。入學親往視之。順時達物也。習樂。習歌與八音。為季春將合樂也。　高氏誘曰。上旬丁日。命樂官正率卿大夫之子入學習舞也。舍。猶置也。樂。謂六代之樂。中旬丁日。又入學習樂。樂所以移風易俗。協和民人也。馬氏晞孟曰。親往視之。為道之存故也。用丁。為文明故也。　董氏應暘曰。仲丁不往視。上丁已視之也。　黄氏震曰。月令皆用呂氏月紀。此以采為菜。傳寫誤爾。

通論　孔氏穎達曰。孟春習舞。仲春又習。皆以春陽既動。萬物出地。王者習舞。所以應之。大胥春合舞。秋合聲。自是春秋之常事。孟春習舞。及仲春習舞。仲丁習樂。并季春合樂。皆在大學。但仲春習舞。季春合樂。皆天子親往。餘則否。孟春習合禮樂。為將飲酎。事稍輕。天子不親往。故但命樂師。飲酎在朝。天子親往。而不云樂正。文不備也。仲夏樂師脩鞀鞞。為大雩預習之。其事亦輕。若雩時用盛樂。天子親往。亦命樂正也。季秋習吹。為將享帝。亦樂師習之。春夏重舞。秋冬重吹。故各舉重言之。其實春亦有吹。秋亦有舞也。孟冬大飲烝。亦在大學。天子親往。與飲酎同。季冬王與族人燕。在大寢。其事亦輕。故大合吹亦命樂師。　方氏慤曰。此先習舞後釋菜。以春陽動。舞以應之。以習舞為主也。大胥先釋菜後合舞。以入學敬人。必禮先師。以舍菜為主也。二者不同。先儒合之。誤矣。　陸氏佃曰。凡春習舞。皆月習之。至此乃釋菜爾。　張氏虙曰。習樂。於樂無所不習。不特舞也。古人作樂所

以導和於天下。乃時之常事。豈必有所為乃一習之哉。

存疑　高氏誘曰。初入學官。必禮先師。置采帛於前。以贄神也。周禮。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此之謂也。

案　君子禮樂不可斯須去身。然而習之亦各有所專。所謂時敎必有正業也。春樂秋禮。豈春不用禮。秋不用樂哉。以陰陽大分言之也。而就樂言。則又以舞鼓動為陽。吹寧靜為陰。春習舞。秋習吹。此又陰陽之小分也。習禮樂非專為祭與飲。而祭與飲必用之。君子無適非禮樂。

況事之大者哉。鄭於習禮習吹。必云為其事。固近於拘。若夫工瞽舞人。於將有事而預習之。亦其敬事之道則然。必謂不待此時始習。亦過也。　又案鄭注菜如字。高氏則菜為采。高氏蓋依呂氏本也。然儀禮只有釋幣。而無釋采之文。高以釋采即釋幣。是屈儀禮以從呂也。惟是月令原本呂氏說。故尚可存之。若謂他經釋菜皆可作采。亦並為釋幣之說。則未可信也。

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祀蔡邕作祈唐月令有是

月也祀日於衆祈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季春將選而合騰之也。更猶易也。

蔡氏邕曰。祈者求之祭也。預說水旱疾疫諸事。必用圭璧。但以皮幣更犧牲。左傳所謂祈以幣更也。　高氏誘曰。時尚生育。故不用犧牲。　孔氏穎達曰。此謂祈禱小祀。若大祀自依常法。

存疑 鄭氏康成曰。當祀者古以玉帛而已。　孔氏穎達曰。應祀之時。用圭璧更易此犧牲。非但用圭璧更易。又

用皮幣更之。　馬氏晞孟曰。古之制器者。尚其象。故圭銳而璧圜。其備物也。致其義。故皮致其文。幣致其實。其用不同。用圭璧更皮幣。非古也。

案 諸本皆作祀。而鄭孔說謂用圭璧皮幣以更犧牲。陸馬諸說謂用圭璧以更皮幣。揆之文義。俱未安。恐不若蔡本作祈。而其說亦明白有據也。詩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蓋祈亦用犧牲。用圭璧。此尚生育。故但用圭璧。而以皮幣更犧牲。蓋以用獸之皮如用牲也。不用犧牲。用圭璧為句。更皮幣三字申上不用犧牲。

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征。行冬令。則陽氣不勝。麥乃不熟。民多相掠。行夏令。則國乃大旱。煖氣早來。蟲螟為害。掠音亮淮南子下有二月官倉其樹杏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秋令。則酉氣乘之。行冬令。則子氣乘之。行夏令。則午氣乘之也。八月宿值昴畢。畢好雨。故大水。寇戎來征。金氣動也。畢又為邊兵。孔疏元命包云畢七星十六度。

主遂兵十一月為大陰。故陽不勝。民多相掠。陰姦衆也。蟲螟暑氣所生。為災害。　高氏誘曰。仲春陽中也。陽氣長養。而行殺戮。故寒氣猥至。而寇害之兵來伐其國也。冬陰縮殺。而行其令。陰氣乘陽。陽氣不勝。故麥不熟而民飢。民飢故相掠。夏氣炎陽。而行其令。火氣勝。故旱熯槁陽生陰。故蟲螟作害。　方氏慤曰。水之氣寒。故寒氣總至。麥以秋稼。夏乃穡。仲春向於成矣。而陽不勝。故不熟。螟食心。夏德在火。而心屬焉。其害亦以類而已。　陳氏澔曰。行秋令。為酉金所傷。冬令為子水所淫。夏令為午火所泄也。　張氏虙曰。麥為寒氣所害。故不熟。　朱氏申曰。麥火穀。陽不勝。故不熟。

季春之月。日在胃。昏七星中。旦牽牛中。胃音謂日在胃淮南子作招搖指辰夏小正三月參則伏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少也。季春日月會於大梁。宋疏謂在胃七度蓋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也而斗建辰之辰也。　高氏誘曰。胃西方宿。趙之分野。　孔氏穎達曰。三月建辰。辰振也。律歷志。振美於辰。三統歷。三月節。日在胃七度。昏張二度中。旦斗二十六度中。清明日在昴八度。昏翼四度中。旦女三度中。元嘉歷。三月節。日在婁六度。昏柳十二度中。旦斗十四度中。三月中。日在胃九度。昏七星初度中。旦牽牛初度中。　徐氏師曾曰。七星星也。其星亦七。故曰七星。

【案】此謂清明後三十日也。胃。西方土宿。三星鼎足。廣十五度。月建辰而日在酉。辰與酉合也。七星。南方陽宿。七星如鉤。其廣七度。牽牛。河鼓也。牛。北方金宿。六星二角三腹一尾。其廣亦七度。河鼓三星。直建牛上。若牽之者。故曰牽牛。不言牛而言牽牛。牛星稍細。牽牛明大易見也。唐月令。三月節。日在婁。昏柳中。曉南斗中。斗建辰位之初。三月中氣。日在胃。昏張中。曉南斗中。斗建辰位之中。通書。清明日在奎十三度。穀雨日在婁十度。今時憲書。清明日在壁八度。穀雨日在奎九度。大梁古法。初胃七度。終畢十一度。今法初奎十度。終昴三度。

其日甲乙。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

律中姑洗。洗蘇典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姑洗者南呂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九分寸之一。季春氣至則姑洗之律應。周語曰。姑洗。所以脩潔百物。考神納賓。宋國語註。是月之物脩潔。故用之宗廟致神納賓

漢志曰。洗。潔也。陽氣洗物辜潔之也。 班氏固曰。洗。鮮也。萬物去故莫不鮮潔也。 高氏誘曰。姑。故。洗。新也。是月陽氣養生。物皆去故就新也。 朱子曰。姑洗之律。長七寸一分。

存疑 王氏喬桂曰。姑洗長七寸二分。自夾鍾益九分。

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桐始華。田鼠化為鴽。虹始見。萍始生。鴽音如。虹音紅。見賢遍反萍步丁反。夏小正有委楊。𦍩羊。鼓則鳴。桐始華作拂桐芭。呂氏春秋。淮南子。唐月令。萍作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鴽。鵪母。孔疏。爾雅釋鳥文。郭氏曰。謂鵪也。 螮蝀謂之虹。孔疏。爾雅釋天文。郭云。雌曰蜺。雄曰虹。虹。明盛者。蜺。暗微者。萍。蓱也。其大者曰蘋。孔疏。爾雅釋草文。郭云。萍。水中浮萍。 高氏誘曰。桐。梧桐也。是月始葉。鴽。青州謂之鵪。周雒謂之鴽。幽州謂之鷃。

孔氏穎達曰。虹者。陰陽交會之氣。純陰純陽則虹不見。若雲薄漏日。日照雨滴則虹生。 陸氏佃曰。蔡邕云。桐。木之後華者也。穉之故曰始。 馬氏睎孟曰。田鼠化為鴽。陰類之隱。遷乎陽而性和也。萍始生。陰氣之浮以承陽者也。 方氏慤曰。虹者。天地訌潰之氣。仲春陽方中。陰莫能干焉。至於辰則過中矣。故陰干之而虹見。且氣以有所干而交。無所干而辨。故孟冬陰陽極辨。則虹藏。 朱子曰。虹隨日所映。故朝西而莫東。虹者。天地之淫

氣也。 盧氏翰曰。萍無根而浮。與水常平。故謂之萍。楊花入於流水則不生。於止水則生。一夕生九子。江東謂之藻。

通論 桐有四種。一白桐。一青桐。一梧桐。一岡桐。蓋木之陰者。陰為陽所散。故白乳盡乃華。爾雅。榮木曰桐。蓋華而不實者。其實者謂之梧。田鼠。嗛鼠。夜行貪殘。鴽。一名鶉。夜則羣飛。晝則草伏。陰為陽所化。故走化而飛。貪化而善。猶有陰焉。未離其類。故夜飛也。日與雨交。倏然成

貿為虹蓋雨者陰陽之和而日復以陽奸之故謂之淫氣其雄者竟天而明則截雨雌者長丈謂之霓反能致雨故曰大旱之望雲霓又莫虹則旱若日出即虹則雨隨至故曰朝隮于西崇朝其雨蓋陰陽之交氣隨其所勝而雨不雨分也萍有三種大者曰蘋圓徑寸餘小者曰萍小如豆三月柳絮入水則化為萍陰弱從陽浮故無根也其一種大而有叉鈇根長繫水底名荇菜又名接余

天子居青陽右个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正義 鄭氏康成曰青陽右个東堂南偏 張氏虙曰當辰上三月位也 朱氏申曰右个以其介於右也

是月也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 鞠居六反又去六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將蠶求福祥之助也鞠衣黃桑之服孔疏色黃知鞠塵象桑葉始生與桑同色又當桑生時故知桑服 先帝大皡之屬疏孔以不云上故知非天以春祭大皡故知大皡以蠶功大當非一人故云之屬 孔氏穎達曰據禮祭五帝自服大裘今薦鞠衣與桑同色故知為蠶求福王權賀瑒熊氏並以為祭之在明堂以大皡祭在明堂也

辨正 陳氏祥道曰將耕也祈穀於上帝所以祈有秋將蠶也薦鞠衣於先帝所以祈有春蓋王與后常相資以成者也

案 黃帝之妃西陵氏始蠶後世祀為先蠶或天子先告黃帝而后乃祀西陵與 又案王后六服有鞠衣服以

躬桑則鄭訓為蠶求福祥非無據也但本文言先帝不言上帝五帝安見非指宗廟乎禮夫人蠶繅以共衣服則后之服鞠衣以蠶正以供宗廟之祭服也天子先薦鞠衣於先帝以告將蠶亦其宜矣天子南北郊亦服后躬桑之服天尊祖親后不與於郊且婦人之事近於褻故不敢告天也若胡氏謂后妃事非天子當與則不然耕助以供粢盛天子諸侯事也而后夫人生種稑之種則王與后相資以成必矣

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于天子焉。天子始乘舟。薦鮪于寢廟。乃爲麥祈實。覆芳服反音福 鮪于軌反夏小正祭鮪見二月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舟牧，主舟之官也。覆反舟者，備傾側也。薦鮪，進時美物也。爲麥祈實，於含秀求其成也。不言所祈，承寢廟可知。 高氏誘曰。天子將乘舟始漁，恐有穿漏，反覆視之，至於五，愼之至也。鮪似鯉而大，詩曰鱣鮪潑潑，進此魚於寢廟，禱祈宗祖，求麥實也。 孔氏穎

達曰。鮪似鱣而長鼻，口在頷下，體無鱗甲，大者爲王鮪，小者爲鮛鮪。 方氏慤曰。覆以視其表，反以視其裏，必至於五。至尊所乘，不敢不愼之至也。禮有告具、告備，具則苟具而已，備則無所不備焉。見精粗無不至也。必乘舟而後薦鮪，示親漁也。先王之祭，親牲必親牽，殺必親射。凡以致其敬而已。薦必以鮪，爲其特大也。農將登麥，故祈其實，慮稼穡之卒痒也。

存疑 蕭氏應暘曰。薦鮪以爲新也，非爲麥祈。而祈麥則因薦鮪而舉。

存疑 張氏虙曰。天子於是乘舟，其春遊與。惟天子不以無事出，因薦鮪於寢廟。

案 言始乘舟，不言始漁。季冬已命漁師始漁矣。此繼事故不言始也。季冬親往視之，而不乘舟，則乘舟於是始，故特言始乘舟。危事也，不敢不愼，故重其詞也。夏小正，祭鮪在二月，祈麥實在三月，則兩事也。董說有據矣。周頌有潛，以薦魚也。禮食麥以魚，魚者麥之配。故薦魚以

祈麥，禮亦重矣。而張氏以乘舟爲春遊，因薦鮪於寢廟，且謂天子不以無事出，故因薦鮪，是薦鮪乃爲春遊藉端，而垂之爲典，何以示訓與。

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泄，句者畢出，萌者盡達，不可以內。句古侯反音鈎 內入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時可宣出，不可收斂也。句，屈生者。芒而直曰萌。 孔氏穎達曰。當順天散物，不可積聚納之在內。 方氏慤曰。辰月以前，句者亦出而未畢。萌者亦

達而未盡。至此乃畢出盡達矣。有終謂之畢。無餘謂之盡。春主發散。宜出。秋主揫斂。宜內。當此而可以內乎。下布德行惠。皆其事也。　朱氏申曰。發動而有所至。泄出而有所積。天地之化。方宣而外達。人之政事。顧可內之使內入乎。　彭氏廉夫曰。布於萬物曰生氣。原於造化曰陽氣。　陳氏澔曰。不可以內。言當施散恩惠。以順生道之宣泄。不可吝嗇閉藏也。

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

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

庫呂氏春秋作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振猶救也。勉猶勸也。聘問也。名士不仕者。　高氏誘曰。方者曰倉。穿地曰窌。無財曰貧。鰥寡孤獨曰窮。行而無資曰乏。居而無食曰絕。府庫幣帛之所藏。有名德之士。大賢之人。聘而禮之。將與興化致理也。　孔氏穎達曰。無財曰貧。無親曰窮。暫無曰乏。不續曰絕。皇云。長無謂之貧窮。暫無謂之乏絕。謂王者勉勸諸侯。令聘問有名之士。禮接德行之賢者也。　方氏慤曰。發倉廩。所以賜貧窮振乏絕而已。開府庫而出幣帛。將以聘名士禮賢者故也。周天下。言聘名士禮賢者之廣。勉諸侯。則又欲諸侯之致力焉。名士有實之稱。賢者有德之稱。聘以問之。禮以體之。賢不止於名。禮不止於問。此輕重之別也。　吳氏澄曰。天子既自有所聘所禮已。而在諸侯境者。又勉諸侯聘禮之。欲周於天下而一無所遺也。　陳氏澔曰。在內則命有司奉行。在外則勉

諸侯奉行。凡此皆天子之德惠。　徐氏師曾曰。凡此皆不內之謂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孟春生氣未盛。故命相布德施惠而已。至此生氣方盛。故天子布德行惠焉。　馬氏晞孟曰。周禮以鄉師賙萬民之艱阨。以司門養死政之老孤。其天患民病。則又以司救施惠之。邦之委積。遺人掌之。野之鋤粟。屋粟。旅師聚之。則春省耕而補不足。所以待貧窮乏絕者。此其時矣。然古養士以學。馭臣以柄。後世不

能一於學然後以私恩聘名士不能用其柄然後以私敬禮賢者是其秦風乎

音義 鄭氏康成曰周謂給不足也 孔氏穎達曰蔡云穀藏曰倉米藏曰廩（案周禮廩人職亦言九穀似未確）又云名士謂德行貞絶道術通明王者不得而臣者賢者名士之次故於名士加束帛以優之賢則禮之而已

案 文義命有司領起發倉廩開府庫對舉惟方說最爲分明若如鄭說則天下之不足者多矣府庫之幣帛有幾能盡天下而周之乎孔謂賢次於名方謂賢不止於名亦方說較勝但名士人所共推如謝安殷浩之類未必盡有其實賢則確見其實矣故聘之以其名禮之以其實也

是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脩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上上聲行如字隄丁兮反道去聲塞入聲淮南子塞下有自國始至竟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廣平曰原（孔疏爾雅釋地文）國也邑也平野也（孔疏國邑原野各一物故歷數之）溝瀆與道路不得不通所以除水潦便民事也（孔疏不云堤防隄防非可通之物）古者溝上有路（孔疏周禮溝上有畛川上有路此通言之與彼別） 方氏慤曰司空掌土之官方春物生應時而雨謂之時雨然或過淫則趨下之水反騰上而爲災故命以豫備之術也循行之有序周視視之無遺脩而利之使無害道而達之使無壅開而通之使無阻皆無有障蔽以爲隱塞虛以爲實凡此皆豫備水災之術也 朱氏申曰隄防以捍水者溝瀆以行水者道路人所往來

案 隄以蓄水防以障水溝以通水瀆以受水而溝上之路亦田畔之水所由以入溝者內而國邑外而原野皆疏通之無有障塞所以備潦而於疏通之中寓瀦蓄之法夏小正言越有小旱則所以備旱亦不外此矣

田獵罝罘羅網畢翳餧獸之藥毋出九門（罝音嗟子斜反罘音浮翳於計反音噎餧音委又去聲於僞反九門呂氏春氏唐月令並作國門）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鳥獸方字乳傷之逆天時也獸罟

曰罝罘。孔疏：爾雅兔罟謂之罝，郭云：罝，遮也。罘、罬通。孫炎云：爾雅𦊓，廣雅云：罦，罬罟也。鳥罟曰羅。孔疏：爾雅文。綱小而柄長謂之畢。孔疏：似天上畢星。翳射者所以自隱也。凡諸罟及毒藥禁其出九門，明其常有時不得用耳。

陸氏佃曰：王城面各三門，南北九經，東西九緯。毋出九門，謂毋出此門也。　吳氏澄曰：南三門，王之正門，平日此等之物皆不得出，餘門則出，此月則皆禁之。

徐氏師曾曰：此仁及鳥獸之禁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九門，路門、應門、雉門、庫門、皋門、城門、近郊門、遠郊門、關門。　孔氏穎達曰：路門內有者不得出路門，應門內有者不得出應門，以此雖宮室所在，亦有林苑及空閒處，得有羅網及毒藥所施。

案　田獵之人，豈有由天子路門出者？孔氏亦知其非，故附會為路、應門內容有苑囿閒地可弋獵，但不得出此門。由其說推之，則郊門、關門之內皆可弋獵，特不可出郊、關門耳。是以地立禁，非以時立禁也。若謂季春九門內亦不得弋獵，則但曰是月也禁弋獵足矣，又何必言

毋出九門乎。

是月也，命野虞毋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于桑，具曲植籧筐，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毋有敢惰。柘之夜反。植音治，直吏反。籧，筥詞君呂反，或作籧。筐邱往反。齊齋同。繭古典反。省生上聲。共供同。呂氏春秋戴勝作戴任，曲植作挾曲，籧作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野虞，主田及山林之官。毋伐桑柘，愛蠶食也。鳴鳩飛且翼相擊。孔疏：爾雅鳲鳩鴶鵴，郭云：似山鵲而小，短尾，青黑色，多聲。孫云：一名鳴鳩。戴勝，織紝之鳥。孔疏：郭云頭上勝，今亦呼為戴勝。一名鵀。孫炎云：鵀自關而東謂之戴鵀，非也。是時恆在桑，言降者，若時始自天來，重之也。此蠶將生之候也。曲，薄也。孔疏：方言云：宋、魏、陳、江淮閒謂之曲，或曰𥴦，自關而西謂之薄。植，槌也。孔疏：懸蠶薄柱，宋、魏、陳、楚、江淮間謂之植，自關而西謂之槌，齊謂之𣝴。皆所以養蠶器也。后妃親采桑，示帥先天下也。東鄉，鄉時氣也。明其不常留養蠶也。孔疏：暫示法而已，若常留則東西南北無定面。留養者，所卜夫人與世婦。孔疏：據祭義文。婦，謂世婦及諸臣之妻也。孔疏：知不

兼三夫人九嬪者。以尊不當在禁限也。內宰職曰。仲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於北郊。孔疏。此在季春者。仲春浴種。此又浴也。熊云。蠶爲龍精。二月值大火始浴。女外內子女也。孔疏。外子女甥之女。內子女同姓女。周禮稱內宗外宗。未嫁者不與。夏小正曰。妾子始蠶。執養宮事。孔疏。執。操。養。長也。謂內外子女執養蠶之事。毋觀。去容飾也。孔疏。志在養蠶。無暇容飾。婦使。縫線組紃之事。孔疏。事專在蠶。登。成也。效往蠶者。蠶畢轉課功以勸戒之。　高氏誘曰。鳴鳩。班鳩。是月直刺上飛。高數十丈。乃復。戴勝。鵖鴔。爾雅云。鵖鴔。部生於桑。是月其子彊飛。自桑空中來下。故曰戴任

降于桑也。曲。三輔謂之㯼。案㯼讀朕。關東謂之梼。案梼讀植。青徐謂之曲。圓底曰蒙。方底曰筐。皆受桑器。王親耕。故后妃親桑。以爲天下先。勸衆民也。案㯼梼横者。植直者。加曲於上以受蠶。非曲異名也。

方氏慤曰。齋戒以神明其事。東鄉以迎時氣也。曲而織。故曰曲。直而立。故曰植。籧席之粗者。筐筥之方者。皆蠶具也。省婦使。不煩以他役。使得一意於蠶。以勸其事也。蠶畢而登其數。乃分繭使之繅。稱絲使之織。效其功之多少。以供祭服。特言郊廟。外祭莫重於郊。內祭莫重於廟也。此言其孟夏言給者。以后妃所躬蠶者致其恭。合貴賤之繭稅。則無不足也。　張氏虙曰。野虞。如周禮山虞澤虞。　朱氏申曰。鳴鳩拂羽。則人當效其儀。戴勝織紝之鳥。所以示婦功。降桑則人當務其本。曲。簿也。所以籍蠶。植。柱也。所以承曲。筐謂之籧。以宿蠶器謂之筐。以求桑。　徐氏師曾曰。命野虞以下。將蠶之事。后妃以下。方蠶之事。既登以下。蠶畢之事。

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

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悖于時。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

監號並平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工師。司空之屬官。孔疏。以司空掌工巧。此稱工巧師長知之也。五庫藏此諸物之舍。孔疏。熊氏云。金鐵一庫。皮革筋一庫。角齒一庫。羽箭幹一庫。脂膠丹漆一庫。各以類相從也。量。謂物善惡之舊法。孔疏。依舊法審察之。幹。器之木也。孔疏。周禮弓人析幹。此不但弓幹。但器之材樸皆是。凡揉幹。有當用脂。良。善也。咸。皆也。於百工皆理治其事之時。工師則監之日

號令之戒之以此二事也悖猶逆也百工作器物各有時逆之則不善時若弓人春液角（孔疏春時先浸其角俟令和偄）夏治筋（孔疏筋柔於角故於夏暑濕之時始治之）秋合三材（孔疏角在內筋在外幹在中秋時陰陽氣調用膠漆緫合三材）冬定體之屬也（孔疏體往來之體冬氣凝寒物皆牢實內弓檠中使之堅強用時非一物故云之屬）淫巧謂偽飾不如法也蕩謂動之使生奢泰也今月令無於時作為作詐偽　孔氏穎達曰言造作器物當依時序悖時則物不堅牢又當依舊法過巧則使上生奢泰之心　胡氏銓曰脂以柔皮革　方氏

慤曰工師百工之師故命之令百工五庫以五材而得名金鐵之類皆不離五材也先儒別而為五拘矣不謂之材而謂之量以材各有所受也咸理使之各治其事曰號恐或惰於事也工固有巧然過巧則淫故此因其作而戒之孟冬又因其成重戒之　張氏虙曰咸理不特一工為然曰號不特一日為然　朱氏申曰淫巧蕩上心玩物足以喪志也　彭氏廉夫曰古者工執藝事以諫致為淫巧以蕩上心乎

【案】邱氏濬曰虞廷九官共工居一蓋事雖小而君心之斂蕩係焉天下安危生民休戚皆係君心心一蕩則宮室服用必費財勞民而人有不堪矣然是心也斂之則難蕩之則易其始未嘗不起於微細而終於莫救此箕子於紂之象箸而知其不至於瑤臺璇室而不已也古人防未然之欲而謹其微者豈不深哉

【存疑】陸氏佃曰五庫五兵之庫此言兵器後言祭器

【案】五庫有四說前二說皆可通陸謂五兵之庫恐不然

是月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合樂所以助陽達物風化天下也其禮亡今天子以大射郡國以鄉射禮代之　黃氏乾行曰前既習舞習樂此又大合之則聲容皆備歌舞相成因陽氣之盛以風天下不特國子民俊已也　馬氏睎孟曰凡聲陽也春陽之中也大合樂必待陽中之末中聲之所止也蓋中聲以降非和平君子弗聽矣

【通論】方氏慤曰。於大合吹不率公卿諸侯大夫。以不若合樂之備也。於釋菜亦率之。謹其行禮之始也。

【存疑】陸氏佃曰。季冬所謂大合吹。即此所謂大合樂。或言吹。或言樂。相備也。

【案】陸說與方說相反。而方為正。蓋以文論。則統言樂。必有吹可知。單言吹。未見其必備樂也。以義論。則冬之氣尚閉藏。不若春之氣皆和暢也。

是月也。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累上聲。讀騾讀樸皆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累騰皆乘匹之名。是月所合牛馬。謂繫在廄者。其牝欲遊。則就牧之牡而合之。書其數。明出時無他故。至秋當錄內。且以知生息之多少也。　高氏誘曰。累牛。父牛。騰馬。父馬。皆將羣遊從牝於牧之野。風合之。　孔氏穎達曰。在廄牡馬須擬乘用者則不放之。〔案乘者皆用牡馬。故詩言四牡。今刻本皆作牝。誤也。〕　方氏慤曰。合而遊於牧。所以順陰陽之性。且欲其孳生之蕃也。牧。蓄養之地。

【存疑】陸氏佃曰。言遊牝。則牡雖在牧不得遊也。嗜欲不制。則雖有龍牡。猶將耗矣。

【案】累負而上。騰躍而起。牛遲重。故云累。馬驟疾。故云騰。皆牡欲就牝之形。陳謂繫累之牛。非也。言遊牝。遊之者牡也。周禮所謂中春通淫也。若謂牡不得遊。駒犢何自生乎。但既遊之後。必檢柙之。使有節耳。駒。馬新生。犢。牛新生者。犧牲。體全而色純者。駒犢統所生息者而言。亦可供他用。先言犧牲。舉重也。

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氣。〔難乃多反。磔同磔。竹格反。攘如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難。難陰氣也。陰氣至此不止。害將及人。所以及人者。陰氣右行。此月之中。日行歷昴。〔孔疏。天氣左轉。故斗建左行。謂之陽氣。日月右行。日月比天為陰。故云陰氣。月初至中。日從胃歷昴。〕昴有大陵積尸之氣。〔孔疏。石氏星經。大陵八星。在胃北。主死喪。〕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命方相氏帥百隸索室驅疫以逐之。又磔牲以攘於四郊之神。所以畢止其災也。王居明堂禮。季春出疫於郊以攘春氣。　高氏誘曰。南西北九門。嫌非王氣所在。故

磔犬羊以禳。使木氣盡達。　吳氏澄曰。難者。聚衆戲劇。以盛其喜樂之氣。使人之和氣充盈。則足以勝天地之乖氣。此亦先王燮理之一事。而微其機。使百姓由之而不知也。案難者。蒙熊皮。黃金四目。執戈驅逐。有似於戲耳。未嘗聚衆戲劇若後世魚龍曼衍之爲也。

張氏虙曰。聖人順陰陽之理。惟恐邪之足以干正。春氣發生。有不正者干之。則發生之功不遂。於是難之以畢春氣。遂其不正。使春氣得以成功也。

[通論]方氏愨曰。難以除陰慝。以狂夫爲之。狂疾陽有餘。惟陽有餘。足以勝陰慝也。裂牲謂之磔。除禍謂之禳。於九門。欲陰慝之出也。冬旁磔。不止九門也。畢春氣。畢其功於前。達秋氣。達其道於外。送寒氣。陰積而成寒。一歲陰慝之盛。未有甚於此者也。故其難特大。歲將往矣。故以送言之。所難而磔者。邪氣也。畢之達之送之者。正氣也。惟夏不難。陽盛之時。陰慝不能作也。春曰命國。秋曰天子。冬曰命有司。何也。天子之難爲國而已。非自爲之命有司而已。此言之序。且互相備也。　陸氏佃曰。言國則九門不在郊之外可知。

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草木皆肅。國有大恐。行夏令。則民多疾疫。時雨不降。山陵不收。行秋令。則天多沈陰。淫雨蚤降。兵革並起。淮南子下有三月官鄉其樹李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冬令。則丑氣乘之。行夏令。則未氣乘之。行秋令。則戌氣乘之也。肅謂枝葉縮栗。大恐水訛相驚。孔疏。冬氣來乘。水欲至季春爲土。水不克。六月宿直鬼。鬼爲天尸。時又有暑。故多疫。山陵不收。高者暵於熱也。淫霖也。雨三日以上曰霖。孔疏。左傳文。今月令曰衆雨。　高氏誘曰。春行冬寒殺之令。故寒氣早發。草木上竦曰肅。木不曲直也。氣不和。故國大惶恐。行夏炎陽之令。火干木。故多疾疫。雨澤不降。故山陵所殖不收。行秋金之令。金者。木之母。故多沈陰爲淫雨。又金爲兵。故並起。　陳氏澔曰。行冬令爲丑土所應。夏令未土所應。秋令戌土所應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一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二

月令第六之三

孟夏之月。日在畢。昏翼中。旦婺女中。婺音務。又夏小正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日在畢。淮南子作招搖指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孟夏者。日月會於實沈。孔疏。實沈。申次之號。而斗建巳之辰也。 高氏誘曰。畢。西方宿。晉之分野。 孔氏穎達曰。夏。假也。四月建巳。巳。已也。律歷志。已盛於巳。三統歷。四月節。日在畢十二度。昏軫四度中。旦虛三度中。四月中。日在井初度。昏角六度中。旦危六度中。元嘉歷。四月節。日在畢十一度。案畢十一度翁作畢十一度今刻本誤耳。昏翼十度中。旦女三度中。四月中。日在畢十五度。昏軫十度中。旦虛九度中。

案 此謂立夏後三十日也。夏。大也。物盛而長大也。畢。西方陰宿。八星。狀如掩兔之畢。旁一星爲耳。白虎性猛。故以畢制之。其廣十七度。月建巳而日在申。巳與申合也。翼。南方火宿。二十二星。爲朱鳥之翼。廣十九度。女。北方土宿。婺女。呂氏作須女。婺須皆女賤者之稱。四星。如箕。廣十一度。唐月令。四月節。日在昴。昏翼中。曉牽牛中。斗建巳位之初。四月中。日在畢。昏軫中。曉須女中。斗建巳位之中。通書。立夏日在胃一度。小滿日在昴三度。實沈古法。時憲書。立夏日在胃十三度。小滿日在畢初度。今初畢十二度。終井十五度。今法。初昴四度。終觜九度。

其日丙丁。淮南子上有其位南方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丙之言炳也。日之行。夏南從赤道。長育萬物。月爲之佐。時萬物皆炳然著見而強大。又因以爲日名焉。易曰。齊乎巽。相見乎離。孔疏引以證丙丁爲明著之義。 孔氏穎達曰。律歷志云。丙。炳。丁。成也。炳明於丙。大成於丁。 陳氏祥道曰。丙數七。丁數六。同於爲火爲禮。 張氏虙曰。丙丁屬夏。以夏盛德在火也。

其帝炎帝。其神祝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赤精之君。火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炎帝。大庭氏也。祝融。顓頊氏子曰黎。爲火

官。高氏誘曰：炎帝，少典之子，姓姜氏，以火德王，號爲神農，死祀南方，爲火德之帝。祝融，顓頊氏後老童之子吳回也，爲高辛火正，死爲火官。　孔氏穎達曰：春秋說云：炎帝作耒耜，播百穀，曰神農。杜預云：祝融，明貌。　張氏虙曰：漢魏相傳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而司夏。火性炎上，故曰炎；融者，火之明盛也。

【案】炎帝，天火德之帝；祝融，天火氣之神；神農、吳回，則人帝人官之配食於此者也。

其蟲羽。

【正義】戴氏德曰：羽蟲三百六十，鳳爲之長。　鄭氏康成曰：象物從風鼓葉，飛鳥之屬。　高氏誘曰：盛陽用事，鱗散成羽，鳥屬也。　朱氏申曰：夏則前而禮，羽蟲屬焉，以其色文也。　吳氏澄曰：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七宿，有鳥之象，故凡物之有羽者屬火。　盧氏翰曰：南方朱鳥七宿，火屬，其類爲羽，故夏則其蟲羽。

其音徵，律中中呂。徵音止，中呂之中，仲通。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分宮音去一以生徵，徵數五十四。屬火者，以其微清，事之象也。夏氣和則徵聲調。樂記云：徵亂則哀，其事勤。孔疏：宮數八十一，三分之爲二十七，去其一，餘五十四。徵數次少，故徵清。

孟夏氣至，則中呂之律應。中呂者，無射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孔疏：無射律長不及五寸，三分之爲一十六而有餘者三，益其一，則爲六寸半而有餘也。

周語曰：中呂宣中氣。　漢志云：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中呂，微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　班氏固曰：呂，拒也，陽氣將極，陰始自中拒難之也。

高氏誘曰：徵，火也，位在南方。仲呂，陰律，陽散在外，陰實在中，所以類陽也。　韋氏昭曰：四月仲呂，坤上六也，管長六寸六分。陽氣宣散於外，陰氣閉藏於內，所以助陽成功也。　陳氏祥道曰：中呂，建巳之律。四時之序，猶伯仲焉，春爲伯，夏爲仲，是時夏氣始行，故曰仲呂。　朱子曰：管子云：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太史公云：徵動心而和正禮。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　又曰：仲呂之

律長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存疑]王氏喬桂曰。仲呂長八寸一分。自姑洗又益九分。

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數七下唐月令有其性禮其事視

[正義]鄭氏康成曰。火生數二。成數七。但言七。亦舉成數也。孔疏。易地二生火於南。天七成火於南。但言七。以成數爲功也。又皇氏侃云。火生數二。得土五而成。故七也。苦焦。火之臭味也。凡苦焦者皆屬焉。 孔氏穎達曰。火所以在南者。從炎上之氣。炎上者。從陽也。夏味苦臭焦者。火之氣味。火燒物則焦。焦則味苦。 馬氏晞孟曰。

夏以陽極生火。火之成形而炎上。炎上則作苦矣。物以火化則其氣爲焦。故曰。其味苦。其臭焦。

其祀竈。祭先肺。

[正義]鄭氏康成曰。夏陽氣盛熱於外。祀之於竈。從熱類也。祀之先祭肺者。陽位在上。肺亦在上。肺爲尊也。竈在廟門外之東。孔疏。少牢特牲禮。皆竈在廟門外之東。西面北上。 祀竈之禮。先席於門之奥。東面設主於竈陘。乃制肺及心肝爲俎。奠於主西。又設盛於俎南。亦祭黍三。祭肺心肝各一。祭醴二。亦旣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迎尸如祀戶之禮。孔疏。奥。門外西室之奥。知西室者。以神位在西也。陘。竈邊承器之物。以土爲之。盛謂黍稷。盛之於簋。簋以爲老婦之祭。盛於盆。非也。 高氏誘曰。吴回。回祿之神。託於竈。是月火王。故祀之。肺。金也。祭先之。用其所勝也。 孔氏穎達曰。此配竈神而祭者。是先炊之人。禮器云。爨者。老婦之祭。 張氏虙曰。夏與冬爲對。人之生。不在家則在路。夏祀竈。賴其養于家。冬祀行。賴其利於路也。 朱氏申曰。竈者。物之所以化。夏則陽極而陰化也。故祀之。

祭先肺。夏火之勝金也。 黄氏震曰。夏火盛克金。故祭先肺。以金養之。

螻蟈鳴。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螻音婁。蟈音國。螻蟈鳴。夏小正作鳴蜮。蚯蚓淮南子作螾。王瓜生呂氏春秋作王菩生。夏小正又有鳴札。囿有見杏

[正義]鄭氏康成曰。螻蟈。蝦蟆也。王瓜。萆挈也。今月令云。王萯生。夏小正云。王萯秀。 高氏誘曰。蚯蚓自土中出。王善。或瓜瓠也。是月乃生。爾雅。不榮而實曰秀。 孔氏穎達曰。周禮有蟈氏。先鄭云。蟈。蝦蟆。後鄭云。今御食

蛙。 方氏慤曰。蚯蚓。至陰之物。故感正陽之氣而出。王瓜南方之果。色赤。感火之色而生。苦菜南方之菜。味苦。感火之味而成。 馬氏晞孟曰。螻蟈。陰而伏者。乘陽而鳴。蚯蚓。陰而屈者。乘陽而伸。王瓜。陽物之可以勝陰者。火炎上作苦。故苦菜秀。 張氏虙曰。王瓜。大瓜也。種最多。有大有小。以大者爲善。苦菜。詩謂之荼。 盧氏翰曰。蚯蚓無心。與阜螽交。引而後伸。一名土龍。

【存疑】高氏誘曰。螻。螻蛄也。蟈。蝦蟆也。陰動於下。故螻蟈

應之而鳴。 張氏虙曰。蛙能鳴。蟈鳴尤甚。故周禮蟈氏掌其禁。 盧氏翰曰。螻一名螻蛄。當夏氣之盛則夜鳴。聲似蚯蚓。亦謂之土狗。

【辨正】夏小正。三月㱿則鳴。傳曰。㱿。天螻也。四月鳴蜮。傳曰。蜮屈造之屬。則螻蟈似是二物。但與注疏不合。姑存待考。

天子居明堂左个。乘朱路。駕赤駵。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駵音留 粗七奴反 淮南子下有南宮御女吹竽笙其兵戟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堂左个。大寢南堂東偏也。菽實孚甲堅合。屬水。雞木畜。時熱食之。亦以安性也。粗猶大也。器高大者。象物盛長。 高氏誘曰。乘朱路。駕赤駵。順火德也。駵。馬黑尾曰駵。 孔氏穎達曰。色淺曰赤。深曰朱。路與衣。人功爲之。故須深。旂亦人功。然不須深。若馬與玉。自然之色。不能深也。

是月也。以立夏。先立夏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

某日立夏。盛德在火。天子乃齊。立夏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夏於南郊。還反。行賞。封諸侯。慶賜遂行。無不欣說。先悉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帥諸侯。諸侯時或無在京師者。空其文也。 高氏誘曰。火王南方。故於南七里之郊。還從南郊還也。封諸侯。賞以茅土。傳曰。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此之謂也。

【通論】應氏鏞曰。樂記。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

樂以賞諸侯。而東郊亦順景風以行賞。則封於盛夏。古之制也。蓋封爵以夏時而出命。田邑至秋始割耳。要之可以待時而賞者。特其功之常。其非常者自不容緩。司馬法所謂賞不踰時者也。　陸氏佃曰。於天子言無不欣說。於相言無有不當。亦立言之法。

【存疑】鄭氏康成曰。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今此行賞可也。而封諸侯。則違於古。封諸侯出土地之事。於時未可。似失之。

乃命樂師習合禮樂。淮南子作脩禮樂饗左右

【正義】高氏誘曰。禮所以經國家。定社稷。利民人。樂所以移風易俗。蕩人邪心。存人正性。故使習合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爲將飲酎。　孔氏穎達曰。不言是月。因上文至必當其位。皆立夏日處分。

【辨正】張氏虙曰。禮樂不可一日廢。以時習合。非有所爲也。

【案】禮樂之事無所不該。亦斯須不去。於此命之。亦以順陽義耳。豈專以飲酎一事哉。孔謂命於立夏日。無據。

命大尉贊桀俊。遂賢良。舉長大。行爵出祿。必當其位。當去聲舉長大淮南子作舉孝弟必當其位淮南子作佐天長養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猶出也。桀俊能者也。遂猶進也。三王之官有司馬。無大尉。秦則有之。爵祿當位。使順之也。　王氏肅曰。長大。形貌壯大者。　高氏誘曰。贊。白也。遂。達也。材過千人爲俊。萬人爲傑。有賢良長大之人。皆自達舉用之。故齊桓公命鄉有孝於父母。聰慧質直。仁秀出於衆者。則以告。有不以告。謂之蔽賢而罪之。此之謂也。　孔氏穎達曰。桀俊。謂多才藝。賢良。謂有德行。　方氏慤曰。大尉。古司馬。司馬政官。命之取人。取人將以爲政。王制司馬辨論官材。亦此意也。贊之遂之舉之。不可以虛拘。故繼以行爵出祿。爵必當其德之位。祿必當其功之位也。　徐氏師曾曰。長大。以力言。王制云。執技論力。是也。

【存疑】馬氏睎孟曰。桀者其才特。俊者敏於德。佐上利下

宜爲臣者賢。志於善者良。體仁而能元者長。爲實而有光輝者大也。　胡氏銓曰。長大。學長而德大。

【存疑】孔氏穎達曰。中候握河紀。舜爲大尉。是堯時置之。三王不置。

【案】唐虞官制。具見虞書。無大尉名。桀俊之桀。唐月令作傑。長太若如馬胡之說。則亦桀俊賢良也。不如王說。

是月也。繼長增高。毋有壞墮。毋起土功。毋發大衆。毋伐大樹。壞音怪。墮許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毋壞墮。爲逆時氣也。毋起土功。發大衆。爲傷蠶農之事也。毋伐大樹。亦爲逆時氣也。　高氏誘曰。繼長增高。無有壞墮。象陽長養物也。毋起土功。毋發大衆。毋伐大樹。皆所以順陽氣也。　孔氏穎達曰。繼長增高。王者施化。當繼續長養之道。而勸民種植。長養增益高大之物也。　馬氏睎孟曰。萬物所以長而高者。陽上達故也。長之高之者天地。繼之增之者人。故曰人終天地之功也。欲其長則勿壞。欲其高則勿墮。起土功。發大衆。伐大樹。皆所以壞墮之也。　張氏虙曰。當夏之時。物無不長無不高也。勿使有壞。是繼之。勿使有墮。是增之也。土功一起。築城鑿池。能無壞墮乎。大衆一發。車徒征行。能無壞墮乎。若伐大樹。則壞墮又甚矣。皆所當戒也。　徐氏師曾曰。起土功。發大衆。則妨農桑之事。伐大樹。則傷條達之氣。故皆禁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繼長增高。謂草木盛蕃廡。

【案】長高所該甚廣。鄭謂草木。未該。

是月也。天子始絺。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服暑服。　高氏誘曰。絺。細葛也。

【通論】方氏慤曰。絺涼以禦暑。裘溫以禦寒。孟夏暑之始也。故言始絺。孟冬寒之始也。故言始裘。　張氏虙曰。夏葛冬裘。天下之常。惟天子尤以順時爲道也。

命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勞農勸民。毋或失時。命司徒循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於都。行爲勞並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重敕之。急趨於農也。縣鄙。鄉遂之屬

主民者也。孔疏遂人職。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此舉遠以包近。故鄭衆云今月令休爲伏。王居明堂禮曰毋宿於國鄉也。 高氏誘曰。野虞位卑。故命之出行田原。曰爲天子者。見天子留意於農。野虞之行。如天子親勞然也。司徒位尊。命之循行縣鄙。鄙者人情所樂居。命農勉作以趨時。在田而不在都也。 方氏慤曰。野虞外官。故曰出。司徒內官。故曰循。農亦民也。而民不止農。欲農營其事之勞也。故勞之。欲民趨其事之樂也。故勸之。皆欲無失其時而已。都者。君子之所居。鄙者。野人之所居。力耕養人。野人之事。禁之毋休於都。則於農不能無所强矣。故曰勉。案勸者勞之、循者勸之。曰農曰民。互文見。 馬氏晞孟曰。彼欲爲而我道之者。勸也。非其志而我强之者。勉也。 黃氏震曰。夏則農居田閒之廬舍。冬則歸都邑之居。 彭氏廉夫曰。命野虞又命司徒。尊卑勸飭。殷勤之至也。

是月也。驅獸無害五穀。毋大田獵。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傷蕃廡之氣也。 高氏誘曰。毋大田獵。爲夭物也。 方氏慤曰。四時之田。夏曰苗。以其爲苗除害而已。故曰毋大田獵。若秋獮冬狩。則爲大矣。 張氏虙曰。五穀正長。獸或害之。不得不驅。重其所當重。然不敢多殺。以傷長氣也。

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

【正義】鄭氏康成曰。登進也。麥之新氣尤盛。以彘食之。散其熱也。彘水畜。 高氏誘曰。麥始熟。故言嘗。彘水畜。夏所宜食也。先薦寢廟。孝之至也。 胡氏銓曰。君子一食不敢忘其親。

【通論】方氏慤曰。以彘嘗麥。以水勝火也。仲夏以雛嘗黍者。以木生火也。仲秋以犬嘗麻。以金勝木也。季秋以犬嘗稻。以金勝金也。夫勝所以治之。生所以養之。合所以和之。故食齊得其宜焉。

是月也。聚畜百藥。靡草死。麥秋至。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斷丁亂反。麥秋至句當在農乃登麥上。呂氏春秋作靡草死。斷薄刑擬決小罪二句。淮南子無斷薄刑三句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聚畜百藥。爲蕃廡之時。毒氣盛也。靡草。舊說薺葶藶之屬。孔疏 葶藶之屬枝葉靡細故云靡草。因無正文。故引舊說明之。出輕繫。崇寬也。 蔡氏邕曰。百穀各以其初生爲春。成熟爲秋。 高氏誘曰。陽氣極。故藥草成。微陰已伏於下。故斷薄刑決小罪以應之也。輕繫不及於刑者。故出之。
方氏慤曰。周官醫師掌聚毒藥之采。不必皆在孟夏。而蕃廡之時。可采者爲多。凡物感陽而生者彊而立。感陰而生者柔而靡。靡草至陰所生。故不勝至陽而死也。

凡物生於春。長於夏。成於秋。而麥獨成於夏。故言麥秋。以於麥爲秋也。刑。主國言。罪。主人言。方正陽之月。於陰事未宜大有所施。故止及薄刑小罪也。 陸氏佃曰。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是亦仁義所以繼長增高也。且言靡草死麥秋至而後用此。亦因時順氣矣。 徐氏師曾曰。此恤刑之事。是時天氣始炎。恐罪人之繫於圜土者。或以鬱蒸而生疾。故刑之薄者即斷決之。不久繫也。罪之小者即決遣之。不收繫也。繫之輕者即縱出之。不復繫也。今時熱審減刑。即其制。
存疑 鄭氏康成曰。祭統曰。草艾則墨。謂立秋後也。刑無輕於墨者。今以純陽之月斷刑決罪。與毋有壞墮自相違。似非。 胡氏銓曰。有大姦惡。義在必戮。過今日便不可。而曰必俟立秋。可乎。若大姦惡猶可以緩死。則盛夏勿論可也。
案 薄刑小罪。如鞭作官刑。扑作教刑之類。本不麗於五刑。而姑繫之以待訊者。即斷決而出之。雖稍示懲。終以時當寬大也。

蠶事畢。后妃獻繭。乃收繭稅。以桑爲均。貴賤長幼如一。以給郊廟之服。長上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收繭稅。收以近郊什一之稅。孔疏 載師云近郊十一。公桑在國北近郊。故知收以近郊之稅也。貴賤長幼如一。國服同。孔疏 泉府云凡賒者以國服爲之息。國服謂國家貢賦服事在上。各有等限。 高氏誘曰。均。平也。桑多稅多。桑少稅少。 皇氏侃曰。外命婦既就公家之桑而養蠶。則繭當悉輸於公。所以惟稅其繭。餘得自入

者。以其夫當有祭服以助王祭。故令繭得自入以供造也。孔氏穎達曰。以桑爲均。收稅之時。以受桑多寡爲賦。是均。皆什一也。貴謂公卿大夫之妻。賤謂士之妻。長幼。謂婦老少。 馬氏晞孟曰。以桑爲均。上所征者地守。繭。以功之至不至。不爲增損。亦勸其勤而督其惰之術也。 張氏虙曰。周禮內宰職。后妃率內外命婦始蠶於北郊。以爲祭服。則蠶於蠶室者。內外命婦也。后妃因內外蠶事之畢。以其繭獻於天子。當季春蠶事之興。天子薦鞠衣以求福。今蠶事既畢。後獻於天子以告成功。禮也。 徐氏師曾曰。季春言蠶事既登。要其終而言。此則正終之。以給郊廟之服。無敢私用。敬之至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后妃獻繭。內命婦獻繭於后妃也。孔疏。知非后妃獻繭於王者。祭義云世婦卒蠶奉繭以示於君。遂以獻於夫人。是夫人不獻繭。知后亦不獻也。收繭稅者。收於外命婦。孔疏。知專收於外命婦者。以內命婦既已獻繭也。外命婦雖就公桑蠶室而蠶。其夫亦當有祭服以助祭。收以近郊之稅。 孔氏穎達曰。既是官家之桑繭。應全入於己。

所以有稅者。以其夫祭服。官家所給。故輸繭以供造之

存疑 張氏虙曰。貴賤長幼如一。什一則皆什一。什二則皆什二也。

辨正 胡氏銓曰。經云后妃獻。則獻於王矣。鄭據祭義。謂夫人不獻。則后不獻。案天子尊於后妃。若諸侯與夫人。禮敵也。不可以爲比。又祭義云世婦獻繭於君。則夫人不獻可也。此不云世婦獻繭於天子。則后自獻無疑矣。鄭又謂收外命婦繭稅。案內宰職后妃帥外內命婦蠶。則繭稅亦內外均。何必外命婦。

案 本文明言后妃獻繭。則獻之者后妃矣。胡氏說是也。國語云。命婦成祭服。則皇氏謂其妻供造得之。而孔謂官家所給。非也。內命婦。若九嬪世婦。則其繭悉輸於后。若內宗之女。及兄弟之妻。則各供其夫之祭服。但收繭稅耳。耕者之稅什一。則桑者之稅必無什二。張說尤非。

是月也。天子飲酎。用禮樂。 酎直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酎之言醇也。謂重釀之酒也。春酒至

此始成與羣臣以禮樂飲之於朝正尊卑也孟冬云大飲烝此言用禮樂互其文孔疏明孟冬亦當用禮樂　高氏誘曰酎春醖也詩爲此春酒以介眉壽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在朝若漢嘗酎及春秋見於嘗酎則皆於廟與此别　馬氏睎孟曰左傳見於嘗酎與執膰焉則在廟之酎漢酎祭獻金亦在廟也豳詩爲此春酒躋彼公堂則在朝之酎此亦宜在朝也　方氏慤曰冬大飲亦用禮樂而於此特言之以用之於是爲盛故也

存疑 胡氏銓曰食貨志酎飲酒亦於廟不言獻酎祭廟而云飲者蓋夏月時祭用酎常祭也祭畢則飲故不云獻

案 南北郊及四時廟祭月令皆不見則此謂飲可也謂因祭而飲亦非也

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滋四鄙入保行冬令則草木蚤枯後乃大水敗其城郭行春令則蝗蟲爲災暴風來格秀草不實數音朔蝗音皇又淮南子下有四月官田其樹桃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秋令則申氣乘之行冬令則亥氣乘之行春令則寅氣乘之也苦雨白露之類時物得雨傷故不滋鄙界上邑小城曰保皆金氣爲害也蝗蟲爲災者寅有啓蟄之氣行於初暑則當蟄者大出矣格至也不實氣更生之不得成也　高氏誘曰孟夏盛陽而行金氣故苦雨殺穀而不滋四境之民畏寇賊之來而

入城郭以自保守也行冬寒固閉之令故草木蚤枯而水來敗郭奸時逆行之徵也行春時啓蟄之令故蝗蟲敗穀木氣多風故暴疾之風應氣而至使當秀之草不成　方氏慤曰雨謂之苦以極備而爲人所苦也與詩所謂甘雨異矣夫雨所以滋穀而苦則反傷之故不滋鄙邑之在外者保城之在内者人自外入内爲安象秋氣之斂藏故也感肅殺之氣故蚤枯大水冬之盛德所在也春木盛故蝗殘其末不實亦榮於末也　陳氏澔

曰。行秋令。爲申金所泄。冬令。爲亥水所傷。春令。爲寅木所淫也。

仲夏之月。日在東井。昏亢中。旦危中。亢音剛一音抗夏小正五月參則見時有養日初昏大火中日在東井淮南子作招搖指午

【正義】鄭氏康成曰。仲夏者。日月會於鶉首。孔疏鶉首未次之號而斗建午之辰也。 高氏誘曰。東井。南方宿。秦之分野。 孔氏穎達曰。五月五日。午。萼也。萼布於午。三統歷。五月五日。日在井十六度。昏氐二度中。旦室三度中。五月中。日在井三十一度。昏房二度中。旦奎十一度中。元嘉歷。五月五日。日在井三度。昏角十度中。旦危九度中。五月中。日在井十八度。昏氐五度中。旦室五度中。案日躔當以節氣爲定。五月五日。其節氣淺深不可知。安能定日躔。

【案】此謂芒種後三十日也。東井。一名天井。南方木宿。八星。狀如井字。故謂之井。廣三十四度。月建午。而日在未。午與未合也。亢。東方金宿。四星。狀如彎弓。廣九度。危。北方陰宿。三星。中曲而東。廣十六度。唐月令作五月之節。

日在參。昏角中。曉危中。斗建午位之初。五月中氣。日在東井。昏亢中。曉營室中。斗建午位之中。通書。芒種日在畢十四度。夏至日在井一度。今時憲書。芒種日在畢九度。夏至日在觜九度。鶉首古法。初井十六度。終柳八度。今法。初觜十度。終井二十七度。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

律中蕤賓。蕤人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蕤賓者。應鍾之所生。三分益一。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仲夏氣至。則蕤賓之律應。周語曰。蕤賓所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 漢志。蕤。繼也。賓。導也。陽始導陰使繼養陽也。 高氏誘曰。陰氣萎蕤在下。如主人。陽氣尊重在上。如賓客也。 何氏胤曰。是月乾陽反於下爲復。坤陰生於陽中爲姤。陰生爲主。陽謝爲賓。賓主之象。禮既獻酢。又酬之。陰陽代謝之義也。 韋氏昭曰。五月蕤賓。乾九四也。管長六寸二分。 朱子曰。蕤賓律長六寸二分八釐。 陳氏祥道曰。蕤賓午律。

陽至午則始衰也。草木蕤矣。陰用事而陽爲賓焉。

【通論】陳氏祥道曰。由殷以前。音不過五。至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自鶉及駟七列。南北之揆七同。於是增變宮變徵爲七音。應鍾變宮。陰之終。蕤賓變徵。陰之始。應鍾變陰而將之陽。蕤賓變陽而方至陰也。

【存疑】王氏喬桂曰。蕤賓得九寸。當午之中。陽之極也。

【案】常反覆蕤賓之義。而惕然懼也。是時陽德方盛。陰氣始萌。似陽爲主而陰爲客。然一陰既生。則陰在內而爲主。陽在外而爲客矣。而陽方喜陰之至。見其柔順。導而進之。而不知由此以前。由夬而乾。孚號有厲。其夬一陰也。如此其難。由此而後。由遯而否。姤之女壯。履霜堅冰。如是乎其危也。吾心理欲之幾。國家治亂之界。皆始於至微。伏於不覺。而終於莫救。可不懼哉。

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小暑至。螳蜋生。鵙始鳴。反舌無聲。螳音堂。蜋音郎。鵙工役反。夏小正有浮游有殷。乃瓜鵙。小正作鴂。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螳蜋。螵蛸母也。鵙。博勞也。反舌。百舌鳥。　高氏誘曰。螳蜋一名天馬。一名齕疣。兗州謂之拒斧。是月陰作於下。陽發於上。故伯勞鳴。傳曰。伯趙氏司至者也。反舌能辨反其舌。變易其聲。效百鳥之鳴。謂之百舌。應陰故無聲。　孔氏穎達曰。螳蜋一名不過。方言云。譚魯南謂之蟷蠰。齊杞東謂之馬穀。三河曰螳蜋。燕趙曰食厖。其子總曰螵蛸。爾雅作蜱蛸。伯勞鳴。將寒之候。豳地晚寒。故詩曰。七月鳴鵙。時候異也。反舌春始鳴。至此稍止。蔡云反舌鳴蛙。非也。蛙正聒耳。何云無聲乎。　方氏慤曰。暑極於季夏。則此時尚爲小矣。螳蜋與鵙皆陰類。故或感微陰而生。或感微陰而鳴。百舌之鳴。感陽中而發。故感微陰而無聲。　馬氏睎孟曰。是月陰慝始作。螳蜋生應見乎形。鵙始鳴應聞乎聲。反舌以陽數而作。以陰收而息。　陸氏佃曰。伯勞賊害之鳥。應陰氣之動。陽氣爲仁義。陰氣爲殘賊也。反舌非不

鳴特鳴而無聲耳。張氏虙曰。火流則暑退。蟬極於火中。此時方至也。

通論 陳氏澔曰。凡物皆感陰陽而成。故得時則鳴。失時則瘞。

天子居明堂大廟。乘朱路。駕赤騮。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堂大廟。南堂當大室也。張氏虙曰。當午上五月位也。

案 天子向明而治。故正其名曰明堂。即朝諸侯布政令之堂也。曰明堂而又曰大廟者。兼祀五帝。則祀火德之帝於此也。居亦於大廟之大室。而不言室。室必堂上之後。舉堂而室可知也。即此大室開其南。閉其東西北之戶。而又爲明堂大廟之大室矣。

養壯佼 佼古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助長氣也。高氏誘曰。壯佼。多力之士。養之。愼陽施也。孔氏穎達曰。壯謂容體盛大。佼謂形容佼好。以盛夏長養之時。故養之以助長氣也。

通論 方氏慤曰。萬物生於春而長於夏。故形色如此。先王養之。使成亦輔相裁成之道也。陸氏佃曰。大化有四。春生。夏壯。秋老。冬死也。

案 朱子移此句入上章。與舉長大相屬。或謂壯佼者何須又養。且壯佼者多矣。可徧養乎。不知春養幼少。夏養壯佼。秋養耆老。冬飭死事。各以時氣分屬之。其實孤老待養。壯佼原不待養也。試思養老四時皆行。何必定仲

秋一舉。則養壯佼雖列其目。何必定爲之設飲設食乎。若此者俱不必以辭害意。

是月也。命樂師脩鞀鞞鼓。均琴瑟管簫。執干戚戈羽。調竽笙箎簧。飭鐘磬柷敔。鞀鼗同 鞞音牌 竽音于 箎音池 柷昌六反 音觸 敔魚呂反 音語 箎簧呂氏春秋作篪虎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將大雩帝習樂也。脩均執調飭皆治其器。習其事。高氏誘曰。鞀鞞鼓以節樂。故脩之。琴瑟管簫以宣音。故均之。干戚戈羽以持麾。故言執。竽笙

壎箎音上和故言調鍾磬柷敔以正樂以和成故飭整之也　孔氏穎達曰鞀或爲鞉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鞞小鼓在大鼓旁應鞞之屬也劉熙釋名云鞞導也以導樂作鞞裨也以裨助鼓節鼓廓也張皮冒之其中空廓廣雅云琴長三尺六寸六分施絃張之大琴謂之離孫炎云聲留離也郭璞云瑟長八尺一寸二十七絃大瑟謂之灑聲發布如灑出也管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賈謂如篪六孔大管謂之簥簫編二十管

長尺四寸大簫謂之言干盾也戚斧也戈鉤孑戟羽鳥羽周禮羽舞皇舞之屬是也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大笙謂之巢十九簧釋名云竽汙也其中汙空笙生也象物出地所生箎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廣雅云八孔先鄭云七空釋名云箎啼也如嬰兒啼大箎謂之沂簧橫也橫施管端氣鼓之而爲聲鍾空也內空受氣多大者曰鏞磬聲堅罄罄然大者曰毊所以鼓柷謂之止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撞之令左右擊所以鼓敔謂之籈敔如伏虎背有二十七鉏鋙刻以木長尺櫟之脩理其舊均平其聲執操持營爲調調和音曲飭整頓器物也　許氏慎曰女媧作簧隨作笙　陳氏祥道曰詩言左執簧非笙中之簧也　方氏慤曰鞀鞞鼓與鍾磬柷敔其聲質而一故脩以治之飭以正之而已琴瑟竽簫管笙箎簧其聲文而雜故必均之使平調之使和也干戚戈羽無聲但執之以待用故言之別如此

馬氏晞孟曰簧植簧於匏竽笙植簧於發

【存疑】孔氏穎達曰竽笙之總名也

【案】本文言竽笙箎簧與上下文一例皆以四物爲句且於竽笙之下又舉箎然後別舉簧則簧當別爲一物許陳諸說得之孔疏以竽總笙未確　又案十九物于八音金石絲竹匏革木七音俱備獨缺土音箎簧呂覽作壎箎則土音不缺似可從

【通論】陳氏祥道曰鼓以節之鼗以兆之大鼓謂之鞞留

雅謂之𥱼。以其音槩而長也。小者謂之䇟。爾雅謂之料。以其音清而不亂也。作堂下之樂。必先𤼵鼓。周禮司馬職。王執路鼓。尤大旅帥執鼖鼓。尤小可知。儀禮應鼙在阼階西。建鼓之東。應朔在西階西。建鼓之北。應朔皆小鼓。奏樂先擊西朔。而東擊應之。是應朔倡始。應鼙和終。而應朔以其引鼓。又謂之𣔏。儀禮有朔無𣔏。周禮有𣔏無朔。其實一也。世本庖犧作瑟。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之。哀不自勝。乃破為二十五絃。具二均聲。舊圖雅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五絃。其常用者十九絃。餘四絃。案疑作六。謂之番。番者贏也。頌瑟長七尺二寸。廣尺八寸。二十五絃盡用之。荀卿曰。鳳凰于飛。其音若簫。簫長尺四寸者。二十四管。無底而善應。故謂之管。尺二寸者。有底而交鳴。故謂之筊。爾雅。大管曰簥。以其聲大而高也。小曰篎。以其聲小而深也。中曰篞。以不高不卑不大不小。若土之與水相入也。有虞氏下管。至周而大備。若孤竹之奇禮天神。孫竹之衆禮地祇。陰竹之幽禮人鬼。

各從其聲類也。周禮笙師教吹笙竽。爾雅。大笙曰巢。小曰和。先儒謂笙大十九簧。小十二簧。竽三十六簧。笙長四尺。竽長四尺二寸。後世和皆十七簧。外設二管不定置。謂之義管。更調則更用。由是定制二管於匏中為十九簧。韓非子曰。竽者五聲之長。竽倡則諸樂皆和。白虎通曰。簫者中呂之氣。易說曰。簫者夏至之音。九寸之管主黃鍾。十寸之管應十月。廣雅曰。篪八孔。鄭司農曰。七孔。不可考也。十二辰之大鍾特縣謂之鑮。非是則編。爾雅。中曰剽。小曰棧。周禮縣鍾編磬皆十二為堵。二堵為肆。堂上一鍾一磬則不編。鼓柷謂之止。欲戒止於早也。鼓敔謂之籈。欲脩潔於後也。

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

為去聲。雩音余。辟音必。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陽氣盛而常旱。孔疏。四月純陽用事。故制此月為雩。凡雩不旱亦雩。山川百源。能興雲雨者也。衆水始所出為百源。必

先祭其本乃雩。雩吁嗟求雨之祭也。孔疏周禮女巫凡邦之大烖歌哭而請旱是大烖歌哭是吁嗟之類注春秋者謂雩遠也遠爲百穀求雨自鞀鞞至柷敔皆用爲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已。孔疏女巫旱暵則舞雩。百辟卿士。古者上公若后稷句龍之類。孔疏不云句芒等收舉有益於民功之顯者言之春秋傳曰。龍見而雩。雩之正當是四月。周於秋三月中而旱亦脩雩禮以求。孔疏春秋書秋雩者二十一而因著正雩此月。失之矣。孔疏夏五月周秋七月也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周冬及春夏雖旱禮有禱無雩。高氏誘曰。名山大川。泉源所出非一。故言百爲民所兩重之。故用盛樂六代之樂皆用也。百辟。畿內之百縣大夫。孔氏穎達曰將欲雩祭。先所祀山川百源爲將雩之漸重民之義也。既雩之後又命諸侯雩祀古之百辟及卿士等生存能立功有益於人者。考異鄭說云天子禱九州山川。諸侯祭封內大夫禱所食邑山川。凡雩必先禱。故此經所祀山川百源。始大雩帝也。禱者不雩。僖公二年冬十月。三年春正月夏四月。直爲禱祭而不雩。故穀梁傳曰。雩月。雩之正

也。秋大雩。非正也。冬大雩。非正也。馬氏睎孟曰。山川百源。氣之鍾也。百辟卿士有功烈於民者也。所以爲民祈穀者。靡神不舉矣。徐氏師曾曰。此天子雩祀之禮。侯國亦有舞雩。但殺於天子耳。

案陳氏祥道曰。禮有先大而後小者。異尊卑也。祫而後時祭。郊而後三望之類是也。有先小而後大者。致敬文也。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頖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是也。此祈祀山川百源。然後大雩。致敬文之意。既雩帝。然後雩祀百辟卿士。異尊卑之意也。龍見而雩。常也。周禮旱暵則舞雩。不言時。所以待變也。歌哭而請。非盛樂也。月令於仲夏以盛樂。蓋秦制與古異矣。方氏慤曰。此言大雩帝。後言大饗帝。雩以祈。饗以報也。祈必於仲夏。以陰生於午。爲物成之始也。報必於季秋。以陽窮於戌。爲歲功之成也。雩不必皆於帝。雩於帝。然後爲大雩。饗不必皆於帝。饗於帝。然後爲大饗。楊氏曰。郊非不用樂。以禮爲主。雩非不用禮。

以樂爲主。蓋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欲以陰陽之和達神明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雩帝謂爲壇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 孔氏穎達曰。以雩是祭天。當從陽位。以五天總祭。不可偏在四方。故知在南郊。以春夏秋冬共成歲功。故知雩五精之帝。以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故知以人帝配之。大皞五帝。配靈威仰五帝。

[案]五帝當從蒼赤黃白黑五帝爲正。鄭注靈威仰等名

曰。從禮緯。殊不經。 又案漢雩壇在魏山沂水之上。蓋即曾晳所謂風乎舞雩者。馬氏通考以爲漢人舉事多即前代舊祀之地。是漢乃因魯雩壇舊址爲之。與所謂南郊之旁異矣。然鄭所以謂在南郊之旁者。以南郊祭上帝。此祭五帝。五帝不可居上帝之壇。故別爲壇其旁。然本文止言帝。未嘗言五帝。安見雩者必靈威仰五帝。而配者必伏羲五帝乎。詩雲漢爲憂旱也。言自郊徂宮。上帝不臨。后稷不克。又言昊天上帝。則不我遺。父母先祖胡寧忍予。則其壇即南郊。其祭即上帝。其配即己之先祖明矣。唐貞觀禮雩祀五天帝五人帝五官於南郊。恐不若顯慶禮雩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之正也。

農乃登黍。是月也。天子乃以雛嘗黍。羞以含桃。先薦寢廟。雛仕于反陸氏錯移是月也字置農乃登黍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登進也。云嘗黍者。不以牲主穀也。必以黍者。黍火穀。氣之主也。高氏誘曰。雛春鷄也。不言嘗雛而言嘗黍。重穀也。含桃。櫻桃也。 蔡氏邕曰。此時黍新熟。今蟬鳴黍是也。

許氏愼曰。黍以暑得名。小暑至農家遂登黍。 高氏誘曰。雛。新雞也。 孔氏穎達曰。櫻桃先成。異於餘物。故特記之。其實諸果於時亦薦。 方氏愨曰。雛蓋雞也。必謂之雛者。雞以雛爲美也。若羊則以大爲美。配穀食則又曰雞者。日之所食爲常。時之所嘗爲暫。固不能無貴賤之別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孟秋農乃登穀。穀黍稷也。仲夏新黍未熟。猶用舊黍。

【案】本文明言農乃登黍則新黍矣以爲舊黍者候

令民毋艾藍以染艾刈通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傷長氣也此月藍始可別夏小正曰五月啓灌藍蓼熊氏曰灌叢生也開別此叢生之藍蓼使稀散 高氏誘曰毋艾以染青未成也 孔氏穎達曰藍體叢生早別之則多傷此月長大始可分移布散也

【存疑】陳氏澔曰藍之色青青者赤之母刈之亦傷時氣也

【案】陳氏說失之迂鑿

毋燒灰毋暴布暴步卜反灰呂氏春秋作炭淮南子同今從之

【正義】高氏誘曰毋燒炭草木未成也不欲夭物是月炎氣盛猛布暴則脆傷之 徐氏師曾曰毋燒炭不伐薪也

【存疑】陸氏佃曰帛陰也布陽也湅陰也暴陽也養陽貴適其中雖不燒灰亦不暴布 張氏處曰此二事亦爲染而發考工記㡛氏湅帛以欄爲灰言以欄木之灰漸

釋其帛又曰晝暴諸日則布亦必暴矣而曰毋者燒灰暴布則耗傷陽氣不欲褻而用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毋燒灰爲傷火氣也火之氣於是爲盛火之滅者爲灰毋暴布不以陰功干太陽之事

【案】呂氏春秋作毋燒炭與後乃伐薪爲炭相對文義甚明暴布陸張說可參鄭說似未確

門閭毋閉關市毋索

【正義】鄭氏康成曰順陽敷縱不難物也 高氏誘曰門城門閭里門也毋閉民順陽氣布散於外也關要塞市人所聚毋索不征稅也 孔氏穎達曰商旅或隱藏其物以避征稅者是月從長之時故不搜索 馬氏睎孟曰毋閉利宣也毋索不恃察以窮民隱也 朱氏申曰毋閉欲居者之得其所毋索欲行者之得其利 陳氏澔曰毋閉一順陽氣之宣通一使暑氣之宣散毋索當時氣盛大之際人君亦當體之而行寬大之政也

挺重囚益其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挺猶寬也。 高氏誘曰。挺緩也。 孔氏穎達曰。益其食。皇謂增益因之飯食。義當然。熊謂益羣臣祿食。非也。 方氏慤曰。挺其囚猶在所繫。故益其食焉。 馬氏睎孟曰。不以其罪廢不忍人之政也。 張氏虙曰。恐以瘐死傷助長氣也。 陳氏澔曰。挺者。拔出之義。重囚禁繫嚴密。故特加寬假。輕囚不如是也。

游牝別羣。則縶騰駒。班馬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別羣孕妊之欲止也。縶騰駒。爲其牝氣有餘。相蹄齧也。馬政。謂養馬之政敎。廋人職曰。掌十有二閑之政令。以阜馬佚特。教駣攻駒。此之謂也。孔疏 校人職云。天子十二閑。諸侯六閑。大夫四閑。每閑馬二百一十六匹。馬二歲曰駒。三歲曰駣。未盛壯也。然用之不使甚勞。教始乘習之。攻駒。制其蹄齧者。 高氏誘曰。是月牝馬懷妊已定。故別其羣。 方氏慤曰。言駒不言犢。以牛性順。無事乎縶之也。馬政。若周官趣馬簡其節。巫馬治其疾。校人辨其物。廋人掌其閑。以及圉師之所教。圉人之所養。皆是。 朱氏申曰。班。分布也。

通論 方氏慤曰。馬火畜。馬政於夏班之。宜矣。周官馬政皆列於夏官。亦此意也。於季秋又言之者。夏主養。秋主御。養於夏。然後成於秋而可御也。

案 夏小正頒馬。傳曰。分夫婦之駒。納之則法也。蓋牛馬皆感春生之氣而交。故合累牛騰馬同月。而牛生差早。馬必十二月乃生。至此則馬所妊之駒生矣。故於駒之騰者縶之。使調習也。不言牿童牛。牛之生多不待此月者。且馬爲戎備。重之。故特言之。

是月也。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君子齊戒。處必掩身。毋躁。止聲色。毋或進。薄滋味。毋致和。節耆欲。定心氣。百官靜。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成。 齊齋 同處上聲。和去聲。刑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作徑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爭者。陽方盛。陰欲起也。分猶半也。掩。陰翳也。躁猶動也。今月令毋躁爲欲靜。進猶御見也。節耆欲。定心氣。微陰扶精。不可散也。毋刑。謂罪罰之事不可以聞。晏安也。陰稱安。 高氏誘曰。至極也。晝六十五

刻夜三十五刻晝之長極矣陰氣始起於下盛陽強蓋其上故爭揜深也止節之薄猶損也靜事毋徑言當精詳而後行也　孔氏穎達曰死生分蔡云感陽氣長者生感陰氣成者死也君子謂人君已下至在位士也齊戒所以敬尊萌陰也處不顯露又不躁動恐干陰以安之也歌樂華麗之事爲助陰靜故止之既止聲色故嬪房不得進御侍夕亦爲微陰始動不可動於陰事也滋味和調氣味殊異他時可食此時傷人凡此皆清靜止息之事所以正定身中安陰之所成就也　方氏慤曰陰陽爭者此陰方來與陽遇仲冬陽方來與陰遇也陽主生陰主死微陰既生則萬物向乎死矣故死生之理於是分也君子以陰陽方爭故潔誠居內退聽以待其定暑爲躁寒靜故於暑時特以毋躁戒之止聲色欲其視聽之專也進進御也方解緩之時慮搖其精故戒之主物言曰滋主人言曰和厚滋味而致和或將憒其志意也嗜發乎外欲動乎內皆主於心故節嗜欲乃以定

心氣也靜事毋刑不欲動而有爲也刑雖陰之事然用刑則動而有爲矣故亦戒之陽造始而爲早陰代終而爲晏始以生之終以成之故曰成　應氏鏞曰晏安也安靜之陰也陽生固貴乎安靜而陰德本靜尤不可有所擾也

【案】言毋刑者陽爲德陰爲刑也呂覽淮南子皆作毋徑言無任意妄爲其義爲確

【通論】徐氏師曾曰聖人扶陽抑陰則安靜以養微陽可也今養微陰何歟曰天地不能純陽無陰人身亦然陰陽所以當交養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冬至圜丘夏至方澤皆有樂故知止聲非也　吳氏澄曰晏爾雅云柔也凡內而掩身外而靜事皆是順時保養以安定初生之柔陰使漸至完成而無所戕傷

【辨正】朱子曰止聲色蓋亦處必掩身毋躁之義若以正樂言則拘矣月令之說固多有未安而注以此爲非則

失其指。

[案]君子無故不去琴瑟豈有審一定和之樂亦不一御。五服五章之色亦不一視者哉此聲色乃指可以淫心蕩志者耳。

鹿角解。蜩始鳴。半夏生。木菫榮。菫音槿又蜩始鳴夏小正作良蜩鳴又有唐蜩鳴

[正義]鄭氏康成曰。又記時候也。半夏藥草。木菫王蒸也。

高氏誘曰。蜩以翼鳴。木菫朝榮暮落。是月榮華可用

作蒸雜記謂之朝生一名舜詩顏如舜華。孔氏穎達曰爾雅椴木槿櫬木槿郭云二名可食或呼爲日及。方氏慤曰鹿好羣而相比陽類故夏至感陰生而角解麋多欲而善迷陰類故冬至感陽生而角解言木菫別於菫草也以感微陰而榮故朝榮暮隕。張氏虙曰鹿山獸麋澤獸山高而澤卑鹿受高燥之氣必資於陰麋受卑濕之氣必資於陽故其角生新而解舊也。朱氏申曰蜩陰類感陰生而始鳴半夏陽氣上而陰已生木菫陰氣兆而陽不固也。徐氏師曾曰鹿以陽爲體以陰爲末角末也故感陰而隕。盧氏翰曰蟬兩翼喙長在腹下或以爲無口以脅鳴有數種蜩螗皆大蚻蠽螢皆小。

[案]鹿陽獸牡曰麚牝曰麀子曰麛有力曰麔角初生而赤曰茸不數日即成角骨之易長莫過於此夏至角脫盛陽之感微陰也蟬最大曰蝒青小曰螿有文曰螗五采曰蜻楚名蜩宋名螗陳鄭名蜋蜩齊魯名螇螰關東

名蜓蚞先伏土中脫殼而出謂之蟬蛻見日則鳴日陰則止夏小正云良蜩鳴匽之興五日翕望乃伏蓋匽即蝘其興也以五日翕合也十五日曰望合望之日乃死。曰興者不見其生曰伏者亦不見其死也其始鳴微陰喜附盛陽也半夏實圓色白其性燥烈感陽盛故生木菫朝榮暮萎與蜉蝣之朝生暮死同月皆微陰之喜附盛陽故不可久也。

是月也毋用火南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陽氣盛。又用火於其方。害微陰也。 高氏誘曰。爲太陽火氣也。 方氏慤曰。夏火旺之時。南方火旺之地。旺而又旺。則其氣大盛。而害微陰之生矣。 朱氏申曰。隆者不可復益也。

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陵。可以處臺榭。

正義鄭氏康成曰。順陽在上也。高明謂樓觀也。闍者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 高氏誘曰。積土四方而高曰臺。

加木曰榭。皆所以順陽而宣明之。 孔氏穎達曰。李巡云。有大殿無室曰榭。郭云。若今之堂堭。 方氏慤曰。居高明乃可遠眺望。山陵自然高明之所。臺榭人爲高明之所。臺榭亦必升而言處。不若山陵之不可久居也。順陽在上。故居處如此。 張氏虙曰。言可以者。惟仲夏爲宜也。眺望可遠。或困目力。山陵可升。或有風障。臺榭可處。或避高寒。則亦有時不宜矣。

仲夏行冬令。則雹凍傷穀。道路不通。暴兵來至。行春令。則五穀晚熟。百螣時起。其國乃饑。行秋令。則草木零落。果實早成。民殃於疫。螣音特。又果實呂氏春秋作果蓏。淮南子下有五月官相其樹榆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冬令。則子氣乘之。行春令。則卯氣乘之。行秋令。則酉氣乘之也。陽爲雨。陰起脅之。則凝爲雹。盜賊攻劫。亦雹之類也。五穀晚熟。生氣促也。螣蝗之屬。言百者。明其類衆。八月宿直昴畢。爲天獄。主殺。果實早成。生日短也。民殃於疫。大陵之氣來爲害也。 高氏

誘曰。冬寒冰凍。故雹。冬陰閉藏。故不通。春生育。故五穀晚熟。百螣動股之屬。兗人謂蝗爲螣。食害稼。故國饑。有核曰果。無核曰蓏。行秋成熟之令。故草木零落。而果蓏早成。非其時氣。故疫。 朱氏申曰。草木零落。秋氣肅物也。果實早成。秋氣成物也。 彭氏廉夫曰。道路不通。盜賊阻也。暴兵即盜賊。皆陰氣攻陽之故。夏行春令。則五穀之氣傷於太遲。夏行秋令。則果實之成傷於太早。疫金火之相干也。 陳氏澔曰。行冬令爲子水所傷。行春

令爲卯木所淫行秋令爲酉金所讐也 徐氏師曾曰百螣言多也春氣盛於末故蟲食葉

【案】雹陰脅陽故雹中虛凍陰奪陽故凍上實不通冬閉塞也暴兵水戰火陰戰陽也朱子云食葉曰螣今俗名蟥雨下日中附苗成質絲網葉上食葉盡而遇西風則化爲蟲蓋卯中房星主蠶氣亂故爲螣也酉有大陵積尸之氣故疫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三

月令第六之四

季夏之月日在柳昏火中旦奎中夏小正六月初斗柄正在上日在柳淮南子作招搖指未火呂氏春秋淮南子作心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夏者日月會於鶉火孔疏鶉火午次之號而斗建未之辰也 高氏誘曰柳南方宿周之分野 孔氏穎達曰六月建未未昧也昧暧于未三統歷六月節日在柳九度昏尾七度中旦婁八度中六月中日在張三度昏箕三度中旦胃十四度中元嘉歷六月節日在井三十二度昏房四度中旦東壁八度中六月中日在柳十二度昏尾八度中旦奎十二度中

【案】此謂小暑後三十日也柳南方土宿八星廣十四度月建未而日在午未與午合也火大火心星也東方陰宿在天爲大辰三星中星高起爲帝座左一星爲太子右一星爲庶子皆稍卑明堂之位也奎見仲春唐月令六月節日在東井昏氐中曉東壁中斗建未位之初六

月中。日在柳。昏尾中。曉奎中。斗建未位之中。通書。小暑日在井十六度。大暑日在鬼一度。今時憲書。小暑日在井十二度。大暑日在井二十七度。古法鶉火初柳九度。終張十六度。今法。初井二十八度。終星六度。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林鍾。淮南子作百鍾

正義 鄭氏康成曰。林鍾者。黃鍾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六寸。季夏氣至則林鍾之律應。周語曰。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孔疏。肅速純大恪敬言時務和氣百事無有詐偽使莫不任其職事速其功而大敬其職。 漢志。林。君也。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楙盛也。 班氏固曰。林。衆。鍾。種也。萬物成熟。種類多也。 高氏誘曰。林。大。鍾。聚也。萬物大聚。 又曰。林。盛也。陽始衰而猶盛。陰繼起。長養萬物。衆聚而成之。 韋氏昭曰。六月林鍾。坤初六也。管長六寸。于正聲爲徵。 陳氏祥道曰。林鍾。建未之律。萬物之茂。止于此矣。故曰林鍾。 朱子曰。林鍾。正律六寸。變律五寸八分二釐四

毫一絲一忽三初。

存疑 王氏喬桂曰。五月當午之中。于卦爲姤。陽之極也。陽歸漸損。故六月林鍾八寸四分。陽尚隆也。故止降六分。

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溫風始至。蟋蟀居壁。鷹乃學習。腐草爲螢。蟋音悉蟀音率螢釋文作熒戶扃反又呂氏春秋作涼風始至蟋蟀居宇腐草爲蚈夏小正五月鳩化爲鷹六月鷹始鷙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鷹學習。謂攫搏也。夏小正曰。六月鷹始摯。蔡本亦作鷙 螢。飛蟲。螢火也。 高氏誘曰。夏至後四十六日立秋。故曰涼風始至。蟋蟀。蜻蛚。爾雅謂之蛬。陰氣應。故居宇。鳴以促織。秋節將至。故鷹順殺氣自習肄。爲將搏摯也。蚈。馬蚿也。幽州謂之秦渠。亦曰螢火。 李氏巡曰。螢火夜飛。腹下有光如火。故又名即照。 孔氏穎達曰。蟋蟀。蛬也。生于土中。季夏羽翼稍成。未能遠飛。但居其壁。郭以爲促織。蔡以爲斯螽。皆非。于時二陰既起。鷹感陰氣。乃有殺心。腐草得暑濕之氣。故

爲螢。不稱化者。螢不復爲腐草也。　馬氏晞孟曰。溫風至。天地之仁氣極矣。蒸然其和也。蟋蟀居壁。陰始矣。而猶未動乎外也。鷹乃學習。則陰浸長而始鷙矣。其學習也。亦其性所有也。腐草爲螢。木氣之餘。乘火而化也。　方氏慤曰。效彼爲之之謂學。因性所有之謂習。　應氏鏞曰。殺氣未肅。而鷙猛之鳥已習於擊。迎殺氣之微也。凉風未至。而鳴陰之物已居於壁。迎凉風之微也。

【通論】方氏慤曰。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故季夏溫風始至也。八風坐八方。以應八節。月令所言。特記時而已。故略也。東風卽條風。溫風卽景風。西風卽閶闔風。然景風至以夏至。而此言於季夏。陽饒之意也。

天子居明堂右个。乘朱輅。駕赤騮。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堂右个。南堂西偏也。　張氏虙曰。當未上六月位也。

命漁師伐蛟。取鼉。登龜。取黿。唐月令屬季秋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者甲類。秋乃堅成。孔疏。明不獨季夏取。案較本鱗蟲。言甲者。從其多者言之也。周禮曰。秋獻龜魚。孔疏。龜人職文。又曰。凡取龜用秋時。孔疏。龜人職文。此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爲此秋據周之時。似誤。孔疏。作記之人。謂此禮是周之八月。當夏之六月。故誤書于此。言記之者非也。蛟言伐。以其有兵衛也。龜言登。尊之也。黿鼉言取。羞物賤也。鼉皮又可以冒鼓。今月令漁師爲榜人。　高氏誘曰。漁師。掌魚官。鼉皮可冒鼓。詩。鼉鼓逢逢。黿可爲羹。傳曰。鄭靈公不與公子家黿羹。皆不害人。易得。故言取。蛟有鱗甲。能害人。難得。故言伐。龜神可決吉凶。入宗廟。尊之。故言登也。　方氏慤曰。命漁師于季夏。欲以盛暑之氣煖其皮甲。可耐久也。　陸氏佃曰。君子退陰而進陽。言于此抑殺氣焉。

【存疑】孔氏穎達曰。不言是月。煩細之事。且非止一月所爲也。

命澤人納材葦。葦于鬼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蒲葦之屬。此時柔韌。可取作器物也。

高氏誘曰。澤人掌澤之官。 方氏慤曰。葦。荻之小者。可緯以爲薄。必擇其材者。故以材言之。

是月也。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爲民祈福。共音供。爲于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孔疏周禮有山虞澤虞林衡川衡。秩芻出于山林百縣鄉遂之屬。地有山林川澤者也。孔疏知非諸侯者。取芻養牲。不可太遠也。秩。常也。百縣給國養犧牲之芻。芻多少有常。民皆當出力爲艾之。今月令四爲田。孔疏令田監大合秩芻。牲以供祀神靈。爲民求福。明使民艾芻。是不虛取也。孔疏民皆家稱。是不虛役民力。 方氏慤曰。神降而爲靈。言神。尊之。言靈。親之。天帝山川四方。外事。故言神。宗廟社稷。內事。故言靈。

馬氏睎孟曰。四監。四郊各以監受其入也。百縣。甸服之內所使納總銍秸服者也。既卜而芻謂之牲。將殺而告謂之犧。祭祀非獨共也。謂民力之普存也。民。神之主

也。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豈私福哉。凡以爲民也。

存疑 高氏誘曰。周制。天子畿內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郡各一大夫監之。故春秋傳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至秦始皇兼天下。初置三十六郡。乃以郡統縣。此四監。監四郡之大夫也。 徐氏師曾曰。此亦秦制。周人郊廟大祭祀不言祈。

案 周禮惟甸師以薪蒸役事。委人供薪芻。則秩芻非虞衡所供。鄭云今月令爲田。蓋甸即田也。以爲民祈福。言王者之心無不爲民耳。非必有祈禱之文也。徐說未確。高說則又近于誣矣。

是月也。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黑黃蒼赤。莫不質良。毋敢詐僞。以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爲旗章。以別貴賤等給之度。貸音二。又他得反。等給呂氏春秋作等級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官。染人也。孔疏周禮婦官有典婦功典絲枲染人等。此據染采。故知染人。采。五色。孔疏未用爲采。已用爲色。散文則通。質。正也。良。善也。所用

染者。當得眞采正善也。旗章。旌旗及章識也。孔疏周禮司常九旗是也章識周禮司常官府象其事州里象其名家象其號是也 孔氏穎達曰。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以此月染之者。以其盛暑濕。染帛爲宜也。此是秦法。若周。則於夏豫浸治染纁玄之石。至秋乃總染五色。上云黼黻文章。下云黑黃蒼赤。互相備也。旗章詩織文鳥章是也。 方氏愨曰。有所守謂之法。有所因謂之故。差兩相雜。貸兩相代。五色不及白。以所受者爲本也。等給各

隨宜而度之。故言度。若天子龍袞。諸侯黼。所以別衣服貴賤等給之度也。王建大常。諸侯建旂。所以別旌旗等給之度也。凡此順文明之時。故染文明之色。 陸氏佃曰。此時繅之既畢。於是命之染采。祭義所云遂朱綠玄黃之是也。凡質美則無所用僞。用僞則質不良矣。 張氏虙曰。黼黻文章。見於冕服。其事爲重。法古人所創。故古人所用。一或差貸。則爲不衷之服矣。黑黃蒼赤。泛言五采。又非冕服比。質取其實。良取其善。一有詐僞。則邪

慝之物也。且不特用之于服也。以爲旗章。而貴賤等給皆從此定。可不謹哉。 徐氏師曾曰。祭服旗章之等。皆以此別之。所以防僭亂也。

存疑 方氏愨曰。衣服旌旗。貴者從隆。賤者從殺。故言等。隆非有餘。殺非不足。故言給。 陸氏佃曰。婦官。若九嬪世婦。案注以婦官爲染人蓋本周官太宰言之陸說未當。

案 染采乃染絲。非染帛也。染其絲。而以兩色間織之。則爲黼黻文章。象四隅也。以一色專織之。則爲黑黃蒼赤。

象五方也。間織則恐其過巧。故必以法。故而無或差貸。專織則恐其飾美。故必以質良而無敢詐僞。祭服皆用專色。爲旗章。四正亦用正色。四隅則用雜色。爲多如東之南則青多於赤。南之東則赤多於青也。等給當依呂氏作等級。方說巧而曲。

是月也。樹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行下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其未堅韌也。 高氏誘曰。虞人掌

山林之官。行察也。巡視山川。禁民不得斬伐。 方氏慤曰。斬則絶之。伐則傷之也。毋有斬伐。慮傷方盛之氣也。

[案]毋斬伐。順長養也。又凡木春夏斬者多蠹。

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衆。毋舉大事以搖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水潦盛昌。神農將持功。舉大事。則有天殃。待呂氏春秋作干時神農將持功呂氏春秋作命神農將巡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可以興土功。土將用事。氣欲靜也。

孔疏。土雖寄王四時。而夏火秋金之間。土專用事以相生 大事興徭役以有爲。發令而待。謂出徭役之令。以預驚民也。民驚則心動。是害土神之氣。土神稱曰神農者。以其主于稼穡。孔疏。神農土神也。土能吐生萬物。成其農事。故曰神農。若于此時逆令召民。民心驚動。是妨土神之氣。土以受天雨澤。安靜養物爲功。動之則致害也。孔疏。非惟神農罪之。天亦殃罰之。 高氏誘曰。土功。築臺穿池。合諸侯。造盟會也。不擧兵衆。息封疆也。大事。征伐也。無發于時之命。畜聚人功。以妨害神農耘耨之事。昔炎帝神農能殖嘉穀。神而化之。號爲神農。後世因名其官爲神農。因水潦盛昌。命神農於此修行堰畝脩治之功。於此時或舉大事妨害農事。天殃之矣。 孔氏穎達曰。蔡邕云。神農則炎帝。非鄭義也。六月主未。未值東井。故水潦盛昌。地功由天。若動地則致于災害。 方氏慤曰。興土功。合諸侯。興兵動衆。皆大事也。舉大事。則人不安。且并春生而夏養之氣振蕩之矣。神農者。農之神。興農功而用之於明者人。持農功而主之於幽者神。水潦盛昌。則百穀被其澤而向于成。是神

農將守其成也。苟舉大事以妨之。則是違神逆天。而天之災適當之矣。 徐氏師曾曰。神者天之功用。違神則違天矣。

[案]蔡以神農爲炎帝。鄭以神農爲土神。高以神農爲農官。義皆可通。而皆不甚確。今細玩其文。但謂不可以大事妨農事耳。不曰農事。而曰神農之事。重之故神之。天生民而穀以養之。稼穡之事。非天孰乎。人君知此。則敬民重農。皆天鑒之。不敢輕用民力以獲罪于天矣。

是月也土潤溽暑大雨時行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溽或作辱音同薙他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潤溽謂塗濕也薙謂迫地芟草也案迫地本俱作迫也非此謂欲稼萊地先薙其草草乾燒之至此月大雨流水潦畜其中則草死不復生而地美可稼也薙人掌殺草其職曰夏日至而薙之又曰如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孔疏周禮薙氏職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注萌耕反其萌芽也夷以鉤鎌迫地芟之也含實曰繩芟其繩則實不熟耜以耜測凍土剗之也水火變之先以火焚其草後以浸漬之變此埴地爲肥土潤溽膏澤易行也糞美互文耳土疆強檃之地孔疏強是不軟檃是埴壚 高氏誘曰夏至後三十日大暑至疆界畔也 孔氏穎達曰六月建未未值井井主水土既潤溽又大雨應時而行五月夏至先芟草暴之至六月合燒之又於所燒田中壅遏蓄水漬之即草根爛死是時日暴水熱沫沸如湯也蔡云穀田曰田麻田曰疇言爛草可以糞田使肥也 方氏慤曰土爲火

所烝故潤潤則水勝火火反溽焉糞田疇美土疆其言殺草之利也 陸氏佃曰糞言能厚其力美言能善其性 吳氏澄曰田疇謂熟耕而其田有界域者土疆謂耕薙而其土磽确者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國多風欬民乃遷徙行秋令則丘隰水潦禾稼不熟乃多女災行冬令則風寒不時鷹隼蚤鷙四鄙入保欬苦代反隼息允反鷙音至又淮南子下有六月書少內其樹梓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春令則辰氣乘之行秋令則戌氣乘之行冬令則丑氣乘之也未屬巽孔疏易林云震主庚子午巽主辛丑未坎主戊寅申離主己卯酉艮主丙辰戌兌主丁巳亥是未屬巽也辰又在巽位二氣相亂爲害故多風遷徙象風轉移物也九月宿直奎奎爲溝瀆與此月大雨并而高下皆水禾稼不登傷于水也女災含妊之類敗也鷹隼蚤鷙得疾厲之氣入保象鳥雀之走竄也都邑之城曰保 高氏誘曰春木性墮落故穀落民病多欬土氣勝也多遷徙陽布散也高下水

凛。象金氣也。故殺禾稼使不成熟。金干火。故多女災生子不育也。冬陰閉。故風寒不節。鷹隼早鷙。象冬氣殺戮。四界之民畏寇賊之來。故入城郭自保守也。 方氏慤曰。自下升上曰遷。自此適彼曰徙。 張氏虙曰。夏季穀垂成矣。今行春令。氣不足以成之。所以鮮而落。非衰而落也。肺受風。故欬。春主發散。人情亦然。故遷徙。水潦。金生水也。 朱氏申曰。鮮而落。生氣過盛也。女災。陰氣過盛反傷之也。風寒。感隆冬之氣也。 陳氏澔曰。行春令。

為辰土之氣所應。行秋令。為戌土之氣所應。行冬令。為丑土之氣所應也。

中央土。

【正義】鄭氏康成曰。火休而盛德在土也。 孔氏穎達曰。四時五行。同是天地所生。而四時是氣。五行是物。氣是輕虛。所以麗天。物體質礙。所以屬地。四時係天。春夏秋冬各分居九十日。木配春。火配夏。秋配金。冬配水。土則每時寄王十八日。而其位本在未。于季夏之末。火金之間。故在此陳之。土所以在中央者。以其包載四行。含養萬物。為萬物之主也。 方氏慤曰。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其序適居中央。若周人兆黃帝于南郊。迎土氣于季夏。亦以是爾。歷于立秋前言土王用事。卽其事也。 張子曰。土固多于四者。然其運行則均同耳。寄王之說未安也。以易言之。八卦之位。坤在西南致養之地。在離火兌金之間。是以在季夏之末。 彭氏廉夫曰。土為木火金水之主。無乎不在。三百六十日無日不然。亦

猶冢宰列六卿中。實為六卿之長。無所不統也。

【案】自天而言。則地在天中。卽土也。自地而言。則木火金水皆載其上。地道之所以承天。不可以一方一月言也。自天干而言。則戊己居中。且在火金之間。以遞相生也。自地支而言。則辰戌丑未居四方之隅。木火金水無不歸于土。此卽代終之義。而寄王之說所自起。不妨以方舉。以日計也。五行之說多途。要其理原一致爾。

其日戊己。

[正義]鄭氏康成曰。戊之言茂也。巳之言起也。日之行。四時之閒從黃道。月爲之佐。至此萬物皆枝葉茂盛。其含秀者抑屈而起。故因以爲日名焉。　孔氏穎達曰。律歷志云。戊。茂。巳。理也。豐茂于戊。理紀于巳。　陳氏祥道曰。戊數五。巳數九。同于爲土爲信。　張氏虙曰。五行播于四時。戊巳屬中央。

其帝黃帝。其神后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黃精之君。土官之神。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黃帝。軒轅氏也。　高氏誘曰。黃帝。少典之子。以土德王天下。號軒轅氏。死爲中央之帝。后土。官名。共工氏子句龍。能平九土。死爲后土之神。　孔氏穎達曰。左傳云。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　張氏虙曰。相傳中央之神。黃帝。秉坤艮執繩司下土。黃者。中央之色也。五行獨土神稱后。后。君也。位居中饋四方。故稱君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后土亦顓頊氏之子曰黎。兼爲土官。

孔氏穎達曰。后土爲土官。而鄭知非句龍者。以句龍後轉爲社。則后土官闕。黎則兼之也。

[案]黃帝。天土德之帝。后土。天土氣之神。軒轅。句龍。則人帝人官之配食于此者也。

其蟲倮。倮力果反。呂氏春秋作蠃

[正義]孔氏穎達曰。大戴禮云。倮蟲三百六十。聖人爲之長。　朱氏申曰。中央則中而信。故倮蟲屬焉。以其質應也。　吳氏澄曰。倮。人類也。人類之貴於羽毛鱗介。猶土之尊于木火金水。故以蟲之倮者屬焉。

[存異]鄭氏康成曰。象物露見不隱藏。虎豹之屬恒淺毛。方氏慤曰。蛙螾之屬。

[案]傳曰。毛羽之蟲。陽氣所生。鱗介之蟲。陰氣所生。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故倮而爲萬物之靈也。倮蟲三百六十。若雕題交趾比肩奇肱之國。皆是。若鄭謂虎豹。則虎豹乃毛蟲。不可謂之倮。方氏謂蛙螾之屬。則又太微。而不足爲倮蟲之長矣。

其音宮。律中黃鍾之宮。

[正義]鄭氏康成曰。聲始于宮。宮數八十一。屬土者。以其最濁。君之象也。季夏之氣和。則宮聲調。樂記曰。宮亂則荒。其君驕。黃鍾之宮。最長也。十二律轉相生。五聲俱終于六十焉。季夏之氣至。則黃鍾之宮應。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 孔氏穎達曰。律歷志。五聲始于宮。陽數極于九。九九相乘。故八十一。而數最多。聲最尊。黃鍾之宮。於諸宮最長。與中央土聲相應。賀瑒云。黃鍾

十一月管。何緣復應此月。正以土義居中。故虛設律于其月。實不用候氣也。四時之律皆取氣應而土王之律獨取聲應者。一欲與四時爲互。一原從四時之管不別候也。蔡氏熊氏以此爲黃鍾少宮。半黃鍾之律。亦用以候氣。則六月之律林鍾六寸。七月之律夷則五寸三分有餘。何以四寸五分之律于此候之乎。黃鍾之調均。則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大蔟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凡十二律。各有五聲。總之則六十聲也。 漢志曰。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方綱也。 高氏誘曰。宮。土也。位在中央。爲五音主。 朱子曰。管子云。凡聽宮。如牛鳴窌中。大史公云。宮動脾而和正聖。聞宮聲。使人溫舒而廣大。 又曰。律中黃鍾之宮。詹卿以爲陽生於子。至午而盡。到未又生出一黃鍾。某思量得不是恁地。如京房律準十三絃中一絃爲黃鍾不動。十二絃便拄起應十二月。 又曰。京房律準乃是先做下一箇母子調得正了。後來只依此爲準。國語謂之均。梁武

帝謂之通。其制十三絃。一絃是全律底黃鍾。只是散聲。又是黃鍾起至應鍾有十二絃。要取甚聲。用柱子來逐絃分寸上柱定取聲。

[案]熊氏候氣之說。斷非也。六月方用六寸之林鍾。又用四寸五分之黃鍾。何所適從乎。若謂後十八日氣降而四寸五分。不應七月又升而五寸三分也。至聲之所中。則九寸者爲宮。三寸九分者低宮。又未寄不可兼該耳。朱子以此爲京房律準。十三絃中一絃不動之黃鍾。是

也。

其數五。其味甘。其臭香。

[正義]鄭氏康成曰。土生數五。成數十。但言五者。土以生爲本。甘香。土之臭味也。凡甘香者皆屬之。　高氏誘曰。五行之數。土第五也。　馬氏睎孟曰。中央以陰陽之中氣生土。土之成形而可以稼穡。稼穡作甘者。所以養萬物也。土主四時而分王。故五味以甘爲主。五氣以香爲主。　方氏慤曰。土可稼穡。故其味甘。物以土化。則其氣香。甘味之主。香氣之主。中氣之爲用如此而已。　朱氏中曰。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四時皆借成數。獨土主生數者。土分王四時以成物。則不嫌于不能成也。稼穡作甘。土之味也。稼穡之氣。其香始升。故其臭香。　彭氏康夫曰。土言生數。土爲生之本。而君四時。且洛書無十。取五以爲中也。甘爲五味之主。香亦爲五氣之主。

其祀中霤。祭先心。霤力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霤。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霤。孔疏。古者窟居。隨地而造。若平地則不鑿。但累土爲之。謂之復。若高地則鑿爲坎。謂之穴。其形皆如陶竈。故詩言陶復陶穴也。復穴皆開其上以取明。故雨霤之。後世闢牖象之。則不當棟而在室之中央。因名室爲中霤也。祀之祭先心者。五藏之次。心次肺。至此心爲尊也。祀中霤之禮。設主于牖下。乃制心及肺肝爲俎。其祭肉心肺肝各一。他皆如祀戶之禮。　高氏誘曰。霤。室中之祭。祭后土也。祭先心。火也。用所由生也。一曰。心。土自用其藏也。　孔氏穎達曰。土。五行之主。神在室之中。故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社神亦中霤神也。因牖象霤。故設主牖南之下而北向。

[存異]張氏虙曰。心當作腎。土所勝也。

天子居大廟大室。乘大路。駕黃騮。載黃旂。衣黃衣。服黃玉。食稷與牛。其器圜以閎。圜于權反。閎音宏。呂氏春秋作高以揜。又淮南子有中宮御女。其兵劍。朝于中宮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廟大室。中央室也。大路。殷路也。車如殷路之制。而飾之以黃。孔疏。四時用鸞路。此用大路者。以土五行之主。故取尊大之名。又尚質之義也。稷。五穀之長。牛。土畜也。孔疏。易坤爲牛。又五行傳思之不睿則有

牛鼎器圜者。象土周布于四時。閎讀如紘。謂中寬象土含物。　高氏誘曰。南向中央室曰大廟。又處其中央。故曰大室。　孔氏穎達曰。案考工記云。周人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凡室二筵。是五室皆二筵。無大小也。中央獨稱大者。土爲五行主。尊之故大之。然夏世室。四旁之室皆南北三步。東西三步三尺。中央土室南北四步。東西四步四尺。則周之明堂。亦應中央大于四室。但文不具耳。

案此大室。四仲皆居之。開其西南北之户。則爲青陽大廟之大室。開其東西北之户。則爲明堂大廟之大室。仲秋冬各開其三户亦然。若季夏則自居明堂右个。不于此矣。而屬之此者。以中央土屬之也。又孔氏疑中央應大于四室。而文不具。考蔡邕言大廟方三十六丈。丈乃尺字之訛。蓋室中二筵。而室外前後左右各得一筵。以爲重檐所覆。則其廣四筵。而此四筵外。又各益一筵。以爲大廟之庭。與四周之四廟八室相接也。

存疑李氏謐曰。考工記得之於五室。而謬於堂之修廣。何者。五室合於五帝各居一室之義。且四時之祀。各居其方之正。又聽朔布令。咸居其月之辰也。鄭康成乃謂土居中。木火金水各居四維。交以用事。可謂攻乎異端。疑誤後學者矣。記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每室二筵。則五室復居六筵之地。而室壁之外。纔有四尺五寸之堂。且二筵之室。爲四尺之户。户之兩頰。纔各七尺。全置八尺之牖。猶且不容。矧户牖之閒。哉盛德篇。九室三十六

户七十二牖。上員下方。東西九仞。南北七筵。堂高三尺。得之户牖。失之九室。以論五帝。事既不合。施之時令。又失其辰。左右之个。重置一隔。義無所據也。且堂之修廣纔六十三尺。假使四尺五寸爲外之基。其中五十四尺便是五室之地。一室僅可一丈。户牖于何容之。蔡伯喈假其法象。因僞飾辭。亦可歎矣。　袁氏翻曰。考工明堂同是五室。其九室著自戴記。漢氏因之。自欲爲一代之制。鄭王亦云周是五室。於今不同。張衡東京賦云乃營

三宫。布敎班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此明堂之文也。而薛綜注乃云。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不亘異乎。晉人穿鑿謂之一屋。更屬不經。

補注 朱子曰。論明堂之制非一。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爲青陽大廟。東之南爲青陽右个。東之北爲青陽左个。南之中爲明堂大廟。南之東卽東之南爲明堂左个。南之西卽西之南爲明堂右个。西之中爲總章大廟。西之南卽南之西爲總章左个。西之北卽北之

西爲總章右个。北之中爲玄堂大廟。北之東卽東之北。爲玄堂右个。北之西卽西之北爲玄堂左个。中爲大廟大室。凡四方之大廟異方所。其左右个則青陽之左个。卽玄堂之右个。青陽之右个。卽明堂之左个。明堂之右个。卽總章之左个。總章之右个。乃玄堂之左个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大廟大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正歟。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

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旦畢中。夏小正七月漢案户初昏

織女正東鄉斗柄縣在下則旦日在翼淮南子作招搖在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孟秋者。日月會於鶉尾。孔疏。鶉尾。巳次之號。而斗建申之辰也。 高氏誘曰。翼。南方之宿。楚之分野。孔氏穎達曰。秋。揫也。收也。七月建申。申。堅也。律歷志。申堅於申。三統歷。七月節。日在張十八度。昏斗四度中。旦畢八度中。七月中。日在翼十五度。昏斗十六度中。旦井初度中。元嘉歷。七月節。日在張五度。昏箕二度中。旦胃二度中。七月中。日在翼十度。昏斗三度中。旦昴七度中。

案 此謂立秋後三十日也。月建申而日在巳。申與巳合也。唐月令。七月之節。日在張。昏尾中。曉婁中。斗建申位之初。七月中氣。日在張。昏箕中。曉昴中。斗建申位之中。通書。立秋日在星一度。處暑日在張八度。今時憲書立秋日在柳七度。處暑日在星六度。古法。鶉尾初張十八度。終軫十一度。今法。初星七度。終翼九度。

其日庚辛。淮南子上有其位西方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庚之言更也。辛之言新也。日之行秋。

西從白道成熟萬物月爲之佐萬物皆肅然改更秀實新成人因以爲日名焉　孔氏穎達曰律歷志改更於庚悉新於辛　陳氏祥道曰庚數八辛數七同於爲金爲義　張氏虙曰庚辛屬秋以秋盛德在金也

其帝少皞其神蓐收（蓐音辱）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白精之君金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少皞金天氏蓐收少皞氏之子曰該爲金官　孔氏穎達曰金天氏與少皞金位相當左傳蔡墨

云少皞氏之子該又云該爲蓐收是爲金神佐少皞於秋蓐收者言秋時萬物摧蓐而收斂　張氏虙曰相傳西方之神少皞乘兌執矩而司秋元氣廣大謂之皞秋爲太皞則秋爲少皞

存疑 高氏誘曰少皞帝嚳之子摯兄也

案 左傳郯子云我祖少昊摯之立也是少昊名摯　又案少皞天金德之帝蓐收天金氣之神金天與該則人帝人官之配食於此者也

其蟲毛

正義 戴氏德曰毛蟲三百六十麟爲之長　鄭氏康成曰象物應涼氣而備寒狐貉之屬生旃毛也　朱氏申曰秋則右而義毛蟲屬焉以其力強也　吳氏澄曰西方奎婁胃昴畢觜參七宿有虎之象故凡物之毛者皆屬金　盧氏翰曰西方白虎七宿金屬其類爲毛故秋則其蟲毛

其音商律中夷則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分徵音益一以生商商數七十二屬金者以其濁次宮臣之象也秋氣和則商聲調樂記云商亂則陂其臣壞（孔疏徵數五十四三分之爲十八者三又益一十八得七十二數太多故次濁）孟秋氣至則夷則之律應夷則者大呂之所生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孔疏大呂長八寸不及半三分之爲二十八有零者三去其一得此數）　周語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孔疏夷平則法也言法度平故可詠歌九功之法平民使不忒）高氏誘曰太陽氣衰太陰氣發萬物肅然應法成性故

曰夷則。班氏固曰。夷傷也。萬物始傷被刑法也。漢志曰。商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商爲金聲。金稍重。其數稍多。故爲臣。則法也。陽氣正法度而傷使陰氣當傷之物也。韋氏昭曰。九月夷則。乾九五也。管長五寸六分。夷平。則法也。萬物既成。可法則也。歐陽氏修曰。商傷也。物過老而悲傷。夷僇也。物過盛而當殺。陳氏祥道曰。夷則建申之律。人至申而氣夷。物至申而有成。朱子曰。管子云。凡聽商。如離羣羊。大史公云。商動肺而和正義。聞商聲。使人方正而好義。又云。夷則之律長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存疑 王氏喬桂曰。自是而後。已向於秋矣。故夷則長七寸五分。自林鐘降九分。

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 其數九下唐月令有其性義其事言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金生數四。成數九。但言九。亦舉成數也。辛腥。金之臭味也。凡辛腥者皆屬焉。孔疏。易地四生金於西。天九成金於西。但言九。以成爲功也。皇氏云。金數四。得土五而成。故九。秋味辛臭腥者。金之氣味。金在氣則腥。在口則辛也。孔氏穎達曰。金所以在西者。西方半陰半陽。但物既成就。體性堅剛。雖可改革。猶須火柔之。馬氏睎孟曰。秋以陰中生金。金之形成而從革。從革作辛。故味辛。物以金化。則其氣爲腥。故臭腥。方氏慤曰。腥。陰臭也。秋爲陰中。故其臭腥。

其祀門。祭先肝。

正義 鄭氏康成曰。秋陰氣出。祀之於門。外陰也。祀之先祭肝者。秋爲陰中。於藏值肝。肝爲尊也。祀門之禮。北面設主於門左樞。乃制肝及肺心爲俎。奠於主南。又設盛於俎東。其他皆如祭竈之禮。高氏誘曰。孟秋始內。由門而入。故祀門。肝木也。祭先之。用其所勝。孔氏穎達曰。陰氣始於五月。終於十月。故秋爲陰中。陽氣始於十一月。終於四月。故春爲陽中。然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亦是陰陽之中也。五藏肺最前。心次之。肝次之。脾次之。腎爲後。肝在中。脾不當中。而鄭云秋爲陰中。於藏值肝。春爲陽中。於藏值脾者。由秋不得繼夏。隔於土。脾不得繼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二十三 月令四 夫

肺。隔於心也。　張氏虙曰。塞向墐戶。至春而出。戶祀其出也。萬寶告成。至秋而入門。祀其入也。人自右手以命脉爲主。於是爲脾爲肺。乃入左手爲心爲肝爲腎。而春脾夏肺中央心秋肝冬腎之祭定矣。　黃氏震曰。肝屬木。金克木。故祭先肝以養金。

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鷹乃祭鳥。用始行戮。夏小正有秀萑葦。狸子肇肆。皇潦生苹。爽死。苹秀。時有零雨。灌荼。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寒蟬。寒蜩。謂蜺也。孔疏 寒蟬也。似蟬而小青赤。曰黑而赤者謂之蜺。　方氏 鷹祭鳥者。將食之。示有先也。孔疏 以人君行戮。明鷹之殺。　高氏誘曰。涼風。坤卦之風。爲損降也。寒蟬得寒氣。鼓翼而鳴。是月鷹摯殺鳥於大澤之中。四面陳之。世謂之祭鳥。　方氏慤曰。涼未至於寒也。特爲寒之微而已。春露生。秋露殺。以殺故言白。以白爲金之正也。戮。蓋殺之也。　馬氏睎孟曰。涼風至。則天地之仁氣散案散疑當作歛矣。白露降。則陰乘陽。而其候交矣。寒蟬鳴。則物之生於暑者。其聲變矣。鷹祭鳥。則時主殺。而物之司殺者應是而動也。鷹至不仁。猶祭然後食。而況於人乎。　陸氏佃曰。西風謂之涼風。猶東風謂之溫風。溫涼言其氣也。　彭氏廉夫曰。涼風。八風之一。西南風也。　盧氏翰曰。涼。薄也。寒也。未至於寒。特爲寒之漸爾。嚴凝之始也。陰生於午。而嚴凝之氣及申方始。陰極於亥。而嚴凝之氣至丑方終。主秋冬而以收藏爲事也。天地之氣。陽盛則散爲雨露。陰盛則凝爲霜雪。白露。露感秋金而變色。猶未凝也。　張氏虙曰。鷹祭與豺獺祭小異。祭時猶生。祭後始殺之。故云用始行戮。

存異 陳氏澔曰。用始行戮。順時令也。

辨正 徐氏師曾曰。此記時候。不言政事。陳說非也。

案 夏小正傳曰。寒蟬者。蝭蠑也。蝭啞蟬也。青赤色。與仲夏之蟬異種。前此瘖啞。此時得風露乃鳴。蓋陰類也。

天子居總章左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駱音洛。淮南子有西宮御女撞白鐘。其兵戈。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總章左个。大寢西堂南偏。戎路，兵車也。制如周革路，而飾之以白。白馬黑鬣曰駱。麻實有文理。屬金。犬，金畜也。器廉以深，象金傷害物入藏。 高氏誘曰。總章，向西堂，西方總成萬物，章明之也。左个，南頭室也。白，順金也。廉，利也。象金斷割。深，象陰閉藏也。 張氏虙曰。秋爲白藏，不言白而言章，赤白爲章，白在其中矣。四時惟秋繼夏爲尅我，赤白不相離，故以總章名秋所居。此當申上七月之位也。秋所乘路宜尚白，而言戎

路，以用言之。若詩元戎小戎，重兵也。但兵車鞔之以革而漆之，無他飾。此飾以白耳。麻，木穀，金王之時，恐其或過，取物之竊我者以殺之。犬，金畜，金王之時，恐其或悖，取物之同類者以調之。食得其調，則疾不生，亦所以安性。古人之食，惟取其宜而已，不以珍異進也。廉，稜也。以春對觀。圜則深廣，廉則方嚴。達則順，深則隱。

案 麻，木穀，而位西方，秋食之，從其方也。犬，艮畜，艮陰盛於下，而陽日消，亦秋之象。器外廉，象秋之嚴。內深，象陰之斂。

是月也。以立秋。先立秋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秋。盛德在金。天子乃齊。立秋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還反。賞軍帥武人於朝。

正義 鄭氏康成曰。軍帥，諸將也。武人，謂環人之屬有勇力者。 高氏誘曰。迎秋於西九里之郊。金氣用事，治兵討罪。非帥不整，非武不威，故賞軍帥武人於朝，與衆共之也。 徐氏師曾曰。賞帥武人，順時令，將振武也。

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簡練桀俊。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詰誅暴慢。以明好惡。順彼遠方。好惡並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征之言正也，伐也。詰，謂問其罪，窮治之。順，猶服也。 方氏慤曰。才足以將物而勝之謂之將。知足以帥人而先之謂之帥。選士則人無不能，厲兵則器無不利，簡之則無不擇，練之則無不熟。然苟非已試

之效。則勝負猶未可知。故必任有功。而或置疑貳於其閒。則知者不能盡其謀。能者不能竭其力。故任之又欲其專也。凡此皆欲以征不義而已。無以覆下之謂暴。不能敬上之謂慢。詰以問其罪。誅以戮其人。征不義。言其道。詰誅暴慢言其事。義人所好。不義人所惡。好惡得其明。則合天下之所願而無違矣。 朱氏申曰。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案周禮夏官文 董氏應暘曰。

命將所以征不義。傑俊卽士。詰誅卽征。暴慢卽不義也。明所惡卽以見所好。順彼敎四訖之意。 徐氏師曾曰。士言其人。兵言其器。簡擇士中之俊桀者而以兵器練習之。如此則兵可用矣。於是任有功之將。以征不義之國。不置疑。不中制。而暴慢之不義者。或問其罪。或戮其人。此非窮兵黷武。正以明吾所好在義。所惡在不義耳。夫所好明。則人知慕義而來。所惡明。則彼知畏威而化。乃順彼遠方之道也。

通論 劉氏恕曰。天地方以義正萬民。而可令不義之人橫行天下乎。則用兵以征不義。扶生人之義理。卽助天地之義氣也。 彭氏廉夫曰。此說雖善。然亦以天地肅殺之義著此令耳。非拘泥以爲出師必此時也。觀者無以辭害意。

是月也。命有司脩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愼罪邪。務搏執。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句 決獄訟。必端平。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

贏。繕市戰反。搏音博。創平聲。折音舌。舊音晢。非。審斷之斷音段。嚴斷之斷音鍛。舊以斷決爲句。非。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順秋氣。政尚嚴也。理。治獄官。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創之淺者曰傷。端。猶正也。肅。嚴急之言也。贏。猶解也。 蔡氏邕曰。皮曰傷。肉曰創。骨曰折。骨肉皆絕曰斷。 陸氏佃曰。傷。瞻之而已。創。然後察也。折。視之而已。斷。然後審也。非直以傷創折斷正其罪之輕重。亦所以療之。療之而愈。則罪又有末減者矣。 方氏慤曰。法制古所有。故曰脩。囹圄禁人之地。故

曰纆。桎梏禁人之器。故曰具。姦存乎心。故止之。邪見乎行。故罪之。搏以戮之。執以拘之。端。言無偏頗之異。平。言無輕重之差。先命有司以脩法制。非理之所尊故也。既務搏執矣。又命理如此。用心之仁可知矣。秋者陰之始。冬者陰之終。故於孟秋言天地始肅。陽道常饒。則有餘而爲陰道常乏。則不足而縮。爲此者天地。而君實輔相之。故曰天地始肅不可以贏。朱氏申曰。贊化者不可使陰氣之贏也。張氏虛曰。此章反覆用刑之道。謂秋主肅殺。天之道不可以不順。然天道好生。聖人之刑。將以教民。非以虐民。又未嘗不寓其惻隱之仁也。徐氏師曾曰。用刑而致有傷創折斷。所以致其義。恤刑而命瞻察視審。所以致其仁。

存異 方氏慤曰。審斷決。故獄訟必端平。張氏虛曰。斷決囚。欲如片言折獄。然不可不審。徐氏師曾曰。天地始肅。當因時致刑。不可使陽道常贏。

案 注疏於審斷句無訓。蔡氏以審斷爲句。吳氏纂言從之。方氏以審斷決爲句。陳氏集說從之。而按之文義。蔡氏爲確。不可以贏。贏字。鄭訓解。高訓驕。謂有罪之人不可解縱。徐謂陽道不可使太過。方謂陰道不可使有餘。則方氏爲長。又傷創折斷。陸氏以民之相鬭言。徐氏以官之用刑言。則二說可兼。蓋既傷創折斷。皆所當恤也。

是月也。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舊月令是月也下有築場圃三字

正義 高氏誘曰。先薦寢廟。不忘親也。孔氏穎達曰。不云牲。記文略也。方氏慤曰。穀謂稷也。孟夏之麥。仲秋之麻。季秋之稻。皆穀。獨於稷言穀。以稷爲五穀之長也。稼穡之官。謂之后稷。土穀之神。謂之社稷。皆以此爾。

存疑 鄭氏康成曰。黍稷之屬。於是始熟。朱氏申曰。不言所配。以萬物新成。不可偏主一物也。

案 鄭氏不知此穀之專指稷。而以爲黍稷之屬。反疑前此之薦黍爲舊黍。則麻與稻皆穀也。可指爲舊麻舊稻乎。

命百官始收斂完隄坊謹壅塞以備水潦脩宫室坏垣牆補城郭坏音培

[正義]鄭氏康成曰收斂物順秋氣也備備八月也以八月宿值畢畢好雨也脩宮室坏垣墻補城郭皆象秋收斂物當藏也 高氏誘曰坏猶培也 方氏慤曰隄坊大故欲完壅塞小故欲謹凡以備水潦而已 張氏虙曰宫室當脩垣墻當坏城郭當補此治國之常經蓋治國猶治家也藩籬衰敗則盜生心棟宇傾攲則人肆侮

國體所係豈止禦災捍患已哉

[通論]方氏慤曰陽爲出故春主發散陰爲入故秋主收斂天之示人有收斂之道人之奉天即有收斂之事 應氏鏞曰夏氣舒發則脩利隄坊無有壅塞秋氣收斂則完而謹之蓋水在天地間最爲流通不可壅之物而其盛衰消長亦因乎時夏潦不可隄也秋潦則可隄矣一通一障其爲民禦患一也 胡氏銓曰春秋城築皆務定星中此非土功時也

是月也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使出大幣使去聲

[正義]高氏誘曰封侯裂土封之大官上公九命割地以地賜人大幣金帛之幣大使使命也方金氣之收藏所以皆不宜行 張氏虙曰封諸侯始建國者割地則有功而加地也 又曰雖與祭統不合然亦不相悖也 方氏慤曰使者使於四方故言行幣藏於府庫而以賜人故言出皆非收斂之事故止之其曰大官大使大幣則小者容或可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古者於嘗出田邑此其月也而禁封諸侯失其義矣 孔氏穎達曰鄭云毋封侯割地爲失義則毋立大官行大使出大幣爲得禮 陸氏佃曰言以著封割雖封割可也特毋以是月務行之耳 陳氏澔曰記者但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故言如此

孟秋行冬令則陰氣大勝介蟲敗穀戎兵乃來行春令則其國乃旱陽氣復還五穀無實行夏

令。則國多火災。寒熱不節。民多瘧疾。淮南子下有七月官庫其樹楝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冬令。則亥氣乘之。行春令。則寅氣乘之。行夏令。則巳氣乘之。介甲也。甲蟲屬冬。敗穀稻蟹之屬。孔疏。越語。王孫雒曰。今吳稻蟹不遺種。謂蟹食稻也。戎兵。十月宿直營室。營室主武事。旱雲雨以風除也。無實。陽氣能生而不能成也。瘧疾。寒熱所爲者。今月令瘧作厲。　高氏誘曰。冬水王。故陰氣大勝。介蟲。冬玄武之屬。金水相并。則戎兵來侵。春陽亢燥。故旱。是月京風用事。而春燥乘之。故穀更生而不實。夏火王。故多火災。金寒火熱。金火相干。故不節。而使民病瘧。　朱氏申曰。戎兵乃來。陰氣大勝而主殺也。以三陰之時。行三陽之令。故陽氣復還。以秋成之時。行春生之令。故五穀無實。熱極生寒。故不節。　陳氏澔曰。行冬令。爲亥水之氣所泄。行春令。爲寅木之氣所損。行夏令。爲巳火之氣所克也。

通論 張氏虙曰。陽氣復還。宜萬物之所喜。而反不能成實。則出之無時。非徒無益也。　黃氏曰。瘧疾之作。或感四時之邪氣。或自養之失宜。素問曰。夏傷暑。其病在秋爲痎瘧。秋傷濕。其病在冬爲咳嗽。此自養之失。行夏令民多瘧疾。此感時之邪。先王於時氣不能使之無邪。而有以裁成之。不能使萬民無癘疾。而有以養之。爲之疾癘之醫。所以養萬民之疾。爲之禮義之政。所以裁成其時氣。而又爲之膳膏齊和。使嘗敬焉。所以維持其五臟六腑。仁民之政也。

案 三陰之時。行六陰之令。則陰大勝矣。兵戎。亥中北落師門。主非常兵寇也。陰中之時。行陽中之令。則陽亢矣。故旱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三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四

月令第六之五

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牽牛中旦觜觿中（觜音茲觿音攜夏小正有辰則伏參中則旦在角淮南子作招搖指酉）

【正義】鄭氏康成曰。仲秋者日月會於壽星（孔疏壽星辰次之號）而斗建酉之辰也。高氏誘曰。角東方宿鄭之分野。孔氏穎達曰。八月建酉酉畱也律歷志云酉執於酉三統歷八月節。日在軫十二度。昏斗二十六度中旦井二度中。八月中日在角十度昏女三度中旦井二十一度中。元嘉歷八月節。日在翼十七度昏斗十四度中旦畢十六度中八月中。日在軫十五度昏斗二十四度中旦井九度中。

【案】此謂白露後三十日也。月建酉而日在辰酉與辰合也。觜觿西方火宿三星如鼎其度最狹漢魏猶二度至明止半度今時憲書乃十度者蓋觜在上參在下二星同體古法先觜後參則以觜度屬參今參足更展觜已

無度而二十八宿不可缺其一故先參後觜則以參度屬觜其實一也唐月令作八月之節日在翼昏南斗中曉畢中斗建酉位之初八月中氣日在軫昏南斗中曉東井中斗建酉位之中通書白露日在翼五度秋分日在軫一度今時憲書白露日在張十二度秋分日在翼九度壽星古法初軫十二度終氐四度今法初翼十一度終角九度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

律中南呂

【正義】鄭氏康成曰。南呂者大蔟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仲秋氣至則南呂之律應周語曰南呂者贊陽秀物（孔疏贊佐也陰佐陽秀成物也）漢志南任也陰氣旅助莢則任成萬物也。班氏固曰陽猶任事陰故拒之韋氏昭曰。八月南呂坤六二也管長五寸三分陰任陽事助成萬物不榮而實曰秀。高氏誘曰。陽氣內藏陰呂於陽任其成功也。陳氏祥道曰。南呂酉律酉正

西也。氣至南而化，行於酉而成，酉所以成南而行耳。

朱子曰：南呂正律五寸三分，變律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零一初六杪。

[附錄]王氏喬桂曰：南呂長六寸六分，自夷則降九分。

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盲風至，鴻鴈來，玄鳥歸，羣鳥養羞。盲，亡庚反。夏小正有鹿人從鴽爲鼠。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盲風，疾風也。孔疏：皇氏云：秦人謂疾風爲盲風。玄鳥，燕也。歸，謂去蟄也。凡鳥隨陰陽者，不以中國爲居。孔疏：玄鳥不爲仲春之氣出，故與郊禖爲候，且仲春唯候非一也。玄鳥之蟄不遠，在四夷，但必於幽僻之處，非中國所常見也。羞，謂所食也。孔疏：若食之珍羞相似。夏小正曰：丹鳥羞白鳥。傳曰：丹鳥者，謂丹良也。皇氏曰：丹良是螢火。白鳥者，謂蚊蚋也。其謂之鳥者，重其養者也。有翼者爲鳥。羞也者，進也，不盡食也。孔疏：是蟲乃謂之鳥者，重其所養之物，不盡食之，故蟲而謂之鳥。以上皆小正文。二者文異，未知孰是。　高氏誘曰：候時之鴈，從北漠中來，南過周雒之彭蠡。燕春分而來，秋分而去，歸於蟄

所。傳曰：玄鳥氏，司分者也。　方氏慤曰：盲者，閉暗之稱。酉閤戶，故其風謂之盲風，又謂之閶闔。玄鳥至以陽中，故歸以陰中也。　陸氏佃曰：鴻鴈何不言南鄉，非其居也。羣鳥，丹鳥也。養羞，養白鳥焉。凡欲羞之，必先養之。養在八月，羞在九月。養之，仁也；羞之，義也。

[存疑]高氏誘曰：寒氣將至，羣鳥養進其毛羽以禦寒也，故曰羣鳥養羞。　方氏慤曰：羞謂所美之食，養之所以備冬藏也。　項氏安世曰：羣鳥至秋與百穀俱成，人始取之以爲養羞，如雉鷃鶉鳩鴈鶩，今人皆至秋食之。

[案]羣鳥養羞，夏小正作丹鳥羞白鳥。陸氏所謂先養之後羞之，養之者仁，羞之者義，正謂此也。陳氏集說亦主方氏。若如高說，當云羣鳥養羽，羞字之訓未明；如項說，當云羞以羣鳥，與以犬嘗麻相次矣。

天子居總章大廟，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

[正義]鄭氏康成曰：總章大廟，西堂當大室也。　張氏虙

日當酉上八月位也。

[案]總章兼祀五帝。則祀金德之帝於此。故亦謂之大廟。其不言堂。班布時政。則八月涖之。若大朝諸侯。則必南面於明堂也。居亦於大廟之大室。闢其西閉其東南北之户。

是月也。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助老氣也。行猶賜也。 高氏誘曰。陰氣發。老年衰。故共養之。授其几杖。賦行糜粥飲食之事。周禮大羅氏掌獻鳩杖以養老。又伊耆氏掌共老人之杖。今之八月比户賜高年鳩杖粉餈是也。 張子曰。老人氣衰。津液自少。不能乾食。故糜粥爲養老之具。養老有祝鯁祝噎。正宜如此。 方氏愨曰。几杖以養其體。糜粥以養其氣。授特授之。行徧行之也。几杖之禮爲重。非庶人之老可與。故與糜粥言行焉。 彭氏廉夫曰。几以安其體。杖以助其力。糜粥所以滋養也。

[通論]方氏愨曰。飲養陽氣也。食養陰氣也。養陽非無食。

養陰非無飲。特各有主爾。故此兼言飲焉。 張氏虙曰。養老古之盛禮也。若衰老之人。則其禮不同矣。然授以几杖。與致仕者同。則其禮亦不薄。爲之糜粥。憫其不能食也。此與祝鯁祝噎之意同。正未可輕視也。

[存疑]徐氏師曾曰。杖以賜國老。非庶人之老可與。故特言授。

[案]此養衰老與養老禮不同。養老是大禮。此是通行之令。彭氏謂養老於學。有國常禮。於是月申令之。非也。王制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安見庶人之老不可杖。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安見庶人之老不可授杖乎。徐說亦非也。

乃命司服具飭衣裳。文繡有恆。制有小大。度有長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帶有常。淮南子作文繡有恆衣服有量冠帶有常必循其故

[正義]鄭氏康成曰。文繡謂祭服。文畫也。祭服之制。畫衣而繡裳。 孔疏。畫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是衣畫而裳繡也。畫色輕。故在衣

以法天猶色重故在裳以法地衣服則謂朝燕及他服孔疏戰伐田獵等之服凡此爲寒益至也詩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於是作之可也冠帶因制衣服而作之 高氏誘曰司服主衣服之官將飭正命服故命之也上曰衣下曰裳五色備謂之繡周禮司服掌王之吉服凡兵事韋弁服視朝皮弁服冠服者素積也 孔氏穎達曰飭正也具飭備具正理祭服裳繡而衣畫朝燕等之衣服小大長短及制度采色皆有度量必循故法也

存異 方氏慤曰青赤爲文赤白爲章言文則章可知作繪於衣刺繡於裳言繡則繪可知衣裳之制大至袞冕之九章小至玄冕之一章衣在上而長裳在下而短變裳曰服見必服乎其事焉正言冠帶以男子重首婦人重要亦男女之異尚也 胡氏銓曰鄭以具飭衣裳文繡有恆爲祭服者以禹致美黻冕也以衣服有量爲朝燕服者以禹惡衣服也 黃氏震曰小大長短皆主衣裳言之禮服也衣服則主燕服及他服言之

案具飭衣裳句提其綱下詳其目具飭者朝祭燕私之服無不飭正之也衣裳以命服爲重故先舉文繡至於小大若格之可以運肘長短若短毋見膚長無被土其制度當各隨其人以爲量無定數而有定式當必循其故也詩以其帶伊絲其弁伊騏明君子用心之一所謂有常也若子臧之鷸冠子玉之瓊弁則非常矣人之變常蔑禮每於衣服見端具飭而正之亦辨上下定民志之一事也時將授衣亦以順秋令明肅之義鄭氏謂文爲繪得之方以青赤合爲文與言冠帶以別男女皆鑿

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橈枉橈不當反受其殃當去聲橈女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申重也當謂値其罪 高氏誘曰有司理官刑非一故言百重刑斬獄刑殺人命至重故必當夌弱爲枉違强爲橈反還殃咎也 孔氏穎達曰枉謂違法曲斷橈謂有理不申應重乃輕應輕乃重是其不當也 方氏慤曰孟秋既命嚴斷刑矣至此又申之

酉爲陰中。故申命止於是月。斬者必殺。殺者不必斬。必當慮其及無辜也。大辟尤人所重。故特申之。斬殺不當。則以枉橈故也。先王奉天如此。而有司或枉橈焉。是逆天也。逆天則天災適當之矣。 徐氏師曾曰。反受其殃。言殃在有司也。

存疑 張氏虙曰。呂刑一書。反覆用刑之道。謂苗民殺僇無辜。上帝降咎。乃絕厥世。反受其咎。信不誣也。夫人臣任用刑之責。以枉橈受殃。固其自取。惟國家以若人掌

刑。使一婦銜冤。三年大旱。一夫茹苦。六月隕霜。怨恨所鍾。乖氣成象。至於促國之脈。錮國之福。殃在一人。而幷毒流四海。掌刑之責。可輕付哉。

案 抑彼聽我曰枉。屈己就彼曰橈。考工記。惟轂直且無橈也。高注。凌弱違強。於義甚明。蓋於弱者而但據法以斷。不得其情。則彼必受枉矣。於強者而遂屈法以就。不正其理。則我之法橈矣。方謂枉在上不直。橈在下不申。黄謂枉以直爲曲。橈以是爲非。於枉字可通。而橈字不甚明確。

是月也。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大小。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當。上帝其饗。行中當並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於鳥獸肥充之時。宜省羣牲也。宰。太宰。祝。太祝。主祭祀之官。孔疏。周禮大宰職納亨贊王牲事 養牛羊曰芻。犬豕曰豢。孔疏。食草曰芻。穀食曰豢 五者。謂所視所按所瞻所察所量。皆得其正。則上帝饗之。上帝饗之。而無神不饗也。

王氏肅曰。純色曰犧。體完曰全。 高氏誘曰。養祭祀之犧牲。繫於牢。芻之三月。故大祝以犧牷事神祈福辭也。循行犧牲。視其全具。恐毀傷也。案所芻豢。察其肥瘠。恐失養也。 孔氏穎達曰。物色。騂黝之別。周禮陽祀用騂。陰祀用黝。望祀各以其方之色。已行故事曰比。品物相隨曰類。如五方各異其色。是比也。大皞配東。亦用青。是類也。大謂牛羊豕成牲者。小謂羔豚之屬。長短謂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之屬。上帝。天也。 方氏慤

曰。季夏之養牲。蓋授充人而芻之也。至此特命宰祝循行之而已。全者。純而不雜。若毀事用駹。非全也。具者。完而無傷。若繭栗食郊牛角。非具也。物色。毛物之色。比類者。各比其陰陽之類也。 吳氏澄曰。一全具。二肥瘠。三比類。四小大。五長短。五者皆中其度。是謂備當。 徐氏師曾曰。季秋將饗帝。故豫命宰祝循行之。

【存異】高氏誘曰。宰。於周爲充人。掌養牲。 方氏慤曰。宰。以宰牲爲事者。芻者。豢之物。豢者。芻之事。

【案】養牲者。充人之事。此又命宰祝循行之。重其事也。高謂宰即充人。非是。天子郊禘之事。必自射其牲。豈有以宰牲爲事者。而命循牲哉。方說尤非也。芻豢說亦不的。

天子乃難。以達秋氣。難儺同。呂氏春秋難下有禦佐疾三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難。難陽氣也。孔疏。季冬及季春皆難陰氣。恐此亦難陰氣。故云難陽氣。陽暑至此不衰。害亦將及人。孔疏。秋涼之後。陽氣應退。當涼反熱。故亦害人。所以及人者。陽氣左行。此月宿值昴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亦隨而出行。孔疏。季春陰氣右行。日在昴畢。此月陽氣左行。斗建昴畢。於是亦命方相氏。帥百隸而難之。王居明堂禮曰。仲秋。九門磔攘。以發陳氣。禦止疾疫。孔疏。涼氣新至。發去陽之陳氣。引明堂禮磔攘。則此亦磔攘。文不具耳。 高氏誘曰。通達秋氣。使不壅閉也。 成氏伯璵曰。天子難陽氣。諸侯不得難陽氣。避天子也。 吳氏澄曰。難以消去殘暑煩鬱之氣。而達秋月清涼之氣於民間。 陳氏澔曰。暑氣退則秋之涼氣通。故曰以達秋氣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季冬稱大難。貴賤皆爲也。十一月陽

氣至虛危而不難。十二月陰氣至虛危而難者。十一月陽氣初起。未能與陰氣相競。十二月亦陽初起。而陰在虛危。又是一歲之終。總除疫氣。故爲難也。六月宿值柳鬼。亦不難。以陰至微。未能與陽相競也。其磔之牲。大難用牛。餘以羊犬及雞。 成氏伯璵曰。方相氏官歲有三時。率領羣隸。驅索厲疫之氣。於宮中禳送之義也。天以氣化物。五帝各行其德。餘氣留滯。則時爲之不和。而災疫興焉。大難者。貴賤至於邑里皆行之。國難。但於國城

中行耳季春日在昴畢仲秋斗建昴畢俱當大陵有積尸之氣季冬日在虛危又有墳墓之星天之道曰陰陽相沴則淫厲憑之而出助天行虐也 張氏虙曰聖人有以顧陰陽之氣深慮夫邪之得以干正春氣發生有不正者干之則發生之功不遂故難曰以畢春氣令春氣使畢出也秋氣告成有不正干之則氣必抑塞故難曰以達秋氣令秋氣得以行也夏不難陽氣極盛邪氣自消不待難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季春云國難惟天子諸侯有之此云天子以其難陽氣陽是君象諸侯以下不得難陽氣也

張氏虙曰至冬大難則磔牲秋則不磔蓋達秋氣有輔相裁成之意焉惟天子能之不假有所磔也

案 仲秋四陰之月秋氣漸達而當凉反暑則亢陽不正之氣從而撓之達者亦塞矣聖人扶陽抑陰而鄭以儺為逐陽氣者蓋逐陽氣之不正者耳不正之氣既逐則秋氣無所撓所謂達之者如此孔氏乃以陽為君道言之是誤以此陽為正氣也夫陽之正氣而顧可逐乎不若成氏避天子說為確 又案季春季冬俱言磔此獨不言磔故張說如此但注疏本王居明堂禮言不為無據也姑存張說以備一義

以犬嘗麻先薦寢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麻始熟也 高氏誘曰犬金畜也麻始熟故嘗之

是月也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脩囷倉 竇音豆窖音教呂氏春秋作窌囷邱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民將入物當藏也穿地隋曰竇方曰窖 孔疏似圜非圜似方非方曰隋 王居明堂禮曰仲秋農隙畢入於室曰時殺將至毋罹其災 孔疏此時秋穀雖了不乘時入室以避陰災然未盡成熟尚須出野收斂至十月之後又入室避寒詩曰入此室處是也 高氏誘曰穿窌以盛穀也仲秋大內穀故修囷倉圜曰囷方曰倉 方氏慤曰此皆斂藏之事故於建酉閉戶之月言之 朱氏申曰城郭崇土為之故曰築都邑盡地為之故曰建 吳

氏澄曰築城郭建都邑以居民也穿竇窖脩囷倉以畜物也。 徐氏師曾曰農事畢故可以興土功城郭都邑功之作於上者竇窖囷倉功之作於下者。

〔通論〕董氏應暘曰左傳凡土功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則冬至以前皆土功之時也孫氏謂此仲秋築城郭建都邑是秦法。

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畜菜多積聚。趣音促積子賜反畜菜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作蓄采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為禦冬之備也 高氏誘曰有司於周禮為場人。 方氏慤曰趣民急趣之也孟秋言命百官始收斂以其物初成至此則其物既成而收斂不可緩故趣之焉。 又曰詩言我有旨蓄亦以禦冬不特菜而已。 吳氏澄曰言菜之外它物皆當積聚而蓄之以備御冬也。

乃勸種麥毋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夏小正樹麥在九月

〔正義〕鄭氏康成曰麥者接絕續乏之穀尤重之。孔疏前年秋穀至夏絕盡後年秋穀未登是其絕也夏時人民糧食缺短是其乏也麥此時熟乃接續其絕乏麥猶百穀不言勸麥獨言勸是尤重之也 高氏誘曰罪罰也。 孔氏穎達曰蔡氏云陽氣初胎於酉故八月薺麥應時而生。 方氏慤曰麥以秋稼至夏乃穡其牟利遲慮民惰而不種故勸之。

〔案〕南麥多種於仲冬北麥且有種於仲春者不惟秋也然惟秋種者得四時之氣為全故食之最有益北麥秋種者至冬盡萎而根力已厚其收視春種者倍之。

是月也日夜分雷始收聲蟄蟲坏戶殺氣浸盛陽氣日衰水始涸。坏步回反涸戶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又記時候也雷始收聲在地中動內物也坏益也蟄蟲益戶謂稍小之也涸竭也此甫八月中雨氣未止。孔疏八月宿值畢畢主雨故云雨氣未止 而曰水竭非也周語曰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又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孔疏引周語以下證九月水始涸不得在八月也 辰角見九月本也天根見九月末也。孔疏辰角大辰蒼龍之角朝見東方天根亢氐之閒寒露後五日天

槪明見。

王居明堂禮曰。季秋除道致梁。以利農也。孔疏農既收。便其運轉。

高氏誘曰。是月秋分。晝夜漏各五十刻。雷始收藏其聲不震。孔氏穎達曰。雷是陽氣。主於動。十一月其卦名復。是雷動地中也。時氣尚溫。蟲猶須出入。但益户使小。十月寒甚。乃盡閉之。方氏慤曰。陰主殺。陽主生。浸若水之浸。言與日加益。陰之吏物至此而酷也。陽盛於夏至。此而衰矣。朱氏申曰。雷發聲於陽中之時。故收聲於陰中之時。蟄蟲啟户於雷發聲之時。故坏户於雷收聲之時。陳氏澔曰。水本氣之所爲。春夏氣至。故長。秋冬氣返。故涸。彭氏廉夫曰。陰氣吸。故水涸。

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鈞石。角斗甬。

正義 方氏慤曰。鈞。三十斤。石。四鈞之稱。以其尤重而內實。故謂之石。吳氏澄曰。度量權衡。總言之。下二句分言之。鈞石。五權之二。斗甬。五量之二。舉二而他可知。正之。角之。所以同之。平之也。

通論 張氏虙曰。霜降水涸。天地閒肅肅乎嚴矣。度量權衡亦以此時而一。其制聖人所爲一道德而同風俗。乃自器用始也。舜講於朝守之日。而月令於春秋分。後世之政治。又詳於古矣。周禮質人同其度量。一其淳制。犯禁有罰。其所以重之。則一也。漢志律度量皆用銅。謂銅同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未知舜亦同銅否。

是月也。易關市。來商旅。納貨賄。以便民事。四方來集。遠鄉皆至。則財不匱。上無乏用。百事乃遂。

易去聲匱其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易關市。謂輕其稅。使民利之。商旅賈客也。匱亦乏也。遂猶成也。高氏誘曰。易關市。不征稅也。市賤鬻貴曰商。旅者行旅也。以所有易所無。民得其求。是便也。上無乏之用。所求得也。遂成也。孔氏穎達曰。易輕其賦稅。不爲節礙也。關市既易。則商旅自來。商旅既來。則貨賄自入。以此便利民人之事。四方總來聚集。遠鄉於是皆至。貨賄既多。則庫財不匱。所須皆供。上下豐足。故百事成也。方氏慤曰。入以爲利者商也。行而

從人者旅也。易關市所以來商旅。來商旅故貨賄可得而納也。貨賄以時而納。待時而出。出納皆以便民耳。四方散而不一。故言來集。遠鄉遐而在外。故言皆至。財貨賄之總名。財以待用。用以作事。遂言遂其志之所欲爲。大傳曰。財用足故百志成。正謂是矣。　朱氏申曰。關者。貨之所入。市者。貨之所聚。易謂無重征以致其難也。貨謂化之以爲利。賄謂有之以爲利。凡此皆以便民事也。彭氏廉夫曰。上下兼足。皆由關市寬征。以總結上文。

【餘論】張氏虙曰。仲夏關市毋索矣。至秋則易貨皆成。備先王之制。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稅。此來商旅之至要。其道未嘗不易。此商旅所以願藏於王之市。願出於王之塗也。夫四方之集。遠方之至。豈有以號召之哉。成周之時。司關司市。設官分職。無非爲民也。以此理財。財若無由而足。而君有餘財。民有餘力。其道乃自易中得之。後世設關則爲暴。於市則罔利。豈知易之義哉。

【存疑】方氏慤曰。四方來集。遠鄉皆至。則貢賦之職修矣。

【案】本文止言商旅耳。下半乃極言易關市之效。未嘗別言諸侯之職貢也。分爲二事。非。

凡舉大事。毋逆大數。必順其時。慎因其類。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事謂興土功。合諸侯。舉兵眾也。季夏禁之。孟秋始征伐。此月築城郭。季秋教田獵。是以於中爲之戒焉。　高氏誘曰。數。天道。時。天時。類。事類。順其事類不干逆也。　孔氏穎達曰。興舉大事。毋逆天之大數。必順其陰陽之時。謹慎因其事類。不可煩亂妄爲。

方氏慤曰。凡物有數。皆出陽而入陰。所謂大數。不過陰陽之出入而已。事之作止。豈可逆此哉。數之所逆而爲時。時之所從而爲類。時方來。故欲順之。而無進類有守。故欲因之。而無變。然順之而或苟。猶失時也。故曰必因之。而或妄。猶非類也。故曰慎。此亦四時所同。以當閉戶尤不宜妄舉。故申戒之。

【餘論】張氏虙曰。季夏戒之。言舉大事之殃。仲秋教之。言舉大事之道。

仲秋行春令。則秋雨不降。草木生榮。國乃有恐。行夏令。則其國乃旱。蟄蟲不藏。五穀復生。行冬令。則風災數起。收雷先行。草木蚤死。復扶又反。數音朔。淮南子下有八月官射其樹枯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春令。則卯氣乘之。行夏令。則午氣乘之。行冬令。則子氣乘之也。卯宿直房心。心為大火。故雨不降。草木生榮。應陽動也。有恐以火訛相驚也。孔疏。仲秋為金。金尅春木。又仲秋雨水。水又尅火。火不能為害。故但以訛言相驚也。北風殺物。故災先猶蚤也。冬主閉藏。故蚤收聲。草木死以冬氣勝也。高氏誘曰。秋陽而行溫仁之令。故雨不降。尚生育。故草木榮。金木相干有兵象。故民大恐。行夏令。夏氣盛陽。故旱。使蟄伏之蟲不潛藏。而五穀萌生也。於洪範為恒燠之徵。冬氣寒猛。故風災數發。收藏之雷先動。行未當。故曰先也。方氏慤曰。春雨生物。秋雨成物。雨非不降。所降非成物之雨。故草木不枯而榮也。國有恐。少陽之所動也。國乃旱。陽亢故也。蟲不藏。陰欲執之而不勝也。五穀復生。蟲陽作焉也。風災數起。以非時動也。雷以陽中發聲。陰中收聲。收雷先行。則慝於陽故也。雷風不節。故草木蚤死。張氏虙曰。雨不降。則無以助陰氣之肅。所以草木榮。國之有恐。殺氣不行。人有玩心也。蟲當藏而不藏。穀不當生而生。皆非正也。雷已收聲。謂之收雷。先行者。非時而發也。草木未當死而死。亦失正也。陳氏澔曰。行春令。為卯木之氣所仇。行夏令。為午火之氣所克。行冬令。為子水之氣所泄也。

季秋之月。日在房。昏虛中。旦柳中。夏小正九月內火。日在房。淮南子作招搖指戌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秋者。日月會於大火。孔疏。大火卯次之號而斗建戌之辰。高氏誘曰。房東方宿。宋之分野。孔氏穎達曰。九月建戌。戌畢也。畢入於戌。三統歷九月節。日在氐五度。昏虛二度中。旦張初度中。九月中日在房五度。昏危三度中。旦張十八度中。元嘉歷九月節。日在亢一度。昏牛八度中。旦井二十九度中。九月中日在氐七。

度昏女十一度中。旦柳十二度中。

[集說]此謂寒露後三十日也。房東方陽宿。四星直下微曲。廣六度。月建戌而日在卯。戌與卯合也。虛北方陽宿。二星正直。廣九度。唐月令作九月之節。日在角。昏牽牛中。曉東井中。斗建戌位之初。九月中氣日在氐。昏須女中。曉柳中。斗建戌位之中。通書寒露日在軫十六度。霜降日在角十度。今時憲書寒露日在軫七度。霜降日在角九度。大火古法初氐五度。終尾九度。今法初亢初度。終房初度。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

律中無射。射音亦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射者。夾鐘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四寸六千五百八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季秋氣至。則無射之律應。周語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孔疏。哲人謂后稷。布其德教。示以法儀。當及時種稷而收藏之。漢志。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畢剝落之。終而復始。亡厭已也。

班氏固曰。射。終也。言萬物隨陽以終。復隨陰以始。無厭射也。陳氏祥道曰。無射。建戌之律。陰至戌而盛。陽至戌而不厭。故謂之無射。朱子曰。無射長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存疑]韋氏昭曰。九月無射。乾上九也。管長四寸九分。陽氣上升。陰氣收藏。萬物無射見者。故可徧布前哲之令德。使民道法也。高氏誘曰。射。出也。陰氣大升。陽氣下降。萬物隨陽而藏。無射出著見者也。王氏喬桂曰。無射五寸七分。自南呂降九分。

[案]曰無射者。九月之卦爲剝。剝窮上反下。無有厭斁。上陽甫終。下陽即始。所謂不遠復也。一陽在上爲哲人。其下五陰仰而藏之。故曰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所謂君子得輿。民所載也。

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鴻鴈來賓。爵入大水爲蛤。鞠有黃華。豺乃祭獸戮禽。蛤古荅反。鞠菊同。華花同。夏小正作遰鴻鴈。爵入於海爲蛤。來賓爵又有陽主鳥蜚能翔翳隱則穴豺

祭獸夏小正在十月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來賓言其客止未去也。孔疏仲秋初來則過去故不云賓此時止未去猶賓客之暫畱。大水海也。孔疏國語云雀入於海為蛤。戮猶殺也。孔疏戮直殺之不以祭也後得者皆殺而不祭言獸禽互文耳。 高氏誘曰候時之鴈從北方來南之彭蠡。八月來者其父母也。其子羽翼穉弱未能及之。故於是月而過商雒。 方氏慤曰萬物皆華於陽獨鞠華於陰。故特言有。又獨言其色。以華於陰中其色正應陰之盛也。豺所祭之獸惟可狩而獲者爾。其餘凡可禽而獲者皆戮之。 陸氏佃曰來賓言寓中國如賓客也。曰黃華以黃為美也。祭言獸以大者祭也。 張氏虙曰來賓言來而得所如賓之授館也。草木彫零而鞠始茂盛。物皆黃而落鞠獨黃而華。記異也。豺性貪祭獸知有先矣。以為未足又用禽而戮之戒貪也。 朱氏申曰爵入大水為蛤亦飛物化為潛物也。 彭氏廉夫曰獸言其大禽言其小。 陳氏澔曰鴈以仲秋先至者為主。季秋後至者為賓。如先登者為主人。從之以登者為客也。鳥不可曰獸。獸亦可曰禽。故鸚鵡不曰獸而猩猩通曰禽也。攷工記天下之大獸五。鱗羽皆在內。是禽亦可言獸也。

存疑高氏誘曰賓爵老雀也。棲息於人房户之閒有似賓客。故謂之賓雀。

案鴈非中國之鳥也。月令紀鴈為詳。以生於陰而能從陽。非中國而知有中國。故重之。重之故詳之。十二月鴈北鄉。則七月鴈南鄉可知。鄉之未啟行也。正月鴻鴈歸。啟行未至北也。八月鴻鴈來。啟行未至南也。九月則若賓之至矣。九月來賓。則三月至其鄉可知。而詳於南。其所見也。畧於北。其所不見也。於北曰鄉曰歸。鄉其鄉歸其鄉也。於南曰來曰來賓。客之也。以鴈固非中國之鳥也。爵亦號嘉賓。高氏賓爵之訓不為無據。而春秋孟仲皆言鴻鴈來。則詞複。不若來賓之義正也。爵不言化。蛤不復為爵。與鷹鳩之相復異也。蛤無陰陽牝牡。而能生珠。一於陰也。一於陰者須陽化也。雉化蜃亦陽化陰而

蜃五百年而化蛟蛟五百年而爲龍陰老復化陽也祭仁者之事也豺獺鷹不仁之物也其皆言祭貴仁也獺言祭不言戮春生仁也仁不忍言殺也秋殺義也戮於是始可用也於鷹言戮猶不言禽豺乃明言戮禽於殺不忍遽盡其辭也其曰乃如不得已之辭也大曰獸小曰禽戮言禽終不忍盡其辭焉爾

天子居總章右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總章右个西堂北偏也 張氏虙曰當戌上九月位也

是月也申嚴號令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內以會天地之藏無有宣出 內納通

存疑 鄭氏康成曰申重也內謂收斂入之會猶聚也 高氏誘曰秋季物成故務入也會合也 孔氏穎達曰會猶趣也言人心皆趣向天地所藏之事以物皆收斂時又閉藏無得有宣露出散其物以逆時氣 馬氏睎孟曰申嚴號令天地方肅欲其聽命承也 陳氏澔曰專務收斂諸物於內以合天地閉藏之命也宣出則悖時矣

通論 方氏愨曰藏冬事也內以會之則存乎秋矣不先會於秋則冬無所藏也季春言不可以內季秋言無不務內季春言發倉廩季秋言無有宣出皆所以順陰陽之理而已 張氏虙曰天地之氣有發亦有藏人豈能自異於天地哉藏則不復宣出矣會猶參也人之一身

與天地並頃刻之中或呼或吸皆有陰陽一日之中或作或息必須晝夜則一歲之中或出或內豈能離春秋之舒慘乎

案 申至於再也嚴在必行也號令由百官以布貴賤則自上而下盡乎人也

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藏帝籍之收於神倉祗敬必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備猶盡也舉五穀之要定其租稅之

簿也。帝籍所耕千畝也。藏祭祀之穀爲神倉。重粢盛之委也。孔疏委謂委積之物。重此粢盛委積之物。故内之於神倉。祇亦敬也。孔疏祇以祇敬爲心。常有怠慢也。 高氏誘曰。冢宰。於周禮爲天官。主治萬事。故命之。飭正也。不有傾邪。 孔氏穎達曰。帝籍。供上帝之籍田也。祭義云。天子爲籍千畝。以其供神之物。故曰神倉。當敬而又敬。必使飭正。 方氏慤曰。仲秋趣民收斂。猶未備也。至於備收。然後五穀可舉其多少之總數。將以制國用也。舉要猶宰夫之治要。司會之月會與此皆

命之。冢宰者。以國用制於冢宰。而甸師之耕藉王藉。又隸於天官故也。 馬氏晞孟曰。敬在内。祇外見。言内盡志。外盡力也。 徐氏師曾曰。此養人事神之大禮。皆不可苟。故必謹其事而祇焉。一其心而敬焉。各致其力而飭焉。

[案] 張氏虙曰。冢宰將以制國用。不舉其要。國用何由而制。然此特舉其要而已。漢文帝問宰相一歲錢穀出入之數幾何。周勃辭以不知。是失舉要之職。陳平辭以有主者。又失舉要之義。唐以宰相領度支。領鹽鐵。失之益遠矣。

是月也。霜始降。則百工休。

[正義] 鄭氏康成曰。寒而膠漆之作。不堅好也。 朱氏申曰。霜始降。陰始凝也。以將劾功。故休息也。 張氏虙曰。將休老勞農。凡終歲勤動者。無不休矣。百工之役。使之少息。亦聖人順時之政也。

[通論] 方氏慤曰。雨露生物。霜成物。季秋則天地成物之

功極矣。人工其可不休乎。季春百工咸理。創始之時也。孟冬工師效功。成終之時也。將效功於孟冬矣。休之於季秋。不亦宜乎。然亦有不休者。若弓人冬析榦。寒奠體也。經之所言。亦大致然耳。

乃命有司曰。寒氣總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總猶猥卒也。 高氏誘曰。有司。於周禮爲司徒。司徒主衆。故命之使民入室也。詩云。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此之謂也。

陳氏澔曰。總至，凝聚而至也。

通論 方氏慤曰。陽氣散而成暑，陰氣聚而成寒。寒氣總至，則民力或有所不堪，故命入室以禦之。書言厥民隩，謂是矣。然寒氣者冬之時，入室者冬之事，此蓋先期而命之也。夏言處臺榭，此言入室，亦順陰陽之理爾。張氏慮曰。聖人視民猶父母之於子，疾痛苛養，甚於在己。民未嘗以力不堪告，而上之人探其情，為是恩勤之教，嗚呼仁哉。

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吹，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將饗帝也。春夏重舞，秋冬重吹。高氏誘曰。周禮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笙，竽籥，詩云吹笙鼓簧，此之謂也。陸氏佃曰。此與孟春習舞相備。孟春亦習吹，季秋亦習舞，釋菜上下比義可知。張氏慮曰。以季冬大合吹故也。

案 吹有聲無歌，如南陔六篇本無辭，而以笙吹之。所謂笙吹也。象武有辭而不歌，以管吹之，所謂管吹也。饗帝不止用吹，言吹則歌舞從可知矣。

是月也，大饗帝，嘗犧牲，告備于天子。鄭陳並以嘗字為句，今不從。

正義 吳氏澄曰。大饗帝者，以周禮言祀上帝於明堂而以文王配也。張氏慮曰。仲秋告全具矣，至此又告備。焉古人於祭祀誠篤如此，不厭其煩也。

存疑 吳氏澄曰。嘗，宗廟秋祭之名，將舉二祭，其所用犧牲，當前期告備於天子。方氏曰。以宗廟秋祭之犧牲告

備於天子，則以物成可嘗之時，尤所重故也。嘗如此，則大饗可知。然周之嘗以仲月，而此於季月者，複取時之中，此取時之盛。

存異 蔡氏邕曰。嘗犧牲，使有司展其犧牲而告備具也。鄭氏康成曰。大饗，遍祭五帝也。曲禮大饗不問卜，謂此也。嘗，謂嘗群神也。天子親嘗帝，使有司祭群神，禮畢而告焉。孔氏穎達曰。嘗犧牲，謂嘗祭群神以犧牲也。知非饗帝時，使有司展犧牲，告其備具，而曰嘗群神者。

以四月雩上帝後雩祀百辟卿士明九月大饗帝外亦當饗羣神也有司祭羣神畢乃告備於天子案五帝說無考

案 嘗本秋祭言四時之祭者或以為孟月或以為仲月季月則未之聞也此季秋之月而言嘗故蔡鄭二家並舍時祭而別為之說然屢牲既不可以嘗名羣神亦不可言嘗祭二家憑臆言之其不足訓固不必言矣惟吳氏說較為近似蓋秦不師古其為歲也既可以十二辰之末為首則其為祭也又何不可以三秋之末而嘗但

於古無據又季月秋氣漸衰亦不可以言假也惟是記文費解舍此別無稍合者姑以疑存之以俟之知禮者

合諸侯制百縣為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為度以給郊廟之事無有所私為上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秦以建亥之月為歲首此為歲終孔疏史記秦文公獲黑龍自為水瑞命河為德水以十月為歲首使諸侯及鄉遂之官受此法為貢職所入天子凡賦之法以正月和之正歲而縣於象魏孔疏周禮大宰職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小宰職正歲縣治象之法于象魏

高氏誘曰百縣畿內之縣也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酇五酇為鄙五鄙為縣縣二千五百家也遠者貢輕近者貢重各有所宜郊祀天廟祀祖取共事而已無多少不如法制也　孔氏穎達曰天子有朔日改令諸侯稅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皆天子制之言與者兼事之辭諸侯謂畿外國百縣謂鄉遂稅於民者是積貯本國貢職之數是輸納天子　方氏慤曰合合而同之制

裁而制之合自內以合外制自上以制下諸侯有君道故合之而已百縣全乎臣則必制之爲然通而言之其實一也輕重之法取乎下貢職之數共乎上法以定數數以成法亦互相備也或以遠近所宜之事為度以詳責近以畧責遠也或以土地所宜之物為度取其所有不責所無也　應氏鏞曰稅取於秋貢集於春稅之輕重所謂用地小大視年豐耗也貢職之數所謂旅幣無方節遠邇之期而別土地之宜也稅法不於是亟頒之

則諸侯之取於民者無制。貢法不於是早定之。則諸侯之貢於上者無準。故於季秋頒之也。張氏虙曰。遠近辦宜。若周禮男服貢器物。衛服貢財物之類。土地所宜。如禹貢徐州貢土五色。揚州貢金三品之類。馬氏晞孟曰。陽終於戌。歲功終焉。故於歷以自戌至戌爲歲終。戌之月而來歲受朔日。終則有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合諸侯制者。定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也。孔疏。案周官典命文。諸侯言合制。百縣言受朔。互文。孔疏。百縣亦合制。諸侯亦受朔。劉氏敞曰。合諸侯。總合諸侯之國也。制。猶數也。百縣。諸侯所統之縣。天子總合諸侯。各數百縣。爲來歲受朔日與稅法貢數。

【辨正】吳氏澄曰。合諸侯是一句。制百縣是一句。舊注非也。

【案】受朔日。內而百縣。外而諸侯之所同。若百縣。則畿內之地。有賦無貢。而賦法亦掌於冢宰。其法縣之象魏。不待頒也。故別言諸侯。若如鄭說。則宮室車服若典命之等。於本文爲增添。如劉說。則百縣爲諸侯之縣。而畿內無有。亦太詳外而畧內矣。皆似不可從。

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

【正義】鄭氏康成曰。教於田獵。因田獵之禮。教民以戰法也。五戎。謂五兵。弓矢殳矛戈戟也。孔疏。周禮五兵。鄭司農云。戈殳戟酋矛夷矛。鄭又注云。步卒五兵。無夷矛而有弓矢。馬政。謂齊其色。度其力。使同乘也。孔疏。毛詩傳曰。宗廟齊毫。尚純也。戎事齊力。尚強也。田獵齊足。尚疾也。校人職曰。凡軍事。物馬而頒之。孔疏。物馬。齊其力也。亦須齊其色。詩。騂騵彭彭。

高氏誘曰。五兵。刀劍矛戟矢也。爲將田獵。故習肄五兵。選擇田馬。取堪乘也。方氏慤曰。上言習。下言教。我教之。故彼習之也。馬氏晞孟曰。仲夏班馬政。以馬爲主。此班馬政。以御爲主。

【通論】方氏慤曰。田獵所以得利。軍旅所以效死。人之所欲莫甚於利。所惡莫甚於死。以所惡寓所欲而習焉。先王之深意也。大司馬秋獮治兵。其以是與。陳氏祥道曰。夷矛雖不施於步。而弓矢未嘗不設於車。故兵車射

者居左廬人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司馬法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盖以殳對矛則殳可攻矛可守以弓矢對殳矛則殳矛可以守弓矢可以攻而五兵之用莫便於戈其柲短而易持其胡援廣而易入覲富父終甥摏長狄僑如狼瞫斬秦囚子南擊子晳長魚矯殺郤犨皆以戈可見總之五兵之用長以衛短短以救長人持其一足矣若盾則夫人有之

命僕及七騶咸駕載旌旐授車以級整設于屏外司徒搢朴北面誓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僕戎僕及御夫也孔疏周禮戎僕掌馭戎車以其教戰故不用田僕馭夫掌馭從車使車從車戎車之副使車驛逆之車也七騶謂趣馬主爲諸官駕說者孔疏趣馬職掌駕說之頒頒謂貴賤等列也既駕之又爲之載旌旗司馬職曰仲秋教治兵如整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太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旜鄉遂載物郊野載旐百官載旟是也孔疏日月爲常交龍爲旂熊虎爲旗通帛曰旜雜帛曰物龜蛇曰旐鳥隼爲旟級等次也整正列也設陳也屏所田之地門外之蔽司徒誓衆以軍法也孔疏春蒐用田獵之誓曰無干車無自後射冬大閱羣吏聽誓於陣前斬牲以左右徇曰不用命者斬之此以軍法誓者必斬殺也 高氏誘曰僕於周禮爲田僕掌馭田輅七騶於周禮爲趣馬田獵掌佐車之政級屏樹垣也衆當受田車者各以等級陳於屏外搢插也朴所以敎也插置帶間誓告其衆 孔氏穎達曰大閱王建太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旟縣鄙建旐道車載旞斿車載旌鄭注空辟實也謂大閱空象治民之事故所建旌旗不如仲秋治兵實出軍之事也孔疏[illegible]遂鄉大夫鄉遂[illegible]長[illegible]以下野公邑大夫州里[illegible]里宰縣鄙遂中縣正[illegible]方氏愨曰僕主車騶主馬載旌旐所以表識也旗物有九此止言二舉其略爾戎車以革車爲正倅車爲副田車以木車爲正佐車爲副各有等級故授之以級也掌次師田張幕故亦有屏王雖在野亦有內外之辨也朴夏楚也書言扑作敎刑搢之於帶示有事於敎無事於刑也誓之欲其不犯令必北面以田主殺陰事故也 馬

氏驕孟曰。為天子御者僕也。為諸侯羣臣御者七騶也。以帛為之者始於太常。終於旐。以羽為之者。始於旌。終於旌。言旌旐則他可知。

[案] 余氏師曾曰。周禮有司表貉誓民。鄭據此以有司為大司徒。案大司徒不可謂之有司。而搢扑誓衆。亦非大司徒之職。司徒二字恐有誤。

[存疑] 皇氏侃曰。七騶。種馬駕玉輅。齊馬駕金輅。道馬駕象輅。戎馬駕戎輅。田馬駕田輅。駑馬駕宮中役車。幷總六騶者為七。

[辨正] 田以習戎。金輅玉輅象輅非所當駕。且尚強尚疾。駑馬又安用之。恐是天子六軍。分別左右。親軍虎賁居中。故為七也。

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于四方。

[正義] 鄭氏康成曰。厲飾。為戎服尚威武也。今月令獵為射。熊氏曰。戎服。韋弁服。若春夏則冠弁服。以所獲禽祀四方之神。司馬職

曰。羅弊致禽以祀祊。 高氏誘曰。是月天子尚武。容服猛厲。周禮司服。凡田冠弁服。戎服韋衣也。主祠。掌祀之官。祭禽四方。報其功也。 孔氏穎達曰。秋田主祭四方。報成萬物。詩。以社以方。 方氏慤曰。厲其容飾。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也。祭禽報成功於百神。且示非專為一人之養也。 李氏覯曰。先王之田。外以彰事神。

[通論] 孔氏穎達曰。四時田獵。皆祭宗廟。而分時各以為主。春時土方施生。獵則以祭社為主。夏時陰氣始起。象神之在內。獵則以祭宗廟為主。秋時萬物以成。獵則以報祭社及四方為主。冬時萬物衆多。獵則主用衆物以祭宗廟。而亦報於物有功之神於四方也。

[案] 僕及七騶咸駕。此班馬政之事。執弓挾矢以獵。此習五戎之事。獲獸必資於兵。駕車必資於馬。咸駕。是未獵之時。先備事而致戒。厲飾。是方獵之時。必親事而行禮。習武之事皆在其中。天子獵後。諸侯百姓皆以次而獵。習與班之政行矣。

是月也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

正義 鄭氏康成曰伐木必因殺氣。 高氏誘曰仲夏草木未成故禁燒炭至是斧斤入林乃燒之。 方氏愨曰黃者土之色百昌皆生於土反於土。以其將反於土故黃黃故落也落則反於土矣伐薪爲炭以禦冬寒故也。

以禮 陳氏澔曰炭以禦寒人之所資非不急也然必待草木黃落之後始取之物既歸根用亦隨宜斧斤以時亦王政之一事也

蟄蟲咸俯在內皆墐其戶乃趣獄刑毋留有罪。收祿秩之不當供養之不宜者。趣音促 當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墐爲塗閉之辟殺氣也殺氣已至有罪者卽決之祿秩不當恩所增加供養不宜欲所貪嗜若能踏之屬非常食者天氣殺而萬物咸藏可以去之也。 孔氏穎達曰前月但藏而坏户至此月既寒故垂頭嚮下以隨陽氣陽氣稍沈在下也又塗塞其户穴以辟地上陰殺之氣春夏陽氣寬舒故雖不當亦所權許。今秋陰氣急斂禁罰必當故悉收傍之。 黃氏震曰因蟄蟲咸俯而趣刑殺氣已至不敢留獄也收祿秩之不當謹於養人收供養之不宜節於奉已凡以順斂藏之義而已。

存疑 張氏虙曰爲政無取乎督促獄刑則惡乎留滯入秋以來孟則嚴之仲又申嚴之至季乃趣之桎梏之苦箠楚之痛望而畏之此豈可留者易曰山上有火旅先王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旅不處也聖人以不留獄象之信夫。 董氏應陽曰漢陳寵奏月令孟冬之月趣刑獄毋留罪明天刑畢於立冬也仲冬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以行大刑不可謂靜且子丑之月行刑則殷周歲首流血所必無也曾恭言中孚十一月之卦君子以議獄緩死則至十一月宜緩死矣漢世斷死盡三冬至酷吏謂再展一月足吾事何哉此後世決因所以常在秋後冬至前也。 黃氏乾行曰祿秩濫恩供養僭踰若必待時而收豈非失政哉先王重爵祿之

典明貴賤之等自無此失縱或有之亦必隨即修改以正紀綱記者之說恐未然也

是月也天子乃以犬嘗稻先薦寢廟

【正義】鄭氏康成曰稻始熟也 高氏誘曰稻始升故嘗之先薦寢廟孝敬親也

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冬藏殃敗民多鼽嚏行冬令則國多盜賊邊竟不寧土地分裂行春令則煖氣來至民氣解惰師興不居（鼽音求嚏音帝解懈同又嚏呂氏春秋作窒淮南子下有九月官侯其樹槐）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夏令則未氣乘之行冬令則丑氣乘之行春令則辰氣乘之也六月宿直東井氣多暑雨極陰爲外邊竟之象（孔疏十二月二陽伏地下四陰在地上故曰極陰爲外） 大寒之時地隆坼也巽爲風（孔疏辰卦直巽）角主兵（孔疏辰宿直角）不居者象風行不休止也 高氏誘曰秋金氣水之母也夏陽布施多霖雨二氣相并故大水火干金故肺氣不通冬令純陰姦謀所生之象故多盜賊使邊竟之人不寧而土地爲鄰國所分裂也春陽仁故煖風至而民懈惰木干金故師旅並興 方氏愨曰水潦盛昌在季夏故大水大水故冬藏殃敗金數窮而氣窒則鼽金氣逆而發聲則嚏皆肺疾也肺屬金金生水反爲水所勝則是疾生焉土地分裂殿凝之氣所坼也氣暖則解緩寒則縮栗師興不居以少陽作之而動也 陳氏澔曰行夏令則爲未土之氣所應行冬令則爲丑土之氣所應行春令則爲辰土之氣所應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四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五

月令第六之六

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旦七星中。夏小正：初昏南門見，時有養夜，織女正北鄉，則旦。日在尾，淮南子作招搖指亥。

【正義】鄭氏康成曰：孟冬者，日月會於析木之津。孔疏：析木，寅次之號。而斗建亥之辰也。

高氏誘曰：尾，東方宿，燕之分野。

孔氏穎達曰：冬，中也，陽氣在中也。或曰：冬，終也，四時之終也。於月建亥，亥，該也，該閡於亥。三統歷十月節，日在尾十度，昏危十四度中，旦翼初度中；十月中，日在箕七度，昏室十度中，旦軫五度中。元嘉歷十月節，日在心二度，昏危一度中，旦張八度中；十月中，日在尾十二度，昏危十三度中，旦翼八度中。

【案】此謂立冬後三十日也。十月為陽月，於卦為坤，嫌於無陽，故特以陽名之。月建亥而日在寅，亥與寅合也。唐月令：十月之節，日在房，昏虛中，曉張中，斗建亥位之初；十月中氣，日在尾，昏危中，曉翼中，斗建亥位之中。通書：立冬日在氐五度，小雪日在房三度。今時憲書：立冬日在氐五度，小雪日在房初度。古法析木初尾十度，終斗十一度；今法初房一度，終箕一度。

其日壬癸。淮南子上有「其位北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壬之言任也，癸之言揆也。日之行，東北從黑道，閉藏萬物，月為之佐，時萬物懷任於下，揆然萌芽，又因以為日名焉。

孔氏穎達曰：律歷志：懷任於壬，陳揆於癸。

陳氏祥道曰：壬數六，癸數五，同於為水為智。

張氏虙曰：壬癸屬冬，以冬盛德在水也。

其帝顓頊，其神玄冥。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黑精之君，水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顓頊，高陽氏也。玄冥，少皞氏之子，曰脩，曰熙。

張氏虙曰：漢魏相傳北方之神，顓帝乘坎執權而司冬。顓之言專也，陰盛則靜而專；頊之言正也，冬氣升而其位正，故帝曰顓頊。春為蒼天，知冬為玄；南為明方，知北為冥，故神曰玄冥。

彭氏廉夫曰：水北方，玄深而

冥昧故取爲神之名主冬而位北。

案 顓頊天水德之帝玄冥天水氣之神高陽與脩熙則人帝人官之配食於此者也。

其蟲介。

正義 戴氏德曰介蟲三百六十而龜爲之長。鄭氏康成曰介甲也象物閉藏地中龜鼈之屬。高氏誘曰象冬閉固皮漫胡也。朱氏申曰冬則後而智介蟲屬焉以其性辨也。吳氏澄曰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七宿

有龜之象故凡物之甲者皆屬水。盧氏翰曰北方玄武七宿水屬其類爲介故冬則其蟲介。

其音羽律中應鍾。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分商去一以生羽羽數四十八孔疏商數七十二三分之爲二十四者三去其一故四十八其數最少聲最清清者最賤物比於人亦爲賤也屬水者以其爲最清物之象也冬氣和則羽聲調樂記曰羽亂則危其財匱孟冬氣至則應鍾之律應應鍾者姑洗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姑洗長七寸一分強三分之爲二寸七分強者三去其一得此數周語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孔疏應當也言陰當代陽用事百物可種藏則均利百工之器俾應復者陰陽用事終則有始也高氏誘曰陰應於陽轉成其功萬物聚藏故曰應鍾。漢志曰羽聚也聚藏萬物而宇覆之曰應鍾者陰氣應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閡種也。班氏固曰萬物應陽而動下藏鍾聚也。韋氏昭曰十月應鍾坤六三也管長四寸七分陰應陽用事萬物鍾聚百嘉具備時務均利百官程度庶品皆

使應其禮復其性。陳氏祥道曰應鍾蓋亥之律始事者陽效法者陰陽始而倡之陰成而應之陰陽之道如是止矣故曰應鍾。朱子曰管子云凡聽羽如鳴馬在樹太史公云羽動腎而和正智聞羽聲使人整齊而好禮。又曰應鍾長四寸六分六釐。

存疑 王氏喬桂曰應鍾長四寸八分自無射降九分。

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

其數六下唐月令有其性智其事聽朽淮南子作腐

正義 鄭氏康成曰水生數一成數六但言六亦舉其成

數。孔疏：易天一生水於北，地六成水於北，但言六，以成爲功也。鹹朽。水之臭味也。凡鹹朽者皆屬焉。氣若有若無爲朽。　孔氏穎達曰：水所以在北方者，從盛陰之氣。所以潤下者，陽下從陰也。皇氏云：水數一，得土五而成，故六。冬味鹹臭朽者，水之氣味。在氣則朽，在口則鹹也。　馬氏晞孟曰：冬以陰極生水，水之成形而潤下，潤下作鹹，故味鹹。物以水化，則其氣爲朽，故臭朽。

其祀行，祭先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冬陰盛寒於水，祀之於行，從辟除之類也。祀之先祭腎者，陰位在下，腎亦在下，腎爲尊也。行在廟門外之西，爲軷壤，厚三寸，廣五尺，輪四尺。孔疏：軷壇東西爲廣，南北爲輪。常祀行神之壇，若國外祖道，其壇隨路所向，而廣輪之數亦同也。祀行之禮，北面設主於軷上，乃制腎及脾爲俎，奠於主南。孔疏：主以菩芻棘柏爲之。又設盛於俎東，祭肉腎一，脾再，其他皆如祀門之禮。孔疏：皆逸中霤禮文。　高氏誘曰：行，門內地也。冬守在內，故祀之。一作井，水給人，冬水王，故祀之也。祭先腎，行屬水。

自用其藏也。　張氏虙曰：凡有功於人則祀之。冬與夏爲對。人之生，不在家則在路，竈賴其養於家，行賚其庇於路。其祀於冬者，役車其休之時也。　朱氏申曰：行者，人之所以往，冬則陽復而陰往也。祭先腎，不取相勝者，以陰靜而物辨也。

存異 張氏虙曰：腎當作心，水所勝也。

案 揚雄、蔡邕、劉安皆謂冬祀井，蓋井水、竈火皆功在養人，而夏火冬水，亦於義爲合。行即井也。易曰：往來井井。蓋祀井於汲道之旁，故云行歟。若行道之神，出軷則祭之，無常時，不當以列于五祀中也。但生民詩言取羝以軷，以興嗣歲，則周於歲暮實祀行。蓋行者往來之道，而歲暮亦往來之交，故於此祀之。然觀詩剏舉其文，則似不在五祀中。揚蔡諸家祀井之說，亦或以此。與春先脾、夏先肺、秋先肝，皆食其所勝，而中央不先腎，冬不先心者，五行惟水最卑，五臟惟心最貴，心爲君主之官，最尊不可屈，故以居中之位配之，而最卑者亦不敢以干尊。

故但自食其所藏也。張虙說非。

水始冰。地始凍。雉入大水為蜃。虹藏不見。雉入大水夏小正作玄雉入於淮唐作野雞入於淮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大水淮也。大蛤曰蜃。高氏誘曰。傳曰。雉入於淮為蜃。虹陰陽之交氣。是月陰壯。故不見。　方氏慤曰。冰即水也。水以陽釋。冰以陰凝也。凍氣閉而陽不能罙也。孟冬重陰之始。故冰凍皆於此始焉。　馬氏睎孟曰。雉火屬。蜃水屬。陽不勝陰而並與還焉。故化。虹以陰干陽則見。此時陽升陰降而弗通。故藏。　張氏虙曰。水冰地凍。皆氣凝也。雉之為蜃。雉不自知。由得水而然也。虹天地之淫氣。見於春乘陽也。藏於冬伏陰也。　朱氏申曰。陰陽極乎辨。故虹不見　陳氏澔曰。虹非有質。而曰藏者。亦言其氣之下伏耳。

天子居玄堂左个。乘玄路。駕鐵驪。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與彘。其器閎以奄。呂氏春秋作宏以弇淮南子有北宮御女擊磬石其兵鎩

【正義】鄭氏康成曰。玄堂左个。北堂西偏也。鐵驪。色如鐵。黍秀舒散。屬火。寒時食之。亦以安性也。彘水畜。器閎而奄。象物閉藏也。　高氏誘曰。玄堂向北堂。左个西頭室也。玄黑皆順水色也。宏大。弇深。象冬閉藏也。　孔氏穎達曰。黑深而玄淺。旂色淺。衣色深。玉亦用自然之色也。　張氏虙曰。冬為玄英。故取以名冬所居。此當亥上十月位也。寒氣不可過。故食火穀以滅之。寒氣不可抑。故食當方之牲以存之。

【案】黍南方之穀。而宜黑墳。冬食之。從其宜也。彘坎畜。坎一陽在陰中。冬之象也。陽在內。故器中寬。陰在外。故上下窄。

是月也。以立冬。先立冬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冬。盛德在水。天子乃齊。立冬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於北郊。還反。賞死事。恤孤寡。

【正義】鄭氏康成曰。死事。謂以國事死者。若公叔禺人類

涿聚者也孔疏公叔禺人見左傳哀十一年顔涿聚見左傳哀二十三年孤寡其妻子也有以惠賜之大功加賞 高氏誘曰迎冬於北六里之郊水氣用事其先人有死王事以安社稷者賞其子孫有孤寡者矜恤之 孔氏穎達曰因殺氣之盛故賞死事以財祿供給其妻子 朱氏申曰賞軍帥武人所賞者猶寡賞死事而恤其孤寡所賞者爲多蓋秋爲少陰而冬爲重陰故也

【案】仲春養幼少存諸孤順生氣之盛也孟冬賞死事恤孤寡順殺氣之盛也

【存疑】張氏虙曰念死事之人慮其孤寡不得所養從而賞之順時之政於是爲至

【案】賞與恤分二義蓋死事之子孫不孤寡者則賞之其孤寡者則恤之恤視賞其惠又有加也高說甚明張氏混而一之誤

是月也命大史釁龜筴占兆審卦苟城曰句吉凶是察句阿黨則罪句無有掩蔽筴初革反又呂氏春秋作命大卜禱祠龜筴審

卦兆以察吉凶于時有阿上亂法者則罪之無有掩蔽

【正義】鄭氏康成曰筴蓍也周禮龜人上春釁龜謂建寅之月秦以亥月爲歲首使太史釁龜筴與周異矣今月令曰釁祠 高氏誘曰周禮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又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龜曰兆筴曰卦故命大卜禱祠龜筴占兆審卦以知吉凶於是有阿意曲從取容於上以亂法度者必察知之則行其罪罰無敢强匿者 方氏慤曰物有釁則妖作以血塗之祓除其釁故謂之釁龜以卜而有兆筴以筮而有卦兆有象故言占卦有數故言審占兆審卦則吉凶可得而知必於歲首者欲以知一歲之吉凶也 陸氏佃曰釁龜筴筴亦釁也吉凶是察者占人所謂以八簭占八頌以八卦占簭之八故也 吳氏澄曰兆謂龜所坼之兆卦謂筮所得之卦旣命大史釁其龜筴乃以龜卜之觀卜之所遇爲何兆以筴筮之觀筮之所値爲何卦於是推占其兆測審其卦以定吉

凶何如也。馬氏曰。曲承曰阿。私附曰黨。掩自上掩之。蔽從旁蔽之。

【存疑】張氏虙曰。阿黨之察。亦倣之太史者。如董狐趙盾之書。南史崔杼之書。其阿黨之罪。毫無掩蔽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占兆。龜之繇文也。吉凶謂易也。審省錄之而不釁筮短賤於龜也。阿黨謂治獄吏以私恩曲撓相爲也。孔氏穎達曰。非但釁此龜筴。又釁此占兆繇文。易六十四卦。有吉有凶。故曰卦吉凶。是正審察獄吏阿黨之事。則在下犯罪之人。獄吏不能掩蔽。

【辨正】邱氏光庭曰。孔云釁占兆之書。非也。周禮有釁龜無釁兆。兆辭存於竹帛。何容以血塗之哉。爾雅占視也。占釁人不釁兆也。易經三占。廣大悉備。豈短賤於龜乎。筮短龜長。乃不善筮者之言耳。

【案】或謂阿黨則罪。所謂假於卜筮以疑衆者殺也。存之以備一義。

是月也。天子始裘。夏小正王始裘在九月

【正義】鄭氏康成曰。九月授衣。至此可以加裘矣。高氏誘曰。始猶先也。裘溫服。優尊者。故先服之。張氏虙曰。履霜而冬裘具。故司裘以仲秋獻良裘。季秋獻功裘。至此天子始服之。以順時爲重也。

【通論】陸氏佃曰。蔡邕云。祀天則大裘。然則祭地不大裘明矣。故曰掌爲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

【餘論】夏暑而冬寒。天之道也。夏葛而冬裘。聖之制。亦人之情也。

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

【正義】高氏誘曰。天地閉。冰霜栗烈。以成冬也。孔氏穎達曰。十月地氣六陰俱升。天氣六陽並謝。天體在上。六陽歸於虛無。故曰上騰。地體在下。陰氣下連於地。故曰下降。馬氏晞孟曰。天地定位。而其氣升降於四時。交於南而辨於北。故夏曰南交。冬曰上騰也。各得其所而不相與。故曰不通。然通之理未嘗息也。寒暑相推而未

有窮則所謂不通時焉而已。陳氏澔曰不交則不通不通則閉塞。

吳氏澄曰天地交泰故春言和同天地不交否故冬言閉塞和同之時天下皆知春之爲春不必詔告也閉塞之時天下雖知之而或有不謹則無以爲藏節無令將藏發故特命有司人苟知閉藏之義則事事物物皆不敢肆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使有司助閉藏之氣門戶可閉閉之窗牖可塞塞之

案 將申閉藏之令故先命之如此

命百官謹蓋藏命司徒循行積聚無有不斂 案司徒今作有司

正義 鄭氏康成曰蓋藏謂府庫囷倉有藏物積聚謂芻禾薪蒸之屬 方氏慤曰閉塞之時蓋藏之事不可慢也故命百官謹之仲秋已命有司趣民多積聚至此又循行之無有不斂欲其無遺利也

案 蓋藏積倉府庫之在官者故命有司謹之積聚囷倉窖竇之在民者故命司徒循行之無有不斂以順天地之閉塞也

坏城郭戒門閭脩鍵閉愼管籥固封疆備邊竟完要塞謹關梁塞蹊徑 鍵其輦反 蹊音奚

正義 鄭氏康成曰坏益也鍵牡閉牝也 孔疏鍵器入者謂之牡受者謂之牝若獸之牝牡然 管籥搏鍵器也 孔疏似樂器之管籥搢於鍵內搏取其鍵 固封疆謂使有司循其溝樹及其衆庶之守法也 孔疏掘溝壍而埋樹木令人可守之 要塞邊城要害處也梁橋橫也蹊徑禽獸之道也

高氏誘曰要塞所以固國關梁所以通塗塞絕蹊徑爲其敗田 孔氏穎達曰城郭當須牢厚故言坏門閭備禦非常故云戒鍵閉或有破壞故云脩管籥不可妄開故云愼封疆理當險阻故云固邊竟防捍盜賊故云備要塞理宜牢固故云完關梁禁禦姦非故云謹蹊徑細小狹路故須塞 朱氏申曰城郭旣補矣又坏之謹之至也門閭出入或有不虞故言戒管籥猶今門鎖不

容有僞故言慎封疆限於內故言固邊竟接於外故言備邊必有塞必有要不可虧故言完關以禦暴梁以濟險不可慢故言謹蹊徑非人所由不可以通故言塞凡此皆以順時之閉塞也

存疑 何氏子季曰鍵是門扇之後樹兩木穿上端爲孔閉將關門以内孔中者 朱氏申曰鍵閉猶今門鎖不能無壞故言脩

案 上四句謹於內下五句謹於外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道固然也至此因時以飭之

飭喪紀辨衣裳審棺槨之厚薄塋丘壟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 按呂氏春秋作營棺槨下淮南子有衣衾字貴賤之等級淮南子作貴賤尊卑皆有等級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亦閉藏之具順時飭正之也辨衣裳謂襲斂尊卑所用也所用又有多少 高氏誘曰紀數也棺槨衣衾尊者厚卑者薄營度也丘壟塚也貴者高大賤者卑小 孔氏穎達曰鄭注冢人云漢律列侯墳高四尺關內侯以下各有等差又注檀弓云墳高四尺蓋周之士制 方氏慤曰喪在人而我以禮紀之謂之喪紀辨衣裳已下皆其事也服有輕重則布有精粗不可不辨大小高卑冢人所謂以爵等爲丘封之度也 朱氏申曰厚薄主禮言貴賤主人言 馬氏睎孟曰喪人之終事也冬歲之終時也以歲之終時節人之終事不亦宜乎夫喪人所自盡而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則衣衾棺槨丘壟孰不欲致美以爲悅然莫爲之節則富者僭於有餘貧者慊於不足而將不安其性命之情故先王視貴賤之等級而制爲禮數以紀之使孝子仁人各隨其分而不敢踰也然後得盡其心焉 徐氏師曾曰厚施於貴非以美沒禮薄施於賤非以薄爲道皆分所當然也

案 棺天子厚二尺四寸槨厚一尺遞降至庶人棺厚四寸槨五寸衣衾天子百二十稱遞降至士三十稱丘壟天子高一丈至士四尺凡禮之厚薄皆以其人之貴賤

為等級所當飭正之者也。

是月也命工師效功陳祭器案度程毋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為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致加字皆讀緻當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霜降而百工休至此物皆成也工師工官之長效功錄見百工所作器物也主於祭器祭器尊也度謂制大小也程謂器所容也淫巧謂奢偽怪好也蕩謂動搖生其奢淫勒刻也刻工姓名於其器以察其信知其不功致也功不當取材美而器不堅也 孔

氏穎達曰命百工陳列所造之器案此器舊來制度大小及容受程限多少勿得有過制之巧搖動在上生其奢侈之心苟功力密致斯為上矣每物之上刻所造工匠之姓名於後以考其誠信與否若用材精美而器不堅固則必行罪以窮其詐偽之情也 方氏慤曰功工所成者效猶呈也祭器未成不造燕器故陳祭器焉 黃氏震曰誠即功致者也不當即不功致者也

【通論】馬氏睎孟曰度其器之洪纖曲直者有度會其功之久近勤惰者有程古之人雖小物其用功也無所不用其極致者功之至也然不可過過則淫巧先王所禁也故季春監工日號因其作而戒之此工師考工又於其成而戒之

是月也大飲烝

【正義】鄭氏康成曰十月農功畢天子諸侯與其群臣飲酒於大學孔疏此大飲是天子禮豳風躋彼公堂稱彼兕觥是諸侯禮毛傳云公堂學校也以正齒位孔疏約黨正文謂之大飲別之於他其禮亡今天子以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職曰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亦謂此時也孔疏引以證大飲是十月正齒位之事 詩云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受福無疆是頌大飲之詩孔疏兩尊曰朋升公學校之堂舉兕觥以罰失禮臣下慶君命受福無疆也 高氏誘曰烝俎實謂有肴烝也 孔氏穎達曰國語王公立飫則有房烝此既大飲饗禮當用房烝半體之俎

也。馬氏睎孟曰：是月歲功既登，物之可薦者衆，君子可以飲酒燕樂矣。

存異 陳氏澔曰：因烝祭而與羣臣大爲燕飲也。

案 如陳說，則當先云烝而後及大飲。今先大飲而後烝，是以大飲之餘爲烝也，有是理乎。

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勞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周禮所謂蜡祭也。天宗謂日月星辰。大割，大殺羣牲也。臘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五祀，門戶中霤竈行也。或言祈年，或言大割，或言臘，互文。勞農以休息之，黨正屬民飲酒正齒位是也。　高氏誘曰：祈，求也。宗，尊也。公社，國社后土也。生爲上公，死爲貴神。先祠公社，乃及門閭，先公後私之義也。是月農夫空閒，故勞犒休息之，不役使也。　孔氏穎達曰：社以上公配祭，故云公社。此等之祭，總謂之蜡。若細分之，則天宗公社門閭謂之蜡，其祭皮弁素服；臘先祖五祀謂之息民，其

祭黃衣黃冠。天子諸侯大飲在蜡祭前，黨正屬民飲酒在蜡祭後，以同在此月，故鄭於大飲引其義證之。熊謂大飲當在蜡祭後，非也。蔡邕云：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蜡，秦曰臘。案左傳：虞不臘。是周亦有臘名。凡蜡皆在亥月。皇氏謂各以歲終，則夏季冬已脩耒耜具田器，不得謂休息也。　方氏慤曰：天宗尊而不親，在致義以求之，故曰祈。公社門閭親而不尊，在致味以祭之，故曰大割。先祖五祀衆而不一，故曰臘。臘在丑月，而此行之亥月，或異代禮與。休大息小，休久息暫，事有大小，則時有久暫，合而言之一也。

存疑 高氏誘曰：天地四時皆爲天宗，萬物非天不生，非地不載，非春不動，非夏不長，非秋不成，非冬不藏。書曰：禋于六宗。此之謂也。

案 虞書先言類上帝，次言禋六宗，則六宗內不應有天。且此記言天宗而不言六，其非六宗審矣。高說未確。又天子有大社，有王社，諸侯有國社，有侯社，此公社即侯

社也。門亦五祀之一。而此別言。其在家則一家之門也。在國則國門也。在閭則閭門也。上而公社。下而里社。無不祭。則大而國門。小而閭門。無不祭。皆舉一以該之也。五祀。高氏謂句芒五官。辨已見前。

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將去聲

正義 高氏誘曰。習。肄之也。角。猶試也。方氏慤曰。武言其道。故講之使明。射御言其事。故習之使熟。角則相抵而已。馬氏睎孟曰。亥之時。其爲陰也大矣。講武以厲其威。習射御以考其藝。角力以觀其才。皆陰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爲仲冬將大閱簡習之。亦因營室主武士也。孔疏。春秋說營室主軍士之糧。凡田之禮。唯狩最備。夏小正十一月王狩。孔疏。仲冬教戰所須。此備擬之。

案 周禮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不見於月令。唯驅獸毋害五穀。略似於苗。然在孟夏。非苗時也。則此講武於孟冬。正秦制耳。安見其仲冬必大閱。而以爲預習其事乎。預習其事且記。而大閱之正反不見乎。或以爲此卽大閱。當在仲冬。脫簡在此。亦非也。秦以亥正。故於戌月卽行大閱。所謂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觀月令所記田獵莫重於此。可知先儒必以月令與周禮相附合。故說多鑿。

是月也。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毋或敢侵削衆庶兆民。以爲天子取怨于下。其有若此者。行罪無赦。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因盛德在水。收其稅。高氏誘曰。虞。

官。師。長也。天子曰兆民。兆。大數也。稅斂重則民怨矣。方氏慤曰。水虞。卽周禮澤虞。漁師。卽周禮䱷人。命是二官。各以其職也。失時之罪小。故仲秋言行罪無疑。取怨之罪大。故孟冬言行罪無赦。張氏虙曰。魚至冬而美。故冬取魚。民皆取魚。故有水泉池澤之賦。李氏申曰。自此犯彼謂之侵。減彼益此謂之削。

通論 馬氏睎孟曰。先王之時。澤有虞。川有衡。皆爲之厲禁。以平其守。而共其貨。以時入之。頒其餘於萬民。則制

下益上。豈其欲哉。 黃氏震曰。收其賦又禁其擾。恐不若澤梁無禁之相安也。

【餘論】張氏虙曰。後世澤之萑蒲。舟鮫守之。海之蜃蛤。祈望守之。守之嚴則征之嚴。而民始失利矣。月令戒其侵削取怨。亦恐有司苛取以病民乎。

【案】文王澤梁無禁。而周公定周禮則有禁者。山林藪澤。寶藏興焉。貨財殖焉。不爲之制。則不爲天地留其有餘。非撙節愛養之道。且民取之而多得。則必啓其驕淫。取之而有得有不得。則必生其爭競。皆足以長姦而召亂。然後知聖人之綜理周密。正所以輔相而裁成也。然則文王之無禁非歟。曰商辛之虐甚矣。如煅之傷。不如是不足以稍甦之也。孟子之告齊宣王意亦如此。有禁者法之經。無禁者時之權也。以公物之心而盡物之性。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其庶幾乎。

孟冬行春令。則凍閉不密。地氣上泄。民多流亡。行夏令。則國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復出。行秋令。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土地侵削。淮南子下有十月官司馬其樹檀。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春令。則寅之氣乘之。行夏令則巳之氣乘之。行秋令則申之氣乘之也。民流亡。象蟄蟲之動。立夏巽用事。巽爲風。故大風。申宿直參伐爲兵。而申陰氣尚微。故兵小。孔疏春秋說參伐主斬刈示威行伐也。 高氏誘曰。春陽散越。故凍不密而地氣發泄。民多流亡。象陽布散也。夏陽炎溫。故盛冬不寒。而蟄蟲復出。於洪範恒燠之徵秋金令乎水。不當霜而霜。不當雪而雪。故曰不時。鄰國來伐。土地侵削。於洪範恒寒之徵也。 朱氏申曰。凍閉不密。以行東風解凍之令也。地氣上泄。以行地氣上騰之令也。 陳氏澔曰。行春令爲寅木之氣所泄。行夏令爲巳火之氣所損。行秋令爲申金之氣所淫也。

【通論】方氏慤曰。風者、四時之所有。而陽作則暴。孟夏行春少陽之令。故但來格而已。此行夏盛陽之令。故又多爲。霜雪不時。寒氣遲也。小兵時起。金氣盛也。土地侵削。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二十五 月令六

摯斂之致也。
【案】唐月令。有是月也。祭神州地祇於北郊。是月也。命有司祭司寒。是月也。命有司祭司中司命司人司祿。

仲冬之月。日在斗。昏東辟中。旦軫中。辟必亦反又作招搖日在斗淮南指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仲冬者。日月會於星紀。孔疏星紀丑次之號而斗建子之辰也。　孔氏穎達曰。十一月建子。子。孳也。律歷志。孳萌於子。三統歷。大雪。日在斗十二度。昏壁五度

中。旦角三度中。冬至。日在牛初度。昏奎十度中。旦亢七度中。元嘉歷。大雪。日在箕十度。昏氐九度中。案氐當作室旦軫八度中。冬至。日在斗十四度。昏東壁八度中。旦角七度中。

【案】此謂大雪後三十日也。十一月於周爲正月。斗。北方木宿。六星形如北斗。故亦謂之斗。廣二十五度。月建子而日在丑。子與丑合也。東壁。西方水宿。二星。廣七度。軫。南方水宿。四星。似張。廣十七度。唐歷。十一月之節。日在箕。昏營室中。曉軫中。斗建子位之初。十一月中氣。日在南斗。昏東壁中。曉角中。斗建子位之中。通書大雪日在尾八度。冬至日在箕六度。今時憲書大雪日在尾二度。冬至日在箕二度。孟子言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蓋古雖三正迭用。而造歷必以甲子爲歷元。元正則餘無不正矣。曰日至。陽氣之始生也。不言冬至。周以爲春正。非冬也。唐堯甲子冬至日在虛一度。日入而昴中。虞書所謂日短星昴是也。秦莊襄元年。差二十七度。至日在牛

三度。而此言斗者。斗度寬。牛度狹。仲冬之節。猶在斗十四度。故約言之耳。漢元和三年。日在斗二十一度。晉太元九年。在斗十七度。宋元嘉十年。日在斗十四度。唐開元十二年。在斗九度。唐月令所云是也。宋統天歷。在斗二度。元授時歷。退在箕十度。明大統歷。在箕五度。本朝康熙甲子。猶在箕三度。而今乾隆已在箕二度矣。大約七十年而差一度。二千一百十七年而差一辰。積二萬五千四百十年有奇而差一周。此歲差也。舉日至而其

餘中節。可倣此推之。星紀古法。初斗十一度。終女七度。
今法。初箕二度。終斗二十二度。

存疑 高氏誘曰。斗。北方宿。吳之分野。

案 星紀。吳越之野。玄枵。齊之野。高氏以仲冬星紀屬吳。以季冬玄枵屬越。豈別有所授耶。抑因星紀終於女。玄枵亦始於女。故混二次而爲一。遂分吳越爲二野耶。然齊之分野。又將歸之何所。

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

律中黃鍾

正義 班氏固曰。鍾。動也。陽氣聚黃泉之下。萬物萌動也。

鄭氏康成曰。黃鍾者。律之始也。九寸。仲冬氣至。則黃鍾之律應。周語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孔疏。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九德。六府三事。六府。金木水火土穀。三事。天事正德。地事利用。人事厚生。陽氣伏於地下。萬物始萌。所以徧養此六氣九功之德也。案六府三事。九功也。鄭以九德言。其即嘆所謂九功之德與。 高氏誘曰。鍾。聚也。陽氣聚於下。陰氣盛於上。萬物孳萌。聚於黃泉之下也。 孔氏穎達曰。漢志。黃者。中之色。鍾。種也。五色黃。莫盛焉。陽氣始種於黃泉。孳萌萬物。爲六氣元也。

陳氏祥道曰。黃鍾。建子之律也。黃之爲色。則陰之盛。鍾之爲器。則陰之聚。陰盛而極。則陽生之矣。陰盛而止。則陽散之矣。由陰終於亥。陽始於子也。 朱子曰。正黃鍾九寸。變黃鍾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

通論 韋氏昭曰。十一月黃鍾。乾初九也。名黃者。重元正始之義也。黃鍾。陽之變也。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林鍾。坤初六。陰之變也。坤之始也。故長六寸。九六爲陰陽。

夫婦子母之道也。

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腎。

冰益壯。地始坼。鶡旦不鳴。虎始交。 鶡。戶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鶡旦。求旦之鳥。交。猶合也。 高氏誘曰。始坼。凍裂也。鶡旦。山鳥。陽物也。是月陰盛。故不鳴。虎。陽中之陰。陰氣盛。以類發也。 方氏慤曰。孟冬水始冰。至此益壯。孟冬地始凍。至此凍甚而坼。鶡旦夜鳴。陰類也。鳴而求旦。則求陽也。感微陽之生而不

鳴。得所求也。虎陰物而交。亦感陽生也。 張氏虙曰。寒氣增於地之上。故冰益壯。暖氣生於地之下。故凍者坼。

天子居玄堂大廟。乘玄路。駕鐵驪。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與彘。其器閎以奄。

【正義】鄭氏康成曰。玄堂大廟。北堂當大室。 張氏虙曰。此當子上十一月位也。

【案】玄者。水之色。亦曰堂者。北辰之地。天子之尊位在焉故也。居亦於大廟之大室。開其北。閉其東西南之戶。

飭死事。 朱子曰。呂氏春秋、淮南子、唐月令。皆無此三字。當爲衍文。

【存疑】鄭氏康成曰。飭軍士戰。有必死之志。 孔氏穎達曰。因殺氣之盛。故飭之。

【案】死事與喪大記復而後行死事意同。蓋承孟冬飭喪紀來。孟冬飭之。此又飭之者。蓋王道之始。在養生喪死之無憾。故慎重如此。

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衆。以固而閉。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房。諸蟄則死。民必疾疫。又隨以喪。命之曰暢月。 沮上聲。又沮。呂氏春秋作且。唐月令無命之曰句

【正義】高氏誘曰。有司。於周爲司徒。掌邦土與民人之教。陰氣在上。民人空閑。無所事作。 孔氏穎達曰。陰氣凝固。陽須閉藏。若起土功。開蓋物。發室屋。起大衆。則泄陽氣也。人所以舍曰房。天地於此時擁蔽萬物。不使宣露。與房舍相似。令地氣泄漏。是開發天地之房也。非但蟄死。人疫。國且有大喪隨其後。 馬氏睎孟曰。自內漸外

謂之沮。自下達上謂之泄。寒氣方盛。而發其所閉。則溫氣乘之。故蟄必死。民必疫。又隨以喪。蓋陰主屈。陽主伸。時不宜暢也。 方氏慤曰。陽生於子。至於丑。陰猶執而紐之。況在於子。而可以暢之乎。 姚氏舜牧曰。暢。達也。時月當閉而我暢之。命之曰暢月。與後命之曰逆同義。見失時之甚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而猶汝也。暢猶充也。大陰用事。尤重閉藏。 皇氏侃曰。喪。逃亡也。人爲疾疫。皆逃亡也。 孔

氏穎達曰命之曰暢月言此月爲充實之月當使萬物充實不發動也 朱子曰暢月謂陽久屈而得伸也 陳氏澔曰言所以不可發泄者以此月萬物皆充實於內故也 張氏虙曰黃鍾動而萬物潛起則天地之房其隱然萌動者原未嘗不暢非閉塞之命所能遏也命之名而曰暢豈苟乎哉

案陰包於外故言固陽動於中故言閉以固而閉言毋發動以順陰之固於外而陽乃閉於內也沮者固之反

泄者閉之反陰沮洳而不堅則陽且泄而易散蟄之出民之疫皆以陽易泄故而蟲必死民且喪則以微陽不能敵盛陰也

是月也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省婦事毋得淫雖有貴戚近習毋有不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奄尹主領奄豎之官也於周則爲內宰掌治王之內政宮令譏出入及開閉之屬重閉外內閉也省婦事所以靜陰類也淫謂女工奢僞怪巧物也貴戚姑姊妹之屬近習天子所親幸者 孔疏內宰主領奄宮身非奄也命奄之正長申明王之內政常察門閭之事謹愼房室之處其門閭房室皆有外內門戶必重疊閉之此月陰氣旣靜故誡省婦人之事順陰類也務在質素毋得過爲淫巧 方氏慤曰周官酒人漿人之類皆有奄鄭謂精氣閉藏者尹則其正也宮中之命國有常典以閉藏之月故申之省省察之也婦以化治絲枲爲事巧過則淫淫則僞飾生焉貴近皆禁疏賤可知 馬氏晞孟曰貴戚易奢近習易驕欲法之行自貴近始

通論黃氏榦曰周制內宰宮正宮伯皆士大夫爲之而又統於冢宰凡嬪御奄寺皆在所統漢初中常侍大長秋猶參用士人爲之東漢以後專用宦官而宮壼之事大臣無復與知矣 郝氏敬曰周禮奄人之制最善鄉大夫至庶人在官者不下七萬有奇而奄止四十七人未有爲官長者宮宰之制掌之內宰宮伯皆大夫士爲之故先王之世宮府如一是書以奄爲尹內宮之事毋有不禁權不已重歟此秦作法之弊趙高所以專制也

此稱奄尹。是直以奄爲尹。内宰宮正之職。移而屬之奄矣。秦風首章未見君子。寺人之令。次章乃云既見君子。見由寺人也。司馬欣奏事七日不得見之兆形矣。貴戚近習無不禁。巳開趙高柄政之漸。君子見微知著。可不謹哉。

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麴糵必時。湛熾必潔。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監之。毋有差貸。酋音揫齊如字湛音沈又音尖齊劑同貸音二忒通

旅治兵。而月令皆未及也。後世必以周禮强相附合。或非其月。或非其時。故其說不免於鑿。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五